CRIMINAL · HANS GROSS · PSYCHOLOGY

了解犯罪心理学，不一定要成为神探，但会成为识人高手！

犯罪心理学

法官、法律执业者与学生手册



现代犯罪
心理学理论

奠基之作

［奥］汉斯·格罗斯 著

夏洁 普贝琪 译

标志着犯罪心理学的诞生
历经130 年依然被奉为不朽经典

汉斯·格罗斯远远领先于他的时代，是第一个真实世界中的“科学侦探”，第一个按照现代科学方法侦破案件的侦探，发明了“刑事侦查学”一词，创办了第一份专业性刑侦杂志《犯罪学》，建立了第一个专业性的犯罪学博物馆。

130 years

柯南道尔 阿加莎 格罗斯

堪称影响了世界刑侦学发展的“三驾马车”

1897 年，汉斯·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出版后很快被翻译成多种文字，成为大西洋两岸争相传阅的经典。

必备

警察
律师
法官
检察官
探案迷
悬疑小说爱好者

现代犯罪心理学之父
汉斯·格罗斯

鸿篇巨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中文版首次面市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版权信息
“现代犯罪科学系列”概述
英文版前言
美国版前言
英文版译者的话
导言
上部 证据的主观条件 ——法官的思维活动
第一章 接受证据的条件
主题1 方法
第1节 总述
第2节 自然科学的方法
主题2 心理学的教训
第3节 概论
第4节 证人的品格
第5节 证词的正确性
第6节 取证的预设
第7节 利己主义
第8节 秘密
第9节 兴趣
主题3 现象学：精神状态的外在表现研究
第10节
第11节 一般外在条件
第12节 性格的主要迹象
第13节 特殊的性格迹象
第14节 概论
第15节 暴怒的原因
第16节 残酷
第17节 乡愁
第18节 反射动作
第19节 衣着
第20节 面相及相关
第21节 手
第二章 定义理论的条件
主题1 做出推理
第22节
第23节 证明
第24节 原因

第25节 怀疑主义
第26节 案例研究的经验性方法
第27节 类比
第28节 概率
第29节 偶然
第30节 劝说与解释
第31节 推理和判断
第32节 错误的推理
第33节 道德统计学
主题2 知识
第34节
下部 刑事调查的客观情况 ——被审查人的精神活动
第一章 总体情况
主题1 关于感官知觉
第35节
第36节 概论
第37节 视觉总论
第38节 色彩视觉
第39节 盲点
第40节 听觉
第41节 味觉
第42节 嗅觉
第43节 触觉
主题2 知觉与概念
第44节
主题3 想象力
第45节
主题4 智力过程
第46节 总论
第47节 思考机制
第48节 潜意识
第49节 主观因素
主题5 观点间的联系
第50节
主题6 回忆与记忆
第51节
第52节 记忆的本质
第53节 复制的形式
第54节 复制的特异性
第55节 记忆的错觉
第56节 记忆术
主题7 意志
第57节

主题8 情绪
第58节
主题9 做证的形式
第59节
第60节 不同表达方式的总体研究
第61节 方言的形式
第62节 不正确的表达方式

犯罪心理学

法官、法律执业者与学生手册

[奥]汉斯·格罗斯 著
夏洁 普贝琪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奥)汉斯·格罗斯著；夏洁，普贝琪译.—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7

ISBN 978-7-5594-3610-8

Ⅰ.①犯…Ⅱ.①汉…②夏…③普…Ⅲ.①犯罪心理学Ⅳ.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2912号

书 名 犯罪心理学

著 者［奥］汉斯·格罗斯

译 者夏洁普贝琪

策划编辑 曹红凯

责任编辑 孙金荣

特约编辑 于晨苗

责任校对 孔智敏

封面设计 金牍文化 · 车球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http://www.jswenyi.com

印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27.5

字 数421千字

版 次2019年7月第1版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594-3610-8

定 价59.00元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现代犯罪科学系列”概述

1909年6月，在芝加哥西北大学举办的全国刑法和犯罪学大会上，成立了美国刑法和犯罪学研究会，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研究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用外语撰写的重要文献能够被翻译成英文，这是令人称快之事……主席已决定指派5位权威人士选出优秀文献加以翻译，继而安排出版事宜。”

在此决议之后，委员会成员对该主题的文献进行了详细调查，成员间也经常通信沟通。继而从浩如烟海的文献中选定几部著作，随后与出版商、作者、译者联系，迅速展开工作。此举实现了向专业人士和大众传播该主题所涉的大量信息的目的。所以此处应该说明最利于实现该目的的文献是如何甄选出来的。

对公众来说，认识到犯罪科学是比刑法更大的一个概念是很重要的。法律从业者有责任了解该学科的基本原理，这是推动刑法职能及系统进步的唯一途径。

两个世纪之前，现代医学学科刚刚出现时，医疗从业者们是根据两个构想前进的：一是病因，二是治疗。在病因方面，人们认为，疾病是上帝的神秘意愿带来的，没人能够了解该意愿及其独有的运作方式。而在治疗方面，有几种药及治疗方法被当作治疗所有病症的灵丹妙药，甘

汞和放血疗法就是最基本的两种。甘汞服用剂量忽大忽小，放血量忽大忽小，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盲目的治疗模式被认为是治疗所有常见疾病的正统方法，所以医生到哪里都会带着他的甘汞片和放血针。

现在这些对医学来说都是过去时了。对于病因，我们知道了那是自然存在的事实，它多种多样，但通过诊断和研究可以区分开，并且疾病或多或少都是可预防、可控制或采取反向措施的。至于治疗，我们现在也知道，针对不同病因和症状有不同的具体疗法，必须对症下药。简而言之，在寻找病因和治疗手段方面对疾病详加甄别，这是现代医学的主导事实。

当然，我们现在也知道关于犯罪的主导事实，但理解和运用它们的大门才刚刚对我们打开。有种亘古不变的主导思想认为，犯罪原因是人类神秘的道德自由意志，它随心所欲地决定了一个人会不会犯罪；他在任何时候选择或不选择犯罪都是完全自由的，于是其本身就是犯罪唯一的也是终极的原因。而惩治犯罪的办法仍旧只有两种，对所有罪行和所有人都适用，仅需要调整刑量罢了——坐牢或罚款（现在死刑只会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使用）。可现代科学发现，就像药学那样，（和疾病一样）犯罪同样有其自己具体的原因。这绝不是说犯罪是一种疾病，不过它确实有其形成的自然原因，即在某种情况下促使其发生的条件。而对惩治犯罪，现代科学认为判刑和诉讼根本不可能像机器执行指令那样放之四海而皆准，必须根据不同的原因以及受到这些原因影响的人而进行调整。常识和逻辑不可避免地要求我们在预测某件令人不快之事的特定原因时，将针对该原因的特定解决措施也一并考虑在内。

于是，无论现在还是未来，犯罪科学中最大的真理就是对惩治措施采取差别对待——根据犯罪的人和犯罪的原因来制定。

这条真理开启了重新审视犯罪的巨大窗口。这就表示我们必须研究所有可能导致犯罪的因素：遗传、生理和道德品质、性情、成长环境、现在的家庭环境和其他所有的影响因素。这就表示，针对不同人和不同原因（的犯罪）的不同惩治措施，无论旧的还是新的，都必须好好研究、实践和比对。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获得准确的知识，找到新的、有效的方法。

上述方法在欧洲已经使用了40多年，在我国某些领域也有所见。对此有帮助的所有科学分支都被纳入其中——人类学、医学、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慈善、刑罚学。唯独法律本身没有被考虑在内。上述所有学科都服务于法律这门学科，但无论是普罗大众还是法律专业人士，却一直完全忽略了这门学科，或者说不关心整个学科的发展，现在已经到了阻碍这门学科获得发展的程度。

故本研究会自行设立的目标之一，就是教授与现代犯罪科学相关的研究成果，这是我们对法律从业者和整个社会肩负的重要责任。激励并帮助该项研究的主要形式之一，就是将欧洲大陆上使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大多数有用的文献翻译成英文。我们国家开始得已经很晚了，要赶上其他国家的成就，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确信自己能够受益于欧洲的思想家和工作者长期以来论辩、理论化和实验工作的结晶。但是要真正获益，就需要将他们的经验成果翻译成英文。

甄选本系列理论的难点，主要在于要选择最能代表犯罪科学不同流派思潮的作品，包括其总体成果、共识或争论的论点、不同的方法，也就是那些一直被认为具备更大价值、可以服务于我国犯罪科学的作品。由于该学科涵盖不同的领域和重点——人类学的、心理学的、社会学的、法律的、统计的、经济的和病理学的，因此我们在选择过程中已经尽力涵盖上述这些领域的内容。并且由于不同的大陆国家对不同领域的

贡献方式不同，比如法国、德国和意大利，他们在大多数领域都贡献卓著，但在个别领域只是尽其所能，因此我们也尽可能对他们不同的贡献给予认可。

委员会所作的选择代表了其对最有用和最具启发性的作品的判断。我们坚信，当这个系列完成时，美国犯罪科学领域的学生对于欧洲大陆现行的主导性学说和方法就能具备系统而充分的了解。至于这些原则和方法是否能很好地用来解决我们自己的问题，只能等我们的学生和从业者在自己的经验中验证之后才能知道。但可以确定的是，我们必须先熟知一代欧洲人的思想结晶。

最后，委员会认为，为便于今后文献研究，应让委员会成员参考发放给他们的“现代刑法和犯罪学前期参考文献”（见西北大学加里法律图书馆一号公告）。委员会认为其中某些英裔美国人的作品会颇有帮助。

翻译委员会

主席 WM. W. 史密瑟斯 美国律师协会比较法局秘书处 费城

恩斯特·弗罗因德 芝加哥大学法律系教授

莫里斯·帕米利 堪萨斯州立大学社会学教授

罗斯科·庞德 芝加哥大学法律系教授

罗伯特·B. 斯科特 威斯康星州立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约翰·H. 威格莫尔 西北大学法律系教授 芝加哥

英文版前言

格罗斯教授在此卷中所述，完全是司法程序中的应用心理学，是对司法管理颇具启发意义的程序中重要问题的研究及其内在心理学特征的识别，以及从有效机制的可信经验中得来的洞见。该领域研究史上最大的问题，莫过于其阻碍了自己本该实现的目标。对方法的推崇貌似是一种根深蒂固的人性特征。即使人天生就容易崇拜教派和仪式，先知和改革家们还是会坚守理想和终极价值观，即事物在精神层面的意义，这样履行责任就导致其更加表面化，同时还丧失了深层的满足感。原始文化中的形式僵化的限制如此之大，以至于人类的思维从来不会在一个固化的轨道内运行。在复杂的社会中，保守主义既是有益的保守，又是不必要的阻碍，它采用了一种更复杂、更回避和更有吸引力的形式。在机器发挥了如此伟大作用的时代，对机器的依赖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就算这不是对懒惰思维的挑战，也至少是与它相匹配的。所谓思维懒惰，就是只需要注意那些足以保证让人操纵机器的细节，却懒于思考这种操纵的最终原则。法律调整过程呈现出的正是带有这种不良倾向的问题，再没有比它更能突出地呈现出这些问题的人类关系了。我们对人造律法已经完全丧失了旧时那种盲目的忠诚，我们并没有因为米堤亚人和波斯人的古板而蒙受损失。我们立法的方式就像蒸汽压路机那样，顺着要修的那条路改变自己的形状。虽然我们的适应性有其益处，却导致我们可能丧失启发我们想出办法、不断验证其有效性的潜在的目的感以及和理论与哲学亲密接触的机会，而这种机会在深受日耳曼文化理念影响的国家十分重要。本卷肩负的使命是：通过罗列与司法实践密切相关的数据

和原则，而将其与人类心理特征密切相关的特点呈现出来，服务于英语读者。

司法程序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它是针对人、源于人、造福于人的。任何不适当地减少人为因素，或者建立起一个独立于人的心理学特征之外的体系来为司法服务的企图，都很可能导致机械化的公正或机械化的管理。作为强化法律可塑性的一种方式，在其中注入人性的活力——一种大范围的宗教与道德、经济与社会的合作的运动，心理学作为前者和后者不可或缺的角色应该被详加考虑。法官的心理和犯罪者的心理一样重要。这个问题的多个方面共同形成一种重要的应用价值。其中有证据的问题：证人观察到并复述某个事件的能力，以及复述本身会不会因为感官错误、观察受扰、判断缺憾、先入为主、感情倾向、兴奋或反常的心理状态，导致复述与实际情况扭曲，从而产生复述是否可以信赖的问题。作者认为法官应该不仅在狭隘的实际操作中理解这种关系，还应该从心理学作为综合性科学的理论层面来理解它。还有证词涉及的问题，这尤其事关公正性。为了使思想更容易表达出来，评估动机和目的，了解并鉴定犯罪者和证人所有的逻辑缺陷和个性弱点，就必须采用很高的标准，要求评判所有涉及的人和证据。与此相关的问题要求对更多的心理学学说、对更广和更复杂范畴的人性和情境加以了解。犯罪这样复杂的事件也要求对罪犯本人做出系统的诊断。遗传和环境、社会联系和标准、天性和潜力等，都可能是造成或者导致“案件”恶化的因素。人生不同阶段的独特个性，不易察觉到的反常的复杂影响，尤其是与性有关的因素，让心理学家们把自己的实验室程序扩展到对此类偏差的研究上；这对兴趣不同的相关专业的学生和执法者来说都同样重要。当然，也会有某些特定的心理因素，会对情况或证词的某个部分造成影响甚至导致其变形。所以，是令人发指的欺诈还是谎言，是对现实经验的迷信者还是真正有幻觉的人，某种兴奋或绝望的情绪是因还是果，是真

正的心理问题还是更常见的被迫认罪，这些都需要加以分辨。当心理学家做出一种非严格意义上的系统分析的时候，很可能法官、律师和学者们对于实际操作中需要了解哪些关系才有帮助这一点还是会各持己见。格罗斯教授非常相信系统分析的重要性，而他的读者们读过这本书之后就能更清晰地判断出是哪些方法和因素造就了这本应用心理学中重要著作的风格特征。

本书作者是有关犯罪学，或者如他自己所称，是有关刑事学的现代科学研究的杰出典范。于1847年12月26日出生于奥地利格拉茨（施泰尔马克州首府）。在维也纳和格拉茨求学，1869年获得法律界相关资格。他担任过地方预审法官等职务，并以切尔诺维茨大学刑法教授一职进入学界。后加入布拉格的德国大学，现为格拉茨大学教授。著有许多关于刑法管理即犯罪科学理论基础的书籍。1898年他出版了他的《司法检验官手册》，到1908年就再版了5次、翻译成8国语言。从1898年开始他就担任《犯罪人类学与刑事侦查学文献集》的编辑，已编有20期。他自己也经常为杂志撰写文章，使杂志成为犯罪侦察学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领域内可以提供有效援助的代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在格拉茨大学建立了一个犯罪博物馆，他的儿子奥托·格拉斯是神经和精神疾病领域的知名专家，为他贡献了颇多专业的心理学知识。本书出版于1897年，本译稿则译自1905年的第二次增订版。作者广泛的兴趣和对材料的得当处理，都使本书具有了一种罕见的可读性，使其可以被看作该学科领域领军人物的权威著作，值得被更多地翻译传播。

约瑟夫·贾斯特罗

麦迪逊，威斯康星，1910年12月

美国版前言

本书是第一本探讨法官、专家、陪审团和证人等的精神状态以及罪犯的精神状态的，真正客观的犯罪心理学作品。对前者的研究和对后者的研究同样必要。幸运的是，这种必要性已经被认识到，本书就讨论了几项关于这些特殊主体的研究，例如证人的口供和看法、病理性谎言、迷信、概率、感官错觉、推论、性别差异等，这些都成为大量文献研究的主题，在我们的第二版中有所体现。

我对美国刑法和犯罪学大会翻译这本书的提议深表赞同，也非常高兴。很荣幸能有机会用英语和他们沟通。我们德语国家的人都很认同美国人的知识建树，也知道自己能从美国人身上学到很多。

我只希望译文能够体现出这本书对法律专业的作用。

汉斯·格罗斯

英文版译者的话

汉斯这个版本的《犯罪心理学》与初版的差别在于：很多与心理学或犯罪学无关的，或者英语读者很难找到的文献的注释被删去了，加入了那些更容易找到的文献的注释。格罗斯教授的博学多识已经远超字里行间所表现出来的，普通读者难以望其项背，所以这样的精简不会有损原著水平。删节或者缩写某些章节也是有必要的，对此我们都用注释加以说明。最大的删节是关于方言的。除此之外翻译都基本采用直译。此外，我们还提供了可能会对读者有帮助的心理学和犯罪学文献目录。

导言

在和刑事司法相关的所有学科中，除了法律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心理学。因为这些知识可以帮助专业人士识人断事，而这正是他们在工作中要做的。现在心理学知识的呈现方式有很多种。有一种天生的心理学，是指少数幸运儿仅通过自己的经验就能获得敏锐的目光，而不用学习用以判断事件过程的规律，甚至都意识不到规律的存在就能看清问题。很多人展现出了拥有这种天生的心理学的能力，但极少有人能具备犯罪学家所需要的那些心理力量。在大学或职业学校中，我们法律专业可能会安排一点点科学的心理学课程，作为一种“哲学预备教育”，但是我们都知道这远远不够，也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长久地发挥作用。所以我们也就不必去计算了解到这种不足从而开始进行严肃的心理学研究的犯罪学家的数量了。

有一门特殊的心理学科——法律心理学，德国的福尔克马尔对这门学科的发展进行了总结概括。[1] 后来这门学科在梅茨格 [2] 和普拉特纳 [3] 的努力下发展成犯罪心理学。从医学角度来看，舒朗集结后者著述的文集《问题》到目前为止仍然很有价值。犯罪心理学后来在霍夫鲍尔 [4] 、格罗曼 [5] 、海因罗特 [6] 、绍曼 [7] 、明希 [8] 、艾卡茨豪森 [9] 等人的推动下继续发展。在康德时代这个题目是学界争论热点之一，康德的看法代表了哲学的观点，梅策、霍夫鲍尔和弗里斯 [10] 的看法则代表了医学界的观点。后来法律心理学被精神病学吸收，于是完全从属于医学学科之下，尽管后来弗里德赖希 [11] 在他那本著名的教科书（更多内

容请参见V.维尔布兰特的教科书[12]）中指出，勒尼奥[13]曾致力于将其归入哲学范畴。现在，犯罪心理学代表人物有克劳斯[14]、克拉夫特-埃宾[15]、莫兹利[16]、霍尔岑多夫[17]和隆布罗索[18]等人，他们使之成为犯罪人类学的一个分支。它因在犯罪动机论中的价值，或者说根据李斯特的看法，因其在罪犯精神物理学调查中的价值而受到认可。所以这个命名仅代表了一部分题中之意。[19]而犯罪心理学最终是如何被整合进犯罪人类学中的，这一点在奈克[20]、库雷拉[21]、布棱勒[22]、达勒马涅[23]、埃利斯[24]、贝尔[25]、科赫[26]、马施卡[27]、汤姆森[28]、费里[29]、邦菲利[30]、科尔[31]等人的著作中都有阐述。

从字面上看，犯罪心理学应该是用以对付犯罪的一种心理学，而不仅仅是针对罪犯的病理学和对其犯罪心理的自然史。但即便从字面上看，这也无法满足犯罪学家对心理学知识的所有需求。当然，犯罪是客观存在的。就算亚当和夏娃已经死了，该隐还是会杀死亚伯。但对我们来说，每次犯罪只有在我们知道它时它才存在——从媒体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报道中知道。但这些报道只是基于感官知觉，基于法官及其助手，比如证人、被告和专家的感觉。这样的感觉必须得到心理学上的认可才行。而认可它就要求人们受过普遍心理学的专门训练，就算应用心理学这样的实用学科，也必须要分析精神状态这个因素，因为精神状态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对犯罪的判断和判决过程。本书的目标就是要呈现这样的心理学。柏拉图在《会饮篇》中写道："如果我们都是神，就没有哲学的存在了。"如果我们的感觉都更真实、更敏锐，就不需要心理学的存在了。正因如此，我们必须努力地对自己的所见所思做出判断，必须依据将其与法律整合到一个系统中的原则来了解这些过程，否则我们就会变成感觉、错觉和意外事件的棋子。我们必须知道所有人，包括我们自己、证人、专家和被告的观察和觉知的方式，必须知道思考的方式和呈现的方式；我们必须考虑到人类推理和觉知的不同方式，以及会有怎样

的错误及幻觉与之相伴；我们要知道人是怎样回忆和记忆的；要知道根据年龄、性别、天性和教养的不同，这些因素会产生什么样的变化；还必须清晰地认识到有哪些主导因素会导致原本正常的情况发生改变。确实，本书主要是给证人和法官自己看的，因为我们需要从一开始就牢记这些材料是为了教导我们而写的；不过，对罪犯心理的研究也需要考虑进去，尤其是当我们要讨论的不是所谓的精神病，而是涉及证据的有效性的时候。

我们的方法对所有心理学调查来说都属于最基础的，下文将被分为三个部分：

1.心理学现象概览基础[32]；

2.因果关系的研究；

3.精神活动原则的建立。

我们会从心理学科学现存的内容中引出这个主题，但是会从审判法官的角度出发、以判案为目的来阐述这些要点。另外，我们的材料以及所用的心理学原理也会从犯罪学家能够观察到的现象中得出。

我们不会轻言支持虔信主义、怀疑主义或批判主义，而只是单纯地考虑每个可能会引起犯罪学家兴趣的独立的现象，检查并找出这些现象对他们的价值；确定寻找真相的时候哪些东西会有用，以及有哪些潜藏的可能产生威胁的危险。我们都知道，不可能从方法论中得出对确切知识基本概念的理解，我们也必须清楚，不可能因为某些形式是正确的就得出与其相应的内容就是真相的结论。我们有责任使其达到实质上的正确。但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了解心理学原理，了解如何让这些原理为我们的目的服务。对这个问题，贝利那句常常被引用的名言已经不

管用了："心理学家对生理学的研究，和作曲家对声学的研究一样矛盾。"我们不是诗人，我们是研究者。要妥当地完成自己的工作，我们就得完全将其置于现代精神物理学的基础之上。任何指望着不借助任何帮助就能在对的时间找到对的答案的人，就和一个从来没有尝试过所以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拉小提琴的人一样。我们必须在平时就不断积累智慧，否则等到真要使用它的时候，收获的时节早就过去了。

这是我们最基本的原则：我们犯罪学家的主要信息来源就是证人，而他们的证据多是推论而不是亲眼所见，这就会让我们在工作中犯下很多错误。我们被一而再再而三地教导，在宣誓做证时只有纯粹凭感官感知到的事实才能作为证据，推理是法官的事。但我们仅仅是在表面上尊崇这一原则；实际上在我们认为是事实和感知到的现象中，绝大部分都是主观判断，尽管有最诚恳的信念，却无法提供确定的真理。"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呀。

毫无疑问，对我们犯罪学家来说，研究心理学的必要性日趋明显。但需要有人帮助。意气风发的阿布·德贝茨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一次犯罪学家会议上说，现在随着刑法科学的发展，要求我们观察日常生活中的事件。这种观察就包含了我们工作的全部内容，我们只能在捕捉到的现象的不断变化中进行观察，而决定这些现象变化的规律就是因果规律。因此，熟悉心理学原理，就成了首要的职业要求。而人类的行为是最没有因果关系可言的，这个方面的知识只有心理学能够给予我们。所以，精通心理学原理是让我们能尽职尽责工作的所有要素里最重要的一个。在这方面我们确实有诸多不足和懈怠之处，所以如果我们必须为此忍受一些痛苦，那就请记住，这是由我们坚持只研究法律及其注释，小心翼翼地排除其他任何可能给予我们帮助的、能为我们的专业带来活力的学科知识导致的。格奈斯特抱怨说："当代法律教育的低水平和其他很多

问题一样，是历史延续性这个司法管理中最重要的角色造成的。”[33] 门格倒是没有如此直白地提到“历史延续性”，但是他也很严厉地指出，在有当代化趋势的所有学科中，法律是最落后的。[34] 我们必须承认这些责难，尤其在A. 斯托瑟尔和现代文明教育的创建者看来，“必须知道的是，现实中的法律体系不过是健康的人类理解法律问题的一篇篇论文而已”。[35] 但是，“健康人类思维”的要求是什么，是不可能从我们的法律条例中找到的。当看见戈尔德施密特公开写到的一位著名科学家骂自己的实验室学生的话：“你想在这干吗？你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了解，什么都做不了，不如干脆去做律师吧。”[36] 此时我们该多么羞愧啊！现在让我们坦率地承认，我们应该承受这些令人羞愧的责难。我们承认自己并没有把法律体系看作一门科学来对待和研究，从来没有想过这是一门实证的学科；先验和传统蒙蔽了这个想法，我们缺乏通过调查和努力找出真相的习惯，缺乏所有塑造最基础的科学的重要性因素。为了获得科学的有效性，首先就要建立和我们的任务有直接关系的学科研究。只有取得精神自由才能实现精神独立，戈尔德施密特把这一点定义为学习的更高境界，这也是我们自己的人生理想境界。这个目标并不是多么遥不可及，“生命在于运动，”布林兹在他伟大的就职演讲中呼吁，“生命并不在于思想，而在全面行动带来的思考中。”[37]

我们满怀喜悦并满足地发现，受到本书第一版的启发，很多令人惊喜的作品相继问世，为我们提供了很多非常有价值的材料。关于证人证词的性质和价值，关于记忆及其复述的类型，现在都有了很多文献。心理学家、医生和律师处处携手合作。如果这种情况能持续地良性发展，我们也许才能弥补先辈由于愚蠢的漠视和不加批判地使用材料造成的错误。

上部

证据的主观条件

——法官的思维活动

CRIMINAL PSYCHOLOGY

第一章 接受证据的条件

主题1 方法

第1节 总述

苏格拉底在与梅诺探讨美德的习得性时，通过梅诺的奴隶证明了先验知识是绝对存在的。他让奴隶计算一个长方形的边长，这个长方形的面积是另一个边长为2英尺（约合61厘米）的长方形的面积的2倍，但是这个奴隶没有任何相关基础知识，苏格拉底也不能直接教他，他必须自己去发现。刚开始奴隶确实给出了一个错误的答案，他回答说该长方形的边长是4英尺，以为两个长方形的边长和面积关系都应该是一样的。结果苏格拉底以胜利者的口吻对梅诺说，实际上，奴隶真心相信自己具备了那些其实他并不具备的知识，然后，苏格拉底用自己独有的方式引导他得出了正确答案。古根海姆引用这位哲学家的逸事是为了说明先验知识的本质[38]，在我们慎重考虑该如何对待证人时，可以从苏格拉底的方法中得出与之类似的最简单范例。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大多数人面对任何问题时，都永远坚信自己了解并可以复述事实，即使他们的口气不太确定："我相信看起来……"这样的迟疑是有弦外之音的。有人说："我相信……"那仅仅表示他想要说服自己不要相信可能更加了解情况的人提出的别的可能性，但显然，他知道自己的表达方式中暗含着疑虑。但如果涉及的仅是纯粹事实层面的问题（"刚下雨了""当时是九点""他的胡子是棕色的"或"当时是八点"），这类事实对叙述者是无关紧要的，而他却用"我相信"这样的词开头，这就表示他真的不肯定。只有包含隐藏的观察、结论和判断的描述才是重要的。可在这种情况下另

一个因素也会形成干扰——幻想。证人声称自己确信无疑其实只是因为他做出了这样的断言，所有的“我相信”“可能”和“貌似”只是针对意外买的保险。

就算对事件没有特别确信和百分之百的保证，人们也常常会做出这样毫无保留的论断。这种日常生活中的情景同样会出现在法庭证人做证时，而且情况会更加严重，尤其是在关键问题上。任何有过亲身经历的人都绝对确信，证人并不知道自己知道些什么。很多论断被提出的时候都显得无比确定。可如果继续做详尽调查，考察论断的立场和来源，就会发现，其实只有很小一部分能站得住脚。在日常生活中也常常会发生最坚信不疑的信念由于受到挑战而动摇的情况，比如受到猛烈的攻击和遭遇刨根问底的质疑时。那些认真而乐观的人尤为如此。有人讲述一件事，就有人提出疑问，质疑他的确定性，怀疑是否存在欺瞒，于是讲述者就开始动摇。他回忆说，因为丰富的想象力，他相信自己看见的并不是事实本身，最终他承认事情很可能不是他说的那样。在庭审中这种情况更加常见。置身法庭这件事本身就会让大多数人感到兴奋，再想到自己的证言可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就让他们更加兴奋；而官员的权威性又会让很多人屈从，压抑自己原本的想法。所以，无论一个人原本多么确信自己证据的真实性，在质疑自己的法官面前他也无法作出任何确定，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学家最困难的任务之一就是直击事实，不能盲目而不假思索地接受证词，也不能摆布证人，使其因为犹豫和怀疑而不敢讲出真相。不过更困难的是像苏格拉底引导梅诺的奴隶那样，引导本来无意作伪、只是因为看错或者做出错误结论的证人讲出真相。坦荡地说出这与法官无关是非常现代化的做法——证人只管做证、证据只管是否被接受、法官只管判断。而法庭的首要责任在于建立事实真相，而仅

仅建立在合规基础上的真相是不够的，况且，如果我们注意到某种观察结果是不实的却置之不理，很可能就使我们缺失了一项非常重要的证据，那整件案子就可能大逆转。至少拿出证据的可能性被排除在外了。所以我们也许可以用苏格拉底的方法开展工作。但由于这样做不利于证据的确认，所以我们必须更加谨慎小心。因为我们虽然不是在解答数学问题，但案件往往都比求长方形的面积复杂许多。一方面，只有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我们自己完全不会犯错，所以我们万万不可在没有深入了解的情况下就引导别人同意自己的观点；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妨碍证人提出可能有道理的观点。在相信别人更加了解情况并且有自己的观点的时候，我们最好还是不要提出什么建议，即使平时我们常会抱有这种纯粹的交换意见、虚怀若谷的态度。要是谁可以纠正证人明显错误的观念，引导其发现自己的错误然后说出真相，既达到目的又不会过犹不及，不会对真相附带的信息造成任何一丝减损，那这个人就可称得上我们当中的大师了。

第2节 自然科学的方法[39]

如果要问我们应该如何计划自己的工作，使用什么样的方法，那就得承认，仅仅科学地建立自己学科的原理是不够的。想要取得进展就要科学地管理日常工作。每一句话、每次调查、每次正式行动都要满足整个法律体系学科制定的统一标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平凡的体力劳动中超脱出来，超越它那让人感觉迟钝的厌烦感、令人烦恼的单调性和对法律与公正的可怕威胁。法学家们研究的只是消亡了的法律语言，不断对此进行详细说明，并且，就像有人抱怨的那样，还要往中间加入更多的内容，所以我们肯定都对（法律的）科学化十分厌烦。这是因为法律是一种要从又长又含糊的术语和文本解释中做出推论，从而痛苦地追寻合理化的学科。法律体系只空有其表，就像艾和林所说的成为“表演哲

学技巧的马戏团”一样。

但是提高科学素质是对的。我们需要掌握科学的方法，这是近一个世纪以来被证实最有用的。自从沃柯尼希告诉我们“法律理论必须成为一种自然科学” [40] 之后，人类已经在此战斗号角的召唤下做出了诸多改进。（施皮策 [41] ）尽管由于误解，可能会被引向一些错误的方向，但它的确是一个真正可以指导我们的学科及其应用科学的方向。显然事情不宜操之过急。在错过了踏上正确之路的时机又突然要回归时，他们总会过于轻率。不仅在日常生活中如此，我们发现，最近隆布罗索犯罪论的支持者做出的草率结论亦如此，他们的观察没错但不够充分，推论也很牵强，难以自圆其说。我们并不是要得出科学的方法 [42] ，而是要汇总事实来加以研究。至于推理这件事就留给我们幸运的后继者来做吧。不过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可以对流程稍加改动，从正确和简单的观察中得出特定的推论。“从事实到观点,”奥丁根说，“几千年来世界一直努力要以观念征服物质却不可得，现在则反过来了。” [43] “从事实到观点”，我们的出路在这里，让我们开始不带预设地观察生活，不带任何格言教给我们的偏见；让我们来亲自开创，排除所有干扰因素。最后，当我们发现没有任何值得怀疑之处时，才能谦虚谨慎地提出理论并做出推论。每一次彻底的调查之前都必须先明确该题目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史上最有智慧的书《论愚蠢》 [44] 中的格言。这样的公理一般的主张必须贯彻在每次法律任务之中，尤其是涉及刑事法的任务。有可能我们读了成千上万的证词之后还是会得出这种类似的、让人疲惫不堪的、矛盾的结论：证人和法官并没有确定问题的性质，也没弄清自己想从对方身上得到什么。一方讲的是一回事，另一方讲的则是另一回事，证人不清楚他本来应该明确的问题，法官也没有告诉过他。但这个有缺陷的程式并不是证人的问题，而是法官的。

真正的问题被界定清楚之后，实质的现代科学调查才能开始。在这一点上我认为艾宾浩斯[45]界定得最好。其中包括为了达成某种效果努力还原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改变这些条件、用一种可用数据测量的方式将各个因素独立开来，最后用可量化的方法针对效果界定出相应的变化。

我无法再进一步证明这是建立我们的学科必要原则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我们的目标只是在刑事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验证这个方法的可操作性，然后看看它是否真是得到完整而确定结果的唯一方式。如果是的话，那它就不仅是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或者验证收集到的证据时发挥作用，还可在验证每个部分、分析其组成要素时发挥作用。

先来看看完整的审判过程。

要达成的效果是取得证明A有罪的证据。其成立的复杂条件是所有取证手段的集合，有个别条件需要通过个别的证据来源加以确定，这些证据来源包括证人证词、对房屋的检查、验尸、实验报告，等等。

现在，条件的恒定性在于使目前的实例标准化，也就是说，当有类似情况出现时，比如，出现同样的证据时，有罪证据就成立了。现在伴随而来的是结果上的变化，比如想要通过证据证明有罪，证据就必须通过检验，每个条件，例如每个证据的来源就必须得到确认，其相应的价值就必须予以确定和变更。最终，相应的结果上的改变（被证据证明）也得通过检验。流程最后是讨论，剩下的都不证自明。其中将各个要素独立开来的环节相对简单，因为每份陈述、每个视觉印象、每种作用等都可以很容易地被抽取出来。难点在于决定其价值。但如果我们清楚地发现界定每项具体证据的来源是有必要的，并且我们的任务只是确定其相对价值，那至少在一定范围内就必须允许这样一种可能性。估值要考

虑两件事：1.可靠度（主观的和相对的）；2.重要性（客观的和绝对的）。一方面，证据本身的价值必须取决于给出证据的人的可信度和他在该条件下的作用；另一方面，要了解那些被认定为可靠证据的证据是如何影响“效果”的，还必须检验这些影响的自身及其外部条件。所以考虑证词时，首先要确定证人是否有能力和意愿说出真相，然后，通过证词在改变整个案件结构中能带来怎样的改变这一点确定其重要性。

最重要、也是最难的部分在于条件的变量以及因此造成的效果的变化，例如，对已有材料的批判性解读。应用到案子上，问题就成了：我考虑到证据的每一个细枝末节本身，排除其他因素，然后我在客观条件允许情况下尽最大可能地改变此细节。然后我假定证人的证词有部分或者全部都是谎话，是错误的观察、错误的推论等，然后我再问问自己：定罪的证据、对一项具体审判的确立，现在是否还是公正的？如果不是，那在其他有关的可能情况下呢？我能掌握这些情况吗？如果现在证明了真相已经板上钉钉，就算将所有这些变量考虑进去，控告还是公正的，那被告就是有罪的，但仅限于在上述情况下。

另一个必要的程序是针对证据的每个细节是怎样产生的，进行一次又一次彻底的微型审判。再举个例子。现在要达到的效果是要确定某个具体问题的客观正确性（根据证人、表面因素等）。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收集可能会影响到其正确性的影响因素，比如证人不诚实，事发时所在位置不清楚，目标不可靠，专家疏忽，等等。有必要弄清上述哪些因素会对案子有影响，影响到什么程度。而标准化则包括对比现在这个案子和其他案子的条件。变量还包括从证据中提取出可能错误的细节，然后从不同的角度纠正它们，最后观察在这些不同程式下会有什么样的效果。

只要条件允许，在准备和评判每一项新证据时都采用这个程序就能

避免错误。除此之外只有一个条件是必要的：对其顺序进行小范围而微小的调查，这在每种自然科学中都是必要的举措。“在与自然现象有关的所有真相中，和顺序相关的那些对我们而言是最重要的。其中的知识是我们对未来作出明智判断的基础。”米尔忽略这一点正是导致我们失败的最大原因。[46] 我们必须在确定证据的时候坚持这个原则。不论何时出现涉及对“效果”有干扰的问题，顺序都被证实是最重要的因素。只有在仔细思考过顺序之后才能发现谬误。

简而言之，长久以来我们都把自己限制在仅研究法律标准这个范围内。现在我们要对其构成进行深入的考虑。这显然要求我们退回到早就该退回的起点上。而作为我们榜样的自然科学已经公开而坦诚地做出了这样的努力。古代药学首先检查了一遍万能药和炼丹，当代医学解剖学则用显微镜和科学实验发现没有万能药，也几乎没有特效药。现代医学看见了错误。

但是我们的律师到了今天还在“炼丹”，傲慢地对待研究真相这项最重要的任务。

主题2 心理学的教训

第3节 概论

犯罪学家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弄清楚如何对待那些至关重要的人物，比如证人、被告、陪审员、同事等。这些人对判决具有重要意义。每个案件的成功都取决于犯罪学家的技能、智慧、对人性的了解、耐性和得体的礼节。只要留心很快就会发现，有没有这种素质，会使人在工作效率方面产生巨大差距。这对证人和被告的重要性自不必说，但是对其他

人也有影响。不同的主审法官和专家之间的交流也是需要进行日常观察的问题。某个法官根据法律提出问题，希望得到别人的尊重。他根本不必明确表示自己对整个案情完全没有兴趣，专家们也有很多机会发现这一点。有人陈述案件，对专家讲述其中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了解他们是否会问其他问题，如果问的话都问什么，还可能询问专家解决问题的办法，用这种方式来熟悉案件，表现出对专家那艰难的、被极大忽略了的工作的特殊兴趣。有人说，专家会对所有案件都一视同仁从而取得同样的效果。不幸的是，这只有在专家们没有和别的普通人一样的缺点、不会受到有无兴趣的巨大影响时才有可能。想象一下，除了伟大的最高法院的预审法官之外，所有长官和官员、审判员都表现出同样的冷漠会是什么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最敬业的专家都会变得冷漠，于是他们只去做自己绝对不得不做的事情。但如果同一个法庭上的所有人都被同样热切的兴趣激励，像上文所述的那样开展工作，情况又会有怎样的不同！就算是最冷漠的、最不专业的专家都会因为大家表现出来的兴趣而最终意识到自己工作的重要性，从而付出最大的努力。

这个道理在主法官、陪审员和其他法官身上也适用。我们往往可以看到，某些主审法官即使在审理悬念迭出的刑事案件时也能使所有人感到枯燥乏味，事情一拖再拖，人们只希望赶快看见结果。幸运的是，大部分法官都很清楚最简单的案件的重要性。不管担任什么职务，他和他的伙伴都有共同的任务，如果需要判决一个案子，每个人都需要全力以赴。差别不在于暂时的新鲜感或是无聊感，只在于参与者的心理是否正确。每个案子都必须用全新的关切、共识和合作的态度来对待。这种必要性就是刑事法官的教育机会。不论面对的是被告、证人、助理法官还是专家，道理都是一样的，这是不可避免的。

在此范畴内，对人性的了解成了犯罪学家最重要的职业素养，但这

种知识并不来源于书本，所以很难对它发起挑战。有意思的是，关于这个题目的论述并不少，不过我怀疑，无论是谁，研究或罗列（像福尔克马尔列举的珀克尔、赫茨、迈斯特、恩格尔、杰斯沃克斯和其他人的书中的）论点的人总是收获甚少。对人性的理解只能通过坚持观察、对比、总结和进一步对比得来（当然少数天才除外）。这样才能让人走在前列，独立于其他人给出的用来修复自己对人性的无知的一大堆信息之外。这必须从我们工作中数不尽的案件中观察得来。那些不得不与骗子、撒谎的马贩子、考古学家、魔术师打交道的人很快就能得出意义非凡的结论：这个阶层中那些职场最得意、最赚钱的人其实对自己本行的了解是最少的。马贩子对马根本就不了解，考古学家对古董的价值、历史和品质也没有什么判断，打牌行骗的人知道的花招其实只能骗骗最单纯的人。不管怎么说他们都能赚到能使自己衣食无忧的钱，而这仅仅是由于他们在不断重复的场景中实践了自己对同伴的了解罢了。

我当然不是说我们犯罪学家不需要法律的专业知识、全部依靠对人的了解就够了。我们的任务要求我们的知识至少要超过马贩子，而不了解人性肯定是不行的。不过法官工作的繁重性正好说明他需要掌握远远超过纯粹的法律范围内的知识。他必须首先成为一位法学家而不仅仅是犯罪学家，必须全面掌握超出自己专业范畴的、自己学科之内所有最新的研究动向。如果忽略了纯理论知识，他就会降格为一个单纯的体力劳动者。他的职责不仅是熟悉成百上千的事物，了解所有手工行业和商业，还包括最终要在人类能力允许的范围内以法律为材料尽可能多地创造。

第4节 证人的品格

刑事法官最简单粗暴的玩忽职守就是仅满足于简单提问，然后决定

让证人讲出自己想讲的话。如果止步于此的话，就会使对是否讲出真相的良知的拷问成为决定判决的唯一因素；证人确实要为不实或者隐瞒的事情负有部分责任。但其他的也是更大的其实是没有尽全力问出证据的全部价值、对被告漠不关心的法官的责任。教育的任务是要把每个个体改造成好的、值得信任的证人，不管他是第一次还是最后一次来做证，而不是像有人认为的那样，把全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把所有人都教育成为合格的证人。这种教育必须包括两个方向：让人愿意并且能够说出真相。第一个要求不仅针对谎言，还要求人具有完全的责任心。教育的手段并不能决定该如何面对谎言本身，但可以让人做出经过思索的、小心谨慎的回答。我们这里指的并不是满口谎话的人、本质就是骗子的人和那些存在本身就是为了诋毁人类的人。我们指的只是不习惯于讲述完整而纯粹的真相的人，一生都满足于“大概如此”的人，以及从来没有机会了解诚实的价值的人。可以说很大一部分人在谈话和复述过去的事件时注意力都是涣散的，这一点真让人不安。他们不会直接、快速、坦诚地谈及重点，总是迂回曲折——“如果我不走捷径，那就走岔路，如果不是今天，那就是明天，如果到不了目的地，也总会走到某个地方的”。这种人没有家，只有旅馆，如果他们不去某个地方，去其他的地方也行。

这类人可以这样定义：如果有人看见他们在说话时绕弯子并且生气地指出来，他们就会害怕或者漫不经心地说：“哦，我以为这样不太准确。”这种缺乏责任心、不关心真相的态度对我们的行业会造成严重的伤害。我认为这比明显的错误造成的伤害要大得多得多。因为，未加掩饰的谎言总是比可能是真相的谎言更容易发现。此外，谎言一般是出自我们已经在提防的人之口，但这种莫名的“大概如此”则来自根本称不上是不值得信任的人之口。[47]

缺乏责任心在所有年龄、性别和所有阶层的人中都很常见，但最常见也最明显的则出现在生活中到处无所事事的人中。在日常生活中不靠谱的人，在需要绝对诚实的场合也会不靠谱。这种人当中最危险的莫过于以作秀为生的人。他们没皮没脸不是因为无所事事，但无所事事却是因为没皮没脸。这些人中有小贩、商人、客栈老板、商店经理、马车夫、艺术家等，尤其还有妓女（隆布罗索等）。这些人的职业都很有问题，但他们做的都不是真正的工作，他们选择这样的职业就是为了逃避有规律的、真正的工作。他们有很多闲散时间，工作的一部分是聊八卦，一部分是闲荡，就连自己的双手都懒得多用。简而言之，因为他们能从闲游浪荡中获利，也就难怪在做证的时候他们也是漫不经心、只说出“大概如此”的真相了。当然，要列举出更高的社会阶层中存在的类似的事也不是什么难事。

这类人中最可恨也最危险的是天生的流浪汉——不需要工作的或一心追求无所事事的人。那些没有意识到这世界容不下懒汉、去往天堂的机会必须用劳动换取的人都是没有良知的。我们不可能指望这些人能给出可靠的证供。通过长期积累的经验，犯罪学家也许可以制定出的少数几条规则中的一条就是：不论性别和社会阶层如何，真正的流浪汉永远都不会做出可靠的证供——hic niger est， hunc Tu， Romane，cavetto。[48]

第5节 证词的正确性

培养证人说出真相的能力必须基于以下三点：①法官了解所有会对正确观察和复述造成负面影响的因素；②法官自己清楚地知道对案件有用的因素是哪些；③消除证人身上的负面影响。很多时候要想做到最后这点很困难，但也不是不可能。人犯了错误一般很快就能意识到，但是“被叫到和被选到”是两码事，同样地，发现什么是正确的，用基本的

观察代替武断的观察，也是法官的任务中最难的部分。

当证人既不想也没有能力说出真相时，培训工作可以通过几个常见的观点展开。耐心对待证人可能是事关成功的关键。当然，没有足够的时间时很难保持耐心，当代忙碌的生活让我们本来就没有时间。但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公正有助于让每个人尽其所能。如果一个民族中的精英人物都没有足够的钱来达成这一点，那就不可能指望出现让人满意的法庭——“no checkee no washee。”[49] 没有钱就没有公正。有时间的人就会有耐心。

耐心在取证时也是最需要的。很多证人都习惯于重复太多没用的话，大多数刑事法官也习惯于让他们闭嘴，只说简短的陈述。但那是很傻的做法。证人会说得不得要领，就像被告有时出于某种原因也会做得那样。尤其当证人发现法官不希望他这样说的时候就会浪费更多时间。让别人不赞同正是证人的目的。他从来不会无故引起他人的不耐烦，有的证据确实就是因为说话不经大脑的人讲得太多而带出来的本来要花大量努力才能获得的事实。此外，故意要拖延的人都不会说多余的话，即使真的说了，也只会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就算他知道自己说得太多（大部分时候他其实是知道的，因为可以从听众不耐烦的表情看出来），他永远也不知道哪些超过了限度。即使有人叫他说得简短一点，他还是会不为所动，要么是又从头开始说，要么是如果他真的屈服了，那他就会遗漏重要的，甚至是最重要的事情。千万不要忘记了，很大一部分人在来法庭之前已经准备过要说的话，或者是准备过梗概。如果不允许人们按照自己的方式来，他们就会犯迷糊，那我们就不可能发现任何明朗的甚至是半明朗的事。总体而言，讲得最多的人之前都已经完整地思考过证词。那些在庭审时仅仅回答是或不是的人并不是在伟大的命令面前故意少说，因为只有有话可说的人才会故意少说。一旦话匣子打开了，最

好就让他们自由发挥，只有在情况失控、证人的话让人筋疲力尽的时候才能用恰当的问题来打断证人。不让某人讲得太多是有方法的。但是必须防患于未然，而且只有在对一连串事件进行描述——比如某次激烈的争吵时有用。此时如果一个人处于知晓全部真相的位置，不管这些消息是通过一个还是多个证人得到的，后面的证人可能会被告知："从什么时候起×走进了房间。"否则这个人就要被迫去听所有证人说的在争吵发生的头一天争吵的双方都做了什么，以及这些本来很无聊的事是如何引发案件的。但是如果你设置了主题，证人就很容易抛开他认为可能会用到的第一部分的证词，却又不会导致丧失连贯性。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告诉证人"从这个或那个点开始"时，这种要求提出后证人一般会有一个停顿，这时他显然在思考怎样把自己之前准备的讲述抛在一边。但是如果这种办法不起作用，证人说必须从更早的时候开始说，那就由他去吧。否则他为了你的要求拼命在内心挣扎，无法继续用他自己的办法，就会弄乱所有信息。

取证时需要的耐心在交叉询问时也同样需要。不只是儿童或迟钝的人，聪明人也会常常只回答"是"或者"不是"[50]，面对这种答案需要相应的耐心，要花点时间不断询问。缺乏耐心的危险很明显，那就是有可能对缄默的证人提出带有暗示性的问题，从而得到证人本来不可能说出的答案。当然，并不是每个在法庭上只回答一个字的人都会这样，但是长期来看，这种习惯于简明扼要的人确实没办法在长长的讲话中连贯地表达自己的意思。而如果证人只做最简短的回答，需要我们据此编织出一个连贯而精致的故事，那么如果证人听到自己的证词时，通常也无法发现其中可能包含的不实之处。他对自己的长长讲话是如此陌生，以至于大部分时候他都在惊叹于自己出色的表达，于是连最显眼的疏漏都无法发现。但就算他发现了，他可能也会因为太吝惜于言辞而不作回应，在表示赞同之后就很愉快地看着这种折磨结束。所以，只有耐心这种品

质能够让寡言少语的证人说出尽管简短但连贯的信息来。这一点在庭审时要注意。

第6节 取证的预设

取证最重要的规则之一就是不要指望哪个证人能描述出自己记得的事情。即使只是训练儿童，弗罗贝尔都说过：“人只能引导，不能去刺探。”[51] 在司法程序中更是如此，也更难做到，因为律师对每个证人最多也只有几个小时的时间，就像老师对每个学生只有那么几年一样。但是我们必须下定决心引导证人说出来，即便刚开始没有效果，也不能急于求成。

这其中的主要问题是判断证人的水平，然后在那个层面上和他对话。我们肯定无法在短时间内让证人提升到我们的水平。“教导的目标，”朗格说，“是赋予孩子们一种更敏锐的感知力，比如，达到智识自由。所以找到他们‘得到资助的想法’就很有必要，但要注意不能过度阐释。”[52] 这话说得太对了。发展感知力对我们来说并不是特别困难的事，但我们的问题不在于让别人为自己的人生做准备，而在于为了一个既有的目标发展他的感知力。如果出于此目的我们希望能让别人达到智识自由的话，就只能让他自己去独立思考有关的问题，不让奇怪的建议和推理干扰他，迫使他不带有任何他人或情境施加的影响来看待案件。这并不是说只需要排除特别的影响或其他人的观点，也不是要排除恐惧[53] 、愤怒和所有可能会影响他的一切情绪，而是要在上述影响出现之前就建立起自己不偏不倚的立场。观点、评价、偏见、迷信等可能都是造成混乱和困惑的重要因素。只有奥吉厄斯的牛舍被全部清洗干净之后才能指望证人可能有感知力，指望他要告诉我们的话是他能负责的，而且他可以复述出来。

只要我们遵守上述第二条规则，并且研究证人的“得到资助的想法”，实施这一必要的初步措施就不会太困难。有人说，只要两个人谈话的时候不知道对方“得到资助的想法”，那就是鸡同鸭讲。正因如此才会产生一些惊人的误会。这不仅是价值观不同导致推论不同的问题，实际上还事关整个人的心智。通常人们认为了解讲故事所用的词语的含义就够了。但是，对每种知识都很容易获得外在的、非常浅显的理解，而真正的明晰的理解只能通过了解证人关于案件所有情况的思维习惯才能取得。我清晰地记得，在一起嫉妒杀人案件中，最重要的证人是被害者的哥哥，一个诚实单纯的樵夫，在乡下长大，但从任何方面来看都不是白痴。他的证词简短、有决断力，并充满智慧。当谈到杀人动机这个最重要的问题时，我问他是不是因为一个女孩，他耸耸肩回答道：“是的，大家都这样说。”通过进一步的调查我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不仅“嫉妒”这个词，还包括对这个词所代表含义的理解，对他来说都是完全陌生的。他曾经爱慕过的女孩被人抢走了，对此他没吵没闹，也没人告诉过他别人遇到这种事时会怎样的痛苦和激动，他根本没有机会去考虑这种事理论上的可能性，所以“嫉妒”对他来说是完全陌生的。当然他的证词现在已经改变了。我以为我从他那里听到的那些东西实际上都是错的，他的“得到资助的想法”涉及一个非常重要的，在本案中起到制约作用的概念，但证人对此的了解实在是太贫乏了。

发现“得到资助的想法”当然不是件容易事。但是其对证人和被告的客观价值至少是事实。只有在明显有必要的情况下才能排除“得到资助的想法”的影响，即存在陪审团，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将陪审团的判决变成一种乌托邦式的梦想。最好的情况是主审法官只认识一两个陪审员，但也根本不可能了解他们的“得到资助的想法”。陪审员问到某个问题时可能会略微透露一点，等轮到公诉人和被告律师陈述的时候，法官的表情也能说明一二，但那时通常已经太晚了。就算早点发现也无济于

事。面对一个人可能还行，但是要了解12名与自己没有任何特别交往的人的思维习惯肯定是不可能的。

弗罗贝尔规则的第三部分——“尽量不要提前预设”是必须严格恪守的。我说这话不是因为悲观，而是因为我们的律师经过无数训练，能更好地安排整件事，更好地了解相关历史信息中哪些要排除，哪些在一定程度上要保留，结果很容易就会忘记自己的权利范围，向没有技能的外行——就算他们是受过教育的人——出示了太多的材料。这时候必须想到，大多数证人是没受过教育的，我们不能将自己降低到他们的层次，他们面对一大堆我们看都觉得困难的材料时肯定很不开心。要是我们不了解证人的观点就会问过多问题，这就无法达成目的。而在一些特殊的案例中，遇到受过教育的人时，我们还是会因为习惯于面对没文化的人而处理不当，我们会假设他由于受过一点教育，他就能了解我们的专长。经验也难以消除这种幻觉。究竟是因为我们训练不当，从而阻碍了从证人身上得到自然自在的表述，还是我们的行业对受过教育的人的评价太过理想化？不管是什么原因，事实上，我们工作中最困难的部分都是关于如何面对最有文化的证人的。有一次我要对一位目击了一个小小案件的著名学者的证词进行总结。我做得很慢，他要么不喜欢我念的那些词汇，要么怀疑某个论点的确定性。更别提我浪费了一两个小时重写的那份材料上满满都是修改的痕迹，这份材料最终居然是一堆废话。开头和结论矛盾，不知所云，更糟的是不真实。后来通过看很多其他证人明确的证词我才发现，那个学者太过负责、小心、准确，以至于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到底看见了什么。他的证词毫无用处。我有过很多次这样的经历，其他人也是一样。“在什么地方不要过多预先假设？”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所有地方。首先，对人们观察的能力不要有预设。他们总说听见、看见或者感觉到了很罕见的事。他们总说自己抓住、碰到、数过或者检查过什么，结果，仔细的检查证明，他们只是瞟了一眼而已。非普

通知觉问题更麻烦，这时需要特别敏感的感觉或是信息。人们相信习惯，当需要仔细观察的时候他们通常缺乏应对特殊情况的知识。如果预设证人具备这种专业知识技能，就会犯下大错。通常他没有这种知识，或者虽然有但是从来没有应用过。

同样，我们还会预设证人有很好的注意力和对某事的兴趣，最后惊讶地发现：人即使对自己的事情都如此不关心。所以在非私人的问题上，我们应该预想到大家会很不感兴趣，如果你真正理解这一点的话就会发现，人们常常会彻底忽略很多问题。多数人了解事物的外在，却以为自己也知道其本质，一旦被问起来都能坚定地给出回答。不过如果你真相信他们的话，就会造成危险的后果，因为几乎没有当事后诸葛亮的机会。

所以，在和证人谈论任何新问题之前，都有必要了解一下他对该话题的总体认知水平，他认为这是什么、这让他联想到了什么。如果你判断他对此一无所知并据此评估他的问题和结论，至少不会犯错，并能最快地达到你的目的。

同时，你还应尽可能慢慢地开展工作。卡鲁斯指出，我们不应该给一位学者指出任何目标，除非他不能自己发现。[54] 任何一种力量在可以被利用之前都要得到充分发展。这个过程通常很难，但在儿童教育中这是很有必要的，通常能收获成功。这是一种用事例进行教育的形式。人们教孩子将新的事物与过去的经验进行类比，比如通过自己遭受过的严重痛苦设想自己折磨动物会让动物多么痛苦。这样的比较基本都能成功，不管是用在儿童还是证人身上。对一个事件的冗长描述，比如某一个人被虐待的案件，如果让证人自己设想自己也有如此经历的话，效果可能完全不同。一开始他可能只把这当作一个“精彩的笑话”来看，但要是假设自己也遭遇同样的事，把两个故事联系在一起，他的描述可能就

变了。这个方法有很多变化形式，通常都会很有用，甚至可以用在被告身上，因为这样一来事件就能和他非常熟悉的自我中心联系起来，那他就能开始理解自己的行为了。

但最伟大的技能是用在陪审员身上的。把新情况同他们已知的、熟悉的事关联起来就让事情变得容易理解了。困难之处是，陪审员是由几个陌生人构成的团体，要找到让所有人都熟悉，并且熟悉到能让他们很容易将其和现在的案子联系起来的例子，是很罕见的事。要真找到了那可谓天大的喜事。

不过，光是找出一个和眼下案例相似的案子还不够。要让人们理解并能跟进案子，就必须为每个细节、动机、理念、反应和外在条件都找到类似的类比。就像人都有祖先，对祖先的确认让人发现了表亲的存在。

第7节 利己主义

利己主义的内在特征很可能在法律事务上与在日常生活中一样影响深刻。歌德无比敏锐地体验过这一点：“要我说，”他写道（《与艾克曼对话录》卷1），“把某个时期看作退化或者过渡时期都是很主观的看法。相反，所有进步时期都显而易见。整个当代文明都是很保守的，因为主观上……每个人都在炫耀自己的贵族气派，这成了一件在哪儿都显得非常重要性的事。但再也找不到让自己从属于对人类的博爱之下的努力了。”

比起歌德时代，这一毋庸置疑的看法其实更适用于我们现在。当今的典型现象就是每个人都对自己有着夸张的兴趣。结果就是每个人只关心自己或者自己周围的环境，只理解自己已经知道和感受到的，只在自

己有个人优势的地方工作。所以可以得出结论：只有在考虑到这种夸大的自尊、并把它看作一个主要因素时才可能取得明确的进展。有些小得不能再小的事证明了这一点。一个人拿到一本字典时首先会去查找自己的名字，尽管他知道那几个字本来就在那里，然后愉快地陷入沉思；拿到一张能让伟大的自己永垂不朽的照片时也是如此。在讨论个性的时候如果有人说他“天生如此”，就会让他很开心。在讨论外国城市时，则喜欢谈论自己家乡或者曾去过的地方，就算这些仅能引起那些去过这些地方的人的兴趣。每个人都想努力发挥自己的影响力——无论是对自己生活的环境还是对仅和自己有关的问题。如果有人宣称自己过得很开心，那毫无疑问，他的意思就是他有机会把他这个“我”大力推到舞台中央。

拉撒路对人性中这一特点的历史重要性给出了精当的评价：“伯里克利之所以能在自己的政治生命中扮演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就是因为他能叫出所有雅典公民的名字。汉尼拔、华伦斯坦、拿破仑一世也仅仅是因为知道并能叫出每个士兵的名字，就把超越对军队、国家和自由最深的爱的勇气传染给了整支军队。”[55]

每天我们都能看见这种利己主义的小例子。那些被从工作中拖来做证、觉得特别厌烦和无聊的证人，都可以从我们倾注的一点点对他个人的关心、对他所干事情的理解和对他的看法和作用的考量中获得成就感和价值感。此外，人是带着对自己职业的理解去评判同行的。有个农民在医生办公室冷笑的故事说：“如果他连怎么种燕麦都不知道，还能指望他知道啥呢？”这其实不仅仅是故事，除了粗野的农民，很多人也是这样的。这种态度常常会出现，尤其是在要花大量时间投入一件事的人群中，比如士兵、骑兵、水手和猎人等。如果无法理解虚荣心这种人类特质而用特殊办法对待这类人的话，明智的做法是至少表现出理解和对他们的事情的兴趣，让他们相信你真的认为所有人都应该知道如何正确

地安装马鞍，或如何在千步之外区分出德国猎犬和英国猎犬。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让他们尊重法官个人，而是尊重其职务，不过证人会认为这是对法官个人的。一旦他抱有这样尊重的态度，就会愿意帮助我们，或是经过仔细思索协助我们得出关于某个案子的艰难结论。怒气冲冲的证人和对案件感兴趣且心情好的证人所做的贡献有天壤之别，不是说在数量上，而是在真相和证词的可靠性上，后者的可靠性要高得多。

此外，在对被告的调查中，他对自己祖先的自恋也很重要。不要给人设陷阱，问出真相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所以必须用得当的方式对付否认指控的嫌疑人，以让案情水落石出，这往往是有心机的操控无法达到的。经常会有匿名或者使用假名的罪犯在接受调查时，仅仅由于介绍情况就泄露了关于他们首都的清晰线索，这时再追查下去就没什么难度了。在对很多有名的罪犯的审讯中，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不过要好好加以利用。

同样的动机也会出现在利己主义的次一级形式——顽固中，一个可能会因为自相矛盾而生气绝望的人，只要加以引导就能说出有价值的答案。这一招我是从我的老管家那儿学来的，他是一名非常诚实的士兵，一个喜剧化的人物，但我长期磨炼出的技能对他不可思议的顽固简直无可奈何。只要我提出某个跟工作有关的想法，我得到的总是一模一样的回答：“没用的，先生。”最后我只好列出一个清单，写下我的计划：“西蒙，现在这样就行了，因为你最近说过这事是可以的，那就这样。”然后他就会看着我，想想自己什么时候说过，然后就真的去做了。我经常用这一招，一次都没有失手过。只要对这个办法做些必要改动就能适用于罪犯。一旦发现真正顽固的人，就必须避开所有互相矛盾的东西，因为那会让麻烦更多。撒谎或操纵也没用。只有避开矛盾之处直接问出问题，你会发现当这个顽固派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时就会迂回地

再回到那个问题上。这时你可以帮他造一座金色大桥，或者一扇可以让他默默撤退的隐形门，这样就算最最顽固的人也不会再坚持原来的故事了。只有他在被迫一再被带回初始点的时候才会再重复原来的看法。但一旦发现了问题所在，就要注意不要再找任何借口回到该问题，不要一再去确认已经彻底解决了的问题——这就好像把睡着的人叫醒让他吃安眠药一样。

一般说来最重要的规则是：利己主义、懒惰和狂妄是人类身上仅有的几个无条件存在的动机。而爱、忠诚、诚实、宗教和爱国主义尽管坚若磐石，也有崩溃的时候。我们可以放心地指望10个人连续10次表现出这些品质，但是第11次的时候他就可能像纸牌屋一样坍塌。但利己主义和懒惰这样的特质即使经过成百上千次都不会让人失望。更简单点说就是：利己主义，因为懒惰和狂妄也只是利己主义的修订版而已。面对一个人时只要记住这一点就好。找寻真相和线索时有这一点就足够了，比如，你要是担心一个嫌疑犯其实是无辜的，那从荣誉、良知、人性和宗教等方面入手你肯定会失败，但如果搜索整个利己主义的版图，一切真相就能水落石出。是否表现出利己主义就是检验一个人是否说真话的最佳标准。想想看，如果有人费尽心机地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很显然，要判断其正确性必须将其和某种动机结合在一起考虑。现在如果逻辑链条很容易就能与动机联系在一起，那至少说明这个链条很有可能是正确的。而动机呢？如果动机是高尚的，比如友情、爱情、慈悲、忠诚、同情，那么这个链条也可能是对的，很高兴情况比我想象的要好，但不见得一定都是对的。但是，如果动机是利己主义或是其数不清的变种中的任何一种呢？要是此时的逻辑也是通的，那么整个案子就能被完全确定地解释清楚了。

第8节 秘密

要不是让人类守住秘密实在是困难了，法律上获得真相的成功率就会低得多。大众对这一本质很明显却没有被清晰理解的现象都很熟悉。关于人们如何对待秘密的格言主要是说女人尤其难以保守秘密。意大利人说，一个不说话的女人很可能要开始大哭了；德国人说保守秘密造成的负担会影响女人的健康，加速衰老；英国人用更粗鄙的语言表达过同样的意思。经典格言讲过这一点，数不清的童话、故事、小说和诗歌都描述过缄默的困难之处，有一部特别优美的现代小说（费迪南德·昆伯格，《沉默的重量》）也是以此为写作主题的。保持缄默之难在洛策的名言中是这样说的：我们很早就学会了如何表达，但很晚才知道如何沉默。[56] 对犯罪学家来说，这一点不仅可以用在罪犯身上，还可以用在那些因为某些原因而说话有所保留的证人身上。后者是许多危险的根源，证人被迫在真正的秘密周围绕圈子而不能说出来，直到他揭露出一半的真相。但如果证人止步于此，对他的话就要好好考虑一下，因为“一半是真相比全部是谎言还要糟糕”。后者揭露了其对象、意图，并允许辩护，但半真半假可能因为各种关联和情况的限制，导致在确定部分有罪的人的身份及其卷入罪行的情况时造成令人头疼的错误。因此犯罪学家必须仔细考虑秘密的问题。

而对证人本人的缄默，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他不能泄密，这一点其实根本无须明说。这种泄露是一种粗野而卑劣的行为，所以理论上说是不可能发生的。但事实上这种情况出现得还挺频繁的，刑事法官可能会问出一些端倪，或者劝说某个热情的年轻人讲出真相。提问时法官往往只会说到事件本身，不提名字、地点或者特定的时间，也不提一些事关细节的问题，所以看似不会造成任何伤害。但其实最重要的证据都是以这样的方式被发现的。最糟的是，因为说话的人不知道名字或者任何具体的内容，那问题的答案可能就会“变质”甚至殃及无辜。值得思考的是，上文提及的情况往往只会在最有意思的案件中发生，罪行尤其

能打动人负面的注意力，这可能是因为同一个故事被不同证人复述若干次之后，产生了很多种排列组合的方式。这样一来推断并整合材料就变为可能。为了警示大家，我想说一则薄伽丘写过的广为流传的古老逸事：一个年轻而深受爱戴的牧师被一群妇女追问他第一次亲身经历的忏悔是什么内容。犹豫良久之后年轻人认为，只要不说出忏悔者的名字就没关系，所以他告诉那些妇女是关于通奸的。几分钟之后来了一对迟到的客人——侯爵和他迷人的妻子。两人都责怪牧师不常去自己家里。侯爵大声地说："你忘记了自己的第一个忏悔者，这真是太不好了。"于是大家都明白了。这种讽刺性对我们的职业来说影响重大，因为大家都很清楚"赤裸裸的事实"的绝对安全性是如何发生变化的。听众其实都无须把信息整合起来，因为从各种渠道得来的信息会自己整合，最后形成最重要的正式信息，通过本来遮遮掩掩的渠道变得尽人皆知。成形的秘密其实具有普遍重要性，所以应该从各个节点去守护它而不仅仅是从细节上。

二是刑事法官必须在证人和被告面前维持缄默的形象。如果前面的第一点的关键在于言多必失，那这一点的关键就在于自负感能让人打开话匣子。不管法官是想让被告知道自己已经了解了多少信息，或者他的结论有多么准确，还是希望以自信打动证人，他都可能在不同案子中犯下同样严重的错误。如果法官太心急，刚开始就想表现得无所不知，而实际上却带来一些错误的话，那基本就没办法办赢案子了。被告肯定会避开法官错误的假设，然后对证人暗示某些问题，之后的事就很容易猜出来了。在这种情况下维持正确的做法很困难。要是法官永远不透露已经知道的内容可能就失去了自己辨别案情的最重要的渠道，所以这样做的时机不宜太迟，但是如果用得太早或者说得喋喋不休也会适得其反。以我的经验来看，我从来没有因为保持沉默而后悔过，尤其是在我已经说了一些内容的情况下。做这件事时唯一的规则不言自明：永远不要朝

不正确的方向多走一步，永远不要表现出你知道的比你实际知道的要多的姿态。要排除这种办法中的不实之处，因为事情败露的可能性很高。

还有另一种大家可能都知道的高风险——optima fide，即知道不实之事的危险。这对我们当中最聪明、最勇敢的人恰恰是最危险的，因为他们正好是马上会展开整合、推理、定义各种可能性，围绕也许仅仅存在可能性的矛盾问题开始调查的人。对结果而言，某个谎言是有人故意说的还是仅仅是由于某人的个性过于乐观才说出来的并没有任何区别。所以都需要小心。不过我建议要从说话太多的人身上学点什么。过于爱交流的邻居很快就会被他人注意到，如果有心人仔细研究过“为什么”和“多少”的问题，就不难推导出与这位邻居有关的重要情况。涉及他人的秘密时，首先要确定的就是什么是真正的秘密，如果有人要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的话会对哪些东西闭口不言。要是发现了一个真正的秘密，就有必要考虑一下哪种做法带来的问题更大——是保守秘密还是泄露它。如果有可能，最好就任秘密自行发展，毕竟通过折磨证人得到秘密总会造成通常不小的伤害。但如果你真心相信应该说出这个秘密——比如当一个无辜的人受到牵连时，说的时候一定要万般小心，因为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这总是一件艰难的事。

首要原则是不要对秘密表现得过于急切，越少提及越好，最好不要直接引到这个问题上，它会自己出现的，尤其是在事情很重要的情况下。很多本来不太被重视的问题就是因为有人热切探寻才被小心翼翼地守护起来。在必要的情况下，当其他所有手段都失败时，也不要告诉证人太多，而且要小心谨慎，说得太多可能反而不好。这个过程必须经过精心的设计，并且集中在你想知道的秘密及其重要性上。如果证人发现自己因为说出秘密而揭示出一些真正重要的东西，就会产生令人意想不到的结果。

相对而言，最重要的秘密就是自己的罪行和最能暗示其存在的相关因素，还有招供，这是非常了不起的心理学问题。[57] 在很多案例中罪犯招供的原因其实很明显。罪犯发现证据链非常完整，很快他就要被定罪了，所以他希望通过招供求得减刑，或是希望通过自己的叙述将更多罪责推到别人身上。此外，招供中也会有虚荣心，就像年轻农民承认自己在入室盗窃后的分赃中得到的赃物比实际得到的更多（当然，从他们对自己罪行的夸张描绘中就能发现这一点）。也有人（比如政治犯等）是出于关怀他人，想给他人留下安身立命之地，出于“坚定的信念”而招供（就像政治犯和其他犯人等）。还有人招供是出于高尚的目的，比如拯救自己的家人、朋友，还有为了欺骗而招供的，以及为了在同案犯中争取时间的招供（不管是为了逃避真正的罪行还是要打击已经妥协的人）。最后这种情况总体来说只会出现在预谋计划成功时，这时法官可能会被精心构建的、平凡却有说服力的不在场证据感到震惊。招认某种小的罪行通常是为了替更大罪行做不在场证据。最后一种招供是天主教徒的忏悔及临终忏悔。前一种忏悔的特点是忏悔者并不是出于减轻罪行的目的，而是希望修正错误，就算觉得很难他也会坚持，并希望能苦修悔过。临终忏悔则有其宗教基础，或是希望避免对无辜之人实施（更多）惩罚。

有关招供类型的清单很长，但绝对不是多余的。我们只会碰到其中一小部分，更多的是多多少少未加解释的。米特迈尔已经很敏锐地探讨过这个话题，引用了很多例子以及相对而言研究得很透彻的文献。[58] 一部分案例可能可以用良知带来的压力解释，尤其是有些神经质的、紧张的人会被自己杀害之人的鬼魂来复仇的画面淹没，或者一直听见自己偷来的钱在耳边叮当作响，等等。如果招供者仅仅想通过招供来逃避这些画面和惩罚，这就不是正常的良知，而是一种病态的想象力异常活跃罢了。[59] 但如果没有这种狂热和宗教影响力，是出于纯粹的压力招供

的话，那就是良知在起作用了，[60] 这是另一个需要阐述的词汇。我还没发现有任何其他动机能让人在没有任何益处的情况下眼睁睁做出伤害自己的事，只有在这种良知作用下的招供才会出现这种情况。要解释这些案例非常困难。有个办法就是把这当作纯粹的愚蠢和冲动，或者根本不予理会。但是愚蠢这个说法并不受专业人士喜欢，因为就算我们同意某人是因为蠢才招了供，以后当他意识到这个错误时一定会痛苦悔恨的，我们还是会发现很多人招供后却并不后悔，而这些人并没有任何智力缺陷。而采取不予理会的态度虽然做起来很容易却是错的，因为我们都知道有很多案子不管我们费多大劲都找不到嫌疑人招供动机。他招供只是因为他想招了，仅此而已。

对外行来说，嫌疑人招供了案子就了结了，可对法官来说这才是他工作真正的开始。需要警示的是，在所有法律体系下，只有当供词与其他证据完全吻合的时候，法律才认可其为证据。供词是获得证据的一种手段，但不是证据本身。它要成为证据还需要有一些客观的、明显与其同期的内容对其予以支撑和确认。但法律同样要求这些同期证据必须是通过完全独立的方式获得并得以成立的，这样它才具有价值。嫌疑犯招供供词的存在对法官、目击者、专家和所有与案件有关的人都有巨大的暗示性影响。供词一旦取得，所有人对案件的所有认识都会染上它的色彩，大量经验显示了这种暗示是如何影响判案进程的。具体说来，就是有关人员会强烈倾向于将自己认知到的事物进行分类和改编，以适应某些业已存在的解释，这样一来解释本身会被过度延展，而事实也会被挤压、被修剪，直到它能轻松地装入解释的框架。有一个所有观察者都认可的神奇现象，就是我们的认知一开始都是柔软的、具有可塑性的，会很容易地被这些认知的原有形态塑型。当这个认知出现一段时间、我们允许它达成一种平衡之后，它会变得僵化和不可塑起来。所以，如果我们的观察本身是根据某些观念展开的，那这种观察到的易被塑型的物质

就很容易根据固有观念而成型，多余和不均匀的地方会被挤掉，空白会被填平，如果进行这样的改编是可能的话，那它就很容易实现。所以，如果我们有了新的、不同于以往的观念，那观察到的事物就很容易因这个新观念而被改变，只有经过很长时间以后，这种基于观念的观察固化之后，新的改变才不容易再出现。这是日常的体验，存在于我们的工作和普通事物中。我们听到某个案件就开始考虑最初的信息。出于某种原因我们开始怀疑A是罪犯。对这个假设的验证结果会贯穿于这个议题的所有细枝末节之中。那就对上了。还有验尸结果，还有目击者的口供。所有都对上了。当然会有疑点，不过这都被置于一旁，都被看作是观察不当的结果，重点是，证据都指向A了。现在假设B刚供认犯罪事实，这当然是重大转折，我们就把之前怀疑A的所有理由一一抛开，然后发展出一套B犯罪的理论。很自然地，所有证据都适用于B，就算之前适用于A，现在却切切实实适用于B了。疑点当然会再次出现，可又会像之前一样被抛诸脑后。

如果对待白纸黑字不能改动的证据都如此，那对即将被采纳、可能很容易被已有供词影响的证词就更是如此了。其中的教育意义不仅是对法官及其助理的，还有对证人的。

对法官自己来说，他必须牢牢记住自己的工作不是把证词塞到已有证供的框架中，让证据在供词中锦上添花，而是要让供词和其他的证据都能分别各自成立。当代文明体系的立法者立足于一个合理的假设——有伪证存在。我们难道没听说过类似的事吗？嫌疑人给出供词，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是这个人想死，还是他得病了，[61] 还是为了逃避真正的罪责，只有找出这供词与其他证据的矛盾之处时才能证明它是假的。但如果法官只是把证词塞到已有证供的框架中，那他就抛弃了让自己获得真相的办法。此外，我们也不能假设伪证只会出现在杀人案中。其实在

重要的、不止一人牵涉其中的案件中都存在大量伪证。可能有一两个人被抓住了，于是他们就认下了全部罪责，比如在盗窃、争吵、暴乱等情况下。我重复一次：供词的提示作用非常之大，所以很难排除其影响去考虑其他证据，但是如果不想欺骗自己的话，就必须坚持这样做。

对付证人更麻烦，因为来自他们和我们的已有的困难都会呈现出来。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忽略供词的存在，这样就能让证人不带偏见地讲述。但是这本身不可能实现，并且这样一来对证人的盘问也会变得很荒谬，因为他们可能都已经知道被告招供了。如果可能的话，唯一的办法就是告诉证人确实有供词，但请他注意，那还没有成为证据。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冷静，防止证人根据已有的角度去提供自己的证据。从这个角度说我们很难证明证人对真相的影响比法官要小。最激动的证人也可能被法官引导出清醒而有用的证据；反之，要是法官放弃了对确凿事实的安全底线，最冷静的证人也可能给出最误导人的证词。

那些非常聪明的证人（不见得是受过很好教育的）可以积极应对做证，在他们宣誓之后只要告知他们要像没有供词那样来考虑案情即可。愿意听从并且跟着某个自信的人的思路的人，数量大得惊人，尤其在农民中。这种情况下就必须把证词分解到各个要素中来分析。这种分析既困难又重要，因为必须决定其中哪些是材料上而非形式上的要素，哪些又仅仅只是表面上的要素而已。假设在一次恶劣的斗殴事件中有人被刺伤了，A供认是自己干的。现在证人证明A确实威胁过证人并参与了争斗，当时他摸了一下自己的背包然后就离开了人群，而就在A来去的过程中就有人被刺伤。在这个简单的案子中就有很多因素必须评估，每个都要单独拿出来考虑。所以我们要考虑：如果A没有招供，那威胁有什么用？有威胁也不代表攻击者对受伤者进行了攻击，可能他摸背包这件事有别的解释？难道他只是去摸刀子吗？当时时间够他把刀拿出来刺人

吗？有没有可能受攻击者当时已经受伤了？我们可以总结说所有关于A的证据都不是对他不利的，但如果和供词联系起来，那这些证据几乎就等同于A犯罪的直接证据了。

但是如果将每种感觉都和结论结合起来，并且将其他可能发生在他人身上的同样的感觉也考虑进去，那分析就没那么简单了，不过我们还是得这样做。

而与没那么聪明的人打交道时，如果不能用同样的办法，那就满足于基本规则就够了。如果严格要求描述的准确性及在任何条件下都强调意会的原因，我们一般说来可以将一种对任何个体都不确定的知觉转化成对坦白者而言可信赖的知觉。相对而言发现不实证供比较罕见，不过一旦发生就必须不怕麻烦，将其与原有证据进行比对，这样就很容易找到用证据去配合供词的做法。证人都不愿意说假话，法官也同样热切地要查出真相，但是为了把罪名加到招供者头上，涉及的问题肯定都被曲解了很多。由于影响巨大，这种调查万万不可忽略。每一项证据都呈现出一个典型视角。证据可以用来证明真正的招供者就是罪犯，也可以用来证明真正的罪犯才是有罪的，不过有的细节必须进行更改，通常这样的细节会有很多。如果有机会听证人再说一遍，这个程序就会更有启发性。要是证据指向第二个、更有可能犯罪的罪犯时，证人（假设他们说的都是实话）自然会确认，当问到为什么之前的说法会指向招供者，答案无疑就是：他们是无心之失，是供词有暗示的作用。[62]

与此类似的情况也会在搜集到有力的、影响作用类似于供词的证据时发生。这时候法官的任务比证人的更轻松，因为他没必要告诉大家已经有证据了。从日常观察中可以发现，人们很容易被现存的疑虑影响。举个例子足以说明这一点。一个很聪明的人在夜里被袭受伤，根据他的描述警方抓获了某人。第二天嫌疑犯被带到伤者面前指认。他确认那就

是伤害他的人，不过因为他的描述不是特别契合嫌疑犯的特征，所以有人问他为何现在那么肯定，“哦，如果他不是罪犯的话你们怎么会把他带到这来？”真是让人大吃一惊的回答。仅仅因为某个嫌疑犯是根据受伤者的故事被抓捕来的，受伤者就认为自己的证据可以板上钉钉地指认嫌疑犯了。我认为仅仅基于犯罪学家对案件的了解就深入挖掘案情，这是犯罪学家工作最困难之处。

第9节 兴趣

任何抱着诚意工作的人都必须努力唤醒并保持其合作者的兴趣。法官的职责是呈现相关的材料，要将好的、系统的、尽可能多但不多余的材料安排妥当；保证自己详细了解案情。能做到这一点的人都知道，哪怕是在最普通和最简单的案件中都有让人感兴趣的点，也就是能吸引他们的注意力以及力量的地方。这些在本质上都是不言自明的。不过在某些情形下，面对专家这类人，要费的劲会更大。专家，无论是非常谦虚的工人还是非常有名望的学者，他们最重要的感受就是认为法官对自己的工作十分感兴趣，他们相信法官有能力去评判自己努力及掌握的知识，相信他并不仅仅是因为法律的要求才去质疑和倾听，并且最终相信，法官已经对自己的工作有足够的了解。

不管在意识层面多么强烈地想参与解决某个问题，如果一个专家发现旁人都没有合作意识、没有兴趣，也不理解他，就算他自己有再真诚的意愿也无法开展工作。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如果别的学科的代表缺乏对我们的尊重（老实说，现实情况真是如此），那这种不尊重是在我们和他们领域的专家交往中，由于被他们发现我们对重要问题竟然如此无知和冷漠造成的。如果专家用不怎么尊重的语气谈及我们，并且这种态度传播开来，我们自己要负全责。我并不是要求刑事法官必须具备除自

己专业领域之外的所有学科的十分专业的知识——那是专家的责任，但法官必须要在这些知识与自己工作发生交集的地方有所洞见，特别是如果他不想以无知的姿态和专家们接触，或还想与专家顺利合作并如实评价其工作的话。也正因如此，法官就得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表现出兴趣。如果法官仅仅是接受报告、照章办事，从来不表现出自己有多么急于获知结论，而仅仅把其当作一个数字，就难怪最后专家也只会把法官的工作当作一个数字而丧失了兴趣。没人会对本身无趣的事情感兴趣，专家也不例外。当然，我不是说法官应该装作很有兴趣——这是最糟糕的，而是他必须有感兴趣的能力，不然他就不该当法官。兴趣是可以被激发、被强化的。如果法官认为找到专家对案件至关重要，那他就必须至少对见专家很有兴趣。有了这一点之后他就会很专注地读他们的报告，会注意到自己不了解的地方并去求教于专家。一个问题引出另一个问题，一个回答接着另一个回答，这就有了理解，理解就代表一种更浓厚的兴趣。从来不会有人觉得要求司法专家给法官解释某些要点是很难的事情。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我从来没有碰到过或者听说过这样的抱怨。相反，在这种关系中获得乐趣和效率都是很常见的事，总体而言也是有利的。其中的关键其实就在于专家对自己的工作有兴趣，以一种大部分司法工作者无法企及的具体方式。这对我们来说又是一件可悲的事。化学家、物理学家等人研究自己的题目就是因为他们想要成为一名化学家、物理学家，但是律师研究法律并不是因为他自己想成为一名律师，只不过因为他希望成为一名官员，又没有什么特殊的兴趣，所以他选择自己的职业方向时只是从最有发展前途的角度来考虑的。这是很令人心酸的事实，也是最基本的规则——想研究法律及法律学科的人是例外，所以我们必须从外行和我们的专家身上学到那种真正的兴趣。但好在兴趣是可以习得的，随着兴趣的增加，知识也会增加，当然在工作中获得乐趣和成功的概率也会增加。

关于兴趣，最难的地方是如何引起证人的兴趣，因为这纯粹是一个有关训练的问题。引起兴趣的目的应该是获取注意力，因为全神贯注才能有正确的证词——这对我们的任务而言是最重要的。“没有兴趣就没有注意力，”福尔克马尔这样说，“绝对新鲜的并不会激发兴趣，缩小理解范围同样会缩小注意力范围。”[63] 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绝对新鲜的并不会激发兴趣”，这一点常常被忽略。就算我用一种特别惊喜的方式，告诉一位没受过什么教育的人，塔西佗的《编年史》在维罗纳被找到了，或者一头保存完好的猛犸象被从冰块中切割出来了，或者默诺拉天文台发现了火星运河，所有这些非常有意思的话题他都漠不关心，因为这些对他来说都是绝对新鲜的事情，他并不知道这代表什么，或者该怎么去理解，其中没有任何他感兴趣的东西。[64] 要是我激动地告诉一个虽然受过教育但对某个案件毫无兴趣的人，说我已经找到理解整个案情的关键点了，那我也肯定会有同样的遭遇。我不能指望自己的谈话者在完全不了解这个关键点的前因后果及其重要性的情况下，还能对此事有任何兴趣、关注或者理解。就算万事万物都是自然存在的、都能被解释清楚，我们还是每天都会碰到同样的情况。我们让证人面对某个问题，某个对我们这些全盘了解情况的人来说至关重要，可对证人确实无关紧要、没头没脑所以也没什么兴趣的问题，又怎么能要求他热切地关注这个问题并给出经过深思熟虑的有效答案呢？[65] 我自己就听到一个证人在回答法官问到某天天气的时候说：“听着，把我大老远地叫来讨论天气的问题，真是——”这位老人家讲得没错，因为这种没头没脑的问题没有什么意义。但是如果法官对证人解释说天气对案情至关重要，是如何前后联系的，而他的答案又有多重要，那证人就会急切地想回答问题，并竭尽所能通过各种有关的细节来回想当时的天气，于是最终才能得出对证据非常有价值的补充。这是抓住证人注意力的唯一一种方式。如果仅仅是命令其集中注意力，那就和命令其大声点说话一样——运气好时他真的提高了一点声音，不过一小会儿就故态复萌

了。注意力可以被激发但不是通过命令得来的，只要使用适当的方法，就可以成功地在任何时候激发出任何人的兴趣。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就是你本人要有同样的兴趣。如果自己都没有兴趣根本不可能去感染其他人，没有比证人在昏昏欲睡无聊至极时被盘问更致命的事了。可如果提问与回答的人都很有兴趣的话，就会有令人惊喜的效果，这时就算最困倦的、甚至本性最无聊的证人也会醒过来：他们的兴趣及注意力就能被步步推进，他们自己能增长知识，话语的可信度也得以提高。这就是因为他们看见法官严肃地对待这件事，所以知道了这件事和案件的重要性以及如果犯错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于是他们会小心翼翼讲出真相，全神贯注地避免错误，这样一来，就算从刚开始很让人失望的证人口中都能得到最有用的证词。

如果你自己已经有极大的兴趣，同时也成功唤起了证人的兴趣，那就要仔细考虑证人对已经确认的证据知道多少，他是否只选择了那些可能有用的信息来说。一方面，告知证人的细节肯定能够引发其更大的兴趣，获得更确定的答案。但另一方面，也要小心考量，对一位我们知之甚少、可信度也不确定的证人，是否能告诉他某些微妙而重要的问题。这是非常难抉择的，尤其是当要告诉证人一些假设和联想，或者告诉他他的回答将怎样改变案情时。后者尤其具有暗示作用，所以一般只能在证人的陈述看似没什么用但实际却大大不然的情况下才能说。通常只要告知证人其证词的作用就能让他清楚地了解它的重要性，于是他自己就能发现应该好好反省自己、仔细考虑的答案。我们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一个本来要随口给出一个无关痛痒的回答的证人，在了解自己的话的重要性之后重新考虑，然后给出一个和刚开始的回答完全不同甚至是矛盾的答案。

该在何时、以哪种方式告知证人没有确定的规则。最好的结果当然

是唤起证人兴趣但又不会因为他说得太多造成危险，这是一个很有技术含量的重要问题。我只能给出这样一个确定的原则：最好的时机就是在初审证人时，在他非常小心、对已知或者怀疑的问题有所保留时，这样证人的注意力和兴趣可能会被激发起来。但如果需要更全面的信息以增加并强化该案件中的重要因素，那就要在之后较安全时再让证人回想，并以此修正证词，使之更有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获得成功的关键也在于付出更多的努力。不过这一点对法律的任何环节都是通用的，证人的兴趣至关重要，所以值得我们付出全部努力。

主题3 现象学：精神状态的外在表现研究

第10节

现象学总体上是关于外在表征的学科。其作用就在于将引起外在表征的内在过程系统对应起来，同时也能通过外在表征推导出内在过程。从广义上说，这可以理解为研究人类习惯和全部举止的学科。但从本质上说，只有通过外在表现出的举止才可以推导出确定的生理状态，所以我们所谓的现象学可以定义为正常心理学的符号学。这门学科在法律上意义重大，但现在还不能承担通过无数外在表象推导出确定无疑的内在过程的重任。此外，观察样本量还不够大，准确度不够高，心理学研究也不够进步。从自我定位为精神病符号学的意大利实证主义学校的教学实践就能看出，过早应用该学科的知识会造成很危险的错误。但如果我们的符号学只是为了大致建立关于症状的系统，那至少能够对从这些症状中得来的惯常推论进行批判性的研究，减少涉及单个症状解释和价值评估的夸张程度。看起来我们现在的任务是有一定破坏性的，但如果我们能为该学科以后的发展指明道路，检查并抛开现在手中的无用材料，

也算是一大成就。

第**11**节 一般外在条件

“每种意识状态都有其物理关联。”[66] 亥姆霍兹这样说，这句话中包含了全部问题所在。每种心理事件都有与其相对应的、以某种形式呈现出来的物理事件，[67] 所以才能够被感知到，或者通过某些痕迹表现出来。当然，同样的内在状态不见得一定会有同样对应的身体表现，对所有人来说如是，对在不同时期的同一个人来说也如是。现代概括法总有其危险和不正确性，对此我们怎么小心谨慎都不为过。如果概括可行，那么心理事件就必须至少和物理事件一样清晰，但是出于很多原因，这一点是不可能做到的。第一，身体表现几乎不可能总是瞬间的心理反应的直接和自发的表达（比如面对危险时握紧拳头）。一般说来其中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从生理学、解剖学甚至是返祖现象中得来的解释都只是近似的和假设性的。此外，意外的习惯和遗传会产生某种影响，尽管不能改变表达本身，还是能够在其形成过程中产生重塑作用，让表达本身自然到令人完全无法察觉。这种现象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很个性化的，所以对每个人都要开展一次新的研究。此外，这种现象也不会一直保持不变，比如我们可以把某个行为称为习惯，说：“他有觉得尴尬时就摸下巴的习惯。”但是众所周知，这种习惯是会改变的。

再者说，纯粹的生理条件能在很多层面上表现出来（比如脸红、颤抖、笑、流泪、结巴等），最重要的是，很少有人希望对朋友完全敞开心扉，所以大家没有必要主动调节自己的肢体表达方式。总之，这是人类几千年来进化的结果。尽管某些表达方式代代相传下来，却不断地被调节，到今天已经无法识别了。一般说来，想要瞒过其他人的意愿有其先决的局限性，所以说假话时某些简单但重要的动作就会和语言发生矛

盾。比如你能听见某个人说“她下去了”，但同时看见他虽不是很清晰却正切切实实地指着上方。这时他的话是假的，但手势是真的。讲话的人把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想说的话上，所以缺乏照管的共存意识在某种程度上挪动了他的手。

在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来自一个杀死儿童的嫌疑人。那女孩说她自己生下了孩子，给他洗了澡，然后放在床上躺在自己身旁。她说她看见被罩的一角落在了孩子脸上，还想着那会阻碍他呼吸，但是恰在此时她昏厥过去，所以孩子就这么被捂死了。她抽泣着讲述事发过程的时候，她的左手手掌张开按在自己大腿上，好像是在重演她做的事，看起来好像她先把某种柔软的东西——可能就是被罩的一角盖在孩子口鼻上，然后按在上面。这个动作的意义如此重大，它不可避免地指向了她是否就是这样捂死了孩子的问题。最后她哭着承认了。

与此类似，在另一个案子中，一个男人向我们保证自己和邻居一直和平相处，可说这话的时候他的拳头一直紧握着。这个姿势就表现出他对邻居的敌意，而他的话本身没有显露出丝毫敌意。

当然，如果在不易进行观察时就赋予诸如此类的动作、表情太多价值，确定性的问题就会受到极大的挑战。接受证词、察觉和观察动作的难度足以提醒我们这一点。所以就有一种（由于练习不够导致的）危险：很轻易就把无关紧要或习惯性的动作误认为是很重要的；以为自己看见的比实际的要多，以及观察得太过明显，以至于证人迅速就控制好了自己的动作表情。简而言之，要做到这一点确实有困难，不过一旦克服困难，那之前付出的努力都是值得的。

我的一个建议是：不要从谋杀或抢劫开始入手，要从日常生活中简单的情形开始，这样就不会有犯下大错的危险，而且观察的时候也能更

加镇定自若。动作和表情是非常强大的习惯，几乎每个人都有，尤其是在重要问题的表达上。观察某人打电话时会如何用空的一只手代替两只手做动作是很有意思的。他威胁般地紧握拳头，像在数什么一样依次伸开指头，生气的时候跺脚，不明白什么的时候把指头放到头上，就好像对话者就在他面前一样。这种根植于心的习惯其实几乎从来都没有改变过。我们撒谎的时候这些动作也会在，如果人在撒谎的同时还有意无意地想到真相的话，可以想象，这个念头对他的影响比那转瞬即逝的谎言要大。所以问题就在于强度，因为每种动作或表情都是由一种强大的冲动造成的，而更有力的那一种显然就会占据上风、让人做出某种动作。

根据赫伯特·斯宾塞的说法，通常来说，任何一种心理，只要超过既定强度范围就会在肢体动作上表现出来，这是一条普遍存在的重要规律。[68] 这条规律对我们更加重要，因为我们几乎从来不需要去处理轻微的、非深入的表面感觉。大部分情况下那种感觉都“超过一定强度”了，所以我们就能够从至少是以某种动作形式表达出的肢体语言中感觉到。

一位年长的英国医生查尔斯·贝尔非常谨慎地提出，所谓激情的外在表现，只不过是身体构造或者说身体状况导致的随机运动的伴生现象。[69] 后来达尔文及其同伴证明，这个观点可以用来解读所有动作，比如听到某件恶心的事时做出防御动作，身处危险中时握紧拳头，或在野生动物中常见的露出牙齿，或者公牛低下头等等。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很多动作的形式都变得让人难以理解，只有在很有经验的人看来才会显得特别重要。再加上每个人对其的区分都不一样，所以就更加难以琢磨。我们都非常清楚，历经一代代人之后，这种区分是如何传承下来并最终定型成为一种类型的，就像专门训练搬运工、杂技演员或击剑运动员的肌肉一样，我们身体不同部位的肌肉发育也是受大脑控制的，尤

其是脸上和手上的肌肉在经过几个世纪的固定表情或者特定运动之后。这就让我们能够观察到常识意义上的原始的、动物性、或激情或谦逊的脸庞，普通的、紧张的或灵活的手，但也导致其后对这些现象的科学解释以隆布罗索“犯罪红斑”的形式遭遇巨大的灾难，因为这种过于急促得出的理论是建立在一无所有、缺乏经验和研究材料的基础上的。不过犯罪红斑的概念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也不是隆布罗索发明的。康德在《人类学》中有一句不经意的话，说第一个首先尝试科学地解释这些古老的观察结论的人是德国人J.B.弗里德赖希，他明确地说决定某些身体病理现象的可能是道德堕落问题。[70] 有人在几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中清晰地观察到了这一点，例如纵火会出现在两性关系异常的情况下，下毒也是出于异常的性冲动，溺死则是疯狂酗酒的结果，等等。现代精神病理学对这些奇谈怪论并没有更深入的了解，如今人们又开始谈论的那些类似的事件其实也无法得到证明。但是与之关系非常紧密、经过准确观察之后发现类似事件数量持续增加的现象确实存在，这是不容置疑的。[71] 如果我们基于日常生活中的现象，认可这个常常被援引的事实：每个人都能一眼看出谁是老猎人，谁是退休官员，谁是演员，谁又是贵族淑女等，那就可以进一步推论：训练有素的观察者就可以分辨出商人、官员、屠夫、鞋匠、真正的流浪汉、希腊人、性变态，等等。所以这就产生了一条很重要的定律：某件事外在的粗糙形式一旦被确认无疑，那有可能对其内在微妙的表现形式的判断也是正确的。用来界定粗糙与否的界限可以用特殊的特点来划分，其中的差别取决于观察者的技能、他所面对的材料的性质及其手段是否高超，所以没人能说清这个过程中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尽管这个问题还会牵涉出很多其他的问题，但从一些既定的特征，以及芸芸众生为衣食奔波的日常中，我们还是可以窥见一些规律。在判断愚蠢和聪明的面相时他是相士，说到智慧的前额和畸形的前额时他成了颅骨学者；他能够观察与恐惧和喜悦对应的表情，以及有哪些模仿的方法；他能够分辨细软优雅的手和肥胖粗糙的手，也就

赞同了手相学的有效性；他看出某人的字写得文质彬彬又很流畅，另一个却笨拙矫情得令人不快，这时他就已经在运用笔迹学的首要原则了。所有这些观察和推论都没人能否定，但也没人能说出自己用来判断的特定的界限何在。

所以，我们能得出的唯一恰当的观点就是从我们之前认为过于鲁莽、大胆及未经证明的评论中来的。但我们同时也得小心：不加深思熟虑地做出太远的推论是无效的，因为我们可能会被更敏锐和仔细的观察、更丰富的材料和更好的办法带得太远了。

举例来说，赫伯特·斯宾塞所说的关于讲话时的“音色”对心理状态表达的重要性的观察到底能不能成立，以前还没有人想过这个问题，也没有考虑过能从这个单一数据中获得任何重要结论，而此言一出就涌现出大量被完全证实、有正确基础的结果。达尔文非常娴熟地将其收为己用。[72] 他指出，飞快地抱怨受到的不公待遇或者遭受很小痛苦的人，说话时的语调几乎很高，如果一个人发出深沉的呻吟或刺耳的尖叫声，则表示他非常痛苦。现在，我们律师就能做出很多类似的观察结论。稍微有点经验的人都能很快地从某个新来的人的语调中发现他到底想要什么。比如，要是被告恰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传唤，就会用表示疑问但不真正把问题问出来的语气。挑剔的人、讲别人坏话但自己并不全信自己说的话的人，他们神秘的语气就把他们出卖了。来自成百个案件中的大量生理现象已经证明，罪犯否认罪行时的声音也能出卖他们。神经的刺激比嘴的张合对吞咽反射倾向的影响要大得多，还会通过扰乱心脏活动造成心悸和血压的波动，这能从右侧颈动脉清晰可见的脉动（就在脖子右侧中间位置距耳下大约一掌宽处）看出来。左侧颈动脉没有这种现象可能是因为主动脉和右侧颈动脉有更为直接的联系。上述种种加在一起，就营造出一种意味深长的、带有轻微颤抖的、冷漠和单调的声音，

这种声音经常出现在否认罪行的罪犯身上。专家几乎都能分辨出这种声音。

但是，不同的音色对犯罪学家来说其实尤为危险。因为潜心研究过音色的人都很容易全盘接受这种听声辨真假的理论，就算他已经正确地识别了100次，还是有可能被一种他认为是“典型的、外露的”声音欺骗。但要说音色有欺骗性，或是模仿能完全骗过别人，我是很难相信的。带有欺骗性的音色通常是有人的刻意为之，也许能骗得了一时，但这需要说话者把全部注意力投入其中，而这种状态往往只能坚持一小会儿。如果说话者需要投入注意力来维持自己的说话方式，他的声音就会不自觉地回到符合其物理特性要求的语调上，当出现这种改变时，说话者就大大地出卖了自己。对此我们可以大概总结为：有效的模仿其实是很难的。

但必须注意的是，由之前错误的观察和错误的推理——替代方案和类似的错误很容易产生误导。所以可以确定的是，根据声音做出的判断可能具有很大的价值，但是将声音作为一种工具来看待时，我们对它的研究太少了，因此远远谈不上是定论。

这个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那就是声音和动作截然相反。拉撒路提出，观看击剑比赛的观众会无法抑制地去模拟运动员的动作，只要手里拿着什么可以摇晃的东西，就会跟随运动员的节奏挥动它。施特里希对演习或者游行中的士兵的不自觉动作也给出过同样的观察结论。[73] 日常生活中还有很多类似的现象，比如跟上走在我们旁边的人的步伐，投球手在球离手之后还是使劲转动身体保持平衡想拿好球，身体跟随音乐的节拍或者车轮轧过鹅卵石的律动摆动，甚至包括同属一个阶层的人们愉快交谈时通过某种动作强调自己说过的话。还有点头表示同意，摇头表示反对，耸肩表示不在乎。本来说的话已经表达得很清楚了，不需要

伴随动作来强化语气，但身体还是会不自觉地做出动作。

另一个方面是，声音可以反过来被表情和动作影响。如果我们固定做出某种表情或者让身体摆出某种兴奋的姿势，那可以肯定，我们多多少少会受到那种情绪的影响。这是莫兹利提出的一个完全正确的论断，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验证它。对我们来说，这可以作为“让自己沉浸其中”现象的有效证实手段。假设你能很好地想象出一个愤怒男人的样子：紧皱眉头，紧握拳头，咬紧牙关，低吼，喘粗气，再让自己模拟这个人。这种情况下就算你觉得自己心态平和有爱，也可能在模仿了一小会儿之后就变得特别愤怒。通过模仿就能活生生地改变你自己，所以你也能够通过同样的方式让自己沉浸到可以想象到的任何情绪状态中，这些状态的外在表达都很有力。我们可能都注意到了，罪犯竟然可以非常成功地表现出自己的热情，以至于大家都相信他们是正直的。同样，一个无辜的嫌疑人、一个明显很贫穷的人、一个被自己信任的仆人骗了钱的人，他们各自的愤怒也能让人相信。诸如此类。这类情绪戏码在法庭上每天都会发生，而且表现得如此之妙，以至于最有经验的法官都相信了，还认为这种事很难装出来，因为他认为伪装本来就很难，要一直装就更难。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伪装往往都不需要太成功，并且都没什么技巧性可言；谁要想装出生气的样子就需要做出恰当的动作（不是艺术方面的），这就创造出了必要的条件，就能刺激身体制造正确的“伪装”以及做出接下来的动作，而这些又会影响到声音。所以不需要任何演技就能自导自演，做到正确而有说服力。最有力的表演并不是单纯靠语言表达，而是语言与动作相互影响成就的，这种影响力在很多情况下都能看出来，最终人们甚至自己都相信了。那些“精神天平”精度特别高的人，甚至会患上臆想症。有人认为写作与阅读具有和动作、表情一样的效果，对一个人的声音和总体外观都有非常惊人的影响，所以大体来说一个人是在说话、表演、写作还是在思考其实没什么区别。那些曾经

写过特别粗俗的信件的人应该熟知这一点。

这种令人兴奋的动作很容易被察觉出来，但是要早点进行观察。如果证人已经沉浸其中并为即将展开的演说而激动起来，他就能把自己的动作调节得很自然，就无法发现伪装和不实之处了。而在他刚开始时，他的动作还不怎么娴熟，此时还能看得出确切的意志力的作用以及极为明显的夸张。动作会比语言走得更远，这并不是特别难发现的事实。一旦发现了，就有必要了解语言和动作之间的某种协调性，因为其实很多人缺乏这种协调性，这是习惯性的诚实，就比如某些比较做作的人会有过多的手势。但是如果一个人的语言和动作突然变得协调起来，尤其是经过一番声情并茂的演讲之后，你可能就可以确定对方正在很有技巧地发起了总攻或者呈现出他希望别人看到的面貌了。除了能清楚看到事实的重要性之外，这项工作中本身存在的乐趣对工作者的付出来说也是很大的奖赏。

和这个现象密切相关的还有颜色的改变，不过很遗憾，这一点常常被高估了。[74] 从这个意义上说，脸色苍白受到的关注却比较少，因为它更不常见，也更不可疑。经常有人在讨论模仿问题（尤其是模仿癫痫）时说，脸色苍白是不可能造假的。但这是错的，因为有一种特殊的心理学实验程序能够成功地造就苍白的脸色。该实验让实验对象胸腔猛烈收缩，声门闭合，吸气肌肉收缩。不过这一点对我们并没有实用价值，因为这个把戏需要非常生动和明显的动作，也就无法在法庭上人为制造出苍白的脸色来，所以这个方法对想造假的人来说没什么用处。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模仿癫痫发作，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也无法再继续下去，因为这个人此时肯定得倒在地上了。

众所周知，苍白是由血管肌肉抽搐导致血管壁变窄从而阻碍血流造成的。但这种抽搐往往只会在极度的生气、恐惧、疼痛、惊恐和愤怒时

发生，简而言之，在兴奋的情况下没人可以伪造出苍白。苍白也没有什么区分价值，因为一个人脸色变得苍白既可能是因为担心罪行被揭发的恐惧，也可能是因为对受到不公正怀疑的愤怒。

同样，脸红也是小动脉血管壁短暂受损的结果。[75] 这导致血管的肌肉纤维突然松弛，导致血管内血流量骤增。某些人是可以自己控制脸红的，比如将胸腔完全打开，声门闭合，呼气肌肉收缩。但这一点对我们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价值，因为模拟脸红最大的用处无非就是让女性显得更加高贵、谦逊。但就算是为了这个原因，脸红也没什么用处，因为要做到这一点也必须非常用力，别人一下就能看出来。即使可以通过外在辅助措施来制造脸红，比如吸入某种化学物质，也没人愿意在法庭上尝试。

再者说，脸红也不能证明是有罪还是无辜。有很多人脸红其实并不是因为内疚。其实在这个问题上最重要的是自我观察，只要能回想起自己脸红原因的人都会对脸红不以为然。我自己就属于没有任何原因就会满脸通红的人，不仅在孩提时期如此，而且毕业之后很久都是如此。只要听见任何让人感到羞愧的事情，比如盗窃、抢劫、谋杀之类的，我的脸就会红到可以让任何人都觉得我就是罪犯之一的程度。我家乡有一名我从小就认识的老处女，因为对我祖父无望的爱而一直单身。她对我而言是一个特别诗意的人物，只要一听到有人谈到她奇丑无比的外表，我就会站在她那边，说她长得其实也没那么糟糕。大家都嘲笑我的审美品位，从那时开始，只要有人谈到她或者她所住的街道甚至只是她穿的皮草（她以前喜欢穿贵重的皮草），我都会脸红。她的年龄可以从她的初恋估算出来。我常常会痛苦地想到这件事，很多人有过和我一样的遭遇，因此，把脸红看作有犯罪学价值的一个表征是没道理的。但在少数情况下脸红也可能是很重要的。

就算我们对导致神经纤维受到影响的内在过程一无所知，这个问题仍然非常有趣。脸红这个现象在世界各地都会发生，其发生的场合与过程从野蛮人时代至今未变。[76] 而且不管一个人是否受过教育，都一样会脸红。以前我曾秉承一个观念很长时间，就是：脸红在受过教育的人中才会发生，在农民身上非常罕见。不过这一点现在看来是不对的。劳动人民，尤其是长时间待在户外的人，色素沉着比较多，因此肤色就深，所以他们脸红不大容易被看出来，但是其发生的场合和概率是一样的。同理，有人说吉卜赛人从来不会脸红——当然，没有廉耻和荣誉感的人很少会脸红，但是只要和吉卜赛人打过交道的人都说能看见他们脸红。

对于脸红和年龄的关系，达尔文说过，幼小的孩子不懂脸红是什么。年轻人比老年人脸红的次数多，女性比男性多。愚笨的人几乎不会脸红，盲人和天生的白化病病人则特别多。就像达尔文所言，脸红的生理过程是很了不起的。脸红往往伴随着极快的眼睑收缩，好像是要防止血液上涌到眼睛里一样。绝大多数情况下此后眼睛会垂下，就算只是生气或恼怒；最后脸红会更甚，一般可以发现脸上出现不规则的小点，然后布满整个面孔。如果你想让证人不要脸红，那就只能在脸红刚开始发生时行动，也就是眼睛刚要动的时候，而办法就是不要去注意他，不要看着他，继续说你的话。这个技巧的价值在于，很多人都对脸红感到特别困惑，他们脸红的时候往往六神无主。没有别的原因导致脸红和困惑，脸红本身就是困惑的原因。所有容易脸红、对此有一定经验的人都可以肯定这一点。我本人从来不敢在脸红的时候妄下任何定论。弗里德赖希也提醒大家说，比起已经习惯了的人，第一次经历法庭审判程序的人更容易脸红，所以正是这种不习惯造成了困惑。

梅内特明确地说："脸红总是取决于一种影响深远的联想，在这个

过程中，同时兴奋起来的神经元素达到饱和状态，限制了大脑的有序活动，加上同时进行的大脑活动的简单性也决定了联想功能的范围。”[77]在思考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对这个定义是否合理的疑问会逐渐清晰起来。想象一下，某个被告第一次看见用来控告自己的证据，法官把精心准备的证明他罪行的材料一件一件呈现出来。现在设想一下这将会令思维多么混乱，哪怕被告真是无辜的。这件事本身对他来说很陌生，他可能会想，其中有什么是他知道的（比如事情发生的地点、其中涉及的利益关系、物品的所有权等），那他就该知道，同时还有脱罪的可能——不在场证明、所有权等。这些念头纷至沓来。然后，只有在他想到怀疑他的具体原因的时候，他就必须——从某种程度上说——感同身受其中的利害关系，然后一一为这些原因寻找解释。我们有几十种思维逻辑，它们同时启动并互相穿插。如果某时出现一条特别危险的证据，被告意识到这种危险而怕得脸红起来，审判员就想：“我终于抓到了，他脸红了！现在要赶紧行动，加速审判，然后把这些语焉不详的答案记录下来！”但是过后如果被告拒绝认罪，说那是因为审判员他们把自己搞迷糊了才说的，这时候谁又会相信他呢？

“你脸红了，所以你就是撒谎了，是你做的！”这种想法出现在很多例子中，从劝诫小孩子到让嫌疑人招供不一而足。

最后别忘了，有些脸红的现象和心理状态没有任何关系。路德维希·迈尔称之为“伪造的脸红”[78]（更好的说法是“机械动作制造的脸红”），指出，特别敏感的女性可能因为微小的摩擦而脸红，比如脸枕在枕头上、被手抚摸过等。这种脸红和普通的脸红很难区分。这种敏感的女性如果作为被告来到法庭上，大家都不知道她那么敏感，如果她要是用手摸了摸脸就脸红了，可能就有人会说这就是“证据”了。

第12节 性格的主要迹象

弗里德里希·格斯特克在某次心情特别好的时候说，要判断一个人的性格，最好的办法就是观察他如何戴帽子。如果他是端正地戴上的，就说明他诚实、迂腐而无趣；如果帽子微微歪斜，那他就属于最优秀也最有趣的那一类人，机灵又可爱；如果帽子歪得太厉害，那代表帽子的主人个性轻浮、固执专横。帽子戴在后脑勺上则表现出主人粗心大意、随和、自负、好色和奢靡等性格，帽子戴得越靠后这个人就越危险；把帽子紧紧扣在太阳穴上的人喜欢抱怨，性情忧郁，令人不快。从我第一次读到这位游历各处、经验丰富的作者的这个观点到现在已经过去很多年了，我无数次叹服他对人观察的精妙，但是，除了戴帽子的方式之外，还有很多能够说明人个性的东西。我们需要了解很多类似的特点。一个人可以通过别人穿鞋的方法去看其个性，其他人则通过观察用伞的方法；谨慎的母亲会教导儿子观察未来媳妇对待倒在地上的扫帚的方式，或者是她吃芝士的方法——奢侈贪婪的人会厚厚地切下一大块，合格的媳妇则会小心翼翼地切下薄薄的一块。很多人会通过人的整洁干净程度去评判一个家庭、酒店的客人和城市的居民，这也不是没道理。

拉撒路曾回忆起虔诚的克里斯多夫·冯·施密德告诉过他的一件事。一个聪明的男孩子躺在树下，根据每个路过的人说的话来判断这个人的职业。“多好的木材啊！”“早上好，木匠。”“多华丽的树皮。”“早上好，硝皮匠。”“好美的树枝呀。”“早上好，画家。”这个意味深长的故事告诉我们，其实只要用心一点，就很容易发现可能会被隐藏的细节。这个故事微妙而清楚地告诉我们，自我主义是如何精准地让每个人首先——并且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仅仅——注意到自己认为最重要的事情！此外，人们总是急匆匆地给他人一眼看穿他们灵魂的机会，所以我们只需要睁开眼睛——观察和了解简单得如同儿戏！我们每个人在每天的生活

中几乎都会遇到很有意味的事情，比如透过我书房的窗户，我能看到一座很大的花园，里面有一所房子，晚上木匠离开时会拿两块木头挡在进门的地方，最后在上面交叉着放一块木板。然后每天晚上都有一帮年轻人过来，把那里当成一个很好的游乐场。他们穿过这个路障的方式就成了让我观察他们个性的机会。一个人轻快地跳过去——他在生活中也应该会轻松而快速地取得成就；另一个人很小心地走过来，慢慢爬上木板，然后小心翼翼地从另一边爬下去——仔细、深思熟虑、确定；第三个爬上跳下——没有目标、随机但守规矩；第四个精神满满地跑过来，然后停下来鲁莽地爬下去——让人看了不舒服的男孩，不过还是能将目标向前推进；然后又来了第五个人，他因为跳得太低剐在木板上滚了下来，但他站起来揉揉膝盖，走回来重新助跑然后非常漂亮地跳过去了——他也能漂亮地实现人生的目标，因为他坚毅、无畏、充满勇气和坚韧！他不会一蹶不振的；最后第六个冲了过来，只用一脚，那些木板和木块就碎了，掉落下来，他很骄傲地跑了过去，后面的人就利用了这个空当——他就是能在人生中发现新路的人，伟人往往来自这个人群。

当然，所有这些都只是一个游戏，没人胆敢仅从这些观察中得出事关我们严肃工作的结论来。但是如果工作做得好，有大量样本而不是将几个单一的点拿到一起，并能从恰当的案例中得出恰当的推论，这种方式还是有附带价值的。这种研究要在生活本身中进行，可以轻松地取得进展，如果观察得很仔细，理解得很正确，尤其是提出的观点也恰当的话，就能轻易获得结论并留下深刻印象，然后在正确的时机自动派上用场。不过这只能作为索引使用，只能说明“今天的案情可能也一样”。这代表了很多种含义，成立的是取证的观点，而不是证据或者一点点的证明本身，只是取证的方法存在犯错的可能。不过只要能小心翼翼地沿着这条路走，就算犯了错也能立刻发现，这时我们的记忆又会告诉我们另一个办法可能是对的。

最重要的是获取关于人类这个物种的知识，而犯罪学家恰好最需要这种知识。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面前的人只是“A，某某案件的嫌疑人”。但是他的身份却不仅如此，尤其是他成为“A，某某案件的嫌疑人”之前的经历更复杂。所以很不幸的是，法官犯下的最严重的也是最常见的错误就是他没能和被判有罪的人对其之前的经历进行或多或少必要的探讨。难道他不知道每种行为都是个性的体现？难道大家不知道行为和个性是互相关联的，作为行为的体现，个性不能仅仅从行为本身推理出来？“罪行是罪犯以生理为基础的心灵及其环境外在条件加在一起的产物。”（李斯特）每个特定的行为只有在该人特定的性格和这种行为本身有关联的时候才有意义——某种个性会引发特定的行为，另一种个性则让另外的人觉得该行为不可思议或者无法引起共鸣。但是谁能说自己在不了解一个人世界观的情况下可以完全了解他的个性，谁又会和罪犯探讨他们的世界观呢？“想要了解人，”希佩尔说道，“就得通过他们的愿望来判断。”[79] 而这也是施特鲁韦的观点：“人的信念表明他的目的。”[80] 但是我们中有谁会去问罪犯的愿望和信念呢？

如果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说的就是正确的，认为只要和罪犯交谈过几句就能大致正确地推进案件，那不仅这种行为本身马上就会出问题，要了解罪犯内心世界重要情况的努力也会出问题。所以我们最好通过一般原理及其特定关系来尽可能清晰地判断对方。

碰到重要的证人，尤其是当案件审判中的很多因素取决于他的判断、经历、感觉和想法而没有任何其他方式能够替代时，我们也要采取上述处理办法。当然，这类分析可能吃力不讨好；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它又可能有言简意赅的效果，所以我们对此无须怀疑，这也是理所当然的。谁会想放弃叔本华的公式“通过自己的所作所为我们才发现自己是谁”呢？通过对方的所作所为，甚至仅仅是通过和对方进行的关于过去

和最近做了什么的简单对话来了解一个重要的人的信息，这是再简单不过的方式了。但迄今为止我们只在很大的案子，比如谋杀或重大的政治犯罪中用过这种办法，并且也只是非常浅表地使用过，对核心行为我们关注甚少。但其实看起来越小的举动往往关系越大。假设我们允许对方谈论任何一个他们知道的人，他就会判断其行为，或表扬或批评，在他认为自己仅仅是在评论别人的时候，其实说的完全都是自己，因为他对别人做的所有评论都是为了证明和提升自己，他表扬的好事肯定他自己也做过，批评的坏事则是自己不做的，或者至少他希望别人相信自己会做好事而不会做坏事。要是他很不高兴地谈到某些朋友，就代表他放弃了之前和他们有过的共同之处。然后他肯定会咒骂他们，责怪是他们邪恶的本质造就了这一切，但仔细观察的人就能发现，其实他是因为自己从同样的邪恶中没捞到什么好处才不喜欢的。同时，他根本不可能压抑自己的愿望和需求。现在，了解了这一点，再去了解他的动机并判断其对于犯罪的态度就易如反掌了。“Nos besoins vent nos forces.”[81] 但是表面的需求并不能让我们真正兴奋起来，而实际的需求却能让我们兴奋。一旦被强迫，我们要达到目的的力量就会发生惊人增长。在许多犯罪案件中，我们曾惊叹于这种力量的巨大！如果我们了解犯罪行为背后真正的需求，那就不需要再感叹这种力量之大了。因为我们发现了罪犯的需求，也就确定了罪行和罪犯之间的关系。这种需求中肯定有某种乐趣存在，无论什么人，一定会对某种形式的乐趣有明显需求，直到他筋疲力尽为止。人的天性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像机器一样一直都保持状态，我们一定需要某种解脱和乐趣。

“乐趣”这个词当然是最广义的说法，因为某人可能仅仅静静坐在壁炉边或树荫旁就能找到乐趣，而另一个人则只能从工作的创新中找到乐趣。我认为，如果知道了一个人的乐趣所在，就不可能不了解这个人，知道一个人的意愿、力量、奋斗、知识、感觉和感知的最佳途径就是了

解他的乐趣。再说，确实有人是因为乐趣来到法庭的，无论是拒绝还是乐于谈论自己的乐趣所在，都能说明这个人的个性。知名作家托马斯·肯皮斯的《效仿耶稣》是《圣经》之外世界上流传最广的书，他说过："Occasiones hominem fragilem non faciunt, sea, qualis sit, ostendunt."[82] 这对犯罪学家来说简直就是金句名言。机遇、去经历一番的机会每个人都有，而无止境的时间就是人遇到的最大的危险，所以《圣经》把魔鬼称为"诱惑者"是一种极大的智慧。一个人的行为与其发现的机遇之间的关系可以完全彻底地体现出他的个性。但是能直接观察人面对这种机遇时会作何表现的机会很少，并且这种事最后的结果往往是人丧失对此的兴趣。但是到了这个时候，我们要做的不是学习，而是要了解，此时我们的责任就是研究人的乐趣所在，了解他们面对自己的机遇时的所作所为。

还有一些方法可以让你大致去观察和评判一个人。最重要的就是尽可能地了解你自己，因为精准的自我认知往往导致对他人更深的不信任，而只有对他人心存怀疑的人才有可能少犯错。即使是在一些有合理的不信任的理由、怀着良好动机对他人做出假设却备遭批评的案例中，让一个人从不信任对方变为能接受对方好的一面，其实并不难。无论如何，在感受到一些真正好的事情时，人会被说服而且会变得更开心。但反之则不然，因为太容易轻信的人总是设想每件事最好的一面，就算他已经被骗过1000次现在还是会被骗。为什么自我认知会导致对他人的怀疑，这一点最好还是别去深究的好。这就是事实。

每个人都被自己对自己做出承诺的方式所定义。我不是说我们应该遵守还是破坏承诺，因为没人会怀疑诚信的人会兑现诺言而卑鄙的人不会。我说的是兑现承诺的方式和程度。拉罗什富科曾意味深长地说："我们出于希望做出承诺，出于恐惧付诸实践。"[83] 在某些特定的

案例中，对比一下承诺、希望、行动和恐惧，就能得出重要的结论，尤其是在共谋案中。

如果有可能的话——其实在大部分案件中都是可能的，我们应该去了解一个人的风格——他灵魂的笔迹。我无法确定地说出其中包括哪些要素。风格只能好好研究，然后根据其与某些我们设想出的品质相结合的能力来加以验证。每个人都知道教育，教养和智识都肯定能在风格中体现出来，但也可以看出，风格能很清晰地表现出一个人个性软还是硬，善良还是残酷，坚决还是软弱，完整还是粗心，以及其他数百种品质。一般来说，研究风格时可以先假设出一个人的某些个性特征，然后在读其人手稿的时候问问自己，这种特征是否能和手稿中的吻合，是否能和这个人构思文章时的倾向性和关系吻合。只读一次当然不会有太多收获，但如果重复不断地以新的眼光来读，比如见到他一次就读一次，或者有任何新的观点出现时就读一次，那就不可能得不出一个确定的、有价值的结果。那时关于亟待证实的某件事的突然印象、亟待确定的案件性质等内容就会从手稿中冒出来，那时就不用再浪费时间去工作了。重复阅读能让上述问题变得越来越清晰明确，很快人们就能知道是从手稿的哪些地方或者方向发现了这些问题的——那些出处都集中在一起，其他的则被暗示出来，很快就能得出更进一步的结论，而它本身当然并不是什么证据，不过和其他无数现象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就有巨大的价值了。

某些很小的、看似无关紧要的品质和习惯其实很重要。有很多人已经说过这一点了，但是关于人某种风格的重要性的例子非常之多："这个人从不迟到。""这个人不会健忘。""这个人天天都装着一支铅笔或小刀。""这个人天天喷香水。""这个人穿着干净的、小心刷理过的衣服。"只要经过一点点训练，人马上就能从这些品质中推导出这个人的

整个内心世界。这种观察通常可以从思想比较简单的人入手，尤其是农民。很多年前我处理过一个失踪案。当时怀疑失踪者被杀害了，但做了好多调查都没有结果，直到最后我询问了一名上了年纪但特别聪明的农民，他和失踪者关系很好。我让证人非常准确地描述他朋友的性情，以便我了解他的品质和习惯等，从他行为的倾向中我推测出他可能会去的地方。农民认为所有该说的都说了，然后说他从来没有过一件像样的工具。这一点太妙了，其价值堪比令死者复活让我直接从他身上了解一样。他是一个小气的伐木工，以前总是在高山里购买小块林地来砍树，砍倒以后就把木材带到山谷里或者烧成炭。而他从来没有过一件像样的工具，也没给帮他干活的人买过，这一点让我知道了他狭隘的思想、令人费解的吝啬、令人恶心的谨小慎微和有限的善良，这些品质会让帮他干活的人因为工具太破而责怪自己一无是处，这些都由他从来不买工具这一点证实了。所以我想，这个年长而有丰富经验的农民的寥寥数语完全证明了，他已经知无不言了。这种话虽不多但能切中要害的人必须小心对待，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去理解他们的言下之意。

但法官也需要留心并适当保留自己通过观察得出的意见。不管是谁，只要留神去观察和自己打交道的那些人，很快就会发现他们都有某些类似的但显然无关紧要的品质。在这些熟人中，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把他们的个性归类到某种品质中，有了一系列诸如此类的观察结果，再要总结概括、从中抽象出特定规则来也就不难了。所以必要时，如果某项工作很重要而一个人又能很轻松地使用恰当的规律，那我就要说，得感谢这个人平时的努力。

要了解一个人对自己的看法，看他把自己当作哪一类人，有个基本而常用的标志性办法，就是看他怎么使用“我”这个词。哈尔滕施泰因已经提醒大家要注意这一点的重要性，[84] 福尔克马尔说：“‘我们’有很广

的使用范围，从偶然同时产生一种感觉、表述或想法，到最完整的家庭圈子，‘我们’打破了‘我’，甚至都没有把最有力的敌对者排除在外；恨，正如爱一样，定义了它的‘我们’。”“我们”这个词的有意思之处就在于，在“我们”这个或大或小的群体的对面，就是整个世界。我说“我们”时可能仅仅代表我妻子和我，也可能是我的小家和大家中的人，我所在的整个街道的人、社区的人，或者我这个城市的人。我说我们评审员，我们奥地利中部的人，我们奥地利人，我们德国人，我们欧洲人，我们地球人。我说我们律师，我们金发族，我们基督教徒，我们哺乳动物，我们每月合作者，我们老年人俱乐部的人，我们已婚人士，我们庭审中的对手。但我也会在涉及某些偶然联系的时候说“我们”，比如乘坐同一列火车，在同一座山的山顶相遇，住同一家酒店，听同一场音乐会，等等。总之，“我们”可以用来定义从最窄、最重要、最本质的一直到最个人、最偶然的所有关系。于是也就不难理解，用“我们”也能把有某种邪恶的共同点的人联系在一起，他们也会大量使用这个词，出于习惯，在某些本来不想说的场合他们也会说出这个词。所以，如果你注意听，可能会从某个否认自己罪行的人说漏嘴的“我们”这个词中，获得他其实和自己不齿的人混在一起的信息，比如“我们”小偷、“我们”强盗、“我们”赌徒、“我们”精神错乱者等。

对此可以这样理解：人这种社会动物会在各个方面寻求陪伴，这样他会觉得更有安全感，他能把软弱和不受保护的感觉安放在“我”中，将强大和勇敢体现在“我们”中，于是就出现了这个词的多种多样的用法。我不是说可以用这个词捕捉到罪行，但它可以让我们的工作更清楚。就像任何一种用来测试诚实性的工具一样，它是对我们的对象所在位置的索引。

第13节 特殊的性格迹象

在大部分案件中，人们会假设只需了解对方的某个对现在来说很重要的点就可以了，比如不诚实、懒惰等，这是错的。这不但会导致偏见，而且要比了解这个人的全部、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要难得多。每个独立的品质都只是全部特质的某个症状而已，只能通过整个复杂的体系来解释，优点、缺点其实相辅相成。至少从或好或坏品质的特质及数量上能看到其他或好或坏性格的影响。善良会被软弱影响，并且可以说一部分善良就是来自软弱，犹豫不决、过度敏感、麻木、负能量、毫无推理能力等也一样，最糟糕的缺点都是由一些本身是好的品质决定的：决断、精力旺盛、有目的性的行为、知道谁是同伴、健康的自我人格等。每个人都是天性和教养相结合的结果，也就是数不清的单个条件的产物，而他说每句话时采用的表述方式也都是这些条件的产物。所以如果要评判这个人，就得把所有条件都考虑进去。

因此，所有这些都表明人作为一个整体对我们来说是最重要的，当然，只表现出其某个侧面的品质也很有价值，但后者只能作为索引使用，不能帮我们省却进一步研究对方本质的麻烦。这种单个的品质数量庞大，没人能把它们一一厘清，但通过与此有关的例子还是能说明一些问题的。

比如，我们会问，哪些人能告诉我们关于一个人所作所为、本质性格的最好、最可靠的信息。有人会说：那些会被问到这种信息的人，比如他最好的朋友或是上级。但是当面对这些人的时候，其实没人能够彻底表露出自己真实的一面，因为就算最诚实的人也会在别人面前努力表现出自己好的一面，甚至表现得比真实的自我更好。这是人性中所有以自我为主的品质的基础，我们都会尽力避免减损现在拥有的福祉。而如果上级要对一个人做出任何评价，他只能保守地说这个人是否受过惩罚，或者此人是否涉及与法律有关或者与上级自身有关的事情。但是政

府对他的社会性格一无所知，他们必须进行调查，由侦探给出调查结果。其实侦探最多也就是找机会去问看守和审讯过这些人的人，这些人可能是仆人、家具商、搬运工、街角的流浪汉等。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们不自己去审讯这些人，但如果真的自己去审讯的话，我们就能了解这些人可能会是给我们提供重要情报的人，然后我们就能根据我们需要的答案去设计问题。如今，官方声明常常以令人厌烦的老太婆的闲话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这真是一件特别消极的事。但就其本身而言，到仆人及其同等阶层的人中了解某人的信息是对的。不过我们必须知道，这样做不是因为闲话很容易获得，而是因为在完全无足轻重的人面前，人最容易表现出自己的缺点。这是一个广为人知的，但是研究得不够透彻的、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仔细想想：没人会因为在动物面前做了邪恶的事或犯了罪而羞愧，但如果面对的是一个白痴，羞愧感会增加一点点，现在假设这个证人的智力水平和重要性程度平稳增加，那么羞愧感就会随之提升。所以，我们在对我们最重要的人面前是最有自制力的。彼得·罗泽格这个有史以来最棒的学生，有一次讲了一个一流的故事，说的是某些人“最私密的秘密”是如何通过跟他保证不会外传的人之口变成街谈巷议的话题的。最后人们发现，传话的人是一个驼背、寡言的老妇人，她白天在不同人家里打工，在没人看见的客厅一角静静工作，显得对一切漠不关心的样子。没人告诉过她什么话，但是在她面前人们也无所顾忌，所以她可能就是猜测了一下，然后把消息串联起来。没人看见这个无足轻重的老女人，她就像机器一样在工作，她的想法，她发现的那些有人争吵或者觉得焦虑、失望、喜悦的事情，对所有人来说都不重要，就这样，她发现了很多要对重要人物保密的事情。这个简单的故事非常重要，它告诉我们，我们不用留心闲谈，但一定要留心那些被别人认为对信息漠不关心的人，他们能够提供的消息会比重要人物提供的更重要、更可靠。这件事只需要推己及人就可以理解：我们对自己的仆人了解多少？我们知道他们的教名是什么，毕竟我们得叫他们；

知道他们来自哪里，毕竟我们能听出口音；知道他们的年纪，我们能看见；还有一些我们会接触到的关于他们的特点。但是我们知道他们的家庭关系、过去、计划、喜悦和悲伤吗？女主人了解的情况可能会多一些，因为日常接触比较多，而先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去关心其他人的事情。其实女主人知道的也很有限，日常生活中的接触也不深。但是反过来，仆人们对我们了解多少呢？夫妻关系、孩子教育、经济状况、亲戚关系、朋友往来、个人偏好的乐趣、每种欢乐、每个麻烦、每个希望，从最微小的身体疼痛到最简单的卫生间里的秘密，他们全都知道。什么能瞒得住他们？他们当中最边缘的人都能知道，即使不知道也不是因为我们隐瞒的技巧高超，而是因为他们太蠢了。可以看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什么能瞒得住的，所以也就不用麻烦了。

除此之外还有另一个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会让下属或无关痛痒的人发现自己的弱点。那就是我们痛恨那些了解我们巨大缺点的人。这一部分是因为羞愧，一部分是为自己苦恼，一部分纯粹是因为自我主义，但事实是，一旦我们发现有人通过我们的弱点看到我们的堕落，我们的怒火马上就会对准这个人。这种情况太常见了，所以被告越希望证人不在场，证人的证词就越可靠。人微言轻者不会被看作是真的证人，人们认为他们不会感受到什么，到最后才发现原来他们看到的至少和任何其他人看到的一样多，不过那时已经太迟了。谨记塔西佗的警句“figulus odit figulum” [85] 就不会铸成大错。一个搬运工至少会因为工作方面的忌惮而恨另一个搬运工，原因就是同行很了解彼此的弱点，知道对方会如何掩饰自己的无知，知道每个人的行为多么具有欺骗性，并且大家愿意付出多少努力来让自己的工作以最佳面目呈现出来。但如果你知道邻居和你一样明智，那他就会变成任何一场纷争中棘手的证人，如果你常常以这种方式想到他，他就很可恨了。所以如果有人像“陶器工匠”似的提出某条证据，那你一定要万分小心。团队精神和嫉妒就能

以惊人的力量挖出真相，不管是通过哪种方式，最后真相就会越来越扭曲，因为所谓的团队精神其实只不过是普遍的自私罢了。康德提到，自我主义永远会把人的“我”推到台前，使之成为所有人注意的焦点，[86]但是他没有充分阐述这个观点。因为一个仅仅追求别人关注的人只不过是自负而已，但自我主义则是要寻求自己单独的利益，哪怕牺牲别人也在所不惜，所以他表现出团队精神的时候，他要追求团队利益也是因为自己能够分一杯羹。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真的非常了解与自己从事同一行业的人，但是出于嫉妒，他们讲得特别少，不过，在哪个方面说得少，就要取决于案件的特点和他自己的个性了。

在很多情况下，要注意判断是否客观的东西说得太多，主观的则太少。意思就是，从业者可能会夸大所有普遍性的问题，但是对这个特定的同行的嫉妒心就会让他产生戒心。绝对的界限可能很难得出，就算在主观上也很难。假设A有些关于自己同行B的话要说，假设B的成就得到了认可，如果A和B是在同一个领域工作的人，那么他就不可能太过看轻B的工作，否则就有他自己的工作也同样低劣的嫌疑。客观地说，反之亦然：A吹嘘整个行业的效率水平其实并不能让他有多得意，因为我们知道他的竞争者也会同样被高估。我不想给出关于某个具体行当的例子，但每个人都遇到过一个又一个“陶器工匠”，从最低贱的到最高贵的行当都是如此，只要想想他们对自己同行的评论，就能知道我说的话是对的。我不是说这一点在每个案件中都一模一样，但是肯定大致相同。

此外还有一点需要留意。很多在自己本行业干得得心应手的人会希望自己在其他哪怕不相干的领域也受到好评。据历史记载，某位摄政王听到有人夸奖自己其实很一般的笛子吹奏技巧时会很开心，某位诗人听闻有人喜欢他其实惨不忍睹的画作时会高兴，某位元帅不希望别人提到自己在战争中取得的胜利，却很渴望有人赞扬自己其实很可疑的朗诵水

平。这在普通人身上也一样。某一行的人幼稚地希望在另一个行当大放异彩，市侩之人靠旁人的称赞而得到满足。这一点的重要性其实在于，人试图在展现自己知识和能力时得出的结论可能是错误的，而谈到过去的事时，哪怕最诚实的人都可能会撒谎骗人。

比如某个在班上特别憨厚懦弱的学生后来暗示自己是最狂野的运动员，一个不懂事的艺术家鲁莽地挥霍妈妈的血汗钱，想让别人以为自己是纨绔子弟，曾经是女生里最不起眼的老夫人热衷于说她伟大的罗曼史。当某类事情对人们很重要时，一定要小心谨慎地分析。

在这类极力表现得比实际情况更有趣的人中，有人会宣称一切皆有可能，结果把很多法官引入特别麻烦的错误中。尤其是被告试图通过编造关于自己伟大成就的故事来脱罪，而证人被问到这是否属实时。可能会有证人认为，如果自己说的那些丰功伟绩是不存在的，就意味着贬低了自己和自己的观点。这其实很好发现，他们属于创始人或发明家或其他这类人中最差的一群。这种人多得简直令人吃惊：有人在研究怎样偿还国债，或怎样解决社会问题，或该怎样灌溉撒哈拉沙漠，或者想发明一艘飞船、一台永动机、一种万能药，或者是对人的同情心泛滥到要去考虑万事万物的福祉。规则就是，他们并不会在大庭广众之下实施自己的计划，所以会行事比较慎重，但他们的习性会让他们在各方面不经意地表露出来，从而揭穿他们最巧妙的伪装。如果你怀疑某人就是此类人，并且案件很重要，他可能就会在谈话中提到某项工程或者发明。接着他会说自己的同行刚开始是如何处理的，我把这称为“嫌疑热身”。这时你就知道这个人是什么货色了。他们属于一大群人中的一员，不是说这群人都不正常，而是一旦跨过了将特别值得信赖和不可靠分割开来的界限，这些人就算很想说出真相，也会因为自己头脑不清而扭曲了它。

我们不会把这种人和那些真的有权有势、但为了证明自己而夸大其

词的人混为一谈。不管是善良的还是邪恶的人中，确实有非常聪明能干而且有自知之明的人，他们既可能是被告也可能是证人。前者表现出这种迹象的方式是供出比实际要多的罪行，或者用一种过于清晰的方式讲自己的故事，表现出自己的能力和狂妄。所以可能会有人把和其他三个人一起犯的罪自己扛了，或把一个简单的盗窃案说成暴力犯罪，又或是把自己或对手的罪行描述得比实际情况恶劣很多。证人也会这样做，比如把自己防卫的能力或者找到失物的技术或者对罪犯的甄别能力说得比实际高明很多，甚至会用特别冗余的话来描述情况，以彰显自己的能力。这样一来最简单的真相常常就被扭曲了。嫌疑人如果是这种人就特别棘手。除了他们常常会做多余的事情之外，一旦碰到不公的待遇，他们就会是最难控制和嘴巴最严的人。关于这类人，100多年前本·达维德说的一句话现在看来仍然很有道理："迫害会让明智的人变得粗陋愚蠢，从而轻易转向残忍和邪恶的那一面。" [87] 常常有本质极好的人历经挫折之后变成这样。最常见的是嫌疑人，尤其是被捕的那些，随着时间推移而彻底改变，变得阴沉粗陋，易怒邪恶，对最有善意的行为都充满挑衅和憎恨，甚至敢于彻底保持沉默、不辩一言。这种现象需要万分小心地对待，因为我们面对的是受到不公待遇的狠角色。不管他们是不是很无辜，也不管他们是不是被特别重视，也不管具体出于什么原因而采取了怎样的方式，我们都必须往回走，用另一种方法去处理，切记：就算有非常确实的证据证明他们的罪行，他们也有可能是清白的。

要想识别出这类人，可以主要从生活方式、外貌特征和表达方式入手。只要知道了他们在法庭上会有哪些行为就清楚了。至于要了解每个人的个性特征，就需要仔细留心他们生活的方式和行事的方式。福尔克马尔有一句很简单的话："我们想得到某些东西，仅仅是因为曾经拥有过。"按这个思路去思考，可以让犯罪学家注意到很多之前可能没发现的问题。很多盗窃、抢劫、谋杀或由嫉妒导致的种种罪行，以及很多性

侵犯等罪行被发现，都是因为有人了解到罪犯曾经得到过，因此他们才会犯罪，而失去之后他们更会不遗余力地夺回来。其中最让人惊诧的是，在失去和动念要夺回来之间居然可以隔那么长的时间，看起来好像是每次起了念头的单个瞬间在漫长的岁月中自己累加起来，导致最后的罪行爆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了解罪犯的过去，其犯罪动机就很难解释清楚。

同样地，在不计其数的罪犯中，很多人犯罪的动机掩藏在难以解释的残忍行为之下。所有这些案子，尤其是掌握的证据无法证明嫌疑人可能的罪行的时候，就要好好研究一下其成长的背景。古斯塔夫·斯垂伍说，年轻人去做外科医生纯粹是出于残酷，出于想看见别人痛苦、想自己制造痛苦的愿望，这也是可能的。学药学的学生最后去当刽子手、有钱人付钱给屠夫让他去宰杀牛，都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要处理一桩极端残酷的案件，要是不了解罪犯的成长背景，又怎么可能搞清犯罪动机呢？

而在有可能被嫌疑人的那些表面动机骗过的案件中，做背景调查就显得尤为重要。“很多达到死刑量刑标准的犯罪中都有多个动机，有表面的也有隐藏的，”克劳斯说，“而每个罪犯都是在具有主导性的显著动机驱使下犯罪的。”[88] 我们很清楚，窃贼常常用自己需要某样东西作为借口，为自己开脱，很多罪犯抢劫的时候会装成在做自我防御的样子，很多好色的人就算是对一个小孩子下了毒手，还是会说是孩子引诱了他。在谋杀案中更甚，罪犯招供的时候常常要为自己找借口。毒死自己丈夫的女子，尤其是在她想改嫁的情况下，总会说对方十恶不赦，自己这样做只不过是替天行道罢了。这类案件中罪犯的心理层面非常复杂，原因在于，其或多或少地说服了自己事情就是如此，最终他竟然相信自己做的事全部或至少有一部分是有道理的。如果一个人相信自己说

的话，那么要找出反证就更加困难，因为本来可以用来证伪的心理学论点失效了。这个重要的事实让我们必须在明显撒谎的人和真相信自己的话的人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我们必须找出两者之间的差别，因为让一个案件自圆其说的理由永远不会像真正的原因那样藏匿得那么深。因此，说服自己相信自己编造的真相的人会对所有疑虑和反对意见更加警惕，这和一个从来没有怀疑过自己说的话的人是不一样的。前者不仅没有良知，并且就像谚语所说：“坏良心加尖耳朵。”明知自己做得不对的人会留心观察所有反对意见，而他这种留心用意绝不应被主审官轻易忽视。

一旦这个尖耳朵发现谁真相信了他给出的动机，我们就能进一步把他识别出来（当然和辨识一般欺骗行为的迹象不同），方法就是让他自己说出一些人犯下的罪行，其中的表面动机就是真实的动机。俗话说得好：人不会因为老了就不会犯年轻人的错误，而是因为他自己再也无法宽恕这些罪行才不犯的。同理，人犯下罪行不仅是因为坏，还因为他能替别人犯下的同样的罪行找到借口。当然，让被告为法律上明文规定的罪行辩护不大可能，毕竟没有哪个抢劫案嫌疑人会为江洋大盗唱赞歌，但是如果有更好或者看上去更好的犯罪动机，人人都会为其他具有同样动机的罪行辩护。每一个实验都证明事实就是如此，于是动机就这样被认定了。

第**14**节 概论

[89]

在我们谈到人会根据的内心状况表现出某些外在表征的时候，必须进一步阐述：有一系列心理状态尤其能对外表构成影响，或者反之，有些外在的特性也能对心理状态或者精神状态造成巨大的影响。前者的例

子就包括大家都熟知的，信徒往往给人一种特别女性化的印象。后者则像久尔科维奇说的，阳痿的人脾气坏。[90] 有句特别残酷但是很真实的谚语说：“要小心那些被打上记号的人。”《圣经》首先就提到邪恶的圣斑。当然，没人能说身体上有任何畸形的人都是因为其邪恶的品性——“Non cum hoc, sed propter hoc.”[91] 没开化的人，也就是说大部分的人，在面对不幸具有身体畸形的人时都不会有关心和保护的态度，而是咒骂的恶劣态度。不光成人如此，儿童也是一样，他们很讨厌长得丑的玩伴（不论是有意还是无心的），于是他们就会一直让那个不开心的孩子注意到自己的外表。于是在很多案例中，罪犯从很小的年纪开始就脾气不好，刚开始是某种痛苦，然后嫉妒，然后不善良，接着是对幸运之人的压抑的愤怒，对搞破坏的向往，还有其他所有仇恨心态。在这个过程中所有压抑的痛苦日积月累，这些感受就越来越剧烈，然后形成一种惯性思维，最后就造就了一个“被打上邪恶标记的人”。这是不容置疑的。此外，其实这些带标记的人往往要比一般人聪明而悟性高。很难说这是意外还是有因果关系，但是因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由于身体畸形而被剥夺了一般人能享受的乐趣，所以如果他们品尝到的只是虐待、嘲弄和质疑，因果关系说就更有可能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更多地思考，比别人更有必要培养自己的智慧，多半是为了免于被打。他们通常能够成功，却永远不可能有温和的脾气和可爱的性格，毕竟他们需要用尖锐、痛苦而具有破坏性的才智来保护自己。此外，如果这个畸形的人不是天生友善，其他隐匿的邪恶想法就会在他心中生根发芽，要是他们不需要动用这些想法——撒谎、诽谤、阴谋、用别人不齿的方法等来保护自己，这些想法倒还不会被付诸实践。但所有这些最后就形成了一种特别确定的复杂现象，这些所有畸形的人所共有的特质就会牢牢植根于专家心中：聋人对人的不信任，盲人威胁性的表情，驼背的人难以形容且极其有特点的笑容，这些都只是这类现象中的一部分而已。

人们对此不仅非常熟悉，还有一种反常的坚信不疑，所以我们常常发现畸形的人被怀疑犯罪的概率要比普通人高得多，尤其是当有人犯下某种特别邪恶的、引起公愤的罪行时。这种情况下一旦畸形人被怀疑，那怀疑的理由往往不难找到，最终还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多。在这句美好的谚语“Vox populi,vox dei。”[92] 背后，这些不幸的人就会堕入被证明有罪的深渊，而这可能仅仅是因为他们有红色的头发或者驼背而已。这种事多得吓人。[93]

第15节 暴怒的原因

与上述现象一样重要的，还有暴怒的外在后果。暴怒的过程无法仅仅用语言解释，不过它常常被高估并且被错误阐释。暴怒之所以重要有两个原因：1.犯罪；2.可以做审案的确认性标记。

针对第一点，没有必要证明罪行是由生气、嫉妒或者愤怒造成的，也没有必要说明恐惧和害怕会导致人做出一些难以解释的行为，这些都是众所周知、大量存在的事实，对此详尽解释既多余也不可能。不过因为这些现象正好处在人们熟视无睹的边缘，所以应该加以说明。例如，对物品发怒的行为，可以解释很多所谓的蓄意伤害致损，比如纵火。我们每个人都曾陷入对某件物品大怒的情绪中，比如该物品给自己造成很大的困难或者让自己承受痛苦，我们也记得把该物品远远扔开、撕碎或者砸坏时心里有多么痛快。我还是学生时有一本嵌在猪皮包裹的木框里的特别古老的、厚厚的拉丁文全书《辞海》[94] 。这本非常好的书每每在主人生气的时候就会被砸到地上，每次都能极大地纾解我的压力。这种习惯是从我曾祖父那里遗传的，好在书没有受到太大的破坏。不过，当某个可怜的学徒工因为自己唯一一件衣服被钉子挂坏而破坏篱笆时，或某个年轻农夫宰掉一条冲着自己叫、想咬自己小腿的狗时，这些人做

的事其实并不比我对自己的书做得更糟糕。F.T.费舍尔在他写的伟大的小说《也是一个》中对物品邪恶的本性有非常精彩的刻画，作者说，物品常常会和魔鬼一起开主教会议，议题就是折磨人类。

这种对没有生命力的物件的怒气让我找到有人放火烧了一大堆干草的线索。一个旅客在国内旅行，在坏天气要来临时他想要找一个庇护所。暴雨降临的前一分钟他找到了一个高高的用稻草堆起来的干草垛，于是他钻进去舒舒服服地躺着，享受着自己的幸运，就这样睡着了，但很快他就醒了，发现自己的衣服和周围所有的稻草都湿透了，因为正好他头顶上的那一块漏水了。于是他对这种“邪恶”暴跳如雷，就放火把稻草堆烧得一干二净。

有人会说，这个人的怒火成为犯罪动机这件事本身并不能在法律层面对案件产生任何影响。尽管这说得没错，但我们还是得从把罪行和罪犯结合在一起的角度来审案。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说这种结合是人类共性的自然结果，甚至可能说我们自己在同样的情况下也会做出同样的事，如果我们真的无法证明其中有什么绝对邪恶的因素，那罪行就被全面减轻了。并且，在这些比较小的案件中，现代犯罪学的基本理念就凸显了出来：“被惩罚的对象是罪犯而不是罪行，受刑的是人而不是一个概念。”（李斯特）

人产生明显暴怒的情绪这一点对审理案件来说非常重要，所以有必要彻底弄清楚这种怒气从何而来。在无法辨别这种怒气是真实的还是伪装出来的时，这一点显得更加重要。不过，只有在其产生能够一步步与原因结合在一起分析时，我们才能恰当地评估暴怒。假设我让嫌疑人知道了他被怀疑的原因，如果他的怒火随着每一个新证据的出现而步步升级，那这种怒火可能就比他对不太重要的原因表现出些许生气，而对比较重要的证据表现出比较迟缓的愤怒要更真实自然一些。

很多人研究过异常兴奋时的身体现象特性，尤其是动物的。由于动物的行为比较简单，伪装的可能性比较低，所以比较易于理解，长期来看也与人类表达情绪的方式类似。根据达尔文的说法，很多动物在焦虑、害怕和恐惧的时候毛发都会不自觉地直立起来，以显得体型更大更可怕。即使是现在，人类头发直立起到的作用也比以前我们想象的要大得多。每个人都见过别人或自己恐惧时头发直立起来的样子。我清楚地看见过，被审讯的无辜者在发现自己可能被错认为真凶、将面对极槽的处境时，就出现过这种现象。不过我相信，很多时候我们看不见头发在恐惧时直立，其实是因为手从前额到头顶的抚摸动作。可能头发根部直立时人虽然看不见但能感觉到，这就导致头皮有轻微的发痒或刺痛的感觉，所以人会不自觉地用手去摸头来缓解这种感觉。所以这个动作就是不自觉地缓解刺激感的一种形式。审讯时这种经典动作的出现可能就有非常重要的含义。因为这个过程肯定是大脑通过神经传递命令给很薄的肌肉导致的，这就和恐惧、焦虑或担忧的人头发突然会变白类似。这种事件历史上还是比较多的，G.普歇统计过头发突然变白的案例（其中一例发生在一个可怜的罪犯要被行刑之前），[95] 这种情况不大能引起我们的兴趣，因为就算被告一夜白头，还是没有任何证据能证实他清白与否。但如果证人的头发明显变色，可以肯定他一定遭受了某种心理折磨从而变老了，不过到底是由真实的还是想象中的经历导致的，就得继续调查了，因为想象的和实际发生的事件会导致同样的精神和身体后果。

要理解其他暴怒导致的现象，就必须研究其基础和反常的原因。斯宾瑟说当恐惧以大叫、藏匿、抽泣和颤抖的方式表现出来，就意味着发现真正可怕的事情了，这种破坏性的感受就以肌肉紧张、咬紧牙关、伸开爪子等方式表现出来，这些都是杀戮的较弱的表达方式。所有这些动作最初都是从动物那里遗传的，到了人类身上当然程度大为减轻，比如伸开爪子这个动作常常在一个人述说自己对另一个人的愤怒和苦恼时以

伸缩手指的形式表现出来。做这个动作的人都在有意无意地表达想伤害对方的意图。达尔文以非常敏锐的观察力发现了这一点。他说人可能非常愤恨他人，但如果他的身体还没有受到影响，那还不能算被激怒了。这就很清楚地表明了外在表征和内心激烈情感之间的联系之紧密，我们要想对后者作出评论时都需要联系前者的反应。当然，我们从来不会在一个人看起来很淡然的情况下说他情绪激愤或者很生气，不管他的言辞多么激烈。这就说明了关注肢体语言的重要性。

福尔克马尔说："恐惧时的颤抖和大口呼吸，生气时的怒目相视，压抑烦恼的苦闷，愤怒时中烧的火焰，嫉妒时的斜视和急速跳跃的心脏，这都多么重要啊。"[96] 达尔文也对恐惧进行了描述：心跳骤快，脸色苍白，冒冷汗，汗毛直立，口干舌燥，于是就会频频咽口水，声音嘶哑，打哈欠，鼻孔收缩，瞳孔放大，括约肌松弛。原始人表现得更明显，颤抖根本无法控制。这个特征可以被看作是跨越文化和个体差异的一个标准，可以判断一个人在多么努力地控制自己内心的激荡不要被人看出来。和吉卜赛人相处过的人就能知道他们的自控力非常差。这个现象还造就了各种关于未开化族群的野蛮统治者的逸事，他们仅从外在举止就能判定一个人是否有嫌疑，甚至常常能从带到自己面前的几个人中找出真正的罪人，准得惊人。贝恩说可以命令印度犯人把大米放到嘴里，过一会儿吐出来。如果米粒还是干燥的话就证明这个人有罪——因为恐惧使他口干舌燥。[97] obstupui, stetetuntque comae, et vox faucibus haesit.[98]

关于胆小怯懦的典型影响，见保罗·哈滕贝格的书。[99]

自己流露出犯罪感会造成自己对自己的愤怒大爆发，我认为这常常是犯罪感的一个明证。至少我从没见过哪个清白的人突然对自己大怒，也从没听过有人见过这种现象，不过我无法从心理学方面来解释这个现

象。因为这种场景反映的是愤怒的最极端外化形式，所以这种爆发是非常原始的，不可能和其他情绪混为一谈。掐自己的手掐到出血，或者用指甲使劲抓前额，不一定是对自己生气的表现，这只不过是为了释放某种蓄积的能量、想去对付其他人的一种表现罢了。别人能看出来的自己对自己生气的表现只可能是用会伤害别人的办法来伤害自己，比如揍、捶、拉头发等。这在比欧洲人更加情绪化的东方人身上更常见。所以我见过吉卜赛人用头撞墙，犹太人跪在地上伸出手疯狂地捂住自己的耳朵，以至于第二天脸还是肿的。但是其他种族中性格激烈的人也会做出同样的事情。比如我见过一个女子扯下自己的一把头发，一个有罪的杀人犯把头撞向窗户一角，一个17岁的杀人犯滚到街角，疯狂地把头撞到地上，大叫道："绞死我吧！把我的头绞下来！"

这些情况通常都非常相像：罪犯的犯罪手法非常娴熟，根本不可能被识破，他们厚颜无耻地用尽一切办法否认罪行。但当他发现大势已去的时候，就把自己无边的愤怒指向了自己这个没能克服障碍、不够小心狡猾的人，所以就产生了可怕的自我惩罚，如果这个人是清白，这样的行为就根本说不过去。

这种对自己生气的表现常常以昏厥收场，原因是，比起怒气爆发来，意识到自己的无助会让人更加筋疲力尽。赖兴巴赫曾调查过身处困境的人昏厥的原因。[100] 现在有人解释说这是碳酸气体排放和人体毒素造成的，另一种解释说这是神经现象，因为仅仅感觉到这种气体的释放是不可能导致昏厥、丧失意识的。对我们而言，其实这两个解释都差不多。一个人是否发现自己不能自主控制身体状况，或者发现已经铁证如山无法逃避，这些都无关紧要，重点是他发现自己在法律面前处于很恶劣的境地时会昏倒，正如小说或舞台上的人物发现自己无力面对某个戏剧化的场景时一样。

但是，如果生气的后果不是对自己暴怒，另一个比较低的水平就是大笑。[101] 关于这一点达尔文说过，大笑所表达的情绪常常不是真实的，它可能是生气、愤怒、痛苦、纠结、谦虚和羞愧，而表达生气时就是对自己生气，是嘲弄的一种形式。这种木讷干涩的笑很有意味，往往出现在被告发现已经走投无路时，很难将其和其他类型的大笑混在一起。有人觉得这种笑仿佛是在告诉自己：“这就是你又坏又蠢的下场！”

第16节 残酷

这个标题下面的内容必须包括在某些情况下非常重要的条件。这些条件尽管彼此并不相关，但它们的共性在于都是思维过程的外在表现形式。

在很多案例中我们可以从残酷、嗜血和好色之间的动态关系中得到一些解释。关于这一点，一些比较年长的作者，比如米切尔[102]、布拉姆罗德[103]、弗里德赖希[104]等给出了一些迄今为止仍然很有价值的例子。他们提到过很多人，不光男性会在性事中追求由残酷带来的或多或少的刺激感，比如折磨动物，咬、打、勒伴侣等。现在这被称作虐待狂。[105] 有的女孩讲述过自己对某些情人的恐惧，这些人让她们受到无尽的折磨，尤其是在激情巅峰时会咬人、勒脖子等。这个现象在犯罪学上有一定价值。一方面，有的罪行只能从性虐待的角度来解释；另一方面，了解这些人的习惯反过来又能帮助我们定罪。如维也纳的Ballogh-Steiner案，是某个妓女被掐死的案子。警察当时在追捕一个人称“鸡人”的男子，因为他会随身带着两只鸟，到高潮时就掐死它们。可以合理推断，能干出这种事的人也可能在同样的情况下掐死一个人。所以在调查犯下非常残酷的罪行的罪犯时，不要忽略他的性习惯，更好的办法是不管案件本身是否与性有关，也要对这个方面进行专门的调查。[106]

同样地，导致残酷伤害和谋杀的行为通常也会包含某种形式的癫痫发作。所以在调查被告的时候一定要问问医生，因为残忍、欲望和精神紊乱常常是密切相关的。关于这一点隆布罗索掌握了异常丰富的材料。

第17节 乡愁

思乡之愁是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不可低估。很多人对此开展过研究，得出一个结论，即主要是儿童（特别是处于青春期的）、愚蠢和软弱的人会有很严重的乡愁，他们往往会用强烈的感官刺激来对抗这种感觉，所以很容易误入歧途，尤其是卷入纵火案中。有人说没受过教育的人独自在非常偏僻的地方时，比如山顶、荒野、边境的山村等，特别容易感受到乡愁。这看起来有一定道理，因为受过教育的人很容易找到分散悲思的方法，某种程度上来说在他们多少有点国际化的文化视野中随身携带着家乡的某个部分。同样地，可以理解某些个性化程度不高的地区的居民不太容易感受到什么差异性。尤其是从某个城市搬到另一个城市去的人就很容易找到自我定位，但是搬到山区或者平原去的人则会因差别太大而感到陌生和无所适从，所以这个思乡情切的人就可能通过最扰人、最激烈的乐子来消解乡愁，如果找不到这种乐子，他就会纵火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杀人，总之，他想要的就是爆炸式的释放。这类情况太多了，一定要加以重视。我们一定要在找不到暴力行为的动机或者嫌疑人具备上述特征时谨记乡愁这个要素。当然，如果有人发现嫌疑人思乡甚苦，那就有理由推导出其犯罪的理由。有一个规则是：这些可怜人由于觉得太不快乐、即使入狱也不见得会更悲伤，所以往往不会否认罪行。除此之外，他们还真不见得喜欢法律程序，只觉得那是一种新鲜的强烈的刺激。

据我所知，这些思乡之人招供的时候永远不会说出犯罪动机。显然

他们自己都不明白动机是什么，所以也无从解释。所以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说法："不知道为什么，我必须那样做。"这种现象是否反常这一点必须由医生来判断，如果乡愁确实是犯罪理由的话就一定要咨询医生。当然也有可能罪犯为了激发人的同情心，会把自己的动机解释为无法忍受的乡愁。不过这永远不可能是真的，因为我们已经了解，真正由于乡愁而犯罪的人其实并不知道这个原因，所以根本无法解释。

第18节 反射动作

反射动作比我们想象中意义更重大。根据洛策所说："反射行为不仅限于日常习惯和琐事。即便是非常复杂的牵涉到犯罪内容的行为也有可能是这样产生的……某个瞬间某种情绪突然占了上风，某种持续的强烈情绪突然越过某个阻碍，或者突然丧失了对一系列不断变化的念头的理性控制。这种行为就会自己生发出来，而不需要行动者下定任何决心。在审这种罪犯时，我们常听见这种解释，人们常认为这是自我开脱，因为他们害怕从这真相中发现关于判罪种种令人困扰和烦闷的事。仅仅意识到这种心理因素的存在对传统观念产生的影响很小；这些案件的问题就在于无法阻止从想法到行动的自动转化这一过程，这对我们的机体来说是很自然的一种转化，就像许多其他现象一样，是我们的意志力决定的。"[107] 反射动作需要仔细研究。[108] 最多最有名的是：垂下眼帘，咳嗽，打喷嚏，吞咽，所有对趋近身体及倒下物体的被动反应，还有提睾反射和膝跳反应等。其他同样的行为还包括经常练习的某个动作最后变成不自觉的动作。[109] 所以，比如对如何识别一个伪装者的性别这种愚蠢的问题，一个有名的答案就是：让某个小物件落在其膝盖上，如果对方是女人，她就会张开腿，因为她习惯了穿裙子，张开腿裙身就能接住这个物件；男人则会并拢双腿，因为穿着裤子只能这样接住物件。有很多这样的习惯性动作，我们很难说清到底它是反射还是习

惯。差别在于前者是一个独立的动作，而后者则是连贯的，甚至可能是无意识的长时间的动作。比如我工作的时候就会拿出一支雪茄，把尾端切开，然后点着抽，其实我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做了这一系列动作，这就肯定不是反射而是习惯动作了。后者还不包括那些实际上被归类为担任了某种防御角色的行为，当这个行为与一个人的经历有关时这种动作不具有犯罪学意义，因为一个人是很难处在他人的角度去看问题的。一天晚上我路过一条不常去的街道，走进一家客栈的时候正好有个醉汉被人推了出来。我马上就给了那个可怜的家伙重重一耳光。我立刻就后悔了，听见这个受辱的人苦叹着“里面的人扔我出来，外面的人打我耳光”的时候我更后悔。要是我打伤了他的耳朵，或者严重伤害了他，那就会变成一个刑事案件，而且我怀疑任何人会相信那只是一个“反射动作”，尽管我直到现在也相信那就是反射。至少我当时根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自己又该做何反应，只是感到某种不友好的东西靠近了我，所以就用打耳光这种防御动作来面对。直到听见耳光响、感觉到手掌震动时我才发现自己做了什么。同样的事情其实在我学生时代也发生过。一个黎明时分我在郊外打猎，有个东西从房子那边快速靠过来，像个很大的球从那条窄窄的路上滚下来。我在完全不明就里的情况下用手中的登山杖对着那个球重击了一下，原来那是两只互相撕咬掐架的猫，其中一只是我喜爱的宠物，所以我马上就后悔不已，但是其实我的举动都是下意识的，只不过动手赶走了正在靠近自己的东西而已。要是有人听我解释，就算我造成巨大的伤害也不需要承担什么责任，但我还是不相信会有人听我解释。

仔细调查反射行为时需要考虑某些因素，其本身可能不会简单地具备犯罪意义，但是可能会让这个意义变得更清晰。例证一是当你睡着时的反应。

我们不会在睡眠时排泄，这是因为排泄物挤压着大肠，产生一种让直肠肌肉收缩的反应，这种收缩只能在施加特别强的压力或者自己有意识放松时才能放松下来。

例证二是，习惯性的反应可能在某种条件下失效，尤其是让人产生特别强有力的深刻印象时。比如，手疼的时候会抽回来这就是反射，就算这个人可能被别的东西深深地吸引从而没有意识到手疼的整个过程也会抽回来，但是如果他对别的事物的兴趣大到已经让他完全忘记疼痛就不会感到手疼了。就像谚语说的，身处整个外部世界，疼痛的外在影响必须强烈到足够唤醒反射。但是也有可能无法吸引注意力，这样就不会发生反射了。如果我们假设反射动作是某种感觉神经传导带来的兴奋导致的，这种神经接收到刺激信号，然后把它传导至中枢部位，将这种兴奋感转化为动作。（朗杜瓦 [110] ）我们排除了大脑的活动。但是这种排除只能针对有意识的活动，从反射中枢而来的直接的转化只可能产生在大脑对此已习以为常之后，这样以后出现同样的情况时才可能下意识地做出同样的反应。但是如果大脑同时接收到其他特别强烈的刺激，就不可能激发出无意识的行为。关于这一点我可以举出一个有启发意义的例子。我的女仆打开一个纸糊的火柴盒时习惯于用大拇指和食指捏着盒子的长边从一角把它撕开。有一次，显然因为盒子装得太满，或者这个动作太快，火柴突然着了，整个火柴盒都烧起来了。结果她并没有直接把盒子扔掉，吓坏了的她还拿着盒子。听见她哭的声音，我儿子从另一个房间冲出来大叫："扔开它，丢掉它。"这时她才扔了。她拿着这个燃烧的物体在手上的时间之长足够我儿子从另一个房间跑过去，所以她伤得很重，治疗了好几周。有人问她为什么疼得那么厉害还是把这个盒子拿在手里的时候她只是说："没想起来。"然后她说，直到听见叫她扔掉盒子的时候她才反应过来这才是最聪明的做法。显然，当时恐惧和疼痛完全占据了她的大脑，所以她简直无法去做任何正确的事情，甚至根本

无法协助完成反射行动。

这个事实表明，脊髓神经单独的活动并不足以构成反射，否则就算大脑被别的事情全部占据了，反射也能够发生。它没有发生就说明大脑也必须参与反射。不过这个区别对我们来说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如果我们认定大脑需要参与反射，那就要确定其参与的程度。这样大脑活动就成了问题，其在反射行为中要负多大的责也成了问题，我们还得明确，当确定反射动作是犯罪原因的时候，我们就必须无一例外地考虑到对应的量刑问题。而且还得正式考虑，研究出现反射的问题，因为当一个人说“那是纯粹的反射行为”时通常其实都不是。但如果他说“我不知道怎么发生的”或者“我没别的选择”，或者他因为真的不知道一件事是怎么发生因此否认自己做过那件事的时候，才有可能是反射行为。这里涉及的问题显然很难，不管是取证还是判罪都很难，所以不管我们的判断是由于控制力不足，还是真的心怀恶意[111]其实都没有什么差别。

第19节 衣着

关于衣着是人的内心状态的外在表现的话题，足足可以写一本书。有人说一个女人的性格可以从她的鞋子上看出来，但实际上这已经远远超过一双鞋子的范围，而是事关衣着的每一个细节，并且对两性来说都是如此。犯罪学家观察人的衣着、注意到穿衣者的特质、最后通过检查纠正自己的印象的机会比任何人都多。在这件事上我们可以设定一些原则。看到一个人衣衫旧到连原本的布料都看不出来，但上面没有一个破洞，衣服的布料和补丁的布料都特别粗糙却都很干净，鞋子很旧却是齐整干净的，我们应该判断他和他妻子都是诚实之人，这是绝对不会错的。当然，我们在现在那些打扮得让人难过的“运动员”身上也看不出什么智慧，我们还会怀疑穿着带有暗示意味的女人对丈夫不会很忠贞，当

然也不会对穿着打扮十分明智自重的女子掉以轻心。如果一个人的总体形象没出错的话，它其实可以表达出人对某些特殊事物倾注的注意力。考虑过这点的人总能在日常中找到新的信息并做出新的、可靠的推论。不管怎么说，每个人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对某人来说某个很有说服力的具体细节，对另一个人来说可能要将其和其他细节结合在一起考虑才有价值，而对第三个人来说则需要再结合第三个现象。有人可能对判断衣着必须从最微小的细节入手、进行长时间的观察才行这个观点并不赞同，理由是个人偏好和经济状况等会对一个人的衣着产生很大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不见得是特别深入的。有某种特别偏好这一点在某些条件下就足够说明问题了，人迫于形势而选择某一种而不是其他衣着也一样。有谁见过某个正直的农夫穿一件旧的晚宴礼服？他可能会穿一件特别破旧的羊皮衣，但肯定不会买一件晚宴礼服，就算可以便宜买到或者作为礼物收到，他也会把这种衣服留给别人，留给那些一眼就能看出没落的优雅气质的人。想想退伍军人、猎人和官员等人衣服的特点。谁还看不出一个真正的文员、民主党人或者保守贵族的着装不同呢？这种不同就像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和美国人的衣着差异那么清晰，不仅是气候条件造成的，还有特殊的、难以更改的民族性格造成的。狂妄、粗心、清洁、阿谀奉承、焦虑、冷漠、受尊敬、想吸引别人注意或者不流俗，所有这些及其他数不清的类似品质都在穿衣方式中最有力、最确切地表现出来了。其实不用看所有衣物，很多时候一件单品就能说明性格了。

第20节 面相及相关

面相属于价值可高可低的一门学科。古代人对它非常依赖，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毕达哥拉斯等都对它很有兴趣。后来它被人们遗忘了，直到巴普蒂丝塔·波尔塔写人类面相学的书时才又被拿出来研究，最终，到拉瓦特尔和加尔的相关作品问世时，这门学科短暂地火

了一阵。拉瓦特尔著名的论文 [112] 当时引起很大的反响，受到大家的狂热崇拜。歌德对他的兴趣也在冯·德·海伦的畅销书和歌德与拉瓦特尔的书信往来中有所体现。如果拉瓦特尔没有把这一点用自己具有神秘主义特点又毋庸置疑的方式表达出来，如果他观察得再多些、断言再少些，他的大名可能就留存得更久些，也能对这门学科做出更大的贡献，可是大家很快就遗忘了他的说法，然后转向加尔臭名昭著的骨相学。从某种程度上说，加尔是和自己的朋友施普尔茨海姆在合作，他也犯了和拉瓦特尔同样的错误 [113] ，因为他也迷失在没有科学依据的理论中，以至于甚至忽略了很多他的学说中其实非常正确和有启发性的东西。他的学说被证明过两次，一次是B. V.科塔 [114] 和R.R. 诺埃尔 [115] 集中研究后公正地承认了其巨大的价值；第二次则是隆布罗索及其学派发明了与为罪犯验伤有关的学说，其中最棒的部分都建立在一直被人嘲笑至今才有人认真研究的加尔博士的学说基础上。伟大的生理学家J.穆勒宣称："对于加尔学说系统的基本可能性原则，我们无法作出任何先验的反对。"除了沙克的伟大作品之外，直到最近才有人对面相学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最重要的作品当属达尔文的 [116] ，然后是皮德里 [117] 和卡鲁斯的"象征的" [118] ，这些都是建立在伟大的英国解剖学家和外科医生贝尔 [119] 的基础研究之上的。其他重要的作品包括勒布伦、赖希、曼泰加扎、迪谢纳博士、斯克劳普、马格努斯、戈斯曼、舍贝斯特、恩格尔、施耐德、K.米歇尔、冯特、C.朗格、吉罗代、A.莫梭、A.贝尔、维纳、洛策、魏茨、莱吕、门罗、霍伊辛格、赫巴特、孔泰、麦奈特、戈尔茨、修斯和博雷 [120] 等人的作品。现在面相学其实处于非常次要的地位。颅相学则是对那些柔软性状起到支撑作用的骨骼，由于人的面相尤其取决于其颅骨构造，所以面相学也要研究颅骨的形状。面相学学说的发展方向其实在于模拟。但它关注的是脸孔的特征和伴随意识改变而发生的改变，模拟的意思则是研究本来应该只呈现在内部的状态是如何自发地令表情和动作造成改变。所以对模拟感兴趣的

主要是演员、演讲家和生活中的普通喜剧演员。颅相学则还是医生、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的研究领域，所以面相学的研究对我们律师来说就非常重要。人们对面相学作为一门学科的价值评价高低不一。通常大家会说很多东西确实不是从脸上就可以看出来的，而很多信息往往是根据既定规则表现出来的，所以一个人对从自己脸上传达出的信息要么立刻就能感知到，要么肯定感知不到。也有人说这种事是无法习得的。这种说法是处理问题的一种方式，每每在工作量很大的时候就会冒出来——谁都不想被麻烦的问题困扰，所以就说这事没什么价值。但是那些非常认真的、不讨厌付出努力的人就能在工作中应用这个学科的知识而获益匪浅。

可以说，面相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权利是建立在这句常常被重复的格言之上的：一门学科中最简单的原理都有效的话，即可推广发展开来。没人会怀疑有聪明和愚蠢的脸、善良和残酷的脸，如果这一点成立，就可以进一步说其他类型的脸也可以区分开来，所以从脸上可以读出不少灵魂要素来。而由于没人能够指明这种读心术应该在哪种程度上打住，所以我们尽可以检查、观察、收集材料。而如果能意识到自觉的错误，比如夸大事实或作出没有根据的评论，有人仅仅从实际存在的和小心观察到的事实中就能得出结论，那一门重要而具有坚实基础的学科的诞生就指日可待了。

敏锐至极的精神病学家迈纳特认为，面相学是建立在发散和平行图案基础之上的。[121] 他列举了很多有面相学意义的材料，但也有完全没有价值的材料，包括人类评判自己同胞的自觉行为的固定形式，它们指向的是一个普遍基础，那就是从与他人自觉行为相呼应的自己的自觉行为中是可以看出某些端倪的。在汉斯·菲尔绍极其详尽的面相学观察结论中，有一点提到了瞳孔是如何表达出兴趣的，这是很有价值的。他

相信瞳孔是我们的目光进入他人内心生活的一扇门，“内心”这个词已经很接近我们要研究的目标了。这是如何发生的，为什么是这一块而不是其他的肌肉受到神经支配参与到某些进程的发展中，我们并不知道，但这并不重要，因为最终会有人绞尽脑汁去思考我们为什么听不见眼睛看不见耳朵。不过，从某种程度来说，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回溯到1840年，J.穆勒写道：“我们并不清楚为什么不同的精神病和不同的神经有关，以及为什么某些面部肌肉和某些情绪对应。”[122] 格拉迪奥在40年前就认为，必须否认肌肉的发育仅仅是为了做表情这个目的。[123] 几乎是在同一时期，皮德里就知道表情肌活动一部分与想象中的对象有关，一部分受到想象中的感官影响。这一点就包含了所有表情肌活动的意义中的关键。达尔文关于情绪表达的跨时代巨著最终彻底明确地界定了这个问题，所以我们就有了足够的材料开展深入的研究。我认为钻研达尔文的书对每个犯罪学家来说都是绝对必要的，因为他从各个角度，用各种方法解释了他真正经历过的现象。我这里就列举几条达尔文最重要的论述和观察结论，证明其对我们的作用有多大。

他建议把以下几个人群作为研究对象：一是儿童，因为他们总是精力旺盛，无所顾忌地表达出情绪；二是精神病人，因为他们受到强烈情绪的支配无法自控；三是受到电击的人，便于我们控制他们相关的肌肉。此外，得在所有人类和动物中找到用作表情确定的标准。在所有这些对象中，只有儿童对我们是有价值的。其他的要么离我们活动范围太远，要么就是只有理论价值。但我还想加入一个研究对象，就是单纯的没受过教育的人，如农民等朴拙无华之人，他们没有理由和我们演戏。我们可以从这种人和儿童身上学到很多。我相信对他们的研究不仅是对一个特殊人群的研究，而且是建立了一种对全人类普遍适用的范例。儿童和成人有同样的特征，不过表达方式更加清晰简单。设想一下达尔文的格言：生气和愤慨时眼睛发光，呼吸急促而深，鼻孔扩张，眼神空

洞，这些是在儿童和成人身上都表达得非常强烈的特征性指征。没有谁表现得更强或者更弱，一旦对儿童定义好了，也就了解了成年人。所以只要对儿童和单纯之人的面相学进行了研究，那对其他人的研究也就不再是难事了，只需要关注故意或者习惯掩饰表情的特征即可，剩余的只需应用已经确立的原理在细节上稍加修改就行。

达尔文提出了解释大多数表情和动作的三大原则，简单地说就是：

1.有目的的习惯原则；

2.矛盾原则；

3.神经系统直接活动原则。

关于第一条。在一系列漫长的代际遗传中，当任何一种喜好、经验或者厌恶等导致了某种自觉行为时，以后只要再有相似的经历就会有再产生同样行为的倾向。这些行为可能已经没什么用处了，但是因为遗传变成了一种反射行为。

这一点其实很明显，特别是当我们发现习惯在促成极端复杂的行为中的作用时，比如动物的习性，马匹跨过很高障碍时的步伐，猎犬指路，小牛吸奶等。要让我们做出反向伸展胳膊的动作是很难的，哪怕躺在床上时也是如此；我们可以无意识地套上手套。格拉特莱特说："激烈反对某些问题的人总会闭上眼睛，赞成的人则总会点头，眼睛睁得大大的，描述恐怖事件的人总闭上眼睛摇头，仔细观察的人总会眉毛上扬。应该是在想象事情顺利完成或者眉毛已经收紧了——这都能让目光更敏锐。于是反射行为就产生了。"

关于第二条。狗和猫打架就是以为对方的动作是在宣战，要是对方

友善动作就会是相反的，尽管知道这一点其实没什么意义。M.泰勒说，肢体语言其实极大地依赖于其对立面，比如耸肩是坚定的反面，表示的是无动于衷。[124]

而神经系统直接活动的例子包括脸色苍白、颤抖（害怕、恐惧、痛苦、冷、热、喜悦）、心跳加快、脸红、流汗、抽搐、流泪、扯头发、小便，等等。有了这些细分类别就可以找到主干来划分每种现象了。

我想用达尔文的例子来探讨几个问题。他警告我们，最重要的是不要看见 [125] 某些肌肉活动就认为是某种情绪兴奋的结果，因为其中存在区别。有无数的习惯，尤其是面部活动的发生，是偶然或是某种突然疼痛的结果，并没有什么意义。这类活动常常是最清晰的，不要让没有经验的人怀疑它们有什么含义，其实它们和任何情绪状态都没有关联。就算这种判断建立在整张脸孔的变化上，已经确认有某种特定含义，我们还是有犯错的危险，因为所有公认的表情状态都可能另有原因（比如习惯、神经紊乱、受伤等）。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也需要仔细小心，尤其在应用达尔文提出的标准时，比如当我们不想看见或者不喜欢某事时总会闭上眼睛，也还是得承认有人会在别的甚至相反的情况下习惯闭上眼睛。

我们必须承认，除了上述特例之外，在审判时这些现象还是非常重要的，比如当我们给被告看某项非常重要的证据（如非常明确的笔迹对比）而他闭上了眼睛的时候。这个举动就很特殊而且重要，尤其是如果他的言辞带有质疑该证物的意味时。这种眼睛动作和语言之间的矛盾就很有提示性。同样的，如果被告在听到自己面临的各种可能性——审判的进展、关系和后果的时候，如果他认为很危险，就会闭上眼睛。证人也会有这样做的时候，就是他宣称会说出比我们想象的更多、更有杀伤力的证词，而我们把其后果告知他的时候，他也会闭上眼睛。他闭上眼

睛可能是因为他认为自己说得太多了，这时应该抓住时机让他恢复理智，不要再说更多夸张而不负责的言论了。

这种形式不能和那些想要更好地了解自己证词的重要性、绞尽脑汁措辞的人以及要在脑海中复述一遍、对故事确定性详加斟酌的人的动作混为一谈。这两种类型是不同的：前者是为了不去看证词的后果，闭眼的时间非常短；后者闭眼的时间更长，因为需要很多时间措辞并考虑某个问题。此外，前者伴随着某种恐惧的表情，后者则只是持续时间较长。最重要的是前者手部会同时作出明显的防御动作，这只会在要排除某种欲望的时候发生。这个动作即使在特别冷静的人身上也可以发现，所以是比较可靠的，所以它不会出现在为了不受干扰地思考某个问题而闭上眼睛的人身上。

同样地，被告或证人突然闭上嘴巴的动作也很重要。下定决心和闭上嘴巴二者不可分割，我们很难想象某个优柔寡断而疑虑重重的人静静地闭着嘴巴，而一个决断坚定的人大张着嘴巴的样子。其中原因就说明了达尔文的第一条原则：有目的的习惯原则。当人下定决心决定了某事时，这种决心很快就会在和肢体行动关系密切的动作中表现出来。在我突然决定直面那些并非无理的不同观点或者想到某件不太愉快的事情时，一种肢体动作，而且是特别有力的动作就会紧跟其后：我可能会把椅子往后挪，抬起手肘，可能会把头埋在手里，然后再把椅子后挪，然后再开始观察或者思考。但这种动作的肢体运动幅度相对较小，不同的决心会造成许多不同表现。简而言之，人下定决心后会迅速做出一系列动作。有动作肌肉就要收缩，这显然就需要相关肌肉处于方便迅速随着肢体活动的状态。比如，坐着的时候，就无法轻易地大步跨出去，也无法用大腿做更多的动作，于是我们只能用面部和上肢的肌肉，这样嘴巴就会因为肌肉收缩而闭上。同样重要的还有手臂突然甩开，拳头紧握，

前臂弯曲。任何人都可以自己做一下这个动作，看看自己会不会有种下定决心的感受。我们已经仔细观察过并说明过，不光心理状态会影响外在动作，而且模拟任何一种外在动作都会唤醒或者至少明白地表现出与其相关的心理状态。

所以如果发现别人有下决心的迹象，可能就能肯定在他说过的话或者将要说的话中出现一种转折。如果在被告身上观察到这种迹象，那他肯定是下定决心要招供、要继续否认罪行或是要招出或保护共犯的名字、犯罪地点等。因为这种行为本身代表他已经决定了说还是不说，所以没有什么比他给出的说明更重要的事了。其重要性在于，即使法庭能够知道他下定了决心，要让改变他的主意是很难的。因此，我们无从得知要是他反悔了会怎么样，我们只能知道，在所有可能性中只包括下定决心之后会发生什么，也就是被告要么招供，要么决定不发一言。这就让我们省去很多麻烦，因为人下定决心之后就很难再改变想法。

同样地，证人要决定不说出真相或者只说部分真相也是如此。他要是最终决定坦白或者决定继续撒谎，那一定会表露出某种迹象，于是，在这种迹象出现之后，不管他做什么，我们都没必要继续试图改变他了。

观察陪审员下定决心的表情是很有意思的，尤其是因为判定一个人是否有罪是很艰难的抉择，会导致一系列严重的后果。这种表情会经常出现，就代表陪审员对于自己要如何判定已经很清楚了。这个时候再出现什么样的证词其实已经无关紧要。让决心已定的陪审员改变想法的可能性很低，因为在那以后他就不会再去关注证词，或会以一种很有偏见的眼光来看待所有问题。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要看出这个人的决定是什么其实并不难。如果在那之后出现什么特别不利的证据，那被告肯定就遭殃了；如果出现无罪的证据那就宣告他是清白的。研究过这个问题的

人会发现，多数陪审员的表现其实非常清楚，我们能够统计出他们的投票情况从而预测出判决。我清楚地记得多年前发生的一个案子。一个农夫和他的两个儿子被控杀害了一名住在他们家的智力障碍者。陪审团全体宣告他们无罪，因为不管怎么努力都没能找到被害者的尸体。后来出现了一名新的证人，这个案子又浮出水面，于是在第一次庭审后一年又进行了一次庭审。这次庭审持续了很多天，这期间三名被告收到了一大堆匿名信，主要是说在某某地方发现了一名智障妇女，和被害者可能是同一个人。因此被告请求推迟审判当庭释放。当时公诉人提出反对，说只要案子还在继续（当时情况对起诉方很不利），请求就没什么意义。“神的磨坊磨得慢，”他如此总结道，“一年之后我肯定还会出现在这里。”他的表情表达出他肯定被告有罪的信念坚如磐石，这种表情出现在一位天赋过人的人脸上，对陪审员造成了巨大的影响，给他们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他说出这句话的一瞬间，大家都能清晰地看出陪审员做出决定的迹象，从那一刻起被告就完了。

与做出决定的迹象有关的是惊讶的表情。“手高高举起，”达尔文如是说，“然后用手捂住嘴巴。”此外，通常眉毛会上扬，不是特别文雅的人还会敲自己的额头，在很多例子中人的躯干还会出现轻微扭转的姿势，一般转向左边。原因很简单。我们发现熟知的某事发生了变化时都会很惊讶。这时候听到消息的人如果认为事情不太难懂，就会觉得有必要理顺一下思路。当我听说又有一份尼伯龙根手稿被发现，或者找到治疗麻风病的方法，或者有人到达南极的时候，我会很惊讶，这时紧跟着的动作表情其实都是多余的。但是在远古时代我们的习惯动作就形成了，这种动作比现代文明存在的时间要长得多，它形成的时候又怎么知道我们现代人会关心些什么呢。让当时的人惊讶的事都是简单、外在而绝对直接的新鲜事：洪水来了，猎物接近营地，发现敌方阵营等，简单来说就是需要立刻采取行动的事。所以就产生了对我们很有意味的动

作，这种动作和作出某些必要的行动相关。我们要跳起来时会先抬起手，往上看的时候会扬起眉毛以便看得更远，会拍打自己的前额来刺激因为久坐而麻木的腿部肌肉，会把手掌捂在嘴上扭动躯干是因为发现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想要将其隔绝在外然后逃开。惊讶就是通过这些互相矛盾的动作表达出来的。

在法律程序中，当某人因为种种原因压抑自己本该惊讶的表现时，这个迹象就很重要。他可能在言谈中能够隐瞒住，但是至少会有一个重要的动作会出卖他，这对案件就非常重要。所以，假设当我们拿出某项被寄予厚望的证据却发现没有什么用时，就得换个角度看整个案件。所以不要被欺骗，要通过观察证人的动作、表情得出结论，这比言辞更可靠。

轻蔑常常从某些鼻部和口部动作中表达出来。比如皱起鼻子，还有所谓的打喷嚏、吐口水、吹鼻子等像是要把什么赶走的动作，以及抱着手臂、提起肩膀。这些动作似乎和未开化之人闻见某个一文不名、低贱卑劣的人的恶心体味有关，印度人形容嘲弄的对象时会说“他恶臭熏天”。我们的祖先也是这样想的，鼻子的动作，尤其是皱起鼻翼呼气、打喷嚏很能说明问题。此外，提起肩膀的动作似乎是表示想把自己的整个身体从恶心的气氛中拉出来，在这里这样的举止就有骄傲的意味。如果看见证人有此类举止，那肯定就表示他有某些优点，如果被告有此类举止则表达否认罪行，或者只能咬定某些致命的证词是造谣，或者表示全部证词都是谎言。

同样，证人也会用这种方式表达讽刺。当被告或者其他不诚实的证人说某位证人造谣并强加给他一个很勉强的动机，说他是共犯等时，这种情况就给了他一个机会，表现出自己对现在占上风的人的鄙视。这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因为这不仅表现出了鄙视者的优点，还表示我们应该

对这种鄙视仔细研究。当然，鄙视很大程度上是被激发出来的，所以需要很仔细地去观察。要把真正的鄙视和装出来的鄙视区别开来，后者几乎都会伴随着不必要的笑。人们都认为笑容是沉默的武器，这是很有道理的，但是这种类型的笑容是为了对抗不怎么严重的控诉才出现的，有时也会针对比较严重的控诉，但显然永远不会出现在会有严重后果的指控中。如果涉及非常邪恶的事情，没有哪个真的无辜之人会笑，因为他会用别的动作而不是笑来讽刺说谎者。就算最糊涂的人想用干涩的笑声掩饰自己的无知，也会在自己被造谣中伤、被迫讽刺撒谎者时放弃笑容，只有伪装的人才会继续笑。但专门练习过怎样表达讽刺的人就知道不该笑，可是他的鼻子就会做出很戏剧化的动作，这种夸张就会出卖他。

和讽刺比较接近的是反抗和怨恨。它们的特征是面对情绪指向之人时露出虎牙，皱起眉头。我相信随后还会有嘴巴紧闭起、短促地呼吸几次。这个动作伴随着决断和讽刺的结合，可能就是反抗和怨恨的来源。在讨论决断的时候我已经解释过，表达下定决心时嘴巴是闭起来的，张着嘴巴表示怨恨和反抗是不可想象的。表示讽刺时还要呼气，如果嘴巴闭着，要呼气的话就只能通过鼻子了。

嘲弄和轻视也和反抗与怨恨有一样的表情，不过程度轻一些。这让刑法学家的工作量更大，这些表现出反抗和怨恨情绪的被告真可以算是我们最难对付的人了。必须认真关照并耐心地对待他们，因为他们当中清白之人还不少，尤其是被判过很多次刑之后又成为被告的人。最用力的反抗和最孩子气的行为会导致他“迫害”人类，尤其是当他真的无辜的时候。这种人会把法官看作不公正的代表，把怨气撒在他身上，用侮辱人的方式和最刻骨的仇恨吐出几个反抗的词。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经验的法官当然会把这看作是内疚的表现，认为怨恨的人可能是在责怪自己的

反抗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于是就不会仔细聆听这个不幸的人的话。这种情况会如何演变成不公正的判决就很明显了。但是无论这个人是否有罪，法官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去尽力了解这类人，因为反抗和怨恨之人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愤懑的，而愤懑又来自不公的待遇。法官就算无法消除这个人的罪名，至少也有责任不要再火上浇油。对付这类人唯一也是最简单的办法是耐心诚恳地探讨这个案子，表现出仔细倾听所有细节，甚至是有可能听取用以证明对方无辜的证据的姿态，而不是过度热切地讨论这个人可能的罪名。大多数情况下这可能不会在一开始就起效。这个人应该需要时间去仔细思考，在寂静的夜晚接受这样的结论：其实这个世界并没有在计划毁灭自己。然后当他开始发现自己怨恨的静默只会伤害自己时，那么在一再被审的过程中他可能就会纠正自己的行为。破冰之后，就算是刚开始只会表现出怨恨和反抗的被告，也会表现得温驯而诚恳。我们需要的仅仅是耐心。

不幸的是，真正的暴怒很常见。身体直立或前倾，四肢僵硬，唇齿紧咬，声音要么巨大、要么消失、要么嘶哑，前额皱起，瞳孔收缩。此外还会发现脸色改变，要么变红要么苍白。装出来的暴怒不常见，因为其本身特征非常明显，所以基本不大可能看错。达尔文说有时可以通过闪烁的眼神和难以名状的做作感去确认某人有罪。后者对每个刑法学家来说都很常见，已经有一些专门的心理学词汇来描述这种表现了。知道自己无辜的人都会根据自己的状态自然而不加控制地表现自己，所以天真的人都会以本真示人。他们没觉得任何事物可疑就是因为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可疑。但知道自己有罪想要掩饰的人就要通过矫饰和模仿来控制自己的表现，往往也就会弄巧成拙。

有罪的人通过其闪烁的眼神也能看出端倪。看见美好的事物或者感到喜悦、热情和兴高采烈时眼神也会发亮，但并不是一种诗意化的表

达，因为那只不过是泪水突然大量分泌出来罢了。神经兴奋导致泪水分泌，所以有罪之人的眼神闪烁也一样。某种程度上说这应该是流泪的第一阶段。

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姿势是表示放弃的：把手放在膝盖上。这是最明显的姿势之一，因为“手放在膝盖上”是众所周知的表示无计可施的姿势。所以这个姿势是在说“我不会再做什么了，既不能，也不会”。所以可以说，放弃及其对应姿势对判断嫌疑人是否有罪并没有什么用处，因为有罪之人或无罪之人都可能放弃，或者可能对任何事情加以干预。放弃表示抛弃一切或者某些特殊的事物，在法庭上，无辜的人放弃的是希望，因为无辜可能是真的也可能只是号称的，所以这个姿势在某些案件中就是很明确的迹象。要注意的是在被告的亲友中有人尽了最大努力去拯救他，最后发现证据无可辩驳时的放弃。还有那些勇敢地想尽办法拯救客户的律师最终接受自己失败时的放弃。最终，被告会在清楚意识到情况危急时表现出放弃。我相信无辜之人常常做出表示放弃的姿势并不是偶然的。有罪的人被定罪时可能会抬头看天、咬牙切齿地憎恨自己，或者表现出毫无生气漠不关心的样子，但很少做出表现放弃及与之相对应的姿势表情。放弃代表投降和出让某些自己宣称的价值，如果没有宣称就没法放弃。同样，没有权利说自己无罪和放弃的人，就不会以放弃的态度投降，最多会表现出失望或生气或愤怒来。因此有罪的人不会表现出放弃的姿势。

皱眉也会在上述情况之外发生。任何让人紧张、处理起来困难重重的问题都能让人频频皱眉。这个表情最开始是源自让人紧张的活动往往需要更敏锐的视觉，而这在某种程度上就需要收缩眉毛上方的前额皮肤来实现，因为这样会使视线更清晰。被告或证人进行深思熟虑，考虑问题是真是假都事关重大，也决定了其本人是否相信将要陈述的情况。设

想一下，如果问题是要找到某个确定的、但是发生在很久之前的不在场证据，被告需要想出当天自己在哪里。如果他对于找到不在场证据这件事很诚恳，比如他真的不在场也没有实施犯罪，那要想出当天的情况、找出当时看见他在其他场所的证人就非常重要。所以他会绞尽脑汁。但是如果他是谎称自己不在场——很多犯人就是这样做的，他要让人们相信没人能够想出距今那么遥远的一天自己在哪里、待了多久，那他就没有必要仔细去想某些其实没有发生过的事，那他往往会表现出某种周详却并不诚恳深入的思考的样子——诚恳和深入这两个词告诉了我们真正的思考应该是什么样的。同样，不诚恳的证人也会在被迫要仔细思考时装模作样。我们至少应该特别关注这种装作仔细思考却不得要领的证人，这时就可以肯定他们的证词是假的。

与此迥异的另一种表情是表现出人完全沉浸在思索中的空洞眼神——这与绞尽脑汁的回忆或者强烈要求不受别人打扰的情况都不一样。这时不会有什么特别的表情，仅在可能感觉到尴尬——比如发现有人在看自己，或者发现自己完全忘记别人的存在时，才会在前额、嘴唇或者下巴有些许表露。有人觉得这不会在法庭上发生，却常常在法官与被告经过较长时间的讨论、要宣布讨论内容时发生。如果这耗时很长，就有可能出现证人没有在听而是空洞地望着远处的情况。他那时是在回顾自己的一生或者自己行为的后果。他沉浸在某种被称为直觉思考的思绪中，处在回顾事情的过程中。深入思考是需要将细节和推论结合在一起的，所以我们所说的这种思考仅仅是精神的洞见而已。这时候最容易获取招供，前提是法官能够看见这一点。

皱眉是在表达某种反感人所共知，但是我想应该还有别的意味——比如要是皱眉和微笑同时发生，就会表现出某种不信任。这一点的原因不大容易发现，可能是微笑着否定和皱眉敏锐观察的结合吧。但这样的

表情在任何时候都是可靠的，都是不信任和怀疑的表现。所以要是相信做出该表情的人真相信他听见的话，那你就错了。如果你拿自己做一个实验的话，你就会发现自己做这个表情的时候在不自觉地对自己说“呃，好吧，那肯定不是真的”或者“看看，真是弥天大谎！”之类的。最常见的场合是在证人与被告对质，尤其是在证人互相对质的时候。

眉头将皱未皱、同时眉毛上扬表示尴尬，这不是特别常见，不过总是在看到某种新奇和难以解释的事物时出现，或者是自己的话被扭曲的时候，实际上，在所有需要更准确的生理、心理视觉清晰度而需要排除表面的干扰因素时，这种表情在某个被告宣称某事——比如，他不理解某条论述为什么能证明自己有罪——的时候就很重要。如果他真的有罪就肯定了解犯罪的情况及对其的描述，这样就算他说100次自己不理解，其实他要么是想证明自己无辜，要么就是要争取时间再编一些借口。如果他真无辜，那就可能是他真不明白该论述的意思，因为他确实不知道当时的情况。于是他就会皱着眉在论述开始时仔细聆听。而有罪的人可能也会想表现出非常认真投入的样子，但是他不会皱眉，因为没有必要看得更敏锐，他已经清晰了解整个过程了。了解某人在自己生命历程中是否感到很焦虑或很受挫折，还是心不在焉，这对犯罪学家格外重要。关于这一点达尔文指出，要扬起眉头就要收缩某几块肌肉（比如收缩眉毛和鼻子锥状肌的肌肉，就能让眼睑上抬或下垂）。收缩是通过眉毛中间的束状肌肉强烈聚拢实现的。通过肌肉收缩，提高了眉头，因为收缩眉毛的肌肉同时又把眉头聚拢了起来，眉头紧皱就能看见肌肉团块。于是就短暂地出现斜纵不一的皱纹。这种表情是绝大多数人都能不加训练就做出来的，很多人永远无法自觉地做出来，这在妇女儿童中比在男性中更常见。要谨记，皱眉永远是一种精神疼痛的标志，而不是肉体。有趣的是，皱眉同时总是伴随着嘴角下垂，这是一个定律。

要深入了解这些表情动作，就需要了解为什么是某些而不是其他肌肉在某种精神状态下被牵动。皮德里认为，这是因为让这些肌肉收缩的相关运动神经紧挨着相应的运动中心，这些肌肉是感觉器官的支撑。后半句话肯定是对的，但前半句就很可疑。显然任何一种表情动作都需要大量纤细的、有强大运动力的肌肉协同，这样才能根据精神状态作出反应。可能身体其他部分的肌肉对此也有贡献，只不过我们没有观察到罢了。不过即便有，这些动作也是次要的。

有一条普遍规律就是：所有喜悦和振奋人心的表情（即使是惊讶）都会伴随着前额皮肤上扬，而鼻孔、眼睛、眼睑则在悲伤和压抑的时候反之。比起很多我们认为很重要但不清楚其意义的表情，这条简单的规律更能迅速地被我们识别。哈里斯说过，任何一张脸上的动作都是这样的："动眼神经是高级运动神经。刺激首先到达这里，最细微的心情变化都会最先在眼睛瞳孔的样子、动作和状态中表现出来。如果刺激很强，就会到达三叉神经根部，导致咀嚼肌运动，然后这种激烈的情绪就会传染到其他表情中。"[126] 当然，没人会说如果有发展最完善的面相学就可以帮助我们克服所有困难，但是只要稍加注意，它就能对我们有很大帮助。我们确实需要这种帮助，就算它只在当时是正确的，就像拉·罗彻付克德指出的："了解所有人的共性比了解某个人的个性要难。"

第21节 手

对手部的观察在重要程度上与面部相等，而某些情况下甚至更重要，因为手几乎不需要什么刺激。一只手可能细腻或粗糙，白皙或黑沉，指甲可能精心修剪过也可能像个爪子。手的外观可能会变，但是形态和特点不会。面部在做过1000次表情纹后最终就会形成真性皱纹，最终即使在内心状态并非如此的时候看起来也是如此，但是手部就不会。

经常像假信徒一样翻白眼，最终会让脸庞看起来伪善，或者至少是虚伪，但是每天双手合十祷告一次，祷告一年都不会有人从你手上看出来。不过知道人的手无法伪装这一点貌似没什么用处，因为我们几乎无法分辨不同的手，但其实手是仅次于面部的最有区分度的器官。有条普遍定律告诉我们，不同的效果是不同原因导致的，所以通过前者就能推知后者。所以如果我们注意到人类手部的不同特点，就必须推知与之对应的影响是什么，但由于我们不可能把这些影响来源都一一了解清楚，于是就可以总结说它们是不同的精神状态造成的。

从心理学角度研究过手部的人随着时间增长都会坚信手传达的信息，最终他只会在手相和面相发生矛盾的时候才会产生疑虑。如果这时他觉得手比脸可能更真实，并且如果从手推知的信息几乎没有错，他就会想起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手是人体器官中的器官，工具中的工具。”如果这句话没错的话，最得力的工具肯定和主人精神状态最密切相关，如果这种关系真的存在，二者之间也会有互动。要是手仅仅只是一种物理构造话，牛顿就不可能说出“就算没有别的证据，拇指也能说服我上帝的存在”这样的话。

至于能从这个角度推导出多么重要的原理，我无法轻易断言。可能从科学角度最正确的做法就是仔细小心地收集观察的材料，然后交给需要专业调查材料的解剖学家，再去收集性格为人熟知的人物的手部照片，而且要找有足够好的装备的人来收集。如果我们拥有足够的材料去推导重要的原理，可能贝尔、卡鲁斯、德·阿彭蒂格尼、阿伦、戈斯曼、利尔施、兰茨贝格[127]等对此的论述就能被验证。不过他们的论述本身也有矛盾之处，因为他们说的基本原理还不足以发展出一套体系。也许没人会怀疑一些更常见的说法，比如魏克曼说过，美丽的手往往对应美丽的灵魂，或者巴尔扎克说的，有智慧的人都有漂亮的手，或

者说手是人的第二张脸。但是如果具体对应起来就会令很多人怀疑。比如，埃塞尔把劳作者的手称为“基础的”，有肌肉的手是“运动的”，认为这两类人有更强的意志力和目的性，以及更弱的灵魂和性格细腻度。所以“敏感的”手一般代表一种乐观的个性，“精神性的”手则表现出美丽的灵魂和高贵的精神。[128]

不管这种分类有多正确，确立并描述出不同的意义符号是非常困难的，尤其是因为被命名的对象从来不会以清晰明确的被定义过的细分特征出现。

其间的界限是软性的，就像某些性格特征，当某一组特征几乎直接融入另一组的时候，要表述和确认它都变得很难。并且如果不能依赖某个系统的、目前还很遥远的处理法则的话，我们可能还得依靠由于频繁重复而看似可靠的观察法。

赫伯特·斯宾塞在总结中得到一个对犯罪学家来说不算特别有心理学意义但是很重要的推论，他说祖先用手工作的人，他们的手都比较有重量。反之，祖先没有特别倚重手的人，他们的手都又小又细腻。于是犹太人又小又精致的手，吉卜赛人常见的形状完美但几乎都很小的手，都是从高种姓的印度人那里继承来的，还有所谓拥有种族手的真正的贵族也是如此。劳作，甚至颤抖、弹钢琴等，都会改变手的形态，这是不言自明的，因为练习久了肌肉就会强壮，摩擦多了、经历风吹日晒又不小心护理的话皮肤就会变粗。众所周知，物理特性是继承来的，在对各个种族的研究中都能观察到，因此熟练的人看一眼某人的手就能指出一系列关于其日常生活的事实，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没人会怀疑有粗糙、低贱、敏感和肥胖的手，又有谁不知道饱受折磨的、有灵性的、精致的和细腻的手呢？当然不能用某种特定的分类来描述和区分手，对此海伦·本彻说得很中肯：“谁能从十万分之一双同样好看的手中发现其奥

秘呢？”

不过，我们不会被一只精心护理、美妙优雅的手骗过，这一点也很神奇。应该说任何人都知道农夫巨大的拳头的特征，那通常也是和谐美好、表现出宁静和可信赖的手。我们感到他是诚实可靠、能如实表达自我、敏锐决断、理解力强并且能常常说出精彩之语的人。这种信心不光来自他年复一年诚实劳动的事实，还来自他的手传达出来的稳定和决断。另一方面，看见一双精心呵护、白里透红的绅士的手时我们就会感到厌恶，这可能是因为不喜欢这双手的状态或形状，或者是其指甲让我们想到了不愉快的经历，或者是因为手指位置的问题，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我们会得到某种警示，只要不是太过分的话，这种警示常常是有道理的。某些特征肯定会表现出这个人的个性：冷漠，傲慢，心肠很硬，会冷静思考，贪婪，这些品质就像善良、坦率、有风度与诚实一样，肯定会表现在手上。

我们很容易感受到一只女性化的手的美丽。温顺、柔软、驯服、精致和诚实都从手上清晰明白地流露出来，让人能感受到。

要解释这个现象，对其进行科学分类并作出系统构架，至少在现在是不太科学的想法。这种现象是从身体传达到身体的，虽然可靠但难以解释。从来没有观察过的人就算很投入地去看，可能还是看不出门道，所以这种人就不要考虑这一点了。但是对此坚信不疑的人要注意避免夸张和犹豫。如果要给学习手的语言的人一条建议，那就是不要过快地做出什么应该什么不应该的价值判断，要小心处理并用以后的经验对其进行求证。追踪手尤其是手指的动作非常有意思。我不是说那些外在的、和手臂协同的动作，那些是可以装出来的。我说的是始于手腕、仅仅出现在手掌部分的动作。对这类动作进行研究就要关注儿童的手，那种未加训练、没有技能、处于自然状态的手。双手握住或者用手指指向自身

尤其是指向嘴部的动作最能清晰地表现出某种欲求，这与孩子吮吸乳房有类似之处。这种动作达尔文在小猫身上也见到过。

男性化的手的动作通常太过沉重缓慢，显然，更精细的动作应该还是女性化的手做得更好，尤其是在那些活泼的、紧张的、神经质的女性中。这就说明了为什么看一个人的手比听他说话还要有用。放在膝盖上的手显然说明不了什么，但是隐藏的怒火却能让手慢慢握成一个拳头，或者手指很有特点地前屈，像是要把某人眼睛挖出来一样，或者两只手在深深的痛苦中绞在一起，或者其他四个指头的指腹欢快地滑过大拇指指腹，又或者是几个手指不连贯地、紧张地、不耐烦地、害怕地动来动去，还有可能整个手像精神十足的猫的爪子那样欢乐地张开、握紧。

仔细观察会发现，脚趾也能说明很多问题，尤其是在穿着特别精致的鞋子、可以自由挪动脚趾的女士身上。生气的时候要是觉得跺脚太明显，这些女士就会紧紧地把脚趾压向地面；而尴尬的时候则会将脚底重心微微转向内侧，以脚尖点地；不耐烦则表现为在脚跟和脚趾之间不断切换重心，并且越来越快；蔑视和欲求则会让她们竖起脚，直到鞋底完全面向前方，脚的重心全放在脚跟上；好色则通常表现为伸出一只脚，胫骨轻轻前伸，所有脚趾都紧扣住鞋底，就像一只猫感到舒服时的样子。这类女人不会说什么，不会有表情上的表示，也不用手的动作来表达，却用脚说明了一切。内在经验一定会外化，而脚就是最多见的表现渠道。

所以要牢记，那些号称自己勤奋工作，实际上却想通过不工作过活的人，比如盗贼、赌棍等，对他们的手必须多加注意。关于笔迹学的价值可以参阅我的《司法检验官手册》。

第二章 定义理论的条件

主题1 做出推理

第22节

心理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灵魂，研究的是生命的整个意识过程，而其目标则是发现人类思维的发生和关联规律。无论这种关联是否暗示着对思维对象的客观反映，只要思维获得客观有效知识的机理是有逻辑可言的，所有关于思维的本身是否符合正式规范方面的问题其实都不算是心理学调查的范围。心理学的普遍问题是描述正在发生的真正的精神事件，将其分析至最简单的元素，并且由于只有纯粹运用心理学进行应用推理的问题与我们有关，我们只需要找出可以定义这种意象与问题的结合规律，也就是精神是如何实现这种结合的。这个问题的物质层面即心理学。该问题的法律意义在于，推理和理论通常在形式或者理论上都是纯粹无误的，但是心理学上的推理和理论却满是运用任何逻辑都无法纠正的错误。所以，我们必须至少考虑一下对我们推理方式构成影响的那些最重要的条件。

律师拥有在自己领域研究这些问题的权利是很现代化的一种制度。根据希勒布兰德的说法，关于知识的理论迄今已经细化到单个的理论，其中包括特定知识领域的某些需求。[129] 专业的、超越单个学科范畴的知识分子的地盘，如今已经被那些学科代表挤占了，他们都专门研究某个特定的学术问题。我们的特殊问题在于，我们要从呈现在面前或者我们努力得到的材料中推导出结论，就和其他学科所做的一样。如果我

们给自己一个任务，重新审核自己工作的基本原则并确认其效用，我们只需要问这个过程是自发的还是根据某种法律进行的，把这点弄清楚之后就可以问有哪些心理学条件会对这个情况有影响。确实，有人说过，思考是一种先天禀赋，是不可能从规律中习得的。但我们做的不是要教推理者学习，而是要研究其他人是如何作出推理的，以及其推理本身有什么价值，对我们的结论有什么用。如今的时代已经勇敢到让外行人拥有了几乎最重要的刑事案件的最终裁定权，因此我们就有更大的责任，要用最精细的手段测量证据，只将已经过证明和反复检查过的东西呈现给陪审团。

陪审团在庭审时交给法官的任务貌似并没有被其理解到位，那些自认为已经完成任务的法官会交给陪审团一大堆可能是证据的材料，法官当然多少看过这些材料，但也眼睁睁地看着有些第一次卷入法庭甚至是第一次看见罪犯的人成为他人命运的决定者。对此感到满足的法官是不称职的。现在比以前更甚，法官要从心理学角度验证所有证据，检查潜藏因素，查漏补缺，克服困难，然后把这些材料交到陪审团手中，此时只剩几个小时给他们了。希勒布兰说过，很多看似“不证自明”的东西其实依靠的是在日常生活中数百次重复过程中形成的特定经验，不证自明的印象通常是在偶然认为某事应该是真实的直觉中产生的。休谟已经证实过最复杂和抽象的概念是如何从感官感受中得来的。所以必须研究其中关联，只有对所有和我们工作有关的精神过程做出解释，我们的任务才算圆满完成了。

第23节 证明

米特迈尔认为：“作为证据的一种手段，一个词语在法律意义上的每种可能含义，只要能根据法律为法官所用，都必须仔细推敲。通过这

种推敲，能得出那些我们认为法官认定的必要的确定性和与他的判断有关的事实。”[130] 这句话中只有“根据法律”这个短语需要解释，因为推理的“来源”和确定性必须不仅表现在形式上，而且要通过所有可测的途径从实质上满足法律要求，不论是依照情况还是依照逻辑和心理学原则。例如，如果基本来源是：①对前提的公正检查；②证人证词；③部分供词，那要在如下情况下才算是满足法律要求：是根据成文的规定或者既定形式作出的，并且有足够数量的证人异口同声地肯定某个问题，或者通过法律既定的流程获得了某个证词。但是，尽管法律要求满足了，却还是可能出现不光整个结论全错，并且证据的每个部分都是无用的情况，即使在这过程中没有人有意说谎也存在这种可能。这就得依靠某位对案情看法不同于真实情况的法官来做出自己的判断。这其中并不见得一定包括证人造成的信息错误、不当观察等类错误。问题可能出在某种在审查最初就被人接受了的假设，等到在确认前提时，这个假设却变成了清晰可见的条件，这就等于明显确认了本来可疑的材料，后来却发现这是错误的。不过这种所谓的“地方审查”一般会被看作是“客观的”，会被默认为仅仅是处理某些间接问题的办法而已，即使有人明白换一个时间情况会以全然不同的面貌呈现出来，也没人会想着去修正或者改变这个情况。地方审查的客观性完全不存在，就算真是客观的，比如仅仅是用种种抽象符号和其他标志记录下的干涩的表述，那也没有什么用处。要想起到作用，每种地方审查就必须对当事人的精神过程进行准确的描绘。另一方面又必须让读者能够身临其境，甚至在量刑判决上也要说明当时情况。此外，还得说明法官的心路历程，并按照顺序将看见的证据给读者展示出来，因为读者可能会有不同的发现，也就有机会做出纠正。如果我觉得某起火灾是无心之失，但有人因此丧命了，要是我带着这种假设开展地方审查，那我作出的描述肯定就和了解这起案件其实是故意纵火杀人的人作出的描述天差地别。庭审时会宣读地方审查所作的描述作为重要证据。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取证没有形式上的问

题、内容正确，就必须宣读。但是常识和事实告诉我们，只有在作者了解所有读者看法的情况下，并且其观点从逻辑和心理学上来说是正确的，那它才是正确的。这种重构的工作属于我们心理学任务中最困难的一部分——但是却不得不为之，除非我们想抛弃常识草草了事。

而对证人证词的判断和解读也是一样的。如果我的判断是基于证人证词（假设数量足够、传唤得当的话），不存在任何暗示其为错误的可能性，尤其是所有证人的证词之间都不存在矛盾，那我的判断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才是成立的。内心的矛盾当然常常会有，程序作为一种规则往往被宣读得漫不经心，从逻辑和心理学上对证词进行验证的可能性很小，这一切都表现在内心矛盾没有被仔细审视且常常被忽略的事实上。至于这一点的证据，可以看一下某些被认为是夸张的笑话的案子。假设某人梦见自己的头被砍下来，他深受这个梦的影响以至于死于中风，但却没有任何人问到这个梦怎么被发现的。同样，有人失去了一只手臂，在绝望中又用斧子砍去了另一只手臂，觉得这样就能更容易地获得帮助，但是还是没有人会问“怎么可能呢”。还有，在问别人是否知道“约瑟夫皇帝和铁路工人美丽的女儿”的罗曼史的时候，他们往往看不出这个标题中的歧义，也没人会在读报纸时看出这种栩栩如生的描述中包含的不可能性。

很多证词即使没有那么显而易见的矛盾，也有同样的问题。要是不考虑这一点就认可证词，就会有人责怪轻信者的愚蠢，但是如果满足上述条件，从法律角度看来他就是对的。所以就可以推导出以下这样常见的惊人的结果：“证人的看法是否真实是他自己的良心决定的，如果他做伪证，迟早会被抓，但是他可以做出自己的陈述，而我可以据此做出自己的判断。”说这样的话的人内心真想说的其实是：“我躲在法律背后，我可以对这个案件作出判决，没人可以责怪我。”但是要说这类案

子没有真正的证据，这也没错，因为只存在一种证据形式的。只有在证词通过逻辑和心理学验证、证人说出真话的能力和意愿被确认之后，证词才能成为证据。当然，就像米特迈尔说的，证人的话要通过看其与其他证据是否一致来判断，不过这一点并不是唯一的，甚至也不是最有效的判断方式，因为我们总在刚开始时找到更重要的内在测试手段，而到了后来那个测试结果就不是结论性的了，因为对比两者可能只会揭露出不一致性，但是不能据此判断出到底矛盾的哪一方是正确的。我们只能通过判断单个陈述、每个证人的意愿和能力、包含其自身的以及和所有材料之间的关系才能确定正确与否。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第三种假设的情况，即部分招供。一般来说部分招供的价值应根据其自身性质来判断。招供应该被视为证明的手段，而不是证明本身，除非它和其他所有的证据相符，才能把它看作是证明。但最重要的是，招供必须通过内在测试，也就是通过逻辑和心理学一致性的审查。这个程序对某些特定的招供来说尤为必要：

a.没有动机的招供；

b.部分招供；

c.暗示他人罪责的招供。

a.没有动机的招供。根据席尔的证据科学：追求逻辑不是寻找证据而是将证据要素提炼出来。[131] 对招供来说这一点非常正确，只要把逻辑换成心理学即可。一般来说，很多命题只要不被怀疑都会被认为是真的，很多招供也是如此。有人招供了，那他肯定就是罪犯，没人会怀疑这一点，于是招供就成立了。但是一旦有人产生怀疑，不论是否有依据，这个问题就会变得截然不同。一开始只要是招供都被当作证明，但

是现在要通过心理学审查才能确定。

在任何案件中，甄别招供真实与否最明确的基础就是找出清楚的动机，可动机往往不会是现成的，当然也不会永远找不出来，但我们往往不可能一下子就意识到它，但仅仅认定如果没有理由人是不可能招供的，这还远远不够。这种假设可能大致是对的，但并不必然如此。如果要对招供进行确认，那么动机就必须是清楚无疑的。光证明其存在是不够的，我们必须从所有导致它发生的要素来理解它。找到这些要素的过程纯粹是逻辑上的，通常需要通过类比各种情况，经由推理间接得出。从本质上来说我们是通过否定来进行证明，但也可能通过将结合了各种可能性的孤立的判断联系起来而进行确认。于是我们就能将所有想象得到的动机整合起来，以此来研究招供。其中所有——或者说大部分——都会显得不可能或者不充分，我们可能得出一个或多个结论，于是就产生了一个从本质上来说属于心理学领域的问题。这种问题既不简单也不容易，并且因为现在已经不存在任何矛盾的可能，所以目前要弄清这个问题的危险性就是最大的。“一再重申的就是证明了一半的。”这话说得轻巧，却会带来很多错误。只有在这几个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从心理学角度能够推导得出，招供者的内心状态和外在条件能够与供词本身关联，犯罪动机本身至少是有可能的，招供才有可能是真的。而要达到这一点，就不能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对招供者定罪，因为没有动机的招供可能就是不真实的，于是也就不能作为证据。

b.部分招供。部分招供很难处理，这不光是因为要找到没招出的证据会更难，还因为从没招供的部分来看，连那些招供出的问题都显得可疑起来。就算是在最简单的案件中，招供和缄默的原因看起来都很清楚，错误也是有可能存在的。例如，一个盗贼承认被搜出的物品都是他偷的，但其他失窃的东西都不是他偷的时，他确实有可能希望能从证据

的漏洞中受益，因为其他东西毕竟没有从他身上搜出，所以看起来缺乏证据。虽然这种情况很常见，但还存在一种可能，就是盗贼想要暗示另一个人的罪行，于是很自然地就只会招出自己被指控的那个部分的罪责，毕竟要认定其他罪行的证据要么不足，要么完全不存在。

另一种招供的理由是：表露出某种程度的恶意来掩盖自己的杀机。如果某个可能了解法律的人作出这样的招供，不论他是由之前的经验得来还是从别的什么原因得来，都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其招供的诚实度。这种情况最常表现为被告承认了一系列事情，却在没有任何明显理由的情况下否认其中的一小部分；他可能承认了某次攻击事件中的很多要素，但拒绝讨论其中看似特别微不足道的东西。如果让陪审团的人对此作出裁决，一半的人都会说既然他已经偷了12个东西，那么其他两个肯定也是他偷的；另一半人则认为既然他已经承认偷了12个，他要真的还偷了其他两个干吗不说呢。通常来说，两边的人都是对的，两边都有自己的理由。而作为一条规律，对这样的案件做麻烦至极的审查往往收获甚微，因为A偷了12件还是14件物品，其本身对他的罪行及判决结果其实无关紧要。但是要牢记，某人为自己有罪或者无罪进行辩护永远不会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再进一步，尤其是在另一个案件中，某人因为某件如今看来无关紧要的事而是否被判罪，就显得事关重大。假设某个小偷否认偷了一件没什么价值但很特别的东西，比如一本陈旧的祈祷书，如果现在该小偷又被怀疑卷入一桩他不承认的抢劫案，而此案的赃物中正好又有一本古老的祈祷书，那么之前他是否被判定偷走了那本祈祷书这件事就不是无关紧要的。如果之前他被判定有罪，那个“某种对古老祈祷书的热情”的烙印就印在了他身上，那这个人当然就有更大的犯下第二桩罪行的嫌疑。

对于持有赃物的问题，这种判决也可能具有同样重大的意义。我想

到在某件案子中，几个人被判偷盗了一支所谓的fokos（一种顶部呈斧头状的匈牙利手杖）。后来这个地区出现了一桩用这种手杖作为凶器的谋杀案，于是首要的怀疑对象就是这些小偷，他们可能因为之前犯下的罪行而持有手杖。现在假设在之前的案子中有人承认偷了所有的东西，但就没有手杖，而且他基于这个供词被定罪了，那这一点对现在这个案子来说就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当然，在审理这个新的案件之前，没人会刻意地再去审一遍旧案。因为相隔时间久远，很难做到，再说也不大有用，因为大家都记得以前的判决，也都会假设某人被判定有罪就证明他确实有罪。如果某人被判定犯了某些他没承认过的罪，那就算事实与此完全不符，他还是背上了这个污名。

经验表明，被偷的人会把所有一开始没找到的东西都算在某个窃贼身上。其实有的东西可能在失窃案发生之前很久就丢了，或者是在此案之前或之后被偷的。因此就会有仆人甚至这家的孩子或者其他常来常往的人把失窃案件当作一次机会，来解释由自己保管或者被自己偷走的物品的失踪，把它怪罪到“那个窃贼”身上。此外，被盗物品数量常常被夸大，这样能获得所有人的同情甚至帮助。通常，我们得承认，招供的人对任何不会再加重他刑罚的罪行加以否认，这其中没有什么心理原因。不过加重刑罚这一点必须要谨慎思索，因为我们需要从被告而不是审判者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所以要研究前者所掌握的信息和视角，而其中往往有特别扭曲的角度，比如某人会否认，仅仅是因为他顽固地相信他会因为这样那样的因素而被加重刑罚。事实却是：“偷了一样东西的人，也偷了所有东西”，这一推论是有一点点道理的。

c.暗示他人罪责的招供。如果供词指向某个否认自己罪行的共犯，那么对供词的分析就变得很困难。首先，必须查明供词中纯粹的核心，要抛开所有能让招供者脱罪、把别人拉下水的因素。相对而言这部分工

作是最简单的，因为它取决于所犯罪行的实际情况。而要确定招供者招出共犯这个行为是将多大的罪责归因于自己就很难了，因为令此类案件水落石出的唯一办法，就是从头到尾按两种可能推导一遍整个案件；第一是完全不考虑共犯；第二就是将共犯考虑进去。要想完全消除附加情况会异常困难，因为需要对材料有全面的掌控，同时也因为在已知某事发展的情况下，要完全排除这种干扰、不受其影响地推导出另一个理论，这在心理上也是很难的。

要是真能做到这一点，并且从自我控诉中找到了一些积极因素，那么问题就变成了要找出在招供者看来供出自己和共犯的价值到底在哪里。报复、仇恨、嫉妒、羡慕、生气、怀疑和其他情绪可能会是促成这种价值的力量所在。某个人招出自己的老搭档可能为的是报分赃不均之仇，或者是对对方当时某种危险的愚蠢行为越想越愤怒。同样的，更常见的情况是他或者她因为嫉妒而指控她或他，这样后者也就得坐牢，那就不能出卖自己了。生意上的嫉妒也具有和阻止他人藏匿某些赃物的企图同样的影响力，以及因为有人单独实施了本来计划合谋进行的抢劫计划等。这些动机不见得很容易发现，不过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也有不少案件，其中的普通人完全缺乏对“替代价值”的理解力，于是就招出共犯合谋的罪行。我只讲一个例子，因为涉及的人物早就去世了，所以我会破例提到他们的名字和这个故事的不可思议。1879年某天早晨，有人发现一个名叫巴拉瑟斯·肯的老人躺在雪地里，头部受到重伤。没理由怀疑杀人者的动机是抢劫，因为这个人就像平时一样醉醺醺地走回家，所以有人推测他摔倒伤了头骨。1881年，有一个年轻人皮特·赛福莱德来到法院，说巴拉瑟斯·肯的女儿茱莉娅·霍克和女婿奥古斯都·霍克雇他把老家伙杀了，因为他的酗酒和没完没了的唠叨已经让他们忍无可忍，所以他就干了那一票。当时他们许诺给他一条旧裤子和三荷兰盾，不过后来他们只给了他裤子，他要钱的愿望落空了，所以他就讲出了霍克家

的秘密。当我问他是否清楚自己犯了法的时候他说："我不在乎，其他人至少也会被惩罚吧——因为他们不信守承诺。"这小伙子真是愚蠢的白痴，但是根据医学和法学的观点，他是能够辨别对错的。最后证明他所说的都是真实的。

很少会有供词像这样看起来缺乏根本的可靠性，很多案子中嫌疑人招供的原因非常难以发现和判断。唯一获得确定性的办法就是通过对外部情况完全彻底的了解，不过主要还是通过对招供者及其控诉对象的本质的了解，作出可靠的心理判断。显然前者重要得多：在外表之下他是什么人，他的能力、情绪、意图、目的都必须考虑周详，对他来说，想清楚指控另一个人的好处在哪里他才会下定决心。比如，某人性格激烈，可能就表示他会哪怕自己遭受痛苦也要给别人造成痛苦。情绪几乎经常可以驱动一个人，至于招供具体是出于哪种情绪，可以从罪行本身、罪犯们之间的关系以及被拖下水的那个人的个性看出来。如果某种情绪强烈到要损害自己的利益的程度，如果这个短语恰当的话，那就只能通过对这个人的研究才能发现。每个人都会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做出行动，这是大家默认的，问题仅在于这种利益具体是什么，寻求利益的人是否特别审慎。要是复仇的快感超过了招供后带来的痛苦，那么这也像是一种利益。这是一个相对的问题，在这里就是以即刻满足的微小利益取代一个迟些的巨大利益而已。

另外一组程序对确定证据来说也很重要，在这种程序中，某些与罪行没有实质关联的情况被否定了。这会把对证据的描述引入歧途，这样一来，证据的本质问题就会被人遗忘。如果被否认的情况确立为事实，就会有人错误地认为罪行也就这样确立了。如此一来就常常出现很多错误。下面有两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多年前在越南有一个很漂亮的单身女子，是一间很有名望的店铺的销售员。有一天有人发现她死在自己房

间里。验尸报告显示死因是急性砒霜中毒，加上在她桌上发现了半杯糖水和大量砒霜粉末，这两者就很自然地被联系在一起。邻居说这女孩和某位不知名的先生相好有一阵了，他常来拜访，不过二人都尽可能对此保密，还说这位先生在她死去的头天晚上也来过。警察推测他是个非常富有的商人，住在很遥远的地区，家有年长他很多岁的妻子，于是不愿把自己和这个女孩的不当关系公之于众。验尸报告进一步发现女孩怀孕了，于是关于这个富商毒死情妇的理论就形成了，所以他就成了嫌疑人。现在如果这个男人很快承认自己认识死去的女孩，并且与她过从甚密，也在当天晚上到访过，他说可能她对自己的境况感到绝望，和他有过争吵并且提到过自杀等，那自杀可能就无条件成立了。可以说，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会受到指控，因为缺乏关于下毒的其他证据。但是这个男子却说出了一个不幸的答案，否认他认识这个女孩或者与之有任何关系，或者否认他当晚来过。他这样做肯定是因为他不想让大家知道这种有罪的关系，尤其是他妻子。于是整个案情都因为他否认了这一点而逆转。证据要证明的问题不再是关于“他是否杀死了她”，而是关于“他和她是否有亲密关系”。而很多证人证明他常常拜访女孩以及他在当晚出现过，这毫无疑问证明了他的身份。而这一点也就决定了他的命运——他被判死刑。如果我们从心理学上考虑一下这个案子就会发现，他否认曾经去过女孩家里这一点的动机确实可能是他毒死了她，因为一开始他就不想承认这段关系。后来随着他慢慢了解自己所处的困境，他就想到这一步太大胆，他最好还是坚持自己的故事。于是如我们所见，证明了的事是他认识并且拜访过那个女孩，但判定的罪行却是他杀害了她。

另一个类似案件的发展过程极其有启示性，它由于凡·施瑞克·诺茨博士和戈拉什研究的重要问题（针对证人的可教唆性）而特别有意思，令这个案子几年前为全慕尼黑所瞩目。一个寡妇、她成年的女儿和一个女性老仆遭到入室抢劫。嫌疑落在一个砌砖工人头上，他以前招供说杀

了一个人，后来有人发现在现在这个案件发生前，他正在这三个被害女性的家里建盖衣橱。将多种事实和推测相结合，都指向这个泥水匠装作要检查他的工程是否给家里其他地方造成了破坏而进入住宅，于是他认了抢劫谋杀罪。但如果泥水匠说："是的，我当时没有工作，想要找一份，所以就说谎进了她们家，然后装作检查衣柜的样子，最后还因为做了些明显的修缮得到了工资，然后我就走了，没有伤害这三个女人，她们肯定是在我走之后被害的。"如果他这样说，那他就不可能被判罪，因为其他所有证据都只是次要的。现在我们假设这个人是无辜的，他可能会想："我曾经卷入过另一个谋杀案，当时我有经济困难，现在也是。如果我承认在案发时间去过那里，肯定会有很大的麻烦，所以不能说，只能否认我去过那里。"于是他就真的否认去过那座房子或者那条街道，但因为有很多证人能够证明这是假的，于是确认他在案发时出现在案发地这一点就指向了未经证明的他犯了罪这一点，于是他被判有罪。

我不是说这些人中有哪些是清白的，或者说这种"细枝末节"没有任何价值、不用去证明。我只不过指出，在两个方面要特别小心。首先就是要将这些细枝末节与核心事件区分开。对枝节的呈现只是准备工作，其价值必须要仔细判断、不带偏见。有人可能会说，已经取得的成绩带来的满足感会让司法工作者常常忘记还需要做那些事情，或者看低那些事情的价值。此外，我们必须通过心理判断找出可能让被告否认一些对其没有特别危险性的点的动机。在大多数案件中我们都能找到某个有说服力的原因，如果我们就事论事地接受这些心里预设的先决条件而不要假设无条件的罪行，至少会让我们提醒自己要小心行事。

这种将确认不同要素当作证据目标的奇异的危险，会在某个证人看到旁枝末节得到证实却认为那是案情的关键时，以相对更高的频率和更

深的程度发生。假设传唤某人去辨认在一次严重斗殴事件中刺伤自己的人，他还必须解释不久之前和这个人的争吵这样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嫌疑人很希望让人以为这场争吵看起来没什么要紧的，而伤者则说争吵非常严重，那大家就会相信后者，当时他的观点就会被大家认可，也就是和他有过争吵的人就是刺伤他的人。当然这种假设是有一定逻辑性的，但正如其他很多案件中一样，这个案件中的心理学难题包括确定推理出来的点和真正观察到的点。正因如此，对大多数人来说，被捕这个事实就足以证明某人有罪了。证人起先只觉得A可能是嫌疑人，但在看见A被五花大绑带到面前的时候，证人就会完全坚信这一点，哪怕他知道A的被捕仅仅是由于自己的证词。囚犯的外表和周边环境对别人的影响很大，无论是否受过教育的人，都会不自觉地想："要是他没犯罪，就不会被抓到这里。"

第24节 原因[132]

如果从"每种改变都有其理由"这句谚语出发，我们就能理解，每件事的发生都有一系列条件，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条件缺乏就会阻碍该事件的发生，而只要其存在就一定会表现出来，犯罪学家的职责就是找出这种原因和条件。他们不仅要了解罪行和罪犯之间是否有因果关联，若有的话是怎样的关联，还得研究其中每个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及其与罪犯的关系，此外还要了解源自罪犯本身的原因是什么，要考虑他的个性，因为这会不可避免地导致犯罪。我们寻找因果关系的这个举动还能使我们离其他学科更近一步，而这也是那些学科研究内容的题中之意。这是犯罪学家必须了解其他领域知道的原因之一。当然，没有哪位正直的犯罪学家会为了解而了解其他学科，他没有那个时间，但是他必须要研究其他学科的方法。从其他学科中我们能学到方法，但不是将其他学科作为方法来用，这就是我们要做的。我们观察的整个方法是基于因果关系，

不管是经验的还是先验的都不要紧，我们仅仅关注因果关系。

从某些方面来看，我们的任务其实很像历史学家将人物和事件按照确定因果排列顺序。因果律无疑是在构筑可信的历史中理想的、唯一具有指导性的工具，同样地，在呈现证据的过程中我们也要使用这种方法。于是："这是一条因果关系链，其中最后一环就是A犯了罪。现在我拿出的犯罪事实只包括排他性地指向A罪行的事件，这样就能推导出罪行。此外，我再拿出一些犯罪事实，排除所有可以确定无疑指向A不是罪犯的因素，否则这样推导下去A就没有任何罪了。"[133]

很显然，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的不同，寻找因果关系就包括不同数量的次级任务，针对每个具体的要求都要找到因果，因为每种怀疑、每种叙述，不管是赞同的还是反对的，都必须加以验证。工作量会很大，但是如果在将各种事件关联起来的过程中不犯错，这就是唯一一种指向绝对的、确定的成功的方式。就像舍尔说的那样："在所有从自然现象中观察到的关系中，只有一种有数学定律的完整的效力——因果关系的普遍规律。所有有起始点的事物都有其原因，这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事实。"将这个命题应用到我们自己的问题上就能说明，只要我们相信每种现象都有其原因，我们就不会陷入不必要的挣扎。相反，我们就能找出原因，将其与我们无论何时能够找到的证据中的任何一个问题联系起来。在大部分情况下，如果不做严格的分拆，任务是双重的，并且其质量取决于是否一开始就知道罪犯是谁。这个二元论是最重要的，要是只了解案件本身，或者法官仅仅局限于研究怎样将案件及其客观情境剥离开，这个问题就会一直存在。

庭审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不管是因为太急切还是太粗心，背离了罪行的客观情况，反之，最大的成功则是正确地对情况进行分析。但是这种正确的分析其实也不过就是不断应用因果律的原

则罢了。假设现在有一桩大案，案件特性并没有反映出罪犯的个性，这种情况下常会犯的一个错误就是迫切而浅显地研究罪犯的性格特征，其实应该做的恰恰是研究案情的因果关系。因为根据因果律，并不是每件事情的发生都只有一个原因，否则这就变成简单归类了。真正要找到的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令人满意的原因。这不仅要针对整个案件，还要针对每个单独的细节。一旦找到这样的原因，就得把它们都放到一起，根据上述要求和案情关联起来，然后再整合到事件的发生过程中。

工作的第二个部分就是当某个特定人物自身行为能够解释案件的可能原因时，将其列为有嫌疑的人。同样，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要检查犯罪行为在罪犯身上产生的影响，比如其是否感到内心充实，或者有某种情绪状态的改变等。但是定罪的证据必须能准确并清楚地确定罪行是且仅是罪犯行为导致的不可避免的后果。这种对涉及被告可能行为的所有事例都进行观察并关联（在尽可能确定地界定好案情之后）起来的系统工作既具有启发意义，又对成功至关重要。这就是能让我们接触到赤裸裸的感受及其复制品的一种行为。“所有关于事实的推论貌似都取决于因果关系；凭借这种关系本身，我们就可以依赖来自我们记忆和感觉的证据。”[134] 休谟用下面这个例子来说明这句论断：如果在一个荒岛上发现一个闹钟或者其他器械，那就可以得出有人在或曾经在那个岛上的结论。就是这么简单。一个闹钟的存在，一个三角形伤口的存在，这些都可以指向：有人在这里待过，伤口是由某种特殊工具造成的，这就是因果推理。休谟的这个命题简单至极，在法律中却最为重要，因为这个问题亘古不变却又历久弥新：这个案子的结果是什么？原因是什么？二者有何关联？牢记这些问题就能造就我们最大的成功，只要我们肯用心去解答它们，哪怕突破自己耐心的极限，就能让我们不会铸成大错。

还有一个休谟提醒大家注意的重要情况，他的聪明的门徒迈农阐述

过这一点。显然，要是没有以往经验的帮助，我们就没法从某个观察结果中找出因果关系，也不可能从某个单独的例子中找到这种关系的存在。那就只能假设了。从本质上说，原因是一个复合体，其中的每个要求具有同样的价值。这种情况比表面看起来要复杂，因为我们需要反思到底得出了一个还是多个观察结果。严格的自我控制本身和精确的量化及监督就可以确保做出正确的判断，也就是说到底是得出了一个还是十个观察结果，或者需要进行额外观察的想法到底是不是一种错觉。

这项任务包括很多重要的情形。首先要考虑的是普罗大众考虑不同事物之间因果关系的方式。因果关系的观念，就像施沃茨所说，本质上对普罗大众来说是很新鲜的。他主要是从自然的因果关系来推导人类积极或消极行为中的因果关系的，比如，相对于水来说火就是积极的，水只能被消极地烧得嘶嘶作响。 [135] 这个观察无疑是正确而重要的，但我想施沃茨错在将自己的叙述限制在普通人中，因为这对非常复杂的自然界来说也是正确的。外在现象要与自我本身结合起来类比，这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自我常常以纯积极的样子出现，也有人认为那些看似特别积极的自然现象还真是积极的。

此外，很多外部世界中和我们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从而也很重要的事物看似都是积极的——太阳、光线、温暖、寒冷、天气等，所以我们只能根据对象对我们的价值来评判它是积极还是消极。继而发生的错误其实在于我们会忽略积极与消极的更迭，或者完全没有开展要发现这种更迭所需的研究，但对我们而言，正确分配作用和反作用的比例是异常重要的。由此，永远会存在两个事物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这样的空洞问题——说它空洞是因为答案永远是肯定。科学领域的和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其实都是是否存在实实在在的因果关系。同样的关系也会在相互作用的问题中存在。比如，谁都不会说每件事都和太阳有相互作用，但除

了这种相对较少的例子之外，我们常常认为不仅A是结果B的原因，并且B也可能会对A有反作用。考虑到这样一种可能性，我们就能少犯很多错误。

原因和结果之间有一个很重要的错误来源，那就是普遍存在一种影响深刻的假设，认为原因应该和结果有某种程度的相似性。所以根据J.S.米尔的说法，奥维德就让美狄亚烧制一种用很多长寿动物或特别的植物做原料熬的汤，大众的迷信当中满是这种教条：某种气息很长的狐狸的肺用来治哮喘，蓍草用来治黄疸，伞菇治水疱，马兜铃（果实形状像子宫）拿来缓解生产的疼痛，荨麻茶治荨麻疹。要是再和天主教堂中神圣的守护神联系起来，这个清单还会自动加长，因为众神由于曾经和某些特殊事物发生联系，才被选中作为针对某些特别情境或困难的保护者。所以圣奥蒂莉亚是眼疾的保护神，这不是因为她了解如何治疗眼睛，而是因为她的眼睛曾被用针挖出来过。而窃贼迪斯马思则是死亡守护神，因为除了他和圣芭芭拉一起死去之外我们对他一无所知，有一张画，画的是圣芭芭拉被关在一座塔里，这座塔被认为是一座炸药库，所以圣芭芭拉变成了火炮的保护神。同样的道理，据西姆罗克所说，圣尼古拉斯是水手的保护神，因为他的名字很像尼库斯，尼克、尼克尔都是人们不曾忘却的古老的德国海神的名字。

而对这种外在的、没有道理的联系，就算是受过最好的教育、最有技能的人其实都很难幸免。没人会怀疑这种相似性会造成下意识的影响，自己应该努力作出因果推论。总的说来这样并不会太危险，因为这种错误很容易被纠正，人们的注意力也可以转到这种因果关系的不足性上来，但是这种联系的存在原因却鲜为人知，是因为人们靠直觉就知道这种因果关系其实没有什么道理，所以不想谈论它，还是因为这种联系只是在潜意识中形成的，所以无法表达出来？于是大家都不知道原因，

还更加坚信自己是对的。所以，比如说，某个很聪明的人告诉我说他怀疑另一个人是杀人犯，因为那个人的母亲就是被杀害的。这位证人坚称："以前和谋杀案扯上过关系的人肯定和这次谋杀有关。"同样地，整个村子的人都指控一个男人纵火，原因仅仅是该人是在邻村被火烧毁的那个夜晚出生的。但关于这位母亲受到了火灾的影响这一说法并没有更多依据，因为有人告诉她火灾是在孩子出生后才发生的。"他曾经和火灾扯上关系"就是判断的依据，这和上一个案子的情况是一样的。

在不计其数的例子中都存在大量习惯性的迷信的想法，导致人们只能推导出错误的因果关系来。珍珠代表眼泪，因为二者形状一样；由于布谷鸟不可能毫无理由地选择一次叫2声或者10声或者20声，那这叫声肯定就代表人距离死亡的年数、距离结婚的年数或是有多少财产，或是其他什么数得出来的东西。这种观念在农民和我们所有人当中都如此根深蒂固，所以当它有意无意流露出来的时候，它对我们的影响就比我们想象中要大得多。每当有人在哪怕没有任何证明的情况下保证说他说得肯定绝对正确，就算这种保证的来源千奇百怪，但常见的原因往往源自这种错误的关联。叔本华说过："动机是从内部看到的因果关系。"我们当然可以反过来说，因果关系是从外部看到的动机。人会说什么肯定是有其动机的，这是通过因果关系实现的。如果缺乏某个真正的最终原因，肯定就会有个错误的、迷信的、不足的原因，因为我们一直以来都努力要在事物之间构筑因果联系，否则就认为这世界将会乱七八糟。"无论在哪，"施特里克说，"我们都能发现，不能把自己的经历同正确的原因关联起来的人对环境的适应性总是很差，这种艺术家的画总被人讨厌，工人的工作总是做不完，商人总会亏钱，将军就会输掉战争。"我们还可以加上："犯罪学家总会输掉官司。"因为去寻找某个输掉的官司的人总能找到被自己忽略了的事实，或者对因果关系不正确的关联。在这种关联中，最难的不是要根据自己对事件的观点来验证它，

而在要采用被怀疑对象本人的视角和思维习惯。做不到这一点，其他人得到的因果关系永远都不可能是真实的，或者会推导出不一样的结果。

上述错误发生的频率之高是众所周知的。它们影响了历史。拉罗·什富科甚至有这样的看法：政治家们看似深谋远虑之后做出的伟大举动，往往只是他们个性和情绪的结果罢了。这个看法对律师的工作也很重要，因为律师几乎永远都在探寻每个案件中变动的、伟大的、一致的计划，为了坚守这样一种观念，他们都喜欢对一种宏伟而复杂的理论构建进行完善，而不是假设其实原来就没有什么计划，犯罪行为只不过是偶然的、个性的、突然冲动的结果。因此，最有逻辑性和系统思维的律师往往是这种思维最常见的受害者，他们仅会假定："要是我的话就不会这么干。"于是就忘了罪犯根本就不是那么有逻辑性和系统性的，他们根本就不根据计划行事，而仅仅只是跟着感觉走罢了。

此外，就算有人能够正确地建立因果关联，他也可能遗漏了很多问题，或者最终在某个点上自觉地停下来，或者把因果关系链扯得太远。J.S.米尔把这种可能性说得特别清楚，他证明了先行要素永远都不会是真正的原因。把石头扔进水里时我们把它沉没的原因叫作重力，而不是它被扔进水里这个举动。所以，如果有人摔下楼梯摔断了脚，在这个故事中是不会提到重力的作用的，而且是默认的。但是如果事件过程不是那么清晰，这些因素就常常会导致误解。在第一个案例中没人提到先行要素，那是表达不精确导致的错误，因为我们至少可以从科学的形式上看出，有效的原因总是先行要素。所以外科医生才会说："死因是大脑栓塞，而那又是溢血带来的压力造成的。"他在句子后半段想说的仅仅是溢血，是脑袋里面的血管爆炸而已。同样地，物理学家会说，因为纤维张力不均，板子就会翘起来，然后他才会说这是温度变化造成的，而温度变化又是板子受到直接光照的结果。而在这两个案例中，外行都会

忽略其最重要的原因，针对第一个案例他们会说：“那个人死是因为头受伤了。”对第二个案例他们则说：“板子翘起来是因为晒到了太阳。”于是我们不得不同意这个令人吃惊的结论，就是：外行总比专家更能跳过更多的中间物，不过这仅仅因为他们要么无知，要么是忽略了中间情况。所以，外行更有因为遗漏而犯错的危险。

由于这个问题针对的仅是缺乏找出主要原因的正确知识，所以我们就该把律师自己也会犯同样错误这一点先抛开，这只能通过仔细的自我训练和时刻留心注意自己思维才能避免。不过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在面对看起来只描述了其推论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环节的证人给出的一系列推理时，这个问题就非常重要。如果我们不能仔细审视并调查中间环节及其可靠性，我们就活该被骗，更糟的是把这些夸张的言谈当作进一步推理的基础。一旦发生这种事就没人能够发现错误到底出在了哪里。

如果某种推论被看作不证自明（比如重力在摔下楼梯的例子中扮演的角色），那错误和困难的来源就会是：一方面，不是每件事都像表面上那么不证自明；另一方面，不同人用“不证自明”方式理解的概念几乎都是不同的，所以某事对某人来说不证自明，对另一个人却远远不是这样。这种差别在律师审理外专业人士的案件时尤为明显。这些人可以毫不费力地在头脑中形成让外行人觉得不可理喻的专业观点。对此我可以用自己的经验为例。物理学家玻尔兹曼是还健在的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有一次他听说自己的阐释对非专业人士来说不够细，导致他的听众听不懂，于是，他就很小心地数了数黑板上最简单的加法或插值，同时在脑海里将这些式子整合起来，这是普通人中极少有人能做到的。这对天才人物来说只不过是一件很随意的事，但是普罗大众却做不到。

这种情形会在一半的刑事案件中有所显现。我们只能代替那些以证人身份出现的专家。比如，假设某个猎人来做证，那他就会略过一系列

的关联，涉及他这个行当的事都直接跳到结论部分。那我们就会进入一个致命的死循环，即证人认为我们能够听得懂他的话和他的推理，也能够在他犯了什么大错时及时发现，但其实我们很依赖他的专业知识，所以只能对他跳跃性的推理和结论都表示赞同，即使我们不明白也无法验证其是否正确。

“专家”和“专业人士”这些概念在这类例子中不仅应指代某些特殊行业的专业技能人才，还应该指代那些偶然获得了某种专门化的知识的人，比如某些案件发生的地点。有这类知识的人在表述很多东西时都认为这些知识是不言自明的，但对不明就里的人来说却不是这样。所以，被问到某条本地人人熟知的路的时候，就算那条路左弯右转七拐八绕，农民也会说那是一条“笔直的、不可能走错的路”。

人类的预估只有在每次都被验证、被审视之后才是可靠的，复杂的推论也只有在其中单个环节被一个个验证之后才可靠，所以律师必须要遵从这个规则，即要求证人把推理的每一个步骤都说得清清楚楚——这个要求至少能把犯错的范围变窄。

如果我们很幸运，能用实验的办法来验证，任务就会简单得多。就像伯纳德说的那样：“自然现象的存在条件是有绝对决定性的，不论是生物还是非生物。任何一种现象的条件一旦被确认并满足，不管实验者是否愿意，该现象都必然发生。”[136] 但律师只能在极少数案件中实现这种决定性，如今，能够通过实验来验证证人、被告或者专家说的话的犯罪学家堪称rarissima avis[137]。

在大部分情况下，我们得依赖自己的经验，而要是某件事实在无法验证，我们的麻烦就大了。即便是因果中的普遍规律，即有果必有因这一点，也如同休谟说的那样，只是一种习惯性的规律罢了。休谟有个重

要的发现，即我们无法在外部世界中观察到因果律，这就加大了对因果律的理解难度。他的学说的弱点在于，他说因果的知识可以从习惯中获得，因为我们正是通过习惯了解到相似事物之间的联系，从而通过其中一个的外观推导出另一个的。这位伟大的思想家的说法当然是正确的，但是他没有找到支撑的基础。休谟教授有以下学说：

因果关系是通过经验而非理解被认知的。如果我们想一下我们是如何了解一个我们原本完全不熟悉的事物的，这个观点就很容易被接受。假设我们把两个很光滑的大理石盘子交给一个完全没有物理知识的人，他永远都不会发现要是把一个盘子放到另一个上，再要把它们俩分开就会很费力。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就能明白，此类特性只能通过经验来发现。此外，没人想骗自己相信，像燃烧的粉末或者磁铁的引力这样的知识会是先验的发现。但是这一真相似乎并不像很多我们从会呼吸开始就观察到的现象那么可靠。所以关于这些现象，有人认为只需要理解本身，不需要经验就能发现其因果关系。有人说，任何一个突然来到这个世界的人都能立马发现，台球能够通过互相推挤把其中一个球的运动传导到另一个球上。

不过，弹力不是一种外部可见的性质，由这一点证明，对其的认识不可能是先验的，所以我们确实应该说，除非至少经历过一次，否则任何作用都不可能被认识到。我们也不可能先验地推导出碰到水就会弄湿，或者某种物体被拿在手上时也会有重力作用，或者用火烧指头会痛。因此休谟论述道：每种原因都与其结果相异，所以是不能从结果中找到原因的，对其的每一个发现或表现，先验都必须是自发的。整个过程中理解能起到的作用就是简化自然现象产生的基本原因，从少量、基本的来源中推导出一个个结果，而要达到这个效果确实只能借助类比、经验和观察的帮助。

但这样一来，相信一个人的推论代表什么意思呢？别人的阐述中有哪些是不存在推论的？这种相信表示确信他人作出了正确的类比，正确地使用经验，不带偏见地观察事物。要假定上述内容都对确实不容易，任何一个努力去验证过某个证人提及的不管多简单多简短的类比、经验和观察的人，最终都会对盲目信任这个证人这一点心怀恐惧。而相信先验知识的人则会发现工作简单得多："人用自己的头脑接收到它，然后据此复制它，对他的理解的正确性没有任何反对，因此，万事万物都像被他验证过那样可靠。"但是，相信那种理解起来更麻烦但至少更具常识性和批判性的学说的人，多少会有某些理由，相信自己能够信任证人的智慧，尽管他不能免却要验证证人的类比、经验和观察的正确性的麻烦。

先验主义和怀疑主义造成了人们对证人态度的天壤之别。怀疑论者和先验论者都必须先审视证人是否有意说谎，但只有怀疑论者需要证明证人有能力说出真相，并有足够的理解力将其正确地复述出来，还要仔细审视他从类比、经验和观察中得出的不计其数的推论。只有怀疑论者才理解人和人使用类比的方法时会有多大的差异，理解人和人在观察他人或者解释他人行为时角度会有天渊之别。显然，我们调查的主要任务就是区分清楚这些差别。

其中有两个问题要考虑。其一是因果关联和偶然伴随之间严格的区别——经验常常会有误导性，因为同时发生的两种现象可能没有因果关系。要是一个90岁的老人发现，每逢周二自己村子的某个地方就会下雨，那么这种观察可谓很丰富也通常可以被验证，但是也不会有人认为周二和下雨之间有什么因果关系。但这不过是因为这样想会被人认为很蠢罢了。如果某事的发生纯属巧合，尽管确实发生的概率不大，那要做出一个因果推论就很简单了，比如在万灵节或月圆之日下雨。要是这种

关联之间偶然的本质表现得更隐蔽一点，那这种观察就会成为一种很可信的、被很多人提到的气象学定律。这在各个领域都会发生，不光是证人，我们自己也常常发现，区分因果和偶然很不容易。对此唯一一条有用的定律是：只要不是确定无疑的因果，就都假设为偶然，一开始就要排除并且小心验证其可能揭示出的因果联系。“在任何一种意义上有关联的事物，其关联性肯定都有某种普遍规律，但是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规律都不是因果律。”

其二是叔本华说过的：“一旦我们认定某种巨大的影响力是原因，并据此确信其有效的话，那其面对大小不同的阻力时作用力就会被强化，这种强化最终会导致某种相应的结果。在10美元面前犹豫不决不能被收买的人，最终也能被25美元或者50美元打动。”[138]

这个简单的例子可以被概括为一条律师的金科玉律：律师必须验证被告人生中早期经历对其作用的效果，或者再比如无法找到该时期充足资料的情况下，也要验证其他经历的作用。这一点在具体案件中确定被告是否有过失时尤为重要。我们必须问他是否有相应的动机，或者该案件与他是否有利益关联。在这种调查中一开始不必考虑影响力的大小问题，只要确定其是否存在即可。这种作用力不可能在没有任何可见的具体原因的情况下就消失，因为喜好、个性和情绪极少会消失，当然，在机会或者刺激物出现前它们可能不会表现得很明显，也可能有某种程度上的压抑，但是要在叔本华的25美元或者50美元出现的时候，才会表现出来。最困难的问题是我们需要在某些相关的特性之间做出一定转换，比如我们怀疑某人有谋杀倾向，而从其以往生活中能看出来的是虐待动物。或者，我们想要寻找证明某人性情残忍的证据，却发现这个人耽于感官享乐。或者我们对一个人的残忍确信无疑，但要找的是他极度贪婪的证据。这种转换做起来并不特别难，但是如果要解释清楚哪种个性是

来自以下行为，特别明显的自私自利、明显的嫉妒、对荣誉反常的渴求、夸张的自负、超乎寻常的懒惰，那就要特别小心、深入研究。

第25节 怀疑主义

休谟的怀疑主义和前一章主题直接相关，但是还得花一点篇幅来谈一下。尽管律师并不需要对哲学的怀疑主义抱有什么立场，但是对休谟学说的研究却会让律师的工作变得简单很多。

根据休谟的学说，就非数学的内容而言，我们所知道的和推断出来的信息，包括我们对其的理解、推理和那些超越感知的界限，依靠知觉、记忆和因果律得出的推论的方法等，都是从经验中得来的。我们对因果关系的相关知识也是从经验中来的，所以将这个学说应用到犯罪学家的工作上就应该遵循如下规范："我们认为真实的一切都不是知识推理，而是经验命题。"换句话说，我们的假设和推理出的知识仅仅依赖于事件的无数次重复，从中我们推断出该事件又在该地点发生了。这就为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要判断我们拿来和现在案例进行比较的同类案例是否真有相似性，这些案例是否样本量足够大，大到可以排除其他的可能性。

想想下面这个简单的例子。假设某人环游欧洲，他从来没见过或听说过黑人，他开始考虑人类体内色素的问题。他的思考本身或者借助其他可能的科学手段都不可能让他想到世界上还有黑人的存在，这是他只能去发现而非想象出来的事实。如果他只依靠经验，那他肯定就会从自己看见过的几百万个例子中得出人类都是白皮肤的结论。他的错误在于，他见过的无数的人都是某个单独地区的居民，他没有见过其他地区的人。

我们自己的案例中就不需要例子了，因为我从来没见过有人做出推论的时候不是用这种方法的：“有几百个案件都是如此，所以这个案子肯定也是。”我们很少问自己样本量够不够、是否是正确的样本、是否有穷尽性等这些问题。我敢说我们律师多少会有意识地假定：我们拥有大量人类几千年来理解事物的、有提示作用的先验的推论，于是就相信其绝对正确性。要是我们认识到所有的假设其实都是经验的复合体，每种经验最后都有可能是具有欺骗性的、错误的，如果我们认识到人类知识的进程实际上是把100种新的经验加到1000种旧的之上，如果我们认识到我们不能把第一种经验用数学推理的方式推到第101种上，那我们就能减少错误、降低损失。在这个意义上，休谟 [139] 确实很有启发性。

根据马萨里克的说法，休谟怀疑主义的基本学说是：“如果我常常有某种相同的经验，比如我看过100次太阳升起来，那我就会期待它第二天再第101次升起来，不过我不敢保证，不能确定，也没有什么证据。因为经验针对的仅仅是过去，而不是未来。我怎么在前100次日出里找到第101次呢？经验揭示了我期望从同样的情境中得到同样的结果的习惯，但是这种期望中却没有什么智慧。”[140]

所有基于经验的知识都是不确定的、没有逻辑基础的，就算其结果总体来说都是可预测的。只有数学能带来确定性和证据性。所以根据休谟的理解，基于经验的知识并不可靠，因为对因果关系的确定只能依靠经验，而我们对某些经验事实的知识只能建立在明确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之上。

这个观点首先遭到雷德的反对，他试图证明我们对必要的关系是有清晰的观点的。他认定这种观点不是直接从外部或者内部经验中得来，尽管如此，其清晰性和确定性却是毫无疑问的。我们的思维具有构建自

己的概念的能力，其中一个概念就是必要的关系。康德进一步说，休谟没能发现自己分析的全部后果，因为因果律并不是唯一一种能用来呈现事物之间先验的联系的观点。于是，康德从心理学和逻辑学出发定义了整个类似概念的系统。他的“纯粹逻辑批评”正有意从历史和逻辑两方面驳斥休谟的怀疑主义。它旨在证明除了形而上学和自然科学之外，数学也具备“先验综合判断”的基础。

但即便如此，我们的任务是要从某些清晰的例子中找到如何将休谟的怀疑主义应用到我们的工作中的方法。现在假设有几个人活到120～140岁的例子，而剩下不计其数的例子中人都活不到这个年龄。如果有人发现了其中很少一部分的例子，他就会认为地球上没有人能活到150岁。但是现在大家知道有一个名叫托马斯·帕尔的英国人活到了152岁，而根据皇家学会确凿的证据证明，他的同乡金克斯更至少活到了157岁高龄（根据他在一幅铜蚀刻版画里说的，他活到了169岁）。但是又因为这是经过科学证明的最高龄的例子，我就可以说没人能活到200岁。可是，又有人活到了180～190岁。他们的名字和故事都记录在案，而他们的存在就动摇了我的判断的概率的根基。

于是我们就只能同意休谟说的，同样情况下事件频发就意味着其存在下一次重复的可能性，不过概率有大有小罢了。反证可能会来自不少所谓的交替现象。比如，众所周知，在所谓小彩票中如果有个数字很长时间没有被抽到，最终肯定是会被抽到的。如果在90个数字中27这个号码很长时间都没有出现过，那在每次连续抽取中其出现的概率就变得更高。所有所谓的玩家数学组合其实都是靠这种经验，概括起来就是：某个事件出现得越频繁（比如27没有被抽中），其重复出现的概率就越低（也就是说，27将被抽中的概率就越高）。这和休谟的说法是相反的。

可能一开始有人说应该以别的形式来表述这个例子，比如：有一袋

我不清楚是什么颜色的大理石石子，我把它们一颗颗拿出来时发现都是白色石子，那么随着每颗白色石子被取出来，一整袋都是白色石子的概率就越来越高。如果袋里有100颗石子而已经取出来99颗，那就没有人会认为最后一颗是红色的，因为任何事件的重复都能提高其再次发生的概率。

但这个公式证明不了什么，因为不同的例子其实并不能与之前的例子形成矛盾。解释就是：第一个例子中包含均等概率的形式，如果我们应用休谟的关于重复提高概率的原则，就会发现是可以解释这个例子的。我们都知道，小彩票中的数字被抽中的概率均等，频度大致一样，也就是说，没有哪个数字会不成比例地长时间出现，既然这一点是不变的，我们就能假定每个数字出现的频度也相对一致。但是这种解释是根据休谟的学说得来的。

这种学说甚至能够说明很多令人惊诧的统计学奇迹。比如我们都知道，每年某些地区都有很多自杀、手臂或腿部骨折、斗殴、未寄达信件等事件。如果现在我们发现某半年自杀人数比其他年份的同时间要低得多，我们就能推测说下半年就会有相对更多的自杀案，这样全年的数字才能大致持平。假设我们说："在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和六月平均都有X个案件。由于我们见过6次这个平均值，就可以总结说另一个月不会再是X，而是X+Y个案件，否则年度平均值就不对了。"这就是用错了休谟定律中关于平均分布的原则，因为休谟定律在应用于这种情况下时应该是："很多年来我们观察到这个地区年度自杀案件有X件，所以可以总结说今年也会有这么多件。"

平均分布的原则是作为一种从属规律出现的，不能和主要原则分割开来。确实，它在最简单的事件中是成立的。当我决定要在自己很熟悉的X街道上步行，或者要判断今天到底是周日还是工作日，时间是几

点、天气如何的时候，我能非常准确地想出那条街的样子，以及会在那儿碰到谁，尽管很多人不过是偶然在那个时间点出现，并且也有可能走别的街道。只要有一次那街上有很多人，我就会马上问自己到底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

我有个特别有空闲时间的侄子，他在同事的帮助下，花了几个月时间计算每天路过的马匹的数量，他们每天都在一家常去的咖啡馆里看两个小时之内会有多少马匹经过。他们耐心地计数之后发现，每天每4匹马中就有1匹枣红色的马。如果在任何一天里，第一个小时就有超过该比例的褐色、黑色和茶色马匹经过，数数的人肯定就会推测说后面的60分钟之内就会出现别的颜色的马，此外枣红色的数量会剧增，这样才能重建本该出现的均等。这种推理和休谟学说并不矛盾。在这一系列实验的最后，他们不得不说：“数了那么多天，我们数到的枣红马占的比例都是四分之一，所以我们必须假设第二天还会维持同样的比例。”

所以，尽管律师们的工作无关乎数字，也要假设自己不知道任何先验的存在，而必须完全从经验中构建自己的推理。所以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对这种推论的前提是不确定的，经常需要重新审视它，并且有可能在将其应用到新的事情上时会导致严重的错误，尤其是在用以推断下次事件的经验数太少，或者某个未知的、但非常重要的条件被忽略了的时候。

在考虑专家证词的时候这些要点必须铭记于心。无须表现出对其在专业领域工作的怀疑或担心，我们必须认识到，知识的进步依赖于大量实例的积累，而哪怕已经在100个案例中出现过的因素，也不见得会在1000个案例中再次出现。也许昨天没有任何例外，今天就发现很多的例外，而到了明天例外就变成常态了。

因此，没有例外的规则其实很少见，一旦发现例外，那规则就不能称其为标准了。所以，在新荷兰（澳大利亚）被发现之前，人人都认为只有白色的天鹅，哺乳动物都不能下蛋，但现在我们知道有黑天鹅，鸭嘴兽也能孵蛋。在X光发现之前，又有谁敢说光线能穿透木头，尤其是又有谁敢对我们当代的各种伟大发明加以概括而不担心和将来的事实发生矛盾呢？伟大的、可靠的、包罗万象的原则被提出来的日子好像还近在眼前，可现在的趋势是要特别小心概括化，就算是万分小心地得出了普遍适用的命题、将其作为一种科学见地的标志的时候也是如此。在这个方面我们当代伟大的物理学家都是杰出典范。他们认为："我们不清楚A现象是否由B造成，但是没人见过A出现之前不存在B的例子。"我们专家对大多数案件也该持同样的态度。这肯定会让我们更不方便，不过肯定会更安全，因为即使他们没有持这样的态度，我们在做结论时也不得不假设他们已经持此态度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通过反对明显没有例外的普泛规律，我们的工作才能安全推进。

在认为自己发现了普遍适用的规律时，这一点就尤其应铭记于心，我们必须不借助专家的帮助自己得出结论。依赖自己的理解和推理的"正确"先验方法，结果那却纯粹是经验，并且是贫乏的经验，这种情况实在是太常见了。我们律师还没到能把自己的学科推进到能够利用同人们读过和写过的材料作为自己的经验的地步。我们确实为了阐述某些法律困难、界定某些司法概念而付出了很多，但是在人类及其情绪的问题上我们却没什么指导原则或者传统。所以，每个人都依赖于自己的经验，而如果这种经验有些年头了，人们就假定自己的经验已经很多了，并且还能把别人的经验补充进去。从这个意义上说，根本就没有什么确定无疑的规律，每个人都必须告诉自己："我可能从来没经历过这种事，但是可能有1000个人以1000种不同的方法见过它，所以，我哪有权力排除其例外的可能性呢？"

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只要有某个情境中的一个元素还是未知的，则该条规律就是支离破碎的，而这是很常见的。假设我不具备关于自然界的水的全部知识，而我正走在大陆上，走到一摊平静的水的边缘。现在我假定：水也有实体，有确定的密度，有连贯性、重量等。我也会假定我可以像走在陆地上那样走在水面上，而这仅仅是由于我忽略了它的流动性和特殊的重力。利布曼对此总结道：因果关系、闪电和雷鸣之间存在性的客观的关系、火药的燃烧和爆炸的关系，实际上都和逻辑关系不一样，也就是说，那只是前因与后果之间单纯的概念上的关系。[141]这就构成了著名的休谟怀疑主义的要义。我们永远要清晰地记得，其实自己无法确认是否了解决定一个现象的所有要素，所以我们必须恪守这条唯一没有例外的规则：谨慎地制定没有例外的规则。还有另一种反对的声音需要讨论一下，也就是休谟怀疑主义的数学例外。有人可能认为只要关于公正的学科和数学存在紧密关系，那就有可能允许先验主张的存在。雷尼次已经说过：“数学家用数字计算，律师则用观点，本质上他们做的是一样的事。”如果二者的关系真的特别紧密，那关于现象学的一般怀疑论就不能用到法律学科上。但目前我们不仅仅是在处理概念性的问题，就算没有所有那些障碍的存在，雷尼次的时代也已经过去了。而我们的职业在现实中最重要的对象就是人类自身，这构成了我们研究的整体性的一部分。并且我们还要进一步提出数学是否真能免于怀疑主义这个问题。高斯、罗博施维茨、鲍耶和兰贝特的工作都给出了否定的答案。

现在来考虑一下数学原理的重要性都有哪些。毕达哥拉斯画了一个直角三角形，然后用一条边构成一个正方形，最后量出每个部分的面积并加以比较，就这样发现了自己的学说，他一开始应该认为那纯粹是偶然现象吧。等他用不同的三角形试过10次或者100次之后，如果结果还是相同的，只有这时他才能有底气地说自己显然发现了一个定理。但是

当时他取得的进展只是纯粹实验性的，有点类似于某个科学家说观察到某种鸟繁殖时的样子，于是得出结论说所有鸟类都是孵蛋的。

但是毕达哥拉斯并不是通过这种实验的方式发现他的定理的。他画图测量之后，就开始假设：“如果这是个直角三角形而那是一个正方形，那么……”这才是每门学科采取的办法。一般的命题是：“如果这种关系保持和以前的一样，明天月亮会在某某时间升起来。”“如果推理当中这一步没有错，如果现在这一点很有依据，如果它指的真是X的话，就可以说……”犯罪学家的程序就是这样的。他必须时刻怀疑他开始推理时的基本设定。

第**26**节 案例研究的经验性方法

为了更好地将我们的讨论和休谟怀疑主义联系起来，必须探讨一下关于科学的经验法的问题。我们可以说这些规则属于纯粹经验主义，在研究自然的过程中，用这种方法发现了可以被观察和实验证明的规律性，但是如果有与观察结果迥异的案例出现时，信心又会大打折扣，其原因就是此时这种规律的存在已经没有什么必要了。所以经验主义的规律不是最终规律，但是可以用做解释，尤其是当它是真实的时候，比如，从某些气象学的现象中可以发现某种天气条件会持续存在，发现杂交可以改良品种，以及发现某些合金要比其他类型的硬，等等。或者从我们自己的领域来看，法理学认为这些是经验主义的规律：谋杀案的凶手是以前犯过罪但没受到惩罚的罪犯；所有赌徒都有高度相似性；暴力犯罪中双手染血的罪犯有在桌子背面擦手的习惯；最狡猾的人在犯下重罪之后往往会做一些特别愚蠢的事，这让罪行的暴露变得简单很多；淫欲和残酷之间有某种程度的关系；迷信在犯罪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等等。

在我们的学科中建立这种纯粹属于经验的规律有着异常重要的作用，但这方面的进展却非常小，原因在于我们对绝大多数案例缺乏研究，而我们是非常需要这些规律的。我们大致知道某案件是怎样被发现的，却没有对面前的案件进行有序而系统的研究，我们不敢把这称为自然规律，因为我们并没有采取归纳程序。“从通过实验得到的事实中推理出普遍规律或者规则的过程称为归纳。它包括观察和演绎两个部分。”它也可以被定义为：“对我们经验的概括化或普世化，并推导出某种出现过X次的现象必然会在基本条件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再次出现。最糟的调查者是从最简单的归纳开始的——火会燃烧，水会往低处流，就这样不断发现了新的、简单的真相。这就是科学归纳的一种类型，在确定性和准确性之外，还需要不断推进。”[142]

前述内容可能已经有人对我们律师说过了，但是我们应该牢记于心的是，自己的概括不能逾越“火会燃烧，水会往低处流”。这类命题我们只能从其他学科得来，源自我们自己学科的确实少之又少，要想获得更多还有很远的路要走。此外，经验的规律从来不像我们设想的那么确定，就算是用数学的方法来理解也是如此。经验主义规律建立在一个三角形的三个内角之和等于两个直角之和的基础之上的。但是自从测量学出现之后，还没有人成功地从任何一个三角形中发现了180度。也就是说，就算这些我们从小就认定是正确的事情，也不见得都是这个正确的，可能只是在理论上是正确的，我们需要从更不确定的规律中做出推论，就算以前很多情况下都是正确的，又得多么小心才行呢？这种犯罪学家的活动时间非常之短，他的经验只是人生可能性中很小的一部分，而从别人经验中得来的启示也太少了。其他学科的情况则不同。“我们的经验，”詹姆斯·萨利这样说，“让我们能表达出不少额外的观念。我们能够预测政治变化和科学发展，能够理解北极的地理条件。”[143] 其他学科是可以提出这种额外的主张的，但是我们的能吗？某人也许花了

很多年时间和窃贼与流浪汉打交道，但是在他面对第一个谋杀案的时候，他能从以前的经验中做出合理的推断吗？把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的相处中学到的东西用到农民的身上对吗？在所有这些案例中，要做出推理，需要的就是小心翼翼，并不断提醒自己要小心翼翼，因为我们的工作缺乏恰当的材料。此外还应记住，归纳和类比是紧密关联的。根据利普斯的看法，一者的基础也是另一者的；二者立足于同样的根基。“如果我怀疑一分钟前还觉得可以作为充分判断依据的事实现在站不住脚了，那我的归纳就是不确定的。如果我有足够依据认定某些事物实际上并非如此，那我的看法就没什么正当理由。”[144] 如果我们能牢记使用类比时的种种警告，以及在某些刑法法律的应用中类比被完全排除的事实，以及使用类比的危险性是什么的话，我们就会确信，在我们的工作中归纳和类比都是特别有危害的。同时还要记住，实际上对这二者我们使用得颇多，就算在我们的一般规则中比如关于做伪证时会出现的偏差、可逆转性、特殊喜好等，以及还有我们关于证词的构成和间接性的学说，还有我们关于证人和招供的价值的规则，所有这些都依赖于归纳和类比，我们在每个案件的每次庭审中都会用到。但是，这样一种被频繁而普遍使用的方法就必须非常可靠，或者必须以最谨慎的态度面对。如果达不到第一种情况就必须以第二种态度处理。

我们还要说明归纳的各种不同方式。菲克已经提醒大家注意下面这个例子，它包含米尔的逻辑系统中令人惊异的问题：为什么在很多案例中，某个单独的例子就足以用来归纳，而其他案例里有成千上万个完全一致的例子，即使能排除任何已知或者可疑的例外情况，却只能在某个普遍规律的构成中只占一小部分呢？

这个问题在刑事案件中至关重要，因为我们很难在某个具体庭审过程中判断自己面对的是第一种情况，也就是单个例子就非常有说服力的

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即拥有大量例子却还不够的情况。很多大错就铸成在这样的困难之上，尤其是把第二种情况误认为第一种。在此类案件中我们容易满足于很小的例子，自认为我们已经证明了自己的观点，而实际上什么都不成立。

我们首先必须看到，认为困难来源于问题的形式，这到底对不对，或者说，困难来源于问题本身。如果有人问："袋子里成千颗大理石石子中有没有白色的？"那如果后来才发现只有一颗白色的，这个问题刚开始就会被认为是很难回答的。但如果换一下问题的表达方式：袋子里是否只有白色大理石？那么就算已经取出了999颗石子，也不能断定最后一颗会是白色的。同样地，如果有人说问题的形式决定了答案，也不表示问题的形式自身能够决定或者能起到区分作用，因为我们的目标是要判断到底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

一种比较安全的区分办法就是把第一种情况称为积极的，第二种情况称为消极的。积极的可用一个因素加以区分，消极的则需要无数因素。如果我问道：袋子里有没有白色大理石石子？那么只要发现一颗白色的答案就是肯定的。但要是问题是：袋子里是只有白色大理石石子吗？从形式上来看问题是积极的，而其意图则是消极的。为了让问题与其真正意图统一，就有必要问一下：袋子里除了白色就没别的颜色吗？而又因为消极的答案在一定情况下大多是非常多的，所以除非最后一颗大理石石子被拿出来，否则无法弄清答案。如果大理石石子的总数是无限多，那么这个问题就无法得出以数学形式呈现的任何归纳性答案，只能大致得到解决。所以，如果有人问：有没有纯蓝色的鸟儿？那只要找到一只这样的鸟儿答案就是肯定的。但要是问题是：难道有斑马条纹的鸟不存在吗？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把地球上所有的鸟都看遍，只有如此才能排除陆地上有斑马条纹的鸟儿存在的所有可能性。实际上我们对于一

个简单得多的归纳已经很满足了。所以我没有这样说：地球上几乎所有地方都有自然学家，没人说自己见过一只有条纹的鸟儿，所以即使在地球上无人涉足的地方应该也不会有这种鸟儿。这是一种归纳推论，其是否成立又是另一个问题了。

如果不考虑问题的形式，而只研究答案的话，上述的区别可能更明显一点。我们就可以说积极的陈述只要一个例子存在就能成立，而消极的则要穷尽所有例子的可能性，如果例子是无穷无尽的，那就不可能得出结论。大家都知道消极的证明需要一系列的论证，可以确信的一点是：是一个例子就足够，还是100万个例子都不够，只不过显示了提问者对解决问题的积极或消极倾向。

所以如果我问：A有没有偷过什么？那只要有一条前科记录在案，或者叫上一位证人证明他一生至少有过一次偷窃行为就够了。但如果要证明这个人从没偷过东西，那就要一点点查看他的人生经历，并且要证明其中没有任何犯过盗窃罪的迹象。在这种案件中我们哪怕有比这少得多的证明也就满足了。我们首先会说：我们不会问这个人是不是从来没有偷过东西，而只会看他是否因为盗窃被惩罚过。但在这一点上，我们也得小心，不用去询问所有的权力部门，只要问其中一家我们认为清楚A有没有受过罚的就行了。如果再进一步，我们就说因为我们没有从权力部门听说过这个人因盗窃被罚的事，我们就假设他从来没有因此受过惩罚；而由于我们也没有找到任何见过A偷窃的人，我们最好假设他也没有偷窃过。这就是令人满意的证据了，如果没别的办法，这也就足够了。

很多情况下我们要面对的是混合证据，通常我们的习惯是看自己方便来调整问题，或者至少是把某些问题放在一边。假设现在要处理某个存留很好的脚印，我们有怀疑对象，并将他的鞋拿来同那个脚印比对。

二者长短和鞋钉数量以及其他所有细节都吻合，于是我们断言：这就是疑犯的脚印，因为“谁的脚印？”就是困扰我们的问题。实际上我们只不过证明了长短、鞋钉数量等特殊关系吻合，这样我们就认为证据的积极部分已经足够，从而忽略了麻烦的消极部分，消极部分需要确定的是在那段时间、那个地区范围内，没有其他人的脚能如此准确地吻合那个特殊的脚印。于是我们不是证明了，而只是计算了当时可能没有别人有同样长短和鞋钉数量的鞋的可能性而已。如果细节再少一些，这概率自然也就会变小。难点在于，要找到不能再考虑这种概率的起点在哪里，哪怕只是一种假设也好。现在想想，如果花纹、鞋钉和清晰的形状都不吻合，而只有长和宽吻合，如果形状的吻合度是证据当中特别具体化的一环，那它就不得不作为积极证据而显得足够，但是正如前文所说的，我们能够证明的并不是问题的关键点，而是另一个问题罢了。

自然，证据的消极部分的准确性就没那么高。证据只能够断定这种鞋在该地区是特别少见或者根本就没人穿过的，本地人都没见过那种鞋，那种鞋钉只有外地人才会用，用这种鞋钉的某个地方肯定就是疑犯的老家，等等。这种阐述证明，我们称之为证据的其实只是可能性的概率。

另一种与该论断——消极证据是无穷无尽的——看似矛盾的形式，是积极证据的否定方式。如果我们让专家判断，某个污点是不是血迹，而他告诉我们：“不是血迹。”这个独立的科学判断就证明了我们不需要处理血迹了，于是“消极的”证据貌似只通过一个例子就成立了。可事实上在这里，我们处理的确实是一个积极证据，因为专家给予我们的是一个推理命题，而不是本质性的论断。他发现那个污点是铁锈或者烟草渍，于是他可以推断出那不是血。就算他是怀疑论者，他也可以说：“我们从来没见过哺乳动物的血迹会有这种没有识别出的特殊标

志，也从来没有不通过血迹就能推断出一具尸体的存在，所以我们可以说，我们面对的并不是血迹，因为迄今为止我们所有人发现的特征都是我们习惯于称之为锈斑的特征。”

我们还需要阐述逻辑关系和经验之间的差异。如果我说“这种矿物味道有点咸，因此它可溶于水”，那这种推理就是基于逻辑关系的，因为我的意图是说：“如果我尝到咸味，那它肯定是刺激到了味觉神经，这只能通过将这个矿物和唾液结合在一起才能实现，所以它能够溶于唾液。如果它能溶于唾液肯定也能溶于水。”如果我又说：“这种矿物是咸的，硬度为2，具体重量2.2，所以结晶是六角形的。”这种描述就是靠经验得来的，因为我真正想说的是：“首先，我知道有上述特征的矿物肯定是岩盐，因为至少我们还没见过哪种符合上述特征的矿物不是岩盐的，而岩盐的结晶都是六角形的，至少我们也没见过哪种岩盐不是如此。”如果我们更进一步仔细地查看，我们就会确信第一个案例中正式和符合逻辑的那方面，而第二个案例中经验占了主导。两个案例的前提都纯粹是经验问题，而推理的正式问题则是逻辑问题。只不过第一和第二个案例的特征各有一次明显地表现了出来。尽管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但并不表示它不重要。众所周知，只要我们受到某件事的巨大影响，那么对强度没那么高的事件我们就会要么完全感受不到，要么只能感觉到一点点，于是它就被忽略了。这个事实其实可以用数学的方法呈现出来，因为无穷大加上1也等于无穷大。但是当我们在经历巨大的痛苦或喜悦时，任何伴随而来的痛苦或快乐我们都几乎感觉不到了，就像拖着很沉重的货物的马匹根本注意不到走在旁边的赶车人是不是把自己的外套放到货物上了（韦伯定律）。所以，当我们犯罪学家要研究某个很难的案子的证据问题时，就要做到两点，才能根据我们的经验判断前提的正确性，并通过这些前提做出正确的逻辑推理。如果在推理过程中出现在某个方面有特殊困难，而在其他方面这些困难又能很容易被解决

掉，非常令人惊异的是，后者竟然常常会被完全忽视。所以，就算第一种类型的困难被正确解决掉，我们为此对推理作出的调整也很自然是错的。于是，如果确认某些事实需要很大的代价和很长的时间，那么其中逻辑关系的问题就显得相对容易，于是作出逻辑推理的速度往往会非常快，并且，往往都是错的。

至少根据我的经验，在困难属于逻辑性问题而非经验性问题的时候，错误会更频繁地出现。老实说，我们犯罪学家不是专业的逻辑学家，尽管很有这种必要，但我们大部分人都满足于干巴巴地提醒一下自己从高中学到的知识，然后又忘了这件事。在重要逻辑问题上出现的困难比起其他次要的困难要更容易理解，要是这些大问题很幸运地得到正确解决，解决问题付出的努力和心情就很容易让人忘记问前提是否正确，大家会假设那已不证自明。于是，在审视判断基础时，常常会发现逻辑问题都被小心对待、花了大量时间等，却建立在和经验相矛盾的明显不重要的假设上，于是和材料就对不上。结果是：因为前提是错的，所以推论就错了，整个工作都白费了。这种事情的发生让人相信，只要有一两个困难的点没有被完全忽略，那法官就不应该感到内疚，因为这是逻辑层面的要求。这不是无意识地发生的，也不是由于对某个经验问题的含义或重要性的认识的记忆出了错，而至少一半是在有意识地确认每个人自己的经验这一特殊思维过程中发生的，也就是说，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们是下意识地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即某个方面工作的完满应该和其他方面工作的不足相平衡。这在律师的工作中常常发生，而且常常是理所当然的，最后就变成习惯性了。比如在检查了10个异口同声的证人说的关于同一件事的说法，最后完全呈现出这个案子的状态后，我会觉得最后两名证人其实不是特别有必要来，但还是把他们传召来了，于是我问的时候肯定就会问得很快。这种理所当然的忽略就有一半的概率被无意识地传染到其他工作程序中，于是导致某方面工作过度增殖和另

一方面的侏儒化这样完全不对等的情况，这个错误就造成结果全错。但是我也有可能耐心地计算了10组因素，就算每次计算结果都是准确的，我也不会放松对每次单个结果的注意力。因为如果我放松就很可能犯错，而这错误会让之前的工作全都白费了。

确实可以说，如果全部或者单个前提错了，逻辑也就满盘皆错了。实际上我希望大家不要觉得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有这种怀疑的人可以仔细去检查几个存在这种情况的案子。

第**27**节 类比

类比是在所有推理方法中最不容忽略的，因为它是这种推理方式的基础：即某件事和另一件事有一些共同点，所以二者就会在某个或者多个特征上相同。在类比的案例中从来不会有人断言同一性问题，当具体问题中存在的某些平行性和一致性被假设成立之后，它们就会被排除，也就是被心照不宣地互相比照了。想想看利普斯的例子。他把类比称为判断转换，或从相同点到相同点的转移，他还说这种过程的价值天差地别。如果我见过X次某种颜色的花朵有香气，我就倾向于第X+1次期待同样颜色的花也有香味。如果我见过X次某种形状的云彩会导致下雨，那也会第X+1次期待同样的事情发生。第一个类比是完全没有价值的，因为颜色和香味之间没有什么关系；但第二个就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雨和云之间确实存在关联。

简单地说，二者之间的区别并不在于某个案例中存在某种关系，在另一个案例中不存在这种关系，而在于在花朵的例子中该关系不时出现，但不是恒定的。有可能确实有某种自然规律可以控制颜色和气味之间的关系，要是我们了解这种规律，那就不存在是偶然还是类比的问题了，而是规律的问题。就算有很多例子我们还是忽略了这种规律，原因

就在于我们只关心香气和颜色之间相反的关系，而不是二者一致的关系。假设我在路上看见很多人穿着冬衣，还有很多人拿着冰鞋，那我就不会问到底是因为冰鞋才穿的冬衣还是反之。如果我不总结说是寒冷的天气导致人们使用冬衣和冰鞋，那么我肯定就会假设冬衣和冰鞋之间有某种莫名的反射联系。如果我观察到每周总有一天街上有很多着装隆重的人而没有工人，而我忽略了周日正是其原因，我可能就没法明白为什么工人们会被衣着讲究的人挤走了。

类比的危险性在于我们很自然地会喜欢依赖某些已知的事物，这种喜好比我们在自身思想和大自然中发现的陌生性和征兆性感觉起来要强烈得多。我已经说过下面这种令人非常不安的情况 [145] ：在陪审团审理案件过程中，即便需要付出很大努力，陪审员也会为了找出其中和自己行当相关联的地方而问某些问题，他们希望能够用自己独特的行业信息为案件带来启发。所以就算证人的证词与陪审员没什么关系，商人陪审员还是会拿它来解释Saldo-Conti [146] ，木匠会用它来解释木工活，农艺师则用它来解释牲畜养殖，然后就用自己领域的信息作出最大胆的类比，从而判定被告是否有罪。我们律师也好不到哪里去。案子越困难、越新，我们就越倾向于寻找类比的例子。我们想要找到支持，因为我们找不出严格的自然规律来解释案件，在恐惧中我们就寻求类比，这样做不是出于法律程序，因为这是法律不允许的，但事实上我们确实这样做了。证人X在某个案子中给出了一份很不可思议的证词，我们就会在某个陈年旧案中去找证人Y给出的类似的证词，然后就类比地去看现在这个案子而没有任何其他道理。我们从来没有见过彩色地毯上滴了血会是什么样，但是我们相信可以用经验中衣服和靴子上沾了血迹的样子来类比。我们发现了一个相当异常的、由变态的性冲动引起的行为，于是我们就假定被告在另一个案子中会受到同样的对待，就算整个事件是完全不同的。

此外，某些地方尽管可以用类比，但情况却很复杂。特伦德·伦堡说过："古人认为类比很重要，这是很有洞见的看法。类比的力量在于，从与某个亟待得出结论的子概念相联系的普遍原则中，以及和前者相比较的单个事物中做出解释和推理，这看似是种调和的概念，但实际不是。这种新的普遍原则也不是结论三大终点中的最高级概念，而是中间的那个，它不过是第一个数值的中位值。"这段清晰的论述不光证明了从类比得出来的每个结论具有多大的偶然性，还说明了其成功率有多么低。众所周知，科学要感谢类比，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因为类比是思维过程中最简单、最容易的方式。任何事情只要出现南辕北辙的情况，那人们就会试图用已知的部分去改编大体未知的事物，并通过类比得出可能的推论。成千上万的类比出现又失败，但是没关系，只要有一个成功，它就会成为前提，最终变成一条很重要的自然规律。但是我们工作中的案子是完全不同的，因为我们的重点不在于构建前提，只在于发现真相，或者是确认不可能发现真相。

唯一允许我们使用类比的地方是做出所谓的解释时，也就是当我们意在通过作出某些假设来说明或解释某个目前难以理解的案子时。这种解释就会通过某些已经为人熟知的案子来推进。我们说："假设案子会是这样的。"然后我们通过手头的材料来验证这个假设，一步步排除、解释直到获得某个不变的结果。这个方式确实常常能获得成功，并且也经常是工作能够开始的唯一的途径。但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样做有多危险，因为工作往往会迫切到让人忘记了这一点，于是人们开始通过某种未经验证的假设作出类比、着手工作。这类案件中的假设突然会被当作是已经证明过了的，其结果就是肯定会得出错误的结论。如果你把类比的价值中加入这种可变性，一种通常不可能马上被认识到的可变性，那案件就会变得更糟糕。我们从来没登上过月亮，所以显然没有权利去批评月亮上的条件，但是我们知道——只能通过类比的方法——如果我

们跳起来，肯定还会摔回到地面上。我们还会通过类比得出结论：火星上有智慧生物存在。但是如果要我们说出这些人长什么样，是否像我们，还是像一个立方体或是一条线，是像蜜蜂那么大还是像10头大象那么大，我们就只能认输，因为此时根本就没有类比的任何基础。

在上述分析中，类比依赖于同样情况的重复发生。所以我们心照不宣地假设，通过类比可以判断出在同样的情况中包含某种等同于终极正确的条件。类比的确定性就像这个推论的确定性那么伟大，其正确性亦如此。

所以，如果这个推论没有什么确定性，我们就不会有任何收获，由此陷入一片黑暗；如果其确定性很高，那这就不是什么类比，而就是自然规律。因此，沃特用类比这个词来表达关系的相似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把类比运用到我们真实的工作中没有任何特殊意义。关于所谓错误类比及其重要性，可以参考J.　席尔的《归纳式研究的方法》（布伦瑞克，1868年）。

第28节 概率

由于刑事法官的工作依赖证据，所以可以理解，对他们而言最重要的就是那些具备证据的特性或作用的事物。[147] 证据或证明的充分定义并不存在，因为对于“已证明的”这个词的含义我们并没有设立什么界限。所有学科中都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即事物在其存在的很长时间内都具备可能的合理性，后来就变成绝对合理了。当然，也有被认为是已得到证明，后来却发现是不正确的事物，还有很多一度被认为是不太可靠的事情却在很多地方被很多人认为是可能的和可被证明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已被证明了的事物”这个概念在不同学科中具有不同的含义，所以，从数学家、物理学家、化学家、医生、自然学家、文献学家、历

史学家、哲学家、律师和理论学家等人提供的一些例子中来明确所谓“已被证明了的”和“仅仅可能的”二者之间的区别，应该很有意思。不过这不是我们的任务所在，也没人会有要判断究竟哪个人知道“已被证明了的”是什么意思的任务。我们只需要通过观察了解到这二者的区别很大，并理解我们犯罪学家为什么对这个问题有如此不同的答案：这是已被证明了的还是仅仅是可能的？这些不同的答案可以很容易地根据数学的、哲学的、历史学或自然学的特点分成不同的组。确实，如果知道对象是谁，就能事先决定所谓“已被证明了的”是什么。但脑袋里面没有特殊信息的人会无法理解这个概念，不管对象是别人还是自己都是如此。

要严格定义“已被证明了的”的含义，必须至少要建立起其与用法之间的关系，并且表明：我们想要的东西会被我们称为“假设”，可能的东西被我们称为“概率”，而看起来很确定的东西则被称为已被证明了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二句话永远是第一句话的标准（比如，我们想要什么会促使我们去行动，然后变成主导性的行动并被固化成一种前提，继而这种行动又通过这种固化作用被赋予了某种程度的可靠性）。

前两种固化作用，即假设和概率，在其他学科中的地位是不同的，这一点对我们很具有启发性。就算假设变成了前提，它在不同学科中的价值也不同，最清晰的论述和最佳的工作成果主要来自对某个构筑得十分精妙的假说的争辩和讨论。

概率在科学中也有同样的地位。学者发现了一种新思想、新秩序、新解释或新办法等时，不管他认为这件事会有很高的成功概率，或者它可以完全确定下来，其实都无关紧要。他只关心这个观点本身，而只关心观点本身的学者可能更会希望赋予它更高的成功概率，而不是无疑的确定性，因为要是有结论性的证据，他就失去了进一步研究它的兴趣，

而概率的存在则允许并要求他做进一步的研究。但是，我们的目标却只能是确定和证明，哪怕成功的概率再高，也不见得比无法获知真相和无法计算要好。在做判断的时候，很高的概率也达不到确证的分量，于是在单独看其本身时，那只是概率，只有结合其确证的其他事实时，才是证明。比如，X最有可能在案发地点被人看到过，如果同时他的不在场证据不足，他的足印却是完整的，加上失窃物确实在他家里被发现，还有某些在案发地找到的物品被确认是属于他的，等等。简而言之，如果所有这些迹象本身都只是极有可能的，是在某些情境下发生的，那么将它们拿到一起的时候就实现了确定性，因为如果X不是罪犯，这么多具有极高概率的事就不可能同时发生。

如前所述，在其他案件中，假设和概率对我们律师来说只有启发价值。我们当然要把假设考虑进去，很多案子要是没有假设的帮助根本就无从调查。每一个扑朔迷离、过程未知的案子，首先要去做的就是把某些假设加入材料中。只要出现任何不符的地方，那就要放弃该种假设，然后再作出一个个新的假设，直到最终有一个成立，那就可以被认为是具有发生的概率。于是这就成为调查的核心，直到它得到证明，或者是各个不同方面的发生概率很高的材料被收集起来共同起到证明的作用。有了很高的可能就足够提出质疑，但是判决要求的是“确定性”，在大部分案件中原告和被告的挣扎、法律的疑虑都是因为可能性不等于证明性。[148]

从这个意义以及很多相关的关系中，概率对犯罪学家的巨大价值是毫无疑问的。米特迈尔精炼地概括了其重要性：“可能性自然永远不可能导向判决。但是其重要性在于，它是调查者行为的导向，指导他采取某些办法，指明从不同方向上如何开展哪些法律程序。”

让我们回顾一下可能性理论发展的历史。首先对明显的和可能的知

识作出明确区分的是洛克。莱布尼茨则首先发现了概率理论对推理逻辑的重要性。他的后继者是数学家贝尔努利和革命家孔多塞。拉普拉斯、凯特尔、赫舍尔、冯·基希曼、J. 冯·克里斯、维恩、库尔诺、菲克、冯·博尔特克维奇等人都研究过该理论的现代形式。不同专业的人士对所谓可能性这个概念赋予的内涵也不同。洛克把所有基本原理都分为明显的和可能的两种。[149] 根据这种划分，“人皆有一死”和“太阳明天会升起”就是可能的。但是要做到和日常用语一致，所有基本原理都必须被分成证据、确定和可能三类。我们知道，确定就是指被经验支持、没有任何怀疑空间的基本原理，除此之外的一切，尤其是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那些，都或多或少是可能的。拉普拉斯说得更确定：“可能性一部分来源于我们的忽略，一部分来源于我们的了解。”[150]“可能性理论就是，减少对这类数量既定的、可能性相同的例子的怀疑度，即我们对其存在有同样程度的不确定性，要进一步寻找有利于确定这种可能性的例子，增加其数量。这个数字和所有可能的例子数量的数字之间的关系，就是计算概率的方法。所以这是一个分数，分子是证明结果的例子的数量，分母则是所有可能的例子的数量。”拉普拉斯就这样和J.S.米尔一起，把可能性认定为是比较低程度的确定性，而维恩则提供了一种像真相一样的客观支持。[151] 最后这个观点非常有道理，因为不论某种现象被认为是确定的还是仅仅是可能的，其中其实都存在相当大的怀疑。如果要解释这个问题，判断该现象具有确定性的人肯定假设了某种客观性的基础，但那种基础其实肯定至少是有主观性存在的。菲克是这样用分数表示可能性的：“某个没有表达完整的假设性判断的可能性就是一个真正的分数，是意向结果要想实现必须依赖的所有情况中的一个部分。”

“根据这个理论，谈到任何结果的可能性都是很不合理的。每个单独的事件要么是绝对必然要么就是完全不可能。可能性是一种只适合作出假设性判断的属性。”[152]

要讨论任何存在可疑之处的结果的可能性也是不合理的，没人能够断言明天下雨这个情况本身是可能还是不可能——表达时只是用语不同罢了。但是有必要区分有条件可能性和无条件可能性的差别。如果我今天要考虑会导致天气变化的条件，包括温度、湿度、云的形状和日照量等，有了这些关系明天天气情况的预报条件，我就能说明天降雨有多大的可能性。我论断的正确性取决于我能在多大程度上准确彻底地了解降雨发生的条件，是否厘清了这些条件之间的关系。而无条件的可能性就和今天影响明天天气的这种条件无关，而只是从统计学上观察到降雨天数问题，这种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二者之间的差别对犯罪学家来说很有用，因为如果用一个替代另一个，或者把两个混淆在一起，我们就会错误地计算可能性。比如，假设维也纳发生了一宗谋杀案，我很快就公布了案件并且声称掌握了所有关于案件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也就是根据让我们能够找出罪犯的那些条件，有这样或那样的可能性。这种说法就表示我计算出的是一种有条件的可能性。而假设另一种情况，我宣布在10年内维也纳发生过的谋杀案中，有哪些案件关于罪犯个性如何没有得到解释，而有哪些案件中又得到了解释，其结果就是得出找到现在这个案子的真凶的可能性有多高。在后一种情况下我说的就是无条件的可能性。无条件的可能性可以从将其自身和其他事件比较入手进行研究，但是它绝不能用作得出结论的依据，因为对案情有利的条件已经包含在无条件可能性的比例中，所以不能重复计入。当然，在实际操作时，任何一种类型的可能性都不见得需要计算出来，只需要大概的解释就可以了。假设我听说了某个案件和发现了一个足印的事实，如果不了解更多细节的话，我就会大叫：“足。印根本就不足以发现什么啊！”我的意思就是，对这种案件的统计数据表明，要取得进展的无条件的可能性比较低。但是如果我发现了足印并和其他情况验证，然后发现：“以目前情况来看，足印是能让我们发现真相的。”然后我宣布：“根据这些情况，发现真相的有条件的可能性很高。”这两种说法可能都对，但是如果把

二者结合起来，说“目前这个案子发现真相的条件很有利，但是一般说来通过足印是不会有什么收获的，所以破案的可能性很低”，这句话就是错的，因为在很多不利情况中出现的极少的有利结果已经被考虑过了，已经对一个比例的产生起到了作用，所以不能再使用一次。

这种错误尤其会在判断被告的共犯关系时出现。假设我们说犯罪方式显示罪犯很可能是一个很有技巧的惯犯，也就是说我们的可能性是有条件的。现在我们说无条件的可能性这一点：“众所周知，惯犯常常会再次偷窃，所以我们有两个理由假定X这个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人就是罪犯。”可实际上这只不过是一个同样的概率被用两种方式计算了而已。这种结论也不见得都是有问题的，因为其错误性还需要再确定，但是如果问题隐藏得很深，就会造成很大的危害。

基希曼对概率做了进一步细分。[153] 他说：1.一般的概率取决于某些单独的不确定的现象的原因或后果，其特点也来源于此。这种依赖原因的例子之一就是总体天气预报，而依赖后果的例子则是亚里士多德的格言：因为我们能看见星星转动，所以地球肯定是静止不动的。有两门学科尤其依赖于这种概率：历史和法律，更具体地说是刑法的操作和使用。这两门学科都涉及人透露的信息，这种信息是需要努力得来的，所以其出现被认为是原因。

2.归纳概率。肯定性的单独事件造就了基础，其结果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这尤其体现在自然科学中，比如杆菌引起的疾病，在X案例中我们发现了A，在类似的病症Y和Z中也发现了A，所以有可能所有由杆菌引发的疾病都有A这个症状。）

3.数学概率。这就是用数学推算A和B或C或D的关系的概率，也就是说，一个女士生的要么是男孩要么是女孩，所以生男孩的概率是一

半。

这些类型的概率中前两种同样重要，第三种则没什么价值，因为在算术方面的例子，且是那种类型的概率，只有暂时性的价值，而对其的研究永远都只能指向一种实在的计算结果。对概率的这种形式，米尔建议我们要在计算之前了解必要的事实，也就是不同事情发生的相对频率，以及这些事件发生的原因。如果统计显示平均有5%的人能活到70岁，那相应的推理就是合理的，因为它表现出了延长或者缩短寿命的原因之间的存在关系。

库尔诺对相对的不证自明做了进一步划分，他把主观概率和属于此类事件的可能的概率区分开来。后者被克里斯用如下例子进行了客观界定："绝大多数情况下，掷一枚普通的骰子揭示出的是某种相同的关系，这就让人不禁以为这种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可如果改变骰子的形状，这种关系也就跟着变了。" [154] 可是人们对这种"客观存在的关系"，也就是概率的实体化的看法，也和对常见的统计结果的看法一样不清晰。于是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在已知计算方式时到底能不能有什么收获。

克里斯说："数学家在判断概率法则时，将那些结果相近的众多单一事件归类为系列事件，并假设这些事件的一般条件、独立性及发生概率等可以视作完全相同。于是我们发现，用一些简单的规则可以从成功案例的数目中算出同类例子的概率。这些规则没有任何例外。"这种说法不见得不准确，因为它提出了该规则的普遍适用性，而在前提不同的案例中其使用也是站得住脚的。所以，比如在计算死亡率的时候出现证人证词和司法判决不一致的情况，这就不是一般模式下的普通情况了。所以，只有在可以肯定普遍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对这条规律的应用才会有效。

但是这只有在无条件可能性只偶然对我们的实际工作产生短暂影响的时候才肯定是有效的。因为，就算我根据统计数据很清楚地知道有X分之一的证人会因为做伪证而被罚，我也不会对自己的第X个证人特别警觉，就算根据统计他有可能说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都不会被骗，但要是情况很复杂就有可能忘记这一点：概率可能只是从很大量的数字中得到的，个人的经验可能会迷失在其中。

无论如何，数字和数字反映的概率还是会对每个人都产生深远的影响，深远到我们必须对数字的使用非常小心。米尔举过一个受伤的法国人的例子。康德说得很重要："如果有人让仆人给自己的医生送去9个硬币，医生肯定会想仆人要么是丢了要么是偷了1个。"这只是来自习惯的概率。所以，要是只找到了11块手帕，那人们就觉得丢了1块，或者对每一小时一刻钟吃一汤匙药的医嘱、每年2437元的年薪产生怀疑。

但是因为我们假设人为因素会以比较规律的形式出现，所以一旦在偶然的、自然的或未经计划的人为行动中出现规律形式的时候，我们也会产生怀疑。如果我让人计算同时发生的偶然事件，而他的结果正好是100，我可能就会让他再数一遍。听到某人的藏品正好是1000件，或说走了300步，我就会觉得那只是大致估计，而不是真正数出来的。那些不怎么在意准确性的人，以及想把话说得听起来像具有最高正确性的人非常清楚这一点，于是在引用数据的时候，他们会故意用一些特别不规则的，比如1739、7/8、3.25%等。我知道有个例子，在陪审员投票时得票率都是这样安排过的。同一个陪审团当天要通过3个小案件，第一个投票是8:4，第二个和第三个也都是这样。但是主席看了这个数字之后就说，其中一个人必须改变自己的投票，因为3次同样的投票结果看起来不太可能！如果我们想了解自己的长官在此类问题上青睐不规则数字的原因，最后就会发现是因为这能表现出自然的状态、体现出彻底的自

由，于是就在小问题上表现得不规则，尽管在真正大自然中大多数事物都具有神奇的秩序性。因此，就像米尔更详细地阐述过的那样，我们不会期待从大自然中看到形式上的一致性，不会把别的年份的日期与星期几的对应关系看作和今年的一样，要是有新情况破坏了这种暗含的规律，我们也不会觉得奇怪。我们刚刚默认了人要么是黑皮肤要么是白皮肤，结果就在美洲发现了红种人。现在，正是这样的预设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因为我们不知道自然规律的极限何在。比如，我们并不怀疑地球上所有物体都是有重量的，所以就不会指望找到某些未知的小岛成为例外，因为任何小岛上的物体也和其他地方的一样，都是有重量的。但是在发现美洲大陆之前，存在红色人种的可能性就应该被考虑到。那么这两种主张的区别到底在哪里？所有物体都有重量，以及所有人要么是白人要么是黑人。有人可能会说第一个是自然规律而第二个不是。但为什么不是？人类的身体同样也是根据自然规律构成的，所以红色人种根本不可能存在吗？我们对色素又有哪些准确的知识呢？有人见过绿色的马匹吗？难道没人见过就等于不可能在非洲大陆中央发现一匹绿色的马吗？还是说绿色的马的存在和某些我们未知但却不可战胜的自然法则相悖？可能明天有人就能发现一匹绿色的马，也可能这种事就像水能流上山那么不可思议。

要了解某件事到底是不是自然规律，这取决于我们直接经验的阶段和等级，因此我们可能永远都无法真正得出某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命题。唯一可能的就是从已知的所有例子中通过观察得出某个有最大准确度的结论，以及其中存在例外的概率。贝根把建立可靠的假设称为没有反例的情况下的数数。但是能得出规律的也正是这种数数的方式。未经训练的大脑只会接受事情的发生而不会去寻找其他可能，而经过训练的则会去寻找支撑自己推论的前提所需要的事实。就像米尔说的，只要没有任何可疑的例外存在，那任何本身看起来真实的论断就可能是普遍有

效的，如果情况真是这样的话，那真正的例外也不可能漏网。

这就教会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别人提供的信息。有这么一句话："因为情况一直如此，所以可以认为现在也会如此。"对此不假思索地接受其实和对所有事实都心存怀疑一样，都是愚蠢的表现。正确的方法是了解并找出决定性的因素，也就是：是谁对这个"一直如此"做出判断，他又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避免遗漏任何例外。真正的理解就来源于这种验证中。我们不可能指望一阵风能吹来真相，只能慢慢去靠近它。但是必须采取一些步骤，了解步骤的进程和作用。这只能通过发现谁制定了步骤、又是怎样制定的才能实现。歌德不朽的名言说："人生来不是为了解开宇宙之谜的，而是要找出问题指引的方向，这样才能保证立身于合理的限度内。"这对我们也是正确的。

在检查和判断时犯下大错往往是因为我们赋予某个条件过高的价值，想只通过它就能解决问题，或者是不敢充分利用已知的条件。后者代表了一种在缺乏完整证明时有利于科学精神的愚钝，但是对实际事物来说就很危险。作为一种规律，这也是忘记或者懒得评估已知条件的一种结果。某些法律程序的执行——如初期勘查、逮捕、对场地的搜查——所要求的只是满足一定概率而不是完全的确定性，如能够满足条件，那么采取恰当的行动就特别必要。没有哪条法律规定这类案件需要有多高的概率才能成立，要说出具体有多高也是不可能的，但哪怕不能证明是真实的，也必须看起来像真实，也就是说不能有任何破坏真相形式的因素出现，这样的想法也不见得明智。就像休谟说的："当我们有理由相信以往的经验并以之作为判断未来情况之标准的时候，要知道这些理由都有其概率。"

在现代刑事诉讼中，概率的地位不可谓不重要。法律规定需要有一定数量的陪审员和法官，有可能是因为这个数量就足够发掘真相了。起

诉系统要建立的也是被告就是罪犯的可能性。超过诉讼时效这个概念也表示，案件发生一段时间之后对罪犯进行惩罚的可能性就变得很小，而起诉也会变得不确定而困难重重。而专家制度则是依赖专业人士不出错的概率。逮捕令则依赖对被告采取行动或者他可能会谈及罪行的概率。证人宣誓则依赖宣誓之后更可能说实情的概率。

现代刑事诉讼不仅涉及概率，还涉及各种可能性。每份起诉书的基础都存在错误判断的可能；排除某些法官也是基于会有偏见的可能，或者至少是怀疑偏见；公开审判意在避免不正确的可能性，审判复核是出于就算是法律判决也有出错的可能，辩护律师制度则出于无力辩护之人可能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可能。所有法庭诉讼程序都假定：如果没有这些程序，就可能出现不当行为，而扣押信件和报文作为证据的制度也是基于其中可能会有重要内容的假设，等等。

当法律中的确凿断言涉及可能性和概率问题时，后者就变得尤为重要。

我们还需要问的就是“规则”的含义及其与概率的关系。科学上的“规则”指的是主观接受的法则，在指导个人行为方面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从这一点来说就只会存在艺术和道德的规则，而没有所谓自然的规则。但其用法却没有暗示出这种含义。我们说只有白天才会下冰雹，这是规则，但也有晚上下的例外存在；鲸的体形规则表明它们在北冰洋中生存；普遍规则表明只溶于水的物质在温水中比冷水中更易溶解，但是盐在二者中同样易溶。我们还说：凶手是未被惩罚的罪犯，这是规则；有一条规则是说斗殴的人不是小偷，反之亦然；作为一种规则，赌徒一般都是很有才能的人；等等。所以可以说，规律等同于习惯的重复，任何规则都是可能发生的。也就是说，如果有人说这样或者那样的事情经常发生就是规则，我们就会期待其再次发生。尽管有过高的期待是不现

实的，我们还是经常会犯错，会允许本来自然法则不允许的例外出现。这常常会让我们迷失在自己本该负责的日常事务中，还假定由于这些事情发生过几十次，它们肯定一直都是这样的。尤其常见的是，当我们听到其他学科将某种现象的发生描述为经常性的和规律性的，我们就会认为那就是自然法则。后面这种情况中我们很可能其实不了解全貌，或者只听说了某些与之有关的普遍规律。或者还有一种可能是事情很早就发生变化了。近半个世纪前洛策写道，他曾经做过一个统计式观察，发现生理学中一些伟大发现的寿命平均在四年左右。这个值得注意的论断表明，伟大的发现被作为自然法则建立起来，也仅仅说明其自身最多也只是很普通的现象，无权成为普遍有效的规律。对生理学来说是正确的问题对其他很多学科亦然，就算是医学甚至是法医的伟大发现也是如此。于是这就提醒人们，不要对所谓“规律”太有信心。对规律的错误使用和舒服的依赖往往会把我们带偏。其不可靠性在这类谚语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三次失误造就一条规律”，“把很多愚蠢行为加在一起，就是生活的金科玉律”，或者“今天的例外，明天的规律”，或这个经典的矛盾：“说世界上不存在没有例外的规律，这条规律本身就没有例外。可见没有例外的规律是不存在的。”

规律的不可靠之处在存在概括化时，就像席尔说的，千万不要概括，除非在能够证明和概括矛盾时，也能弄清楚这些矛盾是什么。不过在实际生活中，大致的概括往往是我们唯一的行动指南。自然法则条件性太多，涉及的问题太多，要作出种种区别也很不容易，所以很难通过自然现象的特征从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中找到答案。我们身处的时代也容易让人观察太少、但太快太多地做出判断。事件太多、发生得太快，如果情况类似就容易被概括成一类，成为一种规律，而那些更加重要的例外却往往没有被观察到，而这种规律一旦被建立起来，就会导致很多错误的发生。

第29节 偶然

所谓偶然的心理学意义，取决于偶然这个概念及我们允许其对我们思维产生影响的程度。所谓偶然及特殊案例中的偶然，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事例本身的特质。在进步的科学中，法则越来越多，而偶然性越来越少，后者确实只有在日常生活的特殊案例和一般事件中存在。我们说的偶然或意外，指的是事件发生本身是可以通过必要的法则确定的，但是其为什么会发生的法则却是未知的。比如，要是我们观察到经常下雪的地区的动物是白色的，那这就不是一种意外，因为在高山或者北部地区，下雪后积雪经年不化是特殊自然法则作用的结果，动物皮毛的颜色也是，但是这两个现象前后出现就需要第三条法则来解释，或者说第三组法则，以前大家都不了解这个法则，不过现在每个受过教育的人都很清楚了。

偶然性以及对它的认识对我们律师来说至关重要，不仅因为它能把证据串联起来，还因为它能在每一个可疑之处派上用场，因为律师永远需要判断罪行和疑犯之间是因果关系还是偶然。“不幸的巧合”“事实之间的紧密联系”“怀疑的理由多得不寻常”，所有这些表述都是错把偶然当作因果了。大多数证据和庭审的走向就取决于对二者区别的认识。谁要是能幸运地正确认识到什么叫作偶然，就能幸运地执行好审判。

到底有没有一种关于偶然性的理论？我认为要直接谈论这个话题是不可能的，只能将在某个领域中所有可信的偶然事件拿到一起，然后通过仔细搜寻确定的规则将其数量减少之后才能作出大致的解释。此外，回答这个问题还需要关于决疑法极端丰富的知识，才能既把偶然事件的多样性呈现出来，又能找到其中秩序。关于偶然人们写过的东西很多，但是要系统讨论这个话题肯定只能是纯理论性的。所以温德尔班德关于

关系（偶然和因果，偶然和规律，偶然和目的，偶然和概念）的杰出著作就有巨大的价值，他批判性地讨论了偶然性这个概念的各种定义。[155] 尽管还没有哪个定义能够令人足够满意，但是能做出这种定义，其本身还是很有价值的，因为讨论过其中一个面，另一个面也就能看得更清晰。让我们思考一下某几个定义。亚里士多德说，根据自然规律，意外会发生。伊壁鸠鲁把世界的产生看作是纯粹的意外，于是认为万事皆为意外。斯宾诺莎相信在可知范围内不存在不确定性，康德说有条件的存在即偶然，无条件的则是必然。洪堡说："人把自己无法从遗传角度解释的事情都看作偶然。"席尔说："不能被浓缩为规律的都是偶然的。"凯特尔说："偶然这个词被滥用就是为了掩盖我们的无知。"巴克尔认为偶然这个观念起源于游牧民族的生活，因为其中没有任何牢固的、有规律的因素。特伦德·伦堡认为，偶然性即必然性。罗森克·兰茨说，偶然性就是只有某种可能的价值的现实，而菲舍尔则把偶然性称为个性化的事实，洛策把它定义为除了像自然的目的那么有效的事物之外的一切。对温德尔班德来说："根据用途划分，偶然包括从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事实的而非必要的过程。偶然性是必要性的对立面。说'某事是因为偶然发生的'很矛盾，因为'因为'这个词表达了一种原因。"

S. 弗洛伊德说得最好，偶然和因果律的矛盾通过表明概念的特殊相对性就很容易得到解决。[156]（对"某一个"来说是意外，其他都以可能的因果关系呈现出来。）

从这些定义中能学到的东西很明显。我们称之为偶然性的东西在法律工作中角色重大。很多案件的审判结果都取决于我们将一系列条件的结合认定为意外，而意外和规律之间的差别又取决于我们关于日常生活事件的知识总量。这种知识在特殊案例中的应用就包括要找出一系列被引以为证明的事件之间的因果联系，找出意外中的秩序。或者，如果找

不到将事物关联或者区分开的规律，就要非常仔细地用“同时并根据同样的理由”原则深入了解有关事件。

第30节 劝说与解释

审判过程中人是如何被说服的？犯罪学家不仅需要作为主理官员得出有说服力的真相，作为国家官员也需要引经据典地正确说服被告说出真相。但是他自己也常常被某个证人或者被告说服，不管理由是对是错。米特迈尔把信念称之为某种建立在满足于自己所知基础上的“相信其为真”的情况。[157] 但是这种信念的状态是待实现的目标，我们的工作直到找出有说服力的材料才算完成。找出真相并不够。卡尔·格罗克说他敢保证没有哪个哲学体系能得出完整而穷尽的真相，但是确实有针对理想主义者的真相，但像彼拉多问耶稣那样的问题是无法回答的。[158] 但这一点正好表明科学和实际工作之间的差异：科学可能会满足于寻找真相，但是我们必须掌控真相。如果真相本身就足够有说服力，那就不用太困难，人就会满足于只被正确的事情说服。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统计数字应该是用来起到证明作用的，但实际数字则是根据其用途才能起到证明作用。所以日常生活中我们会说事实就是证明，实际上我们应该更小心地说：事实是根据不同用途的证明。正因如此，诡辩的辩证法就有存在的可能。用某种方式排列事实就能得出某个结果，用另一种方式可能得出完全相反的结果。或者，如果你诚心不带偏见地了解某些可疑案件中的结果，你就会发现，根据不同的排列方式能得出多少可能的结论能得出。当然，我们不要先入为主，认为信念和劝说是通过使用很多词语得来的。我们只需要考虑征引事实并加以解释，简单或复杂、有没有技巧、是不是刻意都无妨，通过我们至少在一瞬间被说服了的方式。信念的这种可变性大家都很有经验了。

一眼看透的本事往往使学者汗颜。“如果这成为习惯性的、表面性的观察，最后却对特殊事实的本质特征毫无敬意，所有草率的、决断的判断总有一天会出卖你。很多事情对儿童来说是绝对正确和确定的，而对成熟的人来说则是可疑的。”（V.福尔克马尔）

所以通常来说，我们诉说的最简单的事情的价值都取决于讲述的方式，或是讲述者本身。因为比起证人和被告来，我们自己对于排布事实更有经验和技巧，所以常常会发生我们把他们说服了的情况，这就是需要考虑的问题了。

没有人会说哪个法官会拿自己都不彻底相信的事情去说服某个证人，但是我们知道自己常常会说服自己去相信某些事情，其中最大的动机却是我们希望其他人同意自己的意见。我相信犯罪学家会由于自己的权威性而太轻易地作出判断。毫无疑问，我们每个人开始工作时都是以一种微小而没有效率的方法，一路上会有种种错误和不足，最后才能建立某种牢固的基础，所以人会因为自己的失败和错误而相信自己的无知和不足，还会期待同样的事会明显发生在自己审视的对象身上。但是这种明显性基本是不可能的，所有错误、残酷和错判从来就没有指向司法应有的尊严。这种预设的良好愿望可能会被结果代替，但实际上外行人往往会认为犯罪学家更渊博、更敏锐也更有威望。不过，法官说的一个字的分量往往重于千斤，这是毫无疑问的，所以真正要利用说服的力量时，显然用到的是这个词的最佳含义，那就肯定很有影响力了。我相信我们每个人都观察到了一个很吓人的现象，就是审判接近尾声时证人往往会被动地接受了官员的意见，而最糟糕的事在于，证人在这个时候还觉得自己是在坚持自己的观点。

官员更了解该事件及其涉及的种种关系，了解如何把话讲得更漂亮、构建出更精致的理论。而证人听见的问题本身就有导向性，于是就

会被骗，他们总认为自己才是那个精准表达出事实的人，所以很乐意接受官员的观点和理论，而实际上，出于破案的迫切之心，官员会过于激进。对审讯时能更好地表达自己观点的受过教育的人，或者是特别顽固的女性时，这种危险性还小一些，但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很有危害，所以不应该要求刑事专家在与证人会面时要尽量掩饰自己的辩才。

司法鉴定自古典时代以来就有特殊的重要性，至于其本身正确与否就是另一个问题了。国家公诉人和辩护律师的演讲在博学的法官面前不一定就会显得很重要。如果一般人被问到公诉人或对手的说法让自己更信服还是更有疑虑，他们往往说不出什么所以然来。一个博学而有经验的法官要等到所有必需的证据齐全时才会确定结论，在那之前他也几乎不会注意到辩护人。确实，公诉人或被告会因为法官可能想都没有想到的某微小的证据细节而轻视或者激怒对方，或者请求从重或从轻判决。但另一方面，如果这个细节很重要，那它肯定在引述证据时就被提到过了，要不然这些细节往往就只是无关紧要的陈词滥调。否则就只能说明我们需要更多的法官，甚至即使有了很多法官还是会存在种种疏忽。

但对陪审员来说案子就完全不同了。他们极易受到影响，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弥补了法官们的冷漠。在庭审时认真研究过法官表情的人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公诉人和被告的发言是庭审中最重要的因素，吸引了法官最多的注意力，被告有罪与否不取决于证词的数量和分量，而是取决于对其的理解是否有技巧。这问题不出在陪审员身上，而出在期待陪审团发挥出他们实际无法发挥的作用的人身上。首要的问题就是要理解审判是多么困难重重的一件事。陪审团审判本身并不是艺术，和犯罪学家要完成的其他任务相比，审判难度只能位列第三或者第四。要对呈上证据的时间顺序作出决定也很难，也就是说，如何勾勒出轮廓。轮廓要是画得好，一切都能在逻辑学和心理学层面顺利发展，案件进展就会很

顺利。但是要把轮廓勾勒得好是一项伟大的、艺术性的任务。只有两种可能。如果事情没有完成，或者轮廓没什么用处，那案子就会走偏，变得没有逻辑、不可理解，于是陪审团弄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但如果要做得好，那需要精心准备和智慧学识的，就像每一门艺术一样。如果陪审员没有这种素质，即使最精妙的艺术对他们都毫无用处。所以他们必须要将注意力转移到公诉人和被告的讲话上，尽力去吸取其中的信息。这就用某种可以理解的方式为他们复制了证据，最后根据争辩双方的智识水平来决定判决结果。休谟告诉我们，最高水平的说服力是不会给智识和考虑留下什么余地的。它完全根据想象和感情来表现，抓住听众内心的倾向性，主导了他们的理解力。幸运的是，这种水平往往很难达到。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水平也能主导那些很了解这个主题的人，这一点也是很罕见的，但是陪审员都不是特别有知识的人，所以这种主导性是肯定存在的，就算说服本身没有多少水平也是如此。所以它造成的危害就更大了。

对此唯一的办法就是，主审法官能以一种不是律师而是心理师的身份来研究争辩律师做陈词时陪审员们的表情。他必须特别严密而仔细地观察陈述带来的每一点影响，尽管这可能和案情本身没有关系，然后在适当的时候让陪审员把注意力转到真正的问题上。能做到这一点的主审法官能力堪称强大，也会超乎寻常地难的。

目前说服力这一点已经不再有人关注了，不过在经验中精通这一点的人也肯定学会了对应的理论技巧。要有效地面对这种人就必须清楚一些技巧。所以对涉足这个领域的作家的作品，怎么推荐都不为过。要是不考虑古典时期的伟大作家，尤其是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也可以看看很多现代作家的论著。

第31节 推理和判断

下文说的判断不是法庭上的判决，而是更常见的广义上的判断。如果我们想认真完成任务，就能从最简单的例子中作出无数的推论，并从我们审视的案件中也得出很多推论。我们工作的正确性取决于这二者的正确性。我已经做过说明，哪怕在判决确定的过程中，日常生活因素也会作为简单却不可战胜的点滴渗透进去，就算这些因素只不过是一系列非常复杂的推论，就算整体感觉是对的，这些因素个体本身也可能会有错。通过感觉作出推断的频率之高让人震惊，因为已经超越了所有现行规范对懒惰的容忍度。其实这一点很矛盾，法律从不充足的前提条件中作出如此仓促的推论更多是出于方便而不是谨慎的观察和研究。就算在最微不足道的事上人都能做出这种仓促的推论。在调查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我们只不过是在做出推理，自己的工作一无是处。话说回来，如果我们遗漏了哪些事实导致结果错误，就很难从这些微小的错误中发现问题。所以证人可能真的“看到了”哪里有这样一只表，而事实是他只听到了表的嘀嗒声，于是就得出推论说自己亲眼见过，最后就相信是亲眼所见了。另一个证人说X有很多只鸡，而实际上他只听见过两只鸡咯咯叫就认为是有一大群。另一个人看见一头牲畜的足印就说是有一大群牲畜，或者某人说他知道谋杀的确切时间，因为在那时候他听见某人的叫声，等等。如果他们能说出自己是如何做出推论的不会太困难，因为小心仔细询问的话这很简单，但他们都不会说，如果我们仔细探寻就会发现，自己也会做同样的事情，最后还相信并断言自己看见、听见、闻见或感到了什么，就算这只是自己推论出来的。[159] 这就包括所有完全或部分正确的推理以及从错误感觉中得出的完全错误的推理。我想到了一个常常被引述的故事，整个司法调查小组的人都闻到了棺材中散发出来的恶心的味道，最后却发现棺材是空的。如果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棺材没有被打开，那所有人都会信誓旦旦地说自己的感觉确定无疑，哪怕那

其实只是从前面的条件中推论出来的感觉。

埃克斯纳引用了一个很棒的例子，说一位母亲在孩子哭的时候感到很害怕，不是因为哭声听着很可怕，而是与之相关的意识告诉她，哭声是自己的孩子发出来的，肯定有什么不好的事发生在孩子身上了。[160]他说得很对，语言的联系在此类例子中作用不小。就像斯特里克说的，任何一种概念上的复杂形式都有对应的词汇。[161]如果我们看见手表这个东西，就会想到手表这个词。如果我们看见某人有明确的肺痨症状，那肺结核这个词立马就能跳出来。最后这个例子更有意义，因为这种复杂病症的多样化呈现远比仅靠某个比较“确凿”的病症就联系到这个词造成的误判的可能性要小。对某人来说安全的对另一个人则未必，通过某症状能确诊某种疾病的观点随着时间、地点和不同的人也会发生改变。错误最容易发生在人特别确定自己的“确凿”症状，以至于完全不去思索自己从中能推论出什么时。不过这种推论是和词语的表象直接相关的。回到上述例子，如果A在B身上发现了某种肺痨的“确凿”症状，于是立刻想到肺结核这个词。但是这个症状不仅给他留下了关于这个词的印象，而且让他直接推论出“B有肺结核”。我们从来都不可能仅仅始于那个词，而是迅速将其和某些事实及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变成一种常态、一种评判。而听到这种评判的人的思维活动又会回到原点，他就会假定做出评判的这个人有一系列感觉，这才从中得出自己的推论。实际上他就只有一种感觉，而其可靠性往往是有问题的。

尤其困难的地方在于，每一种推论都有跳跃性，这是不同人的个性和所受训练的差异带来的。但是这个人却不会考虑其他人会不会有同样的跳跃性，会不会走完全不同的路径。比如，如果一个英国哲学家说“我们真不该让一个不懂天文学的民族来改造纺织业”，我们可能会说这句话有毛病，另一个人则会说这句话很矛盾，第三个人会说这句话很

正确，因为其推理中缺失的一环是懂得天文学导致文化水平得到提升，而纺织业的效率同样要求相应的文化水平。“对话中最简单的跳跃就是直接从很小的前提中提出结论。但是很多其他推理都被遗漏了，这也是真实的思考中常见的状况。在提供信息的过程中其实包含了对其他人的思考的判断，女性和未经训练的人不会这样做，所以他们的对话中有很多不连贯的地方。”[162] 实际上询问证人的过程中很有风险，因为我们会不自觉地在跳跃的推理中插入缺失的细节，却会根据我们自己对情况的了解来补充。所以，判断另一个人的推理是否正确要么是完全不可能的，要么就是简单粗暴的。在仔细观察证人跳跃推理的过程中——不光是女性和未受过教育的人——可以看出，一个人做出的推理都有可能不同。所以如果所有前提都被验证过，那同一个证人也会得出不同的结果。众所周知，不同的人从同样的前提都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在这种推理中，因为证人职业的不同，就会出现不同的情况。所以热爱数学的人就会有最跳跃的思维，尽管相对而言他们常常是正确的，但如果数学家用数学思维处理非数学问题，那么犯错的危险也不可谓不大。

另一重危险存在于这一类证人的证词中：他们对事物的典型形式有某种感觉，其推理的跳跃性在于遗漏了细节化的表达，然后将某种形式的观点补充进去。我是从一家很大工厂的簿记员身上了解到这种值得注意的思维问题的，出于工作需要，他必须要做没完没了的加法。他的观点是，如果我们把2加3得到5，再加6得到11，再加7等于18，那我们就不应该停下加和，而因为要避免错误，我们必须设法让2+3的图像立刻引出5的图像来，然后这种5的思维图像就和真正的6加起来得到11，等等。这样一来我们不是在做加和，只是看见一系列的图像而已，并且还快过笔头计算。而因为这些图像都如此确定，所以根本不可能产生任何

错误。“你知道9是什么样子吗？就像我们知道27和4的图像那么确信，每次出现的31的图像也不会改变。”

这种情况只会发生在特定人群身上，但不仅仅是图书管理员。这种人把两件事联系起来时他并不会想这种联系的结果是什么，他看见的应该只是一种结果性的图像。但是这种图像并不像数字的例子那样确定无疑，它可能以各种形式呈现出来，所以不见得都正确。比如，证人看见黑暗中有两个影子和一道刀光，还听见一声惨叫。如果他正好是我们现在讨论的这种人，那他就不会想到这到底是自己看到刀光吓得惨叫，还是他自己用棍子去打对方而令对方惨叫，或者是刺或砍的动作发生在尖叫之前。这些他都不会去想，他看见两个影子和一道刀光，还听见一声惨叫，就会跳到一个图像，也就是一个人影额头上被砍了一刀。这种跳跃发生得如此之迅速和确定，以至于这个证人常常相信自己真的看见了这一幕，还为此诅咒发誓。

很多印象背后的类似思维过程都只是源于这种迅速而无意识的推理。比如，假设我看到一张有个花园的一小部分的照片，上面有一组人路过。尽管我只看见花园一小部分的图像并且对其大小没什么概念，但我可能还是会说那是一个很大的花园。我迅速而无意识地推论出：因为照片上有一辆车和很多马匹，所以就暗示了花园道路很宽，原因是一般大小的花园根本没有那么宽的路让马车来走，所以这只能是在公园或者很大的花园里。于是我得出结论：花园肯定特别大。这种推理很常见，[163] 由此也可见证人提供信息的来源和可能性了，无论是很肯定的信息还是只是一种印象。显然这种印象可能是对的，其实它通常是对的，因为印象仅仅在做出推理并反复验证之后才会出现。但任何情况下都很有必要重新审视指向这种印象的推理过程及其正确性。很不幸的是，证人往往不知道自己是真的感觉到了还是推理出来的。

只观察到几个甚至是一个并非特别重要的迹象就得到某种印象，这时候重新审视就特别重要。在一组人的例子中印象可能是通过推理得出的，但通常印象是通过某些不重要的、纯粹个人化的、有决定性的特征得来的。“就像古人将两半戒指合起来辨认朋友一样，我们也是从某个单一的特点辨认物体及其组成的，于是整个印象就因为这个特点变得鲜活起来。”[164]

要是不出什么错，这样当然很好。德尔图良说过：“因为不可能,所以我相信。”我们应该承认这位伟大学者论述的诚恳性，尤其是他说的是信仰问题，但是苏格拉底说到赫拉克利特著作时态度却模棱两可：“我能理解的部分是很好的，我想我不能理解的也是很好的。”他并不诚恳。而很多没有德尔图良和苏格拉底那么明智的人的情况也一样。大量询问证人的案例让我想到德尔图良的名言，因为证供会把最不可能的事实呈现出来。当证人解释最不可理解的现象时我就想：“你不理解的也是很好的。”

这种没受过教育的人对自己智识的信赖在威兰的不朽著作《糊涂虫》中有非常出色的描绘。第四个哲学家说：“你们称之为世界的本质是一系列无穷无尽互相包裹的世界，就像洋葱的皮一样剥开一层还有一层。”糊涂虫说“非常清晰啊”。他们以为自己非常理解哲学家，因为自己很清楚洋葱是什么样。这种从对某个词语的理解中推理出对另一个词语的理解正是很多误会产生的原因。这类例子容易理解，但是人们经常忘记被用去描述别的现象时后者是否被说清楚了。这就解释了举例和对比的有名的作用，因此历史上所有的贤哲在和精神贫瘠的人说话时都会用到对比。也正因如此，才产生了对比的巨大作用，无数粗糙的错误，以及没受过教育的人想要通过对比来弄清自己并不理解的事物。幸运的是，他们在对他人解释这些事物的过程中，已经对使用这些历尽困难才

弄懂的对比很习惯了，这样其他人就算只是随便观察一下也可能验证出这种对比是否正确。我们经常在询问证人时用到这个办法，如果发现证人利用数字来澄清某些不太好理解的地方，说明这样他肯定就能理解它了，因为这个点就在他的思维工具范畴之内。但是对比的对象对他来说还是同样让人困惑，于是要验证其正确与否就很累人，还往往没什么结果，因为一个人几乎不可能成功地将另一个人从历经重重困难才发现的数字中解放出来。他总是因为自己真的理解这一点而常常回到这一点上，就算他自己其实并不知道在对比什么。但是能够从中获得的收获不可谓不小，因为证人并不理解事情本身，却还是表现出如此的坚定性，这就很能说明证词的价值了。

在这个问题上被表述出的事件的全部可能性也是非常重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多数人要推论出某件事情不可能的话，一般都是通过先考虑某些可能已知的细节，想清楚之后再推论说这件事不大可能——是否遗漏了某些可能性他们是不管的。我们善良的物理老师曾说过："今天我很想让你们看光干涉这个漂亮的实验，但在白天是看不见的，要是我把帘子拉下来你们又会爬起来闹腾。所以没法给你们看了，我要把仪器收走了。"这个好人没想过其他可能性，就是就算帘子拉下来我们也有可能乖乖的。

所以证人要是说某件事不可能，永远不能相信他。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证人保证说某桩盗窃案不可能是外人干的。如果你问为什么，他可能会说："因为门窗都关得死死的。"这就没有考虑到贼有可能从烟囱爬进来，或者让一个孩子钻进窗户的栅栏，或者使用什么奇异的工具，等等，要是没提出推理基础这个问题，他可能永远也想不到这些可能性。

尤其应该记住的是，我们犯罪学家"不能对数学真相掉以轻心，同

时必须寻找历史真相。我们从一大堆细节入手，把它们组合起来，然后通过这种组合和验证成功地得到某种结果，让我们能够对过去事件的存在和特点加以判断”。我们工作的材料就在大量细节中，对其呈现的方式和可靠性就决定了我们推理的确定性。

深入来看的话，获得这种材料可能就像休谟描述的那样：“如果我们的工作让自己满意了，那么关于证据的特点就必须问问自己是如何获得对原因和结果的认识的。我大胆地做出一个没有例外的普遍适用的论断，就是因为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认识都不可能通过先验的推理获得，而是完完全全从经验中得来的，例如当我们发现某些事物常常和其他事物有关……而我们的推理如果没有经验的帮助，也就不可能得出任何关于真正的存在和事实的结论。”[165]

在解释的过程中休谟提出两点：

1.我发现这个物体总是伴随着这种效果；

2.我预见到其他外表相似的物体也会伴随有该效果。

他接着说：“如果可能的话，我就会允许其中一点从另一点当中被推理出来，我知道实际上就是这样的。但是如果你坚持说这种推理是通过一系列论证得到的，我希望你能给出论证的逻辑链。这两点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凭直觉得到的。如果其确实是通过论证和推理得出的，当中必须要有某个媒介能让大脑做出这种推理。至于这种媒介是什么，我得承认我也不明白，那些声称其存在的人肩负着将其证实的责任，我们所有关于事实本质的结论都源于此‘媒介’。”

再深入看这个问题，我们就可以很确定地说：这种媒介是作为一种过渡而不是实质存在的。当我说“这个物体”的时候，我大脑中已经想

到“类似”的了，因为没有什么事物和其他事物是一模一样的，所以我说第一点“这个物体”的时候，我其实已经想到了第二点了。

现在具体来看看下面这些命题：

1.我发现玉米面包很有营养；

2.我预测其他类似的东西，比如小麦，也会有同样的营养。

我无法用第一个命题中同样的玉米来做各种实验。我可以处理从前述的观点中提到的玉米，或者是另外一种，也就是说，我只能用特别相似的东西来做实验。所以我只能从更远的起点来做类似玉米的实验，或者是把土壤作为起点，然后对比巴巴里和东非的玉米，这样就不会有关于同一的问题而只有相似度的问题。最后就能开始对比两种不同的玉米，这比起同一种玉米或者小麦来说相似度就要低一些。这样我才有资格谈论第一个命题和第二个命题的同一或者相似的问题。其中一个命题就能导向另一个，就能发现二者之间的关联了。

犯罪学中这种“关联”的重要性在于，我们推理的正确性取决于从中有何发现。我们一直带着这两个休谟的命题开展工作，不断地得出自己的论断，我们先会说有的事情有因果关系，并把目前的案例和这种关系联系起来，认为二者相似。如果真是相似的，那么第一个命题和第二个命题之间的关联就是正确的，推论的真实性就确定了。我们不必去计算结果中和数字关系中不能解释的问题。达朗伯断言说：“当我们看见存在着这样一种自然法则，这种法则更倾向于阻止有规则的组合而非无规则组合的发生，而有规则组合在数学意义而非物理意义上发生的概率要大些。当我们观察到某一个骰子重复呈现高点数，我们立刻可以判断此骰子被做了假。”约翰·史都华特·米尔补充道：达朗伯应该这样提出问

题，即如果对骰子进行检测没有发现问题，那若有人声称此骰子所有面都是六点才可能连续十次扔出六点，那这个骰子是否值得相信？

我们可以更深入地说，我们倾向于认为这样的推论是错误的，即认为偶然事件中会包含规律的数字关系。谁会相信猎人上周猎到整整100只兔子，或者赌徒赢了1000美元，或者某人已经生命垂危10次的故事呢？大家会假设这只是一个大致的整数罢了。96只兔子、987美元、得了11次疾病听起来更可信。在审问的时候更是如此，证人要是希望自己的证词被采信，也会羞于提到这种“不大可能的数字”。不过很多法官在听到这类数字时也绝不手软，会要求其说出“准确的数字”。或者他很快就明白证人只是在说“大概”而已。

这种观念有多么根深蒂固，从银行家和彩票商发现“漂亮的数字”很难卖这一点就能看出来。数字1～1000的彩票中，100完全卖不出去，因为这种数字“根本不可能卖掉”。此外，如果有人发现一组随机数字总和是1000，那他总会怀疑是加错了。

有些事实是确定无疑但难以解释的，所以我们必须做到既不能不相信整数，也不能特别相信不规则的数字。二者都需要小心求证。

可能判断推论的正确性和判断数字以及数字对判断的影响力是有类似之处的，数字的影响力既有很多人认可又有很多人反对。从康德开始，很多人发现蠢人占人口大多数这一判断必然导致类似判断是真实的，而这种情况无论在有关法律的、议会投票的还是一般的判断中都是一样的。

席尔说：“经常有人说法官和陪审团人数的多少和判定案件的准确率呈正相关。除了法官在有同僚一起判案时会不太认真、不够努力和不

够负责之外，这是一个不成立的推论，因为虽然其源于对大量平均案件的研究，这种‘平均’并不能在真正意义上反映任何一种平均。如果再加上思维的偏见和弱点，犯的错就会加倍。那些孜孜不倦仔细追踪投票情况、能够独自一个个去思考关于这个问题的种种意见，从而敢于对抗大多数意见而保持独立的人，才是客观而不带偏见地询问的对象，从他们身上才能了解到某些罕见的事实。尤其有意思的是，如果研究一下某个误判的案子中全体法官的判决过程，会令人惊诧的是，通常只有某一个法官的呼声才是正确的。这个事实对法官来说是一种警醒，提醒他们在这类案件中要仔细聆听每个人的意见，因为很可能正是因为这是极少数的意见才更值得仔细去研究。”

同样要小心的是很多证人提到同一件事的时候。除了他们可能互相影响、互相暗示了之外，很可能是某个消息来源错误影响了所有的证人。

一个法官和若干名陪审员做出的判决其实无关紧要，因为判决正确与否不取决于人的数量。埃克斯纳说：“某个判决正确的可能程度取决于做出这个判断时所联系到的领域的知识丰富程度。知识的价值就非常公正地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因为知识本质上就是这种联系的范围的延伸。价值则和目前的事实及所需知识之间联系的丰富程度成正比。”这是我们必须牢记的最重要的学说之一，它驳斥了那些认为我们应该满足于了解几十部法令、几本论文和一些判例就足够的人。

如果加上“每种判断都是一种认同，每种判断呈现出来的内容是相同的，就算是两种不同的相互关系” [166] ，所以很显然，如果法官能构建的相互关系很贫瘠很狭隘，那就非常危险了。就像米特迈尔70年前说的：“很多案子中证据的分量足够重，所以所有法官都相信同一种真相。但是从证据本身来说，决定其性质的是提供证据那个人的本

性。”他说的本性在上面已经有所说明。

我们还得从证人自己的描述和其与事情的关联中看待推理的价值问题。这类案件应该被加倍审查的必要性常常被忽视。比如，设想一下证人不知道某个重要的日期，但是通过把已知信息关联起来，就能推论出那是6月2日。他做出这样的推论是因为当时他接到了A打来的电话，A有个习惯，就是每周三来找他，但是在6月7日之后证人就去度长假了，也不可能是5月26日，因为这天之前是假期，店铺开门比较晚，而A来电的那天则没有晚开门。此外，日期也不可能是5月20日，因为当天气温应该比较高，而气温是5月20日后才开始升高的。考虑到这些问题，日期肯定是也只能是6月2日。

因为看似很谨慎、明智，所以具有说服力，这种关联常常能被灌输给没有这种思维习惯的人。而对有习惯于此的人来说，影响就更大得超出合理范围，因为他们很容易产生共鸣。但通常给我们特别印象深刻的事情很少被特别仔细地审视过，而是被看作虽然令人震惊但确定无疑，仅此而已。但是要审慎地对待这种事情，思考每个前提是否合理真是特别有必要的，这在上述例子或者任何一个例子中都可以看出来。每个日期、事件和假设都很可能被弄错，最小的被忽略的因素都能让结果满盘皆错，或者至少是丧失了说服力。

检查手稿更是难上加难。白纸黑字总是具有某种说服力，不光是对他人，对书写者本身亦然，就算他们很愿意提出质疑或者刚写好就修改一下，有年份的手稿还是常常有种权威性，有疑虑时我们还是会很轻易地就认定其正确性。任何时候都会出现手写描述是否准确的问题，而答案通常都是非常肯定的。要给出什么普遍适用的规则来验证这种肯定性是不可能的。通常可以通过关注手写稿的目的，尤其是确定其来源及书写者的个性来弄清这一点。手稿的外在形式很能说明问题。这不是说笔

记中特别的用心和顺序有多重要，我曾出版过一本由不能读也不能写的老农民记的账目，他和邻居的账目被他用一种未经训练但非常清楚的方式记录下来，在某一宗民事纠纷案中被认为是确定无疑的证据。手稿的目的性、顺序和连贯性表明其不是事发之后才写的，于是，根据写下账目的原因和书写者明显的个性特征，我们确定了这份证据的价值。

第32节 错误的推理

如赫胥黎所言，人类要是能牢记自己有种依赖真实经验中非凡的联系来做出错误判断的倾向，肯定就能少犯错误。当人们说我感到、我听到、我看到这个或那个的时候，有99%的可能是他们仅仅只是知道某种感觉的特性，于是就做出判断。大部分错误的推理就是这样产生的。它们很少是正式的，也很少是因为使用错误的逻辑原理才产生的，其基础是前提的内在缺乏，这本身又因为感觉或概念的错误而变得错误。[167]米尔说得很对，大部分人犯错就是因为他们默认自然的顺序和知识的顺序是一模一样的，事情必须如想象中那般存在，所以如果不能把某两样东西联系起来，人们就假设它们不会共存，难以置信的事情就被认为等同于不存在的事情。但是没有说服力的东西不能和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混为一谈。说服之难是主观的、有条件的，我们可能会因为某些条件未知或被忽略而无法理解一系列事件的关系。刑事案件中常见的就是在我找不到某些本该很简单的案子的头绪的时候，我就想到这个故事：一个老农妇从一扇门中看见一匹马的尾巴，而在几尺之外的另一扇门中看见马的头，而因为马头和马尾的颜色很相近，她就惊诧地叫道：“天哪，这是多长的一匹马呀！”这个老妇人一开始就假定两匹马的头和尾是属于一匹的，却没有想到难以置信的长马明显是两匹马。

这类错误可以分为5种：[168]

1.演绎推理错误（天然的偏见）；

2.观察错误；

3.总结归纳错误（事实对了，推理错了）；

4.混乱的错误（用语不清楚或者关联错误）；

5.逻辑错误。

这五种错误在律师的工作里都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

我们必须时时抵抗天然的偏见。我们想当然地认为某些阶层的人就是比平均水平要好或者坏，虽然没有明言但我们总是觉得最优阶层的人不会轻易干坏事，而其他阶层的则不会干好事。我们会对某种人生观、公正的定义或者其他观点有偏见，尽管我们有足够的机会了解到这是不正确的。我们也带着同样的偏见相信自己了解人类的知识、对印象和事情的判断等，信任得过了火，以至于如果某种关系或者意外发生在我们喜欢和不喜欢的人身上时，我们就会据此偏见做出对其有利或不利的判决。

从属于这一点之下的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尽管知道情况不同还是做出了某些推论；感觉的力量比思维的力量要强大得多。就像哈特曼说的："偏见从感觉而来，这不是一种有意识的出于理解的判断，而只是直觉的实际假设而已，所以很难通过有意识的思维来破除甚至驳斥它。你可能会告诉自己1000次位于地平线上的和升到最高点时的月亮是一样大的，但你看见头顶上的月亮确实显得更小。"这种混乱的印象在每一起刑事案件中都存在，一旦开始思考罪犯是怎么犯罪的，我们就不可能摆脱这种印象了，就算我们很肯定地发现原来这个人和案件是无关的。

第二种错误——观察错误我会在感官感觉和类似问题的部分来讨论。

归纳起来，错误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安排，其中环境及伴随因素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推论往往只源于这些而非真正有问题的因素。如果一名鉴赏家家里有一幅塔纳格拉的画，我会不假思索地认为那肯定是名作；如果流浪汉口袋中有一只金表，它肯定是赃物；一颗巨大的陨石、鬣蜥蜴的骨架和看起来特别扭曲的涅尔瓦骸骨如果是放在柏林皇家博物馆中，那我肯定认为它们就是真的，而要是出现在某个小镇大学博物馆中，其真实度就要打折。事件也是如此：要是听见从鞋匠的粗暴妻子屋里传来小孩的哭喊，我肯定就觉得她在打孩子，在山里听见某种啸叫我就认为是岩羚羊出现了，如果附近有教堂，听见某种长长的、本来可能是其他物体发出的音调，我就会认为是管风琴的声音。

所有这些都是通过经验、演绎甚至是偏见建立起来的观点。它们可能会指向正确的结论，但很多情况下却会适得其反。因此在此类案件中仔细审查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人们特别喜欢依赖“第一，通常也是确定无疑的印象”。这句总结来得简单粗暴，没有经过验证。

唯一一种可以避免错误的方法就是把事实本身从其环境和伴随因素之中抽离出来，仔细研究。环境只是证明的方法，而不是证明，只有在事物或者事件本身被验证之后我们才能推出一个个的证明方法，然后随之调整自己的观点，否则就常常会指向错误的推论，更糟糕的是，等我们后来发现某个错误才明白之前的想法根本不可能时已经晚了，因为问题本身就被深深埋葬在了我们的推理系统之中，难以再发现。

这种混乱不堪的错误的产生原因，可以归结为是对“什么是证据”这个问题的表述不清楚所致，也就是词义不明。我们很少遇到这种情况，但是一旦碰到，一定就是我们发生了概念混乱，漫不经心地把某些象征

和某事某物联系了起来，而这样做仅仅是由于我们误会了其重要性。此类警示的例子可以从因为“同样的动机”判定某人罪行的推论中找到。法律中的所谓请求和不知等都属于这种情况。纯粹逻辑错误和三段论推理则不在此考虑中。

第33节 道德统计学

乍看上去，统计学和心理学没有任何关系。但如果我们观察到某些超乎寻常且无法解释的现象在道德或一般统计学中对我们的想法和思考有种无条件的影响力，那犯罪心理学就无法否认其重要性。罪责，罪犯数量，罪犯根据时间、地点、个性和条件不同的分布情况，其常规外表，所有这些对我们都有巨大的本质和有条件的影响，以至于我们的判断、决策以及我们评判对象时的行为和思想都会被其改变。[169] 此外，概率和统计学的关系如此密不可分，我们不可能只利用或理解其中之一。伟大的明斯特伯格图形证明了统计学问题对心理学的重要性。这位作者警告我们不能高估道德统计的结果，他相信其恰当的意义要到很久之后才能被发现。任何一件事的综合推断统计和真正价值都只有对其进行深入研究之后才能发现，尤其是涉及犯罪条件时。很多作者[170] 的著作都教给我们很多不可能以别的方式学会的东西，如果这些作品只有系统研究价值这里也就不会提到了。我们这里说的仅仅是其对我们这个学科的重要性。没人会怀疑数字和统计数字中有神秘之处。我们应该坦承，今天我们所知道的不比保罗·德·德克尔在布鲁塞尔科学院的道德统计中讨论凯特尔的劳动力时更多，还要承认，人类行为中哪怕只是最微小的表现，都遵循其整体永恒不变的法则，这一点很让我们惊讶。关于这件有趣的事，阿道夫·瓦格纳说：“如果一个旅行者告诉我们，某地每年结婚、死亡、自杀和某阶层内犯罪的人数的精确数字，并且他断言说这些法律非常精准，我们应该说什么呢？可事实上，在全世界范围内

这些规律确实得到了遵循。”[171]

当然，道德统计处理的是数量而非性质的问题，但是在统计检查的过程中就会碰到性质问题。所以，如果检查犯罪与学校出勤率和教育的关系，或者是自杀率最高的阶层等，这就将人的品性和统计数据关联起来了。这样一来，我们在看待某些罕见的犯罪、可疑的自杀、出格的精神病现象等时，因为有统计表格的帮助，我们的观点就不会太偏。把某些数字的确定无疑性加入考虑之中后，破解谜题的可能性就更高了。假设我们要了解1819年以来奥地利每8年的自杀率，我们找到了以下数据：3000、5000、6000、7000、9000、12000、15000，各年数字是随着法律规定统计范围的扩大而逐步上升的。[172] 或者假设要了解法国连续10年之内自杀的女性数量，发现是6、6、7、7、6、6、7，也就是在6和7之间波动，那如果某一年出现8或9的时候，难道我们不该看看这是为什么吗？难道我们不该考虑一下伪装自杀的可能性吗？或者如果要查验同一时段溺水身亡的男性的数量：280、285、292、276、257、269、258、276、278、287。瓦格纳对此的评论很对：“其中有种道德秩序的算术关系机制，比恒星系统的机制更令人惊叹。”

把数字做成曲线图的时候就更了不起了。罗比什正是通过这个方法做了一个犯罪的年龄分布图。每1000起犯罪中的罪犯年龄段分布如下：

年龄段	犯罪数	人　数
小于16岁	2	0.53
16 ~ 21	105	28
21 ~ 25	114	50
25 ~ 30	101	48
30 ~ 35	93	41
35 ~ 40	78	31
40 ~ 45	63	25
45 ~ 50	48	19
50 ~ 55	34	15
55 ~ 60	24	12
60 ~ 65	19	11
65 ~ 70	14	8
70 ~ 80	8	5
80以上	2	2

根据这两栏就能画出明确的曲线图来表现稳步的上升或下降。已经不可能有比这更大的数学确定性了。同样有意义的是那些最重要的条件平行性问题。比如从1826年至1870年间每5年法国发生的自杀案件中，我们发现了1739、2263、2574、2951、8446、3639、4002、4661、5147这些数字，如果这期间法国人口数量从3000万仅仅增长到3600万的话，那就得看看其他决定因素是什么了。[173]

正如古特贝勒特所引述的，很多权威机构指出，发生自杀案最多的是在6月，最少的在12月；多数发生在夜晚，尤其是黄昏时，中午最少，尤其是12点到2点时；最常发生在受过一些教育的60～70岁的撒克

逊（厄廷根）人中。[174]

将这种观察结果结合起来，就能指向这个确定的结论，即结果已经足够稳定时，就可从中至少做出关于此类案件的假设。目前，统计对个人福利状况所言甚少，J.S.米尔说得对，死亡率对保险公司很有用，但是对个人了解自己的寿命没什么帮助。阿道夫·瓦格纳认为，统计的核心规则就是：数量够大的时候规则才有效，案例够多的时候才能看出持续的规律性，单个案例常常会有多样性和例外性。凯特尔在画圆圈的例子中说明了这一真谛："如果你用很粗的粉笔在黑板上画一个圆圈，然后仔细将它分作很小的部分来看勾勒的线条，你会发现它都是特别粗糙不规律的，但是如果你退后一步看这个圆圈的整体，其规律的、完美的外形就显而易见了。"但圆圈必须得画得很小心很正确，如果粉笔不小心压到苍蝇腿的话，画的人可真要哭了。杜·布瓦一雷蒙反对道："要是邮局宣布在每年的十万封信件中，整整多少多少封都未注明寄件人信息，我们是不会重视这件事的，但如果凯特尔计算出每十万人中有多少罪犯的话，我们的道德感就会升腾起来，因为想到有人代表那些黑点而我们自己不是罪犯，就令人感到很痛苦。" [175] 但是这没什么可遗憾的，这就和观察到每年有多少人会摔断腿或死亡一样——在这些例子中，大部分人足够幸运，没有摔断腿或死掉。我们就有无可辩驳的逻辑事实，大可不必因此感到心烦。

另一方面，要使我们的犯罪统计有用，就必须用另外一种方式来处理。在对自杀统计的研究中，我们了解到，要推导出关于单个案例的恶化情况，就必须仔细全面地研究所有材料。但是我们的犯罪学统计结果很少被这样彻底地研究过，对此的研究都很官僚，是被法条和法律进程决定的。犯罪学家把数据提供给统计学家，但是后者无法从中得出什么关键性的结论。想想任何一个国家的某位官员在刑事法庭上做的年度汇

报吧。在堆山填海的数字之中要开展大量艰辛但是收效甚微的工作。我面前就有四份奥地利法院和刑事制度的年度报告，完整度、正确性和全面性都很高。打开最重要的一份——全国不同部门的刑法执法结果，你能找到所有一切记录：在哪些地方有多少人被惩罚，犯了什么罪，不同的人的不同判刑比例，社会地位，宗教，职业，财富状况，等等；然后你也可以看到无穷无尽的关于逮捕、判刑等的表格。现在所有这些记录的价值就是要说明在官员执法的程序中能找到某种规律性。材料中的心理学价值是很罕见的。对文化、财富和以往判决的考量也同样罕见。但这些好歹还有一些泛泛而谈的成分，而对死刑判决的基础及动机的分析就更是基本缺位。我们见不到对受教育背景、早期生活经历等和犯罪动机关系的考量及这些因素对判决的影响。

只有当统计被用来在方方面面处理实实在在的性质而不仅是数量问题时，它才会有真正的科学价值。

主题2 知识

第34节

刑法和所有其他学科一样，必须问这个问题：在哪种条件下和什么时候我们才有资格说“我们知道了”。答案远远不可能是永远一样的，尽管可以期待对知识的信念必须一直和同样的条件联系在一起。其中那种新鲜而重要的区别取决于“我们知道了”这个问题有没有实际后果。当我们讨论到诸如某场战争的地点，月球的问题，或者某种上新世动物的样子，我们一开始就会假定有某个真实的答案，赞同或者反对的理由也都有，当赞同的理由增多，或者突然我们在某本书里发现了某种“我们知道了事实”的保证时，这种保证逐渐出现在很多其他书里，即使不正确

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害处。

可是当科学是要界定某些物质的性质、某些化学物品的疗效、传染介质的传染可能，或者自由贸易这类重大全国经济原则的效用之类的问题时，那就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宣布“我们知道了事实如此，而不是如彼”。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实际生活中对“我们知道了”这句话的实际解读会带来很严重的后果，所以比起那些后果相对轻微的案例，在这类案例中需要对所涉知识进行更严格的甄别。

很显然，我们的工作是有具体的实际后果的。其中还包含着某些情况下其后果会让不完美的知识体系等同于彻底的忽略，因为作出判决时说出的每个“不”也许表示“我们知道他没有干那件事”或者“我们知道自己不能完全确定他干了那事”。我们的知识在这种案件中就被局限在确认对象的混乱之内，这种知识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来说就是意识到某种确定的内容，在这里就是指混乱。这就像在任何方面一样，知识不完全等于真相，知识只是主管真相。任何具备知识的人，都有理由认为事情是真的，没有任何理由反对这种考量。这时人就有权利做出假设，所有认识到自己的知识的人都会为之正名。但是就算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知识正名，也都只可能在目前做到，到了明天整件事可能又不一样了。因此，我们犯罪学家要比其他很多调查者更少地宣称自己在寻找真相，我们要是这样说了，那就没有公正、复核和刑事程序中的复审了。谦虚地说，我们的知识就是基于人类能力得出的关于某事是如此这般的内在信念，而且还得加上“事情的条件是如此这般”。顺便提一句，“事情的条件是如此这般”可能会根据每个案例而发生改变，我们在条件改变的时候就会宣布自己要重新研究该事件。我们要求得到物质的、然而也是相对的真相。

最敏锐的思想家之一J.R.冯·迈尔发现了“保存精力”的有效原则，他

说："对真的自然科学来说，即使不是唯一也是最重要的原则就是：永远要相信我们的任务是在寻找更高级的对原因的解释之前先了解现象本身。一旦从各个方面都了解清楚了事情，那它就已经被解释清楚，科学的责任就圆满完成了。"作者做出这番论断的时候并没有把我们这些灵魂干涸的律师考虑进去，但既然我们在谦虚地追求将自己的学科归属到自然科学的正确性之下，那就必须牢牢记住这一学说。我们研究的每一起案件都是事实，一旦我们知道了其方方面面的情况及所有微小的细节，就已经尽到责任解释清楚了。

可是解释这个词没有太大的作用。它主要就是把大量无法阐明情况的说明难度降到最低、用最简单的词汇来说明整体罢了。可真能成功降低就好了！大多数时候我们会把某个热门词汇换成一个生僻词，这个词对不同的人来说含义可能也不同，而不是寻找一个更好的词汇。于是我们就通过另一个更难理解的事件去解释某个事件。不幸的是，我们律师比任何人都喜欢做出不必要的解释，因为刑法让我们习惯于愚蠢的定义，而不是更靠近问题本身，同时还制造出很多难以理解的词汇。于是我们得到的解释连我们自己常常都不愿相信。此外，我们会试图去解释和定义那些本来很好理解的事件，最后让这些事件变得可疑而模糊。在我们自己都不确定情况、发现有矛盾的时候解释起来就更难。然后我们试图说服自己已经知道了某件事，就算一开始我们非常清楚自己其实什么都不知道。万万不可忘记自己的知识仅限于对事物的看法，其中仅仅包含我们对关系和协同性的感知，或者是想法的不兼容性和矛盾性。我们的任务正是要把这些印象解释清楚，解释得越彻底，结果也就越好、越确定。但是永远不能只信任自己的印象。"神学家在面对超感知事物的时候会说，他能解释清楚，而法学家代表的是社会经验结果的基本法律，以他的观点来看即使考虑过所有原因之后，某些案件最终权威的发言权肯定只属于研究身体生命的医生。"

我是从莫兹利 [176] 那里听到这个观点的，它能让我们谨记自己的知识非常片面和局限，只有在听取了所有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都发言之后，才可能把事情弄清楚。所以，每个犯罪学家都必须尽可能多地向专家学习，不能不咨询专家就去评判或讨论任何需要专业信息的事件。只有骗子才无所不知。受过教育的人都知道，每个人的大脑能理解的东西非常有限，即使要把最简单的事情解释清楚都需要大量协作。

问题的复杂在于“是”这个概念的本质上。我们用“是”这个词来表示所有感觉到的和可以感觉到的含义。“只要指代的内容一样，‘是’和‘知道’的词义就是一模一样的，这种内容可能是已知的？”[177]

下部
刑事调查的客观情况
——被审查人的精神活动

CRIMINAL PSYCHOLOGY

第一章 总体情况

主题1 关于感官知觉

第35节

我们的结论取决于自己和他人的知觉。如果知觉良好，我们的判断可能就是好的，如果是坏的，那判断肯定是坏的。因此，要研究感官知觉的形式其实就是要研究执法的基本情况，注意力越集中，执法就越确定。

我们的目的不是为了提出某种知觉的理论。我们只想从犯罪学的角度、从重要情况中提出某些点，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自己和自己审查的对象是如何感知事物的。对这个问题彻底而全面的研究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最近的研究在这个方向已经取得长足的进步，并带来了巨大的价值。如果忽略这一点，就会把自己限制在表面和外部的范围之内，于是也无法想象或理解很多东西，也就会因为很表面的原因忽略了一些极有价值的材料，更糟的是，会将通过恰当理解就能发现其毫无价值的材料看得很重要。

第36节 概论

犯罪学家研究生理心理学 [178] 的意义及功能是为了弄清其本质及其对意象和概念的影响，还有其价值、可靠性和条件及其与感知对象的关系。这个问题同样适用于法官、陪审员、证人和被告。一旦理解了感

官知觉，其对单个案例的应用就变得很简单。

感官知觉的重要性并不需要阐述。“如果我们问，”米特迈尔说，“自己为什么会相信那些最重要的问题及关于事实存在的所有判断，我们就会发现感觉的证据是最终的，于是也貌似就是确定性的真正来源。”

这就造成了一直以来关于感官知觉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的争辩。感觉不会说谎，“不是因为它永远是正确的，而是因为它不会评头论足。”这是康德常常被人引用的一句名言，昔勒尼学派哲学家们的话也暗示了这一点，他们说只有欢愉和痛苦是确定无疑的。亚里士多德则将感觉的真实性这一点缩小到其本质内容上，伊壁鸠鲁也是如此。笛卡儿、洛克和莱布尼茨则主张，随感觉变化而产生的印象无所谓真假。

伽桑狄、孔狄亚克和爱尔维修作品中的感觉主义也正是因此为感觉辩护，认为其并非欺骗，并且援引触觉的绝对可靠性，来排斥其他感觉可能导致的相互矛盾。雷德更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从而对每种感觉对象加以区分，并假设每种感觉在自身范围之内都是真实的。

即使从更保守的观点来看感觉可以量化的问题，我也很怀疑这些理论可以再作出修改。现代量化心理学始于赫巴特，他引入一种完全非经验主义的关于表象之本质的主张，应用某些简单的前提推理出数值范围，从而提出一个心理学的数学体系。然后费希纳出现并假定出刺激的总和。最后这些观点被争议颇多的韦伯定律整合而得以确定，根据这个定理，刺激的强度增加肯定和感觉的强度增加成正比，也就是说刺激如果是20个单位而新增部分要达到3个单位才能被感知到的话，那么60单位的就需要新增部分达到9。A. 迈农彻底而完整地讨论过这个对有必要了解证人的感官知觉这个问题的犯罪学家来说无比重要的定律。[179]

“现代心理学认为外部感知的性质本身是主观的，但是它能够通过我们和外在世界的关系而接收到客观性……我们的感官内容的确定特性是通过主要依靠感官构架带来的外部刺激产生的。这就是知觉和现代心理学的基本定律，其表达方式虽有变化，但是贯穿所有心理学公理。”[180] 亥姆霍兹就是在这个方向上做出了先锋性的贡献。[181] 他尤其注重视觉的问题，心理学的视觉就是研究视觉的知觉问题的。我们通过光这个媒介射入眼睛来看到外部世界，光刺激视网膜，就造成了一种感觉。这种感觉通过视神经传入大脑，变成了代表某种物体在空间中的分布的意识……我们利用这种光线刺激视觉神经机制的感觉来构建关于外物的存在、形式和情态的代表。于是我们把图像称为视觉产物。（根据这个理论，我们的感官知觉全是由感觉组成的，后者就包含构建前者所需的材料和内容。）我们的感觉就是在器官中产生的效果，这种效果的外在呈现形式主要是由受到刺激的器官的性质决定的。

有某些确实已知的推论，比如天文学家通过星星的透视图了解其在太空中的位置。这种推论是基于视觉原则的被研究得很透的知识。人们在视物时是缺乏这种视觉知识的，不过我们可以把这种普通知觉的心理功能看作是种无意识的推理，因为其名字本身就能完全把它和普通的名为有意识的推理完全区分开。

最后这个问题尤其重要。我们需要调查才能确定视觉和听觉对知觉影响的规律。这种规律的重要性很容易就能被证明。那些无知的人在听见噪声大量被反射回来时就会说马车是从噪声来的方向驶来的，一旦他们了解规律和事实，答案可能就会反过来了。所以，正如每个儿童都知道声音的反射常常具有欺骗性一样，在法庭上每个人都会说自己相信马车有可能在左边也有可能在右边。所以，如果我们不明白光在水和空气中折射的方向不同，可能就会说棍子在水里是弯的。但因为每个人都知

道光线和水的关系，所以就会说棍子看起来是弯的但实际上却是笔直的。

从这种最简单的到那些只有几十位最顶尖的物理学家才知道的最复杂的问题，知觉的每个阶段都受无数的规律控制，而每个阶段都有不少人只知其一未知其二，所以我们就必须假定他们的知觉是会根据其知识的数量和方式改变的。我认为，如果事关其感官知觉，每个被调查者都应该接受对其学术状态及证词价值的测试。可实际上没有这种硬性规定。首先，我们往往通过一个人的天性和教养以及他给我们的印象了解其智识状态，但这样会造成巨大的错误。可是证词往往都是涉及物理事件的问题，所以通过简单询问就能清晰地了解证人是否知道并注意到该问题所涉及的物理规律。总之，我们为判断某人达到某种知觉状态所付出的努力还是太少了。如果当下就出现矛盾问题还不大，因为如果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要做出进一步推论非常罕见。但是如果观察者只有一个人，或者是偶然出现的具有同等信息量、可能导致同等错误的多个观点中没有任何矛盾之处，我们就会认为绝对真理在握了，一旦被几位证人确认过，我们就会很开心地以此为基础展开调查，却忘了其实矛盾才能让我们不去相信不实信息。这是一条规律：没有矛盾就没有开展进一步审查的起点。

正因为这一点和其他种种原因，现代心理学要求我们必须慎重行事。所谓其他原因包括知觉很少是全然纯粹的。其纯粹性意即其中除了知觉别无他物，要是和想象、判断、努力和意志等联系起来就不纯粹了。关于知觉的纯粹性我已说明过：评判往往会随之产生。我再重复一下，我们就是因为忽视这一点才完全错误地理解无数证词。这在很多其他领域也一样。比如当A.菲克说："我们称之为感觉的就是在神经受刺激时人对刺激主体的意识。"他的意思不是说神经刺激本身带来感觉。

这一类刺激在无穷无尽的刺激大合唱中只是单一的音调罢了，而其他所有刺激都在更早或同时也对我们产生了影响、并且对每个人的影响都不同。于是，这个单独附加的音调也会产生不同效果。伯恩斯坦说：“感觉，亦即对感觉中枢的刺激及刺激到达大脑的传导过程，其本身并不代表知觉到外部世界的某事某物。”我们可以总结说，知觉的客观性在许多案例中都只会有一次正确的机会。正因如此，一切都取决于人的天性和教养。

奥贝特认为感觉非常主观化。“它们是感觉器官的特定活动（是这些器官神经意义上的积极功能而非根据赫尔墨所言的被动行为）。知觉是我们所受的特定刺激与同期的纯影像或我们所熟悉的图式相结合的结果，特别是与空间里纯影像相结合的结果。所谓知觉的喷发或外延仅仅是它们的形式，并且需与具体对象物达成统一才有可能。”

如果认定感知是被动而非主动的，那印象的重现必然更加同一化。因为在主动的情况下每个人的个性会让知觉也变得个性化，而使其几乎成为主体的产物。奥贝特的说法对不对不是我们要探究的，可如果他说对了，感官知觉就会像人性一样多样化了。而这种多样性还会随着理解活动的方式进一步增多，菲舍尔预言：“视觉有一种全面的或者说复合的活动。我们永远不能看见所谓绝对简单，于是就不可能感觉到事物的元素。我们看见的只是空间的连续体，这只能通过复合活动变成可能。尤其是在运动的例子中，物体运动和环境都必须被感知到才行。”[182]但是每个人达到“全面的”所需的方法不同。我们无法确定这是否是纯物理的问题，是否只有记忆起到协助作用（所以注意力会被最后感知到的事物扭曲），还是想象力也参与其中，或者在合成更大的元素的过程中某种特殊的精神活动也必须被纳入考虑范围。实际上人可以只看一眼就能感知到无数种事物。通常知觉力也会随着个体技能产生差异而改变。

最窄、最小、最具体的视角常常是最愚笨的人的；最广、最全面而且同时对各种对象进行比较的则是属于最明智之人的。尤其在观察时间很短的情况下这一点更加显而易见。有人会感知到很小的、通常也是最不重要的问题；其他人同时可以从头看到脚并且辨别出重要和不重要信息，还花了更多时间观察了重要信息，能够更好地描述出看见了什么。于是，当这两种差别如此巨大的描述呈现在面前的时候，我们就会考虑一下并认为其中有一个是假的。[183]

奥尔巴赫、克里斯、巴克斯特、冯·蒂格斯泰特和贝里奎斯特、斯特恩、瓦斯基德、维尔帕斯等人都计算过统觉的速度。结果显示，复合图像需要0.015～0.035秒。不幸的是，大多数实验结果都不一致，也没有经过比较，比如特别聪明的人和特别愚蠢迟钝的人的统觉时长之差。在不同的知觉中存在着描述的力量（从我们专业的感觉来看）。在其他主要的协助力量中，我们只能通过将感觉结合起来才能总结说它们决定了各自的形式。“如果说感觉经验能指导我们认识到事物的多样性，就应该加上一个注释说，没有演绎推理就无法讨论。”德尔纳如是写道。从另一个方向来看问题，我们就会发现，人类知觉的可比性这一点是多么不可思议。赫尔曼·施瓦茨说：“根据物理学家的看法，我们是直接通过器官来了解外部事件的，器官神经被动地支持感知这些事件的意识。而反之，大多数生理学家认为，神经元在对外部事件的理解中是积极的，通过调节使之几乎不可辨识，然后，只有在原始的进程转变为大脑外层的另一种机械能新形式之后，才能将其转变为意识。这就是物理学和生理学理论对知觉的不同理解。”

在这个意义上还有几个通常意义上的感官知觉的附加条件。首先是所谓的感觉替代，就是某种感觉替代另一种。像触觉代替视觉这种实际的替代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围。只有听觉替代视觉是最明显的。比如，

如果我多次听见某人的半生不熟的声音，那么即使没见过他我也会想象出一张明确的脸孔及其外貌。所以如果在水边听见某人呼救的声音，那我脑海中多少都会浮现出溺水之人的样子。这和触摸与看见是很不一样的。我闭着眼睛摸到一个球、一个骰子、一只猫和一块布等东西，但如果要看见布料的颜色，就得真正看着它。但前述情况或多或少是有真正的替代性的。

同样的替代性会出现在本该由某种感觉觉知的现象被另一种感觉察觉到时。尤其是在某人不在事发现场或者当时处在半梦半醒时，或者该事发生在很久之前，如果最终伴随着该事件的还有很多其他的印象，而时间不够好好地了解这些感觉印象的时候。所以，可能我们仅仅是听见某人、特别是很好的朋友的声音，后来居然就很确定是见到他了。敏感的人通常会有更敏锐的嗅觉，可以把很多现象都关联到气味的知觉上。而视觉的替代性是最多最重要的。任何人被推挤殴打之后，只要条件允许、刺激够强烈，他们都会相信自己看到过施暴者和施暴的具体方式。有时候被球击中的人会说自己看见球飞过来的样子。还会有人说在黑暗的夜晚看见远方的马车，尽管他们只是听见了车的声音、感觉到震动而已。所以如果真能找到这种人来回答感觉替代问题，那就很幸运了。我们必须逼问这类问题，因为假证会造成巨大的错误。感觉替代最常见于神经质的和想象力旺盛的人中，这都是显而易见的。

更重要的是那种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的特殊现象，有人称之为知觉回溯。其中包括在明显有干扰的条件下感官知觉的表现，通常刺激物不能引发相应的知觉。举一个我第一次发现这种现象时的例子。我还小的时候卧室里有一个钟，它发出的巨大的嘀嗒声很多年都影响了我们的听觉。有次我躺在床上时听见它突然响了三次，然后就安安静静地停下来了。我觉得很有意思，于是马上提着灯仔细去看钟。钟摆还在摇晃，但

已经发不出声音了，时间也是对的。我推测钟肯定是几分钟前停下的。很快我就发现了原因：钟没有盖，钟摆由于要保持垂直于地面而没能带动时针。……钟一直放在一把椅子上，现在这把椅子靠后倾斜得特别厉害，于是重量就顺势斜了下去，钟就这么安静下来了。

我很快做了一个实验。我把钟上好之后又把重心后移。在停下之前钟摆最后的敲击既不太快也不太慢，既不太响也不太弱，我相信解释应该是这样的：人习惯了某种噪声后就听不见了，所以我听不见钟摆的声音。但是它的突然停下扰乱了主导那个房间的平衡的声音。于是引起我对干扰源，也就是终止的嘀嗒声的注意，所以回溯的时候知觉就强烈起来，让我听见了之前都没注意到的最后响的那几下嘀嗒声。本来注意不到的刺激在回溯的时候变得明显。自然，我的注意力在最后一声响过之后才被唤醒，但是我的直觉却是持续不断的。

很快在法庭上我又听见了一个案例。某幢房子中传来了枪击声，一个当时正忙着在自己家做缝纫工作的老农妇坚称枪响之前自己听见从那个方向传来几声脚步声。没人认为当事人有什么理由要强调最后这几步脚步声。但是我坚信证人说的是实话。来人的脚步声是被无意识地感觉到的，而这种感觉被干扰之后就妨碍了她干活，最终当她被枪声吓到的时候，意识的上层就被唤醒，本来已经进入潜意识层面的噪声超过阈值，就被意识感觉到了。

我从一个特别重要的案件中了解到，同样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在视觉上。一个孩子被粗心的赶车人碾死了，某个退役的将军从窗户中看到这一幕。他的描述很有特点。当时正是某场战争的周年庆典。这位老绅士站在窗前想着自己亡故的同志，空洞地望着大街。可怜的孩子恐怖的叫声唤醒了他，他这才真的开始留神。于是他发现自己真的看见了孩子被撞倒之前发生的一切——赶车人出于某种原因开始转弯，他的马就在那

时候跳起来踩向吓坏了的孩子，事故就这样发生了。将军很正确地描述说：“我看见了一切，但是直到孩子尖叫之后我才感到并知道自己确实看见了。”他还证明了自己证词的可靠性：他说自己作为一名骑兵军官，要是有意识地看见了赶车人的动作，肯定就能预见到悲剧的降临，那他肯定会被吓到。但他很肯定自己是在孩子尖叫时才受到惊吓的，所以他不可能有意识地感知到之前的事件。其他证人也证实了他的说法。

这种心理过程在刑事审判中非常重要，因为很多引起诉讼的案件都是突发情况，所以常常会发生回溯。这种案件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判断真正感知到了什么，而对证词真实性的判断从来都不可能是无关紧要的。

关于罪犯的感知，隆布罗索和奥托伦吉认为他们比普通人更迟钝。这一论断是基于隆布罗索收集的罪犯对痛苦漠不关心的事例而做出的。但他忽略了一个事实，原因完全是另一回事。野蛮的生活和野蛮的道德尤其令人生厌，因此对痛苦漠不关心是所有野蛮民族和野蛮性格的特征。由于野蛮人中有许多罪犯，因此在大量案件中，野蛮、犯罪和对痛苦的漠视会同时出现。但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关注的，无法证明犯罪和感知迟钝之间的直接关系。

第37节 视觉总论

如同视觉是我们所有感官知觉中最高贵的一样，它在刑事法庭上也是最重要的，因为大多数证人都是凭他们所看到的做证。如果我们把视觉和听觉进行比较，我们就会发现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那就是看到的比听到的更加确定和可信。有句广为流传的俗语说，百闻不如一见。其他感官信息所提供的阐释、描述和复杂程度，都不及短暂一瞥的一半。因此，没有一种感官知觉能给我们带来像视觉这样的惊喜。如果让我想

象尼亚加拉河的雷声、卢卡的声音、1000发子弹的爆炸声等，或者任何我没听到过的东西，我的想象当然会是错误的，但它与现实的差别只在于程度上的不同。它与视觉想象有很大的不同。我们不需要举出宏伟的例子，比如金字塔的外观、热带的风光、一件著名的艺术品、一场海上风暴等，即使是你见过的最微不足道的东西，在你的想象中千变万化，你第一眼看见它时仍然会说："与我想象中的完全不同！"因此，刑事法院处理中的每一个地方性的和实质性的特征都极为重要。我们每个人都知道，通常每个人对犯罪地点的想象会有多么不同，与证人就一些看不见的、局部的特征达成谅解会有多么困难，以及看不见的虚假形象会造成多少错误。每当我领人在格拉茨犯罪博物馆（Graz Criminal Museum）参观时，总有人问我："这个或那个看起来像这样吗？"但我觉得它看起来很不一样！ 而引起这些惊呼的，正是那些惊讶不已的来访者曾说过、写过数百次，而且经常对它们品头论足的事情。当目击者对一些观察进行叙述时，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当问题涉及听觉时，有些误解可能是人们普遍认为的。但是人们对视觉错觉和错误的视觉感知知之甚少，尽管他们知道错听是经常发生的事实。此外，听到的东西中往往带有大量或多或少的预判。例如，如果有人听到一声枪响、鬼鬼祟祟的脚步声、噼噼啪啪的火焰燃烧声，我们总认为他的经历很接近真实情况。而当他向我们保证说他看到了这些事情或它们的起因时，我们却不会这样认为。我们认为这——排除观察中的某些错误——是不容置疑的认知，在这种认知中，误解是不可能发生的。

这又是在证词涉及道听途说的问题上时我们往往会产生不信任感的基础所在。因为被转述话语的本人并不在场，所以其自身的价值很难判断。但是这种不信任感有一部分是因为证人并没有亲眼看见，而只是半信半疑地听到了那些信息。谎言主要是指话语，但是也有视觉的谎言（欺骗、伪装、幻觉等）。不过视觉谎言比听见的谎言少之又少。

而视觉正确的确定性就在于其被触觉验证过，就是说，在于我们调节身体感觉去适应其他存在的事物的过程中。就像亥姆霍兹说的：“至少在绝大部分重要的问题上，视觉与外部世界达成和谐的基础，与我们对真实世界的认识的基础一样，都在于用经验和实验方式，也就是通过我们的身体活动不断验证其正确性之上。”这话几乎让触觉成为最高法官。但是这并不是他的意图，我们很清楚，如果只依靠触觉很容易产生幻觉。同时我们必须假定这里涉及的问题是身体的本质，所以只能通过某些相似的事物来测量，也就是通过我们自己的物理特性，不过要受到其他感觉尤其是视觉的控制才行。

根据菲舍尔的说法，视觉过程本身包括“一系列复合的、飞速相继发生而彼此因果关联的结果”。其中下列要素首先要加以区分：

1.生理生化过程的；

2.生理知觉的；

3.心理的；

4.生理驱动的；

5.知觉过程的。

当然，我们的任务不是要检查前四个要素。要清楚地理解知觉的不同类型，我们就得只了解第五个。我曾经通过即时照片（电影照片）来解释这一点。如果我们看见某个快速的动作被拍下的一瞬间，就得承认自己绝对不可能在动作本身当中看出那个点。这就表明我们的视觉比摄影设备要慢，所以我们无法抓住最小的特殊情境，但每次都能无意识地将最小的情境合成起来，构成所谓的瞬间印象。如果我们要将一个飞快

的步伐中无数的瞬间印象合成起来，就必须将很多浓缩的动作复合起来，才能得出我们眼睛在每个瞬间看见的图像，可能就会说我们眼睛可能看见的最小的瞬间图像也包含很多只有摄像机能够捕捉到的部分。假设我们将这些部分称为a、b、c、d、e、f、g、h、i、j、k、l、m，那其构成会根据个体不同而改变。某人可能会将要素以三个一组的方式复合：a、b、c，d、e、f，g、h、i，等等；另一个人则是两个一组：a、b，c、d，e、f，g、h，等等；第三个则有可能后来看见某种难以观察到的瞬间，但他还是像第一个人那样组成自己的图像：b、c、d，l、m、n，等等；第四个人比较慢也比较不准确，得出的结果是a、c、d，f、h、i，等等。如果这种变化再加倍，那么目击同一事件的不同观察者都会根据自己不同的个性来描述，其中的差别可能就会很大。如果用数字替代字母，这一点就更明显了。我们视觉理解的相对滞后性还有另一个结果，那就是我们会根据自己的期待在视觉缺漏之处插入其他事物。最好的例子就是对羞辱和殴打的感觉。客栈里有10个人看见A举起啤酒瓶对准B的脑袋时，有5个人会想："他要用瓶子敲他了。"另外5个人想："他要把瓶子砸过去了。"如果瓶子砸到B的脑袋时这10个人都没有看见，那么前5个人就会发誓说是A用瓶子打了B，另外5人则会说A把瓶子砸过去扔中了。所有10个人都真的看见了这一幕，他们对自己出于原有期待做出的迅速的判断的正确性毫不怀疑。在我们要责备证人不真实、漫不经心、犯傻或者其他什么的时候，最好先想想他的故事是不是真的，以及问题是否并不真的存在于我们自己不完美的知觉过程中。这其中牵涉到利布曼声称的"人类中心的视觉"，也就是把人看作事物的核心。利布曼进一步阐明："我们看事物看到的都是透视的尺寸，也就是说，随着事物接近、消失或者位置改变而改变的视觉角度，而不是以确定的体积、线段或者表面积大小。物体的表面尺寸被我们称为一定距离的视觉角度。但是真正的差别在哪里，是真正的尺寸吗？我们只知道大小的相对关系罢了。"这段描述在我们面对涉及尺寸的证词时就显得非

常重要。显然，每个证人谈及尺寸的时候都会被问到他所处的位置，但同时很多意想不到的错误就这样产生了，尤其是如果要判断同一平面上的某个物体的尺寸的话。只需要回忆一下看见铁道、街道和小巷等的情景就会知道，根据所处位置的不同，尺寸会有多大的差别，每个人都知道远处的东西比近处的看起来小，但是没人知道具体小多少。例子详见洛策《医学心理学》（莱比锡，1852）。

此外，我们常常用事物的清晰度代表其距离，并假设清晰度本身就能决定距离。但是物体的距离也是我们对一种印象的感知，同样取决于亮度和对比度的差别。对比度比我们想象得更重要。想象一下，在门处的阴影中时你离多远看见门上的钥匙孔，在有一扇窗子正对着钥匙孔时又能离多远看见。而和钥匙孔一般大小的物体只要在上述距离的1%处时就看不清了。此外，密度差别也不是要考虑的唯一因素，物体密度和其背景的颜色对比也要考虑。奥贝特证明了从18度角看一张正方形白纸，以及从85度角看一张放在白背景上的正方形黑纸时，区分二者准确度是一样的。“一张灰色的纸放到太阳下，会比在阴影中的白纸在客观上显得更亮。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知道一张纸是灰色的而另一张是纯白的。我们是从入射光的强度来区分物体颜色的。”但情况并不总是那么简单，因为在上述案例中我们已经知道哪张纸是灰色哪张是白色，哪张在太阳下而哪张在阴影中。但是如果这些条件未知，那么错误就会常常发生，比如人们会感觉穿着深色衣服但身处非常明亮的灯光下的人比穿着浅色而站在阴影中的人穿的衣服颜色更浅。

照明度的差别揭示出一系列难以解释的现象。费希纳让我们观察一下星星的样子：“晚上大家都能看见星星，而在白天就算是小天狼星或木星我们也见不着。但是星星在天空中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位置的绝对差异在白天和夜晚都一样大，唯一不同的是照明度增加了。”伯恩斯坦提

到过但没有深入解释的另一个因素对我们来说更加重要。如果在白天我们从外面观察一个地下室，那基本看不见什么东西；里面所有东西都是黑漆漆的，窗户看起来也是黑的。可是到了晚上，如果房间里有微弱的照明，我们从外面就能清晰地看见房间里每个很小的物品。但其实白天房间内的光线比夜晚唯一的一盏灯的光线更强。于是可以说，这个例子中的差别是衡量标准不同。在白天，眼睛适应了日光的亮度，所以房间内柔和的光线就显得相对较暗。但到了晚上，在黑暗中，一支蜡烛的微光都能让人看得清。但就算复制了上述环境，该现象还是不会改变，由此可以证明上述解释是错误的。比如，要是你在白天闭着眼睛靠近窗户，把头靠在窗边，然后用双手从侧面挡住外面的光线再睁开眼睛，你看见的不会比没有手的遮挡直接去看这个房间看到的要多。所以，如果晚上你先盯着旁边的煤气灯看然后再去看房间，最多也就会有短暂的不清晰，然后仅靠一支蜡烛也能看清。所以原因肯定不是上面说的那个。但不管是什么，我们只需要相信，众多此类案件中即时的判断往往过于草率。常有人说证人在何种照明条件下可能或者不可能看清某事某物，尽管证人自己对此表示否定，对此类矛盾唯一的解决方式就是做实验，要么是法官、要么是可信赖的第三方来做这个实验，了解在同样的照明情况下在案发现场是否能看得清。

而关于在一定距离之外能否看得清的问题，能再做一个实验的就称得上是最优秀的法官了。人类的视觉差别如此之大，就算是仔细查看现在的昴宿星团图像，其所代表的古典时期的平均视觉水平和我们今天差异不大，但是在视觉能力上还是存在巨大的差异。半开化和野蛮民族，尤其是印度人和因纽特人赋予了视觉多么大的威力啊！同样地，猎人、山林向导等人能看得如此之远，以至于关于他们的故事听起来都像寓言一样。1878年波斯尼亚战争[184]中有一名士兵无数次隔着遥远的距离判断敌军的位置，准确性比我们用精良的双筒望远镜看的还高。他是施

蒂里亚山区一名矿工的儿子，一个十足的傻瓜。但很偶然的是，他有一种令人惊叹的几乎像动物一般的方向辨识能力。

就像对远视眼知之甚少一样，我们对近视的人能看见什么也很难作出界定。因为他们的视力有限，于是就只能在脑海中想象。他们观察人的形态、动作和衣服比很多目光敏锐的人还准确，所以能比后者从更远的距离认出熟人。所以，在做出近视眼不可信赖的判断之前还是要做一个实验，或至少问一问另一个值得信任的近视者的意见。

物体的背景、运动和形态对视觉感知有决定性的作用。很久之前就有人发现，长形的物体，比如管子和线之类的，比起同等长度的四方形的物体来说，更容易在远处被看见。而在深入探寻的时候我们发现，准确感知的界限很难判断。我知道有一个地方，在合适的光照条件下，人能在超过1公里之外看见白色的极细的电话线。这需要从一个特别小的视觉角度去看。

洪堡提到了很多“光学寓言”的事例。他保证说，白天时要在深井、煤矿或高山上看见星星都是不可能的，这个观点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就不断地得到验证。

而关于从很远的距离看到又长又细的物体的能力应该怎么解释，这不是我们的任务，但是它对理解很多证人提到的类似现象却很重要。我们要么错误地否定了很多自己不理解的事物，要么不得不接受很多带否定意味的事物，所以，我们应该从这个人所共知的问题开始：对着某个点看上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它就会很容易地消失在视线中。亥姆霍兹和其他人对此进行过研究，他证明，即使只是在10～20分钟之内，要保持某个点一直在视野之内都是很困难的。奥贝特查阅过涉及该问题的研究并总结说，物体的消失或变模糊是次要的，但是要锁定一个很小的物体

通常很难。如果我们瞄准了远处的某个点，但它每个瞬间都在逐渐消失，那要准确观察它就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我们盯住比如一条电线这样又长又细的实体，那就没必要再锁定一个点，所以我们就可以不断打量这个物体，看得就更清楚了。

亥姆霍兹补充说，微弱的物体图像会像热锡上一个潮湿的点一样消失，一旦锁定了某个点，视觉就会像在晚上看远处景物那样。这种持续的敏锐观察正是很多关于某物晚上突然消失的证词的基础。它在很多案件的审查中对我大有用处。

关于这一点要牢记：人们常常高估月亮的亮度。根据亥姆霍兹的说法，即使满月的亮度也不会超过12英尺（约合3.7米）之外的一支蜡烛。但有多少人却声称借着月光看见了什么呢！文森特博士说上弦月时可以在2～6米之外辨认出人来，满月时则是7～10米，最亮的满月时认出亲密朋友的距离为15～16米。[185] 这基本是正确的，也表明月光的亮度是如何被高估了。

除了视力上的天然差别之外，还有人工造成的差别。熟悉的标志能给予我们很大帮助，让我们能从特别混乱的字迹中认出熟悉的、经常提到的事情。为了提升想象力，我们会努力弱化字迹的感官知觉，也就是说，通过减轻前者的清晰度，我们能从某种程度上验证很多意象。我们会把手稿拿得很远，眉头紧皱地在不同的光线下打量它，最终看懂了它。反之亦然。用放大镜观察物体时间久了，以后不用放大镜也能认出该物体的细节。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能让巨大的差异浮出水面。面前的人体和处于中等距离之外的人体看起来不一样，取决于人使用单眼还是双眼来看。这是人类长期以来的经验，也解释了我们为什么会对见到的武器之类的物品做出怪异的描绘，而此类物品往往是突然呈现在证人面前的。谋杀案中往往会有很多奇特的故事，这些故事后来会被恐惧的

或被完全迷惑的或故意不诚实的人加以解释、发挥，但其实只有通过真正的光学原理才能真正解释清楚。

我不相信双眼视觉在法律中有什么重要作用，我还没见过在哪个案例中具有普通视力的人用单眼或双眼观察能造成什么差别。当然，一只垂直举起的手的一面看起来比另外一面更清楚，但前提是，在用双眼去看之前你只用某一只眼睛看，不过这对我们来说差别不大。必须明确的是，我们看到的东西中一部分是用单眼看到的，比如如果我看着天空，用手遮住一只眼睛，那么天空的某一部分就消失了，但是在还存在的那部分中我不会发现任何改变。而要是我遮住另一只眼睛，另外一部分的星星就消失了。所以在双眼视觉中某些事物其实是只用一只眼睛看见的。这一点仅对刚开始用双眼、然后再只用一只眼睛观察的情况很重要，因为这就提出了观察差异的问题，不过这种问题非常罕见。

此外还有两点需要考虑。第一是适应黑暗后视力提升的影响。这种作用也是被低估了的。没有哪种动物可以在绝对黑暗中看见。不过只要有微弱的光线就能看见很多，多得常常令人难以置信。囚犯们说过很多关于身处地牢中时视力好坏的故事。有人能够把7根针撒在牢里然后一一找回来。另一个人则是自然学家卡特勒梅尔，他能够清楚地看见牢房中的蜘蛛，并据此提出了著名的蜘蛛学理论。奥贝特也谈到，他曾经被迫待在一个昏暗到其他人只能边探路边挪动脚步的房间里，他却能够看书而不被人发现，因为其他人什么都看不见。

我们能够多快适应黑暗，又能在适应之后看到多少，这是众所周知的。还有一点也可以确定，那就是你在黑暗中待得越久，能看见的就越多。待了一天之后肯定比待几个小时要看见得多，而一年之后就会更多。眼睛可能为了这个目的而发生了某种程度的改变。但是持续太久使用这种视觉机制就会导致过度增殖或者萎缩，就像深海鱼表现出来的现

象。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谨慎质疑长期住在黑暗中的病人说自己看见了什么的证词。不同的人在黑暗中视物的能力差别很大，如果不加以验证就会导致很多不公正。有人在黄昏时就什么都看不见了，而其他人却能像猫一样在夜间视物。在法庭上我们必须对这些差别进行鉴定及验证。

第二个重要因素是肌肉神经被所见动作刺激。斯特里克指出，一个人看见的场景如果很震撼，就会让他自己相关的肌肉也紧张起来，所以有人看士兵训练时他几乎也要明显地像他们那样做动作。每个例子中的肌肉神经活动都伴随着视觉刺激。

这听起来不大可能，但无论如何，每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有同样的经历。这一点在法律上对审理殴打案件很重要。从发现这一点开始，我就不断地观察到从无害的羞辱行为到谋杀案件中都有，有人尽管没有被目击到任何殴打举动，还是会被控告合谋殴打，仅仅因为他们有些可疑的动作，指向这种推论："他们双手插在裤兜里找刀子，又握紧拳头，像是要跳起来挥拳一样。"很多此类案件中嫌疑人好像都是旁观者，不过他们的肌肉神经活动在他们很投入地观察殴打场景时被牵连到了案件中。这一点必须牢记，有可能很多无辜的人能够借助它洗刷罪名。

第38节 色彩视觉

关于色彩的视觉只有几点需要阐述：1.首先要考虑是否存在色彩。利布曼认为，如果所有人都是红色盲，红色就不存在了，也就是说红色只是某种幻觉罢了。光线、声音、温度和味道等也是如此。如果存在其他感觉，我们就会有另一个不同的世界。根据亥姆霍兹的说法，如果问某个朱红色的物体到底真的是朱红色的，还是只是具有一种红色的视觉幻觉，这个问题根本就没有意义。"对红色的感觉不过是正常结构的眼

睛对朱红色的物体反射出光线的正常反应罢了。红色盲看到的朱红色是黑色的，或者是深灰黄色的，这对这些反常的眼睛来说也是正常的反应。但是他必须知道自己的眼睛和他人不同。感觉本身并不会更对或更不对，尽管能分辨红色的人是绝大多数。朱红颜色的存在基础在于绝大多数人对其的观感都是类似的。因此，朱红色反射的光就不一定真的是红色的，只不过对某种特殊类型的眼睛来说它是红色的。”这句话简直绝对错误，这就和一个公正的评判者看过一张照片后说 [186] ，上面所有在视力正常的人看来是紫色和蓝色的物体都显得特别亮，而红色和绿色的则特别暗一样。可能患有红色盲的人看到的自然光下的红色、绿色和灰黄色都是一样的，不管是强度还是阴暗度。但是在照片上他能分辨出这三种在他看来一模一样的颜色的亮度差别。所以我们也许可以说颜色有客观差异，这种客观差异性视觉正常的人都能感知到。但是我到底和其他人感觉到的是否具有同样的效果，或者如果我的色觉和另一个人一样，那我是否不该把红色称为蓝色，这个问题是不可能找到答案的，即使找到了也没什么用处。所以一旦提出颜色的问题，我们只需要了解对象是否具有正常色觉，或者他的色觉异常是什么性质、到什么程度。

2.了解单一色彩是否能在远处被辨识出的问题并非不重要。已经有几个人论述过这个问题。奥贝特用了两个边长为10毫米的正方形，测算出不同颜色可辨识的角度，结果如下： [187]

	正方形背景颜色	
	白	黑
白		39″
红	1′ 43″	1′ 49″
浅绿	1′ 54″	1′ 49″
深红	3′ 27″	1′ 23″
蓝	5′ 43″	4′ 17″
棕	4′ 55″	1′ 23″
橙	1′ 8″	0′ 39″
灰	4′ 17″	1′ 23″
玫红	2′ 18″	3′ 99″
黄	3′ 27″	0′ 39″

有意思的是，白色背景上的看见蓝色的角度几乎是黑色背景下的白色、橙色或黄色的角度的9倍。所以，在颜色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案件中，就必须了解背景的颜色和性质才能确认证人说得是否准确。

3.众所周知，逐渐降低亮度的过程中红色会比蓝色先看不见，在夜幕降临、天空中所有色彩都消失时，蓝色还是能看得见。所以，如果有人说能看到某人的蓝色外套却看不见红棕色裤子时，他说的可能是真的，反之则肯定是假的。但是目前没有任何可靠的关于人在黑暗中看不见各种颜色的先后顺序的记录。如果知道这种顺序，在刑事审判执法中就会有很大帮助。

4.人透过视网膜边缘处是看不到红色的，因为该区域几乎没有能辨别红色的视锥细胞。所以涂了红色火漆的棍子要是从眼睛右边挥舞到左边，在视网膜边缘区域呈现出的是黑色。所以如果有证人不是从眼睛正

前方望着一个正红色物品，而是斜视着的话，他肯定是观察不到这种颜色的。任何人都可以亲身做下这个实验。

5.根据宽茨[188]的说法，折射性色彩少（红色、橙色、黄色和紫色）的物品在白色背景上看起来会比实际尺寸大0.2%～3.6%，而蓝色、蓝绿色和紫罗兰色的则会小0.2%～2.2%。深色的长条形物品看起来更长，亮色的横放的则看起来更宽。这些现象在证人判断尺寸时非常重要。

6.如果通过一个小的开口尤其是特别小的孔看颜色，差别就会很大，绿色看起来就像没有颜色似的。

7.根据奥贝特的说法，闪闪发亮的东西有这样一个现象，即如果整个物体上有一个点特别亮，亮度几乎肯定就会从那个点开始减弱，比如，一条冒火花的电线看上去就是一条很窄的闪亮的线，两边则是深深的阴影；温度计中的水银球则是闪亮的点和深深的阴影。当我们看见一个闪闪发光的物体时可能是因为我们把它和一系列类似的观察结合起来了。所以从很远的距离看去，如果正好有强烈的或偶然的照明光，我们有可能把根本没有火花的事物看错。此外，至少是在某种条件下，我们会倾向于把“闪闪发光”这个概念和某些确定意象联系起来，所以人常常把本来无害无聊的物品看成是“闪亮的武器”。也有人会凭空看见闪亮的硬币。

第**39**节 盲点

每个人都知道盲点是什么，几乎每本心理学和生理学教科书都会讨论这个问题。但是通常它只是作为教科书的一个细枝末节，也有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个问题即使没被注意到也没什么关系。但是我们必须牢

记，盲点面积会随着距离增加而增加，所以当距离达到比如半间屋子那么大的话，盲点就会大到像一个人的头那么大。亥姆霍兹说："盲点的作用巨大。如果我们在纸上画一个小叉，在其右边两英寸之外画一个豌豆大小的点，然后闭着左眼看那个叉，点就会消失。盲点能大到让人看不见天上一架大小相当于月亮直径12倍的飞机，或者6米之外的一个人的脸，不过我们常常注意不到这一点，因为我们会自己补齐这个空缺。如果我们看见某个地方有一条线是断开的，由于我们知道它的样子，就自动把失踪的部分补起来了。"

有很多实验多多少少都成功地解释了盲点的现象，足以让我们同意这一点：我们习惯于双眼视物，所以"豌豆那么大的点"只会在我们盯着叉的时候才会消失。但要是我们眼睛盯着某事物，我们的注意力就只会在它上面。一个无趣物体的消失对我们来说无关紧要，所以一旦我们开始注意"豌豆大小的点"时它很快就会出现，也不需要想象力来补足。如果有人反对眼神聚焦和注意力聚焦的点可能不同这个说法，那我就要说，这种差别只能在实验中体现出来。这时你需要眼睛盯着一个点，而注意力却在另外的你认为会消失掉的点上。人们很快就能意识到做这种实验有其特殊困难，因为要不去看感兴趣的点，其实需要集中更多的注意力。但这在日常生活中是不会发生的，因为人不会盯着一个不感兴趣的点看。

同时，在一些可能的例子中，通过斜视也能看见很重要的事物，而在这个过程中，视线聚焦在某个单独的点上，无法接收到从盲点处反射过来的光线。我还没见过在哪个实际案件中哪种情况或证词只能通过盲点来解释的，但是这种情况是有可能存在的。

第40节 听觉

对声音我们有两个问题：证人听见的东西是否正确，以及我们对他们的话听得是否正确。在证人和我们自己之间还有其他因素：正确的理解、可靠的记忆、想象力活动、影响的多样性、个人正直度等，而最重要的是要考虑证人听到的是否正确。通常在大多数案件中我们必须否认证人能够将他听见的完全准确地复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了解一下这个人的荣誉感可能会有启发。如果证人被问的问题是回忆有关诽谤的行为，那么其多少会与证人数量有关。我们发现，某事是否有诽谤倾向一般是不会弄错的，至少我没见过弄错的情况。比如，证人可能把“流氓”“骗子”和“流浪汉”这些词弄错了，或者把“公牛”“驴子”和“笨蛋”等词弄错，但是他不可能把“流氓”和“驴子”这两个词弄错。他看见的不过是A用某种不道德的或者骂对方愚蠢的不好的词来羞辱B，而在审判时却自己用了某个恰当的词罢了。通常人们只会听见某句话的意思，所以要让他们口头直接复述第三人讲的话就很困难。他们通常会进行转述，因为他们听见的也只是意思而不是原文。记忆与此没什么关系，在审查时证人被要求直接复述原文时，他往往只会复述意思而不是原文。要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就需要证人的智识和训练都达到一定水平。

如果证人仅仅是复述所听见的话的实际意思，那也不会有什么问题，但他们说的往往是那些话“应该”是什么意思，这样一来就会造成很多错误。没受过或者只受过一点点教育的人们可能会听不见自己并不明白的事。就算是纯粹的感官知觉也需要智能的支持。

记住这一点能帮助我们在某些困难的情况下正确理解证词，比如我们无法对说原话的人的天性和文化程度做出判断，只能依靠证人对原话进行转述时。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情况。

如果要探究一个人在确定条件下的听力水平，那么哪怕是最不重要的案例都不能只靠声音测试。必须由专家来做实验，就算案件特别微

妙，也必须在与案发同样的地点和条件下、让同样的人处于原来的位置来做实验。否则就什么都了解不到。

但是，听力进行测试仍然不够，因为这种能力会随着每个人在多个或单个音调中分辨出并记住某个确定音调的能力而改变。这种改变不光与人有关，还与时间、地点、声音等有关。比如在我卧室及其他三个相邻的房间中都挂着正在走的钟，这些房间的门都是向左右开的。晚上万籁俱寂时有时候我会听见每个钟各自发出的声音，如果我迅速地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到某一个钟上时，其他三个钟的声音就会彻底消失。然后我可能就命令自己不要听这个钟而去听其他三个钟的声音，于是我就这样做了，尽管在同一个瞬间我是听不见某两个钟的声音的。而在另一天，在同样的条件下，我的努力却彻底失败了。我要么听不见某个具体的钟的声音，要么是只能在很短的时间里听见，然后这声音就会又消逝在普通的噪声中，或者是我确实听见了某个钟的声音，不过从来都不是我想听见的那一个。

对这个现象的解释多种多样，而这个实验也可以在各种人身上重复进行。它表明听力水平的差异可能大得超乎寻常，对于特殊能力的先验怀疑是没有道理的。但是这也说明要规定实验如何可以在可控状态下进行是很难的。

还有些很神奇的事情。总有人会说，比如廷德尔，人群中有相对较多的人是听不见蟋蟀叫声这种声调很高的声音的，尽管这些人对正常声音的听力很敏锐，其他人则可以很轻易地感知到低沉的音调，但是要区分出它是哪一种声音就比较困难，因为他们只会记住某种隆隆声或者咆哮声，而听不到某个单独的音调。[189] 对所有人来说，要正确辨别声音方向都存在困难。冯特说我们可以定位从自己面前传来的比较有力的声音，一般来说辨认声音是来自左侧还是右侧要比辨别它来自前方还是

后方要容易。[190] 这些经过很多测试得出的数据对我们来说很重要。冯特的论述也被很多实验证明过，声音的左右是辨识得最好的，前方和下方、右前方和左前方、右下方和左下方是最不容易辨别的。普赖尔、阿恩海姆、克里斯和芒斯特伯格都做过实验。

所有这些实验都表明了特定错误的某些一致特征。从前面传来的声音常常会被误认为是从后面传来的，并且会觉得声源的位置要高于其本来的高度。此外，通常认为，双耳听力对于辨认声音的方向至关重要。只用一只耳朵辨认方向就特别困难。这也许可以通过我们在想弄清声音方向时通常会转动脑袋来比较方向这一事实证明。对此也有人做过不少有效实验。

当有必要判断证人对声音方向的辨认是否正确时，最好就是找一位专业医生测试他是否用两只耳朵听，并且两只耳朵听力同样好。有人发现，两只耳朵听力都特别出色的人在判断声音方向的时候就很不幸。而有的人又特别有技巧，这种技巧可能是从练习和位置感等中得到的。但在任何情况下，要确定正确与否都必须开展实验。

关于声音的传导，值得注意的是，通过紧密的实体声音能够传播的距离之远简直令人惊叹。比如小说中常见的情节就是有人把耳朵凑到地面上，就可以听见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马蹄声和大炮声。因此，如果证人做证说是把耳朵凑到墙上听见很远的地方传来某种声音的话，最好不要忽略这条证据。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做什么决定性的实验，不过做了还是很有帮助的，因为大概由此能测出来证人听力的极限。

在某些情况下，了解头部或至少是耳朵在水下时能听见什么可能也很重要。实验可以在浴室做，让后脑勺和耳朵部分完全泡到水里但嘴巴和眼睛露在外面。嘴巴必须紧闭，这样就不会有声音通过耳咽管，对实

验结果造成干扰。这种情况下实际上是听不见什么声音的，因为声音必须先穿过空气。因此如果有人就在你旁边用非常大的声音讲话，你可能只能听见极少的内容。另一方面，通过紧密的实体，比如墙壁、浴缸或者水传导的声音，辨识度高得惊人，尤其如果浴缸不是可拆卸的而是嵌在墙壁里的。这样如果大楼的某个部分，比如墙壁被敲击时，噪声都能很清晰地被听到，而站在浴缸旁边的人却什么都听不见。这一点对意外溺水事件或者偶然听见些什么的情况可能就很重要。

对聋人或者听力不好的人有几点要注意。根据费希纳的说法，聋始于听不见高声调，终于听不见低声调，于是经常会有人不相信那些还能听见低声调却抱怨自己是聋人的人。此外，认为聋人能读唇语也会造成错误，唇语成为聋哑人的所谓“倾听”的基础，有很多聋哑人通过这个方式，经过必要的、系统的训练，可以将各种印象整合起来，从而比听力尚佳之人感知到更多信息。

年龄造成的听力差异也很重要。贝措尔德检查过很多不同年龄的人的耳朵，发现50岁之后不仅大致正常听力的值会不断减小，并且随着年龄增加，听力受限的程度也会不断增加。结果比想象的更令人惊讶。

100个年过50的人当中，没有哪个能在16米之外的位置听清一番对话，10.5%的人在8～16米之间能听清。而7～18岁人群中则有46.5%(在1918个人中)的人能在20米开外听清，32.7%在8～16米之间能听清。在50岁以上的人群中这一比例是10.5%在7～18岁人群中的比例是79.2%。老太太比老头听力好。在4～16米之间能听清的女性与男性的比例是34∶17。儿童则相反，20米开外能听清的男孩占49.9%，而女孩则是43.2%。逆转的原因在于体力劳动和其他噪声比较大的工作对男性的伤害。这种对比可能在需要了解某证人能比其他年龄的人多听见多少时有用。

第41节 味觉

味觉极少有法律上的重要性，不过要有的话一般就会特别有意义，因为其中主要牵涉到下毒问题。对这类案件的解释很少会是简单而确定的，这首先是因为我们不可能毫无困难就能了解到某人味觉的精确和敏锐度，它不像视觉、听觉那么简单。同时，一旦做了测试，那就要依赖普遍的但却几乎完全不统一的印象，因为很少有人会用刺激的、刺痛的、金属味的和火辣的这些词来形容同一种味道，尽管在描述普通的甜、酸、苦、咸等味道时可能用到的词是大致统一的。要界定某种味道是好的、坏的、非常不错的还是恶心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在各个人群中测试，年龄、习惯、健康状况和智力水平都要考虑进去，因为这些会对判断造成极大影响。同样有必要测试的是比如肥腻的、甜甜的、收缩感的、酸橙味的和沙沙的等感觉，这些几乎都会因健康状况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但如果说有什么可靠的标志的话——其实最后还是得找到一个，那么就要判断那种感觉是来自舌尖还是舌根部位的。[191] 隆热在其他人的实验之后也做了实验，还拿出了确定的结果：

味道	舌尖	舌根
芒硝	咸	苦
碘液	同上	同上
明矾	酸	甜
甘油	无	甜
冰糖	同上	同上
士的宁氯酸盐	同上	同上
苏打	同上	碱

在这类案件中，特别是当疾病或者个人过敏造成很大影响时，就有必要咨询医生了。戴恩通过实验得出一个结论：女性的味觉比男性的精细，受过教育的人又比没受过的精细。但在女性中教育程度则没有造成什么差别。

第42节 嗅觉

如果深入研究，嗅觉问题在法律上应该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可能有人说，很多人的嗅觉比他自己知道的更灵敏，通过嗅觉比其他感觉能了解到的情况更多。嗅觉其实没有太多特别的实际作用，大多数人只能在偶然有不同意见的时候派上用场，所以人们没觉得嗅觉很重要或者很有用。不过，嗅觉的作用是巨大的，因为它非常准确，在相关情境中非常有力，只不过很少被注意到，就算在相关情境用到了也不会被归功于此，往往说是偶然因素的功劳。我只举一个例子。在我还不满8岁时，有一次和我父母去我父亲的校友、一位牧师家里拜访。在他住所度过的那一天没什么特别的，所以很多年来我都没有再回想起那天。但是不久前，那天的所有细节突然栩栩如生地涌入我的脑海，这种突然的记忆看

起来来得毫无根据，所以我仔细研究到底是什么原因，却没有成功。没过多久我在同一个地方又有了同样的经历。这下我有了线索，我回想起当时我和牧师的小侄子女出去探险时，发现了一个水果仓库。我看见稻草上有一堆一堆的苹果，墙上挂着很多双牧师的打猎靴。苹果、稻草和靴子混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独特而经久不散的味道，根植在我的记忆中。然后我路过了一间有同样味道元素的屋子，所有那些我第一次闻见这种味道时的相关情景就涌上心头。

每个人都有过很多这样的联想，在询问中只要稍加注意就能挖掘出来，尤其是当问题涉及发生年代久远的事情，而证人谈到某个“偶然的”想法的时候。如果这种偶然与对气味的记忆有关，我们常常就能成功找到正确的线索而获得进展。

尽管嗅觉非常准确，却常常不会被详加考虑，如果问到某个关于气味的问题时答案常常会是否定的。不过这一点却是最容易确定的，我们不需要给出任何一点暗示就能让证人承认自己闻见过某种味道。在某个偶然情况下人就有可能唤醒那些还没有超过意识阈值或是被压抑和转移了的印象。比如证人闻见了烧火的味道，但因为他同时在做别的事，所以就没有完全意识到或根本没有注意到，或者他会对自己说那是厨房的味道或是什么质量不好的雪茄的味道。这种感觉后来就被他忘记了，但通过恰当的提问就能使它可靠而彻底地回到记忆中。

很显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某人是否喜欢某种微妙的气味。通常大家认为某种精细嗅觉是与神经质有关的。此外，鼻孔比较宽、前额发育较好的、大部分时间都闭着嘴巴的人肯定嗅觉更精细。具有淋巴气质的人通常声音不清晰且没有敏锐的嗅觉，其次是说话带鼻音的人和习惯抽烟者。练习能够一定程度地改善嗅觉，不过练得太多反而会让它钝化。屠夫、烟草售卖者和香水制造者不仅闻不见萦绕在整间店铺的那个

味道，而且嗅觉还钝化了。另一方面，那些需要通过感官去体察细致入微的差别的人，比如药剂师、茶商、啤酒酿造商、品酒人等，技艺则非常高超。我还记得有一天晚上在法庭上处理一宗吉卜赛人的案子时，自己马上就能闻得出是不是吉卜赛人被带到了法庭上。

非常紧张的人会发展出一种别人难以想象的精细敏锐的嗅觉。目前我们还不了解味道是怎么来的，不过肯定不是物体微粒发散出来的，这一点已被某些已知并不散发微粒的物质也有气味这一点证实了。比如锌、铜、硫黄和铁都有其特殊的味道，铁在不断摩擦抛光的时候味道尤其浓烈，比如做链条或做放在口袋里的钥匙扣的时候。

在人们的印象中，要界定味道非常困难。就算是正常人也会对某些其他人觉得一般甚至恶心的味道非常迷恋（如腐烂的苹果、潮湿的海绵、牛粪、马厩味、蒜、药物阿魏、腐烂的动物等）。同一个人，在他饿的时候觉得食物的味道很美，吃饱了之后觉得还不错，但他发生偏头痛的时候就会觉得这种味道难以忍受。所以要对这种差别及其伴随的情况做出精准的描述。关于性别，按照隆布罗索的看法，女性的精细程度要比男性高一倍。[192] 这一点已被隆布罗索的学生奥托伦吉、西卡尔、龙科罗尼和弗朗西斯·高尔顿证实。日常生活经验无法证明这一点，不过很多男性吸烟者确实没有敏锐的嗅觉，这就大大提高了女性在对比二者嗅觉灵敏度的比重。

第**43**节 触觉

为简洁起见，我将定位、压力、温度等感觉统称为触觉。与这种感觉相关的问题并不简单，因为很多证人会描述在黑暗中或看不见时的某种感觉，加之与这种感觉有关的很多都是殴打、受伤等类的案件。在大多数案件中，这些证人注意不到相关部位，所以只能依靠这种触觉本

身。只有在视觉和触觉同时起作用、相互验证时才能得出完全的确定性。通过视觉无法得出三维的概念，这是已经得到证明的。一开始我们仅仅把三维的感觉归结为触觉，后来则将其归为经验和习惯。这一点通过天生没有视觉而后来重获光明的人的经验得到证实。有的人仅通过视觉是无法区分出银质笔架和一把很大的钥匙的。他们只知道这是不同的东西，但要在摸过以后才知道它们分别是什么。此外，众所周知，闭着眼睛去触摸时会犯很多错误，这也证明触觉具有欺骗性。同时练习可以带来极大的准确度，很多时候触觉比视觉还管用，比如我们用自己的手指来感觉某种东西精细高质感时。纸张和皮革的触感、表面光滑度、某些突起的小点，这些都可以用手指感觉到。所以如果证人保证说什么东西特别光滑或粗糙，我们必须要问他是否是用手指触摸过，得到肯定的回答才能确定。那些不得不大量依靠触觉的人就能扩展感觉的领域，比如大家都知道盲人的触觉非常灵敏。所以盲人对于触觉的看法就算听起来不可思议也有可能是真的，有的盲人能够摸出织物的颜色来，因为不同的色素及其媒介造就了其着色对象不同的表面质感。

另一方面，聋人有特殊的能力。所以阿伯克龙比行医时常常会发现，聋人能感觉到马车或他人靠近，甚至比听力正常的人感到的要早很多。我养了一只安哥拉兔很长时间，它和其他安哥拉兔一样没有听觉，这已经被医生验证过。但是，如果它在哪儿打盹时有人靠近，它很快就会发现并辨别出脚步声来，因为如果靠近的是陌生人它就会吓得跳起来，而如果是朋友它就会很愉快地伸展开身子让你去摸它。它能感觉到自己接触到的物品，哪怕仅是特别轻微地碰到，比如椅子、窗边的座位或沙发等，且对该物体受到的轻柔抓挠异常敏感。这种敏感度在有听力障碍的人当中是加倍的，而对这类人我们却很容易产生怀疑。

触觉不光能通过练习改善，还能通过肌肉训练改善。斯特里克说自

己常常注意到，那些更多利用肌肉的人的观察力更强。这与被许多实验证明过的、受过教育的人在所有方面都更加敏感并不冲突。此外，女性比男性触觉更发达，而空间感和压力感则没有差异。而各种各样的药物注射则对触感有决定性的影响。比如注射吗啡就会降低皮肤对空间的敏感度。大麻能降低敏感度，酒精在这方面的作用也是既迅速又大。根据赖兴巴赫的看法，某些敏感的人感觉特别极端。他们中最厉害的人可以立刻感觉到在一个黑暗的房间中某人的出现、靠近及其相对位置。而特别神经质的人则常常会感觉到空气的压力和细微的颤动，这也是真实的。这与其他很多事实共同证明，成千上万种触觉是可以被区分的。对温度的感觉的发展则相对高阶，女性比男性尤甚。嘴唇和指尖能感觉到0.2℃的温度差异。如果要感觉温度的绝对数值而不是差异，通常准确度会在4℃左右。比如19℃可能会被估计在17～21℃之间。不过我相信对常见温度的估计可以被我们接受。比如有人要是习惯于自己房间在冬天的温度为14℃左右，那么要是温度有1℃的升降他都能立刻准确地感知到。此外，夏天洗冷水澡的人也能感知到1℃的温度差异。所以证人关于很小的温度变化的判断可能是可信的，但如果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就必须注意所有感觉产生的条件。比如整只手感觉到的29℃的水比指尖感觉到的32℃的水要热。此外，韦伯指出：“如果我们把相邻的两个指头放进两种不同的温热液体中，感觉就会交融，最后我们难以辨别其中的差异。但是如果用的是两只手，在我们将两手互换的时候就能非常成功地发现差异。我们的皮肤接收到瞬间印象的点相隔越近，也许大脑中接收这些印象的部分也就离得越近，于是感觉就越容易交融，而如果离得越远的话就越不会。”[193] 在实际案例中这类问题很罕见，不过评估温度的问题却很常见，所以就必须确立其可靠性。

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伤者及致伤者在案发当下有何第一感觉以及他们证词的可靠性。首先，我们要感谢韦伯精到的观察，他发现

我们很难闭着眼睛感觉出身体被匕首刺到的角度是多少。同样很难判断的是被推或者被打的力的方向。可如果头发被扯掉时我们都可以准确地说出力是来自哪个方向的。

关于多长时间可以感觉到接触和疼痛的问题，有人说迅速有力地刺激鸡眼时当时就能感觉到接触，但是疼痛感要晚一两秒钟才能感觉到。可能鸡眼比较特殊，但是其他部位感觉到疼痛的时间要长得多。亥姆霍兹通过1850项实验证明，神经信号每一秒能传导90英尺（约合27.4米）。所以如果你的手指被刺伤了，你会在1/30秒之后感觉到疼痛。不过最简单的实验还不足以做出什么决定性的判断。我们只能说人在被电击后过一段时间才能感觉到神经末梢疼痛，这个时间大约是1/3秒。

人在被刺伤时往往感觉好像和一个滚烫的物体发生了接触，还有人进一步说伤者会在被推挤或刺入部位的附近感觉到疼痛感，而刀片在身体深处时会有寒冷感。如果这些信息我是从伤者身上了解的，就无法做出确定性判断排除掉某些人是故意夸大好让自己显得更有趣或证明伤情很重的情况，所有答案其实都指向刺伤、枪伤和打伤带给人的感觉都是推挤感。此外，血液升腾的感觉几乎立马就能感知到，疼痛则会晚很多。那些有机会进行过很多次决斗的颜色学生[194]说“被刺伤”，就算是被最尖利的剑刺的，感觉都只是不痛或者不太痛，好像被打了一下或推了一把。有意思的是，所有人都说感觉就像是被某种很宽的钝器打了一下，比如像掉下来的一片瓦之类的。但是没人能感觉到刀片的冰冷和入侵感。

中枪伤的战士在负伤几分钟之后被问起来时，都会异口同声说自己只是感觉被很用力地推了一下。

而致伤者的感觉又完全不同。洛策很正确地提醒大家注意以下现

象：当梯子的横档是用弹性材料做的时，我们会自然地预想到这样的横档会被缚紧在梯架两端。而弹性材料制成的横档固定得是否牢固可以通过摇晃梯子和用斧头敲打横档时来自木框的阻力而感受到。同样，战士能清晰地感觉到自己的刀尖或剑端插入敌人身体时的感觉。最后这一点也有学生证明过。有人可以清晰地分辨出自己的剑是只刺破了皮肤还是伤及了骨头。这种触感集中在右手拇指上，这个点正好贴着刀把，能感觉到摩擦力。

致伤者的感觉的重要性在于，如果他想要说出真相，就很可能能可靠地讲出自己是否伤到了对手或者伤得有多重。而受伤者的证词的重要性则在于，在多人卷入的斗殴事件中判断那个伤口是什么人弄的。我们常听亟待说出真相的受害者说："我相信是X刺伤了我的肩膀，可他只是推了我一下而不是刺了我，我并没有感觉到被刺伤。"然而真是X刺伤了他，如果主事法官对被害人解释这一现象，他的证词就会变得更加可信。

还有一些别的很重要的因素。

1.众所周知，如果骨头上的皮肤受伤严重，被拉扯到肉上，就很难辨别出受到刺激的点。这种移位可以在实验中制造出来，通常是在身体严重扭伤时发生。如果在坐着时上半身被往后拉就会发生一系列移位，就很难辨别击打和刺伤的位置。所以如果一只手被往后扯直至快要扯到极限时也会是这样。更难的是在身体某部分被别人控制住因而使皮肤受到牵扯时去辨认受伤的位置。

2.湿润的感觉是由寒冷和表面容易滑动组成的。所以，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摸到一片特别冰冷、光滑的金属时，我们会觉得是摸到了潮湿的物品。但是反之亦然，即我们认定只有在某物品是潮湿的时候摸起来才

会是冰冷光滑的。所以关于受伤出血就有很多错误的印象。伤者或其同伴在仅摸到光滑的金属时会感觉是出血了，或者真的出血的时候又觉得摸到的只是光滑冰冷的物体。关于是否出血的错误经常造成混乱。

3.不断重复累加会强化印象并使触觉清晰化。其结果是，即使在我没想通过触觉验证某事的时候，总是会反反复复地把物体放在指头之间上下摸索。同样，我们也会反复把玩那些触感很好的物品。我们喜欢抚摸光滑柔软的皮毛，时间久了就能感受得更加清晰或者感觉出不同。所以每次要通过触感决定任何事情时，就要问清楚触摸是只有一次还是重复进行，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其中的关系就像匆匆一瞥和准确观察之间一样，因为在触摸过程中可能会发现本质的不同。

4.很难仅通过触摸就判断某个东西是直还是弯的，或者是平的、凸的还是凹的。韦伯证明，如果这样去握住一个玻璃盘——一开始用力比较轻，然后用力，然后再用力，那么感觉盘子就是凸的，而反之则是凹的。而如果力道保持一致就会感觉它肯定是平的。

5.费尔罗特认为，某个点以一定的速度在某块具有一定面积的皮肤上滑动时——比如从手腕到指尖之间手背的皮肤，如果眼睛不看着的话人会明显觉得移动速度在不断增加。如果方向反过来，这种确定性就没那么高，可是如果增大皮肤的面积，确定性就会提高。人对刀伤、抓伤之类的错误印象可能就这样产生的。[195]

6.问题可能出在人对习以为常的压力的印象上。韦伯最早做了实验，之后费希纳也证明皮肤不同部位对重要感觉的差别很大。最敏感的是前额、太阳穴、眼睑和前臂内侧。最不敏感的是嘴唇、躯干和手指甲。把6块1美元的银币摞放在身体的不同部位然后拿开，每次拿走1美元，身体的感觉也是多种多样的。身体不同部位能感觉到有东西被移走

时已经拿开的银币的数量如下：

指尖	1 美元
脚底	1 美元
手背	2 美元
肩胛	2 美元
脚后跟	3 美元
后脑勺	4 美元
胸口	4 美元
后背中央	5 美元
腹部	5 美元

后来更加深入的实验的结果也是如此。关于男性与女性、是否受过教育的人之间是否存在压力感敏感度差异这一点还没有进行过成功的实验，其中牵涉的原理可能会对殴打和掐脖子等案子有帮助。

主题2 知觉与概念

第44节

律师必须考虑一点，即在从纯粹知觉印象到智识概念的转变过程中，后者能复制出观察到的事物或事件的可能性。很多所谓的科学差异在科学心理学的推动下丧失了地位。现代心理学并没有在知觉与记忆之间划下明确的界限，还隐隐透露出知觉问题的解决方案就是知识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意味。[196]

关于意识与知觉之间的差别我们就援引菲舍尔提出的论点。[197]

意识分为两个半球（或者说区域）：感觉区域和外部知觉区域。前者包括生物体内在结构，后者则从生物体一直延伸到客观世界。意识有一个行动半球，通过运动神经和肌肉处理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而知觉半球则是由感觉主导的。

外部知觉有三种主要功能：理解、区别和联系。狭义上的知觉就是指对某些刺激到我们眼睛的物品的感官意识的理解。我们能够通过它发现物品的位置及其与我们自身和其他物品的关系、与我们的距离和其名字等。

紧随理解之后的就是对我们律师最重要的问题：认知。认知表示某个事物给大脑留下足够深刻的印象从而可识别。被认识的事物的本质其实无关紧要。根据休谟的理解，该物品可能是种持续存在的东西（“在大脑中不受干扰、没有牵连”），或者可以通过知觉本身来辨识。后一种情况会被认为是某种类似理性的判断：“下雨了”，或者“感到下雨了”，这种认知只是知觉的认知。对于这种认知，我们从证人处获得的判断就是我们必须检查和评估的问题。我们必须从两种观点入手。第一是找出主导原则的观察者和事例搜集者的观点，否则我们所做的推理至少也是不可靠的，在大部分情况下甚至是虚假的。就像马赫说的：“一旦观察确定了任何一门自然科学的所有事实，那么该学科的新纪元就开始了，那就是推理的新纪元。”但我们律师在自己工作中有多久没有区分过这两个时期呢。[198]

第二个重要的点在于观察中的错误。席尔用两个标题把重要的错误区分开。观察中的错误分为积极的或消极的，错误的或疏漏的。后者主要是因为先入为主的观点。哥白尼的反对者总结说地球没有转动，是因为如果地球转动了，从塔顶落下的石块就该落到偏西一些的地面上。如果哥白尼的追随者做了实验就会发现，石块确实是落到了该处。在律师

中同样的疏漏也发生了无数次。我们对自己或他人的期待念念不忘，所以就放弃了用某些已经试过的方法对其加以验证。我工作时常常想到乔治斯的故事，他不喜欢学者，所以设计了一些问题去考哲学家和物理学家："为什么把10磅重的石头放进一桶100磅重的水中，二者总重量是110磅，但如果把10磅重的活鱼放进去，总重却仍然是100磅？"每个学者都有自己的一套解释，直到最后国王问了自己的男仆，他说希望能先看看这个实验。我记得有个案子里一个农夫被控告为骗保而故意纵火。他说自己只是拿着蜡烛走进房间，长长的蜘蛛网着火了，于是点燃了从屋顶垂下来的稻草，灾难就这样发生了。在审问的时候大家才想起来应该问问蜘蛛网到底会不会着火，结果第一次实验就证明那是不可能的。

多数此类经历表明，在认知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放慢速度，不要跳跃，我们只能在自己已经掌握的知识的基础上才能构建观念。圣托马斯说过："Omnes cognitio fit secundum similitudinem cogniti in cognoscente."[199] 记住这一智慧箴言，询问证人就会变得轻松简单得多了。只有把未知和已知联系在一起时前者才有可能被理解清楚。否则证人根本无法回答任何问题。他找不到支持，或者只能找到自己的看法，于是很自然地就会犯错。普通旅人带回家的信息大致还和离家时带走的一样，因为他的耳朵和眼睛都只为自己期待的事物开放。黑人相信是疾病让自己佩戴的珊瑚褪色的，他们相信这一点有多久了？但只要仔细看看他们就会发现那种观念是多么地蠢。从亚当·斯密开始，人们认定奢侈消费有助于经济发展，这又持续了多久？此外，人们因为自己看到日出日落而管哥白尼叫傻子又叫了多久？所以J.S.米尔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本内克补充道："要是有人给我描述一个动物、一个地区、一件艺术品或者一件事什么的，通过他的话我是无法形成对该事物外表的观念的，我有的仅仅是通过语言和标志带来的问题，关于这个主题的概念的问题，所以其真实性主要取决于早前相关同类事件形成的概念的完整性，以及我认为已

经掌握的材料。这些就是我的知觉资本和表达的优势。”[200]

自然，没必要去问讲述者到底有没有亲眼见过自己讲的事情，也不用在询问时说服自己说这个人准确了解自己讲述的内容。同时，审查官必须弄清事情本身，并了解如果需要清楚地和他人沟通，自己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可以说，不论受教育程度如何，我们所有人都能理解并记得所有我们见过、听过或者从别人描述中学到的事情的明确和独特的意象。在接收到新信息时我们就把这个新意象加到旧的上，或者将旧的某一部分抹去然后换上新的，或者只是多少留下旧意象的一些气息。这种意象可以追溯到很久远之时，甚至可以追溯到动物身上。一天我的小儿子很兴奋地告诉我，他的天竺鼠，这种被公认特别蠢的动物，能够数数。他把六只小鼠拉到一边让天竺鼠妈妈看不见。然后把其中一只藏起来，再把剩下的五只送回天竺鼠妈妈身边。它一只接一只地去闻了闻它们，然后表现出极大的惊恐，好像是丢了什么的样子。等它的第六只小鼠全被放回身边，一窝鼠崽子齐全了以后，它闻着六只才表现出极大的满足。“它至少能数到六。”当然，这种动物只是对自己的一窝幼崽有一种固定的集合意象罢了，有一只不在了那意象就被扰乱而不对了。同时，这类意象是通过事件或情况之间相互联结形成的。这和没受过教育的人产生的意象差别并不太大，和文明人的意象也只有程度上的不同而已。

之所以很多口头叙述都是不正确的却没有被意识到，原因就在于这些意象及其与新材料之间的联系出了问题。言者与听者各自有不同的意象群，前者和后者与新材料关联的方式也不同，当然就不可能没有分歧。[201] 审查官的任务很困难，他需要调整自己的话，生发出正确的意象，不给错误理解留下任何空间。当碰到某个有名的放债人卷入一件不可言说的案子，站街女牵涉到某起农民酒吧纷争中，花花公子牵涉到

决斗，狩猎监督官遇到盗窃，这些人原有的意象群对新的知觉来说就是很糟糕的基础。另一方面，要从中抽象出信息也不太难。因为此类案件并不常常发生，最大的麻烦就在于在证人感知相关的事件之前，要一次性找出他们原本的记忆意象是什么，因为这种意象对感知案件会有极大的影响。

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应该牢记，保留这些意象是多少有点迂腐的事，它取决于一些不重要的问题。格拉茨市政厅某个有36格的柜子中放着36种不同的文件。对应的期刊名字清晰地写在每一摞文件上，除了字迹清晰之外，人还得花不少力气保留或者移走某些文件，因为他需要自己去阅读那些字而不是想当然地理解。后来文件名字被剪下来粘在书柜上，就算字迹歪歪扭扭，那些标题却变成一种习惯性意象，从而变得容易理解了，这样拿取和归还就变成了一个机械化的动作。比起各有不同的事物来说，习惯性的相同事物理解起来要容易得多。

由于只能在形式的一致性和相似性基础上来理解事物，我们就会把这种形式当作是经验的本质。况且对某人来说一致和相似的东西对另一个人就不一定，所以经验的本质会随着人而改变。

“当我们拿着一个有三个面、七个角和九条边的骰子时，我们很快就会推导出骰子的意象或者说模式，然后根据这种模式做出进一步的感官感知。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系列的模式能够互相替换。”（奥贝特）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对听众描述某些他们不知道的事物时，也会使用我们默认听众能懂的联系，所以只有在对比时找到正确的对象才能让对方正确理解。反之，我们必须记住，每个人做对比时都是基于自己的经验，所以要想知道在对比什么就得有相似的经验。如果忽略这种经验的私密性，就会造成巨大的灾难。比如，经常和农民打交道就会发现，他们喜欢用很宏伟的对比，那如果想弄清如何排除这种对比中的水分、准

确理解他们的意思，首先就必须理解他们的本质的生活。这样之后就会发现，原来他们用的对比和意象才是最特别、最容易理解的。

感官知觉对于理解非常重要，没人可以界定感觉活动结束、智力活动开始的界限在哪里。我不记得是谁提到过这件有趣的事：去埃及博物馆的20个学生都不知道，为什么画像上的埃及人给人一种哪里不对的印象——没人注意到图上所有人物都有两只右手。

有一次，我费了很大劲去观察玩牌的骗人把戏，等我从赌博者身上掌握了技巧之后，就展示给一些年轻的犯罪学家看。很久以来我一直拒绝相信一个老希腊人说的：“一个把戏越蠢越明显就越能得手，人们什么都看不到。”但是他说的是对的。我明确地跟我的学生们说：“现在我要骗你们了。”居然还能顺利地耍好这个把戏，没人看得见。如果有人有一点用眼睛看看别的地方的念头，肯定会发现有张牌在膝盖上、袖子里、兜里或者其他上帝才知道的地方。但谁又能说这种情况下没用眼睛瞥一下或者没用大脑好好想想是因为经验不足呢？根据某些权威人物的看法，错误的主要来源是感觉，但是到底哪些事不能归咎于感官知觉转变成智力觉知的那个神秘的、难以解释的瞬间呢，没人讲得清楚。

人能感知到的东西其实少得惊人，对此我有一种很简单却很有效的证明。我用一个托盘装了一瓶水和几个玻璃杯，然后明确说出下一步要怎么做，接着从瓶子里倒一点点水在杯子里。然后就把东西都收走，这时提出一个令人震惊的问题：我刚才做了什么？所有观察者马上回答：“你往杯子里倒水啊。”然后我再问用哪只手呢？有多少个杯子？我倒水的那个杯子放在哪里？倒了多少？杯子里有多少水？我真的倒了还是装的？瓶子有多满？真的确定是水，还是有可能是酒？难道不是红酒？倒了水之后我的手还做了什么？我当时的样子像什么？你难道真没看见我闭着眼睛？真没看见我伸出舌头？我做这个动作的时候正在倒水

吗，还是之前或之后做的？我手上有没有戴戒指？看得见我的袖口吗？我拿着杯子的时候指头在什么位置？这些问题的数量还可以加倍。能回答对的少得可怜，人们为此争论不休，还讲出那么多不寻常的事来，这一幕真是让人觉得既震惊又有趣。但我们又能怎样要求证人们去描绘一件复杂得多、并且他们的注意力根本不在上面的事情呢，不是立刻回答，而是在事发之后很久，而且经历事件的人可能已经被害怕、震惊和恐怖等情绪压垮了！我发现，哪怕是询问相对已经受过训练的证人都是很有意思的，这样得出的结论简直是太漫不经心了。[202] 像这类的引导语言：“但你会知道……”“只要回忆一下这个……”“你不可能蠢到没有看见是否……”“但亲爱的，你是有眼睛的呀……”，还有某些特别友善的话语，可能会问出某种答案，不过这种答案的真正价值又有多少呢？

某个晴朗的日子我从法庭回家，看到一个男的走出一片玉米地，在我的视线中停留了几秒钟之后就消失了。我突然感到他做了什么可疑的事情，于是立刻问自己他看起来是什么样的，这才发现自己根本不知道他穿什么衣服、裤子，有没有胡子，体型怎样，总之就是一无所知。但是我又会怎样惩罚本就该和我一样一无所知的证人呢。所以在审查过程中我们应该常常想到那些尽管某事发生在我们视线范围之内，我们却没有看到的事实。我现在只希望能够提醒大家注意一下霍夫曼记下来的著名案件。[203] 在庭审中，必须要对某人的耳朵被咬掉是否造成重大改变这个问题做出详尽而准确的调查。法庭、医生和证人等都在思考这个问题，直到最终，伤者本人证明了耳朵被咬掉到底意味着什么，因为他另一只耳朵很多年前就被咬掉了。但当时没人注意到那只耳朵有残缺。

要了解另一个人的所见所思，我们必须首先要知道他在想什么，但这一点其实是不可能的。我们常说他人肯定在想什么什么，或者冒出了

这样那样的念头，但是另一个大脑中发生的事我们永远都不可能知道。就像杜·布瓦－雷蒙在哪里提到的：“要是拉普拉斯的鬼魂能根据莱布尼茨的理论造出一个小矮人来，从原子到分子都细致入微，那他也许可以让它具备思考的能力，却不可能知道它在想什么。”但如果我们能至少大致了解和我们在性别、年龄、文化、地位和经验等方面都极为相似的人的思维进程，我们就会丧失一步步将我们引向区别的那种知识。我们很清楚才能、知识、理解力的多样性叠加在一起能够带来多大的影响。在我们考虑事物性质时就会发现，自己从来没有从抽象意义上理解它，获得的总是具象的理解。我们看见的不是颜色本身，只是带颜色的物体；不是温暖本身，只是有温度的东西；不是坚硬本身，而是坚硬的东西。温暖之类的概念不可能被任何人直接感受到，提到这个词大家想到的都是某些特别温暖的东西：某人想到自家的炉子，另一人则想到意大利的温暖的一天，还有人想到烫到自己的一块烙铁。所以，每个人的注意力都不是一直在同一件事物身上的。今天他想到这件具体的东西，明天则用别的名字做出别的关联。但是每件我想到的具体事物对新的理解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可我的听众不知道，可能甚至我自己也不清楚自己到底想到了什么具体事物。尽管伯克利已经证明颜色不可能独立于空间被想象出来，空间也不可能独立于颜色，但是要判断某个具体事物是否具备证人所描述的特质的任务还是会被我们无数次忽略。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每个人在不断重复自己描述的事物时就会发现，不同的关系会导致看待该事物的不同方式。如果某物给我们留下了一次愉快的和一次不快的印象，那我们就不能从该物品本身发现什么经验和可以留下印象的特点，也不可能仅从受到之前相关印象痕迹影响的综合记忆感知中去发现。因为我们常常无法将这种以前的相关印象独立出来，去了解其对现在印象的影响。我们甚至完全不知道为什么某个印象会那么深刻。但是如果我们自己都会忽略自己身上的这一点，那我

们对别人的又知道多少呢？

埃克斯纳提醒说，尤其是在这个角度，那种“黑暗知觉”就会扮演特别重要的角色。“我们的智力有很大部分取决于当这些‘黑暗知觉’出现时有没有引起注意，再进入意识领域。比如，有人在并不清楚地知道任何一种特定鸟类飞翔姿态的前提下，能认出飞行中的鸟儿的种类。还有人更聪明，能够知道鸟儿多久扇动一下翅膀，因为他们可以自己用手模仿鸟儿飞翔。智力水平更高的人就可能用语言将其准确地表述出来。”

设想一下，在某些重要的刑事案件中，具有不同受教育程度和智力水平的人目击到了一些情况。我们假设他们都想说出真相，也假设他们的观察和理解都是正确的。可他们的证词可能天差地别。根据智力水平的不同，“黑暗潜意识知觉”的影响程度也不同。他们对证词都有更明确的陈述和解释，把纯粹的论断变成有序的知觉和真正的叙述。但是我们通常会犯这样的错误，即把证据的多样性归咎于不同的看问题角度或者诚实与否上。

要从这种多样的信息中确立一致性或者发现是否存在一致性并不容易。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对比最聪明和不怎么聪明的证人的证词。通常来说，人如果对某件事有下意识的知觉，那么他会很高兴能有某种表达形式来帮助他一吐为快，但是暗示具有巨大的危险性，所以只有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才能给予提示。最好的结果就是循序渐进地帮助证人获得全部证据，同时小心不要进行自我暗示，以免导致很多实际不同且看似矛盾的证词被下意识知觉整合得和谐一致。更好的结果是将能收集到的证据维持原状不被改动，等材料变得更多、事情清晰起来时再小心进行验证，看看那些不够聪明的人到底是因为缺乏表达能力才给出了不同的证词，还是他们真的知觉到的是不同的事情，因此表达出的也是不同的内容。

这一点在证人是相应领域的专家时尤为重要。我相信把这类人当作最佳证人的看法是错的，至少是过于普泛化的。本内克也有类似的结论。“在感知的时候，化学家对化学过程、鉴赏家对画、音乐家对交响乐，都比外行要投入更多充沛的注意力，但是实际的注意力却可能是外行人投入得更多。”就我们的工作本身来说，只要知道专家的判断肯定比外行要好就够了，但是他的理解通常只是片面的，于是就不可能很广泛，或者难免会有夸张。自然，每个专家都会觉得自己的职业涉及的那个面是最有趣的，尤其是当他对工作很认真时。所以对法律重要因素的忽略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我记得一位年轻的医生作为一起殴打和蓄意谋杀案件的证人时表现得多么热切。他在一家酒吧里目击了罪犯用一个很重的瓷质托盘威胁受害者。“顶骨那里可能断了。”医生想着，然后就想到这种重击的手术应该怎么做，所以就没看见罪犯到底是怎么实施暴行的，以及受害者到底有没有抽出一把刀之类的细节。同样，在审查某个破坏抽屉的案件中，最早的证人是一个柜子工匠。他太沉迷于抽屉的奇异设计和使用的特别木料，以至于他对破坏是如何造成的、用的是什么样的工具这些重要法律问题根本无话可说。我们大部分人碰到专业证人时都有这样的经历，也都见过他们出于自己的兴趣，认定事情是根据自己行当的原则发生的，以至于常常做出错误证供的情况。不管事件本身是如何呈现出来的，他们都会将其修改，套入到自己理解的范式中。

埃克斯纳认为，在所谓定位问题上，“下意识知觉”会不知不觉改变，转化成另一个角色。如果有人能够自我定位，也就是说在任何时候都知道大致方向，那么我们一定要记得：在这种人成为证人的时候一定要弄清楚这一点，因为他的信息可能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价值。埃克斯纳说自己在攀登马库斯塔时，知道在任意一个时间点自己的方向是什么。而我自己则是转个弯就不知道方向了。如果要在法庭上证明与位置有关的关系，我们对位置的知觉及其价值肯定会有很大的差别。但是几

乎没人能在法庭上保证自己的总体定位水平是很高还是很低。

埃克斯纳说：“如果我走路的时候突然停在一所房子前看着它，那我肯定就是感觉到房子和我脚下的路之间的距离了——对路的无意识感知启动了。”这确实可以和纯粹的潜意识中一系列过程的发生来对比一下。

但是定位并不仅限于对位置的感觉，甚至也存在于对地点的微小记忆中，比如用心记忆某些事情时知道它印在哪一页的哪一行上，寻找没有注意到的物品，等等。这类知觉定位的问题很重要，因为这种知觉强大的人和他自己的方向感之间的联系更紧密。我们可以从这些能利用自己专长的人身上学到很多，如果忽略了这一点，他们作为证人就会感到很绝望。有人这种知觉能强大到什么程度呢——通常方向感好的人都更聪明——德语专家伯恩哈特·佐伊费特告诉我，他不知道哪个单词怎么拼的时候就会想象其外形，如果还不行就把他纠结的两个词都写下来，这样就能发现哪个对了。当我问到那个图像是以印刷体还是手写体呈现时，他意味深长地说：“是我的书写老师的字体。”他肯定是定位了多年前出现在书写课本上的字体，然后将其深深刻在脑海里。询问证人的时候要谨记这一点。

总之，针对卡特尔对理解问题所需时长的调查，[204] 我认为，一个人的语言学得越好，其复述和阅读词汇的速度就越快。正因如此，我们相信，外国人讲话比我们快。卡特尔认为这一点毫无疑问，所以他在测试外语水平时会测语速。

辨认一个字母的时间是1/4秒，读出来的时间是1/10秒。辨认颜色和图画需要的时间则要长得多，不是因为认不出来，而是必须考虑正确的名称是什么。我们更习惯于读文字。

这种结论可以进一步延伸。待描述的事件越清晰地被构想出来，对其的推论就越清楚、记忆就越确定，复述的时候也就越快。所以可以说，除了个性差异之外，证人讲话的速度对我们判断他进行过多少思考、是否确定自己所说的话也至关重要。不难想象，一个人在努力准确地回想事件时讲话就会比较慢，比较磕磕巴巴，或者至少是有点犹豫的。如果他要考虑减少不同的可能性、避免自相矛盾也会这样。但如果他确信自己要讲的话，那他至少可以不受干扰地把话在大脑中轻松地过一遍，这样说出来的时候就会很快。我们在公共演讲者，甚至法官、公诉人和辩护律师中都能发现：他们中的任何人如果不清楚自己代理的案件或者不确定其正确性，讲话就会很慢，反之则会很快。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的速记员也证实了这一点。

主题3 想象力

第45节

证人告诉我们的事情都是事先存在自己的想象中的，这种存在的形式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他们对我们会说什么。所以想象力的本质对我们就很重要，越是如此，我们就越不需要纠结于实际情况和想象之间的关系。可能有的事情的存在形式和我们了解的很不同，甚至是我们完全不知道的。根据某些权威调查，理想主义者会把这种可能性抛到一边，然后以科学的方式去回答提出这种可能性的人。

所以在我们律师看来，“科学回答”并不重要。我们感兴趣的是想象的可靠性及其与我们认为存在和发生了的事情之间的关联。有的作家认为，感官对象同时存在于感官知觉的外部和内部，外部就是指在这些对象彼此之间，内部则是它们和意识的关系。有人注意到，意象和物质之

间的差别并不构成知觉行为的任何一个部分。但是发现这一点的人认为，行为中并不包含想象。根据圣·奥古斯丁的看法，意象是对物质的知识；而根据埃德曼的看法，物质就是意象的客体化。

意象的替代充分性是非常重要的。比如，想象一下我自己失踪了的狗，我只从画像上见过的俾斯麦的狗，还有其实我只知道长得很好看、但被主人切掉尾巴的亚西比德的狗。这个例子中这些意象的代表价值很明确，因为每个人都知道我只能很准确地想象出我自己的狗，俾斯麦的狗可能相对也不错，因为常常有人画或者描述它，但亚西比德的狗却不怎么可靠——尽管我从小就开始栩栩如生地想象这只有名的狗的样子。所以，每当我提到这三只狗的其中一只的时候，大家都能正确评估我的意象的正确性，因为他们都知道狗狗的情况。但我们谈及一位证人时却不太清楚他获得意象的情况，只能通过他本人来了解。而证人在描述时增加了另一个意象，也就是我们自己对该事件的意象，它与证人自己的意象就必须建立特定的关系。在所有相关的单个意象中，应该提供那一个呈现出所涉事件的意象。意象只能和意象对比，或者只能和意象的图片对比。[205]

这种转变的困难之处主要在于表征的本质之中。表征永远都不可能和其对象一模一样。亥姆霍兹说得最清楚：“我们的视觉和表征都是效果；看见的事物和表征中的事物，其本身对我们的神经系统和意识都产生了影响。其效果的本质必然取决于原因的本质，以及原因要发挥作用所依靠的基础。想让某个意象完全复制其对象的，从而达到完全真实，就需要对应的效果绝对独立于其作用的对象之外。这显然是很矛盾的。”

而意象与其对象之间的区别，要看是否仅仅是形式和材料上的，至于其重要性则还没有被科学证明过，可能永远也无法证明。我们只能假

设这种区别的确定性是人所共知的，人人都有一个天然的标准来恰当地衡量想象和其对象，也就是说大致知道二者之间的区别。困难之处是并非所有人的标准都一模一样，而在标准形成的过程中人的个性实际上都会对其产生影响。这种标准的多样性是双刃剑：一方面它依赖于意象及其对象的本质，另一方面则依赖于意象在形成及后续全部时间内经历的变化。每个人都知道这种区别。任何人只要有某种条件或在人生某个阶段经历某件事时，都会创造出细节不断变化但总体特质恒定的意象。如果在不同条件下或不同年龄经历同一件事，在记忆和想象力造成了不同的影响时，那意象及其对象就不可能在不同方向上互动了。如果是从来没有亲眼所见之事的意象，情况就更糟。我能够想象出特洛伊木马屠城、一条龙、极夜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样子，但是这些意象和实际情况差得该多远啊！

在我们感知到某些事情不大对劲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我们会修正它，也就是去研究如何能让它变得更好，于是在记忆中它会呈现出改善后的样子，而越频繁地在想象中重现它，其形式就越固化，不过这并不是它真正的形式，而是修正过的。我们看见某些触怒我们的画面时对此感觉会更清晰。假设我不喜欢某幅画上一个女性的红裙子，我喜欢棕色的。后来再回想起那幅画的时候图像就会慢慢变得越来越靠近棕色，最后真成了棕色，再看见实物的时候我还会想怎么会是红裙子。[206]

我们每次听说一起犯罪案件时都会微缩复制该场景，无论得到的消息本身多么贫乏——哪怕只有一个电报词汇。不同的案件当然有重要性上的差异，因为如果我听见的只是一块银表被偷了，那我大概就不会去想象那个场景。但如果我听见在某地的一个旅店附近，一个农夫被两个路过的学徒抢劫了，我很快就能得到一幅图景，其中不仅有某个未知的地方，还有抢劫的事件，甚至还会有相关人物的脸。这幅图景每一个实

际细节都是错的，但这都没关系，因为大量事实证明它会逐步得到纠正。真正的危险在于，这种纠正往往是很糟糕甚至是全盘皆错的，其结果会导致最先产生的那幅图景又卷土重来并且还异常活跃。[207] 这种活跃的程度非常高，因为我们常常会把这种想象和实际或准实际的事物相结合，而后者要么是亲眼所见的，或至少也是特别投入地想象出来的，于是第一幅图景就获得了更新的力量。利普斯认为："复制的意象以特点为先决条件。特点则随着其指代的知觉产生，不过也有复制的意象和想象出的整体是不指代任何先行知觉的。在该特点同时也属于其他事物时，这个矛盾就得到了解决。这样一来，有限数量的特点就变成了无限……特点自身就是被转化的力量，这种转化的力量可以主动回应内在刺激。"

在演讲复制意象时，这个过程也是类似的。这种复制不是直接的，而是来源于一系列意象，这就导致儿童、老人和没受过教育的人在试图呈现出属于任何既定意象的整个复杂关系时都会喋喋不休。但这种情况会让法官感到绝望，不光是因为它浪费了时间，还因为它有把注意力从重要的事转移到鸡毛蒜皮小事上的危险。同样的情况也会在司法文件中出现，常常有主审官会被没什么技巧的证人带偏，或自己造成了某种晦涩不明的印象的情况。真正的思想家几乎永远都言语谨慎，因为在与自己观点相关的无数意象中，他只会保留最清楚的与当下目的有关的那些。所以好的程序几乎总是相对简短的。审查某些程序可以说既有启发性又好笑，有些是可能被遗漏了的点，还有些直接的表征，也就是能给人真正启发的一切因素。令人惊奇的是，后者出现得太少，而且常常显得很莫名其妙，这是因为重点被人忘了。

当然，我们必须承认，表征的本质中包含巨大的难以解决的问题。我想通过举例来谈一下三维这个很普通的问题。我们相信其本质比外在

复杂得多。我们不得不相信距离不是感觉的问题，它是需要解释说明。[208]

心理学家指出，没有经验的帮助，对三维的表述可能极其困难。但经验是相对的，我们不知道别人有多少经验，或者他经验的本质是什么。所以，如果没有别的证明办法，我们永远不可能清楚地知道一个人的物理视觉是否正确。考虑一下四维的观念需要哪些假设。自从亨利·摩尔引入这个概念以来，它已经极大改变了我们对空间的认识。但是我们不知道其中多少是无意识的，“每个人都完全不知道自己的邻居是如何感知空间的”，这句话肯定没错。[209]

动作又是另一种难以表述或想象的东西。你可以马上自己判断一下，看你能不能想象出某个比较复杂的动作。我只能想出一个接一个相继出现的动作，但是想象不出后续动作会是什么。就像哈贝特说的，连续一系列的意象不等于表达出的连贯事件。但是如果我们想象不出后者，即使想象出前者也是不对的。施特里克认为，动作是一种不可能以任何其他感官特性的形式来表达的感觉，要是不唤醒肌肉动作，大脑就记不住任何一个动作。[210] 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唤醒肌肉的感觉通常在想到该动作时最明显，因为我们能感知到在解释或描述动作时运动的感觉是如何伴随相应的意象产生的。运动的感觉永远是真实的。它至少表示证人自己能感知到、并且想在讲故事时再次体验那个动作。比如，当我们让他解释某个人是如何被掐死时，就可以看见他的手做出轻微而含糊、但肯定表明他在努力回忆所见的动作，这和他正在讲述的内容没有关系。这就让我们可以观察到证人脑海中意象的变化，如果意象和动作有关，变化就一定会出现。

动作是很难表述的，所以不能指望证人能准确回忆出来。斯特里克说，很长时间以来他想象不出下雪的样子，只能在描述出某个下雪瞬间

时才行。所以无法描述的事情也很难被回忆出来，因此我们发现，让证人一点一点地描述出哪怕很简单的过程都只会造成麻烦。证人只有连续的意象，就算具体的意象都是正确的，对于整个过程他也没有客观性和深入性的了解。他只是具有对事件的记忆和逻辑，要是缺乏这一点，就会缺乏意象的连续性，无法完整复述事件。所以这也与不同证人的描述会天差地别一样不足为奇，其实天差地别就是因为每个人对意象的排序都是主观的。

画画这件事就证明，我们只能表现出动作的某个瞬间，因为一张画永远画出一个动作，而只能画出那个动作内的某个状态。但我们会满足于图画所呈现出来的内容，就算我们的意象只包括动作的某个简单的瞬间。“所见所闻立刻就会成为意识的内容，这是确定无疑的。”（舒佩）但动作就不是这样。

时间对意象的影响并非无关紧要。我们必须区分构筑一个意象需要的时间以及意象的生动性能保持的时间。莫兹利认为第一个问题很难回答。他倾向于达尔文的说法：音乐家理解音符有多快，他的演奏速度就能有多快。这个问题和律师的关系在于，我们需要判断：过一段时间之后，伴随事件出现的意象的特点是否能反推出证人的个性。这里我举不出别的例子，因为对意象的产生这个难题，最前沿的现代心理物理学也无能为力。

第二个问题非常重要。其答案有没有实际用途不好说，但是它促使我们深入思考。埃克斯纳观察到，意象的生动性能保持不到1秒的时间。到时候这个意象不会整体消失，但是其内容保持不变的只有这么短时间。然后它就消逝了。每个人都能证明这一点。但是我想补充一下，我对自己意象的观察表明，在对某个意象不断重复回忆的过程中，其内容是不可能被一模一样地复制的。我还相信，在这个观点的内容改变的

过程中，不会发生实质性的飞跃，但是这种转变的方向是确定的。所以，如果我能成功地回忆出某个物体，就不可能一会觉得它更大，一会觉得它更小，然后又变得更大；而是会要么就逐渐变大，要么就逐渐变小。

如果我的观察准确并且并非纯粹个人化的话，埃克斯纳的说法在审判的过程中就非常有价值了，因为案件审理过程很长，需要人不断回忆某个标准化的意象，而这反过来又会导致观念内容的改变。我们常常能看到这样的例子：一个证人被审问时说服自己去相信某个确定观念，而且到结尾时比开始时对此更加肯定。在某些常常被提到的观点发生转变的过程中可以看到这一点。所有我们可以在复述观点时利用这一点，通过暗示避免不断被迫回到已经讲过的问题上。

其他人会怎样构筑自己的观念我们是不知道的，那是因为我们见过也了解理解他人观点和意象的难度，很多权威也清楚地指出过这一点。[211]

主题**4** 智力过程

第**46**节 总论

利希滕贝格说过：“我认识学富五车的人，他们的脑海中最重要的问题都排列得很精妙。但是我不知道那里在发生什么，是否所有观念都是小矮人或者都是小女人，我不知道。这些人在脑袋的一角放着硝石，另一角是硫黄，第三个角是木炭，但是这些并没有被组装成火药。此外，也有一些人的脑袋里一切都在蠢蠢欲动地要寻找其他存在，都要成双成对，以各种排列组合安排自己。”利希滕贝格想要说明的是，那些

名垂青史的朋友成功的原因就是想象力。想象力有影响这是肯定的，但同样十分肯定的是，人类的理解力千差万别，不见得所有人都会承认利希滕贝格描述的现象。我不想讨论理解力的程度，只想通过解释其用途的多样性来说明其质量问题。如果认为理解力有不同的形式那就错了。真要是这样那就可能从一个概念出发去理解一组共同特性很明显的共同事物了。但是，关于理解力，我们只能或多或少、也必须仅局限于通过其应用形式的差异来论多寡。我们必须考虑到，仅仅因为其应用形式不同，最终的效果都有差异。我们只看见了理解力的效果而不是理解力本身，尽管一座着火的大厦、烙铁和沸腾的水具有天壤之别，我们还是能透过这种差别辨识出导致所有这些现象的同一种火。因此运用理解力的差别在于辨别其应用的方式。一旦对此有了了解，这些不同的应用方式就能帮助我们判断其提供的价值。面对一位做出了某些观察和推论的重要证人时，我们首要的问题就是："他有多聪明？他是怎么运用自己的智慧的？他推理的过程是怎么样的？"

一位赫赫有名、经验丰富的老外交官告诉我，他有一种特殊的办法来了解一个人的心理状况。他跟大家说了这个故事："一位先生举着一个形状很怪的小盒子上了一辆车，车上一个要去旅行的冒失商人立刻就问盒子里装了什么。'我的蒙哥在里面！''蒙哥，那是什么？''呃，我患有震颤性谵妄病，要是我看到什么吓人的东西，就把蒙哥放出来咬他们。''但是先生，这些东西并不存在呀。''当然不存在，不过我的蒙哥也不存在，所以没关系的！'"

这位老先生断言，可以通过听众对这个故事的接受程度来判断他们的智力水平。

当然，我们不可能对每个重要证人都讲一遍蒙哥的故事，但是如果要寻找相关材料的话，类似的东西也可以派上用场。只要有价值，用这

个方法就可以判断出证人的特点，尤其是他的智力水平。不过万万不要误以为这需要高超的推理技巧，最好的做法就是坚持最简单的事实。歌德的金科玉律说得很对："最伟大的事就是懂得全部事实就是理论……不要去看现象后面有什么；现象本身也是教条。"于是我们可以从案件中出现的一些简单事实出发，看看证人的处理方式。这并不难，你可能用100种方法误会一件事，但只有一种方法能透彻地了解这件事。如果证人处理得很好，那我们可能就可以信任他。此外，我们可以从他的处理方式了解他的客观程度。他作为证人的知觉对他而言仅仅是一次经历，人类的大脑不可能在接受经历的同时不把自己的推测加进去的。人人都是如此，每个人都是从自己的天性和教养出发的。证人把自己的推测编织到经历中的方式、强度和方向是最为重要的。一句小小的解释都能表现出所有的个性特征。因此康德称人类的理解力是系统性的，它意在把所有知识整合到一个单独的体系中，而且是按照以普通人的需求进行定义的固定规则和系统进行的整合。只有天才的体系才是未知的。我们不需要考虑这种罕见的例外情况。

制造出最复杂问题的往往是最平凡的普罗大众。休谟很公允地引用了先知亚历山大的观点。亚历山大是一位智者，他把帕夫拉哥尼亚作为施展骗术的首演舞台，因为那儿的人蠢得可怕，会愉快地接受最粗糙的骗术。他们早就听说先知的天才和力量，聪明的人嘲笑他，蠢人则信仰并传播他的思想，甚至在受过教育的人中也有他的信徒，最后马库斯·奥里利厄斯本人也对此投入了极高的关注度，以至于将军机大事都根据压力山大的预言来安排。塔西讲述了韦斯帕西安用口水治愈了一个盲人的故事，这个故事还被苏维托尼乌斯转述过。

千万不能忘记：再愚蠢的事情都会有人干。我记得应该还是休谟，他描述了某个难以想象的故事被不加批判的听众听到后的情况。他们的

盲从助长了讲述者的无耻，他的无耻则加剧了他们的盲从。独立思考是很稀有的品质，在重要问题上越多涉及别人的观念，自己就越对这种稀缺性深信不疑。可是思考的要求却非常之低："从一个集合印象中提取出血红的颜色，从不同事物中发现同样的概念，把血液和啤酒、牛奶和雪归类到一起……动物不会做这件事，这就叫思考。" [212] 应该可以说，在第一阶段，不同的动物还是有能力做一些类似思考的事情的，但到了第二阶段，很多人却没有了思考的能力。律师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永远默认人在做事前和做事的过程中肯定都在思考。尤其当我们发现很多人在不断重复念叨一件事的时候，我们就觉得那背后肯定是有什么智慧的。但无论一条路有多窄，后续的路仍然可能越来越窄。

如果我们默认缺乏理性仅仅是没受过教育的人的特点，认为受过学术训练的人都会仔细思考，那我们就很容易犯错。不是每个诅咒上帝的人都是哲学家，受过教育的人也不见得无一例外地都会思考。很多人都写过高中教育失败这个话题，但是亥姆霍兹在他的著名论文《论自然科学与整个知识的关系》中揭示出了高中教育不足的原因。亥姆霍兹没有直接说大学仅在很小的程度上改善了这个问题，但言下之意就是如此："从中学毕业就参与到具体研究中的学生有两个缺点：一是对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律的马虎应用。他们熟悉的语法规则实际上都是存在一系列例外的，所以学生们不习惯无条件地信赖某些固定的普遍规则，其法律后果也是很肯定的。二是就算可以自己做出判断，他们还是倾向于依赖权威。"

就算亥姆霍兹说得没错，律师们还是应该认识到受过学校教育的和自学成才的证人之间的差别。我们的时代不仅创造了博士，想为公立学校创造一切，还想取消高中的经典教育，还彻底忘记了一件事：高中教育无与伦比的价值并不在于学生学到的少量的拉丁文和希腊文，而在于

古代语言语法中蕴含的学科知识训练。没有必要取笑某工程师在名片上写着工程学或机械学专业，却又不能正确读出这些缩略语所代表的单词，在他成为博士后也不能翻译出自己的头衔，这些都是细枝末节。但是，让公立学校学生展示出自己通过填鸭式方法学到的拉丁语和希腊语，还是能表现出他们在自己记忆力最佳时期受到了精心培养的痕迹。于是犯罪学家发现，受过训练的思考能力主要属于那些花了八年时间钻研希腊语和拉丁语语法的人。我们犯罪学家对此颇有经验。

如果将亥姆霍兹的第一个观点用于法律目的，就需要对术语有特别宽泛的解释，要将“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律”延伸到司法意义中的法律上。常常有人说，美国制定法律就是为了破坏它，政治政策最多被公众遵守七周。当然，美国并不是例外，好像全世界对法律的尊重程度都在下降，这种下降只要出现在某个领域，那其他领域可能也无法幸免。从这个意义上说，某种主观的甚至是以自我为中心的态度是非常强势的，因为人总体上认为法律是为了限制别人而设的，自己都是例外。狭隘而无条件的恪守普遍规范太不现代化了，这从种种借口以及证人的陈述中都能看出来，他们总是希望他人遵守指令，而自己却从不遵守。这一点对人们的观念构筑有极大的影响，没考虑到这一点就会造成极大的错误。

赫尔墨兹提出的第二点——“权威”观念也不可谓不重要。自己做出判断是每个人的责任，必须要求每个人都做到。就算不是每个人都能好好利用自己的判断，但是有依赖心的人总会变本加厉，这就会让他陷入可疑的境地。三个重要因素——学校、报纸和剧院都有超强的影响力。人们都是根据这三者的教育去理解、思考和感受，最终它就变成了某种第二天性，使人不加抵抗地去恪守并寻求智力水平的统一。我们非常清楚这会对法律造成什么后果，我们都见过这种情况：证人讲述的故事看

似是自己的看法，最后却证明是依赖于其他因素形成的。我们常常把自己的观念构建在这类证人令人叹服和深信的一致性上，最后深入调查才发现这种一致性只有一个单一的来源。能发现这一点也算幸运，因为损失的只是时间和劳动，没有酿成大错。否则这种一致性就会一直是一个重要的却实际上不可靠的证据。

第**47**节 思考机制

自从W.　奥斯特瓦尔德在1905年9月20日做了那个著名的演讲[213]之后，我们就站在了看待世界的新视角的转折点上。我们不知道有的科学家的无知是否属实，也不知道我们是否可以从能量的角度思考一切。我们只看见：本该战无不胜的科学物质主义原则被动摇了。

腓特烈大帝在一封写给伏尔泰的信中提到，自己是第一个想过思考的纯力学性能的人。

卡巴尼斯则简短地说，大脑分泌思想就像内脏分泌胆汁一样。廷德尔则更谨慎地表达了这一概念，他仅要求承认意识的每个举动都表明大脑的某种确定的分子状态，而杜·布瓦-雷蒙则宣称我们无法用大脑物质进程的知识来解释某些心理进程和事件。“不要设想场景或者做出比较，只能在我们精神本质允许的范围内直接去看。”奥斯特瓦尔德告诉我们，遵守这一建议是有必要的。我们既不需要抛开世界的动力视角，也不需要接受奋斗主义的观点，这二者都不需要。但是根据后者的学说，我们可能可以辨识出因为判断实际事件如何被可能事件塑造的自然规律的含义。于是我们就能发现这样的形式：所有自然规律都旨在表达某种不变的平衡，某种就算公式当中所有其他因素在规律规定范围之内发生改变依然保持不变的数。[214]

每一门学科都必须有自己的哲学，我们的责任就在于：准确知道并清楚理解自己对证人的身体状态和精神本质之间关系的可感知程度。我们自己不做任何推论，但是要注意到那些无法自洽的点，并求助于专家做出解释。这在当关系正常与否成为一个问题时尤其有必要。

正常的影响各种各样，但是我们只考虑几种。第一就是象征和被象征的关系。“在两者的结合中，如果被象征的非常混乱而象征变得特别清晰，那可能就是因为象征能让人更快地想到其对象，比如，通过工具让人想到其用途的速度要快于通过用途想到工具。名字和词语能更快、更可靠且更有力地让人想到其代表的物品。”[215] 这一点比表面看起来要重要得多，因为我们要面对的时间范围比现代心理学家面对的广得多，广到需要在实践中来感知。我们在审查时需要重视答案的及时性，尤其是在我们怀疑它是否正确的时候。冗长的、草率的和不确定的答案就是证人要么无力要么不愿诚实回答的迹象。但即使某个答案中导致时间出现变化的真正原因并不决定该答案正确与否，从心理学上也很有必要找出正确的答案是什么。假设我们面对一个案子，其中人物的名字能更快、更可靠地让我们想到那个人本身，而不是反之。这是很常见的，我们甚至会在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内想不起某个亲近朋友的名字，却很少出现听见名字却想不出那个人样子的情况。但要把这现象与某种只在表面上与之矛盾的问题联系起来，那就错了。比如，当我回想自己和这些名字所指代的人一起工作的状态时，我发现我和这个琼斯、史密斯、布拉克或怀特都没什么关系，我记得工作是什么样，但想不起他们的样子。原因首先就是庭审的时候我不在意名字，因为那只是区分人和人的工具罢了，即使用甲乙丙也是一样，因此脸和名字通常就没有那么确定的关联。此外，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会碰到很多普普通通的人，如果我们和任何人有特别的交往，我们肯定就会在听见名字的时候想起他的脸。

所以，如果证人不能迅速回忆起他在思考的事物的名字，却在听见名字的时候能迅速辨认出它，这是很自然的心理学现象，其本身与证词的真假无关。

与之同样的关系在所有出现类似现象的案件中都是很正常的，也就是说名字、象征、定义，等等。这同样可以解释一天之中心理进程的速度改变问题。根据别奇捷列夫和海吉尔的说法，从早上到中午心理能力不断增强，然后就开始下降，直到下午5点，然后又开始增加，直到晚上9点，此后就一直下降，一直到午夜12点。当然，这些研究者肯定正确地收集了资料，但他们研究结果的普遍适用性却不见得那么确定。实际上这很大程度上不光取决于人的个性，还有审查当时的时间。即使人在自己反应最快的时候，一下子听到很多证词时也很难从中得出某个普遍适用的结论。有人清醒的时间可能在早上，有人是中午前，第三个人是晚上，而每段时间也都恰好是某人表现最糟的时候。同样地，精神特质不仅在一天之内会发生变化，在每天之间也会有变化。据我观察，唯一不矛盾的就是：在中午12点到下午5点之间人们的精神状态都不太理想。不过我不相信午饭后是一天中最糟的时候，因为有的在四五点间才吃午饭的人照样说自己在1点到5点间状态都不佳。这对我们的价值就是：我们可以据此来避免在这段时间去审判重要案件。

第**48**节 潜意识

我的观点是：潜意识在法律程序中的重要性被低估了。[216] 如果我们了解某人的潜意识状态，就能知道很多关于他的重要信息。因为通常我们的下意识行为都是根深蒂固的，所以，第一，下意识行为是所有人的共同行为：走路、问候邻居、躲开某些事物，等等；第二，从我们各自性格而来的已经习以为常的事情也会成为下意识行为。[217] 比如

工作的时候我站起来倒一杯水，喝完之后把杯子放下，完全没有对此稍加考虑，我必须承认，这只有在熟悉的居所和环境中才有可能做到，如果不太熟的话任何人都不可能。可能马车夫在把马带到马厩然后刷净的过程中都在想其他的事情，但这种下意识行为却不是别人能做到的。还有可能我在工作的时候卷一根烟然后放在一边，过一会儿又卷了第二根、第三根，有时候旁边会放了四根烟。我需要抽烟，也卷好了一根烟，但因为要用手写作，就把它放到一边，结果抽烟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于是卷烟的过程又重复了一次。这表明只要条件是熟知的，我们可以下意识地完成非常复杂的行为，但也说明了这种行为的局限性：比如我没有忘记满足自己抽烟的欲望，也没忘记卷烟纸在哪里或是怎么卷烟，但还是忘了自己卷了一根烟没抽。之前的那些行为重复了无数次，而最后这一种却还没有形成无意识行为。[218]

利普斯发现了另一个例子："也许我可以在记住别人说的每一字一句的同时还能观察与之伴随的表情。我还能在注意着大街上噪声的同时同样关注他的讲话。但如果我要在同一时间考虑讲话者的面部特征和街上的噪声，那我就会搞不懂讲话的内容。概括地说，观点A可能和B甚至C相容，但如果B和C同时出现，A就不可能出现。这清晰地表明，B和C本身在某种程度上是反对并阻碍A的，但是只有二者造成的阻碍合起来才能排除A。这一点肯定是对的，在必须判断某人可能同时做了多少事、出于下意识的情况下又能做多少事的时候就会很有用。这样就能得出一个大概的可能性。

这种复杂的过程可以被分解为最简单的步骤。奥贝特说骑马飞驰的时候你可能会左右摇晃，后来才能知道是向左边摇还是向右边摇。医生福斯特告诉奥贝特说，自己的病人常常不知道应该看右边还是左边。同时，大家都知道自己能无意识地辨别出左右，但也常常有人必须在路口

看标记或者做出吃东西的动作时才能知道哪边是哪边，虽然潜意识中他们其实很清楚。这种潜意识精神现象可以拓展到更广泛的行为中，在被告给我们一个比刚开始更好的解释时，在他们没有机会好好理解案情有更多发现，或者无法同时深入思考的时候，这些行为对我们来说就很重要。他们很诚恳地说这个新的、可能性很大的解释是突然冒出来的。通常我们不相信这种说法，但这就错了，因为尽管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念头看似不可能也不容易辨识，但证人会这么说只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心理进程而已，因为这种进程实际上是包括了某种下意识的思考在内的。

大脑并不仅仅只是下意识地接受印象，它记住这些印象、进行分析、唤醒沉淀的思绪的过程都不需要意识的配合就能实现，其反应就和某个被赋予生命力的器官受到从身体其他部分接收到的内在刺激时的反应一样。这对想象力活动也有影响，歌德就这样对席尔说：“印象必须在脑海中静静地存在很长时间才会宣布自己愿意被诗意化。”

从另一方面来说，每个人都对这种潜意识智力活动有所了解。通常我们经常苦恼于建立意识流的顺序，并常常失败。可是某一次可能想都没想却发现一切都变得清晰顺利。正因如此，也产生了很多流行的谚语，比如，仔细思索一下，或者睡一觉再说，等等。这种潜意识活动对思维的作用可谓居功至伟。

当意识偶然注意到潜意识时意识就扮演了一种非常特别的角色。对这种过程的解释可能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很多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潜意识精神活动——比如站起坐下、抽烟、玩手等，甚至是对话——都在与意识或者其他潜意识活动竞争精神能量。于是，突然冒出的重要想法可能会让我们停下脚步，或者忘了去做某个动作，或者让抽烟的人把烟拿掉，等等。”对其的解释如下：如果说我们有100个单位的精神能量，实际上却感到对某个点投入20个都很难，要把思维能力导向某一件事则

更难。所以我只能把90个单位的能量投入进去，然后把10个单位用在潜意识活动上。但如果第一件事突然需要更多的注意力，那就会吸引剩下的10个单位，那我就顾不上潜意识活动了，因为如果完全没有注意力，就算是潜意识的动作也什么都做不了。

这种为人所熟知的现象告诉我们，潜意识活动首先是与意识活动相协同的，因为这两者被其他事物侵占注意力而受到打扰时我们的反应都一样。如果我窗前突然爆发出一阵吵闹声，那我用手指敲击桌面的无意识行为和有意识的阅读行为都会被干扰，所以从这种干扰或干扰的方式来看，根本无法对其的本质作出任何结论，这也正是我们说潜意识活动非常复杂的另一个原因。我们无法划下一个绝对的界限，所以也无法从行为本身，即某种潜意识行为当中得出某个论断错误的证明。只有人类的本质、习惯、个性及其现代生活环境能作为范式。

第49节 主观因素

我们都知道，自己的思维能力是以自我为中心和参考出发点的。根据埃德曼的看法，这种完全把所有事情都和自身或和与自身密切相关的事情关联起来的思维方式正是愚蠢的本质特征。但是有些思维过程中自我出现在前景中确实还是多少有些道理的，从自我出发判断一切、了解一切，把从自我中发现的东西投射到他人身上，对自己的兴趣远超应有的程度，这种思维过程往往发生在比较傲慢的人身上。我认识一位和蔼的高中老师是他所教科目中最优秀的老师，他常常深深沉迷于自己的思维，所以从来不能随身带钱、手表或钥匙，因为他总会弄丢。如果某些关键时刻他需要一枚硬币，他就会问听课的学生：“会不会你们哪位先生碰巧带着25分？”从自己不带钱的习惯出发，他询问时会问“会不会”，如果在拥挤的课堂上出现一枚25分硬币，在他看来就肯定是“碰

巧”。

同样，普通人最习以为常的思维过程也会如此。如果一个人看见某本通信录上有自己的名字，肯定就会拿来看看，如果看见一张包括自己的集体照，也会拿来找找自己在哪里。当一个处境悲惨的骗子不得不用假名字的时候，他会从自己的关系网中找到取名的基础，要么是改动一下自己的真名，要么稍微改一下母亲的娘家姓，或者从自己出生地当中推出一个名字，或者用自己受洗时的名字，但是他肯定不舍得离宝贵的自我太远。

读者也一样。歌德告诉我们，任何人阅读时对任何一点感兴趣都是因为能从中看见自己或自己的行为。所以歌德认为，商人或四处游历的人要比真正的学者对一篇科学论文理解得更为透彻，因为学者“他们知道的不会超过平时所学所教、交游谈论的主题”。

可以说，对语言使用者来说，任何语言中最重要的事物总是占据了最庞大的词汇量。所以有人说阿拉伯人有6000个关于骆驼的词、2000个关于马的、50个关于狮子的。形式的丰富总是和用法的丰富联系在一起的，就像最常用的动词和助动词往往都是不规范的。这在审理案件时可能也是很重要的道理，因为关于证人的本性和情况可以从他使用词汇的方式、频率以及他是否大量使用某种词汇中推论出来。

事实上我们构筑自己的观念时都是根据自己所见，然后彻底说服自己相信某种确定的、有偏颇的定义，所以有时候我们思考问题也没有想过是否有其他可能性。我刚开始在斯特拉斯堡上学的时候，听见一些衣衫褴褛的野孩子说很流利的法语，于是就下意识地觉得很神奇。我的确知道那是他们的母语，但是我太习惯于认为所有懂法语的人都受过高等教育，所以这些流浪儿童掌握的知识让我大为震惊。我还小的时候，有

一次必须在大清早和祖父告别，当时他还躺在床上。我还清楚地记得看见祖父刚醒来没戴着眼镜时我的震惊。我肯定也知道戴着眼镜睡觉既没有必要又不舒服还很危险，可无论如何我也不应该觉得他会在夜里还戴着眼镜。但我太习惯于看着祖父戴眼镜的样子，所以没戴的时候我就感到奇怪。

这类例子在法官自己做出判断时非常重要，即考虑犯罪的前提、研究犯罪事实等的时候，因为我们常常认为自己发现了什么不同寻常的非法勾当，而这仅仅是因为自己习惯于看见事情的其他面罢了。我们甚至会根据这种习惯构建观念并据此命名。泰纳讲述了一个很有启发性的故事。一个小女孩在肚子上带了一个金属环，对此有人跟她说："C'est le bon Dieu."然后有一次她看见叔叔把单片眼镜挂在脖子上，于是她就说："C'est le bon Dieu de mon oncle."而我听了这个故事之后就反复在想："C'est aussi le bon Dieu de cet homme." [219] 这证明了某个单词能说明多少关于其人的天性、个性和情况啊。

同样道理，我们对与自己个人相关度不同的事情，产生的兴趣也不同，对于自己难以解释因果关系的事情，哪怕后来被证明是确定无疑的，我们都不会去思考，而只会完全忽略。但如果我们了解原因和来龙去脉，这些情况就会变成我们习惯性思维的一个部分。任何从业者都了解这一点，尤其是在审问证人的时候特别明显，他们会忽略在我们看来对案情很重要和起决定性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因为证人没有解释或忽视了某些问题就假设它没有发生，我们必须按程序推进才能利用证人证明相关信息。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把情况和关联性灌输给他们，直到那成为他习惯的思维模式。我并不想说这很容易，相反，我的意思是，能这样做的肯定是工作成效最高的人，这再次证明证人在鲁莽的人手中就是毫无价值的工具，而在大师手中则能办成所有的事。

但必须警惕太舒服的方法用得太顺手。比如，牛顿说："In addiscendis scientiis exempla plus prosunt，quam praecepta." [220] 这话并不是在说犯罪学家，但对他们也同样适用。同样适用的是康德证明了的用举例来思考很危险，它会让真正的思考缺位，因为举例并不能代替思考。这肯定是举例的危险之处，但是真正的原因，至少对律师来说，是举例并不要求等同性，只需要相似性即可。因为相似程度没有标明，听众也不知道说话人的标准是什么。"Omnis analogia claudicat." [221] 是对的，有可能出现例子被误解的情况，相似性被错认为是等同性，或者至少不等同的问题会被忽略。因此，不到最极端的情况就不要用举例的办法，在使用时也要清晰阐明例子的本质，还需要说明其中可能不正确的问题。

有几个特殊的情况不容忽视。第一是期待值的影响。任何人只要有所期待，那所见所闻所想就会笼罩在这种期待之下，从而忽略了所有不符合期待的问题。要是某人正热切期待能察觉到金色大门开启的声音，那他就会对所有类似的声音都很有兴趣，可以用惊人的敏锐度立刻分辨出那种声音，而对其他哪怕是很响亮的、比大门打开的声音大得多的声音都统统听不见。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会从同一事件的很多不同观察者处听见截然不同的描述：他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期待，于是感知到的和忽略掉的事物也是不同的。

此外，用我和你来指代自己的用法也很值得注意。诺埃尔认为，人在意识到自己的愚蠢时尤其会说："你的行为那么那么蠢哪！"概括起来就是：在自我的双重属性出现时人就会对自己说"你"，即自己不再持有以前的观念，这或者在犹豫不决充满矛盾的时候，或者在他想促使自己成就一些事的时候。所以"你怎么可以这么做？""你该不该这么做？""你就该说出真相？"这样的话就会冒出来。更天真的人往往会把

这种内心对话如实地反映出来，不会想到这样会不会出卖自己，因为法官听见这种话的时候至少能够发现，说话人实际的人格和正在思考的人格是不同的，通过后者可能可以解释当时情境的主观条件。

一个人认为什么样的品质算优秀也可以定义这个人。对每个人来说，优秀都是让他获得最大好处的品质。慈悲、自我牺牲、怜悯、诚实、正直、勇气、审慎、勤勉，还有任何被称为好的和勇敢的品质，都是对他人有用但对自己几乎只有间接作用的品质。所以我们赞美后者，鼓励他人有这种品质（这对自己有利）。这是非常空洞而平淡的道理，但是很真实。当然，不可能每个人都因为他人的美德受益，只有在对自己有利时才行——慈善对富人没用，勇气对受到保护的人也没用。所以，人们实际上更容易出卖自己，就算从证人和被告中不能直接看出其内心状态，了解到他们关于美德的概念也很能说明问题。

哈尔滕施泰因把黑格尔定义为一个用稻草和破布制造对手以便更容易击垮对方的人。这不仅是在说黑格尔，日常生活中还有很多人也是如此。就像没有人明确划定过神圣和愚蠢的界限一样，所有事物都是互相交错的，就像人和他们的证词、正常和反常一样。从正常人的清醒的、清晰的和真实的证词，到不正常人的充满幻想的、不可能的论断之间，有一条笔直的、慢慢呈现的道路，在这条路上证词渐渐变得越来越不真实，越来越不可能。

没人能说出愚蠢是从哪里开始算起的——紧张、兴奋、癔症、过劳、幻觉、幻想和病理的，这些阶段可以被一一区分开，而在这种证词中，不真实的程度可以用1100来表示，不会漏过任何一个程度。但万万不可忽略哪怕是犯了法或可疑之人的话，因为其中可能也会有某种真实，我们必须对那些真实程度比较高的证词多加小心。但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有些所谓聪明的、常常过于辛苦的律师们，真是在用稻草制

造对手，然后花费掉我们那么多的精力和劳动。其形式确实是正确的，但内容就是稻草，这种形象只对其创造者呈现出主观上的危险性。他创造出这样的形象是因为自己喜欢斗争，但又希望赢得容易。这种构筑出此类形象提供给权威机构的愿望广泛存在，又因为我们具有寻找特殊动机、仇恨、嫉妒、很久之前的争吵、报复等的习惯而变得很危险。如果找不到我们就会假设动机缺失，因而至少在一定时间内认为指控是真实的。我们必须牢记：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动机仅仅是构建出一个稻草人，让我们去打击。如果这个解释行不通，动机很可能就是拉撒路所谓的“逞英雄”，这在年轻人中尤为常见。如果从最广泛意义上理解这个概念，可以把这些情况都归进去，包括不可遏制的求关注、谈论自己、想出名，尤其是那些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毅力办成任何出众的事的人，他们会用被禁止使用甚至是犯罪的方法凸显自己的个性，从而获得关注。这其中也包括那些指控男性诱奸自己的半大姑娘，她们意在通过这种办法让自己显得比较有趣。还有那些宣布自己受到迫害从而让别人谈论并同情自己的女性；还有无数想做出惊人之举结果去纵火的人；还有历史上某些因为一次刺杀变得“名垂青史”的政治犯，就这样贡献出自己本来毫无价值的生命；最后还有那些遭受到某些盗窃、纵火和人身的伤害的人，总把自己的损失描述得远远高于实际，也不是为了讨回损失，而是为了能被人谈论和同情。

识别这种“逞英雄”的现象通常并不难，因为缺乏别的动机这一点就已经出卖了它，只要在查找意图时这一点凸显出来，并且存在本不会存在的夸张现象，那就很明显了。

主题5 观点间的联系

第50节

关联性问题对律师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在很多案子中，我们只有通过它才能发现某些概念存在的条件，这样才能在无须催眠证人或者过度担忧他们讲话的真实性的情况下让他们想起并讲出真相。我们现在粗略地说几条：

关于关联性规律在亚里士多德时代之后就很少被提及。它是由如下要素决定的：

1.相似性（象征的共同点）；

2.对比性（每个意象都涉及其两个极端间的对立）；

3.共存性、同时性（在空间之中或之外一起存在）；

4.相继性（意象发生时的顺序相互呼应）。

休谟只认识到物体关系的三个基础：相似性、时空的相关性和因果关系。特奥·利普斯则认为只有相似性和同时性（尤其是在大脑中同时出现）是真正不同的基础。

但如果这样理解同时性，它就变成了关联性唯一的基础，因为如果意象不同时出现就根本不存在联系。大脑中的同时性只是第二个阶段，因为会同时在大脑出现的意象肯定也在实际中同时发生过，或是在同一个地方出现过，或是具有相似性，等等。

明斯特伯格讨论这个问题时得出了重要结论，[222]他指出：所有所谓的内在联系，比如相似性、对比性等，都可能被精简为外在联系，而所有外在联系，就算是只有暂时的联系，也都能被精简为共生，这种

所谓共生关系就可以从心理学层面识别。进一步说，“所有犯下的关联根本错误都会导致观点之间关系的不正确，这肯定包含在其不完整性中。一个观点和另一个联系，第二个又和第三个联系，然后我们把第一个和第三个联系起来……其实我们不该这样做，因为尽管第一个和第二个共存，但也同时和其他很多个因素有关联。”

但就算这样描述也无法解释某些问题，因为某些肯定存在的联系被划到界外了。斯特里克认为，人喜欢撇开在自己“倾向的”这个复合体中不存在的那些关联性。

如果发现关联性中存在直接矛盾，要找到办法就会很难。我们只能先考虑通过相对较远的间接性，把这些条件引入“有倾向性的”复合体中，这有可能会造成对关联性产生某些看法。但是这通常是教育中的一个很大问题，而我们并没有资格教育证人。

我们通常不了解证人发现关联性的前提，这又造成了更大的困难。托马斯·霍布斯讲了一个故事，其中的关联性就是从英国内战跳跃到提比略统治期间一便士的价值。过程是这样的：查理一世因为20万英镑被苏格兰人放弃，[223] 而基督被卖了80便士，那1便士值多少？要了解这种联系的来龙去脉，一个人只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历史知识即可，不过知识也不能太少。但这种知识是人人都可能获得的对普遍事物的了解，但因为每个人的个人关联和纯粹主观经验是其他人不知道的，因此要发现这种联系也是极端困难的。[224] 要帮助证人回忆出某个案子的发生日期是最简单的，比如要努力确定某个时间点，而证人想到了一些发生在那个时间的事件，于是就帮助他确定了日期，或者也可以把证人带到案发地点，而其个人情况和当地的情况有所关联。但是当要关联的不是单纯的日期而是完整的事件时，那对整个情况的了解就必须很深入，否则便不会成功，或者只能得出乱七八糟的结果。真正的困难之处在于，每

个人都有一个可以利用自己感觉的庞大的知识体系。任何人从学校、报纸上学到的东西我们是能够做出大概判断的，而某个人如何评价自己，在某种范围内的感觉如何——如在家里，在自己镇上，在路途中，在他的关系和经验中等，这些感觉就算再重要，我们也是无从得知的。

那种让人产生生理反应的联系只在特定的案例中才有意义。比如，觉得自己在蚂蚁窝附近时感到浑身爬满了蚂蚁，或者听见别人受伤时感到身体疼痛。皮肤科医生讲课说到病人某部位皮肤有问题时，全体听众都会去挠那个部位，这真是特别有趣的一幕。

这种关联的法律价值可能在于，不认罪的被告会做出下意识的动作，从而透露出他自己拒不承认的伤口的存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警觉，因为通常对伤口的准确描述能够达到让比较紧张的人仿佛亲眼看见了伤口的效果。但是如果不去形容伤口，甚至连受伤位置也不说明，而只是进行大概的描述，那么当被告去触碰自己身上与受害者伤口相对应的部位时，你就有了线索，你的注意力就该集中在这一点。尽管这种线索的价值不会太高，但还是有一定用处的。

总而言之，关联性的法律重要性和“获得一个想法”差不多。我们需要某些关联性来构筑某个意象，对问题给出个解释就必须“想起点什么”。如果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就必须“获得一个想法”。此外，还需要通过关联来发现证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获得一个想法”或“发现”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在所有形式下都是一样的。我们只能研究一下其不同的表现形式：

1.“建设性事件”，即通过联结、推理、对比和验证可能可以发现正确的事物。这里的关联必须是有意的，该观点也必须和某种固定意象结

合起来，将该意象与之联系是为了得出结果。假设某件纵火案，犯罪者未知，那我们就要求原告要将自己所有的敌人，或是他解雇的仆人、乞丐等，与地点、时间、辨识和对比关联起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出某些观点，也就可以帮助我们形成相对确定的理论。

2“即兴事件”，即某个念头明显突然地或没有任何原因地出现。实际上，这种突然性通常是某种在绝大部分情况下属于无意识行为的联系造成的，而由于其为下意识的行为或是出现得太快太突然，所以无法找到线索。通常某些特别的感官知觉会使同时存在的事物之间产生联结，并使其再联结起来。假设有一次我看见某个人时正好听见某种不常听见的铃声，那现在再次听见这个声音时我就会想起那个人，甚至都不知道其中有什么特定的联系。也就是说，那个人和那种铃声之间的联系是下意识地产生的。据此还可以推出更多的事情。我第一次看见那个人时他可能戴了一条红色领结，比如说是罂粟红色吧，那现在就有可能每次我听见那个铃声时脑海中就浮现出原野上盛开的罂粟花。但谁能想到这种联系的路径呢？

3.相互契合的时间，即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平静地保留一个想法，直到另一个想法凸显并与之产生关联。比如，有个我认不出来的人跟我打招呼。我可能知道他是谁，但是当时想不起来了，因为没什么其他线索。于是我就闭上眼睛，尽可能把他的形象留脑海里，希望这种“相互契合的时间”能帮我。突然，我看见他神情严肃双手环抱地出现在我面前，他的左右手边分别有很相似的两个人，他们的头上是高高的窗户，拉着窗帘——那是一位面对我坐着的陪审员。可是回忆并不止步于此。我会将他坐着的意象发散开然后再在脑海中看他。这时候我看见旁边有一扇门，而他面前放着很多架子，这是一幅小镇店铺老板站在自己商店门前的图景。我把这个变形的意象牢牢留在脑海。突然一辆马车出现

了，它的双轮很奇特，我只在某个地主的装备中看见过。我太清楚他是谁、他的宅邸旁边的小镇叫什么了。现在我突然知道，他是曾在我的法庭上做过陪审员的来自Y地的商人X了。这种尽可能长地保留某个念头的方法我常常会教给比较聪明的证人（女性通常不会成功，因为她们总是焦躁不安），总体而言这个方法有奇效。

4.“回顾性事件”，即包括回顾性的关联。比如，我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某个人的名字了，但我知道他有贵族头衔，名字和奥贝法兹某个小镇名字的一样。终于，希尔绍小镇的名字跳了出来，于是我可以很容易地回想起来。“沙勒·冯·希尔绍”，当然了，这种名字不会那么轻易就能想到，只有在我们要想出当时用来帮助记忆的那个词的词形时才会在脑海中回放，然后才能与整个意象关联起来。如果用这种方法帮助别人回忆，无疑会困难到令人不快。

主题**6** 回忆与记忆

第**51**节

和思想的关联直接相关的就是我们的回忆和记忆，这在证人知识体系的法律意义上的地位仅次于知觉。证人想不想讲出真相当然取决于其他因素，但是他能不能讲出来则取决于知觉和记忆。而后者是一个高度复杂、功能组织多样、难以理解的问题，即便在日常生活中也是如此，而如果一切都取决于证人是否注意到某事是如何发生的、发生了多久、事件的哪个部分深植于记忆之中，以及他记忆的不足应该从哪个方向加以补充。如果律师没有考虑到这一点，而对所有呈现在面前的现象都一视同仁，简直是不可原谅的。检查与案件相关的丰富文献和由此要做大量工作就是在不自觉地提出一个问题：所有这些是为谁做的？没人会比

律师更需要对记忆本质有彻底的了解。

我建议每个犯罪学家都研究一下有关记忆的文献，并推荐下列作者的作品：明斯特伯格、里博、艾宾浩斯、卡特尔、凯普林、拉松、尼科莱、兰格、亚特瑞、里歇、福雷尔、高尔顿、比尔弗利特、帕内特、福特、桑德、科克、莱曼、费拉、约德尔[225]等。

第52节 记忆的本质

记忆让我们知道了“我是谁”以及“我拥有什么”，但弄明白我们对记忆无知的程度，和记忆本身的意义一样重要。

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中通过封印戒指盖在蜡上这个意象来描述记忆，盖上去的印记的特点取决于蜡的大小、纯度和硬度。菲希特说：“精神本身并不能保存其产物，单个的观点、意志和感觉都是大脑保存下来的，这就构成了其无穷无尽的保存记忆的基础……但是回想到某件独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这一点则是留存在精神当中的。”詹姆斯·萨里则把记忆接收和湿气对一间老制衣坊的浸润相比较，还举了一个物理学例子：如果你把某种平整的东西放在冰冷光滑的金属表面，然后对着金属呼气，等到湿气消失之后再把那个东西拿开，可能几个月之后你再对着该位置呼气，它的意象还会呈现出来。还有人把记忆称为大脑的保险箱。黑林的观点则是，我们曾经认识到、现在再次认识到的事物，不是以意象而是以回音的形式留存的，就像正确击打音叉之后发出的声音那样。[226] 里德认为，记忆的对象不是现有的观点，而是过去的事物，瑙托尔普解释说，回忆是对非等同的等同化，对非现在的现在化。赫巴特和他同事则认为，记忆中包含着从过去留在神经节细胞中的印象中辨识出其分子排列，并以某种相同的模式去理解它们的可能性。[227] 冯特和他的学生们则认为，问题就是中枢器官的倾向性。詹姆斯·米尔

则认为回忆的内容不仅包括我们记得的事物，还有曾经经历过的事物。二者加起来才构成了我们所谓记忆的思维状态。斯宾诺莎则比较随性地研究记忆问题，他断言，人类并不能像去控制思维那样控制记忆，观点和精神的力量不过是记忆的赤裸裸的结果罢了，所以人类在这一点上是没有自由可言的。厄普豪斯对记忆和识别与自身不同的事物的概念进行了区分。[228] 这就是被亚里士多德进一步阐述过的理论。

根据伯克利和休谟的观点，辨识并不是不同事物引导出来的，也不是提前预设的；辨识活动由事物的面貌或创造构成。辨识给观点提供了一种不属于自己的独立性，并用那种方式把它变成一个东西，物化了它，让它成了一种事物。莫兹利利用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我们可以把意识之前的内容都认为是被仔细关注过的，这样它就有可能再度进入意识的范畴。多尔纳认为辨识是“可能的，并不仅仅是非现实的，把它理解成逻辑思维上可能的，也就是经得起逻辑思维检验的，会更恰当，没有这一点就没有辨识” [229] 。屈尔珀关心的则是知觉意象和记忆意象的差别，以及是否真如英国哲学家和心理学家认为的那样，记忆意象只会比知觉意象要弱。他总结说并非如此。[230]

把上述所有观点结合起来我们就能发现，其实这些观点既得不出什么一致性的结论也没有任何清晰的描述。艾宾浩斯冷静的表述很可能是对的：“我们对记忆的知识几乎都是从对极端现象，尤其是令人震惊的案例中得来的。一旦具体问到关于其中细节的解释及其与相关因素的关系和结构等，就得不到任何答案。”

还没人注意到构成犯罪学家日程的那些简单事件。我们从中得到的启发太少，所以困难和错误就增加了。就算是常常被重复引用的现代实验调查结果，对我们的工作也没有直接的益处。

我们习惯于把记忆和回忆的概念看成是在特殊案件中发现的，从而根据该案件情况将其归为某一种。现在考虑一下“复制”与记忆的总体关系。“复制”应该从广义上来看，要同时把所谓不自觉的、在没有刺激的情况下想到过去事件的形式和实质的那种“复制”也考虑进去，也就是通过或多或少的独立观点之间产生关联的潜意识活动产生的复制。正是这种潜意识复制，这种明显不自觉的活动可能才是最有成效的，所以我们就会对其突然的“发生”有种不信任感，这也无可厚非，尤其是在这种现象发生在被告和证人身上时，但是这种不信任是不公平的。当然，这种现象常常具有欺骗性，因为在这种“突发”的背后通常只不过是囚犯中的老油条的训练和指导罢了，尽管常见的情况是疑犯通过某个刑满释放的人或一封诽谤信成功地从狱中放出了消息，于是获得不在场证据之类的假证。任何情况下出现被告“突然想起”关怀与最重要的证人的事情，我们都会不信任，这都是有道理的。但这并不常见，我们通过自己的经验就能发现，记忆某事的能力取决于健康、感觉、地点和无法强求的偶然因素，这和生活中任何事一样都是非常随机的。我们能不能记住某些事情完全取决于时机。大家都知道黄昏对记忆有多重要。确实，黄昏被称为回忆造访的时刻，如果有人说自己在黄昏时想到某件重要的事情，那值得我们仔细观察一下，至少是值得深入探寻的。哪怕我们现在仅仅知道这些情况是如何构成的，要仔细研究并判断其可能性也不会太难了。可我们并不了解这一点，只能依靠观察和验证。没有哪一种理论的应用可以全靠经验的支持。

这可以分为三个基本的部分。

1.被感知到的东西渐渐模糊，成为某种“踪迹”，然后多少被新感知的事物覆盖。而当后者被放到一边时，旧的踪迹才会出现在前景中。

2.观点会沉没、黯淡、分崩离析，可一旦得到支持和强化时就又会

彻底清晰。

3.观点碎片化后丧失了某些部分。当某些事情让其重新连接起来并重构遗失部分时，它们又能变得完整了。

艾宾浩斯坚信，这些解释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可必须承认，当具体到某个案件时，总有某个解释是有效的。他的看法很正确。解构某个观点的过程可能和解构并重建一栋大厦一样，有多种途径。如果大楼被火烧毁了，那就不仅仅可以用其被时间吞噬了来解释这个意象。大楼因为地面下沉和因为水灾受损的意象肯定也不同。

同理，如果法庭上有人称突然“想起”某件事，或在我们想帮助他时出现了某些状况，那我们就应该用不同的方式推进，实事求是地根据当时情况决定自己的行动。我们可能需要在证人的帮助下回到这个观点最初成形的时点，在材料允许的范围内钻研其发展过程。同样，面对某个观点消失的时候，我们还需要利用解释的各种可能性。在某个点上我们可能会发现某种联系。这种重构工作中一个主要错误就在于忽略了这一点：没人在接收感官信息时会全然被动，他肯定会在某种程度上有所行动。洛克和博纳特已经提到过这一点，大家也都可以做一个小实验，将不去看、不去听和主动去看、去听进行对比。因此问某人为什么比其他人感知到的要少是很愚蠢的，因为二者都有同样好的感觉，也有能力感知到一样多的信息。另一方面，我们却几乎没有问过每个人感知的时候投入的程度，但由于记忆通常是与这种投入度成正比的，所以这就更不幸了。所以，如果要解释很久之前看见的短暂发生的事物为什么会被描述得多种多样，那光是把记忆、感觉敏锐度和证人智力水平进行比较是不够的。我们的注意力应该集中在该感官知觉发生那一刻投入的关注度上。

第53节 复制的形式

康德在分析记忆时说道：

1.在记忆中理解；

2.保存很长一段时间；

3.能立刻回忆起来。

也许还可以加上4：记忆意象和实际最相符。这和我们能回忆起来并不是同一件事。有人会认为每个人的记忆意象天差地别，因为每个人证实自己对不同事物的意象的方式也是天差地别的。我跟两个人的熟识程度一样，相识时间也一样，对他们俩却有不同的记忆意象。一个体态逼真，活灵活现，好像本人出现在面前一样；另一个则是一个小小的光秃秃的剪影，模糊而没有色彩，这种差别并不表示第一个人本身很有趣而第二个很无聊。对旅途的记忆更是如此。在回忆中，某个城市的面积、色彩和律动都很真实；而另一个待过同样长的时间而且只过了几天就去回想的城市，在同样的天气等条件下却像是一张小小的平淡的照片。调查表明，所有人都是这样，记忆因回想的方式不同而出现了极大的差别。实际上，某段时间对某个事物意象的影响会更大，对某人适用的规则对其他人却是例外，这是毋庸置疑的。

我们对很多现象存有的特殊意象常常和事物本身没有太大关系。所以埃克斯纳说："我们可能会非常准确地知道某人的容貌，可以从上千人中把他认出来，却不清楚他和其他人的区别到底在哪里。确实，我们常常不知道他头发和眼睛的颜色，但如果颜色变了却会引起我们的惊叹。"

克里斯还提到了另一件事：“当在记忆中刻画一枚熟悉的硬币的轮廓时，我们会欺骗自己：真是难以置信。而要是我们真看到自己设想中那个尺寸的硬币时，我们会更加惊讶。”[231]

洛策也证明，回忆中不可能存在耀眼的闪电的光芒，或者和印象中一样强烈的爆炸。我认为就算星星的闪耀和手枪的响声等，在记忆中也只不过是某些事件全貌中的一部分而已。莫兹利说得很对，我们没有对疼痛的记忆，“因为在神经元完整地将它再度建立起来的一瞬间，对其的干扰就消失了”。也可能因为疼痛消失了之后比较的基础就不存在了。但这不仅仅局限于疼痛，可以说我们对所有不快的感觉都没有什么记忆。人第一次从很高的跳板跳到水里，第一次骑马跨过栅栏，或者第一次听见子弹在耳边呼啸而过，都是很不愉快的经历，否认这一点就是在自欺欺人，但我们回想起它们时并不觉得那么糟糕，只是感到自己很害怕。不过我要说的不是这个，而是我们对此类感觉不会留下任何记忆。

这一点在审问案情的时候十分重要，我认为没有哪位证人可以有效地描述出身体受伤带来的疼痛、火灾带来的恐惧和受到威胁时的惊恐，描述不了不是因为词穷，而是因为他对这些印象没有足够的记忆，于是就没有什么可以拿来对比的基础。

自然，时间在这类案例中影响很大，人在事发后很快就开始描述不快的经历肯定比很久之后再来说要记得清楚。如果审问者数年前也有过类似经历，他可能会觉得证人夸大其词，因为他自己的经历证明情况并没有那么糟糕。这种指责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有失公允。概念上的差别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时间的不同，因为回忆慢慢褪色了。此外也有些特殊的因素。

比如，康德提到我们对自己的幻想造成的影响时说：“记忆中，我们的意志必须控制自己的想象，而想象则必须能自动决定对过去观念的复制。”

但这些观念不仅是自动形成的，我们多少也有些能力，能让这些意象变得更为清晰和准确。审查者让证人“运用自己的记忆和努力等”是很傻的行为。这不仅没有任何作用，有时甚至适得其反。但是如果审查者自己肯努力，可能就可以激发证人的想象力，让他有机会发挥自己对想象的影响。这一点的实现自然取决于证人的天性和教养，但是法官对证人记忆的帮助也可以像老师对困惑的学生那样。钢琴家要是忘了某一段自己很熟悉的音乐，那一两段和弦就能让他想到上下文，然后一步步地就能想起整部乐章。当然这几段和弦必须是精心挑选的，否则就没什么用。

挑选线索也有讲究。艾宾浩斯认为：“记忆的内容差别是可知的因素造成的。旋律造成了痛苦肯定是因为它成了人的心病。形状和颜色通常不会出现在回忆中，一旦出现则肯定是非常独特和确定的人。往往只能通过努力才能回想起过去情绪状态的苍白的影子，并且通常还要通过伴随动作的协助。”我们可以在某些方向上利用这些线索。当然，不是说为了让证人能回忆起来就需要演奏音乐给他们听，但是沉淀在记忆深处、成为人的心病的音乐可能可以带来记忆的萌芽。但如果用形状和颜色或别的什么刺激情绪，可能就没有什么用。但是上述这一点确实能让我们回归到古老的规律，只要其还适用于我们不断发展的定位感。西塞罗一直都明白这个道理：“Tanta vis admonitionis inest in locis, id quidem infinitum in hac urbe, quocumque enim ingredimur, in aliquam historiam vestigium.”[232] 他确实是从定位感当中推导出关于记忆的整个学说系统的，至少可以说他赞同这样做的学者。

所以如果有证人在法庭上想不起事发地点，那上述所有方法可能都会有用。[233] 最有影响的就是定位感本身，因为重要的事不仅包括具有某种关系的内容，还有场合。此外还需要记住，复制是非常困难的，一旦出现本不该有的难点，肯定就会阻碍我们记忆的复制。这里也一样，人只有一定单位数量的心理能量可以用，本应用在其他方面的能量却在主要任务中被消耗掉了。比如，如果要我回忆某件发生在一所房子窗前的事，要回忆房子的形状、窗户的位置和样子等肯定特别难，而在这种努力还远远没有成功的时候我的精力就会被耗尽，就不够回忆真正重要的问题了。此外，回想起没有关联的事情或者关联错误都可能影响回忆主要问题。但一旦我能回忆起当时发生的一切，那这些困难就不复存在了。

我们还得考虑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情况。如果声学的效果在任何地方都有影响力，那在声音第一次出现的地点也一样。同样的铃声、类似的噪声可能都是偶然出现的，小溪的潺潺流水声是一样的，风的沙沙声则是由当地的地势、植被尤其是树木和建筑等决定的，不同的地方就不一样。就算特别灵敏的耳朵能够分辨出差别到底在哪里，每个正常人都能在潜意识中感觉到不同。就算是“无处不在的噪声”，也会因为地点不同而有所差异、各具特色，将这一点和其他因素加起来，对构建观点和复制回忆很有利。颜色和形状也一样，相似的排列组合可能会出现，于是就能唤醒同样的态度，因为这都非常依赖外在条件。而一旦弄清了当时的态度，那回忆起当时的任何事件就成了自发行为。最有助于回忆的就是回到事发地，但这一点不可强求。偶尔会有这样的情况：法官本人了解真正的案发情形，于是就用一两句话做出情况描述，这能节约大量时间精力，但如果法官没有亲眼看见而只是从其他证人的证词中获得的信息，要描绘出来就困难得多。

不相信在案发地点审案之重要性的人，只需要自己对比实验一下：一次在法庭上，一次在案发地，就不会再有任何怀疑。当然这不是说应该在案发地点询问证人，然后再去市长宅邸或者相距半小时车程以外的某个客栈里再做笔录，笔录的一笔一画都必须在当时当地完成，以确保每个印象都更新过、每丝细微的怀疑都被追究并纠正过。然后，过去发生的、将要补充的以及今天发现的事物之间的差别就能通过坚守厄普豪斯的原则判断出来，那就是：确认现在事物的当下性对于最终确定过去的事件是必要的。康德一直强调其出奇的效果："很多观点在我们的一生中是不可能再意识得到的，除非某些场合让它们重现在记忆中。"不过这种特别强有力的场合就是地点，因为它能把所有我们的感受能回应的因素都激发出来。[234]

当然，这种人为刺激的记忆也像其他所有记忆一样，会随着时间而消逝。事实上，我们看见某人某事就能想起某些相关的特定经历，这种回忆后来会随着意象被损坏而只能唤醒某些大概的观点，哪怕这些人和事还是和原先一样。但这发生的前提是某些特别不利的情况产生了作用。

众所周知，记忆会在某些特定场合得到强化，这是很有特点的。赫夫勒认为，斯巴达男孩在国界的界石处被抽打，就是为了让他们能牢记自己的位置，今天我们的农夫也有这样的传统，在竖立新界石的时候把小男孩拉过来抓住他们的耳朵和头发，这样他们在长大后被问到时就能记得更牢。正因如此，如果证人提到了案发当下某些特别有影响的事让他想到案件时，最好还是相信他的话。

第**54**节 复制的特异性

和其他特质比起来，人类的记忆的差异并不是最小的。众所周知，

差异不仅体现在记忆的生动、可靠和即兴性上，还体现在记忆的范围上，记得快忘得也快，或者记得慢忘得也慢，或狭窄深刻的记忆和宽泛但模糊的记忆之间的对比。

在考虑记忆范畴时要注意某些特殊问题。通常，我们认为某种费尽心力才记住的事物会导致其他方面记忆的损失。所以一般说来对数字和名字的记忆是互斥的。我父亲对名字的记忆力糟到常常不能立刻想起我的受洗名，我可是他亲儿子。他通常会需要重复自己四个兄弟的名字来回想我的，而这种方法也不见得都奏效。 [235] 他要介绍某人的时候一般会说："我尊敬的嗯……嗯……嗯……。""年轻的嗯……嗯……亲爱的朋友。"另一方面，他对数字的记忆却好得惊人。他不仅记得自己出于某种原因而感兴趣的数字，记得那些和他没有什么关联的、仅仅是偶然读到的数字。他可以立刻回想起不同国家和城市的人口数量，我记得有一次我们偶然聊天时他提到某个国家过去10年的甜菜产量，还有他15年前送我的一块表的制造商的工厂数量，但其实在送我之后他就再也没有碰过那块表。他常常说装在脑子里的数字让他很困扰。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说，他不是什么数学家，却是非常出众的纸牌玩家，没人愿意和他玩牌。他能从每张牌中立刻推导出每个玩家都有哪些牌，甚至在游戏刚开始时就说出每个人手里有多少分。

这种记忆的多样性对我们非常有用，因为我们常常因为证人在某个方面的记忆力不可靠而不愿相信他针对其他方面做出的证供。舒伯特和德罗比施也举了这类例子，不过现代心理学中有另一些人提到，如沙尔科和比奈，某些具有启发意义的数学家的例子（伊瑙迪、迪亚曼迪等）证实，对数字的记忆是以对其他记忆的牺牲为代价的。林内说过，拉普斯这个在其他方面敏感度为零的人，能记住自己养的无数只驯鹿当中的每一只。此外，一位在荷兰养花的朋友只对郁金香有印象，但这种记忆

突出到他可以仅从干花球中分辨出1200种郁金香的品种。

当然，这些领域看起来都特别狭窄。专家们（钱币奖章收藏家、动物学家、植物学家、信使等）除了拥有与自己特殊职业相关的问题的出色记忆，好像对其他任何事都没有印象，他们仅仅能记住节律、乐章、形状、形态、标题、模式、服务和关系等。V.　福尔克马尔证明过这一点，他还注意到，有的傻瓜对某些事物的记忆力惊人。这也被其他学生证实过。其中一个名叫迪波泰的人可能是大众心中研究奥地利阿尔卑斯山的专家，他说得非常清楚。山区有很多这些不幸的白痴，等到长大成人之后被称作白痴症患者，症状比较轻的就被叫作半人类，但是他们没有生活所需的足够智慧。[236] 无论如何，他们中很多人对特定事情记忆力超群。其中一人熟知去年和今年日历上的天气预测，每一天都能说出来，另一个则了解天主教堂里每一位圣人的出生日期和历史，另一个知道每一座建筑的界线情况及主人的名字，还有一个知道任何一群牲畜中的每一只动物及其主人。当然，这些不幸的人都不能阅读。德罗比施提到过一个完全不能说话的白痴男孩因为一位女士不懈的努力最终学会如何阅读的事例。在匆匆读了很多印刷品之后他可以一字一句复述读到的任何东西，就算那本书是用他完全不懂的外语写的。另一个则作者提到某个白痴症患者能够说出十年来自己镇上所有居民的生卒日期。

这些傻瓜有出众的记忆力，并能把印象深刻的或有警示意义的、对他们产生了影响的事物准确复述出来，这是经验的问题，很多正常人注意不到或在记忆中被放到一边然后忘记了的事情，都被他们记住并复述出来。同样，他们也不记得很多正常人记得的东西，而这对傻瓜想表达的重要观点产生的影响令人担忧。所以这些傻瓜有可能比正常人更好地描述某些重要事件。但是通常他们会把要记得的东西分解得太厉害，所以无法让人有效理解。比如，如果这种人看见了一起枪击案，他就只注

意到枪击，基本注意不到事前、事后或者同时发生的状况。在询问时他不仅什么都不知道，甚至还怀疑事情是否发生过。这就是他的证词的危险之处。通常相信他善良的意愿是对的。“孩子和傻子才讲真话。”他们说的话经得起考验，所以当他们否认某件事的时候，我们可能会忽略掉一点：其实是因为他们忘记了很多，才会怀疑事情有没有发生过。

儿童的记忆也会这样。儿童和动物都只活在当下，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历史概念。他们直接对刺激做出反应，不会受到过去观点的干扰。不过这一点只出现在很小的孩子身上。年龄大一些的孩子会是很好的证人，家教好的男孩子则是全世界最佳的证人。我们只需要记得，在孩子心目中，同类事情中后来发生的可能会抹去前面发生的影子。[237] 曾有人说过，儿童和一个民族都只会思考最近的事件。这是普遍真理。就像孩子可能会把最珍贵的玩具拿去换一个新玩具一样，他们只会说在自己经验中最新的事情，在有多重因素的时候尤其如此——比如遭受不断的虐待或者盗窃等。孩子就只会说最近发生的，之前的可能会完全消失在记忆中。

博尔顿对儿童记忆进行了系统研究，得出了一个大家现在熟知的结论：儿童记忆的范畴可以通过集中注意力的能力来衡量。[238] 记忆和敏锐中存在的智慧并不总是同源的（后者不光是指儿童，这是亚里士多德就发现了的现象）。通常女孩子记忆力比男孩子好（也可以说她们的智力水平普遍更高，如果不要求她们开展连续的脑力工作，尤其是不用发挥创造性的话）。读过一次的数字，孩子们最多可以记得6个（成年人一般也不会记得更多）。艾宾浩斯很精当地总结过遗忘的一般时长。他研究了对13个之前学过的没有意义的音节的遗忘情况，然后测量再记得该内容需要花费的时间。在第一次学过1小时后再次复习，只需要刚开始学习用掉的一半时间，8小时后则需要一开始学所需时间的2/3。其

后遗忘的速度就变慢。24小时后需要1/3时间，6天后需要1/4时间，一个月后则是最初所需时间的1/5。

我在很多不同的人中也大致验证过，发现结果基本是一致的。当然，时间长短会随着记忆的内容有不同，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不变的，所以如果有一个既定比例，就可以大致了解某段时间之后人记住了多少内容。艾宾浩斯的这项调查尤其值得犯罪学家们了解。

对特定例子的研究太不确定也太个性化，无法从中做出任何普适化的确认或区分。确实有些大致的说法，比如，押韵的诗歌比散文容易记住，确定的排列和形状比乱作一团的东西容易记住。但一方面，我们这里谈论的只是记忆的下降而不是内容问题；另一方面，则存在太多的例外，比如很多人记散文比诗歌厉害。因此，在建立此类规则上没有必要再深入下去。四五十年前有人很乐于做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到了现在这些都只记录在时间的日记中了。

上了年纪的人对很久之前的事记忆犹新，而最近的事却难以记住，这是众所周知的常态。有人对此解释说，年龄增长应该伴随着大脑能量的衰减，所以再也不能吸收新的东西，想象力也黯淡起来，对事实的判断也常常不对，因此对新事物的领悟常常会出问题，但以前就理解的事物则不会受到能量衰减的影响。

此外，记忆这种令人惊叹和组织精细的功能会被归属到所有物种的异常和反常行为中。我们必须牢记，不要因为认为某些不寻常事情的发生是不可能的就去咨询专家。医生可以解释病理和病因的问题，但有很多非常罕见、看似不可能的记忆的形式并不是疾病造成的。这些形式需要非常有经验的心理学家去研究，这样的专家即使不能解释案例本身，也能够通过相关文献得出某些启发。这些文献应该提到过很多此类的例

子，被热切搜集到并进行过科学研究的例子。不幸的是，现代心理学并不研究这些问题，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这项任务都是如此繁重，以至于日常生活中关于记忆的实际问题就必须被搁置很久。我们只能举几个文献中提到的例子。

最有名的例子是一个爱尔兰的女服务员发烧时讲出了小时候听到的传教士说的希伯来文句子。另一个例子则是说一个大傻瓜在发烧的时候复述出和主人的很长的一番对话，于是后者决定让他升职做秘书，但是等这个仆人退烧之后又变得和以前一样傻。犯罪学家如果有机会询问重伤或发高烧的人，就能发现类似的、但可能没有那么惊人的事情。这些人给人一种挺聪明、能准确地讲述自己的故事的印象。等到他们恢复之后，别人对他们智商的印象又会发生改变。更常见的情况是大家会发现，高烧或者受伤中的人比恢复之后对案情了解得更多、更准确。他们当时说得更可靠，当然，这建立在他们没有精神错乱或发疯的前提之上。

还有无数的例子是关于人短期或永久性失忆的。我在别的地方也提到过我朋友在山里时突然脑部受到重击，然后彻底忘记这之前的几分钟发生了什么的事情。说了这件事之后我收到不少同事写来的信件，说他们也遇到过同样的问题。于是我推测，人因脑部受到重击而丧失之前的记忆的例子会有很多。[239]

在法律上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我们不会相信被告对此现象的陈述，我们不理解事发前的情况怎么可能会记不起来了，这就好像每个印象都需要素描中的固定剂一样。但因为这是被最靠谱的人证实过的，他们没有必要去篡改事实，所以在同等情况下我们就必须相信这一点的存在，哪怕这是被告说的。这种案例不是孤立的，这也被另一个例子证实过：被闪电击中的人会忘记事发前不久的所有事情。同样，二氧化碳和蘑菇

中毒以及窒息之后人都会有这种反应。窒息尤为重要，因为案件中的伤者常常是唯一的证人，却对案情一无所知。

在这里我不能不复述我在其他地方已经提过的关于布伦纳的事情。1893年在巴伐利亚的迪特基兴，布伦纳老师的两个孩子被杀害了，他妻子和女仆则受了重伤。他妻子恢复意识的时候，好像知道自己怎么了，却没有办法告诉审理的司法人员关于案情的任何情节，包括罪犯等。然后她在一无所获的报告上签了字：玛莎·古滕堡而不是玛莎·布伦纳。幸运的是，官员发现了这一点，于是开始了解她和古滕堡这个名字是什么关系。他得知夫人女仆的前男友、一个嘴巴很坏的家伙就叫这名字。于是在慕尼黑把他逮捕了。很快他就认了罪。等到布伦纳夫人恢复后就准确地回忆说，她确定古滕堡就是凶手。[240]

“古滕堡是凶手”这个念头潜入意识的次一层、也就是潜意识当中，而真正的意识只清楚古滕堡这个名字和案件有关，这个心理过程非常清晰。夫人在精神状态很不好的情况下觉得自己已经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所以就忽略了名字，就下意识地犯了错。只有在她的大脑压力减轻时古滕堡是凶手这个观点才从潜意识进入意识层面。精神病医生这样解释：

此处发生了逆行性遗忘。现在有人认为，这种现象的发生绝大多数情况下都遵循创伤性癔症的原则，也就是观点化。此处相关的观点复合物被迫进入潜意识层面，在那里，在某些偶然情况下通过联想和催眠以及其他类似元素的协助，它们能够再被提升到意识层面。在这个案例中，被压抑的观点复合物以签名的方式呈现出来。

所有法医的研究都在讨论头部受伤让人忘记某个词汇的情况。泰纳、吉林和阿伯克龙比等人引用过很多例子，温斯洛也讲过一个女子在

大出血之后忘记所有法语的情况。亨利·霍兰德也曾经疲劳到忘记德语的程度。等他变得更强大从而恢复之后，又想起了所有遗忘的东西。

那么，我们会相信囚犯说的这些事情吗？

垂死之人突然想到遗忘很久、甚至根本没有想到过的事情，这一现象是很重要的。英国心理学家引用了拉什博士的例子，他临死前在德国和瑞典的路德教会用他们的母语祈祷，尽管他有五六十年没有用过母语了。我禁不住会想，其实很多临终坦白和这种现象有关。[241]

在感知不当和遗忘之间的界限上，可能存在受巨大兴奋的冲击导致重要的事情进入不了意识层面的现象。我相信责任应该由记忆而不是感官知觉来承担。看起来在特别兴奋时人也没有理由感知不到别的事情，但格外的兴奋感导致刚刚被感知的事物迅速被遗忘，这个观点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在我的“手册”一书中讨论过一系列此类案件，也证明了记忆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比如，没有任何人看见在玛丽·斯图亚特受刑前人们给她鞠了两次躬。很多年前的一个死刑案中，也没有任何在场的人能说出行刑者手套的颜色，尽管每个人都注意到了手套的存在。一次火车出轨事故中，一位士兵坚称自己看见几十具被碾压的尸体，尽管实际上只有一个人受伤。某个被越狱者攻击的狱卒说他看见逃犯拿着一把长长的刀，但其实那只是一条鱼。卡诺被害时和他同车的三个人和另外两个男仆都没有看见凶手的刀，也没有看见进攻是如何发起的。

因为证人处于极大的兴奋中而忘记最重要的因素，我们犯下了多少错误啊！

第55节 记忆的错觉

记忆的错觉，或者叫记忆扭曲现象，就是一种关于经历、看见或听见某事的错觉，但实际上并没有这种经历和见闻。这在刑法当中更重要，因为它不知不觉地进入观察的核心之内，并且不会通过直接的错误表现出来。所以要发现它就更难，并且由于也很难察觉到其后续的错误，所以还会造成比较麻烦的影响。

可能莱布尼茨用他的“知觉麻木”来表示记忆扭曲。后来当利希滕贝格不断地说自己肯定到这个世界来过一遭时，他肯定也是有记忆扭曲的，因为很多事物对他而言都很熟悉，而事实上当时他并没有经历过。后来，耶森也考虑过这个问题，桑德尔认为他是第一个思考这个问题的人。[242] 根据耶森的看法，每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即自己会突然有种印象觉得现在的经历似曾相识，所以将要发生的事情是可以预测的。朗维瑟断言说人一直都会有这种感觉，卡尔·诺伊霍夫发现自己的感觉伴随着不安和矛盾。很多其他作者也探讨过这个问题。[243]

对此有很多种解释。维甘德和莫兹利认为能在记忆错觉中看见两种关系同时发生作用。安杰认为，错觉记忆取决于知觉和即将成型的意识之间不时出现的区别。而屈尔珀认为，这正是柏拉图在自己的学说中用来解释先存性的观点。

萨利在探讨错觉的书中非常详尽地了解了这个问题，并得出了一些简单的结论。[244] 他发现，活泼好动的儿童常常会觉得自己真的经历了某些实际上他只听说过的事情。但是这会保存在成年人的记忆中，他们还会认为自己真的经历了。同样，儿童在强烈渴求什么时也会如此。所以卢梭、歌德和德昆西告诉我们的儿童故事肯定是从梦中的幻想或白日梦中来的，狄更斯在《大卫·科波菲尔》中也谈到了这种梦境。萨利补充说，我们把经历的日期弄错了，认为自己也像儿童一样觉得自己后来经历的事情可以追溯到童年时代，这也会导致幻觉记忆的产生。

于是他就将自认为听到过的事变为他真的读到过的。小说会造成这样一种让人如临其境的印象。一个名字或者地区看起来很熟悉可能是因为我们读到过类似的东西。

或许我们不该把记忆错觉归为同样的情况。因为只有有限几种是可如此归类的。常见的情况会被归结到记忆错觉，后来却发现是真实的潜意识记忆——那确实是真实经历过的但却遗忘了的事情。所以，比如我第一次去某个地区却感觉以前去过了，而实际上我又知道没去过，所以就相信自己患有错觉记忆。后来，我感觉到可能是因为我小时候真去过一个类似的国家，所以我的记忆其实是对的，不过我忘记了其指向的经历罢了。

除了这种不真实的记忆错觉之外，如萨利所说，很多情况是可以用与以前经历过、读到过或听到过的类似，但后来被忘记或者沉入潜意识中了来解释。因为后来只有感觉留存下来，所以不记得具体的内容。这个现象的另一个部分可能可以用生动的梦境来解释，这样的梦也可能留下深刻的印象而不知道那只是梦。梦境特别逼真的人知道，自己有可能几天都有某种或清晰或模糊的很好或很糟的感觉，后来才发现这不是真实经历而只是一个梦。这种感觉，尤其是对梦中所见所闻的记忆，可能就留存在记忆中。如果后来真发生类似的事情，那就会让人觉得过去经历过了。 [245] 这非常容易发生，因为梦境永远不会是绝对死板的，而是极易调节适应的，所以只要有大致类似的事件，对梦境的记忆就能和现实经验联系起来。

这种情况在所有人中都可能发生，不论好人还是坏人，神经质的还是麻木之人。确实，卡派林提出记忆错觉只会在正常情况下出现。一般也有人认为在神经或身体疲劳时出现的就不能算，这也会让这种情况更容易出现。只要自我审视时发现一点点迹象，那这句话应该就是正确

的。在1878年波斯尼亚战争期间，我军从奥西耶克到萨拉热窝狂飙突进的时候常常出现这种错觉，一般是在饭后人特别疲倦的时候。那些我前半生从来没见过的地区给我一种很亲切的熟悉感，有次我接到了一个命令，要闪电攻击土耳其占领的某个村庄，刚开始我以为不会太糟糕，因为这事我已经干过好多次但还好好地活着。那个时候我们都筋疲力尽了，进入那个本来空无一人的村庄时这种特别异常的情况也没有引起我的注意，我觉得村子应该一直都是这样空无一人的，尽管我从来没有“在自然状态”或者照片上看见过这样一个土耳其街头酒店。

我们应该再说一下另一种解释的模式，也就是遗传。黑林 [246] 和萨利已经说过这一点。根据后者的观点，我们觉得自己经历过的某种经验可能是属于某些祖先的。萨利则相信这种观点不会在一般意义上存在矛盾，毕竟有很多经验性的活动（筑巢、寻找食物、躲避敌人、迁徙等）在动物中肯定是遗传的，但另一方面，记忆错觉是遗传的记忆这一点只能通过一种现象来证明，比如远离大海长大的孩子，他的父母和祖父母是住在海边的居民，孩子可能第一眼看见大海时就觉得很熟悉，这就证明了记忆的遗传性。但只要我们没有掌握大量例子，那么这种遗传影响的假设就算再有提示性，也仅仅是一种可能而已。

关于刑事案件中记忆错觉的影响我只举一个可能的例子。有个刚刚醒来的人觉得自己的仆人在摆弄放在床头柜上的钱包，由于记忆错觉的影响，他相信自己见过这种场景很多次了。仆人的行为可能是无害的，也根本不可能导向盗窃，但若主人的证据能证明这件事发生过很多次，那仆人经常偷窃、这次也是有意为之就变得毫无疑问。

总结起来，记忆错觉很可能导致某种可疑的结果，让人觉得实际上只发生过一次的事情在记忆中发生了很多次。不难想象此类情况的数量，但是很难说在不知道记忆错觉存在的情况下人怎样才能发现现在的

记忆其实是错觉。

在考虑记忆作为大脑众多功能之一的时候，我们必须探究在某些特别情形下对其的评估为什么会有不同，不管这评估来源于第二个人还是直接来自某个记忆力不可靠的人自己。萨利说得很对，他发现对抗根深蒂固的观念时最有用的技巧是攻击对方记忆的可靠性。记忆是每个人的私人领域，其价值就来源于任何人都不能进入的自己意识中的“秘密会议室”。

可一旦有人谈及自己的个人回忆时情况就变了。回忆就得承担所有来自大脑其他功能的缺点。我们律师会尤其频繁地听见证人这样说：“我记忆力太差了，回答不了这个问题”“自从这次受伤之后我的记忆力就不行了”“我太老了，没有记忆力了”，等等。所有这些案件错都不出在记忆上。实际上证人应该说的是：“我太蠢了回答不了。”“自从这次受伤之后我的智力就不行了。”“我老了变傻了”，等等。但是除了非常特殊的情况，没人会低估自己的判断力，把问题归咎于记忆更容易。这不仅出现在词汇上，也出现在句子中。如果某人错误地复述了某事，不管是因为他观察不当，或者关联不足，或者对事实理解不到位，他都不会承认，而只会将其归咎于记忆力。如果我们相信了他的话，就会将我们导向绝对不正确的结论。

第56节 记忆术

关于记忆术和记忆这里只简略说一些。长久以来人类都有一个目的，就是寻找帮助记忆的办法。从希俄斯岛的西莫尼季斯到伊利斯的诡辩家希庇亚斯，都做了一些人为提升记忆力的实验，有的非常成功，中世纪以来很多人都尝试过。此外还有采用逻辑三段论格式的，比如芭芭拉等。记住拉丁语语法等的规则也对增加记忆力很有帮助。科特和其他

人的著作当时也引发了广泛讨论。

现代心理学通常不太关注记忆的装置。从某种意义上说没人不会记忆，不管是在手帕上打个结，还是把手表倒着放进口袋都是在使用记忆装置。此外，你在想要牢记某事时总想努力降低难度，增加某种秩序性，以加强记忆。

因此，帮助理解事物的办法人人都会用，其作用和可靠性就决定了这个人的记忆是否可信。这对刑事律师有两个作用。一方面，记忆错误有时候可以帮助消除某些误会。比如，有人去商店，用“本暗黑”这个名字去寻找可溶于水的、名为“苯胺黑”的苯胺染料。为了帮助记忆他就想，“暗”也表示“黑”，而“本”和“苯”谐音，所以用“本暗”替代“苯胺”，就得到了自己要记住的词。再比如，有人提出要找“萨姆公爵”或“席默公爵”，其实他要找的人是“撒乌公爵”，这是由于提问者是来自奥地利的粗人，而在奥地利方言里，“撒乌”被一个发音相似的浅显词“萨姆”——意为“工资”——替代以便于记忆，而“工资”的俗称的发音为“席默”。这种源于错误记忆的误会在询问证人的时候常常会发生，其影响非常深远。一旦你怀疑发生了错误记忆，那想想同义词和谐音字可能就能发现问题。如果再加上关注特殊案件的决定性因素，那几乎就攻无不克了。

错误记忆法的第二个影响力就是，方法本身是正确的，却找不到方法整个系统的关键所在。比如我需要回想起三个人的年龄大小关系，如果我发现M年龄最大，N居中，O最年轻，我就会想他们的年龄和名字首字母的顺序是一致的，M，N，O。现在假定另一次在另一个案件中我发现顺序反了，是O，N，M，可我还是用了上次的记忆方法，就想当然地用第一次的顺序替代了第二次的。于是，如果某个证人讲出一些看似很难记忆的东西，那就很有必要问问他是怎么记住的。如果他说到

某些帮助记忆的方法，那就得让他解释一下，除非你确定那是可靠的，否则不能相信他。如果证人在类似上述的例子中说：“我从来不用反向联系。”那么他的证词应该就相对可信。要判断某种帮助记忆的办法的可靠性并不很难。

伟大骗子的特点通常是他们会利用最复杂的记忆法。他们很清楚自己有多需要这种办法。

主题7 意志

第57节

当然，我们这里要探讨的并不是哲学家的“意志”，或刑法上的“恶意”“蓄意”的意志，也不是伦理学家的“自由意志”。我们仅意在考虑可能对刑法律师有用的几点事实。因此，我用“意志”这个词指代的只是广义上的意义。我认为意志是更强有力的冲动的内在效果，而行动则是这种冲动的外在效果。哈特曼说意志是理想到现实的过渡，这听起来很蠢，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个绝佳的定义。你只需要用“尚不存在的”来理解理想，用事实和实际来理解现实即可。因为当我自动强迫自己去思考某些真实发生了的问题的时候，在“现实”这个词的普通意义上，其实该事件并不是“现实”的。但我们必须牢记，洛克提醒过我们，要留心智力和意志之间的差别，这两者作为真实的、灵性的本质存在，其中一者给出命令，另一者遵从。这个概念引发了很多无益的争论和困惑。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犯罪学家必须永远记住证人尤其是被告的意志和智力对我们的干扰造成了多大的问题。当被告板上钉钉地否认罪行、用暴怒掩盖愧疚，或精力充沛地连续数月都在扮演一个很难演的角色的时候，我们必须承认，他们表现出来的意志是我们还未深入了解的。确实，人们

常常惊奇地发现囚徒能够多么好地控制自己的面部肌肉，而这是最难被意志控制的。意志对证人的影响甚至到了可以控制脸发红还是发白的程度，这可能比科学研究确定的范围要广得多。我儿子曾经告诉我，他天冷的时候脸色会发白，而他害怕被人家认为他没有精力完成任务，所以他就调动所有能量来抑制苍白的脸色，最后非常成功。自那以后在法庭上我还见到过某人马上就要脸发红或发白，却将其彻底压抑住的例子，但这在理论上说都是不可能的。

但是，这种意志对判断一个人这个整体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根据德罗比施的观点，持久的品质和主要的意志“集合”起来，构成了一个人的个性。[247] 决定一个人个性的不光是爱好、习惯和其认可的指导原则，还有意义、偏见和信念等。因为我们需要研究他人的个性，所以就得追踪其意志和欲望。这本身并不难，用上述方法追踪时自然就能形成对其个性的想法。但是意志同样包含了体现不同个性的迹象，这对我们的目的来说很重要。只有剔除了从法律和逻辑上来说无关紧要的行为，才能聪明而清楚地开展工作。

正是那些无法理解的、大量多余的细节让我们的工作变得如此困难。并不是每种举止或活动都是行动，只有那些被意志和知识决定的才是。所以阿贝格教导我们说，由意志决定的就能被分析发现。[248]

当然，我们必须找到恰当的方法，而不要迷失在自由决定论的争吵中，这是当代刑法的一个转折点。40年前勒南说，18世纪出现的错误主要在于，把本可用人类力量和能力这些自然影响解释的问题，归功于自由和自我意识的意志。那时我们对直觉行为理论懂得太少，在意志过渡到人类能力表现的过程中，关于决定论的问题就被解决了。解决这个问题并不是我们的任务。但我们确实有机会去接近罪犯——不是要审视他难以捉摸的意志，而是去理解其能力的表现。我们工作的分量就在于应

用因果关系这个概念，并随即看自由意志是否成立。

杜·布瓦-雷蒙在《自然知识的局限》一文中指明："自由可能会被否定，但痛苦和欲望却不会；由胃口刺激而导致的行为肯定在感官知觉前出现。所以这个就成了感官知觉的问题，而不是我一分钟前说的自由意志的问题。只有针对前者才能用分析的办法。"对感官知觉的研究正是我们律师必须完成的任务。

当然，光研究人类能力的具体表现是不够的，因为那有可能只是偶然的结果或现象，是由不可知的因素决定的。我们的任务在于提取出与我们仔细认真感知到的相一致的抽象信息，并找到具体活动中每个决定性的理由。

德罗比施的看法是："进化的格言和主观原则是，就像康德所说的，我们必须决定自己意志和行为的普遍内容的规范。不过，那也是我们自己构筑的约束自己意志和行为的规范，因此其在主观上是有效的。这些格言在决定我们未来的意志和行为时是先决条件。"所以可以说，了解一个人的意志就能了解一个人，而了解一个人信奉的格言就能了解他的意志。通过他所信奉的格言我们就能判断其行为。

但千万不能从理论上重构一个人的格言。我们必须研究这个对象周围的一切，什么改变了他，什么决定了他，因为正是在这个点上的环境和关系最大程度地影响了一个人。就像格罗曼说的，半个世纪以前，"如果你能找到让重要器官重新开始工作的万能药，如果你能改变身体的躯干功能，你就是意志的主人"。所以研究一个人所处的环境条件、周遭和所有外在的影响并不多余。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刑事律师想要完成工作的话就必须做好这一点。[249]

主题8 情绪

第58节

一般人觉得情绪和犯罪学家没有太大的关系，而实际上它是最重要的。不论是被告还是证人的种种动机都是情绪。因此当我们需要考虑感觉这个因素的时候，它都不该被看作一种特殊函数。只有减少其主观因素，它才能有利于我们的工作。如果我们能够把某些心理功能归纳到其他类别中，那就算我们只了解后者也能解释清楚很多情况。任何情况下只研究一种类别总比要研究很多种要简单。[250]

抽象地说，情绪这个词就是指受到感觉、知觉和想法或好或坏的影响的思维的性质或能力。具体来说，是指被复杂条件激发的喜欢或厌恶的情况。我们首先必须区分所谓“动物的”和“高级的”情绪。我们假设这种区分是错误的，因为在其间有一系列感觉是可以同时分属二者的，所以其中的过渡是偶然的、不可能作出严格划分的。但是我们会保留这种区分，因为以此为工具就可以比较容易地了解从简单到复杂的情绪。我们将会谈到确定属于动物情绪的，包括饥饿、渴和冷等。这些首先都是作用于我们身体的纯生理刺激。但是我们几乎在设想到其中一种感觉时肯定会同时不可避免地想到对这种生理刺激的防御状态。在设想饥饿感出现的时候几乎肯定会同时产生食欲，否则饥饿感也就不会出现。如果我饿了就去找吃的，冷了就去找热源，疼了就想摆脱疼痛感。如何满足这些愿望就是理解的问题了，无论是在智力还是在非智力方面的，所谓成功的满足，可能会在每个可能的角度都有所不同。我们发现，最不聪明的人，也就是真正的白痴，有时甚至无法解决自己的饥饿问题，因为在他们最饿的时候哪怕得到了食物，他们都会把它塞进耳朵和鼻子而不是嘴巴里，尽管他们已经明显感到非常饿了。所以我们必须承认，知道

饥饿感能够通过把食物放进嘴巴而消失，这一点也还是需要起码的智力。

再进一步，描述笼养的类人猿行为的文献曾提到，知道把毯子盖在身上御寒的那些动物被认为是特别聪明的。在特别小的儿童中同样的行为也被认为是聪明的象征。

痛感的分类更彻底，因为知道必须擦掉滴在身体上的很烫的液体这一点还是需要一些智力的。每本生理学教科书上都会提到，被斩首的青蛙在被滴到酸性液体时都知道做出擦拭的动作。从这种下意识的动作到对烫伤的难度超高的技术处理，需要有一系列渐进提高的智力，其区间范围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根本无从计算。

再举个例子，说的是动物中比较高阶的感觉，也就是舒适感。我们把猫放到一个软软的抱枕上时，它会舒展身体，翻来倒去，让更多的神经末梢受到抱枕的舒适的刺激。猫的这种行为可能被理解为直觉，也是舒适感的最初来源，并导向舒适的奢侈，这被罗舍尔称为舒适的最高阶段。（第一是吃喝的奢侈，第二是衣着的奢侈，第三是舒适的奢侈。）

所以我们可以说，对生理刺激的理解而做出的反应，会让我们在不愉快的时候想尽量摆脱这种刺激，愉快的时候则想提升并穷尽愉悦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二者是共存的（取代令人不快的黑暗等同于引入令人愉悦的光明）。所以感觉通常是一种对与敏感态度密不可分的生理刺激的理解。当然，这与本能的接受和排斥以及最微妙的防御准备或解读有很大差异，但两者在任何方面都只有程度上的差异。

现在我们再来讨论一些所谓“高阶的感觉”并研究一个特殊的案例。我第一次发现某种令人不快的标志，就是看见一个头发颜色很难看的男

子。这让我的眼睛很难受，为了远离这种对生理上有害的影响，我要么不去看他，要么就希望他赶紧走开，这就已经消除了所有对他这个无害个体的友善感。如果同时我还看见这个人在折磨一只动物——我不想看见这一幕，这让我很痛苦，我就更希望他滚出我的视线。如果他继续如此，不断表现出令人不快的特点，我可能会打断他的骨头、把他锁在链子上来控制他，甚至会杀了他好让自己免受这种不快的刺激。我绞尽脑汁地要想出对付他的办法，这个时候很显然生理刺激和理解力活动强有力地结合在了一起。

生气这种情绪更难以解释。但它肯定和突然爆发的仇恨不一样，因为生气是急剧的，而仇恨则是慢性的。我可能会对心爱的孩子生气，可就算在某个瞬间其与仇恨有相同的表现，但它也是会转化的。在最极端的情况下，要消除这种情绪就得消灭刺激源，这是避免生理刺激的最根本的方法，所以我会把一封信撕得粉碎，或者把弄伤我的某个物件踩得稀烂，如果是某个人惹我生气的话，我会怎么做就要看我能不能对他采取直接或象征性的措施。

吸引的感觉也一样。我有一只狗，它身上的条纹很美很悦目，叫声像铃声一样悦耳，柔软的皮毛摸起来很舒服，我知道在必要的时候它还能保护我（想到这一点我就觉得很平静），我知道它可能还有别的用途，总之我的理解告诉我的都是关于这只动物的好的品质。因此我喜欢让它待在身边，也就是说我喜欢它。这种解释也适用于所有喜欢或厌恶的情绪。我们在哪里都能发现，作为一种生理刺激，情绪与一系列部分已知、部分未知的理解密不可分。其中未知的部分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它们是连续的理解，也就是说是从远古的祖先那里继承来的，被这样的事实定义：在我们认识到事件及其要求时，未知的部分就引导我们采取行动。

人渴了就会喝水。牲畜也一样，哪怕没有经过训练，因为这是从漫长的岁月中继承来的行为。但是如果一个人要理性地对待喝水的事，他可能会说："通过干燥或者其他分离形式，水会从身体细胞中被带走，于是细胞就会变干，就没有足够的弹力去做它们的工作。如果现在通过肠胃的浸透和外渗作用给细胞带去更多的水分，就能使它回归正常。"这种考量方式的结果和动物最基本的直觉行为并无二致——明智的人和动物都会喝水。所以每种情绪的内容都是生理刺激和理解功能的结合。

这对律师来说有什么用？没人怀疑罪犯和证人都受到了强烈情绪的影响，也没人会怀疑，在这种情况下做决定、理解和判断都非常困难，但这对法官非常重要。如果把这些情绪当作思维的特殊状态，毫无疑问它们会带来更大的困难，因为它们是飘忽不定、强度不一的，起到的效果也很难说清。但是一旦想到它们其实是理解力的功能，那我们就在它们的表现中掌握了某些可以了解得更透彻的、更有规律可言的东西，这样从其发挥作用的固定形式中做出判断就容易得多。因此，对某个情绪状态做出判断之前必须重构其中指代的理解功能。一旦实现了这一点，要解决其他问题就没那么难了。

主题9 做证的形式

第59节

无论如何回避，我们终究要直面语言对我们的工作重要性。一个案件中我们听见的、读到的东西都是用语言表达出来的，任何被眼睛或其他感官捕捉到的信息都必须用语言包装之后才会有用。犯罪学家必须了解这个对理解来说最首要也是最重要的因素，完全彻底地了解其所有细

枝末节，这是不言而喻的。而且还有更高的要求：必须首先对语言本身的本质深入研究一番。粗粗看一眼有关文献就能发现早期的学者们是如何研究语言的起源和特点的。但有谁真正需要这种知识呢？律师。其他学科的学者会认为那仅仅是一种学术兴趣罢了，但对我们律师来说它是有实际而绝对的价值的，我们必须通过语言来掌握证据、记住证据并用不同的方式来理解证据。不能正确理解语言就会导致形成错误的概念，犯下最严重的错误。因此，没人比刑事律师更需要研究语言的普遍规律，熟悉其力量、本质和发展。不具备这种知识的律师就算能够使用语言也不能正确理解它，在最小的困难面前都会跌倒。每个人都会接触到异常丰富的此类文献。[251]

第**60**节 不同表达方式的总体研究

一方面，人与人的天性和教养不同；另一方面，语言是一种会根据培养土壤，也就是使用者的不同而变化的有机体，所以不可避免地，每个人都有特殊而个性化的表达方式。如果证人或罪犯具有某种独特的表达方式，那我们就必须一种一种地去研究。所幸这种研究要和其他含义，也就是每个人的性格和天性结合起来。如果只有其中一部分简直难以想象。谁要想研究一个人的个性就得先关注他的表达方式，因为这是最重要、最能说明一个人性格的因素。正所谓人如其言。但另一方面，我们是不可能只从表达模式自身着手进行研究的。如果要解释或分析讲话的方式，必须具备其他很多条件。所以这些都是相辅相成的，一旦你清楚地知道某人讲话的技巧，你就对他的个性有了清晰的概念，反之亦然。这种研究显然需要很强的技巧。但是这对所有从事律师这一行的人来说都是必需的。

泰勒说得很对，听其言不如观其教养、教育程度和能力。这很大程

度上是因为语言的本质是一种活生生的、不断发展变化的有机体，需要新的和特别的方式来表达人生中遇到的新的、特别的事件。盖格尔引用了下面这个例子来说明词义的变化。“Mriga”在梵语中意为“野兽”，在古波斯语中意为“鸟儿”，而在波斯语中它的同义词“mrug”仅有“鸟儿”的意思，所以谷仓前的飞禽、歌唱的鸟儿等现在都被叫作“mrug”。[252]于是第一个含义“野兽”就转变为其反义词“驯兽”了。在其他例子中，我们可能错误地将某些表达假设为是指代某些事物的。我们会说“烘焙面包、烘焙蛋糕、烤肉”，还有“烧苹果、烧土豆、烧肉”。如果有外国人告诉我们他“考”面包，我们肯定会笑话他。

这种类型的表达方式和性格还没有什么关系，却是在所有机构、团队、阶层中彰显出个人特色的起点，比如要区分一个人是学生、士兵还是猎人，或是大城市的中产阶级等。这种表达方式有可能非常重要，重要到一旦使用它就能让一个人置身于危险中。有一次我在火车上见到两位互不相识的先生。他们在聊天，一个说他看见一位官员从马上跳下来的时候被自己的剑绊倒了。但是他没有说剑这个字，而是用了某个与某个颜色对应的、象征不同派系的古老的学生俚语——尖刺。于是另一个老先生双眼放光地看着他大叫：“兄弟，你哪个色系的？”

更神奇的是，某个阶层对某些词汇特定词义的转换和增加会使这些词变得比较现代，就像很多俚语一样。

某些表达方式既是个人化的，也是社会化的。每个人都有个人化的用法。有人喜欢说“当然”，另一个则说“是的，确实”，有人喜欢“黑暗的”，另一个则说“浅黑的”。这一点有双重意义。有时通过一个人对某个词赋予的确定含义就能解释这个人的所有天性。一个医生如果形容某个很疼的手术说“病人都唱起来了！”，那他该有多么缺心眼又是多么粗俗啊。此外，我们通常有必要调查一下人们喜欢给某些词语赋予的隐含

意义，否则误会就难以避免。这种调查做起来一般都不太容易，因为就算能很容易地弄清某个表达方式的含义，我们也很容易忽略人们喜欢用特异性的表达指代普通的事物这一点，尤其是在相似的词语互相替代使用造成了误导，并且这种替代使用一再重复出现的情况下。很少有人能分清同一性和相似性，大部分人都觉得这两个词含义相同。如果除了B稍微大一些之外，A和B都很相似，那么如果我认为二者等同，则用B替代A就问题不大。如果我用B和C、C和D、D和E等进行相互比较，在这一连串序列中，每一个都比前一个逐渐变大。这时如果再犯第一个错误，那最终结果就是用大得多的E来替代A，如此一来错误就变得非常明显。我肯定不会在一开始就用E替换A，但是这种重复替换相似物的习惯会把我引向这种彻底的不可比性。

这种替换常见于语义转换的时候，如果你想了解某个词语的重要含义从何而来，你就会慢慢发现从相对遥远的类似性到彻底的不相似性渐进的发展过程。这种在漫长的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特别的语义转换在每本语言学教科书中都有很多例子，不过在单个的使用者那里，这种转换的速度相对就比较快，所以如果没有对它的发展演变过程进行追踪，在法庭上可能就会导致很严重的误解。

语义的替代及随之产生的突然转换，都发生在语料，尤其是原始语言中的语料仅仅存在很简单的差异时。所以泰勒提到，西非沃洛夫语中的“dem”这个词表示“走”，“dohal danke nga dem ci kanam”表示“昂首阔步”；“sonnal”表示“气急败坏地恳求”；“latié”则是“要求”。姆篷圭人说“beuguenaa”表示“我爱”，“bougouma”则表示“我不爱”。这样的差异我们自己的语言中也存在，语义的转换发生在意思很接近的两个词之间。但是谁又注意到了呢？

语义改变虽然很重要，却不能和表达观点时概念的改变相比。因

此，更大的问题往往源于某个单独的错误不太容易被发现或者追查出来。J.S.米尔说得很公允，古代科学家们因为受语言学分类的指导而错失了太多。他们几乎不会想到自己错误地把某个抽象的名字套用到了包含很多现象的事物上。不管怎么说，这种错误代代相传，现在的人们据此为抽象的事物命名，也运用自己的智慧，通过这种命名把那些现象理解为或此或彼的含义。于是他们想不通其他人怎么就不理解呢。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学家就被强烈要求在碰到任何抽象事物命名问题时，首先要准确判断说话者的真正意思是什么。由此我们发现了很神奇的一点，就是：做这种判断对深入研究过这个问题的人来说尤其必要，因为专业术语是专门研究过该领域的人使用的。

通常我们要承认，时间，哪怕只是很短暂的时间，对任何事物的概念都会造成根本的差别。米特迈尔和边沁都证明，观察和宣布之间的时间间隔会对表达方式造成影响。在事发当下询问时，证人的回答可能与几周以后再来问的结果相同，但表达方式不同，使用了不同的词汇，通过不同词汇来理解不同概念，就使证词变得不一样了。

同样，做出证供的场合也有类似的影响。我们都知道，证人在安静的办公室面对审案官员和秘书时和在公开审判场合面对陪审团时做出的供词会有天壤之别。通常我们会愤怒地攻击这种证人。但是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其实证词基本是一致的，但是表达的方式变了，所以就变成了完全不同的故事。听众的差别也会造成巨大影响。一般说来，看见有很多非常专注的听众时，讲话者复述的构建就会被强化，但这也不是没有例外。有“专注的听众”表示讲话者讲得很好很有趣，否则听众也不会专注，如果他讲得好并且自己也知道的话，那听众的数量就构成了一种兴奋点，因为每个听众都会被看作一个很令人刺激的崇拜者。这是肯定的。如果某人在被别人观察的时候正在做某一件事，他知道自己做得好

就会感觉很愉悦，但是如果他缺乏相关技能就会觉得自己被干扰，就会很烦躁。所以可以认为听众达到一定数量能提高复述的水平，但这要以说话者很清楚要说的题目并且能帮助到听众为前提。但密切关注带来的影响也并不总是很明显。如果一个学者在讲某个自选题目的内容，他的听众听得很入神，那么说明他题目选得好，讲得也不错；如果关注变成一种激励他讲得会更好。但是这和大型审判时的情况不同，这种审判会引来普遍关注，而政府一方的证人出现时，尽管仍旧会有密切关注，但这种关注并不是针对证人的，而是针对这个案件的。证人没有自己选题目，也不对此负责，对他来说讲得好坏无关紧要。人们的兴趣只属于案件，讲话者自己能感受到的是听众专注的反感、仇恨、厌恶或者咒骂。无论如何，听众的专注力都是非常强烈而密切的，不过因为讲话者知道那并不针对自己或者自己的优点，所以会感到迷惘和抑郁。正因如此，很多刑事案件庭审和人们期待的往往相反。只看到庭审而没有参与之前的调查的人，如果得知自从调查以来“没什么”改变发生，那他们对结果的理解就更浅，因为其实很多都改变了；不论是否因为听众过多让证人感到惊吓或兴奋，总之他们的表达都不一样了，就这样，整个案子都改变了。

同样地，某个证人使用的叙述方式也能说明某些问题。比如像幽默这样特别有影响力的特点。显然，笑话、俏皮话和喜剧都被法庭排除在外，但是如果一个人尽管证词干巴巴的，在没有一个字眼触犯到被容许的极限的前提下，他还是表现出了真正的、真诚的幽默感，那他就很可能把一个特别严肃的故事的危险性减到了最低限度。通常这种有趣的证人的证词会反复在报纸上出现以飨读者。大家都知道一个特别幽默的人会怎样讲述自己的经验、学生时代的可疑问题、不愉快的旅行、陷入争吵的困境等，让每个人都闻之发笑。事实上那些故事本身充满了麻烦和困难，甚至非常危险。讲述者根本没有撒谎，但是他就有本事把故事编

织得让受害者都乐于付诸一笑。[253] 就像卡派林说的："幽默的任务就是要把大部分人类不幸的伤害性夺走。通过以我们的同伴为例，将人类生活中数不清的愚蠢的喜剧呈现给我们。"

假设有个特别幽默的证人叙述了一件后果很严重的事情，但他并没有以悲剧结论收尾，即使该案件涉及很严重的斗殴或欺骗，或者对名誉的损害等。人们对该案件的态度就在某处转变了，尽管看起来这态度是在之前10个证人做证时渐渐形成的，但新的态度则是在判决时才特别温和地形成的。因此没有听到全部证词的人根本无法理解这个案子。

同样地，我们会发现本来无害的事件也会通过一个充满负能量的忧郁的证人变成悲剧，就算他从来没有说过一句不实之词。同样地，一个认为自己的经历也普遍适用于他人的证人，他的苦涩感也会改变并决定人们对某些本来并不严重的事件的态度。此言不虚。每个有经验的人只要足够诚恳，都会承认自己的态度也曾这样被改变过——我不想用"被骗"这样的表达方式。

所以，重复证人们做证时的手势和其他动作对保持正确的平衡很有帮助。动作不像语言那样容易说谎。[254]

另一种观察证人是否受到自己态度和个性蛊惑的方法，就是仔细观察在他的讲述中形成的他的自我形象。斯特里克通过有意控制讲话发现，只要不断地把复杂问题用一种自己满意的因果关系描绘出来，他就能让听众保持兴奋；但如果用自己不满意的方法，听众的态度就会改变。我们必须把这个观察结果倒过来：我们是证人的听众，必须观察他自己的因果关联是否让他满意。满意的话我们就相信他，否则他要么是在撒谎，要么他自己都知道自己的表达不可能让我们正确地理解。

第61节 方言的形式

每个刑事律师都必须无条件地懂得最常见的方言。我认为不知道方言就从事犯罪学职业是没有良知的行为。任何有经验的人都不会否定我的判断：没有什么比忽略方言、忽略不同人群的表达方式能造成更大、更严重的误会，哪怕是司法不公正。此类错误永远不可能纠正，因为最初的错误始于最基本的句子中，没有任何否定、争论和修改能够改变这个错误。

只要人不因莫名的骄傲和愚蠢忽略自己的优势而受骗，相信流行语是低级或普通事物，学习方言就不是特别困难。方言和文学语言一样有众多权利，也和发展至最高阶段的那些表达方式一样，是活生生的、很有趣的有机体。一旦唤醒了对方言的兴趣，就只需要学习一些含义即可。此外，其实并没有任何困难之处，因为一个地道的农民的话语（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总是最简单、最自然和最简洁的。技巧、复杂地构建语言、迂回曲折的说法对农民来说都是陌生的，如果他可以自己决定，他肯定会让一切都明确、清晰而且容易理解。

未受过教育的城市居民的表达方式则比较难学，他们会随意抓一大堆难以理解的句子拿来用，这纯粹是因为他们不管句子用法是否合适，都假想出一种美感。听这样扭曲的表达很令人不快，因为它总是没头没尾，而要想真正了解这个人想说什么就更难，尤其是当他说的话真的具有某些目的，或者纯粹是为了炫耀，因为这样能让他们听起来“受过教育”。

在这一点上，没有什么造成的影响比不按照语法说话，在该用完成时态的地方用非完成时态更大了，比如不用“我（曾经）要走了”，而用“我已经走了”这一方面是从报纸上学的，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学校老师

不好的习惯，强迫孩子们用错误的句式，而这些句式并非是比正确的更有道理，人们只在特定情况下才会用到，比如在他们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说话、而他们本人年龄又比较小的时候。

我承认，自己通常不信任使用错误的语法或非习惯用法的证人。我认定这样的人是因为意志比较薄弱才会受到别人影响，我相信他并不可靠，所以他才使用不实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意思，我还担心他会因为形式而忽略了内容。而单纯的人则会默默地、不会感到羞耻地使用自己天然的方言，那就没有让人不信任之处。

有几条语言用法必须小心留神。首先，所有方言在某些特定方面肯定比文学语言贫乏，比如，颜色更少。蓝色葡萄和红色的酒都可能用黑色来形容，低度葡萄酒则说成白葡萄酒。文学语言从方言中吸收了最后这种表达方式。没人会说水色的或黄色的酒，尽管也没人真的亲眼见过白色的酒。同样，没有哪个农民会说“褐色的狗”和“黄褐色的牛”——这些颜色都被统称为红色。这在形容衣服颜色时很重要。不过，这与方言中形容有用的物件的语言异常丰富并不矛盾，例如工具的把儿会被叫作把手、抓手、手柄、档条和钩子等。

涉及外语词汇时，有必要了解其融入本国语言时有哪些趋势和含义。[255]

让没受过教育的人用直接引语做证非常困难。你可能问了10遍讲话者用了什么词，结果还是听到：“他告诉我，我应该进去。”而永远不会听见“他告诉我‘进去’。”这一点可以用上述的“人们只记得自己听到的意思”来解释。当提出实际用语的问题时，唯一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用方言跟证人说：“现在你是A我是B：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不过这个办法可能都行不通，等你最后追问出直接引语的时候，你也无法确定它是否

可靠，因为对证人来说这太不寻常了，不寻常和不习惯永远都靠不住。

地道的农民在讲话中发生沉默的部分需要尤其注意。我不知道有没有人研究过全世界的农民沉默的原因，但是多嘴的农民真的少见。在那些令我们眼花缭乱的调查中，农民常常表现得无力辩驳。有人说不为自己辩驳表现出了一个人的勇气，这确实可能也是一种高贵，一种对控诉的反感，或者对无罪的确定，可更常见的是这其实只是表达无能，而没有经验的法官则会认为这是狡猾的表现。所以不要太急于弄清沉默者的本性。如果我们相信他是沟通能力不好，就不要去想人家为什么不说话，就算是在真的很有必要说点什么的时候。

在某些案子中，对待没受过教育的人要像对孩子一样。盖格尔提到一个孩子，他只认识一个男孩，所有其他男孩对他来说都是奥索，因为他认识的第一个男孩名叫奥索。[256] 所以刚看到莱茵河的人相信，在自己的祖国，莱茵河应该被称为多瑙河。孩子和没受过教育的人都不能把事物归纳到更高的概念之下。画上的每个正方形可能都是糖果，每个圆圈都是盘子。人们对新的事物总是以旧名字来理解。所以犯罪学家的技能就包括从看似毫无价值的叙述中找到重要资料，这要通过从简单、无趣，但大多数情况下非常清晰的意象中找出某种价值来，而且显然还绝对不能被骗。

第**62**节 不正确的表达方式

通过勤奋不断的研究，我们最后会发现，一个词的词义会比刚开始时包含更深更多的含义，如果这一点属实，就不得不思考一下人究竟是如何彼此理解的。因为如果词语本身至关重要的意义中不具有显而易见的属性，就会导致每个使用词语的人都是根据自己的喜好来使用的，于是就造成了“更深更丰富的含义”。而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使用了比我们

想象的多得多的更生动形象的字眼。随便举个例子，你可能就会惊诧地发现竟有如此多词语有夸张的意味。如果我说“我搞得定这个案子，我挤过去了，我跳过去了”等，这些表达都是画饼，因为我没有放置好什么，没有挤过某个障碍，也没有跳过什么物体。所以我的词语不代表任何真实的意思，而只是一种意象，不可能判断出二者之间的差异，或者是这种差异被每个人接收后会有各种各样的方向和内容。所以无论一个意象出现在哪里，如果要知道其含义，我们就必须首先了解这种用法是如何在哪里出现的。比如，我们常常听见“四角桌”而不是方桌，一个“非常平庸”的人，而不是远低于平均水平的人。很多情况下这种错误的表达是有意识地想美化某种要求，或者让它听起来比较谦逊。吸烟者说：“我能借个光吗？”其实你很清楚雪茄能借出多少光来完全无关紧要。“我能来一小块烤肉吗？”这样说是为了让请其他人把沉重的烤盘递过来这个请求听起来比较有礼貌。还有，“请给我一点点水”这种说法也不能改变他人需要把整个水瓶递过来的事实，并且对他来说你是倒了一点点还是很多都无所谓。所以我们说到借的时候常常根本就没有想到归还。学生跟同学说：“借支笔，借几张纸，还有墨水。”但是他根本就没打算还。同样地，被告或感到自己行为不佳的证人提到自己的失误时，也会用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表达。这种美化常常程度太深、技巧太高，以至于很长时间都没人注意到其中的真实情况。在这一点上习惯用法也能提供最佳的例子。数不清有多少年了，满足很多人必然需求的诚实劳动、快速无痛屠杀牲畜这个行当被称作残忍的工作。但是如果有人只是为了打发时间、排遣无聊就射杀无害的动物，或者致残让其痛苦地死去，却被称为高尚的运动。我倒是想看看杀死一头牛和射杀一头牡鹿的差别到底在哪里。后者甚至都不需要什么高超的技巧，因为快速无痛地杀死一头牛比射伤一头牡鹿要难得多，就算最精准的枪法也不像正确屠杀一头牛的技巧那样，需要那么多训练。此外，要杀死一头野牛比杀死一只驯化的、善良的雉科鸟更需要勇气。但是语言表达则假设人与人

之间有本质的差别，这种差别在刑法中是有影响的，虽然我们并不真正了解是为什么。同样，在马和其他商品交易当中存在的欺诈也有不同。两个决斗者根据规定决斗和两个农民青年根据约定拿着鹤嘴锄斗殴也有不同。有人因为“被香槟启发”和有人因为“仅仅”醉了而触犯了法律是不一样的。第一种用法都有一种美化的、原谅的含义在其中，第二种则是指责的、拒绝的。看待很多事件的不同的观点正是这种不同语言用法导致的，这些用法一开始就把不同的观点区分开了。

更糟糕的是，如果说者和听者都知道说的和听的不是一回事，在说与听之间就会出现某种不诚实。如施泰因塔尔所言：“说者在说自己不相信的事情时，他对其真实性就没有任何把握。然而听者非常清楚他在说什么，他理解得很正确，所以也不会责怪说者完全词不达意。”[257]这在日常生活中常常出现，却不会导致人出现太大的交往困难，但是正因如此，它也会在我们与证人和被告的对话中出现。我知道，这种情况常常出现在证人想要掩盖某些确定的嫌疑、但又不想明言的时候。比如，在某个案子中审查官员和证人都相信X是罪犯。同样地可能因为X和证人关系密切，或者因为X“高高在上”，所以法官和证人都不想公开这个事实，于是他们就会无止境地在重点周围打转。如果两方想的都一样，那结果最多就是浪费点时间，问题也不大。可是如果每个人想的是不同的，比如每个人想的罪犯都是不同的人，但每个人都错误地以为对方同意自己的观点，那么他们不能明说的分歧可能就会导致很有害的误解。如果法官相信证人同意自己的观点，然后从这个看似确定的基础继续推进，那案情就会变得很糟。同样地，如果法官和某个嫌疑人讨论招供，即法官认为嫌疑人会招供，但只是暗示了一下，而后者压根就没想过要招供，也会贻害无穷。我们的工作需要做到的一点就是公开明确地讲清楚，任何模糊的表达方式都是魔鬼。

无论如何，困惑常常在不由自主的情况下产生，即使不能避免也要尽力理解。所以，典型的做法是通过已知去理解未知，即，一开始罗马人看见大象的时候管它叫“卢卡尼牛”，类似的例子还有“丛林中的狗”=“狼”，“海猫”=“猴子”，等等。这些都是常用语的形式，不过每个人都习惯于在碰到陌生事物时如此认知。所以他讲话时就会或多或少用意象来表达，如果听众不了解这一点也就无从去理解。要弄清楚某人说的话就得先弄清对他来说什么是新鲜的和陌生的。了解了之后可以假设他会在思考不熟悉的事物时用意象来表达。然后要发现意象的本质和来源也就不难了。

同样的问题也会出现在使用外语词汇时。显然这种不正确的用法不仅限于出现在没受过教育的人身上。我特别想说的是在我们母语中意义的削弱问题。福尔克马尔认为，外语词汇是通过窃取同义母语词汇的准确和新鲜性而获得其地位的，所以就会被所有不愿用正确的称呼的人所用。“忧郁的”远远不及“悲伤的”那么悲伤。我倒是想知道如果不允许用malheur、mechant和perfide [258] 这些至少词义激烈程度大为减弱的词，还有多少人能正常说话。用这些词的原因并不见得是言者不愿用正确的词汇，而是因为有必要在不用注释或该词语其他拓展形式的前提下要说明同一件事的不同程度。所以外语词汇某种程度上来说就像专业术语一样。但是本土语言弱化的方向其实是由使用替代语的个人决定的，这远远不是统一的。所以这个问题完全关于个人的用法，必须针对每个案件一一进行研究。

缩略语表达方式的斗争——在我们八卦的时候这种情况异常多——会在另一个方面表现出来。比如我桌上有一本古老的家族志，《从悬崖到大海》，这个名字是什么意思？显然是内容主体和读者的地理分布，也就是说“遍布全球”或“关于每一寸土地的每一个人”。但是这种名字就

太长了，所以就合称为“从悬崖到大海”，而不需要考虑悬崖常常就立在海边，所以二者之间的距离可能只容得下一根头发，悬崖和大海并不是对立的。

或者，我儿子走进来告诉我一个关于“老学期”的故事。“老学期”指的是一个老学生用好多个学期才读完大学，至少要多于要求或者必要的学习时间。因为这个解释太长了，所以整句话缩减为“老学期”，这样方便多了，不过对所有不了解大学的人来说就难以理解。这些缩略语非常之多，要避免错误就必须每次都解释清楚。沉默寡言的人对此没有什么责任，聒噪的人想通过使用缩略语展示某种语言的力量。人用一种毫不方便的方式表达概数时也不是无关紧要的，比如“半打”有两个字，却不用只有一个字的“六”，或者“圣史蒂芬圆顶上钟的裂痕多得就像一年中的天数一样”，等等。我们只能假设这种表达方式要么是为了让某种论断普遍化，要么就是为了寻求记忆的帮助。很有必要警惕这种表达，一方面因为它们天生就是要把数字“约略化”的，另一方面就是其对帮助记忆的作用必须首先得到验证。最后，大家都知道外语词汇常常会被改为同音的、没有任何意义的词语。听见这种难以理解的词语时，可以大声重复该词来找出原词。

第二章 区分做证的不同情况

主题1 总体区别

第63节 概论 [259] [260]

犯罪学家开展心理调查最难的任务之一就是判断女性。女性不仅在肉体和精神上都和男性迥异，男性永远都无法完全彻底地站在女性的角度理解问题。所以评判男性时就算年龄、生活境遇和受教育程度、道德水平都天差地别，犯罪学家也是在对付同类，和自己用同样材料构成的人，就算犯罪学家在评判胡子花白的、年纪很大的人，他也可以把他看作是自己将来的样子，和自己一样，不过处于更高的发展阶段罢了。了解一个男孩子的时候则知道自己还是男孩时的所感所想。因为我们永远不可能彻底忘记态度和判断，不管时间过去多久，就算不能完全理解，但是不会轻易忘记当时是怎么想的。如果犯罪学家面对的是青春期之前的女孩子，他也还是可以依靠自己的判断，因为那个年龄段的男女孩差别并不大，所以把自己的童年和那个女孩的相比，通过这种类比推论还是有效的。

但是对于女人的本性我们男人是完全摸不着头脑的。在女性和我们自己之间没有共同之处，刑法中最大的错误都源于“如果女人像男人的话”，这样结论才是对的。[261] 我们总是用男性的标准判断女性的言谈举止，于是我们永远都是错的。女性和男性不同这一点已经被解剖学家、医生、历史学家、神学家和哲学家都证明了，每个外行人也都能自己看出来。女性在外表、观察、判断、感觉、欲望和工作方式上都不

同，但是我们律师惩罚女性犯罪就像惩罚男性那样，而我们考虑其证词也像考虑男性的那样。目前的时代试图把性别差异置于一边而达到平衡，却忘记了因果律在此问题上同样有效。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的身体，所以也有不同的思想。可就算理解了这一点，我们在评价女性的时候还是错的。我们无法获取关于她的恰当的知识，因为我们男人永远做不了女性，女人也永远无法对我们说出真相，因为她们也不是男人。

就像人是无法知道自己和邻居嘴里所谓的红色是不是和自己理解的同一个颜色，两性之间精神生活必然存在差异的原因也永远无法找到。但如果我们不能学会理解永恒的女性化问题的本质，至少也要对其表现形式进行研究，尽可能从这个问题的困难性中找出一些头绪来。可以说某种本质的、非科学的经验可能会有帮助。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对真正研究者与学者的判断的信任远远不如对普罗大众的观点，后者是通过谚语、法律上的差异、用法和格言等表达出来的。我们直觉地知道这些流行的概念代表了数百年来两性的经验。所以我们可以假设每个人观察的谬误都会尽可能地彼此相关联，从而导向某种平均结果，即使平均值几乎永远都是错的话，要么太高要么太低，那错误也不会超过一半。如果一系列数字中最小的是4，最大12，平均值为8，如果我就把8当作每个单独问题的值，那我的误差最多也就是4，永远不可能是8，而如果我把4和12弄混了，误差就是8了。人们的态度给了我们一种平均值，我们至少可以假设，如果在数百年来的流传过程中被发现误差非常之大，那么它就不可能继续以常见的规律或者谚语的形式存在。

任何情况下流行的办法总是相对简单的，所以没有什么特别精密的区别办法。当把一般的评价体系用到女性身上时，结果证明女性就是不太值得信任的存在。这一点我们从早期最有教养的人的历史中及当代落后的国家和部落中就能看出来。现在如果我们普遍假设一个民族的文化

水平及其女性的地位有同样的衡量标准，那只能推论出不断提升的教育水平表明女性的地位次一等是不对的，两性之间精神本质的差异无法判断，即使到了今天，在任何需要评判女性的时候，那些古老的观念还是有意无意地对我们产生着影响。因此，我们对野蛮和半野蛮民族中女性从属的程度完全没有兴趣，但了解对我们文化产生了影响的人物和时代的具体情况对我们来说却是有意义的。让我们来快速回顾一下。

芬客[262]和史密斯[263]罗列了一系列古典时代的例子，证明了古希腊人多么偶然才会想到女性，W. 贝克尔认为最重要的是古希腊人常常给予儿童一种优先地位，会说“孩子和女人”。[264]古希腊自然法学家希波克拉底和亚里士多德则谦逊地把女性认为是半人类，就连诗人荷马都没有脱离这种观点（见阿伽门农给奥德修斯的建议）。此外，他谈得最多的是女人的诽谤和谎言，后来欧里庇得斯直接将女性的地位降到了最低（见依菲琴尼亚）。

古罗马的注意力则一直在女性令人迷惘的、斯芬克斯式的、不和谐的特质上。贺拉斯表达得最清楚，比如：“Desinite in piscem mulier formosa superne.”[265]

这种思维源头对我们没有什么用处。中国人断言女性没有灵魂。伊斯兰教则相信女性不得进入天堂，《古兰经》（XIIII,17）将女性定义为从服饰和装饰品的土壤上长大的生物，时时刻刻都准备喋喋不休。奥斯曼法典证明了这种观点是如何留存下来的，根据这部法典，两个女性的证词价值才等同于一位男性的。但即使如此，《古兰经》对女性的看法还是比早期教堂神父的看法要高。诸如女人有生命与否之类的问题常常在教会理事会上被争论不休。其中一例为马孔教区对此作出了严肃的理事会决议，称“女人不能和男人有平等地位”，在另一个教区女性被严禁徒手碰到圣餐。这种态度在无数邪恶的讲述女性低下品格的谚语、以

及不计其数的认定女性是巫婆、导致单在德国就有10万名女性被活埋的悲剧中表现出来。法令也极尽贬低女性证人可信度之能事。比如班贝格总教区只允许在特殊情况下承认年轻人和女性的证词，而米特迈尔则描述了年长的律师关于女性证词价值的争论。[266]

如果我们把塔西佗出于羞辱并重塑自己国人的目的而说的关于日耳曼部落女性崇高地位的说辞打打折扣，那就能得出长长的一串论断，从古挪威人哈瓦玛开始，人们就逐渐用一种贬低的方法讨论女性，称之为多变的、欺骗的、令人震惊的，到了现代，谚语中出现了将女性极度拔高和极度贬低合二为一的现象："赐予女人一双翅膀，她要么变成天使要么变成野兽。"尽管这种表述很简洁，还是表明了某种确定的观点：女性要么是优越于、要么是低劣于我们，还有可能二者同时存在。有的女性更优越，也有的更低劣，进一步说，某个女性也可能在某些品质上比我们优越，而在其他上则更低劣，但是她在任何方面都不可能和我们一样。而认为女性在自己的权利中和男性一样完整，如果把女性的优越性和低劣性"有目的"地联系起来，这种说法也暗合了上述态度。我们评判某个有机体地位更高或更低都是从自己的位置去了解、感受、行动得来的，可是我们评判时却没有考虑到这些有机体是否带有我们认定的那种目的性。所以一个统一的、单调的任务本身很简单，但是它需要不受干扰地被注意，所以某个表现平平、有耐心而不思考的人就比迸发着智慧火花的人能完成得更好，前者就比后者更适合这项工作的目标，但是前者并不见得站得更高。女性就是这样。对于很多被分配给她的目的性她都更适合，不过这种从我们的角度了解和感觉到的适合到底是更高还是更低那就是另一个问题了。

因此我们只有在这个点上是对的，那就是当某些女性特质与我们的特点不符时就称之为贫乏的、低劣的品质。我们很容易忽略那个品质本

身就是适合女性的天性和任务的，然而我们赞同现代自然派法学家的观点，即每一种动物都是为了其目的而恰当地进化出来的。如果女性不是如此的话，她们肯定就是自然进化论的第一个例外。因此，我们的任务不是要找出女性的独特性，而是研究她们天生的状态和功能。所以我们会发现，我们认为是不同寻常的其实可能是天然必要的。当然，很多女性特质并不能将我们带到对她们有所要求的那个位置上。通过普遍共存的规律我们有可能、也可能无法推论出这一点来，但是我们能否直接间接地得出某些结论在当下其实并不重要，我们不知道面前的事实是什么。如果我们只发现了一具人类骨架的盆骨，那就可以通过其宽度推论出其是一名女性的，这个推论是建立在女性特有的生殖功能基础上的。但是我们也可以在只有盆骨的情况下，可靠地推论出这个个体下肢的位置。同时我们还能推断出胸腔和脊柱的曲线来。而这一点多少也是从女性怀孕功能的基础上推论出来的。不过我们应该可以更进一步说，通过这个女性的盆骨我们能够看出这个人有相对比较小的头骨，尽管这一步是无法和孕育后代或其他女性特有的功能联系在一起的，我们还是可以比较负责地说，这是因为我们知道比较小的头骨容积通常是和比较宽的盆骨有关的，等等。同样，我们可以通过集合女性的多种精神差异来定义出几个特质作为直接必要的，从而从常规共存性中推导出其他的特质。这种推论的确定性应该和由骨骼推论出的相一致，一旦得出结论，我们就能圆满地去理解女性的行为了。

在转向女性心理学之前，我要简略地概述一下我们探讨时用到的文献，并指出只要是作为法律之用，那么诗人的作品影响就相当不好。当然我们可以用诗歌作为了解关于女性化心灵——这是女性最重要的特质——信息的参考，但历史上有名的了解女人心的人常常让我们一头雾水，甚至把我们引向绝对的错误。我们这里关心的并不是文学史，也不是要解开“女性谜题”；我们是灵魂干涸的律师，只要能避免付出他人荣

誉和自由的代价的错误就好，如果我们不想相信诗人，那就是因为已经有太多代价高昂的错误了。我们都曾年轻过、理想化过。我们把诗人的话当作生命的智慧——这是其他人不曾告诉过我们的，于是我们就好像被强迫似的要去用诗人的视角解决人类最急迫的问题。错觉、错误和无辜的悔恨都是这种乱七八糟的作品的后果。

当然，我不是要把诗人拽到法庭上，控诉他们用虚妄的神灵引诱我们的年轻人。我相信如果诗人被问到的话，肯定会说自己是要拯救所有医生和犯罪学家的。但是可以理解的是，他们的种种观点指的并不是现实生活。诗歌的形式并不是自然生成后再突然伴着自己创造的观点出现的。诗人先创造出观点，然后根据含义再发展出个性化的形式来。这个过程越是自然、感觉越是不可避免，诗歌就写得越好，但这并不是说只要对其自然性表示怀疑，就代表它反映了真实生活。我们犯罪学家都没见过诗歌中描述的那种范式，至少是在对女性的描写方面。显然，在我们严肃而枯燥的工作中，我们有可能对诗歌作出很多种理解和解释，并认为那是黄金箴言，但是我们需要先用日常生活对其正确性进行验证。必须理解我们并非只能通过变换的外在去进行观察或者抽象出某种真相，或者至少是将其置于一种美好的、简洁的和可能具有说服力的形态中。我只能说，我们必须要钻研措辞美好的内容能不能被概括起来，或是我们能否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同样或者类似的事物。尽管听起来很矛盾，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美本身就是一种明确的证据。布洛普斯托克有一首著名的诗是这样开头的：“月亮环绕着地球，地球环绕着小太阳，一群小太阳又围绕着更大的太阳。我们的天父啊，那就是您。”这无法言喻的崇高诗篇中有着上帝存在的本质证据，当然是以一种特别强烈的形式存在的，就连无神论者读到这诗篇时也会相信他的存在，哪里只是在当下相信。同时，诗人既没有也不打算给出真正的证据。其中有宏大的意象、无可辩驳的真实命题：月亮绕着地球转，地球则绕着太阳，而

整个系统则绕着中央的太阳，然后不加解释地，在第四个命题中把中央太阳和我们的天父也加进来作为一种真实存在。读者至少会被迷住一分钟吧！这些比较极端的例子多有出现，尤其在女性是主角的时候，所以结合起来可以认定，诗人不能在这个问题上对我们有所帮助，他们只会把我们引向错误。

要了解女性的本质及其与男性的区别就必须抛开一切诗意化。最认真的做法是抛开所有玩世不恭，只从严肃学科中寻找启发。这些学科可能是世界史和文化史，但肯定不是记忆，因为记忆只代表主观经验和单方面的视角。解剖学、生理学、人类学和严肃的特殊文学可能可以为我们提供没有偏见的概况，然后通过努力我们就可以进行观察、对比并验证以往的观点，sine ire et studio, sine odio et gratia [267] 。

我会增补一个带附加参考文献的特殊文献来源清单。[268]

第**64**节 两性差异

有很多人试图找出女性和男性思维的差异。福尔克马尔在《心理学教科书》中回顾了这些实验。但是单个的案例反而证明，要清晰明确地说明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很多太宽泛，也有很多太狭隘；很多无法理解，很多则需要人在了解问题全貌、并且倾向于同意作者之后才有一点点正确性可言。看看下面这些对比。

男性	女性
个性	接受能力（布尔达赫、贝特霍尔德）
活跃	被动（道布、乌尔里）
领导力	模仿性（施莱尔马赫）
精力	对刺激敏感（贝内克）
意识活动	潜意识活动（哈特曼）
有意识的推理	潜意识的推理（冯特）
意志	意识（费舍尔）
独立性	完整性（克劳泽、林德曼）
特殊性	一般性（沃克曼）
否定	肯定（黑格尔及其学生）

上述对比没有哪个是令人满意的，很多还难以理解。布尔达赫只在一定限度内是对的，而只有你接受哈特曼的观点，他才是大致正确的。我不相信这些解释对任何人都能有所帮助，或让其更好地理解女性。确实，对很多人而言，这仅仅表示男性的思维是男性化的，女性的则是女性化的。不论警句说得多生动，也说不清这个问题，反而会让人更加迷惑。

几乎没有哪种表达说清楚了女性特质的决定和被决定因素。比如这个说法："在禁止谈论的话题上女性谨慎而男性急切。"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点可能对刑事案件有很重要的启发，尤其是要判断罪犯性别的时候。如果犯罪手法非常谨慎，可能会是女性罪犯所为，如果非常迅速则可能是男性。不过此谚语有两方面的不足。男性和女性在禁止谈论的问题上确实如此，但这不是普遍的。此外，这种特点可能是常见的，但绝不是规律性的：在足够多的例子中女性都比男性急切，而男性则比女性谨

慎。

错误概念最大的危险在于，通过表述精美而看似真实的谚语，将未经证明的特异性归结到女性身上。考虑一下这句熟悉的谚语：男人会原谅一个美女做的任何事，女人则不会。这句话本身是对的，舞会上的闲言碎语和最可怕的刑事案件也说明了这一点。男性倾向于把一个美丽的罪犯的行为描述得最轻微，使用最少的冒犯性语言，而同性则会根据其美貌程度和崇拜者数量的增加而更加苛刻地评判她。所以通过下面这个命题的正确性要得出某些结论应该不难：男性倾向于善意地原谅，而女性则是不原谅的动物。这种推论可能完全是不公正的，因为谚语仅会偶然用女性作为主语，也可以写成：女性会原谅一个帅哥犯的所有错，男性则不会。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嫉妒心在生活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

另一个对常见真相加以利用的困难之处在于：它们或多或少都是用明确的意象表达出来的。比如要是你说“男人用语言恳求，女人则用眼神”，那你就有了一个可能在很多刑事案件中都有用的命题，因为案情常常取决于二人之间是否有恋情（杀夫凶手、寡妇和嫌疑人的关系等）。

现在，法官当然看不到人们是如何交谈的，看不到他是怎样说话言辞激烈而她则不敢正眼看他。但假设法官拿到了几封信件，再结合那句谚语，他就会发现男人比女人表达得更直白，而女人在一定程度上有些羞愧。所以如果这个男人在自己写的信件中说得非常决断，其中没有任何证据和法官对他们关系的推论相矛盾，那么就算在她写的信件中没有找到任何相似之处也不能改变什么。这样的事可以用另一句谚语表达：他要的就在字里行间，而她要的则在弦外之音。

要区别男人和女人有个很大的困难，就是让·保罗在《教育理论》中说的："女人不可能同时爱着自己的孩子和四个大陆，男人就可以。"可谁又见过哪个男人爱着四个大陆的呢？"他热爱概念，她则尤其爱外表。"哪个律师明白这一点？还有这一点："只要女人爱了，她就会不断地爱；但男人却会有明显的停顿。"这一点被格拉贝用另一种方式表达出来，他说："对男人来说世界就是他的心，而对女人来说她的心才是世界。"那我们又能从中学到什么呢？是女人的爱更伟大更充实吗？肯定不是。我们只看见一个男人要做的事比一个女人多，这一点让他不能依赖自己的印象，于是他不能允许自己全然被自己的哪怕特别强烈的喜好捆绑。因此有句古老的谚语说：每一段恋情都让男人变得更蠢，让女人变得更有智慧，意思是男人会因自己喜爱的人影响工作和效率，但女人每次都能从生活中获得新的经验。当然，男人也能获得一些，不过他有更多更宝贵的机会，但女人在生活中没有男人的地位，就必须从可能的地方获取经验。

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抓住可以简单清晰地做出判断的、不需要华丽的文学语言来表述的、没有例外的规则。弗里德赖希这样说："女性比男性在精神上更容易激动、更不稳定、更易被打动；思维统治着男性，情绪统治着女性。男性思考更多，女性感知更多。"[269] 这种未经雕琢的清晰的语言没有说出什么新意，却包含了太多可说可解释的内容。我们或许可以再补充一句霍伊辛格的话："女性复制性想象力占优势，创造性想象力则占劣势，所以女性中有很棒的风景和肖像画家，但是历史上还没有出现任何伟大的女性画家。她们也作诗、写小说和十四行诗，但是没有哪个女人写出过好的悲剧。"这句话表明女性的复制性想象力多于创造性想象力，这也常见于犯罪和证人做证的过程中。

在犯罪行为中不会很容易就从事件本身或其实施方式中看出这一

点，而会在其计划的特点中被观察到。计划表现出创造性，并不是说它是原创的。想通过一个例子就证明原创性有很大的被误解的风险，我们只能按照霍伊辛格的模式来说：如果一个犯罪计划看起来比较独立、比较完整，可以假设它来源于某个男性；如果一个犯罪计划需要寻求支持，比如是模仿已经发生的案件，或在执行过程中要寻求外在帮助，则可能是女性的手笔。这一点千真万确，以至于后面这类案件即使罪犯本人是男性，其智囊一定是女人。但其反向推论几乎就不可能是公正的。如果一个男的想出某个计划需要女人去执行，则其基本线索就被抹去，这个女人会让事情创造性的一面消失，或者变得无比模糊，所以要对此做出任何确定的结论都是不可能的。

这种现象在证人做证时同样重要。很多案子中我们会假设证人证词全部或部分不正确，还有意无意地认为自己可以通过将某一部分证词作为独立体拆分出来，从而判断出其中不正确的部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时证人是男性，那他的谎话会以一种创造性的形式呈现出来，如果证人是女性就会以复制性的形式，有可能我们听到的至少是不实之词。这种说法本身显然并不能提供任何证据，不过至少能够引起怀疑和警惕，这样的事在很多的案例中已经够多了。可以说我在自己的工作中用这种方法收获颇多。如果对某个证人的证词有怀疑，尤其是觉得某些罪行中概念性的东西可能不对，我就会回忆一下霍伊辛格，然后问问自己："如果这件事不属实，那么它是十四行诗还是悲剧？"要是答案是"悲剧"而证人是个男的，或者是"十四行诗"而证人正好是女的，那我会认为一切都有可能是捏造的，于是就变得警惕起来。即使得不出什么结论，我也会受到霍伊辛格的另一个说法的帮助，问问自己："花卉图片还是历史主题？"我也能同样找到某些线索，以及是否有怀疑的必要。我再重复一遍，这样拿不到任何证据，不过如果提前得到警示常常都会带来胜利。

第65节 总论[270]

就算知道饥饿和爱并不是仅有的会造成冲动的事物，我们也很清楚爱和与之有关的一切在无尽的时间洪流中对事物产生的深刻影响。这一般是真的，性的问题对女性的影响比对男性要深，因为一系列重要条件会对前者而非后者产生作用。因此，仅考虑女性肉体的生理特征，包括月经、怀孕、生育、哺乳和更年期是不够的。我们必须了解从女性天性而来、在文明和习俗要求下进化了的更重要的精神状态。我们必须问的是，一个人从青春期开始每个月都必须隐瞒某事几天，这对她的个性有什么影响，而在怀孕的时候这个秘密至少要对儿童和少年保守很长时间。不可否认的是，社会习俗对女性自我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这肯定对她们天性产生了规范化的影响。我们的视野并不允许女性特别直白地表达出自己恨谁或喜欢谁，或者清楚地表达自己爱谁，她也不能表现得特别热切。一切都必须是间接地、秘密地、大致地出现，如果这种需求已经流传了几个世纪，其作为一种特征对性肯定有确定性的影响。这种影响对犯罪学家至关重要，通常只要回想起这些情况就能解释所有现象。现代视野和现代趋势造就的影响还需要再加以观察。我们现在考虑一下其具体的特征。

第66节 月经期

我们男人自己的生活中没有任何一种类似的、哪怕是只有一丁点儿类似的经历，可以来理解这种非常女性化的过程。在女性精神生活中，这个问题产生的影响比我们设想的要大得多。如果认为月经影响了罪行或者对事实的陈述，大部分情况下就有必要咨询医生再报告法官。法官绝对需要了解这个事实及月经产生的影响。当然，他必须要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大概知识，但还是需要医生明确地告知月经开始于何时、是否出

现任何明显的疾病。然后法官的任务就是从心理学角度理解医生的报告。法官所受的训练使他对心理学的了解既不比医生多也不比医生少。任何一本专业的生理教科书都会讲到关于月经的重要性的问题。我们有必要了解的是，在我们这一地区月经一般开始于13～15岁，结束于45～50岁。周期一般是一个太阳月——27～28天不等，会持续3～5天。月经结束后，哪怕是最冷淡的女性都会感到最强的性冲动。此外要注意，大部分女性在经期都会表现出不小的情绪变化，一般会表现出不常见的精神状态。

很多情况下，没有恰当的理由根本无法去问月经的时间，所以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某些权威人士的观点，大部分女性的月经发生在上弦月时期，少数则在新月或满月时。这一点很可疑，不过我们也没有别的线索来判断月经来了没有。那些流行的标志（比如某种特殊的外表，眼睛特别亮，口气难闻，或者容易出汗等）都不可靠，还有感觉不舒服、背部紧张、骨头酸软等，只有通过直接询问或者医生检查才能更容易、更好地发现。

如果怀疑月经影响了证供或者犯罪，并且其他方面尤其是上述事实没有与之矛盾之处，我们就需要判断自己是否在考虑一种由月经影响导致的精神事件。伊卡尔撰写了关于这个题目的最佳专著。[271]

想想这个问题的细节，我们的注意力首先就被吸引到月经初潮的重要性上。女孩最温柔、最沉静、最具灵性、最有吸引力、最有美好感觉的时候就是青春期开始时，一般就在月经初潮之前一段时间，或者月经已经规律之后。这个时候年轻女孩犯罪的概率很小，可以说比任何其他时候都要小。因此，更值得担忧的问题是她们可能成为某些冲动的浪荡者的猎物，或者因为行为失当对自己造成很大的伤害。当周围环境恶劣，孩子虽然有天赋却没有太多施展的机会时，这种情况就更有可能发

生。未被影响过的精神品质、无聊、觉醒的敏感和魅力，就成为一种危险的混合体，其表现就是对令人兴奋的、浪漫的或至少是不寻常的经历的着迷。她们对性事可能完全或部分不理解，却感受到了它的刺激，其结果就是无害的、像梦一样的非凡经历。危险之处在于，这些梦幻般的经历，因为它们可能会带来幻想、毫无道理的原则，甚至是撒谎的倾向。当所有先决条件都具备，就会导致众所周知的不公正的控诉和引诱、强奸、强奸未遂甚至纵火有关的伪证，控诉信和诽谤案件。[272]每个人对这种控诉都足够熟悉，每个人也常常会感慨，这样一个安静、诚实和平和的女孩居然会做出这样令人难以理解的事情来。如果对事件是否发生在第一次月经来临时进行过调查，同时有人再去观察其下一次月经有没有什么重大改变，那么法医就有可能对事件做出解释。我知道，很多半大女孩犯的事是她们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犯的，包括纵火、大不敬、写无数的匿名信、为纯为幻想的引诱编造谣言等。其中一个案子中，我们成功地证实那个女孩就是在首次月经来临时犯的罪，她平时都十分安静，举止良好，此外，在下一次月经到来时她也表现出极大的不安和兴奋。一旦月经规律之后，之前那些现象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孩子也再没有过犯罪的倾向。[273]

像她这样的人，如果要描述某些自己不感兴趣也确实没什么意思的感觉时，也同样会有风险。这里必须注意两点，第一，了解这个孩子在目击案件或陈述案情时是否正在经期。如果是前一种情况，那她说的可能比实际看见的要多；如果是后一种，她可能会有某种错觉，感到自己看到了更多的情况。青春期女孩的证词有多么不可靠，这种证词会导致哪些问题，我们都很清楚，不过很少有人注意到这种不可靠不会成为一个人永远的问题，绝大多数情况下她们会变得完全值得信赖。通常，刑事法官无法判定一个来月经女孩的证词的不一致性，因为他最多也就能见到她几次，不可能发现她对真相的热爱有没有什么差异。幸运的是，

刚来月经的女孩的陈述哪怕不属实，也是很有特点的，她们会说得很浪漫、很不同寻常，也很有趣。如果我们发现一个女孩有把日常事件说成不同寻常的经历的倾向，同时这个女孩还不赞同其他证人的话，那就要警惕了。其实要弄清这一点很容易，就是去问问了解这个女孩的人，她在这段时间之前的可信度和诚实度。如果他们的说法加强了你对月经可能产生影响的怀疑，那么直接询问、再次审查或者必要时请求医生援助来弄清事实都不为过。直接询问得到虚假答案的情况非常之多。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了解到目击或者做证发生在月经期间，我们可能就可以假设证词即使不是全部虚构的，其中也会有很大的水分。

月经通常会影响所有年龄段的、从少女到成熟女性的觉知品质和描述的真实性。冯·赖兴巴赫写道：月经期女性的敏感度更高。[274] 尽管这位著名的发现者说过不少关于这个题目的疯狂言论，他的记录还是让人必须把他看作一位聪明之人和杰出的观察者。毫无疑问，他所谓的敏感的人就是特别紧张地对外界刺激作出强烈反应的人，因为他的观点与其他人的一致，我们必须得承认，他的观察至少证明了情绪化的、容易兴奋的和情感细腻的月经期女性是什么样的。众所周知，特别敏锐的感官知觉在特定条件下会成为一种病态。在你患上感冒之前，嗅觉一般会特别灵敏，而某种头痛则伴随着异常强大的听觉，于是我们才会被原先不会注意到的声音干扰，同理，身体上有瘀青的地方都对触碰特别敏感。总之我们必须相信女性的知觉，尤其是皮肤感觉、触感都会在月经期强化，因为在那期间她的身体处于“报警状态”。这在很多层面都有重要意义。月经期的女性听见、看见、感到、闻到其他任何人和她自己在别的时间不能感知到的事物，这不是不可能。此外，如果我们要追溯关于月经期女性的很多概念，就会发现，很难找到感觉细腻和性格敏感之间的界限。我们会看见从“性情敏感”到“一点就着”的普遍过渡性，后者正是很多争端的来源。证人、伤者或被告，所有这些人在很大程度上都

会受其影响。大家普遍知道，许多关于女性荣誉受损的指控都是不实的。了解这种关于月经期女性的抱怨是怎么发生的一定很有趣。当然，没人能从统计学角度对此做出判断，不过事实上，这类审判最好不要在案发整整四周之后或在提起控告四周后进行。因为如果绝大部分月经期女性的抱怨都出现在月经期，那么四周之后她们还是一样兴奋，肯定也会反对所有调停。这是被多次证实了的基本原则！我有一次就据此成功地帮助了一位来自小镇的可敬的、热爱和平的市民，当时他妻子不断地抱怨nuriam causa [275] ，不过我得到的答案是他妻子有着优秀的灵魂，但是“在每个月那几天就会如同魔鬼上身，会想尽办法找机会和所有人吵架，结果又感到自己非常受辱”。

隆布罗索还指出了一个比平白无故地生气更可疑的特点，他说月经期的女性更容易生气和作伪。 [276] 在这一点上隆布罗索可能是正确的，因为撒谎可以和其他特点结合在一起。我们常会发现最可敬的女性却以最无耻的方式撒谎。如果没有别的动机，那就是这个女人会周期性地陷入反常状态，我们至少可以公允地认为二者是协同的，周期性的月经正是女性反常态地撒谎的原因。所以这里我们必须多加小心，如果听见女性说的重要的、却没有其他佐证的话，必须牢记它有可能是月经导致的。

不过还可以进一步挖掘。杜绍莱通过广泛调查得出结论：很多巴黎商店失窃案件都是最优雅的女士在月经期干的，36件里面有不少于35件如此，而其中超过10件发生在月经期前期。[277]

其他研究过这个问题的权威人士表明，女性特别喜爱的物品的陈设会导致盗窃。 [278] 也就是说，月经期女性处于更易兴奋、更无法主动拒绝的状况，她可能很容易被漂亮的珠宝和其他小摆设诱惑。但这种可能性却把我们导向了更远的结论。女性喜欢的不仅仅是漂亮的东西，在

月经期她们确实更难抗拒自己的欲望。如果她们对这些东西难以抗拒，那对其他东西也一样。所以尽管不愿意用这样的术语，可在面对这些学名叫有盗窃癖的人时，如果发现这种行为重复发生，一般的做法就应该看看怀孕是否会是原因，当然也需要看看她们是否受到月经的影响。

月经可能会让女性犯下最严重的罪行。多位作者都引用过大量这种例子，本来非常理智的女性犯下特别不可理解的罪行，其中很多还是谋杀。如果该女性的朋友不了解这种反常的倾向，没有在那段短暂但危险的时期看着她，这种罪行还会多得多。

大家熟知的还有由月经干扰导致的反常的精神疾病。这种类型的精神疾病发展得如此悄无声息，以至于在大量案件中其弊病都被忽略了，正因其具有过渡性，所以尽管我们其实很有必要对其加以警惕，但它更容易被理解为“神经兴奋”，甚至完全不为人知。[279]

第**67**节 怀孕

我们会非常简短地叙述怀孕的情况及影响。对怀孕的疑虑比对月经少得多，因为怀孕对女性精神生活的强大影响力是众所周知的，因此碰到孕妇犯罪或者孕妇做出重要证供时更有必要请医生到场。不过确实，那些常常很明显的、导致反常行为的欲求和超常的、残酷到影响了孕妇的冲动，很有必要请医生来解释的那些问题，并不是唯一的问题。关于怀孕最难也最深的问题是纯精神层面的，其表现为有时轻微有时明显的女性视角的改变。其本身看似无足轻重，却能引起人对某件事态度的转变，这是她必须向法官说明的，因为那种改变又会造成她判断力的改变。我重复一下，理论上可以说“证人必须且只能说出真相”，不过情况未必如此。除了对任何知觉的描述都带有评判之外，这还取决于看问题的角度以及情绪状态的改变。所以如果我们从没有经历过孕妇经历的那

种情绪波动，就必须有能力从逻辑上理解它才能抓住重点。先把母亲的身体状况放到一边，包括怀孕对她营养和周期的干扰，我们需要清楚地理解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要照顾好发育的生命，知道这个生命以后是幸运还是不幸，会给父母带来喜悦还是悲伤、福还是祸等。该女性知道这对自己的生命都是一种危险，至少会造成疼痛、折磨和困难（通常这会被孕妇过高估计）。不管她有没有受过教育，她会不自觉地感觉到这个秘密，这个她怀有的飘忽不定的生命，即将来到这个世界的生命，也会对自己的生活造成风险。她觉得自己更接近死亡，与这一点有关的各种倾向性则是由这位未来母亲感觉的天性和情况决定的。一个被抛弃的身怀六甲的新娘和一个知道自己即将诞下被热切盼望的姓氏和财产继承人的年轻女子，感受该有多么不同啊。还有患病的、已经有很多孩子的贫困妇女，明知道这个不受欢迎的多余孩子的降生可能会夺去其他孩子生存的概率，与一个养尊处优、非常富贵的女人认为有三个还是四个孩子没什么不同，这二者的感受该是天壤之别了。

如果内心感受如此不同，难道就不可能强烈和深入到影响这个女性对观察到的事件的态度吗？有人可能会提出反对，说证人的主观态度永远不可能影响法官，法官能够很容易地发现对事件的一面之词的客观真实性。但是我们最好不要自己骗自己，要真实地看待问题。就算证人尽了最大努力，其主观态度也可能有问题，审查的人也可能全然无法辨别真相和虚构。此外，很多情况下必须询问证人案件给她留下的印象是什么，尤其是如果案件无法用语言形容时。

我们必须问的是：在证人印象中那次攻击是否危险，那次威胁是否严重，那次勒索是否可能，那次殴打是否有意，那个动作是否有侮辱性质，那次攻击是否有预谋。在这些以及其他成千上万的案件中，我们必须了解其观点，必须从中做出自己的推断。最终，我们又有谁能说自己

完全是对情绪诱导免疫的呢？证人用很肯定的语气描述案件，[280] 这造就了我们心中的回声。如果还有其他证人，这种不完整的看法可能会得到纠正，但若只有一个证人，或者出于某种原因我们相信一个证人远多于相信他人，或者有很多我们同样信任的证人，但条件、观点和“事实”还是不足。任谁面对一个看法千变万化的孕妇，肯定会感到陷入“云里雾里”！

那些古老的、发展出一套关于孕妇表现出特别欲望或者感知和表达出现反常变化的苦心孤诣进行诡辩的文献，在很多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不过我们必须谨记，以前的观察很少有特别确切的，并且其观察者的知识量也比我们现在少。

第**68**节 性欲

关于女性性冲动程度的问题常常出现，不过似乎都没有什么价值。当然对律师来说对其有所了解是很重要的，因为如果知道女性是如何鼓励男性的，很多性犯罪就能更好地做出判决；同样地，相关的知识可能会帮助我们了解女性证人对案件的态度是什么样的。首先，每个女性个体的性需求和每个男性个体的同样是天差地别，和对食物、水、温度、休息及其他无数动物性的需求一样多样化。我们无法找到一个标准判断出哪怕一个平均值来。说女性的性敏感度低于男性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专家的观点都互相矛盾。塞尔吉认为女性的敏感度比易怒度低，[281] 曼泰加扎说女性永远没有强大到让自己感到疼痛的性欲，这些论断对我们都没什么帮助。所以我们也只能通过好好理解、深入具体地观察才会有所收获。比如，当意大利实证法学家一再断言说女性色欲更少性欲更多的时候，他们的意思是男性更关心性冲动的满足，而女性更关心母性的本能。这条信息可能会帮助我们解释某些案子，至少可以帮助我们理

解在没有被强奸或者并未因承诺结婚而被诱奸却犯错的女孩。一旦我们清楚地知道名誉受损对一个女孩会造成什么后果——咒骂和屈辱，因怀孕遇到的困难，亲戚疏远甚至被父母逐出家门，可能会丧失崇高的地位，还伴随着生育的痛苦和悲哀，照顾孩子，收入减少，教育孩子的困难和麻烦，外出困难，更少的结婚机会，这些都是非常严重的后果，将它们仅归咎于性冲动这一原始力量，并不足以掩盖在其（性冲动）得到满足以外其他可能导致名誉损伤的原因。

著名的维也纳妇科医生布劳恩说："如果大自然设定，在每段婚姻中由女性和男性轮流生孩子，那么任何一个家庭都不会有超过三个孩子。"他的意思是，就算女性同意生第三个，男性也会因为第一次生产的疼痛而不敢生第四个了。我们无法找到说女性性需求更旺盛的理由，也许是因为女性比男性更能忍受疼痛，所以我们不得不相信女性有某种男性缺乏的冲动。这种冲动强大到可以征服对所有非婚生的或由意外导致的生育的恐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性欲和母性本能的冲动。

看起来，这种观点至少在个别案例中是很自然的事情。根据伊卡尔的观点，有的女性生小孩纯粹是为了哺乳的乐趣，哺乳是一种很愉悦的感官享受。如果自然产生了某种性冲动纯粹是为了保存该物种，她就可以在少数几种明确的情况下，以某种特殊的冲动来完全地表达自己的性欲和母性本能。这种冲动能让犯罪学家解释很多现象，尤其是女性对男性欲望的妥协，从这一点入手他就能理解一系列本来难以解释的心理现象。

当然，也存在不少否认这种冲动存在的事实，不过只是表面上的。谋杀儿童或更常见的母亲虐待孩子，反对年轻女子生养孩子（尤其是法国和美国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这些类似现象似乎都在反对母性本能。但我们不能忘记这一点，被抵抗的那种冲动一旦变强就会吞噬其他

所有的冲动，在特定情况下，就算是最强大的冲动，即自我保全的冲动，都会被压制住。所有绝望的举动——扯胡子，捶胸顿足，不顾健康地怒火中烧，最后可能就会导致自杀。母亲杀害了自己的孩子和绝望之下自我毁灭的行为其实是一样的。那么，与此接近但更普通更常见的行为，比如女性不想怀孕，也就可以解释为文明带来的确定条件的后果。如果回想一下文明和时尚强加给我们的那些在营养、衣着和社会调适等方面的不自然的、愚蠢的甚至是半疯狂的习惯，就不用再找真正任性的例子来说明追求舒适和财富以及个人的懒惰导致的对母性本能的压抑了。这也可能被称为堕落。还有其他次要的因素貌似也在反对母性本能，主要包括性冲动会延续到女性的年纪已不适宜再怀孕的时候。我们知道，第一根白头发的出现并不意味着会失去最后一个爱人，根据泰特的看法，更年期后还会有一段很强烈的性冲动时期。但这种冲动对于怀孕又有什么用处呢？

但因为这种自然本能的存在时间超过了有目的的有效期，所以不能说这种本能和功能没有什么联系。我们在营养过剩的时候照样吃吃喝喝。就算大自然完美地将天性和功能调节得具有某种确定的目的，在任何时候也都有必要划出明确的界限，然后在需求消失的时候就毁掉工具。正因为大自然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是吝啬的，她才看似常常都很奢侈；可这种奢侈其实是为了达到必要目的的最廉价的手段。因此，当女性的激情不再是出于生育功能需求时，其冲动仍可以作为对不止一桩刑事案件的心理学解释。

重要的是，要将母性本能看作犯罪情况的一个因素。一旦如此，就不光能解释不当的性行为，还能解释夫妻之间在纯粹的关系中或多或少存在的潜在问题。女性对丈夫和孩子的态度如何，她对他们有什么要求，她为他们做了什么牺牲，是什么让她落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境遇，

又是什么看似微不足道的东西直接而突然地毁掉了她生活的勇气，这些数不清的情况都可以看作用以区别和解释的因素，它们都必须归拢到一个词“母性本能”下来理解。很长时间以来，爱和性冲动都因难以解释而被当作了借口，但是这些本来很有力的因素中有大量明显的矛盾之处，所以这种所谓解释不过是越描越黑罢了。可以考虑用母性本能来解释它们。

第**69**节 潜在的性因素

犯罪心理学家发现，隐藏的冲动发挥的作用及其结果之间没有什么联系时就会让人很困惑。在这种情况下寻找解释它的起点就找错了方向。我说起点是因为“动机”必须是有意识的，“基础”则可能被误解。有数不清的案件是我们无力面对的，原因就是尽管有时我们知道谁是罪犯，却无法解释他和罪行之间的因果关系，或者我们不知道罪犯是谁。但必须从事实出发了解犯罪的心理脉络才能找到线索。如果我们要找到一个“基础”，可能会想出成千上万个也找不出真正的那个；如果我们要寻找的是动机，就会被误导得更厉害，因为自己无法将罪犯和罪行联系起来，这是罪犯肯定从一开始就在脑海中构想好的。如果动机和罪行的关系非常明朗：贪婪与盗窃、复仇与纵火、嫉妒与谋杀等，那对我们就再容易不过了。这类案件审查的全部工作就是算术问题，可能会有点难，却很基础。可是，如果从事件本身到其最后可追溯的基础，包括从罪犯的态度中发现了一系列关联，却得不出任何解释，那么要理解案情就没有希望，我们会觉得好像走进了黑暗中。此时如果什么都没发现情况还算相对较好，要是我们相信自己找到了线索和正确答案，情况才是超乎寻常地坏。

这无数的案件中隐藏的来源或者我所谓的起点就是性。其隐蔽性正

是来自羞耻感，因此在女性中更常见。隐藏的性起点会在某个无足轻重的女性证人无伤大雅的谎言中产生影响，正如毒杀亲夫是因为他有情妇一样。其畅行天下打的都是别的旗帜，没人允许激情表露，所以必须接受另一个名字，就算在满脑子里想的都是它的女性脑袋里也是如此。

性冲动的第一个伪装形式就是虚伪的虔诚，宗教狂。这种形式非常古老。弗里德赖希指出了宗教活动和性组织之间的关联，引用了很多关于圣人的故事，比如圣伊丽莎白和幼年基督，都有过具有性暗示意味的传说。赖因哈德说得很对，甜蜜的回忆往往不过是隐藏的激情爆发和感官之爱的袭击罢了。佐伊梅却说错了，他认为神秘主义主要存在于神经的弱点和疝气之中。其实它存在于一个更深的维度。

这一点的作用很简单。我们必须了解一个女性到底是道德上很纯洁还是很色情。这一点很重要，不光在她有违道德的时候，也是在她每次触犯法律的时候。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得到的答案几乎毫无例外都是没有价值的或者是错的，因为这个问题的目标并能公开查看，它很难去观察，连最亲近的人都难以发现。所以我可以通过引出关于宗教活动、信仰和类似问题来更好地得出答案。因为这些问题不仅容易感知到，其本质也可以公开探讨。有信仰的人为人处世都是为了别人好，所以对此并不用隐瞒。如果能可靠地证明证人有某种宗教狂热，那认定其多少有些被压抑的性快感就基本没错。

我们大家都知道一些类似的事件，不过我想再举两个自己经验中的例子。其一是关于一个比较老的未婚女性的，她从信托基金中挪用了很大一笔钱，还给仆人看了。一开始没人想到性的影响。当发现她招摇的宗教行为——在家里设立了一个佛龛且强迫仆人和自己一起祷告时，大家才注意到这个挺有道德感的老处女对她仆人的兴趣。

第二个案子中年轻妻子毒死了自己年老的性无能的丈夫。一开始谁都没有怀疑到这个妻子身上，不过在询问她时她那种虚伪的、虔诚的做派引起了人们的怀疑。她长篇大论地讲了很多宗教主题的言论，表现出对圣人和宗教秘密的热爱，所以好像没有理由怀疑在这宗教的废墟中会出现闪闪发光的对感官享受的追求。通奸是不被认可的，她不得不尽量避免，而毫无疑问她性无能的丈夫不能满足她。所以怀疑她因为想嫁给其他人而产生了要杀掉丈夫的想法好像就成为必然，一旦她找到了心仪的对象，那么要列出她有罪的证据就不再是难事。

证明激情切实存在并将其与合理的怀疑联系起来会有多么困难，知道首先要隐藏的内容是什么又有多么必要，这一点克劳斯已经提出来了，他认为妻子永远不用装出对自己的丈夫有激情的样子，因为她的愿望就是要引诱他，如果她没有激情就不会有这种愿望。[282] 这种论断只是大致正确。但要说女性没有任何伪装的理由肯定是不对的，因为在很多案例中一些女性和贫穷的男人生了孩子，但还是渴望能引诱一个有钱男人来做孩子的爸爸。这种类型的案例中，女性可以在完全没有激情的前提下无所不用其极地去诱惑男人。

另一种让人陷于性欲之中的重要原因就是倦怠。没人能说清倦怠是什么，不过人人都非常清楚这种感受。没人会说它很沉重，不过人人都知道很多邪恶的行径都是在倦怠中发生的。这和懒散还不一样。我可能会懒散而不无聊，也可能忙得很无聊。无聊可以被看作一种因为对不同事物的欲望没有得到满足而造成的心理态度。我们谈到某个无聊的地区、无聊的课程和无聊的公司运用了转喻的方式，因为无聊本来是指因这些事物造成的情绪状态。这种内在状态有时会起到决定作用，因为让某人感到无聊的事情可能会让另一个人觉得很有意思。某种收藏、一个图书馆、一场讲座都会因为将情绪状态反映到客观内容上而显得无聊无

趣，于是无聊的范围就变得更广。不过我们谈的无聊是一种情绪状态。我们发现这在女孩、年轻女子以及未发育或女性化的男性中是很重要的一个现象。某种梦幻的、高兴或不高兴的态度是以对某种求而不得的事物的渴望表现出来的，在默默咒骂这种欲望没得到满足的同时还不断渴求能填补内心空白。所有这一切的基础主要是性。当然，无法像论证数学题那样证明这一点，不过经验表明，这种情绪态度只会在性能量聚积的时候出现，欲望被满足之后就消失了。不过反过来说，就算是最丰盛最好的替代品也无法让人满足。所以我们不敢推断出性欲的起点。况且在那些要求刻板的工作中，说教和训练确实压抑了人们所有多余的、想表达自己欲求、寻求彻底满足的愿望。

不过万事万物都有其局限性，甜蜜倦怠中的温和静止的力量常常会盖过工作压力和强制性。这种力量一旦出现，结果不仅肯定好不了，而且往往也不会是无足轻重的，禁果往往会在阴暗中慢慢成熟。没人能说倦怠感正是不正当关系、诱惑、通奸和所有与此相关的罪行——从为了爱人小偷小摸到谋杀不爱的亲夫——的原因。但是对犯罪心理学家来说倦怠正是女性不满足于现状、想要寻求改变的标志。从希望到意愿，从意愿到要求，其间并没有太远的距离。但是如果我们询问已经洗心革面的罪犯，她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谋划犯罪的，我们总能听见她说自己的倦怠感已经无可救药，于是邪恶的念头就冒出来，更邪恶的计划就成型了。询问任何有经验的犯罪心理学家，他都会告诉你，他曾经因为要以倦怠为起点去解释女性犯罪而犯过很多错误。邻居会了解女性倦怠的时间点，女犯罪被问到此事时也会觉得人们多少发现了自己的倦怠期。Cherchez la femme, cherchez l'amour; cherchez l'ennui; and hundreds of times you find the solution. [283] 这个结论屡试不爽。

自负可能也是由潜在的性欲导致的。我们只需要使用“自负”这个词

的外延意义，因为当我们说一个学者、官员或士兵自负时，我们指的是他们对名誉的渴求和让自己受到赞许和认同的活动。自负本身只是某种女气的或者女性化的男人的特点，就像达尔文说的，鸟儿、昆虫甚至植物的鲜艳颜色都只是出于性选择的目的，因此也有性的基础，正如女性的自负是为了性的目的一样。她仅仅为了男性而自负，哪怕是通过其他女性作为媒介。就像洛策在他的《缩影》一书中所说的："任何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而没有造成什么伤害的现象，都会被女性直觉地当作两性冲突的手段。"其中"手段"和"两性冲突"这两个字眼真是真理。男性都会直面战斗，如果不加掩饰地面对问题，那就必须得承认动物和人的行为其实都一样。男性为了女性而直接发起战斗，而女性则不得不学习如何挑起这种斗争，因此就会利用两性冲突中的自负。女性的自负对我们犯罪学家来说没什么用，这是已知的。但是表现自负的形式很重要，其结果和关系对其他因素也很重要。

在法庭上利用女性的自负并不是一门艺术，而是一种可能会有误导性的花招。想要在女人面前获胜的人，就像里厄夫人所说，"就必须玩弄她们的自爱"。圣普雷斯则说："探索女人不要通过她们的感觉——她们的弱点在于心灵和自负。"但这些话都太过于有力了，很容易就导向某种欺骗。如果法官不知道如何使用这种方法就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但如果知道的话就拥有了可以很容易对付女性的武器，导致她自尊受损、怒火中烧，就连小小的暗示都会带来过大的反应。比如，一个女性想在法官面前为自己的爱人辩护，而如果法官通过讲清某些事实刺伤了她的自负，告诉她其实她已经被她所拼命保护的爱人背叛、伤害甚至遗忘了，如果仅仅让她相信了这一点，那么她在绝大部分情况下都不会原谅对方，还会尽可能地控诉和伤害他，如果可能的话甚至不惜用说谎来毁灭他，不管这样做是不是对。她失去了爱人，那其他人也别想得到他。"女人的自负，"隆布罗索说道，"在这一点上尤为明显，那就是女

人一生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为了男人而挣扎。”这一论断被一串长长的例子和历史事件证明过，在很多谜一般的案件中可以作为导向。首先，在很多审判中了解一个女人是否已经在为男人挣扎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说她是否有爱人或者希望有个爱人。如果可以证明她突然变得自负了，或者她的自负突然变得特别强烈，那答案就毫无疑问是肯定的。通过确定这种自负始于何时，在涉及某人时是更强还是更弱，甚至能发现那个男人是谁。一旦弄清了这些问题并且确定观察中没犯什么错误，那推论就必然属实。

从某个男人是如何改变了某个他难以望其项背的女人的爱好的，我们能了解到很多关于女性自负的信息。这种时候没必要对女人心灵的难解之谜和女人灵魂中的黑暗秘密大惊小怪。Vulpes vult fraudem，lupus agnum，femina laudem. [284] 这充分显示出这个男人知道如何利用赞美的手段激发出女性的自负，从而征服了比自己厉害很多的女人。

了解女性自负的程度甚至能够证明她的性活跃度，后者在犯罪学上是很重要的。海因罗特认为：“女性个体只要有需求，或者相信自己有需求，那就有极高的自信。自负正是其性征。” [285] 我们还可以补充一句：“也是性欲的标准。”性欲在女孩子往头发上戴第一条丝带的时候就已经被激发出来了。然后会随着对俗艳的、闪闪发光的东西的热爱而增强，最后随着上了年纪的女性忽略自己、不加梳洗就到处晃荡而消亡。女人说自己的心全死了，同时却穿戴整齐、装扮合宜地坐在你面前，那是在骗人；女人说自己还爱着自己的丈夫，同时却完全不关心自己的身体和衣着，那也是骗人；女人说自己一直如此，不管她是否自负，那还是在骗人。上述判断都是不会出现例外的规律，不可能出现任何谬误。

我们现在有这样一个机会去理解女性所学知识的价值及可靠度。我们没有精力去探讨女性大脑容量的问题，不会冒险进入叔本华及其门徒

和现代人类学家争论不休的那个领域。法官的责任在每个具体的案子上，如果案情判断是基于女性的真实或明显的知识基础之上，法官就必须要么用对其他证人证词做出判断的方式，要么通过其他专家对她的表述做出判断，因此我们只能指出和女性自负有关的女性所学知识中有征兆的价值。根据洛策的看法，女人去剧院和教堂仅仅是为了展示自己的服饰，并表现得有文化品味和宗教信仰；而M.　德阿孔维尔认为，女人仅仅会去学那些可能与别人对自己的评价有关的知识，“她们是学者”，不过完全不关心知识本身。

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知识这个词的最深层意义上，我们有可能常常对女性不够公正。我们习惯于假设某种形式的知识积累肯定有某些明确的、和目的有关的因果关联。我们会问，为什么学者会对自己的领域有兴趣，为什么他会学习该门知识？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都通过逻辑关联找到了正确的原因。这可能可以解释很多复杂的案件，不过要是其中牵涉女性所学的知识的话，肯定就说不通了。女人对艺术、文学和科学有兴趣主要是出于自负，不过她们同样对其他成千上万的小事有兴趣，并通过掌握这种知识来炫耀自己的学术气息。自负和好奇关系很近。女人因此会掌握一些知识，这些知识要是无法用自负解释，就一定会导致她被列为犯罪嫌疑人。但自负本身又要用“为男人挣扎”这一点来解释，因为女人直觉上就知道自己在这种挣扎中能够运用知识。这种为了异性的挣扎常常会出卖女性自己犯下的罪行，或者是其他人的罪行。有人说夏娃吃了禁果之后第一个念头就是：“我的遮羞布合体吗？”还真是有品味，夏娃这个只需要取悦她的亚当的人，竟然在第一次犯罪这么悲伤的时刻只想到了这一点！不过还真有可能是这样，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夏娃的思想状态：“现在我能或多或少让他高兴点儿了吗？”将衣着视为首要问题真的很典型。它表现出自负的力量及其总是冲锋在前的快速性。确实，所有和财产有关的罪行中，如果罪犯足够自制，能把非法所

得“冷藏”一段时间，有一半的案子是破不了的。正因为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才给了每个法官发现罪犯的希望，失窃的东西越贵重，希望也就越大。当然我们可以假设罪犯会将赃物展示出来，不过如果赃物本来就不多，就很难发现。这条一般规律在女性身上比男性身上灵验得多，正因如此，对某人有所怀疑的犯罪学家常常想的是抓捕其妻子和情妇，而不是其本人。当学徒从师傅那里偷走了什么的时候，他的女朋友就会收到一条围巾，但围巾不会被她好好地收在柜子里，而是很快就出现在了她的肩上。确实，就算最有文化素养的女性，也无法多等一秒地要用俗气的东西来装扮自己，我们听说，吉卜赛人常会刚犯了案就被抓的原因，主要是把风的女人竟然在男人们还在屋里收拾时就迫不及待地开始试穿抢来的衣服。对这些女人来说，最重要的事就是在男人们终于回来时以装饰一新的姿态闪亮登场。

老处女在法律上很重要，因为从性的角度来说，她们和其他女人不一样，因此必须从别的角度来理解。这些可怜人都有些什么样的特质几乎众所周知。她们可能真的具有许多几乎只属于她们的令人不快的怪癖。她们背叛了自己的天性，会在某次事件中表现出各种暗示：苦涩，嫉妒，不快，对他人品质和行为做出苛刻判断，难于建立新关系，放大恐惧与拘谨——后者主要通过装作很无辜的样子表现出来。所有人都知道，每位有经验的法官都可以确定，当老处女（我们说的是到了一定年龄还未婚未育的妇女，而不是解剖学意义上的处女）成为证人时，总会带出一些新鲜的东西来。如果你听到10个可以互相印证的说法，而第11个是个老处女说的，它肯定会与前10个不同。因为她们出于本性总会从不同角度去观察，带入很多怀疑和联想，并把特别不堪的暗示加在本来无害的事上，同时尽可能地把自己和这件事联系起来。这一点既重要又很好解释。这种可怜的生物在生命中没有体会过什么好滋味，没有一个男性保护者，对别人的咒骂和调戏也无力反抗，也几乎没有体验过社交

和友情的美好，因此她几乎不可避免地只会看到邪恶的事。如果她透过窗户看到别人争吵，她会觉得别人是有意引起争吵来打扰她的，如果车夫驾车碾过一个孩子，她就会说他把车朝着自己赶来是为了吓她的；到邻居家盗窃的贼其实本来是想到她家的，因为她没有什么保护所以容易被袭击，所以就认为贼的本意是想伤害她。好在通常还会有其他证人在场，或者是因为老处女在做证时总是表现得过于精力充沛，所以她的“感觉”成不了什么大气候，但是谨慎点儿总归是明智的。

当然也会有例外存在，大家都知道，例外是通过极端情况的对比而产生的。如果一个老处女没有表现出老处女应有的令人不快的怪癖，那她肯定是个特别善良可爱的人，也正因如此，通常她对一个事件过于温和和盲目的定义就会让她成为一个特别危险的证人。当然，就像德昆西统计过的那样，老处女通常比其他女人受教育程度更高，更有教养。正因如此，由于没有丈夫和孩子需要照顾，她们就有足够的时间去做伟大的，尤其是她们自己喜欢的事情。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慈善机构的创始人通常都是老处女或者没有子女的寡妇，她们都没有经历过为人母的苦和乐。因此我们要小心地将一个女性的善良及其博爱行为区分开来。博爱也是一种善良的，不过它的产生通常是因为她没有被孩子占据、想要通过某种形式体验为人母的感觉。在对老处女做出判断时我们更容易欺骗自己，达尔文敏锐地发现，她们的外表、行为、感觉中总有些男性化的特质。因此我们总是对这类女人感到陌生。用习惯的标准来衡量她们就会导致我们从一开始就错了，碰到这种老处女时我们仅仅会假定她们具有女性化特征，却忽略了她们身上某些男性化的东西。我们可以在这些特质中再加入老处女的内在力量。本内克在他的《语用心理学》中对比了一个繁忙的家庭主妇和一个未婚老处女的日常活动，认为前者价值更高，后者所做的仅仅是对“色情，阴谋，遗产，中彩票的幻想和疑神疑鬼的抱怨”。这从犯罪学的角度是很有启发意义的，因为犯罪学家在

面对老处女的时候，再小心也不为过。因此，如果某个案件中包含极其有特点的阴谋、幻想出来的遗产和中彩票的情况，最好能把这些事背后的那个老处女找出来。她会对解释案情大有帮助。

专家和普通人都一致认同，绝大多数女性都很害怕会成为老处女，我们也了解到这种恐惧在外国是如何表现出来的。比如西班牙，传说过了青春期的女性就会随手抓一个适龄单身男子结婚，以免变成老处女；而在俄国，有财力的女性则会出国几年，为的就是变成“寡妇”之后回国。这种事大家心照不宣，所以没人会问具体细节。这种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很多不幸的婚姻和合谋犯罪都可以用它来解释。十七八岁的女孩都很自我，她们也有这种权利，到20岁就会变得谦逊了，而到了26岁她们会为了结婚不惜代价，为的就是不变成老处女。不是为爱而结婚，并常常和理智背道而驰，这一点很清楚，所以在理智和情感都不认同的婚姻中就能听见魔鬼的笑声，正是在这种婚姻中会发生通奸、妻子远走高飞、暴力、抢劫自己的配偶以及更严重的事。因此好好研究一下那段婚姻的历史是很有必要的。那是不是以上帝的名义结的婚，也就是说那是老处女式的婚姻吗，在研究这样的案件时必须加倍小心。

了解一些关于女孩什么时候会变成老处女的流行观点会很有用，因为所谓老处女也只不过是一种观点罢了，是取决于其他人的眼光的。纯文学中讨论这个主题的非常多，因为其本身就能决定人们对未婚状态的态度。所以布兰德斯发现，经典小说家，比如拉辛、莎士比亚、莫里哀、伏尔泰、阿里奥斯托、拜伦、莱萨格、斯科特等作品中的女主角几乎都处在16岁上下的年纪。现代小说中女主角通常会在30多岁时收获伟大的爱情冒险之旅。这种年龄增长是如何发生的我们不必费心去了解，不过它确实发生了，这是我们必须记住的。

结束这一章关于性的内容之前，我们必须说一说癔症，这是一个常

会让法官上当的问题。如大家所知，癔症是古代先贤希波克拉底用子宫来命名的，这个名字很恰当，因为大多数邪恶的源头都藏在子宫里。癔症的法律意义重大，这有很多方面原因。癔症患者的固有想法常常会导致复杂却毫无道理的解释；他们总想吸引别人的注意力，总是很关心自己，同时又对别人的事表现出狂野的热情；他们常常因为毫无根据的仇恨而去侵扰他人，还是最恶毒的指控的来源，尤其是在与性有关的犯罪案例中。巧合的是，患有癔症的人中，大多数都是非常聪明的、感觉灵敏堪称病态的人。尤其是听力和嗅觉，有时灵敏得让人惊诧，尽管不是一直那么可靠，因为癔症会让人想象出比实际更多的东西。另一方面，因为特别灵敏的感觉的作用，永远没有必要立刻就证明其正确性。比安奇说得很正确，癔症患者喜欢写匿名信。匿名信作者一般是女性，主要是癔症患者，如果是男性，那他肯定具有女性化的特质。

面对癔症患者最困难的时候就是在他们受到某种伤害时，[286]因为这不仅会让他们更加不诚实，还会让他们真的感受到臆想出来的事物。我在这里举一个多姆瑞奇提到过的例子：癔症患者常常会在脚冷的时候笑得抽筋。如果这是真的，那要想象出别的什么事就很容易了。

法庭医生的责任是在癔症患者出现在法庭上的时候给出权威的意见来。我们律师只需要知道癔症威胁的重大危险性，还有一旦碰上癔症患者就得请医生来，这就够了。不幸的是癔症并没有什么特殊症状可以让外行加以利用。我们只能满足于上述的那一点点的信息。关于癔症，我甚至想说所幸是因为如今这是一个流传甚广的病症，所以几乎所有人都对其影响有大致了解了。

第70节 智力[287]

女性智力确实应该作为一个单独的部分来阐述。智力是一种在两性

之中都存在某种基础和目的、根据同样的规则发展出的功能，不过如果我们认为智力的含义是非常刻板、难以把握的，甚至两性之间存在已久的差异都对其没有任何影响，那这种含义就必须被抛开了。两性之间完全不同的身体、差别很大的职业、不同的命运等，都对智力水平有着深刻的影响。此外，我们必须从对待两性的态度的不同之处着手，这种态度认为某个性别在某方面是完全积极的，我们必须了解这种积极是否被另一个性别的消极强化。一个实体靠在另一个上时最终的印象就由此产生了，这印象不光来源于第一个的硬度，也来源于第二个的柔软度，所以我们听说某个女人超群智慧的时候，就必须责怪她身边的男人太白痴。到底有多少女人的智力值得信任，这是对犯罪学家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正确的评判是建立在证人的态度和良好的感受之上的，并且需要判断接收到的材料的价值。

我们希望下文不要再出现更多细节的分支，只需要集中在这个问题的主要方面，即与我们工作有关的功能。

第71节 概念

关于女性感官感受的问题上文已经探讨过。两性在这个方面没有很大区别，尽管他们在总结概念方面的能力上差异非常显著。

常有人说女性的认知和男性不同，这也被日常生活证明。几十个男性从概念上认同的事物肯定会被任意一个女性否定。这一点的重要性在于，一般说来女人都是对的，她们有着更好的认知，并且在同样情况下我们都是用同一种方式来思考，哪怕把这个问题重复十次结果也是一样。这一点显示出组织的不同形式，也就是说，天性在本质上的不同，决定了两性的认知特点。如果我们要比对价值，结果会因性别不同而迥异，哪怕我们比对的是非常物质化的东西或物质被发现的方式。在理解

的过程中，感知态度、判断人与人之间的某种关系，所有被称之为世故的能力，是从令人困惑的、扭曲的材料中得出某种抽象或清楚的结论中发展出来的，女性意志力和女性个体的可靠性比十个男人加在一起还要强。不过女性认知的方式却不是那么有价值，因为那是纯粹直觉的方式。或者假设我们称之为更精细的感觉——名字并不重要，其认知过程主要是下意识的，并且——如果这样说恰当的话——仅从思考更少这一点上来说其价值就更低。结果却是女性的证词不仅作用不会减小，可靠度也非常高。男性辩证的过程中肯定有诸多错误，而女性靠直觉认知和直接复述的过程中确定性会高得多，因此她的证供更可靠。

我们不需要将这种直觉的来源称作上帝对女性其他缺点的补偿，因为在自然选择过程中女性的地位和任务要求她们能够非常细致地观察环境。这种需求强化了内在感觉，直至变成一种下意识的认知。女性对环境的兴趣赐予了女性直觉一种连最深刻的哲学家冥想都无法获得的快速和确定性。这种直觉的快速性不需任何反思，只有解决问题才是关键。如斯宾塞说过的，女性能够清晰地感知到她个人环境中的思想状态。而叔本华的看法则是错误的，他认为女性不同于男性是因为她们懒惰、想通过捷径实现目的。实际上，她们并不想走捷径，她们不过是想避免复杂的推理而只依靠直觉罢了，这是她们的一般做法。只有在感知存在的时候，视觉才会存在，比如说当事物离她很近的时候。遥远的、隐蔽的东西看不见，就只能靠推理，因此女性放下了推理，专注于自己擅长的东西。这就表明了对女性认知模式的不同理解方式的价值所在。作为律师我们可能会在涉及直觉的问题上相信女性，不过涉及推理时就必须特别小心。感官认知和智力认知必须通过同样的方式进行接力。根据曼特加扎 [288] 的看法，女性对事物细微的方面很有观察力，却没有能力看见地平线上出现的东西。对遥远的、巨大的物体她没什么兴趣。女性通常不能像男性那么看得远，也不能很好地分辨距离很遥远的物体，这也

证明了这一点。这不太好解释，因为所有近视的人是如此。真相其实是：对遥远物体的定义多少需要某些原因及推理，而女性不长于此，所以任何不在她们直觉感受范围内的事，对她们来说就都不存在。

客观性是女性缺乏的另一个特质。她们倾向于从个人的角度思考，通过个人同情的方式感知。如果你仅用甲乙丙指代人物，然后给女性讲一个故事，就很难让她建立某种立场从而做出判断。那些人是谁、是干什么的、有几岁了等，这些都是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因此就会出现在了解名字之前和之后女性对某个事例的判断产生差异。这种个人化的倾向会造成一些不同寻常之事。假设某个女性描述两个人或两组人之间的争斗。如果双方力量和武器都差不多，证人事先也不认识其中某人，但如果其中一人碰巧引起了她的兴趣，或者有一种“骑士”风范，就算在其他条件下同样的这个人只会让她不满，此时她也会重新安排太阳啊、风力啊等种种因素来叙述故事。因此只有在童话中才可能真的存在仅仅在讲述事实的情况，我必须再重复一遍，没人能做到只复述事实，判断和推理总是会钻到叙述里，而且女性比男性更严重。当然，真正的事实和推理出来的情况是可以被区分开的，不过这种情况不太常见，也没有什么确定性。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判断出证人是否和其中一方有关系，是什么关系。这种关系在绝大多数案例中都会成为一个要素，因为一个完全无关的人很少会出现在争执现场。但是就算证人真的与案件完全无关，也有必要首先听取所有的细节，这样才能把这个女性的态度弄清楚。女性认知模式的证据比事实本身的证据还要重要。并且只要给很短的一段时间让这个女性概括地说一下情况，就能很容易地判断出她的认知模式的证据。一旦知道了她的态度，那她为一方找借口去指责另一方的理由就很容易发现。

同样，在纯粹个人化的案例中也是如此。在女人眼中，同样的罪行

可能是罪大恶极，也可能完全可以饶恕，这要视罪犯是谁。不管同情或反感的态度来自何处，这种态度都在发挥作用。就像阅读小说的女性读者偏爱某个男主人公而憎恶另一个一样，女性证人也会根据对象的不同而差别对待。有可能她发现其中一人用“激动人心的出色手法”谋杀了一个人，而被杀害的人则是“一个无聊透顶的庸人”，因此就原谅了罪犯。此处小心谨慎是最有必要的。当然有这种态度的不光是女性，不过女性的态度最明确、最典型、最决断。

第72节 评判

阿芬那留斯讲了一对英国夫妇谈及天使翅膀的故事。男人觉得这种天使的特征很可疑，女人则觉得并不可疑。很多女性证人都会让我想起这个故事，我利用这个故事解释过很多案件。女人往往在没有什么理由、自己的论证让自己都感到无趣和迷惑时，以及当她不理解反方的证据时，尤其是她渴望某事时，她都会说“肯定是如此”。不幸的是，她会用很多说法来掩藏这种态度，而且人们还常常希望英国女人说出这句简单的“肯定是”来。结果就是当我们想要从女性口中找出判决理由时，我们就会有麻烦了。她们会说出一连串常常令人震惊又觉得很重要的事情，但问到消息来源时得到的却都是“肯定是如此”的各种不同版本，从耸肩到连珠炮似的回答。没有经验的法官可能会被这种表达的肯定性欺骗，从而相信其肯定是有依据的，证人在没有做证技能的情况下是说不出这样的话的。但如果法官要帮助这些“没有能力”的证人，对他说“当然你这样说是因为”，或者“可能是因为”等话，那么证人只要不是个傻瓜就会说“是的”。这样我们就会得出看似很有根据的论断，可实际上那根据不过是一句“肯定是如此”而已。

在需要分类、区别和分析的案例中，很少会出现由女性提供的缺乏

依据的论断。女性有很强的能力去分析和解释数据，只要人能够理解的东西，就很容易被成功论证出来。令她们感到困难的是综合性工作、不断发展进步的工作，碰到这种情况她们就会信口开河，几乎都不经过观察就确认得出某种论断。比如，拉菲特说女性在体检时无法完成任何需要综合能力的事。女性对男性的判断进一步验证了这一点，因为有人认为女性更容易被小小的成功而不是巨大的努力打动。这样说没有不公正之处，也不是肤浅，其指向的问题与综合能力欠缺并不矛盾。因为她们能够关注具体事物，所以就能理解单一的成功，但是未来要提高效率需要组织构造和宽广的视野，她们就不能理解。正因如此，女性给出的证供当中关于疑点的有趣而矛盾之处常常比比皆是。一个女人就算知道某个无力回天的罪犯的上百条罪行，只要日后发现他成功地拿出某个不在场证据，她还是会彻底翻转自己的看法。因此，要是起诉方看起来胜利在望了，被告方的女性证人常常会变成自己最大的敌人。

不过在这里女性也发现了自己的局限性，可能就像所有怯懦的人一样，她们都很害怕做出最终结论。就像勒鲁在《人类》中提到的："如果让女人决定的话，罪犯就会在她们第一次生气的时候全部被杀光，要是有人能撑过那次爆发，就会全部被释放。"这正好切中了易兴奋、热情、总是通过直觉判断公正、要求邪恶立刻受到惩罚的女性特质，同时指出了女性会对指向最终后果的有力的推理感到害怕，也就是说，她们对真正的公正没有任何认识。"男人寻找理由，女性通过爱来判断，女性可以爱和恨，不过她们不能在没有爱的时候保持公正，也永远不可能学会珍视公正。"席尔这样说，我们很少见到女性不问被告的命运是否取决于自己的证词的现象。而如果我们回答"是"，通常就会影响做证，会使她们在激动之余扭曲了结果，这一点必须永远铭记。如果你想要从女性口中获得真相，那就必须知道什么时候开口，但更重要的是知道什么时候闭嘴。就像老话说的，也是我们必须牢记的："女人在下意识的

时候最明智，在反思的时候最愚蠢。”

当然，大家都知道，女性也会犯罪，也会走极端。这样总结可能是对的，很多现代作家也这样认为，女性智力的弱点应该归咎于其社交，因此女性的未来取决于能否改变女性化的环境。不过对环境她也是一个极端主义者。就像黎塞留所说，就连最虔诚的女性也会毫不犹豫地杀死一个会带来麻烦的证人。最复杂的罪行一般是女性设计的，其中往往会有很多完全没有目的的犯罪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时会为某些本来难以理解的罪行找到一种解释，那就是：第一次犯罪可能是女性犯下的。好像她在罪恶之中获得了某种快感，她只要在第一次犯罪中超出了那个界限就会放弃自我。

第73节 和女性争吵

这个微不足道的问题是只为特别年轻和没有经验的刑事法官写的。没有什么事能比同一个聪明和受过训练的女士就有价值的话题争吵更令人兴奋、更有启发意义了。不过这不会发生在法庭上，90%的女性证人都不该成为争吵的对象。有两种场合可能出现争吵。第一就是我们向拒不认罪的罪犯证明她的罪行已经被证实了，再否认也于事无补；第二是当我们向证人指出，尽管她原本不想知道，可还是肯定知道些什么，或者我们想要证明她的结论是错的，或者想引导她发掘出证词中具有更高价值的点的时候。可是口头争吵对案情不利，这是亘古不变的经验，因为所有和女性争吵的人都——如伯恩所说——处在必须不断“擦亮灯盏”的这样一种境地。[289]

女性都很顽固，要和她们消极对抗并不容易。但是为了公正，明智的人就不会把时间浪费在和女性证人产生口角上。法官可能会绝对相

信，如果自己能在与女性争吵时占上风，会对案件审理有帮助，不过能占上风的情况很罕见，就算他觉得赢了，这种成功也不过是暂时的，只是一种天真的自我欺骗罢了。因为女性喜欢为了一时的利益取悦男人，表现出被说服的样子，但法官必须对此做出谨慎判断。

还有一些关于女性智力的细节。不过这只是间接与智力有关，并且也和女性中左撇子更多、色盲更少一样无法理解。但如果我们要对女性智力进行解释，就必须提出，女性智力功能发展到某个确定的点时就停止了，不可能再超越。

看看女性对金钱的态度。不论财神本身的形象如何粗俗，钱在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根本不该用“冰冷的钞票陛下”这种难以理解的方式来形容。而不正确地使用某个重要的东西是极不明智的。浪费钱财的人都太笨，无法理解他们本可以用这些钱换来更大的乐趣，而只懂攒钱的人也不知道钱的正确用途。单身女性要么就是敛财者要么就是浪费者，她们几乎不会中庸地采取主妇们对钱的那种审慎的态度，而这一般就会发展成一种贪婪。这可以从女人在市场里的讨价还价看出来，她们认为把商品价格砍下来几分钱就是建功立业了。每个商人肯定都会说自己报给一个女人的价格都要刻意提高一些，让她有机会砍价。不过她不会一下就砍到合适的价格，而是会比公道价格高一些，再加上她们会仅仅为狡猾商人的打折刺激，常常买些非必需品或无关紧要的东西。这一点正好表现在某一起刑事案件中[290]，其中一个当时正在讨价还价的女人说自己立刻就怀疑另一个女顾客使用假币，原因是她竟然都不杀价。

砍价的爱好在本质上并不属于吝啬，因为吝啬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聚敛和拥有钱财，从而纯粹享受看着钱的乐趣。它是对金钱的一种难以解释的态度，是在判断其价值和属性上的失败。这种失败正是很多罪行发

生的主要原因。一个女人需要钱来买成千上万件物品，于是就向丈夫要钱，而她的丈夫则必须把钱给她，她从不会问他这钱是否来路不正。人们说女人只有对丈夫钱财的来源不会好奇。她知道他的收入是多少，知道每年用于必需品的开销是多少，也能马上就算出二者基本相等，但她还是会很淡定地伸手要更多的钱。

当然，我指的并不是那些有勇气和丈夫同甘共苦的伴侣。她们和犯罪学家没有什么关系。我说的仅仅是那些头脑发热、追求享乐的女人，现如今绝大多数的女人都是这样，还有那些“恋人”大军，她们榨干了我们国家中无数有价值的男性。女人的爱是很多犯罪，包括谋杀、盗窃，以及欺骗和背叛行为发生的关键原因。首先是女人糊涂的算术，然后是她无止境的要求，最后就是这个男人超出了自己能力的极限；然后是更多的要求，长期敌对，然后投降，最后就是不法行为。这与巨大的罪行只有一步之遥，是无数不同的法庭戏码的一个简单主题。很多谚语也都表明，大众对这种爱和金钱之间的关系理解得非常透彻。[291]

有个表面看似不重要的女性特质正和她们的智力水平有关，那就是臭名昭著的“永远都是没有准备好”。犯罪学家在寻找某个精心设计的犯罪行动最终失败的原因时常常会发现这一点。或是如果准时行动罪行就能被制止，可是女人总是会晚10分钟。但是事情如果早10分钟开始也不可能省下这些时间，一旦女人因为迟到遭受了真正的损失，她就会下定决心以后都提前10分钟。可就算如此她们还是会失败，这种失败就只能用智力不足解释。女人永远不准时这个小小的事实能够解释很多问题。

女性保守主义和女性准时一样，都是很小的问题。隆布罗索证明女人有多么依恋旧物。观念、珠宝、诗歌和谚语都是女人保存得最好。没人敢说一个保守的男人要比开放的男人笨，不过女性保守主义却证明了某种愚昧、刻板和拙于接受新事物。女人在归类和重构事物上有很大困

难，因为这种困难她们就不喜欢在接受了某个事物之后再放弃它。因此，谈到让人尊重的品德，比如虔诚、爱、忠诚等品质时不要太随意，要尊重她们已经习得的概念，然后再进一步调查发现更多关于她们知识刻板性的例子。

干我们这一行常常会碰到男人轻易地从诚实滑到虚伪或者反之的事例，他们更容易改变自己的习惯，开始新的计划，等等。当然，我们无法从中概括出什么，每个案件都必须具体分析，不过如果对事实有疑问，那在搜查房间时就最好记住这种差异。以往的信件、真正的犯罪事实等更有可能出现在一个女人的箱子里。男人很早以前就已经毁灭了那些证据，女人则“出于虔诚”会把当年用来谋杀的毒药都留存下来。

第74节 诚实

我们在这里只讨论法庭上出现得最多的那类女人的诚实问题，因此这个话题没什么趣味。不诚实与撒谎是不同的。后者是肯定的，前者是否定的，不诚实的人是没有说出真相，撒谎的人则是说的并非真相。隐瞒部分真相，导致他人犯错，不为表象辩护或者利用表象，这些都是不诚实。不诚实的人哪怕没说过一句不真实的话，也可能比骗子造成更多的麻烦、困扰和欺骗。正因如此他比骗子更危险。并且，因为他的行为更难被拆穿，也比骗子更难战胜。不过不诚实是一种女性特有的品性，男人中只有特别软弱的人才会如此。真正的男子气概和不诚实是无法联系在一起的两个概念。因此有一句很流行的谚语说：“女人说的永远都是事实，不过不是全部的事实。”这比很多作家对女人天生爱撒谎的指责要更准确。我不相信刑事法庭能够证明这种指责。我不是说女人从不撒谎——她们撒得也很多，不过不会比男人多，我们也无法把撒谎作为一种性别特征归咎到女人身上。这样做就混淆了不诚实和撒谎。

在法庭上太严厉地对待女性的不诚实是错误的，因为我们自己和社会情况要对此负很大责任。我们不喜欢说出事物的真实名字，喜欢暗示，喜欢保持尴尬的沉默，或者脸红。因此，在法庭上要求将这种圆滑抛在一边很过分，法庭上的情况让直接对话都变得很困难。根据隆布罗索的说法，女人说谎是因为本身的弱点，因为月经和怀孕使她们在谈及这些情况时就必须用别的病症来指代，或者因为感觉羞愧或迫使她们要透露年龄、缺点和疾病的选择性问题；当然还因为她们希望表现出有趣的一面、她们的世故和具有小小的判断力。所有这些都导致她们说谎，此外，作为母亲她们也必须在很多事情上骗孩子。确实，她们自己也不过是孩子，隆布罗索总结道。不过认为这些问题导致了撒谎是不对的，因为女人一般能够用沉默或其他态度来应对。因此认定欺骗和撒谎是女性的心理特质是错误的。洛策认为，女人讨厌分析，因此不能区分真实和虚假，但是女人痛恨的分析只是针对她们自己的。女人不喜欢分析自己仅仅是因为这会暴露出很多不诚实，因此她不会去进行这种彻底诚实的活动。但是男人应该对此负责。正如福楼拜所说，没有人跟女人说过实话。一旦她们听见实话就会很排斥它、认定它是不同寻常的东西。她们甚至对自己都不诚实。不过这不仅体现在一般意义上，而且也真实地体现在法庭上的具体案例中。正是我们自己让女人很难在法庭上说实话。当然，我并不是说要避免这一点就应该在和女人对话时表现得粗鲁而无耻，但正是由于我们自己能圆滑地处理每件难事而迫使她们变得不诚实也是事实。任何一位有一点点经验的刑事法官都知道，只要开诚布公地讨论就能取得很多进展。我与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进行过一次坦诚的谈话，在这种特别痛苦的场景的结尾，她说："谢天谢地，你说话很直率而不虚伪。我还担心要是你问了什么愚蠢的问题，我就不得不说出一些装腔作势的答案，从而表现出完全不诚实的一面。"

我们因为自己迂回曲折而误导女性之深，甚至到了司汤达所说的让

她们觉得诚实就像赤身裸体地出现在公共场合一样的程度。巴尔扎克问道："你观察过女人说谎的态度和方法吗？欺骗对她们来说就像天上下雪那么简单。"不过只有当他的意思是"不诚实"的时候，这句话才是正确的。因为真要让女人撒谎是很不容易的。我不知道这一点是否能被证明，不过我敢肯定，说谎时女性特有的不舒服感很容易被发现，容貌、眼睛、胸口和态度都会出卖，哪怕是最有经验的女性罪犯，可是却没有什么会出卖她本质上的不诚实。一个男人一旦坦白了，他就会比女人坦白得更彻底，就算他是个大坏蛋，也不大可能利用那种被误以为可爱的表现，而女性则会认为那是无辜的表现。如果一个男人没有彻底给出一个完整的说法，通过他的犹豫就能很容易地看出来，但是女人的观点往往都会有某种明确的目标，尽管在她可能知道的或说的内容中，她本该只告诉我们1/10的信息。

就算最简单的肯定或否定都不是诚实。她的"不"也是不确定的，比如她对某个男性要求回答的"不"。进一步说，一个男人表达肯定或否定时他的话总会有一些限度。他要么是公开宣布，或者有经验的人能从其无力的总结或者语气的犹豫中听出某些弦外之音来。不过女人说"是"或者"不"的时候，就算其中只有微不足道的一部分是真相，她也能隐藏自己的真实想法，这一点在法庭上必须牢记于心。

同样地，欺骗或隐瞒的技巧也是建立在不诚实而不是纯粹的欺骗上，因为其中更多的是利用手边已有的资源去隐瞒某些材料，而不是直接说谎。因此，谚语说女人一年中只会生3次病，但是每次都要病4个月，可要说她故意否认她一整年都在生病的话也是不公平的，但是实际上，她每年至少要病13次，此外病弱的体质会让她常常感到不适，所以她并没有撒谎。不过她也没有马上宣布病已经好了，而是会继续让人照顾和保护自己，哪怕其实她已经不需要了。她这样做可能是因为长久以

来她发现有必要夸大自己小小的麻烦来保护自己，对抗残酷的男人，锻造不诚实之利器。所以叔本华赞同道："大自然只赐予了女性一个保护和抵御的办法：虚伪；这是她们天生的，就像动物会用爪子一样。女人觉得自己的虚伪中还有某种道理可言。"

因为这种虚伪，我们做律师的就要打持久战。除了女人在法官面前提到的自己患有种种疾病之外，其他一切也都是装出来的——无辜，对孩子、伴侣和父母的爱，对失去的痛苦和对责备的失望，对分离的心碎以及虔诚。总之，一切可能有用的说法都是装出来的。这就造成了我们既不能太严苛也不想被愚弄的两难境地。要是男人能记住在这种伪装中大多是不诚实，很少是谎言，就能省却很多麻烦。伪装很少会是彻底的，而是某种真实存在的放大。

想想她们在人前擦去的那些眼泪，其实在刑事法官面前流泪的也不少。流行的谚语喜欢贬低泪汪汪的女人。曼特加扎[292]指出，30岁以上的男人都可以回想起这样的场景：自己难以判断一个女人的眼泪到底有多少是因为真正的痛楚，又有多少是因为有意矫情。在眼泪代表诗意与真相的观念中，我们可能会发现正确的解答。去问问那些女性眼泪收藏家（当女性发现自己可以为人师时通常就会很诚实）这个问题肯定很有意思。提问者一定会发现，要随心所欲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哭出来是不可能的。只有孩子能做到这一点。流泪需要明确的理由和一定的时间，就算通过刻苦练习能把这个时间减少到最短也是要有一定长度的。小说和喜剧中女人因为不给买新衣服就痛哭流涕的故事全都是童话。女士会因为丈夫拒绝为自己买东西而想到之前丈夫就拒绝为她买某一条裙子并带她去戏院，外加他看起来很不友善、总是待在窗边，这就会让她开始感到受伤。在这种情况下她固然是一个可怜的、被误解的、非常不快乐的女人，在这种声声控诉中，可能就是转眼之间，眼泪洪流就倾泻

而出了。有点微小的理由，一点点时间，一点点自我暗示，一点点幻想，这些都能让一个女人哭个不停，这种眼泪都能让我们感觉寒冷。但是要小心那种真正痛苦的默默的流泪，尤其是无辜的那种。万万不能将其与第一种混为一谈，否则就会造成巨大的问题，因为这种眼泪不表示对罪行的忏悔，而是无辜的证明。我曾经相信这种眼泪最确定的标志就是努力忍住泪水、压抑想哭的冲动的样子，这是由最基本的反应构成的。不过这种努力常常也可能是装出来的。

昏倒和流眼泪的情况是一样的。大部分昏倒要么是装的，要么就是介于半晕半醒之间的状态。女性不管是作为被告还是证人，往往都会在法庭上感到很不舒服，这种不舒服马上就会引发疾病、眩晕和巨大的恐惧，因此昏倒也就很自然了。只要有一点点夸张、自我暗示、放松，外加要逃避这种不快的努力，那昏倒可以说来就来，结果往往会有利于昏倒的人的。尽管提前将这种昏倒预设为闹剧是不对的，但还是得小心被骗。

有个很有趣的问题就是女人能不能信守承诺，好在这一点无关法律。犯罪学家让一个女人保证不把证供内容告诉任何人，或者做了其他类似的傻事时，他可能就要凭良心找出理由。犯罪学家万万不可相信女人的承诺，否则只会被女人愚弄。事实上，女人并不知道对错之间确定的界限在哪里。好一点的情况是她用别的办法画了一条线，有时候比较细，但多数情况下都比男人划的界限要宽，可在很多案例中她根本不知道她本不应该作出某种区分。这样的情况主要在界限特别不稳定或者很难理解受害者的个性时会发生。因此，一般都很难让女人理解牵涉州、社区或公共福祉的问题，因为她们必须牺牲自我。最诚实和虔诚的女人不光会在逃税的问题上毫无道德心，还会觉得能逃掉缴税有巨大的乐趣。不论她走私了什么，只要成功了就能让她很开心，不过走私不应该

是女人喜欢的游戏，尽管女人比男人需要更多的神经兴奋点和游戏。她们的态度表明自己真的不知道触犯了法律、正在奔向黑暗之中的事实。你要是告诉她们国家禁止走私是有道理的，她们总会回答说自己只走私了一点点东西，并没导致任何人失职。对走私犯的故事她们的兴趣非常之大。有次碰到一个在意大利和奥地利的边界出生的女孩，她父亲是一名臭名昭著的走私犯，是在边境走私咖啡和丝绸的团伙的头目。他做生意发了财，但是在某次伟大的冒险中损失了全部财产，最后在边境被税务官员射杀。如果你看见这个女孩在描述父亲可疑的征程时是怎样兴致高昂、精神头十足和热切的，你肯定会发现其实她对她父亲所做的事一无所知。

此外，女人完全不明白规则是什么。我常常遇到一些案子，就算是有学问的女性都不明白在公设登记簿上做个“小小的”改动有什么不对；为什么在异地用假名字入住酒店不行，或者为什么警察会禁止在行人头上抖灰，哪怕是在自己家里也不行，以及为什么要把狗拴好，做这些“麻烦事”又能有什么好处。

此外，小小的私有财产在她们那里也不安全。我们几乎不可能让女性了解从某个私人花园中摘下花果就侵犯了私有财产。尽管这物品是那么小并且通常物品的主人也不会在意，但还是必须承认其有拒绝权。她们偷窃的行为在我们国家某些地方和边界是人所共知的。绝大部分边界案件都与某些女人的活动有关。

就算在自己家里，女人也不会太严格地区分所有权。她们会占用别人的笔、纸、铅笔和衣服等而不会想着还回去。那些没有养成将自己桌面物品视作神圣不可侵犯的习惯的人都能证明这一点，他们都会赞同说让她们做出这种事情的不是懒散，而是缺乏私有财产的概念，哪怕是最完美的管家也会如此。这之中最恶劣的例子就是女人在玩牌的时候耍手

腕。隆布罗索说一个受过教育、很有经验的女人曾私下告诉他说，让女性玩牌不耍诈是很难的。赌场总管都知道，情况其实更糟。他们说盯女人必须盯得更紧，不光因为她们耍诈更多，而且因为她们更专业。就算在槌球游戏和草地网球中，她们也能通过伎俩让异性对手处于劣势。

我们发现很多女人是流浪者、赌徒和假币制造者，此外有经验的主妇也证明，最聪明合用的女仆常常会小偷小摸。这些案件中最有启发的点就在于诚实和不诚实之间模糊的界限，就算在特别微不足道的案件里也是一样。缺乏对微小物品的私有财产观正是很多女人变成罪犯的原因——她涉及的范围一步步地越来越宽。如果没有明确界限，也难怪女人总会越走越远，当某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女人仅是从丈夫那里偷走了一支铅笔，或者玩牌时耍了一次诈，她唯一的幸运就是再也没有机会或必要去犯下更严重的错误。但没有受过教育的女人总是有这样的机会和必要，所以犯罪就很容易。我们的生活中处处是考验，而我们的意志在紧急状况下又太薄弱，如果刚开始的时候从笔直但狭窄的正路上偏了一点点，如果司法人员怀疑这个女人犯下了牵涉巨大财产的罪行，那他要调查的就不能只是该事件本身，而要关涉到这个女人在其他情况下、有机会顺手牵羊时是怎么做的。如果能证明她有这种爱好，那么怀疑其犯了更大的罪就是合理的。

女人与这种邪恶的关系在女性证人身上能更好地看出来。认为人们倾向于原谅自己可能也会犯的罪责是不公平的。反之，在我们自己觉得最愧疚的问题上我们对待他人会最苛刻。不过事情还有另一个面。某个诚实、品行良好的女人犯了轻微的罪时，她并不认为那是犯罪，不知道这种行为是违法的，所以要是她发现他人做了同样的事情却认为他犯了罪，是不符合逻辑的。因此她就会原谅邻居随意丢弃物品。但如果我们试图从女性证人口中问出我们着意要了解的某些事情时，她们总是不回

答，这就会导致我们犯错。女人认为女仆仅仅是“偷嘴吃”，其实是触犯了刑法，她所谓的“小钱”，我们称之为诈骗或违背信誉；被女人称为“龙”的男人，我们常会发现他完全不同的样子。这种女性态度不是基督教的怜悯，而是无视法律，所以审问证人时必须要考虑到这一点。当然，不光是女仆的偷窃，在我们试图理解人性弱点时都要谨记这一点。

从诚实到忠诚只有一步之遥，通常这些品质是非常接近甚至重叠的。现在的刑事司法中常见到关于女性忠贞的问题。通奸案件一般不怎么太重要，不过是否忠贞的问题却在所有案件中都扮演着最重要的角色，根据是否忠贞的假设，所有证据都会以完全不同的面目出现。无论是谋杀亲夫，可疑的自杀，致伤致残，还是偷窃、误信、纵火，如果能证明其中存在女性不忠问题，案子就会是另一番面目。之所以我们很少会在拿出证据时提到这一重要前提，正是因为我们忽略了其重要性，其决断因素被隐藏起来，最终要表现出来通常就会很难。

普罗大众认为女性忠贞即不谄媚。狄德罗断言说没有哪个忠贞的女人会对别人谄媚，至少在她的想象中不会。当然这没有太多意义，因为我们所有人在观念中都犯过很多罪，但是如果狄德罗说的是对的，那就可以推论出女性有不忠诚的倾向。最该对此负责的肯定是女人的性特点，不过我们不该假设这就是唯一因素，因为这样做既对女人不公也对我们有害，女人对变化的无止境追求也要负很大责任。我怀疑，在任何一个叫得上名字的案件中我们都无法证明：尽管女人的性需求很低，但她们还是会不忠，因为这个性别的人就爱这么干。因此我们必须找到她们不忠的其他原因。她们对多变的热爱是最本质的，可以在很多记录在案的刑事案件中看出来。“哪怕受过教育的女人，”戈尔茨[293]说，“都不能忍受持续不变的好运，会感到一种无法理解的想做坏事和傻事的冲动，好让生活有点花样。”因此法官能很容易地判断出该名女性在关键

时候是否有对这种“坏事”的喜好，总比要判断她丈夫是否性能力不强或其他类似的秘密要容易得多。

可一旦这个女人有了寻求变化的冲动，而她又找不到无害或可容许的改变，她的日常生活就会走向可疑的方向。她肯定会通过欺骗制造出某些需要自己去承担的后果。比如一个女人结婚是为了爱、为了钱或者为了和父母赌气等。后来她在生活中的某一刻忽然想要反思“自己”结婚的原因，这种时刻的出现几乎都是因为她丈夫，他可能行为不端、要求过多、拒绝做某事、忽视了她等而伤害了她，在想到结婚原因的时候她的情绪肯定会变得很坏，于是她开始怀疑她的爱是不是很强烈，为了钱值不值得，自己是不是不该忤逆父母等。如果她等一等再结婚，情况会不会好点？难道她不配过更好的生活吗？沉思的每一步都把她带得离她丈夫更远一些。对一个女人来说，这个男人如果不是自己的全部那就什么都不是了，如果什么都不是的话，他就不配得到特殊照顾，如果他不配，对他有一点点不忠也不见得有多么糟糕，最终，这一点点不忠慢慢地、很自然很顺当地变成通奸，通奸则导致了一系列的罪行。这样的事之所以没有更频繁地出现，仅仅是因为恰巧没有正确的男人在这些所谓软弱的时刻出现在女人身边。无数的女人吹嘘自己的正直，装出很高尚的样子责备他人，其实应该感谢这种巧合让她们可以自我吹嘘。如果那个对的男人正好在对的时间在身边，就没有她们骄傲的立足之地。这里有一种简单安全的办法，可以发现一个女人是否忠于她丈夫，那就是诱导她让她说丈夫有没有忽略了她。每个抱怨丈夫忽略自己的女人要么是个淫妇，要么就快要变成一个淫妇，因为她在寻找最成功的、最站得住脚的将通奸合理化的理由。至于她距离这种罪行还有多远，可以很容易地从她控诉自己丈夫的激烈程度中推导出来。

除了通奸、寡妇和新娘的不忠之外，不忠诚在其他问题上也很重

要。首先要注意，如果用妻子的行为标准来评判寡妇是非常不公正的。通常这二者没有什么可比性。很多案例中妻子对丈夫的爱和忠贞至死不渝，不过这一般都是年纪比较大的、不再渴望激情的女性。如果寡妇年轻漂亮并且富裕，她就会忘记亡夫。一旦忘记了他并且在很短时间之内又找了爱人和丈夫，不管是不是“为了可怜的孩子们”还是“第一段婚姻的珍贵回忆让我渴望婚姻”，或者是“第二任丈夫和第一任长得很像”或者任何其他原因，我们都没有理由怀疑她已经不爱、不忠于第一任丈夫，甚至抢劫和谋杀了他。她可能与他有过最幸福的生活，但是现在他死了，死了就没有意义了。还有人几乎在成为寡妇之后立刻就再婚的，这可能会说明一些问题，常常有人怀疑第二任丈夫谋杀了第一任。这时显然最需要做的是放慢脚步，不过最重要的是非常仔细地监视第二任。一个男人明知某个女人杀了自己的第一任丈夫还娶她，这太矛盾了，但是如果他想的仅仅是做她的情人，那就没有必要把第一任杀了。

和这种类型相反的是某个女人嫁给一个男人是为了继续和另一个男人不受干扰地恋爱，这是可以预期的不忠贞。绝大多数情况下这都会造成恶劣的后果，这是显而易见的。这种婚姻常常会在乡下人中发生。比如女人爱上了一个鳏夫的儿子，鳏夫很有钱，但儿子什么都没有，或者他爸爸不同意他们的婚事，于是女人就欺骗这个鳏夫而嫁给了他，可暗地里继续与他儿子恋爱，这简直是双重罪恶。或者她的情人不是丈夫的儿子，而是一个仆人，这对恋人把她丈夫的财产洗劫一空，尤其当她是丈夫的第二任妻子，因为有前妻生的孩子在导致她无法继承财产的时候。案件中心主题会随着情人的身份是邻居、侄子、朋友等而改变，不过类型很明显，一旦产生怀疑就得考虑一下有没有这种可能性。

新娘的不忠……我们还是不要开启这个诗歌常用的主题了。大家都很清楚一个女子可以残忍到什么地步，她为了现实利益或者其他并不高

尚的原因可以离开自己的爱人，每个人也都知道这类事情的后果会是什么。[294]

第75节 爱恨情仇和友谊

如果爱默生是对的，爱不过是人的神化而已，那么犯罪学家就根本不用理会人类灵魂这种罕见的爆发。我们顶多能把某个女孩可能对自己爱人犯下的罪行理解成从神到人的过程，仅此而已。但是，在法庭上我们看不到这样的爱情，我们看到的只是比诗人的理解简单常见得多的形式。自我牺牲这种瓦格纳赋予他的女主人公的精神在我们的工作中也不算少见，我们往往能在社会最底层的无产女性中发现这种品质，她们会为了丈夫而牺牲，跟着他们赴汤蹈火，用莫大的英雄主义照顾并供养他们。这比诗歌的自我牺牲还要难得，不过这属于不同的情况，所以需要不同的解释。造就爱情的条件可以从日常生活的效果和原因中理解。可在我们无法看到其不凡之处时，就不得不把它当作某种疾病。如果疾病还不足以解释，可能就只能认同意大利人的说法：“爱是上帝的惩罚。”

爱情的重要性在刑事法庭上甚至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我们常常因为忽略了这一点而犯下大错。我们首先必须履行职责，区分罪犯和正常人，而不是把每个刑事案件归结到相应的法条之下。一个女人出于嫉妒犯了罪，当她为了一个渣男放弃自己的时候，当她出于巨大的仇恨打击对手的时候，当她遭受难以想象的虐待的时候，当她做了其他无数事情的时候，谁会想到她的爱？她的犯罪肯定有动机，也应该受到惩罚。陪审团让某个因嫉妒而谋杀或给别人泼硫酸的人无罪释放的时候，他们的做法是对的吗？这种案例很特殊，但是在很多小的案件中，当爱、也只有爱是唯一的动机的时候，却没人会注意到这个女人的爱，法律作出这样的惩罚只是其后果而已。

现在要研究一下嫉妒带来的让人既狂躁又聪明的力量，然后再问问谁有罪。奥古斯丁说，不嫉妒的人就是不爱的，如果爱和嫉妒是互相关联的，那由一者就能推论出另一者。发挥作用的是嫉妒，要表现的却是爱。就是说，世间的丑恶都是因为嫉妒，但是这个原因不如和它相关联的爱那样容易证明。我们都知道要隐藏爱意是多么困难，难道如流行谚语所说，如果一个女人有了情人，那么除了她丈夫之外的所有人都会知道。如果是因为嫉妒犯了罪，那么再问这个女人是不是嫉妒就很傻。嫉妒很难被发现，同时也很不可靠，而她的爱恋则是尽人皆知的。这一旦成为一种既成事实，我们就能判断出她嫉妒的程度。

女人会以特定的方式表达自己嫉妒，男人则试图独占自己的妻子而不要有任何麻烦，因此也是天生就爱嫉妒的。被骗的女人把所有仇恨都倾泻到情敌身上，只要她相信自己还保有或者能重新赢得丈夫的爱，就会原谅自己的丈夫。所以认为因为这个女人又开始爱自己的丈夫，可能经过漫长的时光后这种嫉妒心就会消失或她就会原谅情敌，这种看法肯定是错的。有可能她和丈夫达成了共识，不再在意情敌，不过这仅仅是表面或暂时的，一旦感觉到危险，过去的嫉妒及其后果就会释放出来。同样地，丈夫会很安全，她的怒火都对准了情敌。这些弃妇比较典型的做法就是去破坏爱人的婚礼。她们总是把新娘的花冠和面纱扯下来，却从没听说过有人把新郎的礼帽摘下来的。

另一个会造成困扰的女性之爱的特点，就是妻子将自己完全献给丈夫的热忱。库诺·费舍和乔治·桑这样风格迥异的作家对此的看法几乎是异口同声。前者说："大自然要求的是女人绝对臣服于男人。"后者则说："爱是一种女人天生的甘愿被奴役的渴望。"也就是妻子在丈夫的意愿之外并没有任何意愿。女人一旦依赖一个男人，就会随他到天涯海角，就算他犯了最恶心的罪行也会帮助他，做他最忠诚的同伙。我们一

般就把这归为共谋，但是没有法律提到其实女人很自然地别无选择。一般发现某个男性是共犯并不容易，不过如果有个女人真心爱他，她铁定是共犯之一。

出于同样的原因，女人常常会被丈夫或情人无止境地虐待。我们总会觉得其中有什么不寻常的原因，不过如果原因就是真正的女性之爱的话，一切都很好解释了。如果那个男的从外在到精神都不能成为爱的对象，人们就更难以理解这种爱了。可关于女人爱上一个男人的原因尽管讨论得很多，却从没有令人满意的说法。有的权威认为是力量和勇气，但有很多反例，历史上很多爱人都是胆小怯懦的，虽然叔本华说智慧和天才最让女人倒胃口，不过也有很多历史上有名的爱人是很有智慧而不愚蠢的，其中也没有什么特定的原因。我们只能接受最令人恶心的男人常常会被最可爱的女人所爱的事实。我们必须相信一个男人的爱会让女人摒弃了她原本的理想爱人形象。有种错误的观念认为只有普通的罪行才会让女人忠诚于一个完全不值得的男人，而如果某个女人拒绝了某个男人的传家之宝，肯定是因为她知道他犯了什么滔天大罪。但是我们必须在她无尽的爱之外找到另一个理由，才能解释我们发现的那份爱无止境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女人的一生就是男人生命中的一个篇章。当然了，我们这里说的不是善变的喜爱或者调情，而是所有阶层的女人都了解的那种伟大深刻的爱情，这种爱主宰一切，战胜一切，包容一切，忍耐一切。

还有一件难以解释的事情。男人如此重视女人的贞操，而女人却并不在意同样的问题。只有非常年轻、纯洁和没有经验的小女孩才会天然地反感一个真正的浪荡子，但其他女人则像罗谢布朗说的，对一个男性的爱是与其崇拜者的数量成正比的。这很难理解，但事实就是如果男人有擅长泡妞的名声，那他就真的很容易获得倾慕。可能这种现象就是女

人的自负和嫉妒心的表现吧，谁又能忍受一个男人喜欢的那么多的女人中竟然就是没有自己呢？巴尔扎克说：“女人最喜欢的事情莫过于抢走别人的男人。”某种类型的男人总能吸引女人前仆后继，就算这种男人根本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品德，这也只能如此解释了。可能有时候我们所说的，在难以解释的行为中包含着性的表达，这句话是真的吧。

当然了，男女之间是有友谊的，尽管这种友谊很少见。当然，性欲很容易会主导这种关系，我们认为这种友谊很罕见正是因为其存在需要很自然地排除性的动机。这种友谊分为三种类型：1.双方的年纪让激情成为不可能。2.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出于种种原因建立了一种兄弟般的关系。3.双方天生就对这种著名的天赐的火花免疫。不管伴侣之间是否存在那种化学反应，就像某些科学家说的，我们常常看见双方不理智地选择彼此，好像是被鬼捉着手似的。不过这种选择困难就会导向某种友谊。常常在庭审时有人宣称是这种友谊的关系，不过当然这不会完全被他人所信。唯一的办法就是要小心，因为根本无法证明这种友谊不存在，因此如果没有进一步证据就断然否认也很不公平。有必要了解二人之间的性的兴趣是否或有没有可能被排除，如果没有，那么所谓友情就只是名义上的。

女性之间的友谊往往被贬低。喜剧、漫画和评论都取笑它，我们听说过很多故事，说是长第一根白头发或者丈夫不忠的原因都是一个女性朋友，女人装扮自己提升自己为了就是让女伴们难受。一个作家想证明两个女人的友情仅仅是为了合伙整第三个女人，狄德罗则说女人秘密结成联盟就像同一教派的牧师结盟一样：他们痛恨彼此，但是又保护彼此。我们常常在审问女性证人时发现后者。羡慕、讨厌、嫉妒和自尊自大表现得淋漓尽致，一个成功的法官就能知道从这些情绪中可以得出多少证据。但是超过某个点之后女人就开始合作。这个点其实很容易找

到，它就存在于我们所概括的女性特质中。只要在审问时举出某个具体的例子，而证人没有将她自己的行为和思想同做证的对象联系起来，那她就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被真相或被例子中的女人引导。可一旦我们明示或暗示出女性的共同特点，或者开始提到某些让证人自己都感到愧疚的话题，那她就会转而在被攻击之前就开始防御。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弄清情境是不是又变成“一般情况”了。如果是，那我们就知道证人已经在替被告说话了。

对于女性的恨，我们要说的可能和女性之爱一样。爱和恨本来就是同一种关系的正面和负面而已。在一个女人恨你之前她肯定爱过你，爱着你，或者将要爱上你，这是女性之恨导致的让犯罪学家又得开始忙活的那些案件中一条可靠的定律。女性之恨比男性之恨强烈得多。圣乔治说它比魔鬼的仇恨更早，因为魔鬼都是独来独往，而女人则会让魔鬼帮助自己，施托勒相信复仇的女人什么都干得出来。我们必须记住，在较低阶层的女人中，仇恨、愤怒和复仇只不过是同一种情绪的不同阶段罢了。此外，只有女人才会觉得复仇中有巨大的快感。确实我想说的是复仇和寻仇都是特别女性化的。真正有力的男人不太可能这样做。女人的高敏感度导致她们的生气、愤怒和复仇都容易进一步发展。隆布罗索付出了很多精力来证明这一点，曼特加扎则引用了无数例子证明女人有多么容易暴怒。因此如果摆在面前的案子的动机是复仇，但却找不出罪犯，我们第一个怀疑的对象就应该是女人或者女性化的男人。此外，当我们需要做出一系列推理时，就应该从过去、现在和未来中挖掘此方面的信息，而不要过多去想即使罪犯复仇成功，其付出的代价也远远超越了实际或者想象中的理由，或为了成功已经花了太多时间。Nulla irae super iram mulieris.[295]

女人的残酷直接与怒火和仇恨有关。隆布罗索指出，女人对残酷的

喜好几乎是她们的本质。这些案例大家都很熟悉，当然还有常见的与真正的心灵善良、真正的美好有关的那些品质。可能最好把这种残酷理解成某种防御或防御的表现，因为我们常常看见残酷和软弱是合二为一的，比如在儿童和白痴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那些白痴。白痴发怒非常具有危险性，这是人所共知的。曾经有个不幸的白痴被另一个折磨致死，仅仅是因为后者觉得前者从僧侣手中拿到的那片面包更大。另一个人惨死是因为他收到了两颗纽扣作为礼物。这些例子都说明了残酷和软弱之间真正的关系。残酷是防御的一种方式，因此在比较弱的性别中显得更典型。此外，有意思的一点是，很多女性行事残酷正是源于她们本来被误解和压抑的美好的女性特质。比如我们都知道，过于简朴和守财常常导致不诚实的行为，所以我们觉得这些品质就会导致对仆人的残酷，或想赶走年老又麻烦的亲戚，毕竟他们吃的都是本来要给丈夫孩子吃的面包。

这不光能解释案情，还能帮助找到罪犯。如果能成功地在同等条件下算出其中的女性特质和罪行的残酷程度，将二者结合起来解释，那就有关于罪犯是谁的线索了。上文所说的例子——像母亲般照顾家庭，简朴，可怜，对仆人的冷硬，对上年纪父母的残酷——看似很罕见，也不太合理，却时有发生，并且真能帮助我们找到罪犯。还有其他类似的大家都知道的女性对法庭庭审、报纸报道和公开行刑的热爱。奥地利还流行公开行刑的时候，报纸常常会总结说：“更温柔的”性别才是去观看行刑的主力军。看公开行刑的女人来自下层，而看庭审的女人则来自上层。由此来看从急切、好奇到对某种有力的神经刺激的渴望，再到铁石心肠和不可否认的残酷的变化，再清楚不过了。

如果我们不需要面对残酷的最终形式——谋杀，尤其是女性化的那种谋杀方式——杀害孩子和下毒的话，那我们也就什么都不用做了。这

些方式，尤其是在杀害儿童时，包含着很反常的问题，那是医生必须了解的。同时，法官作为审查和判决者，必须理解这些问题并考虑到每一个细节，才能帮助自己得出结论。

下毒主要是女性化的罪行，这是现代法医作家们谈论很多的一个话题，即便是古典作者中的非医学类作者，比如李维、塔西佗等人也提到过。因此有必要仔细研究女性化的性格，才能搞清女性为什么、是怎样和这种形式的杀人手段联系起来的。不过这需要我们只考虑日常生活的普通情况，因为不同寻常的情况一般都太多余了。

犯罪实施肯定是因为动手的理由超过了不动手的。就算所谓的激情犯罪也是一样，其中的利弊肯定在行动开始的那电光火石的一瞬间闪过。它们一个接一个地出现，最后“利”获胜，罪就这样犯下了。其他罪行中这种冲突至少会持续一定时间，好让观察成为可能，越严重的罪行通常需要越长的时间、越多的动机。善恶之念争斗不休，如果心中已经没有任何善念，就只会为被人发现受到惩罚的恐惧所取代，或权衡自己付出的是否值得等等。既然犯下了罪行，这本身就证明犯罪理由很有力。现在设想一下，一个女人想要杀死某人。有一段时间她会衡量利弊平衡，当弊端被击败时她就会认为自己必须行动了，因为不这样想的话她也就不会这样做。其实每种方式的谋杀，哪怕是下毒，都需要勇气和力量，当然还有体力。而因为女性缺乏体力，她一般就会下毒。因此这里面并没有什么不同寻常或者了不起的因素，而只是由于女人的特点罢了。因此，怀疑某个下毒案的罪犯时，最好先考虑一下女人或者是某个孱弱的、女性化的男人。

女性之软弱还有一个作用。我们很容易想到，一切软弱都要寻求支持和帮助，不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的。后者常出现在这样的案例中：要利用精神来帮助进行内在反思。这种反思可能会是讨论，也可能是劝

说、自我劝说；第一次压抑的自我责备演变成害怕被发现的恐惧。因此，这个女人不仅会努力说服自己，还会努力说服其他人，这样她就能让自己的行为合理化，把它当作是事出有因的处理不当罢了。其中确实可能有些处理不当，但是它们已经被相当彻底地改变和扭曲到了丧失最初的性质、变得难以想象的地步。因此，我们很容易从疑犯与自己所处环境之间互动的情况中得出某些结论，如果这种情况已持续很久了，结论就更加令人信服，因为其可能是沿一个缓慢但确切的强化趋势慢慢形成、最终可以得到证明的，这种分析的过程肯定很麻烦，不过如果能系统化地开展分析一定能得到丰硕的成果。

说服自己克服事情败露的恐惧的技巧常常也很有用。一般都是告诉自己以前别人实施同类罪行时都没有什么危险，自己从智力层面已经做好一切准备了等等。目前这类技巧的情况不算太复杂，不过如果依赖某些流行的观点，尤其是迷信、习惯和假设来做出判断，仍旧需要好好考虑。比如，要是一个年轻的为了钱才结婚的妻子想摆脱自己年老的丈夫，有的谚语说老男人娶了年轻妻子之后很快就会死去，这种说法可能真的很有道理，生活方式的彻底改变，经历完全不熟悉的事物，那种兴奋、巨大的压力，为了取悦对方而付出的努力，可能还需要用到某些刺激物等，很容易会让老人虚弱生病、最后死亡。但是公众并不会做出这样的推理，而只会不问原因地总结说如果一个老年人娶了年轻妻子就会很快死掉。所以年轻的妻子很可能就想："要是我下毒而没人能发现，别人也不会对他的死有什么怀疑。这只不过是又一桩常见的事情罢了。老人死了是因为他娶了我。"在这种想法的诱惑下，一个没受过教育的女人很可能会误入歧途。当然，我们无法直接观察到这个过程，不过这也不是不可控的，如果一般人关于某件事的观点是人所共知的，那就很可能成为一种决定标准。因此其对嫌疑人的诱导能够帮助我们得出某些有用的推论。[296]

至于杀害儿童的罪犯的精神状况倒不一定需要调查。当然，罪犯是否有精神病是需要判断的，因此破案时首要的是了解疑犯的行为特征。很多法医、法医精神病学和犯罪心理学方面的教科书都提到了这一点。这个领域有很多年长的作者。[297] 他们引用的大多数例子证明，女人处于最佳状态的时候如果反复呈现此类行为而她们又有贫穷的背景，那么可以立即把她们列为杀童嫌疑人。这些案例再次证明，在分娩或对丈夫的孩子产生巨大仇恨时，最甜美无害的生物是怎么变成可怕的野兽的。很多谋杀儿童的案件可以用有的动物生育后很快就把自己的后代吃掉的习惯来解释。这种例子在每次审判谋杀儿童案件的时候都提醒我们，应该由精神病医生彻底检查该母亲的精神状态，并以心理学家和人道主义者的视角来看待和案件有关的一切。但万万不能忘记：最危险的后果就是这种态度导致的。立法者天然地会牢记母亲的精神状况，于是量刑就会轻得多，因此就没有必要去研究导致案件的原因了。其中的危险在于它给出某种暗示：只要按最低量刑标准进行判决，案子就算结了，而实际上，其中有很多不同的类型和差异。立法者研究过的情况只占全部类型的无数分之一，大部分的情况我们都还没有了解。

第**76**节 情绪因素及相关问题

德克吕德纳夫人在写给贝纳丹·德圣比埃的信中说：“我想被感受到。”这位明智的虔信派的简洁话语让我们有机会洞见情绪对女性的重要性。男人渴望被理解，女人则渴望被感同身受。有了这种情绪她就会破坏男性为了公正而做的很多事情。确实，很多大家熟知的女性特质都多少和她们的情绪状态有关。同情、自我牺牲、虔诚、迷信，所有这些都依赖于高度发达的、几乎是病态的情绪状态。女性的慈善，对别人的种种照料，为赦免罪犯进行的请愿，还有其他无数的善行，这些例子都告诉我们，这些行为是与她们的情绪状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女人做出

这些行为可能仅仅是因为其对自身无法获得帮助的一种负面感知。一方面，某种不自觉的自我意识迫使她们为相似的人进行辩护；另一方面，她们把任何需要判断的事情都先联系到自己身上再做出选择，这是一种女性化特质。她们之所以这样做正是出于无法克制的情绪。所以叔本华说：“女人很有同情心，但在事关公正、正直、谨慎和一丝不苟的责任心上她们都不如男性。不公正就是一种基本的女性缺陷。” [298] 叔本华应该再补充一点：“由于她们太富于同情心，情绪侵占了原来应该留给公正的空间。”蒲鲁东认为：“女人的良知比男人弱得多，这是因为她的才智不够，道德感和对错观念也不同，总是在公正的这一端或那一端，她们从来不在正确和责任之间画等号，但这对男人来说却是令人非常痛苦却必须要做的。”斯潘塞简略地说，女性的思维表现出了正义感的明显匮乏。 [299]

这些说法都表明了女人缺乏正义感，却都没有指出原因，所以只能用情绪超级过剩来解释。当然必须把贵妇、农妇和位于二者之间无数阶层中的女性的感觉区分开，不过这种区分也不是从本质上划分的。贵族和无产阶级都一样不公正，但丰富的情绪把正义感中缺失的部分重构了上千遍，可能在很多案例中，情绪击中的只是纯粹正确而不是纯粹男性化的正义感。当然我们常常因为只依赖女性证词而犯错，但是这只会是在假设严格的司法判决为唯一而正确的，且不了解女性的判断的前提下。因此，我们去理解女性证词常会遇到很多困难而且往往不对，因为我们忘了：几乎所有女性化叙述中都包含有更多的评判性因素，而我们没能调查清楚其中真实的评判有多少就用别的、不同于女性自己使用的评判标准来衡量这种评判。因此，最佳策略是把男性和女性的证词拿到一起看看它们的平均值是什么。这很不容易，因为我们无法了解女性的情绪状态，因此也就无法计算出她们的主观偏见中到底有多少客观事实。从理论上说高贵善良的女性化感觉应该会把一切都美化柔化，会倾

向于原谅和隐瞒某些事。如果事实的确如此，我们就有了一种评估的确定标准，也就能减少女性化偏见。但是这种情况只占我们碰到的案例的一半不到。而在其他案件中女性会允许她们自己沉溺于不快中，表现得像睚眦必报的复仇者一样。因此，她们就会站在她们自己看来属于被压制的无辜的一方，竭尽全力为他们打抱不平，也不管他们是被告还是原告。因此，我们在判断她们的陈述时，首要任务就是要判断她的情绪趋向，如果仅有对人性的了解是不够的。除了仔细研究具体的女性证人在做出证供当下的状态，我们别无他法。这就要花很长时间，因为直接投入到事物的本质中而不去进行比较和关联，要做出判断不是不可能就是很危险。如果你要这样做，就得先讨论别的事情，甚至得让你自己不诚恳地再去询问那些你已经了解的事实，以便掌握女性偏见的程度。当然，这样只能了解到偏见的程度而不是方向。有的案例中女人可能太过良善，有的则太过严苛。不过什么事都有一定的限度，因此要通过很多练习并抱以极大的善意才能发现其偏见的方向。

在了解质朴的未受过教育的女性的情绪状态时，我们发现，她们和其他阶层女性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不过表达方式有所不同，所以我们应该观察的就是表达方式。其外在常常很粗糙而难以发现。可能会诅咒骂人，不过这也是表达情绪的一种方式，就像妈妈会因为孩子摔伤了自己而打骂孩子一样。情绪的主导是非常彻底的一种女性化特征，所以只有在女性化特征本身很明显之处才会表现出来，因此，在男性化的女人身上总会表现得比较弱，而在女性化特征发展最充分的个体中，情绪表现得最为强烈。它在儿童时期就开始发展，在女性完全成年之后保持在一定水平，而到了某个年龄、性别差异开始消失的时候才消失。年事很高的男性和女性在这个方面就很相像。

第77节 弱点

“软弱啊，你的名字就叫女人。”莎士比亚说，科尔万用调侃的方式解释这句话说：“女人每天都祈祷：‘不要给我们任何诱惑，亲爱的上帝，因为我肯定不能拒绝。’”康德则把女性的软弱看作是一种区分标准：“要理解全人类，我们只需要把注意力倾注到女性身上就好，因为力量越弱，工具就越要精巧。”[300] 有经验的犯罪学家就是用女性的软弱来解释她们总爱写匿名信的原因的。从体力的劣势可以推知她们智力的低下，尽管我们非常清楚，一个弱小的男人可能在智力水平上比强壮的男人更高，但大自然的规律就是强壮的身体会有超强的智力。此处的难点在于找出女性的软弱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常常被人取笑的男人妻管严现象被伏尔泰解释为是为了满足神圣的目的，从而通过特制的工具——女人来驯化男人。雨果则认为男人仅仅是女人的玩具：

“哦，崇高的天意给每个人都配了一个玩具，玩具娃娃是儿童的，儿童是男人的，男人是女人的，女人则是魔鬼的。”流行的谚语貌似赋予女性尤其是年长的女性很大的力量。我们听过各种各样的表达：“老女人会到魔鬼都不敢去的地方冒险。”我们千万不能低估女性忍受痛苦的能力。有经验的助产士都异口同声地保证说，没有哪个男人能够忍受女人不得不承受的生育之痛，外科医生和牙医也说过同样的话。确实，据说伟大的外科医生毕罗曾断言说自己尝试找出新方法给女性动手术，理由首先就是她们对疼痛更不敏感，在类似痛苦的境遇中她们都是地位比较低的生物，因此就比男性更能耐受疼痛。这些说法让我们不禁怀疑，为什么我们一边说女人的特点是软弱，一边又说她们更耐受疼痛呢。可软弱并不是在我们期待的地方出现的，而是一种很不同寻常的女性智力特点。只要不考虑智力水平，女性就有可能表现得比男人强大。她更能忍受厄运，照顾患者，承受痛苦，养育孩子，执行计划，坚持下去。所以，说女性的软弱是意志软弱是不对的，因为大多数例子都证明女人的意志力很强。她们失败在智力上。当我们要说服某人的时候就会

发现，一个普通男人听到一系列逻辑推理后往往就会同意了。但是女性的智力毫无逻辑，我们要是认为女人有逻辑性从而对其女性化特质致敬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她更可能被明显的原因、那种类似真相的短暂而闪亮的事物说服。我们发现她太容易被说服进而责备她意志薄弱，但事实上那只是因为她智力水平的不同罢了。她自己劝说他人也用同样的办法。一个称谓、一句金句、某种抚慰人心的反思，对她来说就足够了，她不需要一个逻辑系统就可以继续去做那些我们称之为“软弱”的事情。我举个彻底女性式反思的例子：“心好像在跳动，那它为什么不能为了某人而跳呢？”于是女人就会投向某些冒险家的怀抱。周围的人听说之后都为女性化的“软弱”唏嘘，但应该唏嘘的是她们的智力缺陷和极差的逻辑。生理的心悸不必然是爱的表示，跳动的心脏的主人也不见得对某个男人就有兴趣，当然更不见得就是对某个冒险家感兴趣，她连想都没想过这些，而只是满足于这种简短、闪亮的金句，她的理解力平平。所以，刑事法庭的法官必须首先想到女性智力的软弱，而不是意志的。

意志的软弱让女人喜欢八卦、无法保守秘密，但是导致在这里出问题的也是她的理解力。康德已经深入讨论过这一点，女人保守得很在行的秘密是她自己的，而绝不是别人的。要不是有智力缺陷，她们肯定就能预估到秘密泄露会造成的伤害。但我们犯罪学家都知道，在大多数情况下，罪行甚至犯罪计划都是被女性出卖的。我们从侦探那里就能了解到很多，他们总是通过女人发现真相，几乎没有不成功的。当然，法官不能像侦探那样办事，不过他必须知道遇到可疑之事时应该如何寻找线索。他最该问的就是女性。

另一个要考虑的重点是，女人讲出的秘密肯定也做过某些改动。这是因为，一般来说她们不知道完整的秘密，所以要是不经过自己的推理

就不能理解某些问题。如果我感觉泄露出来的秘密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可能就可以合理地将其他部分推论出来，但必须要记住女性智力的奇特之处。我们只需要问问其中有哪些不合逻辑的地方，发现了之后再判断其逻辑形式是什么，如果推进顺利，我们就能根据发生之事的逻辑找到真相，但是想象中的事情，尤其是女人想象中的都是没有逻辑的。

在总结女人之时我们可以简短地说：女人比起男人来既不更好也不更差，既不更高贵也不更低贱，但是她和男人不同，而因为由人的本质创造出来的一切都是有其目的的，女人也是这样被创造的。她存在的原因和男人的不同，因此她的本质也不同。

第**78**节 儿童

无论涉及的儿童是被告还是证人，儿童的特殊性都要牢记于心。用看待成年人的方式去看他们总是错的。此外，去寻找他们不成熟、没经验、没知识、眼界窄等方面的差异也是错的，因为这只不过是差异的一部分罢了。实际上，因为儿童处于成长和器官发育的过程中，而器官彼此之间的关系和功能都不同，所以儿童实际上是和成年人截然不同的另一种生物。在我们考虑儿童身体和行为不同、营养状态不同、外来文化对他们的影响不同和身体素质不同的时候，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正是因为他们的思维是截然不同的。因此，程度差异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我们必须从种类上寻找差异。对个体进行观察是不够的，还得通过丰富的文献开展具体的研究。[301]

第**79**节 概论

一个人不需要有太多见识都能知道，儿童一般比成年人更加诚实和直白。他们往往有很好的观察能力，同时由于没有利益牵涉，他们更能

不偏不倚地给出证据，不过由于他们的弱点，他们更容易受到其他人的影响，除了有些是刻意的影响之外，还有很多是选择性偏见带来的影响。如果儿童成了重要证人，那只有在弄清楚他心目中的理想形象之后我们才能保证他说出的是真相。当然，每个人心目中都有对自己影响很大的理想形象，可是儿童的物质是更爱冒险和更爱幻想，所以更容易沉浸其中，导致他的所思所为都被典范人物的色彩、特性和重要性影响。冒险对象所做的就是好的，不做的就是坏的，拥有的都是美好的，所说的都是对的。儿童出现的无数难以解释的语言和行为都是受到特殊的理想形象影响，如果这些能够被称之为理想形象的话。

通常，我们可能会觉得儿童有某种正义感，看见某人受到不公正对待时他们都会觉得非常难受。不过必须考虑到的是，儿童对什么是公正有自己的看法，这种看法是不能用我们成年人的思想来判断的。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因为没有什么需要考虑和担忧的，孩子们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更有兴趣，也更记得住。不过我们还是得记住，这种兴趣是从孩子的角度出发的，他们是通过早前的经验来构筑对新事物的记忆的。让其从全新的事物中找出某种功能就很困难。如果儿童要记住什么事，他首先就要把它嵌入记忆中现存的某种功能之中，然后才能吸收新的事物，不论其是好还是坏。对这一点的忽略通常就是我们误解儿童说的话的原因，我们还觉得是他感觉错了或者复述错了，其实他不过是在用自己特有的方法去感觉和复述罢了。

由于儿童几乎没有生命价值的概念，他们会很仔细地去观察某起死亡事件而不觉得特别害怕。这解释了为什么很多儿童表现出令人难以置信的勇气去仔细观察那些即使成年人都吓得不敢看的事件。因此，因为怀疑他们的“勇气”而怀疑很多儿童说的不是实话是不公平的。“勇气”根本不是问题。

关于男孩和女孩之间的差异，罗别许说得很对：女孩更记得住人，男孩则更记得住物品。[302] 他还补充道：“女孩越文静，在观察时就表现得越善于学习，而那些一肚子坏水、更爱幻想的男孩子对此就觉得很难，因为他本性就是在更全面、更广泛的知识领域进行探索。总的来说女孩子更好奇，男孩子则更急迫，他处理任何问题一旦遭遇失败而又没有及时地被爱和才华鼓舞，他马上就会把它扔在一边。女孩会亦步亦趋地吸收知识，而男孩子则不满足于不知道‘为什么’和‘怎么样’，不满足于没有证明某个知识。男孩子一天天逐步走进概念的世界，而在女孩的印象中出现的是某个特定的事物，而不是某个分类下的成员。”

第**80**节 儿童证人

我曾经在评估儿童证词的价值时发现，儿童的证词在某些方面非常出色，因为它不会像成年人证词那样受到自己情绪和特殊兴趣的影响，我们也许会认为对儿童的分类过少而不是过多，他们常常在没有理解某事的时候就直觉地感到自己失去了对它的控制，于是就变得兴味盎然。等孩子视野更广之后，他们就会理解以前不理解的问题，但那可能并不是完全正确的。

我还发现，家教不错的刚刚长大的男孩子一般都是最好的观察者和证人。他会饶有兴趣地观察一切事物，不带偏见地将其进行整合后再准确地复述出来，而同龄的女孩子常常是不可靠甚至是危险的证人。如果这个女孩子有一定才华、冲动、爱幻想、浪漫并爱冒险，那基本就没跑了——她采用了某种厌世加无聊的表达方式。这种情况在孩子很小时就会发生，如果那个年龄的女孩被某个事件的核心吸引，那我们极有可能听见她们说出极端夸张的证词。轻微的盗窃变成一次抢劫，辱骂变成一场袭击，傻气的嘲弄变成饶有兴味的诱惑，一场很蠢的男孩子间的对话

则变成重要的同谋的证据。这类错误的原因所有法官都熟悉，然而错误却还不断地重复出现。

唯一保险的办法就是彻底弄清该儿童的精神视野。对此我们的总体知识非常少，因此急需公立学校的老师提供信息。我们都知道要区别对待城里和乡下的儿童，碰到乡下孩子从来没见过煤气灯、铁路和类似东西的时候也不需要惊讶。斯坦利·霍尔想知道，6岁的儿童是否真的明白那些随意说出口的名字到底代表什么东西，结果发现，14%的儿童从来没见过星星，45%从来没去过乡下，20%不知道牛奶是牛产的，50%则不知道木柴是从树上来的，13%~15%不知道绿色、蓝色和黄色有什么不同，4%从来没有见过猪。

卡尔·朗格针对小镇上33间学校的500名小学生做的实验（见über Apperzeption [303] ，普劳恩，1889）表明，82%的孩子从没见过日出，77%没见过日落，36%没见过玉米地，49%没见过河流，82%没见过池塘，80%没见过锁，37%没去过树林，62%没进过山，73%不知道麦子是怎么制成面包的。当然我们会问，大城市里那些不幸的孩子们又是怎样呢，此外，我们又能指望孩子们对轻易就能说出名字，但实际上却一无所知的事物提供什么样的信息呢？成年人也不见得能免于这种困境。我们从来没见过活的鲸，或是撒哈拉的沙暴，或者古日耳曼人，但我们却能以很自信、很有深度的姿态谈论这些话题，也从不担心自己其实从没亲眼见过它们。古日耳曼人对我们而言就像树林对孩子们一样，都是没见过的事物，所以我们对此的评价要么一样低要么一样高。

关于感觉的整合，比奈和亨利研究了7200名儿童，让他们画出一条和样本同样长度的线，或者从一系列线段中挑出同样长度的。 [304] 第二个实验非常成功。

儿童的感觉非常敏锐、发育完善。自然，特别小的孩子听力不好，不过这种年龄段的孩子也不可能来做证。根据霍伊辛格的看法，小孩子的嗅觉特别迟钝，要到青春期才会发育，但是后来的研究者，尤其是像哈克和克洛凯等人也研究过嗅觉，却没有人提到这一点。

关于儿童复述事情的准确性，权威的说法不一。蒙泰涅说所有孩子都会撒谎而且很顽固。布尔丹赞同他的说法。莫兹利认为儿童常常产生一些自己深信不疑的错觉，米特迈尔则说他们都很肤浅，都有着年轻的幻想。不过实践经验并不能证实这一点。很有经验的赫德多次赞扬儿童是天生的看相专家，佐登则非常重视儿童公正无私的品质。根据罗别许的说法，儿童说假话并不是撒谎，只不过说出自己所想的而已，但他们既不知道也不关心那到底是客观存在的，还是一半真实一半想象。法律经验证实了这一点，还证明儿童故事中的主观部分很容易就能被发现。那和真实事件有本质的不同，不可能把二者混淆起来。

一定要注意牢记内容中的脱漏部分在儿童的理解中代表什么。比如，观察到某个事件的时候，他们彻底理解了第一部分，发现第二部分是全新而难以理解的，而第三部分又可以理解了。如果这个孩子对事件有点兴趣，就会尝试通过反思和综合把第二部分补足，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他会犯下严重的错误。这些错误和不准确在孩子越小的时候就越多。真正的记忆能力开始于很小的时候，普赖尔说过，孩子们提到自己在32、24甚至18个月大的时候经历的事情，说得还很正确。 [305] 当然，成年人想不起那么小的时候发生的事了，因为早就遗忘了。不过很小的孩子常常能想起来，尽管绝大多数情况下回忆起来也没什么价值，他们思维的圈子是如此狭窄，就连最普通的经验也不能充分描述出来。但是在只有一个问题需要考虑或是值得怀疑的时候（你被打了吗？有人在那里吗？那个人站在哪里？），他们说的话就是有价值的。

儿童对事件的判断不可靠。很小的孩子常常混淆昨天和今天，要区分昨天和一周前、甚至一周和一个月都必须有很发达的智力。在这类案件中我们自然需要纠正证人的个性化偏差。首先要了解的就是孩子的教养情况和他们学到的东西。一个没有天赋的孩子碰到案情和自己的既有观念吻合时，会比一个天才儿童碰到不熟悉的情况时回答得更好更多。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智力水平是次要的，所以建议不按聪明和愚蠢对儿童进行区分，而应该按务实和不务实进行区分。后者能造成本质上的差异。聪明的和愚笨的孩子都有可能是务实的或不务实。如果他既聪明又务实，那就会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在哪里适应性都很强，碰到事情也能自己处理。如果他聪明但不务实，那么可能会成为一名教授，这也符合传统的期待。而如果是不聪明但很务实的，可能他会比较适应某种确定的岗位，再加上一点运气和“提拔”，甚至有可能进入比较高的社会阶层。如果既不聪明又不务实，那就会变成做不成任何事情的可怜虫。孩子的务实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务实的孩子可以正确地观察理解和复述出很多不务实的孩子看都没看到的问题。当然，孩子聪明也很好，不过我想再重复一遍：作为证人，最不聪明但务实的孩子比最聪明但不务实的孩子要有价值。

“务实”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很难讲清楚，不过照顾过孩子的人都知道，也都见过这种孩子。

第**81**节 少年犯

社会上并不缺给孩子安上一大堆缺点的作家。从隆布罗索开始，在一个特定的圈子里已经形成了一种习惯，就是在孩子身上寻找预示着他将来会犯下严重罪行的征兆。如果说有天生的罪犯存在，那就有儿童犯的存在。已经有证据表明，最残忍最没有人道的人，比如尼禄、卡拉卡

拉、卡利古拉、路易十一、查理九世和路易十三，在非常小的时候就表现得特别残忍。佩雷斯列举了儿童生气和愤怒时会表现出的攻击行为；莫罗列举了复仇心理的早期发展，拉方丹指出他们缺乏怜悯之心。纳赛则提醒人们注意大量儿童的残酷和野蛮，这表现在他们对恐怖故事的喜爱，在自己给自己讲故事时编造混乱的结尾，以及对待动物十分残忍。布鲁赛说：“几乎没有哪个小伙子不会刻意去欺凌弱小的男孩子。这是他的第一大冲动。如果他对欺凌的热爱不是与生俱来的，被打的孩子哭叫声会让他暂时停手。不过一旦再有机会他又会跟着感觉动手。”[306]

甚至连教养对他行为的束缚力也会减弱，并且正如谚语所说，“孩子和国家对他们最后一次挨揍总是记忆犹新”。青春期似乎是特别糟糕的一段时期，特别是青春期前期。瓦赞[307]和弗里德赖希[308]都认为，现代人认为男子气概的萌发正是导致这种超强而可疑的冲动的原因。自从埃斯基罗尔开创了关于偏执狂的学说之后，涌现出大量文献，尤其是关于刚刚成年的女孩子纵火癖的问题，弗里德赖希甚至断言，所有青春期的孩子都有纵火癖，而格罗曼则认为堕落的孩子都有偷东西的习惯。

对这些说法加以验证就会发现，其针对范围过于宽泛。这很容易理解，肯定有些孩子会行为不端，那些意大利实证主义者也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大部分罪犯在他们很小的时候就不是什么好东西。但我们关心的是儿童时期的特殊禀赋，要说儿童时期的禀赋要比成年后的禀赋低显然有些夸张。如果有人问，孩子们根本不需要教养和训练也能成长得很好，那它们有什么用呢？我们可能马上就会回答说，它们可以帮助孩子抵消生活中堕落因素——正在觉醒的激情和身边环境——对他们的影响。

从小就坏的孩子很容易识别出来，他们总是制造噪声和麻烦，而其

他成千上万的行为良好的孩子是不会这样做的，不过有时一颗老鼠屎会坏了一锅汤。默默的平凡的事物都自然而然地存在着，不会给人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尽管它们的重要性无可比拟。但个别的和吵闹的事物吸引了太多注意力，于是它们的特点就被视为整个群体的特点。算命、解梦、预警和看相也受到类似的对待，如果没成功就会被人遗忘，但只要有一个例子成功了，他们就会制造出巨大的噪声，诱使大脑错误地认为这才是典型例子。通常我们对儿童也会做出笼统的评价。“你理解了这个就能理解那个了。”人们常常这样告诉孩子，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公平的。这是用对待成年人的办法对待儿童，对成年人来说，这个和那个发生的频率一样高，他们有足够的智力和经验，所以可以把有关这个的知识应用到那个上。举一个夸张的例子：一个孩子非常清楚偷东西是可耻的、罪恶的，是犯罪行为，却不知道造假币、背叛和纵火也是被禁止的。这之间的差异可能十分微小。他知道偷窃是被禁止的，但觉得“顺走”邻居的水果应该是可以的。他知道撒谎是一种罪，却不知道会因为某些谎言而突然间受到惩罚，也就是法律上所说的“诈骗”。当一个淘气的男孩跟叔叔说自己家里没钱了，爸爸让他来借钱，却把借来的钱拿去买糖的时候，他可能会觉得撒谎很丑陋，而对这种行为客观上应该受到惩罚这一点却完全不知道。这就像让孩子变得主观化一样困难。他们比成年人更自私，这一方面是因为成年人时时刻刻都在保护着他们，另一个方面是出于本性，他们并不需要照顾任何人，反过来说，如果没人照顾他们就会出大乱子。这种情况很自然的结果就是他们并不知道被允许和不被允许的界限在哪里。就像克劳斯说的：“不成熟的年轻人在区分善恶这方面表现出特别具有决断力的特点。这个年龄的儿童要去判断人的行为或关系，总是很快就能得出答案，但是如果这种行为和他们自己有关，和他们自己的个性有关，他们就会变得很不坦率，判断会扭曲，无法坚持客观的角度。”[309]因此，问一个孩子“难道你不知道不该这样做吗？”是不对的。孩子会回答：“我知道的。”但他不敢接着

说："我知道其他人不该这样做，但是我可以。"会这样说的不仅是被宠坏的、饮食无度的宠儿，任何一个小孩都有这种偏见。他们又怎么会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呢？成年人必须工作，儿童则只是玩耍；母亲必须做饭，孩子只需要坐在餐桌前；母亲必须洗衣服，孩子直接就能穿上干净的衣服；他们能吃到美味，不会受寒，很多成年人不被允许的言行若发生在孩子身上就会得到原谅，然而突然有一天，他们因为利用自己的特权而受到了责备。人们要是能记得儿童这种造作的却是必要的利己主义，就会对很多幼稚的犯罪行为宽容很多。此外不可忽略的是，儿童做很多事情只不过是在盲目地模仿。更精确地观察这一大家熟知的心理学现象就能发现，儿童的模仿是一种广泛存在的现象。当然，在一定限度之内，责任心还是存在的，但是如果儿童在模仿某个可以去模仿的人，比如家长、老师等，那他们的责任心也就不复存在了。

总而言之，没人能证明儿童比成人的表现要差。经验告诉我们，虚伪、机关算尽的邪恶、有意为之的自私和有目的的谎言在儿童中间相对罕见，并且总体来说儿童更具有观察的能力和意愿。所以我们认为，除了青春期少女之外的儿童都是好的、可靠的证人。

第**82**节 高龄人士

似乎我们律师没有充分考虑到高龄人群的特点，这些特点就和儿童或性别的特点一样具有决定性意义，忽略它们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我们不应考虑所谓"第二童年"[310]这一老年阶段，一旦到了那个阶段无论我们要处理的是老年痴呆问题，还是明显到不会被误判的感知和记忆减退问题，这些问题都要更严重。

我们要关注的是此前的一个阶段，也就是还不能明显感知到智力明显下降的时候。就像儿童在某个年龄段结束时我们可以看出男孩和女孩

的差别变得完全明确了，我们也可能观察到该阶段的重要活动在此时开始走上正轨了。在这个阶段两性的外在特征以及声音、内在性格和态度都发生了变化。此后典型的男性化或女性化特征消失，就开始进入高龄阶段。具体的年龄、智力水平、教育程度和其他差异都变得不怎么重要了，相应的特点都可以通过高龄这一点推出来。生命的任务完成了，因为也没有什么体力了。出于同样的原因，对敌人的抵抗放松了，勇气消失了，对身体健康的关注更多了，一切都更加缓慢艰难，这些都是因为新出现的弱点从这时开始变成了人全部的外延特征。因此，隆布罗索说得没错，高龄的典型疾病在女性中比较少见，因为女人的改变不会发生得很突然很彻底，她们本来就比较弱，而男人却会在长出了白胡子时，突然就失去了浑身的男子汉气概。[311] 变化如此之大，差别如此显著和令人痛苦，就导致了很多令人不快的性格——以自我为中心、容易激动、阴郁、残酷等等。更严重的是，我们在阉人身上发现的所有负面特点在高龄男性身上都会出现，这正是因为他们意识到自己丧失了力量。

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克劳斯推论出高龄人会犯的罪行。“老年男性易激动的弱点让他更会有变成罪犯的危险。易激动与思维的迟缓和片面是相反的，他很容易因为无关的事情而感到惊讶，每天被昏昏欲睡折磨，表现得就像嗜睡的醉鬼一样……他对休息这件事变得非常偏执，打扰他休息的事物都让他非常困扰，他这种愤怒，这种挑衅和争吵，这种固执和僵硬，都只有一种表现：‘别管我。’”

人们对嗜睡的醉汉评价不一。亨利·霍兰在《论文片段》其中一篇里写道，高龄是一种做梦的状态，幻想和现实很容易混淆，不过这只会在高龄的最后阶段出现，这个阶段生命变得非常脆弱，变成仿佛植物人一样的存在，但这个阶段的人几乎犯不了什么罪了。

如果说老年人的弱点会让他被他年轻时候的偏好导向某个特定的犯

罪方向，这可能比较容易分析。所有疾病都是沿着新出现的弱点的方向发展的。但是自私或贪婪却不是新出现的。因此我们必须假设，上了年纪的人变得吝啬都是从精明开始的，他当时没有拒绝自己与朋友的要求是因为他知道自己以后可以补上。可后来他变得又老又弱，知道自己已经无法很轻易做什么事了，也就是说钱和财产是他年老时要依靠的东西，所以他非常恐惧钱财的丧失或减少，于是精明就变成吝啬，然后是疯狂的占有欲，甚至更糟，最终让他走上犯罪之路。

性犯罪也一样。因为成年人的天然欲望无法得到满足，他就会去攻击幼女，那种再也无法抑制的对人的恐惧让他成为阶下囚。罗比施通过对个性改变的分析可以区分出人生每个阶段的自我确定要素有哪些，而在高龄阶段这个要素正是力量的丧失，记住这一点就可以解释这期间所有现象的特点。

高龄人士作为证人需要特殊对待，不过对此类人群的深入研究有那些不太多的文献就够了。更重要的问题在每一本心理学教科书上都有。高龄人士的精神结构从本质上简化并狭隘到只有几种类型了，这一前提能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我们分析个案。高龄人士大脑活动减少，影响力和目标都压缩减少，让他们收获很少、记得的也很少，这些共同的特征都是由一个结果决定的，而这个结果是由那些影响了那个人过去生活的力量组成的。通过准确的观察可以发现两种类型的高龄。[312] 第一是愤怒的类型，第二则可以概括为“因为懂得所以慈悲”。高龄人士很少客观叙述事实，会把一切都和自己的评判联系起来，而他的评判要么消极要么积极，并且不太会受到老人情感特点的影响，而更多地取决于其生活经历。如果他是愤怒的人，很可能就把一个可能有害但本身不太坏的事件形容成世界邪恶的来源，还会说在过去某日这样的怀疑也曾经在他脑海中出现过。而慈悲的类型则会说：“我的上帝啊，事情没那么坏吧。

他们都是很年轻很快乐的人，其中有一个……”显然他叙述出来的事件就会截然不同。幸运的是我们很容易就能看出谁是慈悲的人，他说的第一句话往往就会告诉我们他的态度。他制造麻烦只是因为记忆力的衰退影响和改变了证据。大家都很熟悉，高龄老人对很久之前发生的事情比刚刚发生的要记得牢，这是因为衰老的大脑只会保留常常经历的那些印象。古老的经历在记忆中成百上千次浮现，因此深深扎根在大脑中，而最近发生的事件可能只重复了几次，因此在被遗忘之前还没时间在大脑中占有一席之地。如果老人说到某些最近发生的事，某些遥远的类似事件就会在大脑中复活。但后者就算不是更鲜活也至少是和前者一样生动，于是老人的故事常常会被很久远的事篡改。我不知道该如何消除这些老旧记忆的影响，这总是很困难，尤其是个人的不幸遭遇总是主导着这些故事。所以谚语说得没错：“年轻人犯的一点傻总被老年人记得很清楚。”

第83节 概念差异

我应该再补充一点，即高龄老人总会把事实和评判混在一起说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年龄的所有人都会这样，就像我不断在说的，那些认为我们有权利要求证人只说事实的想法简直是太傻了。我们先要把多数感官知觉中会存在的推理放到一边，因为每一句陈述都无一例外地包含对主题的评判，可能通过区区几个干巴巴的字眼就能传达出来，在某些特定的表达方式、语调和手势中也可以被仔细观察出来。设想一下这样一个简单的事件：两个醉汉在大街上吵架。假设我们从很多证人中选择一个出来，只让他复述事实。他可能会照做，不过会加上一些导语，“这件事再普通不过了”，“真是笑话”，“根本无害”，“真是恶心”，“特别好笑”，“道德史上令人作呕的一幕”，“太悲哀了”，“不人道”，“危险得可怕”，“很有意思”，“好像到了地狱”，“可以预见未来”，

等等。那么，这些用各种方式概括同一事件的人有可能给出一模一样的仅仅包含事实的描述吗？他们看待事件的方式就是他们对待人生的方式。有人什么都没看见，有人看见这，有人看见那，并且就算这件事刚刚过去，它此时给证人留下的印象可能和证人以后的复述完全不同。[313] 就像福尔克马尔所说的："一个民族能从打雷声中听见铿锵作响的小号、神圣的战马蹄声、天堂的龙在争斗的声音；另一个民族听见的是牛的哞哞声、蟋蟀的叫声和祖先的责骂声；还有一个民族听见的是圣人打开天堂的拱顶，格陵兰人甚至是受蛊惑的妇人为干燥的皮肤而发生争吵的声音。"伏尔泰说："你问魔鬼什么是美丽的，他会告诉你是一对角、四只蹄子和一条尾巴。"但是我们会问证人什么是美丽的，还觉得自己在问一个赤裸裸的事实，并期待得出一个像数学公式一样可靠的答案。这和向一个把灰尘从一个角落扫到另一个角落还觉得屋子收拾好了的人要干净是一样的道理。

要对比人们大致的理性态度，必须从感官知觉入手，再与智力知觉结合起来，就能看出每个人之间显著的差异。天文学家首先发现了这种差异的存在，他们证明了不同的观察者碰到同时发生的事件时，却并不在同一时刻观察到。这被称为"个人观察误差"。无论造成这种误差的原因是感官知觉的速度，还是智力理解的差异，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我们并不知道到底是哪一种，但是这种误差能够被证实（哪怕只有一秒钟）非常重要，因为事件接二连三地快速发生，会导致不同观察者看到的是完全不同的图景。我们不清楚到底是观察速度快的人还是慢的人看得更准，也不知道人在观察什么事物时速度会更快或更慢。因为我们无法通过特殊的工具验证个体差异，所以只能满足于确实存在很多不同的概念，这对存在疑问的案件非常重要，比如争斗、突袭、玩牌作弊、扒窃等。

下一个层级的差异是观察差异。席尔认为观察者并不是看见事物的人，而是看见其组成部分的人。这种视力天赋很罕见。有人只看到一半是因为不够专注或看错了地方，其他人则把自己的推理当作是真实发生的，还有人倾向于观察事物的质量而忽略了数量，还有人把应该结合在一起的分开来看，而把应该分开看的又结合在一起。如果我们牢记这样做能够导致多么深刻的差异的话，就能找出证人们互相矛盾的证供的根源。还得承认，如果不让证人在事发后立刻就叙述，而使得证人脑海中的不同概念慢慢向某个平均值靠近，这种差异还会变得更大更显著。因此我们常常会发现，证人如真没机会讨论该案件，没有听第三人叙述过或者没看到事件的后果，那他们最后说的就会因为缺乏纠正的机会或标准而存在本质上的差异。而我们还觉得他们说的存在不实之处，或者认为他们不够专注甚至是瞎了。

视角也同样重要。[314] 菲斯托称：“偷空一个钱包很可耻，盗用100万美元很荒谬，但是偷走一个皇冠则无比伟大。随着罪孽的增加，羞耻感就会减少。”埃克斯纳认为古人对俄狄浦斯的看法与现在人的完全不同，古人认为他的不幸是很可怕的事情，而我们只是觉得它令人感到不快。

文学以完全不同的视角把一桩案件呈现在我们面前，这让我们对同一行为的理解产生更大的差异，这不光出现在诗歌中，还出现在日常生活中。比如，让不同的人描述同样一朵云的形状，你可能会听见有人说它像含苞待放的花茎、穷困潦倒的学生、风暴统治下的海洋、骆驼、猴子、打架的巨人、一群苍蝇、长了一部大胡子的先知、一个傻瓜，等等。在这次偶然发生的对事物的理解中，我们发现了说话者对生命的态度及其隐私，等等。紧急事件就和生活普通琐事一样，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观察和理解。因此，就算观察者的态度本身变化不大，但从不同角

度揭示出的差异也够大了。记住对一朵云的迥异的描述，能够在解释看似毫无关联的不同证供时帮助我们去理解。

态度或感觉，这种难以定义的因素对概念和理解有着巨大的影响，比事件本身的进展甚至是命运的影响都大。所有人都知道态度（心情）是什么。每个人都受过它的折磨，也都得到过它的好处，但是没人能够完全定义它。菲舍尔认为态度是由有机体所有内在状态的变化复合而成的感觉在意识中的呈现构成的。这就使态度成为一种活生生的感觉，是我们的器官时而顺利时而不顺利地发挥作用的结果。但这样的描述并非完美无缺，因为即使单一而明显无关紧要的影响作用于我们的感觉，就可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创造或改变我们的态度，却不会表现出对任何器官的影响或与其他思维状态的整合。我们知道，仅仅是天气的好坏都能影响人的态度，一支好的雪茄也能很快就让人愉悦起来，而我们常常或喜或悲地度过一天，最后才发现心情的根源是头天夜里的一个梦。在这个意义上尤其具有启发性的是我本人在某次出差时的一段小小的经历。那次我去查看发生在几个年轻农民之间的一个普通斗殴案件，其中一人被严重刺伤需要检查。半路上，我们得在路边的旅馆停下来，等待一个赶来救助的宪兵。15分钟之后我们又上路了，这时候我感到自己被难言的悲哀淹没了，这个我本来已经习以为常的斗殴事件让我特别难受。我非常同情受伤的男孩、他的父母，还有他的对手，甚至所有的陌生人，我发现了人类的粗陋和对酒精的热爱等缺点。这种心情如此强烈，于是我开始寻找原因。我发现首先是那个沉闷的地方，然后是我在旅店喝的那杯热咖啡可能有问题，还有，我发现自己耳中听见的马蹄声变成了一首令人感到非常悲伤的小三和弦。原来，车夫走得很匆忙，忘了带上自己的铃铛，为了不违反警察局的规定，他在旅店借了另一种钟，我从听见钟响的那一瞬间就陷入了悲伤。把那回荡在脑海中的声音赶走之后，我发现自己马上又能享受户外的美景了。

我相信，如果自己在悲伤时去做证，讲述的事件就和平时不一样。音乐对心情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外在因素造成的未知的影响也会让态度变得不同。“如果你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费希纳说，“就看不见阳光和草地的碧绿，而你的情绪状态肯定和待在一间小黑屋里时不同。”

被我们称为无关紧要的态度尤其重要。特别是当人的自我意识在特别强烈的印象作用下只关注自己的痛苦、悲伤、重要的工作、反思和疾病等时。在这种状态下我们就会贬低或低估发生在身上的一切。一切都只和我们个人的、切身的状态有关，从利己主义的角度看，其他事物或多或少都是无关紧要的。这种态度或冷漠感是出现在感知还是因询问而复述时都不重要。无论是在哪种情况下，事实都被剥夺了它的困难性、重要性和意义，黑色或白色都被描述成了灰色。

还有一种类似的态度也是我们不太清楚、但是深受其影响的。根据利普斯 [315] 和洛策 [316] 的观察，神经质的态度中不乏某种彻底冷漠的感觉态度和在意识层面完全缺乏知觉的感觉属性。我们的存在、我们自身对我们来说都是很陌生的，和我们自己没什么关系，也不需要特别诚恳地去对待。在此情况下显然我们不会花什么心思去关注周围的事。经验好像被阴影覆盖，显得特别肤浅，是无关紧要的。这种状态在法庭上非常危险，因为清醒的证人会说在事发或做证时他生病了或者有心事，所以可能说得不对，而一个完全脱离现实的人却不会告诉法官自身的状况，这可能是因为他根本没有这种意识。

某些紧密相关的精神和身体状态会造成完全不同的视角。若用和常人一样的方法去询问受病痛折磨的人，有深深的受伤感觉的人，被担忧淹没的人，就需要用不同的标准来衡量。此外，我们有时候认为早就过去的巨大激情还会像它全盛时那样有影响力。我们都知道爱和恨会随着距离而消逝，而消逝很久的爱和恨最后都会变成某种近似温柔和宽容的

感觉，就算它们最初的来源截然不同。如果法官知道两个人过去曾产生过巨大的激情——无论是爱还是恨，而现在听到的却是一种全面、淡定和客观的评判，就会觉得自己被骗了，因为这对他来说太不可思议，他要么不相信这个说实话的证人，要么对他的证词有所保留。

身体状态对视角的影响更大。感官知觉只要不发生任何变化就不会表现出错觉，变化会发生在感知之后、在评判和理解的过程中。一个人在躺着时可能会很喜欢一个他在站着时很讨厌的主意。研究发现这与两种姿势下脑部供血量的不同有关，这可以解释很多现象。首先，这与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有关。大家都知道，躺在床上时会有很多计划涌现出来，一旦站起来就开始做新的考量，本来已经被基本采纳的计划渐渐被抛弃。只要躺着的时候我们没有采取任何可能会对当时计划造成约束的行动，这就没什么影响。比如，两个人躺在床上时做了一个明确的计划，后来却因为没有坚持下去而各自在对方面前觉得很羞愧。所以我们常会听见罪犯说他们对某些计划感到后悔，但是既然计划都制定好了就只能坚持下去。很多诸如此类看起来特别不可思议的现象正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出现的。

比如，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一个目击者身上。当他躺在床上时，想起了一些事情，当他再次想到这件事的时候，他也许确信，事情发生的方式与他最近想的完全不同。后来他可能会说服自己说以前的想法更接近事件本身，所以当时想的应该更准确，于是他就坚持相信第一个想法，尽管那有可能是错的。亥姆霍兹也指出了类似的情况：“歪着头或倒过来看的时候会发现，风景的颜色好像比平时看起来更生动、更鲜艳。头倒过来时我们会努力去正确地判断事物，从而了解到比如绿色草地在一定距离之外会发生色彩渐变这一类现象。而习惯了这种姿势之后我们就会把渐变的程度打折扣，于是把遥远的绿色认成近处物品的那种绿。此

外，用一种新的姿势看景物会把它看成平面图，而这时我们看云就会有正确的透视感，而景观却成了平面的，就和我们通常看云时会把云看成平面的一样。”[317] 当然，每个人都了解这一点，它在刑事案件中很少会有什么影响。但另一方面，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很有可能也会是造成很多其他犯罪学家没有发现、但意义重大的问题的原因。

这就是对比。席尔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两条不同长度的线段不平行的时候看起来一样长，但在平行、相互靠近、由同一个点开始的时候长短一看即知。他说，所有对比的情况都一样。事物并列的时候就有可比性，否则比较就会失败。这里不存在错觉，只是操作方便性的问题。并列通常很重要，不是因为并列比较的操作方便性，而是我们必须知道证人是否掌握了正确的并列关系，而只有掌握正确的并列关系，比较才可能成功。因此需要仔细调查这一点。

概念和理解极大地依赖于人对审视事物的兴趣大小。有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儿童对一位老人的记忆，不是关于老人整个人的，而是关于一只绿色的袖子和抬着巧克力蛋糕的那只布满皱纹的手的。孩子只对巧克力有兴趣，因此就只会关注它和与它距离最近的环境——手和袖子。我们可能很容易就能观察到类似的情况。在某些恶劣的斗殴案件中，证人可能只看到自己的哥哥发生了什么事；钱币奖章收藏家在一堆失窃的贵重物品中只会看见一枚罕有的硬币；一次长长的鼓动骚乱的演讲中，证人可能只听见了威胁到自己切身利益的事情；等等。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人投入的兴趣太少或太多都会使事物变形走样。某种颜色成为时尚后可能变得不同，一朵花在我们知道它是假的的时候也就变了，家乡的太阳更明亮，自家种的水果更好吃。如果说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具体因素会影响我们的概念和理解，我们可以接着举出更多的例子。其中之一就是词语的不同作用。词语已成了概念的象征，简单的词语可以表示演变

的数学和哲学概念。两个人会用“象征”这同一个词表示完全不同的事物。就算在思考和构想时，在利用感知到的事实时，不同的概念也可能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某人将某个概念用象征的手法表述给另一个人，而对这个人来说该象征意义正好表示别的意思。出现这种不同的可能性不算太大，但是如果某个象征意义与所用词语的联系和暗示有关时，小的错误就会被放大，最终导致结果和刚开始要表达的意思完全不同。用外语词汇，也就是与我们母语不同的词汇时，可能会导致很深的误导。必须牢记：外语词汇的含义常常与字典上写的不符。因此，在必须严格遵守某个意思时，从外语表达中推论出证据是非常危险的。泰纳说得很对：“love和amour，girl和jeune fille，song 和 chanson尽管被相互替换，却并不是同义词。”[318] 还有人进一步指出，儿童尤其喜欢替换和改变某个词语所代表的意思，这样他们就能随意扩展或缩小其含义。“汪汪”可能一开始表示狗，然后是马，然后变成所有动物，曾经在森林里见过杉树的孩子会说那不是杉树，因为杉树只有在圣诞节时才会出现。

这种情况并不仅限于发生在儿童身上。有时我们听见一个词就会立刻和某个观点联系起来。这种联系很少是正确的，主要是因为这是我们第一次听见这个词。后来我们会从这个词指代的事件中获得观点从而与当时所指联系起来，这让我们立刻就能明白这个词的含义。后来我们又学会了另一个词的时候，这个词和它的含义都可能发生了或正确或错误的改变。将这些单独的改变进行对比就会发现，词义发生近似的和多样化的改变非常容易。这些改变肯定会导致很多误解的产生，很多涉及司法和正派的概念的改变，在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之后，可能会对词义的改变产生极大的影响。很多时候，如果我们能牢记：仅仅词义的变化就代表一种可疑的事实，那我们就掌握了道德的来历。如果争吵的人不会因对手的言辞而产生情感波动，哪怕最严重的争吵也会烟消云散。

这方面有很多与荣誉问题有关的例子。大家都知道，德语中表达个人厌恶的词汇很丰富，并且这些词大部分本身都是没有恶意的。不过在听见这些词时某人会从这个角度理解，另一个人则会从另一个角度理解，最终德语就变成一种对荣誉损毁最多与造谣最多的语言。法国人觉得可以用诙谐的方式一笑了之的事情，德国人都会觉得不高兴、受了屈辱，然后就开始找麻烦。

法国人对不重要、没价值的事情很敏感，而德国人则对吵架的方式很敏感（德语使人争吵）。法庭上的很多诽谤案件都能通过向人们证明词语的价值而轻松解决。很多人对自己被称作一个生物这种说法不满，一旦将该词语的完整含义向他们解释清楚，他们就会释然。

总之，这就是时间对概念产生的影响。判断事情时重要的并不是过去的时间的长度，而是该时间跨度的价值。根据赫巴特的说法，时间就是一种暂时重复的类型。如果他说得对，那么时间不管过得快还是慢，肯定会不可避免地对事件的概念产生影响。大家都知道，千篇一律的行为会让时间显得很漫长，而丰富多彩的生活则会让人感觉时间飞逝而过，但在记忆中又显得很漫长，因为有很多时间点需要回想。明斯特伯格证明，回忆时我们需要在每个单独的点上停下来，因此这段时间在记忆中就会显得更长。不过这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亚里士多德指出，人们觉得熟悉的道路比不熟的要短，这就和前面那个命题矛盾了。所以如果我们恬静地在乡间度假，时光就飞逝而过，快到令人惊诧。而如果生活中发生了很重要的事情，紧接着又度过一段平静无事的日子，这段日子在记忆中就显得很漫长，尽管按常理说应该是当时会觉得很漫长，而事后回忆起来又觉得很短暂。这类现象并没有得到解释，做过无数实验后唯一能够得出的结论就是：短暂的时光在记忆中很漫长，漫长的时光则很短暂。此外还可以加上这个很了不起的发现：大部分人对一

段非常短暂的时间到底有多长是完全没有概念的，尤其是像几分钟这样的时间单位。让任何人绝对安静地坐着，不要去数数或者做别的，然后在五分钟之内每一分钟结束的时候示意他一下。最后他会说过去的那段时间肯定不会超过一分半钟。所以证人在估计时间时也会犯错，这种错误和其他种种莫名其妙的问题都应该写进审问的程序中。

通往正确的途径有两个。要么让证人判断某些他熟悉的事物的时间，例如念一段祈祷文需要多久，要么给他一只表让他观察一下秒针。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会发现，自己所谓的十或五或20分钟最多不超过半分钟或者一分钟。

需要判断更久的时间，比如几周、几个月或几年的时候，就更加难办，我们无法做任何实验，经验唯一能明确证明的就是：判断的准确性取决于是否能确定在此期间不同事件的间隔时长。如果有人说A事件在B事件之前 4～5天发生，要是他补充说："因为A发生的时候我们刚开始收割玉米，B发生的时候已经收完了。所以这两者之间就相隔了4～5天。"那我们就能相信他。但如果他不能做出类似的判断，那就万万不能依赖他的说法，因为可能会有什么事情极大地影响了他的时间概念，这样一来他的判断就完全错了。

在这种情况下经常出现的现象是：在冗长的说明过程中做出的有缺陷的估计突然之间变成了参照点，如果估计错误，就会酿成更大的错误。假设一个目击者曾说某件事发生在4年前，很久之后又对该时间进行了估算，结果显示这份仓促的说明将事件发生时间设定在了1893年。所有重要的结论都是从这一点得出来的。按照惯例，我们最好能亲自去验证这种估计是否确定或正确。可以假定证人可能做出了更好的估计，但同样可以假定他没有这样做。简而言之，对涉及时段概念的问题再小心也不为过。

第84节 先天与后天

叔本华首先用先天和后天对人进行了分类。我并不清楚他是在哪里首先用到这一分类的，不过我知道他是很负责任地给出了这种分类。“先天”是肉体和精神的特点和个性；而从最广义的角度来说，“后天”则是指养育、环境、学习、学识和经验，也包含这些词所指代的最广泛的意义。二者合在一起就反映了一个人是谁，他能做什么，想做什么。因此先天和后天是根据本质和特点来分类的。一个人的天性对其面貌的影响是我们知道或者说努力要了解的，但是我们完全不知道他的后天发展会让他和犯罪产生怎样的关系。在文明女神所珍视的品质和只有回归简单和自然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品质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手段、联系和差异。

第85节 后天的影响

从犯罪学的角度来看，后天如果能用后天培养来解释道德的进步、荣誉和对真理的热爱，那后天培养对人类的影响就非常重要了。犯罪学家必须研究与此有关的各种关系、行为和说法，才能在仅在人的后天培养上存在差异时对其进行评估和对比。塔尔德[319]和厄尔策特-纽因[320]针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最具有启发性。在老一辈的作家中莱布尼茨曾说过：“如果你让我负责教育，我就能在一个世纪之内彻底改变欧洲。”笛卡儿、洛克和爱尔维修都认为后天培养的价值至高无上，而像卡莱尔之流则认为文明只不过是一块遮羞布，人类狂野的本性在它的掩盖下永远燃烧着地狱之火。现代人对其毁誉参半。里博说培养对两种极端的人来说毫无作用——对白痴几乎没用，对一般人影响很大，而对天才来说完全无用。我可以再补充一下，即白痴和天才的圈子必须得大到极致这种说法才说得通，因为只有普通人人数变得非常少，智力训练才

不能在犯罪曲线上造成统计学上的差异。这就是阿道夫·瓦格纳得出的结论之一，它证实了执业律师的经验，而我们这些一般教育成长过程中有机会从犯罪学角度观察事物的人，对它的影响一无所知。[321] 如果一般的说法是正确的，即提升国民教育水平，减少了争端和公共财产损失，增加了诈骗和挪用等，那我们就犯了个极大的错误。因为从心理学角度评估罪犯的时候，罪行本身并不是决定性的，总会有这样一个问题存在：罪犯的行为对他自己的天性造成了怎样的毁坏。所以就算一个农夫用椅子腿或破篱笆打了邻居或整个村子的人，他可能还是最受年轻人推崇的人，以后也会成长为受到普遍尊敬的人。很多优秀的村长年轻时也做过打架斗殴、损坏财物、反抗权威等事。可如果一个人曾经诈骗或杀害过什么人，这个人就永远失去了名誉，并且一辈子都将是个坏蛋。如果把第二类罪犯看成和第一类一样，我们就真是看走眼了。

每个人都有类似的经验。一个比较有教养的、不仅能读写还能利用自己知识的人，他最重要的特点，就是爱高声宣扬自己对生活境遇的不满。在他想读书的时候却没有足够的时间，而有了时间之后他又不得不把那卷诗歌集放到一边，去喂猪或清理马厩。此外，他从书中点点滴滴地了解到很多无法得到满足的欲望，最终就会通过我们犯罪学家知道的那些非法手段去寻求满足。

很多国家都有类似的法律规定，会考虑到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和由成长教育缺陷导致犯罪的情况，可没有一个犯罪学家会认为人有可能因为不能读写而犯罪。无论如何，一个农民证人常常给人一种绝对正直、可靠和智慧的印象，任何和他谈话的人都会受益匪浅。就算终其一生阅读和写作这些“妖术”对他都是陌生的，也没有任何人会觉得他的成长背景有缺陷。

无法对大部分人表现出善意是良知问题。当然不是说缺乏教育本身

就是怀疑证人或拘留有犯罪倾向的人的原因。养育孩子时犯的错误，比如溺爱、严苛、忽视及其后果，以及懒惰、欺骗和盗窃都会造成非常糟糕的结果。而这些因素到底要负多少责任，天性又负多少责任，这只能在碰到每个具体案件的时候才能判断。当然，任何人都不会因为我们低估了心智培养的价值而希望回到野蛮和无政府状态。道德培养还是需要的，但是不能高估了它的重要性。总的来说，我们可以说教育的目的是获得同情其他人的感受、理解和意愿的能力。也许还可以补充一点，即同情必须是正确的、深刻的、含蓄的，因为外在的、表面的或颠倒的同情肯定是不行的。女仆了解自己主人的仅仅是他骂人和吐痰的方式，但对其内心世界却是完全陌生的。文化和文明的黑暗面总是在人类的对外交往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在考虑什么是理性的同情时，我们必须界定只有在通常都能想到的事物上这种同情才有可能存在，必须根除大脑内部构想出来的科学道德的范畴。这样就只剩下宗教这种对普罗大众有影响力的道德了。

根据歌德的看法，历史上最根本的冲突是信仰和怀疑的冲突。在此没有必要讨论这种冲突，这只是为了说明犯罪学家可以依赖的唯一一种培训来自真正的宗教。一个真正有信仰的人是可靠的证人，如果他成了被告，至少我们还能假设他可能是无辜的。当然，我们很难判断他对信仰是否真诚，但是如果能确定他是真诚的，我们就有了一个安全的起点。很多作家讨论过教育的优缺点。据统计，俄国只有10%的人能够读写，而在36868名罪犯中，至少有26944名是识字的。19世纪70年代，苏格兰的罪犯中有21%是完全的文盲，52.7%受教育程度不高，26.3%受过很好的教育。

宗教上的统计数据完全没有价值，因为其中一部分和宗教没有任何关系，比如犹太人的犯罪率。还有一部分没有价值是因为它仅仅针对受

洗的新教徒或天主教徒的犯罪情况。剩下的一部分可能非常有意思，也就是信徒和非信徒的犯罪率问题根本无法确定。有统计表明，某年某国有x%的新教徒、y%的天主教徒犯罪，等等。这种数据又能有什么用呢？在x和y这两个比例中，有很多人是绝对不信教的，至于他们不信的是新教还是天主教根本无关紧要。但要是能了解到天主教和新教信徒中到底有多少人非常虔诚就会很有意思，因为如果我们能肯定信徒极少犯罪，那么就可以从犯罪学家的角度说应该鼓励哪一个宗教发展壮大——肯定是真正的信徒占比更高的那个，不过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知道是哪个。在这一点上，“新教”罪犯和“天主教”罪犯的数字对我们毫无帮助。

第**86**节 未受过教育的人的观点

“交谈是人的天性，而能吸收交谈中的信息则是文明。”歌德的这句话表明了文化的缺点始于何处，同时证明没受过教育的人是无法准确把握自己听到的话的内容的。这并不是说没受过教育的人记不住原话，而是说他们无法完整地理解并用自然简单的方式将它们复述出来。这就是在单纯的人身上观察到的一切事物的全部和最重要的部分。很多领域的思想家都曾注意到这一点。比如米尔观察到，一些无知的人表述自然现象时最明显的特点就是无法区分感知和推理的差异。道格拉斯·斯图沃特注意到，乡村药剂师很少能够不用理论词汇讲清一件最简单的事情。对某一现象简单但真实的表述立刻就能反映出这个人的大脑能否准确理解事物的本质。这说明了为什么我们常会听到对本身很简单的事件的冗长描述，如此复杂的表述方式正好说明说话者并不了解该如何做到简洁。所以康德说：“普通人做证时常常想要诚实地表达，然而他们的证词往往并不可靠，这是因为证人没有长时间集中注意力的习惯，于是就把自己设想的和其他人告知自己的信息混淆了。因此，尽管他们都宣誓要诚实做证，我们还是几乎不能相信。”休谟也在论文中说，一般人的

天性是要让自己的话显得有特点，就算他们只从某个角度去看问题，也没有想到反例的存在，可是他们还是会非常生动地构想出他确认的原则，以至于完全注意不到那些别的看问题的角度。其实只从一个角度看问题的人看不到事物的本质，而拒绝反例的人已经对他看见的事物进行了主观渲染，所以也无法看到其本来面目。

在这一点上注意一下没受过教育的人定义问题的方式就很有意思。他们并不关心当下的感知，而只关心它的抽象形式。这方面最好的例子就是军营中对荣誉的定义：荣誉是属于拥有它的人的。同样的错误也出现在无法理解事物整体的人身上，他们只能感知到最明显和离他们最近的那些东西。米特迈尔指出，那些目睹了偶然事故的漫不经心的证人只能看见离他最近的特征。他还说："众所周知，没受过教育的人只会注意到最后问的那个问题。"[322] 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有人毫无技巧地一口气问证人他是否杀了A、抢了B、偷了C的梨三个问题，他可能会很冷静地回答："我没有偷过梨。"他完全没有注意到其他两个问题。这一点常常被被告方利用，律师会问原告方的重要证人说："你能说自己看见被告如何进了房间，四处张望，走到柜子边，然后把手表拿起来吗？"尽管目睹了除了藏匿手表之外的一切过程，但没受过教育的人只会干巴巴地回答："不，我不能。"他仅仅因为自己无法回答问题的最后一个部分就否认了全部。要警惕这一点也很简单，只要不在一句话中出现很多问题，并且要求必须用最简单、最清楚的方式提出问题。简单的问题容易听懂，也比长的、复杂的问题能得到更好的答案。

同样地，会妨碍未受过教育的人看清事实的原因还有：他们对公正的热爱是为了急于避免自己成为不公正的受害者。因此，软弱的人永远不可能诚实，在最没受过教育的人看来，责任都是其他人的。责任本来是针对所有人的，但是如果只要求他人的话就会方便很多，所以他们就

会这样理解。这可能是由于教育能让人冷静，这就有助于以更正确的视角对事件与责任取得更客观的认识。

还有一些典型的未受过教育的人的思维特点，比如要谨慎使用救生衣、灭火器和其他逃生方式的奇特想法，这些本来用来救急的物品却常常被他们仔细地拴好，或者藏在衣橱里。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觉得在发生突发事故时用它们来保护自己不会有太好的效果，而防盗的愿望在脑海中占了上风。

为什么没受过教育的人必须仔细感觉展示给他们的或对他们而言新鲜的东西呢？孩子们甚至会拿起来闻一闻，而受过教育的人一般只会看一看。公共场所中提出“请勿触摸”的要求理由很充分。我相信一个人的文化程度基本可以通过他是否想要去触摸面前的新事物判断出来。这种欲望的产生原因很难说清楚，不过没受过教育的人显然很希望彻底地了解一个物体，所以除了视觉之外他们还会用上其他所有感官。可能因为受过教育的人有仔细观察的习惯，而没有受过教育的只能在看一看之外做更多努力吧。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因为没受过教育的人还是无法感知到事物的本来面目，所以当其以A的面目出现，或者表现得好像某个物体的时候，他倾向于不相信，所以必须通过仔细触摸才能说服自己它真的是A。[323]这也许可以用“联想训练”来解释。

对事物特性的理解靠的是训练和受过教育的观察，这一点也被证明过很多次了。另外，没受过教育的人会发现自己很难进行成功的陈述，这一点也得到了证实，但这不仅仅是他们缺乏练习造成的。有个古老但具有启示意义的故事说，一位农妇问儿子在看什么，是黑色部分还是白色部分，这一点说明每当没受过教育的人看见图像、照片等时就会沿用这种思维。很长时间以来我都没有注意到他们其实觉得背景才是更应该注意的。比如当你给一个没受过教育的男人看一张半身像时，他可能觉

得肩膀上方和头部是背景中的某个模糊的轮廓，可能能从中看出点什么来，如果这轮廓正好像一条狗，那么这个人看见的就是“一条白色的狗”。这种情况比我们想象的更加常见，因此我们必须关注用照片辨人失败的问题。[324] 再举一个例子。一个摄影师分别拍下了12名龙骑兵行进的照片，然后问了这些骑兵父母家的地址想把照片寄去，却没有了编号。他就把这些照片分别寄给了这12家的家长，每张照片都附有说明，让收到的人看看有没有什么错误，如果错了他会改正，再寄正确的去。结果没有一个家长抱怨收到的照片不对。每个人都收到了一张骑兵的照片，而且都表现得对照片的正确性很满意。这再次证明，没受过教育的人对照片主角身份的否定根本没有任何价值。

但另一方面，图像对儿童和大老粗又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其呈现出某种难以磨灭的印象，尤其是关于大小的。所有人有关书的最生动的记忆都是自己看的第一本图画书的内容。就算我们可以肯定那些图其实画得错误百出，但还是对它印象深刻。常见的情况就是尺寸常常被证人说错，比如一匹马和一头驯鹿出现在同一张图片上时，后者看起来比前者要大，于是在我们的想象中驯鹿总是比马大一些。无论我们是否了解驯鹿到底多大，还是我们看到过多少次，我们始终觉得这个动物“总是太小了，肯定应该比一匹马大吧”。受过教育的成年人不会犯这种错误，但没受过教育的人却会，所以很多错误的证词都是来自图像给人造成的印象。清楚了这个来源，就很容易发现错误，但要是错误是无意识造成的，那我们就需要结合情况深入地寻找原因。

最后，大老粗无法看清事物的本质，这会对他们的感觉基调产生普遍的影响。有两个很有特点的故事说明了这一点。布尔沃讲了一个故事：仆人被主人打了后有人劝说他到法院寻求保护，但仆人愤怒地拒绝了这个人的提议，原因是他觉得自己的主人是贵族，根本不会受到法律

的约束。古特贝勒特则讲过拉文纳的警察局局长塞拉菲尼的故事。塞拉菲尼听说某个恶名昭著的杀人犯威胁说要打死他，于是他派人把他带来，给他一支上了膛的手枪让他开枪。杀人犯脸都吓白了，于是塞拉菲尼打了他几耳光把他赶走了。

第**87**节 片面教育

关于受过片面教育的人的证词的危险性，我只简单说几句。完全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会用特有的方式让我们产生警觉，可在某个方面受过一点教育的人则会给我们留下好印象，我们会觉得他们在其他方面也很优秀，这就会导致犯错。

很难说清楚怎样才算受过教育。当然要有一定的知识量，不过谁也说不清到底需要多少，更说不清这知识需是哪一方面的。令人惊异的是，在自然科学上当下人们投入了比其他学科更多的时间，却没人觉得受教育这个概念中需要包含自然科学知识。有人对历史、古典文学甚至是一些现代小说一无所知，没有去过剧院或看过摄影展览，不懂法语和英语等，这些会把这个人立刻归入缺乏基本“文化”之列。但如果他了解这些，却对动物学、植物学、物理、化学、天文学等都无知得可怕，大家还是会认为他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这种矛盾很难解释，但确实存在，因此没人能够明确说清到底“片面的教育”是什么意思。但“片面”的范围却可以通过很多的例子来说明。我们这里就举两个。林奈的画和阿夫塞柳斯的评论说明，尽管林奈有渊博的植物学知识和极佳的记忆力，却不懂任何外语。他在荷兰待过三年，却连荷兰语这门和他的母语很接近的语言都不懂。而据说汉弗莱·戴维爵士在卢浮宫参观时最欣赏的是那些油画的雕刻精美的画框和那些最有名的希腊雕塑所使用的石材。

那么碰到这类人做证人时该怎么办呢？如果他们能够直说自己对涉

及的问题一无所知的话也还好。假设我们要询问一个哲学家某个需要一定自然科学知识的问题，而这种自然科学知识是受过普通教育的人都应该具备的。如果他坦承自己已经忘了大学学过的所有自然科学，那么很简单，就用对待没受过教育的人的方法对待他。可要是他不能立刻坦承自己的无知，唯一的办法就是通过提问让他看清自己的水平，然后再小心地推进。要是在另一个证人出现后就放过第一个证人，就太没有职业素养了。

我们也应该用这种态度对待自学成才的人和业余爱好者，他们总是用自己获取知识时所付出的努力来衡量知识的价值，因此总会高估自己的成就。可以看出他们所说的其实都在他们自己知识框架内，而他们的个性也很容易通过知识呈现的方式表现出来。自学成才的人最终只是知识的暴发户，而正如暴发户很少是生性低调的，这些自学成才者也是一样。

还有一种我们必须了解的特点，就是那些专家喜欢以某些奇特的、偶然的、不如自己专业领域重要的小爱好为荣。腓特烈大帝和他糟糕的笛子吹奏技巧就是一个例子。这种人很容易造成错误。他们在一个领域的建树让我们不自觉地认同他们说的所有话。可是如果他们所说的正好是自己的小爱好，那么对很多愚蠢的事情其实他们只看见了表面价值，而这种价值是伪造出来的。

第**88**节 偏好

是否可以对偏好做出科学的概括，能否界定这个概念的范围，它到底是先天、后天还是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都是无法得出肯定答案的问题。我们这里要说的不是偏好的具体形式，比如喝酒、赌博、盗窃等，因为这些相对而言正是现代社会中最难解决的问题。只能大致地说

一下。有一句古老的谚语说，树和人都一样，都会倒向自己偏好的那一边。如果我们研究一下在自己职业生涯中遇见过的无数犯罪者的偏好，就会发现，对他们的罪行进行定性和评判就不会太难。通常很难把偏好从机遇、需求和欲望中分离出来。就像阿尔菲里所说的，对犯罪来说，偏好诱导了行动的发生，这就很好地说明了偏好的作用。能力可能正是某种邪恶的偏好进一步发展的原因，如果频频得手可能导致一种偏好的产生。

莫兹利指出，曾经出现过的感觉会在潜意识中残留下来，这些残留会改变整个人的性格，甚至作为特定经历的结果重塑道德感。有好或某种类似的东西肯定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某种偏好甚至可以遗传——当然是在特定的情况下。这一点被流浪汉的性格特征证明。可以说加强和流浪汉有关的工作正是刑事法官的心理学研究工作中最有意思的一部分。就算只是要区分真正的流浪汉和那些可怜的竭尽全力也找不到工作的人，也需要考虑很多心理学问题。没有必要去描述这些情况，因为必须对成千上万个细节进行研究才能发现其中的差异。同样有意思的是这个步骤的结果，尤其是某些统计学结果。长期的实践证明，很少有从事极其辛苦或困难的工作的人变成真正的流浪汉。农民、铁匠、掘井工人和登山运动员中很少有人变成真正的流浪汉。绝大部分工作都不会太辛苦，从事的业务也不一样，因此烘焙师、磨坊主和服务员的数量很多。前一类人相对能够安排好工作和休息，后一类则时而忙碌时而无所事事，无法平均分配时间。但并不是说因为前者工作辛苦，能够平均分配工作和休息时间，所以不会变成流浪汉，而后者因为缺了这些就会变成流浪汉。实际上前者天生就有一种对辛勤劳动和规律生活的需要和偏好，因此也就没有什么想流浪的冲动，也因此才选择了艰辛的工作。但后者喜欢更轻松但更不规律的工作，也就是说他们本来就有一种流浪汉的气质，于是就选择了烘焙、磨坊或服务员的工作。因此，真正的流浪

汉并不就是罪犯。当然，流浪汉是罪犯产生的摇篮，流浪汉中确实有很多罪犯，不过真正的流浪汉纯粹是因为喜欢流浪，是一个堕落者。

此外还有一些类似的类型。通过基本心理学原理得出的统计数据可以得出一些重要的假设的依据。因为它能让我们通过看一个人的职业、推进工作的方式、环境、对妻子的选择、喜爱的娱乐等，判断出这个人的基本偏好，能够帮助我们进行平行推理，这样就可能将这种偏好和案情联系起来。判断偏好与性格之间的关系很难，能达成的共识都是泛泛而谈的，只有当一个人的性格是他受到的所有先天和后天的影响而产生的倾向时，这种共识才具有普遍性。但可以肯定的是，所谓好的或者坏的性格，仅仅在其欲望达到最大化并用实际行动表达出来之后才会存在。必须强调的是实际行动，只有实际的才能被发现，这种发现也才可能有用。

第89节 其他区别

古人通过性情把人进行分类的方法没什么用。脾气被分成四种，被统称为气质，每一种又有一系列特点，不过没有哪一种会同时表现出所有特点。性情其实并不存在这四个种类，各类别之间的差异也没有什么实际价值。但如果我们使用的是性情最广义的含义，那么与这种差异相关的情况就变得很多余。如果你把所有活泼的人都称为胆汁质，每个暴躁的人都是多血质，每个多思的人都是黏液质，每个悲伤的人都是抑郁质，那你只不过是在成千上万个形容词中又加上了一个罢了。这四种类型概括得并不全面。除了存在无数中间和过渡形式之外，还有大量不适用于任何一个类别的。此外，性情也会随着年龄、健康状况、经验和其他意外事件的变化而改变，所以这种分类并不能被这些现象的恒久存在证明。不过它在某种程度上仍很重要，因为它的任何一种形式都表明了

某种权威性，四个类别中的每一个都能把一系列现象联系起来，并假定这种联系是毫无疑问存在的，尽管其实这并不绝对。当马基雅弗利说世界是属于黏液质人的时候，他肯定没有想过一些被习惯性地理解为黏液质性情的特点其实是复合的现象。他只想简单地表明，其实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政治生活中，极端行为都没太大用处，任何事情在实现之前都应该经过反复考虑和验证；这样才能向前推进，即使这种推进可能很缓慢。如果他说世界属于谨慎或善于反思的人，我们也不会觉得他的意思会有什么不同。

如果我们想深入了解某人的先天和后天，研究他的性格对我们没有任何用处。所以让我们考虑一下其他可以用以判断一个人的特征。谚语说，笑声会背叛一个人。如果在戏院中，你了解笑声的发出者、笑的方式和第一声笑发出的时间点，就会知道受过最多和最少教育的人分别是谁了。叔本华说聪明的人认为一切都很有趣，逻辑性强的人则觉得什么都不好笑；而根据埃德曼的看法，某事物会令人抑郁还是使人发笑反映出的并不是事物的本质，而是观察者的本质。看起来犯罪学家通过观察人的笑声就能省掉很多工作。某个观察力很差的证人尴尬而愚蠢的笑，无罪的囚犯痛苦的微笑，给别人造成了痛苦的证人残酷的笑，可恶的同谋邪恶的笑，搜集到证据证明自己清白的无辜之人高兴而虚弱的笑，还有无数种其他笑声，其重要性没有任何其他特征可以与之相提并论。此外，你应该记得，想忍住不笑是很难的，至少在笑声停下来的那一刻，你就能知道笑声在判断案情中的作用了。

和笑声同样重要的是在短期内发生的某些变化。我们观察日常生活就会发现，有人会在没有明显原因的情况下变得让人认不出来，这种变化在内疚或坐牢的影响下会更强烈10倍。有人说孤独的状态能揭示出最伟大的人、最大的傻瓜和最伟大的罪犯。这么说，被迫的孤独，也就是

坐牢的影响该有多大啊！我们很幸运地生活在这个时代，不需要因为最微小的罪行就要坐上几个月或者几年的牢，不过某些情况下就算只是几天的监禁也能彻底改变一个人。被捕时的愤懑和野性以及悲痛和柔软都会体现出来。因此，不经常和罪犯打交道，犯罪学家就无法履行职责。当然我不是说和罪犯打交道是为了让他们直接招供，我的意思是这是得出对案件的公平正确的观点的途径。每个有经验的犯罪学家都会承认，自己都是在第一次甚至是后几次审问结束时，才能看清案情尤其是犯罪动机，往往后面形成的观点才是更准确的。抛开某些特殊的情况，即某些被关起来接受检查的人因被狱友教坏而变得更加难缠，我也许可以说监禁有可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出一个人的本来面目。那种奇怪的环境、他的地位的改变，反思自己处境的机会，这些如果不会造成反面影响，就可能会对犯罪学家的工作有很大的帮助，这一点也被后续审问常常能得出更理想的结果证实。

此外，囚犯的身体和健康状况几乎一直在发生变化。新的生活方式、不同的食物和环境、缺乏运动、道德影响都直接作用于身体，不得不承认，它们会直接影响健康状况。但也有人在坐牢之后健康状况得到改善，尤其是那些坐牢之前过着狂野的、不规律的、醉生梦死的生活的人，或者是那些总是过度担忧的人。不过这些都是例外情况，通常囚犯的身体健康会受到很大影响，不过好在这种情况只会持续很短时间。这些对大脑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身体状况不佳就给道德本性的彻底改变打开了大门，健康能帮助无神论者撑过黑暗。这一点，就像贝恩所说，也许可以解释很多人在最后关头招供从而拯救了无辜之人的原因。

我们也不能忘记，时间会让人在很多方面不再走极端。因为对囚犯来说，坐牢就是一段被赋予了力量的时间。我们都知道，绝对的邪恶与完美的善良一样，都很罕见。我们和后者无关，却偶尔会遇到前者。越

多碰见“坏人”，我们就越有可能把极度的邪恶看成是某种需要、不友好、软弱、愚昧、疯狂，是单纯、真实、人性化精神匮乏的结果。我们多年来一直觉得很稳固的东西常常会在一瞬间烟消云散。今天这个囚犯在我们看来是最可怕的罪犯，过几天等我们冷静下来，从另一个角度再来看待案情，就发现罪犯真正的本性更清晰了，而我们对他的印象也随之改变。

我常常想到查理十二突然驾临德累斯顿的一个小故事。和瑞典国王设想的一样，市议会议员们当天立刻召集紧急会议，讨论明天应该做些什么。每个被审问的囚犯也是一样。刚离开法庭时他就已经在想自己有哪些话说错了，然后在下一次审问之前还会一直反思。因此他就会有很多无法解释的不同说法，也正因如此我们常常需要进行再次审问。

最后，还有米特迈尔指出的一个问题，即犯罪学家自己的修养和性格的重要性：“如果一个女孩为了自己的爱人做证指控自己的哥哥，那么需要做出判断的时候就来了：哪一种声音更有力？法官很难脱离自己和自己的人生观得出某种判断的标准。”这种情况时常有发生。你从各个角度去考虑某个很难的心理学案例，突然不知道为什么就发现了答案：“肯定是这样，不会是别的，他出于这个原因才做了这样那样的事。”仔细审视这种很明确的推理你就能发现，这是因为情感的谬误，也就是说之所以你会这样推论，是因为如果是你处在同样情况下你就会这样干、这样想、这样希望。情感谬误是法官最大的危险。

第90节 聪明和愚蠢

犯罪学家的三大敌人是邪恶的本质、虚假和愚蠢。最后这个是最难的问题。没人能够幸免于它的攻击，它好像是全人类的共同特点，存在于他们的偏见、先入为主、自私和骄傲中。犯罪学家必须和证人、陪审

员的愚蠢作斗争，还有人的固执、榆木脑袋和可笑的自我优越感。愚蠢不仅干扰了犯罪学家了解同事和被告的想法，也常常是他自己脑袋中的敌人。最大的愚蠢就是相信自己并不愚蠢。最聪明的人也会做最蠢的事。可他也会牢牢记住自己的蠢事，并从中学习，取得最大的进步。我们只能安慰自己说其他人也不见得有多好，吃一堑能让人长一智。这个世界就是如此，总有人会做各种各样的蠢事。

愚蠢是一种孤立的特质。它并不像冷和热的关系那样能和聪明联系起来，冷是热的缺乏，但是愚蠢并不是聪明的缺乏。两者都是同一个方向上的特质。因此永远不可能单就其自身谈论聪明或愚蠢。谈及其一必牵涉到另一者，但是如果把二者理解为一种状态的发展，一端是聪明另一端是愚蠢的话就错了。二者的过渡并不常见，但在很多例子中一者会转变为另一者，和它混合，然后掩盖掉它。因此，一件事情有可能同时呈现出聪明和愚蠢，聪明是一个方面，愚蠢是另一个方面，所以说聪明的愚蠢行为和特别愚蠢的聪明行为倒不见得都是错的。

愚蠢的重要性并非仅仅在于其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还在于在某些情况下它很难被发现。这是屡试不爽的金科玉律，愚蠢的人往往看起来特别聪明，结果就是需要很多沟通交流才能发现他是彻彻底底的愚蠢。但是工作中我们只有机会和待了解的人进行很少的沟通，确实也存在一开始我们觉得很蠢、深入了解后发现确实如此的人。就算我们了解了这个人愚蠢的类型和程度，也不清楚他的表现方式，要发现这一点需要极大的智慧。此外，要做出某个愚蠢至极的行为还需要很多努力、坚持和聪颖。我们都知道，有很多案件很长时间都无法解释，仅仅是因为其发生原因真是蠢得令人难以置信。然而了解到这种愚蠢度真的存在，就能简单容易地解释很多类似的问题。尤其在很多人常常谈到的“极端的愚蠢”，这是几乎每个罪犯都会犯的。如果没有这样蠢的情况，那么对这

些案件的解释也就不存在了。万万不可忘记，正是聪明人才拒绝相信愚蠢的存在。就像爱干净的人把所有都弄得很干净，哲学家认为一切皆有哲理，聪明的人觉得所有人都该是聪明的。因此，若觉得某件事仅纯粹从不理智的角度来解释有些太不可思议，他的责任就是尽可能去准确了解愚蠢的本质。

世界上可能没有哪本书像埃德曼的小手册《关于愚蠢》那样写了那么多聪明的事情。埃德曼是从一次小小的经历开始写的。有次他提前到了汉堡火车站，发现候车厅里有一家人带着几个小孩，从对话中他了解到他们是要去基里茨探望祖父。火车站挤满了人，这让年龄最小的那个男孩子越来越害怕。等火车站更拥挤时他突然哭了：“看看，这么多人都要去基里茨找祖父干吗呀？”因为这个孩子觉得自己要去基里茨，其他所有人也都和他一样。这种视角的狭隘性，从自身渺小的立场概括所有人的行为，就是埃德曼所谓的愚蠢的本质。而一个人处于这种立场时，距离他表现出愚蠢还有多远，这可以从另一个例子中看出来。19世纪60年代，当外地人在巴黎用非常艳羡的口吻谈到某条大道上的参天大树时，巴黎人总习惯于这样回答：“这么说你也不同意奥斯曼的做法了？”因为大家都知道巴黎的长官奥斯曼通过砍树来美化巴黎的做法。但如果被夸赞的是某个小村子里墓地的树，老实的农民就会回答：“这么说你也知道我们的村长想把这些树砍掉啊。”这种回答就很蠢，因为农民不应该假设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们村长的想法。

现在如果你减小自己看问题的角度，收窄视野范围，就达到了和愚蠢的人核心思维一样的状况，这一点就是愚蠢的要点所在，即白痴。愚蠢是一种事事从自身出发的思维状态，这也能用一种修辞手法来说明。如果你走进某个房间观察一下，很快就会发现，随着视角的改变你看到的事物的位置和外形都在改变。如果你只从钥匙孔向里面看，就发现不

了这一点，因为一切看起来都一样。白痴就是用以自我为中心的眼睛只透过钥匙孔去看那个我们称之为世界的装修过的客厅的人。因此，那些有缺陷的人和思维真正狭隘的人都只有很少的想法和视角，因此视野也很受限很狭隘。越狭隘就越愚蠢。

愚蠢和利己主义是儿童的特权，我们天生都是愚蠢和粗陋的。只有光明能令我们睿智，但是这个过程非常漫长，所以我们人人都有愚钝的一面。对事物做出区分就会更聪明，总混为一谈就会更愚蠢。有缺陷的思维令人首先注意到的，就是他们的话语总是充满无条件的概括。同时，蠢人的概括还常常被误认为是夸张。他们说“总是”的时候，聪明人说的是“两三次。”愚蠢的人会打断他人说话拼命表现，就好像自己是唯一该讲话的人。更明显的是他总是试图凸显自己的自我，“我总是这样做”，“这就是我的性格”，“我是用别的方式做的”。确实，比较严重的愚蠢中总会表现出某种力量，这个傻瓜用这种力量来表现自己的个性。谈到去北极时他会说：“当然我从来没去过北极，不过我去过安诺图克。”如果谈话的主题是某些伟大的发明，他就会保证说自己从来没有发明过什么，不过他可以自制扫帚，并且他偶尔会发现发明中存在的问题，他越是愚蠢，就能发现越多的问题。

这些特点当然应该分开看待，愚蠢也不能和其他相关的特质联系起来，尽管其范围或界限不能设立得太绝对。比如克劳斯对白痴、傻瓜、低能和无脑进行了区分，每个都有与其对应的特征。不过因为这些词语的概念中有很多变化，这种区分也谈不上准确。一个国家语言中所谓的“傻瓜”和另一个国家的含义不同，南方话中的“白痴”和北方的也不一样，就算是在同时同地进行区分，每个人也都有其个性。比如，要是我们赞同克劳斯对白痴的定义，即那些毫不关心、不能理解因果关系，也根本不能掌握因果概念的人，那么对低能、天赋差的人我们也可以这么

说。康德说得对，由于傻瓜一般都会自我膨胀，所以他们应该被贬低，傻这个词就应该专指“头脑发涨”的傻瓜，而不是善良诚实的傻瓜。但是康德并没有区分傻和单纯，而是通过区分自命不凡和善良诚实说明前者是傻的必要组成部分。另一种区分的方式就是，健忘也是注意力有缺陷的傻瓜的一个特点，但不是视野狭隘的那种傻瓜。这说的到底对不对很难判断。还有另一种区分傻和单纯的方式，就是看一个人是否缺乏举一反三的能力或者专注力。

正如很难判断天真质朴是什么意思一样，愚蠢也很难与天真区分开来。毫无疑问这两个概念没有重合。二者的联系仅仅在于大家不确定一个人到底是愚蠢还是天真。真正的傻瓜永远不会是天真的，因为愚蠢有一种特征是懒于思考，这是天真者所没有的。最难区分的是真正的和伪装出来的天真朴实。很多人可以非常娴熟地伪装成质朴的样子。这需要足够傻气的外表，好让真正的傻瓜觉得其实自己更聪明。如果傻瓜相信了，表演家就赢得了游戏，不过他并不是装作真的愚蠢，而是装作很天真。康德把天真定义为毫不在意他人看法的一种行为。这并不是现代关于天真的观念，因为现在我们把天真称为对所在环境的一种不加批判的态度，这对我们工作的重要性可能在于——请原谅我这样说——我们很多人都有这个特质。天然、心胸开阔、可爱的单纯、思维开放，还有天真的其他冠冕堂皇的别名，这些在儿童和女孩子身上都是很棒的品质，可他们都无法成为刑事法官。真诚地接受被告和证人所做的明显的否认是天真，不知道受审判的人会怎么串供是天真，让罪犯在你自己进行审讯时用黑话彼此交谈是天真，为罪犯讲他们的行话提供配合更天真，不知道他们的行话也是天真，最天真的是相信通过对罪犯进行法条的阐述和解释就能发现自己的义务所在，相信仅仅利用某种狡猾的手段就能对罪犯施加影响，最最天真的就是看不出罪犯的天真之处。一个犯罪学家对自己加以了解就能发现，自己常常是多么天真，到了忽略很多看似不

重要情况的重要性的程度。“最高的智慧，”拉罗什富科如是说，“就在于了解事物的价值。”但时时刻刻想把隐藏在某个天真的瞬间之后的价值直接拉出来也是错的。意愿并不能思考，必须把大脑的注意力转到知识上。不要指望知识带来任何具体的结果，只能寄希望于大脑能够不带偏见地思辨。

要对这一美好愿望善加利用，就必须努力去发现人们认为理所当然的聪明和愚蠢的程度。我已经证明了假设罪犯比自己愚蠢是大错特错的，但人不可能被迫去假设罪犯比自己聪明。所以除非对自己的本性有明确的了解，否则最好还是相信罪犯至少和自己一样聪明，即便如此也会有错误产生，不过不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否则，人就有可能有时偶然撞上某个正确的答案，但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都会犯下巨大的错误。

在智慧这层意思上的智力对我们的谈话对象来说是很重要的品质。证人以此帮助我们，被告以此欺骗并逃避我们。根据康德的看法，人拥有实际判断的能力就是明智的。多纳则认为，有的人确实有特殊的天赋：有的有实际调查能力，有的有过人的综合能力。第一种人的能力能让他们清晰地说明事情，敏锐观察，分析丝丝入扣。而后一种则是综合能力，是发现广布的关系的能力。此外，我们听说明智的脑袋能创造，灵敏的思维能发现，深邃的思想则能挖掘。第一个结合，第二个分析，第三种则追问。才智能综合，敏锐能澄清，深邃能照亮。才智劝人，敏锐引人，深邃服人。

在单个案例中，要是我们突然了解了某人，那可能就会像这句谚语所说：“有两种沉默，一种是傻瓜的，一种是聪明人的。两种都很聪明。”康德在某处提到，机智的人自由大胆，审慎的人爱反思但不愿做出结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特定的证据能够帮到我们。所以，比如黑林说的：“片面是精湛技艺之母。蜘蛛的工作很了不起，不过蜘蛛也干

不了别的事。人在不能用网兜抓住猎物的时候就制造了弓箭，而蜘蛛在这种时候只能挨饿。”[325] 这就把机械性的聪明和有意识的智慧彻底区分开了。同样发人深省的还有：“傻瓜永远不按自己说的去做，聪明人永远不会说自己要做什么。”“你可以愚弄一个人，但不能愚弄所有人。”“愚蠢是天生的，智慧则是培养的成果。”“依赖偶然是蠢，利用偶然则是聪明。”“有的蠢事是只有聪明人干得出来的。”“智慧和愚蠢的差别就像人和猴子的差别一样大。”“傻瓜说话，聪明人思考。”“理解是有缺陷的，但愚蠢永远没有。”等等。这些话和无数格言都能极大地帮助我们理解每个案件，但不能帮助我们对聪明做出概括性的总结。因此我们也许可以从下面这句话中得出某种对聪明或不聪明的实用的洞见：“聪明就是能牺牲眼下微小的优势换取长远的更大优势。”这句话看似范围太小，不过仔细想来似乎适用于所有的情况。一个聪明人会遵纪守法，牺牲眼下的感官享乐的微弱优势去换取保持健康的巨大优势。他会谨慎地牺牲眼下的欢愉去换取年纪变大之后无忧无虑的生活。他精于算计，会牺牲暂时的、可疑的，因此也是微小的成功，去换取日后切切实实的巨大成功。他很安静，会把眼下切实可见的所有可能的蝇头小利让位给不要为此惹上麻烦的巨大优势。他不去做任何会受到惩罚的行为，会放弃眼下可能获得的利益，而不会冒以后会被惩罚的风险。这种分析可以一直继续下去，最终我们会发现，所有案例中没有哪种智慧是不能用这个道理解释的。

这在所有需要判断罪犯是谁的案子中可能都用得上。如果能这样分析出某个人的智慧程度能，再调查他是否参与了犯罪也就不太难了。

最后，那些非常愚蠢的人——白痴和智障——由于焦虑、恐惧、头部受伤或者回光返照，短暂地变聪明了的例子也是屡见不鲜的。我们可以认为，这些例子中智力水平的改善是因为原本的缺陷是某个抑制中枢

的病态主导了大脑导致的，而现在反常的激烈活动则对某些重要中枢（急性、可治愈的痴呆，偏执狂）产生了抑制作用。轻微、暂时但真实的智力水平提升也许可以用这一为人熟知的现象来解释，即脑贫血在其初级阶段会令人兴奋而不是麻木。从理论上说，这一点可能与导致大脑衰退的分子细胞改变有关。这两种效果的差别并不大，但以这种智力水平改变为基础的证词却没有什么可靠性。错觉、记忆错误，尤其是对自己的苛责都能用这种兴奋来解释。我们犯罪学家常常需要和有上述状况的人打交道，当听见他们做出聪明的回答时千万不能置之不理，而应该仔细记录下来，然后在专家指导下进行评估。

这一类现象中有一种非常有意思，那就是我们常常会碰到从来不做任何傻事的傻瓜。这并不是说我们错看了这些人，或他们仅仅是样子比较傻。他们都是真正的傻瓜，不过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受益于特定的条件。首先，他们不会蠢到自欺欺人的程度，因此他们对自己的弱点略有所知，因此不会去做难度太大的事情。其次，他们肯定是比较幸运的。谚语说自负正是傻瓜形成的根源，如果这些傻瓜能够恰当地利用自负，也能获得成功。此外，他们常常觉察不到危险的存在，因此也就能避开哪怕是最聪明的人设下的圈套。“傻瓜能躲开聪明的人常常会掉进去的陷阱。”谚语如是说。如果说模式可以被看作是天赋的替代品，我们就可以承认，习惯和联系能让最傻的傻瓜也获得成功。

根据埃塞尔的说法，傻瓜用这样的逻辑思考问题：“相像的事物有几个点是一样的，不相像的则有几个点是完全不同的。”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傻瓜只有在做出这类推论时才会失败；可如果不是的话，他生活中的所有重要事情都不涉及这种推论，那他就没有机会表现出自己真正的愚蠢。他的兴趣也是如此。没有哪个傻瓜对知识有真正的渴望。他只有某种好奇心，而这是无法和知识完全区分开的。如果某个傻瓜足够

幸运，他看似在进步，表现出有某些兴趣的样子，没人可以证明这种兴趣只不过是傻瓜的好奇心而已。于是这个傻瓜只需要避免一件事——行动。愚蠢会在行动中表现出粗鄙——真正的粗鄙总是愚蠢的，这一点绝不应被混淆。

在这里我们要做出一个不寻常的结论，那就是：犯罪学家在所有情况下都不能以常态判断人，而只能看其在特异情况下的表现。最坏的人也可能做过某些绝对的好事，而最大的骗子某天也可能说过实话，白痴也可能在某天表现得很聪明。我们不能这样去看待一个人。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人的即时自我表达。而他天性的其他部分则只是评判的问题。

主题2 孤立的影响

第91节 习惯

习惯在刑法中可能有相当的重要性。我们首先要了解我们自己的思维和行动受到习惯的影响有多深；其次很重要的就是判断证人的证词，了解证人是否或者如何根据自己的习惯行动。通过这一点我们就有可能看清很多看似不可能的事件的可能性，尤其在处理涉及昏迷、严重醉酒或注意力分散的案件时。[326] 休谟认为习惯是意义非凡的，他的整个学术体系都建立在将习惯作为一种解释原则的基础之上。他证明我们所有关于事实的推理的精要都和因果律有关，我们所有关于因果的信念的基础就是经验，而从经验进行推理的基础则是习惯。实际上我们常常遇到这样奇怪的现象：只要一想到习惯可能是原因，某件令人捉摸不透的事就变得豁然开朗。就算被我们称为时尚、习俗和假设的种种事物，其基础都只是习惯，或者至少可以用习惯来解释。所有穿的用的新潮流一

开始都不受人喜欢，直到人们都适应了才会改观，而习俗和道德也必须和习惯的铁律联系起来。我祖母看到一个快乐地骑自行车穿过街道的女人会怎么说呢！德国人看见法国人进行海浴时该如何猛画十字呢！如果我们不知道400个人的舞会是什么状况，只是听说晚上男人碰到半裸的女人，就用力地拥抱她，拉她转圈，在大厅里伴着嘈杂的噪声上蹿下跳还跺脚，最后汗如雨下喘不过气来才停下来，那又该做何反应呢？但因为我们习惯了这种舞会，所以就会觉得挺满意。要了解习惯对我们的看法的影响，只需要在舞会上观察舞者而尽量不要去听，一旦你听不见音乐，就会觉得自己简直是置身疯人院。不过你也没必要非得选这么蠢的一个例子。亥姆霍兹建议，可以用望远镜观察走在远处的人。这个人表现出的身体的起伏摇摆是多么不寻常啊！还有很多这种例子，如果我们要了解一个人对某件事的容忍程度，只需在问的时候提及习惯的问题。捕杀对人无害的动物，活体解剖，使用某些让人眼花缭乱的技巧，芭蕾，还有无数其他事物，如果对它们不习惯可能都会让人感到震惊、难以理解、恶心。这里需要思考的是我们犯罪学家常常要对自己并不了解的情况做出判断。当一个农夫，或不熟练的工人，或工匠做了什么时，我们仅仅知道关于那一行的最表面的特性和状态。通常我们会因为对罪犯的习惯一无所知而对他的某些行为——争吵、打架或虐待妻儿大加斥责，他的反应却是惊愕无比。他对其他行为都不习惯，惩罚并不能教会他更好的行为模式。

但这类问题涉及的只是人类的普遍共性，和我们个人没有直接关系。而我们需要直接去判断和习惯有关的证词的对错，这类问题能帮助我们理解得更正确，减少矛盾的出现。这是因为在证人证明他所描述的事实是习惯性的行为时，很多论断才有成立的可能性。在技能和习惯之间很难划出明确的界限，可能这样说是对的，即习惯生技能，掌握一定量的技能时才能养成习惯，通常来说，技能是快速的习惯化的能力。但

是我们还得加以区分。习惯让行为变得简单。习惯性的行为会变成必然动作。这在身体技能上表现得最为明显，比如骑车、游泳、滑雪、骑马，其中习惯和技能是分不开的，这类事情往往让人纳闷，为什么我们和其他没有经过训练的人一样，不能一下子就做得很好，而一旦我们掌握了，即使闭着眼睛我们也能想也不想地完成它。这种行为就不是技能性的，而是习惯性的了，即，行为的一部分是不需大脑引导、身体自身就能决定的。

我们觉得猎人能找到那么多的动物踪迹的能力非常不可思议，等等。再比如说，我们有一次掌握了某种非常复杂的结晶的原理，无法理解为什么自己之前想不到这一点。对不清晰的图画、一条新路和某些身体动作等我们也会有同样的感觉。任何还没有养成习惯的人可能需要花上一整天来学习穿衣脱衣。而走路本是我们下意识的行为，但一个机械师如果想制作出能走路的模型却实在太难了。

并非所有人受习惯影响的程度都一样。这是性情问题，和会不会重复过去的观念和喜好有关。我们必须承认，由观点A引发的爱好让A'、A''、A'''都变成可能。习惯会根据这些性情而变化，但是关于这种变化的条件我们还不清楚。无论如何，我们倾向于认为，著名的历史学家和知名的伯爵夫人不应该有喝酒或抽鸦片的习惯，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假设是从他们所处的环境而非个性中得出的。因此，很难肯定地说某个人不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习惯。也正因如此，涉及这一点时，弄清楚在看似明显矛盾的表面情况中是否存在某种隐含的习惯就非常重要。再比如，一个有经验的外科医生断言自己不戴手表也能数清一分钟脉搏数，或者一个商人能准确判断出商品重量，误差只有几克，这就是对含义的正确性的推断。不过最好还是要验证一下，否则出错的可能性还是很大。

有人可能会说，因为自己走神，所以没注意坐在旁边的两个人说了些什么。当他突然注意到的时候，发现自己能够概括出他们全部的谈话要点。或者，某个音乐家几乎完全失聪，却说自己因为太熟悉音乐，所以尽管他聋了，却仍能听出乐团演奏中最微小的不和谐声音。但我们也听说过某个不重要的、根本控制不了的习惯偶然间在一个刑事案件中变得很重要的例子。因此就会有某个纵火犯的邻居透过窗户看到了纵火的过程，问他在寒冷的冬夜站在窗户那里张望什么呢，他回答说自己有睡觉前对窗外吐痰的习惯。另一个人则在梦中被入室的盗贼惊醒，结果用一把大刷子把贼打成重伤，“因为他手里正好拿着刷子”。这是因为他有手里不拿着刷子就不能入睡的习惯。一旦发现这种习惯就能解释本来很难解释的事情。

但是更难发现的是那些孤独的人——老光棍和老处女的习惯，因为几乎不太可能从别人那里确认这些习惯。另一方面，我们都知道自己或朋友有些说起来难以置信或者很难证明的习惯。习惯对微不足道之事的影响有很多例子。比如康德引用的：如果有人给自己的医生寄了9枚硬币，医生肯定觉得信使偷走了第10枚。如果你送给一个新娘11匹最美的亚麻布匹，她会哭着扔掉1匹的。如果你自己有一些根深蒂固的习惯，那你就有可能说这些习惯对身心都有某种明确的、决定性的和改变性的影响。比如，自从古人按照一定的间隔时间来吃药开始，如每小时、每两小时等，如果有人说要每77分钟吃一次药，人们肯定很惊讶。但是什么样的权威人士认为身体对时间和分量的需求会精准到如此程度呢？或者想想我们自己的讲座一般要多少时间？当然，如果教授按每节52分钟进行授课就很不方便，当然，要习惯整整60分钟的授课时间，大脑一定克服了很大的困难！这种习惯已经形成很长时间了，儿童就像一个民族一样，通过旧的事物去看待新的，所以旧的、尤其是被语言固化了的习惯就成为大脑掌控新事物的工具。我们的确常常固守着早就过时了的旧

的表达方式。

有一种特殊的思想状态，我们称之为一个观点折射出另一个观点。比如习惯在演讲之前说“还没准备好，我已经……”。演讲者想说的是自己没有准备好，而实际上他已经准备好了，所以同时说出了这两句话。这种真实想法的脱口而出非常重要，常常能让我们把话语和想法联系起来。这个过程和手势与话语间的矛盾类似。我们常常听见有人说：“我必须拿走它，因为它就在那里。”这句话表明偷窃是因为有需求，同时还表明是因为有机会才会去偷窃。或者是：“我们没有同意，在那之前……”这句话否定了同意，然而因为加了“在那之前”，又说明不同意的状态没有保持很久。再比如“我们摔下去的时候我保护着自己，这才摔到了他身上”。这里讲得很清楚的是自我保护，承认的是对方是被说话者压着的。这种想法的折射常常发生，而且非常重要，尤其是在证人喜欢夸张或者并不了解全部真相的时候。但很少有人注意到这一点，因为这样一来就需要对每字每句进行仔细研究，这需要时间，而我们却没有这种时间。

第**92**节 遗传性 [327]

遗传的问题，无论其对律师了解心理状况有多么重要，要将它实际应用在法律上都是不可能的。因为那需要研究所有有关文献，尤其是达尔文及隆布罗索和他们各自学派的学说。对此问题的犯罪心理研究还未开展。隆布罗索学派那缺乏基础的、冒险的、武断的学说充满矛盾，尤其是德国研究者努力发现的那些。其他人，比如里尔的德比埃，莫斯科的谢尔诺夫，还有泰纳、德里尔、马尔尚等人也都驳斥过那个意大利实证法学派的学说。然而关于遗传的问题却并没有消亡，也不会消亡。这一点在马尔尚的反驳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他对M.E.　科斯洛在圣彼得堡

人类学协会设立的少年犯收容所里进行的检查予以了反驳。在巴克尔对遗传的全然否认和最新的现代学说之间，存在很多中间观点，其中某一个可能是对的。有大量文献是每个犯罪学家都必须研究的。

总之，这些文献都不能证明遗传作为前提的合理性。每个受过教育的人还是相信达尔文的学说，而那些努力要摆脱它的新理论被挤出了主流的大门，只能潜入边缘的小后门。但根据杜·布瓦-雷蒙的看法，达尔文主义所说的不过是孩子从父母那里遗传变异的原则。每个人都知道遗传真正的特点，也有人举过很多例子。里博认为自杀是有遗传性的，德皮内认为盗窃癖可以遗传，卢卡斯则认为激烈的性行为可以遗传，达尔文认为写字可遗传，等等。我们熟悉的人表现出外貌、体态、习惯、智力特征尤其是聪明程度——比如空间和时间感、方向感、兴趣、疾病——等方面的遗传性。就算遗传的观点是人类祖先才有的，我们也能从对动物的研究中看出知觉、能力和生存技能是呈渐进遗传的。但我们却拒绝相信有天生罪犯的存在！这太矛盾了。

对达尔文、魏斯曼和德夫里等人著作的研究表明，没有哪个专家会说某个人身上首次表现出来的巨大转变是遗传的。而关于某些习得特征的遗传性，有的专家则认为根本不可能。

达尔文学说之前的旧的物种学说认定，一个物种的确定特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不可能改变的。达尔文的学说则表明微小的变异可以遗传，通过性选择得以强化，经过漫长的时间最终形成巨大的变异。没人可以否认，真正的罪犯和大多数人都是不同的。这种差别是巨大而本质性的，可以从一种习惯、一种单一的特征、某个不太好的爱好等情况推断出来，并不能构成犯罪。如果一个人是窃贼，那就不能说除了偶然爱好偷窃之外他更像个正派人。我们知道，除了偷窃的爱好之外，我们可能会说他不喜欢踏实劳动，缺乏道德感，被捕的时候对荣誉无动于衷，

缺乏真正的信仰。总之，偷窃的爱好肯定是与其他一系列非常有特点的素质结合在一起，才能让一个人变成窃贼，他的整个本性肯定有深刻的变化。这种巨大的变化在个体中并不会直接遗传，只有某些特质可能会遗传，但这些并不能造就一个罪犯。因此，罪犯的儿子并不一定会是罪犯。

这并不是说在代代相传的过程中，在犯罪类型形成之前，性格不会自我合成，但是这就和出现一个动物新物种一样罕见。物种常常被选择，物种进化却非常罕见。

第93节 先入为主

先入为主、偏见和先前存在的观点可以说是犯罪学家最危险的敌人。也有人认为这并没有什么危险，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先入为主能控制单个的人，而刑事案件往往是很多人一起处理，不过这证明不了什么。在优雅的骑术师精妙的表演结束后，他缓缓地摘下帽子对公众鞠躬，只有在那个时候公众才发现他的表现有多么了不起，于是诚心鼓起掌来，这不是因为他们明白了演出难度有多高，而是因为他鞠躬了。不管我们的出发点有多好，这种现象都在发生。一个人在手头的事情顺利推进时会说“可不是嘛！”，其他情况下则说“哦，对”和“阿门”。他可能会被先入为主的想法引导，人们却难以发现这一点。因此，尽管我们的假设有绝佳的出发点，我们还是得承认：错误的基础观点，哪怕它是无意识中得出的，也会充斥在大脑中让我们无法客观看待事件本身。没有偏见的大脑是健康、精力充沛的，这表现在一旦大脑发现偏见的不合理之处，就会立刻摈弃这种偏见。可是要发现这一点是很难的，因为如果知道某个想法是偏见，那偏见也就不成其为偏见了。我在另一本书[328]的“先前存在的观点”这个标题下，说明了它对寻求公正的负面影响，并

尝试说明，就算只是对方位的错误观点，都会有利于支持某一特定观点的偏见的形成，同时，第一位发言的证人的影响力会非常大，因为我们很容易就会放任自己被最初的信息控制，然后就没时间说服自己事情可能不像我们最初想象的那样。因此，通常错误的信息中肯定隐藏着某种危险，要看清罪行是虚构的需要付出努力。一般人都深知，争吵后、矛盾的证词出现后等，此时双方都急于做第一个开口说话的人。先说话就有了优势，他的故事对他的观点产生了有利的影响，所以再努力去适应对方的观点。此后证人和被告的角色就很难颠倒了。

但我们还得面对别人的偏见，证人、被告、专家、陪审员、同事和下级，等等。我们知道得越多，新事物看起来就越新鲜。然而在统觉团坚硬而紧凑的时候，内部重构和感受新经验的能力就终止了，因此才造就了没有新观念也丢不掉旧思想的法官们。统觉团的不确定性让统觉更活跃。充满混合观念复合物的思想很少会注意到面前事实的特质，只看得见脑海中已经存在的东西。

统觉的片面性中常常有一种概念错误。多数情况下影响最大的是利己主义，会让人倾向于将自己的经历、视角和原则推己及人，以此建构一个先入为主的系统，并将这种偏见投射到所有新事物上。尤其危险的是类似的经验，因为这会让人坚定地相信现状和以前的并无二致。如果有人之前处理过类似的案例，就会倾向于采取和当时一样的方法。他当时的行为为现状树立了标准，与之不同的都被看作是错误的，就算两者间的相似仅仅是外部的、表面的。

利己主义的特点就是会让人们被折中处理诱惑。真正或明显地表现出专注与兴趣，是赢得大部分人的喜爱和支持的最简单彻底的方法。如果这个方式用得聪明，就没人能够拒绝，这样就产生了有利于他们的先入为主的想法。对丑陋的、畸形的、红头发的、结巴的人的厌恶和对英

俊可爱的人的喜爱，其中到底有多少没有受到偏见的影响呢？就算最公正的人也需要努力忽略邻居的天性，不对他产生或好或恶的偏见。

行为和一点点的甜头也同样重要。假设一个犯罪学家辛苦工作了一早上，因为种种原因早就过了他想回家的时间，正在他戴帽子时，有个人来找他讨论某件古老的有关做伪证的案件。这个人多年都没有理会此事了，现在却出现在这样尴尬的时刻。他走了很远的路来这里，不能随便打发走。但他的说法听起来不太可能，他还说得磕磕巴巴的。当所有程序走完时别人似乎并没能准确理解他说的内容，更别提他还额外说了很多无关紧要的事情。简而言之，他耗尽了别人的耐心。这种情况下，我真想知道哪个犯罪学家会没有偏见？自然，谁都不会责怪有这种偏见的人。但同时，我们可以要求这种偏见只能短暂存在，等这种感觉冷静下来之后就应该用一丝不苟的道德感去纠正之前犯下的错误。

要讨论先入为主的观点的所有具体形式既不可能也没必要。然而，如果有任何哪怕最微小的线索指向存在，那彻底仔细的搜索就是绝对必要的。最极端的偏见当中甚至包括名字，一个人会因为名字的发音而遭受偏见固然很可笑，但这就是事实。谁都无法否认自己偏爱那些有受人欢迎的名字的人，谁又没听说过“那家伙的名字让我恶心”的说法呢。我清楚地记得两件事。第一件是，帕特里齐·塞文庞德和埃默恩齐亚·欣特科夫勒被告犯有诈骗罪，我的第一反应是有如此尊贵的名字的人不可能是诈骗犯。反例则是有个名叫亚瑟·菲尔格莱的人做证说自己被打了，我的第一反应是这个案子大概就和他的名字一样不靠谱吧。此外我还知道，有人得不到私人秘书的职位是因为他的名字写下来是基利安·克劳特尔，“有那么蠢的名字的人怎么可能是正派的？”那个雇主这样说。此外有个在大城市广受欢迎的奥地利僧侣名叫帕特尔·皮特·普默，这么押韵的名字正是他受欢迎的重要原因。

诗人都知道像名字这种无关紧要的事物对我们这些短视动物来说有多重要，他们中的佼佼者对名字的选择和创造是非常谨慎的。他们的努力中不小的一部分都用在了选择所用名字的音调上。说俾斯麦如果改叫麦尔就不可能赢得他的成就也不无道理。

第**94**节 模仿与乌合之众

模仿本能的特性及其对大众的影响，长期以来一直在动物、儿童甚至人类身上进行研究，它们被认为是智力的一种基本特征，是所有教育的首要条件。后来，其对大众的影响被人们发现，拿破仑说：“Les crimes collectifs n’engagent personnes.”[329] 韦伯说到道德危机时提出，自杀是会传染的事实众所周知。贝尔在其著作《监狱》德语监狱中将囚犯自杀称为“模仿的倾向”。值得注意的是，自杀的人常会在别人已经上过吊的树上上吊死亡。监狱里常常出现相隔很长时间之后自杀爆发的现象。

一旦有人用某种方式犯了罪，该罪行就会重复出现，这也是常有的事。比如谋杀儿童。如果有个女人捂死了自己的孩子，就会有十个人效仿，如果有人坐死或捂死了孩子，其他人也会采用这些办法。塔尔德认为犯罪完全可以用模仿法则来解释。模仿和统计原理到底是在哪里产生联系的还未可知，它也成了我们最大的困难。当很多人用同一种方式进行谋杀时我们称其为模仿，但是某种伤病多年来在医院都没人注意到，然后突然大量出现，我们却称之为复制。医院的医生很熟悉这一现象，只要有一个病例出现过，他们判断后续类似病例时就会依赖其外在特征。通常这类疾病发生在同一地区，也包含某些同样的反常之处，所以谈不上什么模仿。但在个案中如何区分模仿和复制呢？其界限在哪里？联系是什么，重合点在哪里？各自的组成又是什么？

没有任何一个答案能够从犯罪—政治角度来解释模仿的问题，也回答不了模仿作为某种行为的基础，在为该行为本身脱罪过程中起到什么作用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有显著的症状，具有极高的诊断价值。至少我们可以找到唯一的可能性，来解释某种被特定的模仿行为刺激而产生的犯罪的性质或方式。在年轻人尤其是女性中，会有一些可以作为计划的预先想象，这至少可以解释像过度的残酷和破坏行为这类本来难以理解的行为。关于预先想象的知识甚至可以为寻找罪犯提供线索，因为它可以表明能够付诸实践并完成某件事的人的特质是什么。在我们这一行中还存在“案件的复制”。

群体行为有非常显著的特点。最有启示性也最为不幸的就是几乎每个不快乐的人都用不仅激进而且客观来看甚至带有犯罪性质的方式对待同伴，因为他们都在并非真正必需时候为了自己的安全而牺牲了他人。这种情况包括撤退部队在过桥时骑兵为了通过不惜踩踏自己的同袍。有几个很有名的例子，比如路易十六订婚时1200人被踩死，拿破仑订婚时发生火灾，1881年维也纳环形剧院火灾，还有1904年令人恐慌的斯洛库姆将军号上发生的火灾。每个案例中的恐慌感都源于受惊吓人们的不理智行为。有句话说得简单而正确，就是斯塔利亚的一位诗人所说的：“一个人是人，几个人是人们，太多人就是牲畜。”塔德在论模仿的书中道：“人群之中最镇定自若的人会做出最愚蠢的事。”1892年在犯罪人类学代表大会上有人说：“群体都没有大脑，很少有枕骨，有的主要是脊髓，常常做出孩子气、幼稚而且非常女性化的事情来。”加尼耶和戴克特瑞在这次大会上还证明了暴民是如何被疯子和醉鬼的过激行为刺激得兴奋起来的。隆布罗索和拉什等人也提到过很多叛逆的人会毫无道理地做出残忍的行为。[330] 最近新出现的一个词“人群的灵魂”其实和叔本华所谓的宏观人类学没什么区别，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判断人类学和宏观人类学分别要为每一桩案件负多大责任。

第95节 激情与情感

在我们自己和那些观察很混乱的证人脑海中出现的激情和情感，其影响甚至能造成证人的过失并能解释审讯中的诸多问题。激情或感情的实质，其定义和影响，其从生理和心理方面的解释，在每本心理学书上都有讨论。然而其在法律中的实际用途却鲜有谈及，可能确实也很难谈得更多。激情驱使的行为正是如此，我们也不需要在这个方面深入探究。我们真正要了解的是缺乏激情的状态下的行为，尤其是要保护自己不受激情或感情的控制。最“喜怒无常”的犯罪学家无疑是最好的，因为黏液质和抑郁质的人都撑不过一次审问。活泼的、激情四射的法官是最有效率的，不过他们也有道德缺陷。没人能够否认，在一个不知廉耻地否认罪行的罪犯，或者犯下某种极端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严重的罪行的罪犯面前，很难维持淡定的风度。不过我们必须要克服这种困难。我们每个人肯定都能满怀愧疚地回想起自己被激情冲昏头的瞬间。当然，那个喜怒无常的伯爵吉迪恩·拉戴正是通过将抢劫案频发的小镇镇长立刻处死从而杜绝了整个郡的抢劫案件，不过现在这样的事情不可能再出现。我们都见过某场谋杀案庭审时，一名杰出的首席法官出于义愤攻击了被告，最后只能垂下头被其谴责的痛苦之状。

唯一能避免这种处境的就是不要争吵。只要有一句为文明社会所不齿的话出口，就满盘皆输。那句话就像滚雪球，它能有多大的动能全看法官的性格和受过的训练了。孤立存在的羞辱并不常见，因为一句难听的话就会让防线土崩瓦解。罪犯都很清楚这一点，也常常利用这一点。一个“驳倒”了对手的人就不再有危险性，他会冷静而平和起来，并直觉地感到需要弥补一下因自己“太过分”造成的伤害。于是他就会对罪犯表现出可能反被其利用的夸张的友善和关切，因此罪犯可能会故意刺激法官，让他做出一些自己会后悔的事情。

证人的情绪，尤其是被罪行伤害了的，或目击了非常惨烈或恶心案情的，以及仍处于兴奋中的证人的情绪会带来很大问题。有经验的法官会采取很多措施，防止对这类人无条件的信任。这类人永远不会淡定，永远都是激动的、焦虑的、愤怒的、会牵涉个人利益的等，要么是无中生有，要么是夸大其词。当然，我们说的夸大其词并不是夸大受伤的状况，甚至都不是为了索赔而进行的夸张，而是指处于情绪压力下，为了让被告受惩罚而说出令人难以想象的话。不过这很少出现在恶性案件中。瞎了一只眼睛的人、女儿被强奸的父亲、被火烧伤的人，往往对罪犯都表现得特别冷静。他不会做出特殊的指控，不会夸张，也不会有侮辱性的语言。而自家果园被破坏了的人却可能表现得糟糕得多。

当然，原告和被告常常是彼此痛恨的。这不见得是因为一方打伤了另一方的脑袋，或者抢劫了他，通常会闹上法庭的表面原因，其实是长期而深的仇恨。众所周知，这种情绪波及面很广，因此有必要去发现它，哪怕会很不容易。仇恨在同伴中或在某种关系里相当于同伴的人当中也有可能存在。通常来说，国王不大可能会痛恨自己的士兵，除非他们二人疯狂爱上了同一个女孩，这样他们就是爱情中的同伴。同样地，贵妇也很少会恨自己的女仆，除非她看见女仆的一头秀发，觉得比自己的头发要美，因为在对头发的爱这一点上是没有阶级差异的。

真正的仇恨只会有三个来源：痛苦、嫉妒和爱。要么是仇恨的对象给他带来了巨大的不可逆的痛苦或嫉妒，要么仇恨现在、以前或将来转变成爱。有的专家相信仇恨还有第四个来源，就是我们很明显地伤害了他人。这种情绪可能以类似仇恨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有可能的，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是一种深深的羞耻和悔恨的感觉，这和仇恨在某些具体的特点上是一致的。如果是真正的仇恨，那就是产生于痛苦之中的仇恨。仇恨很难隐藏，就算是只有一点点经验的犯罪学家，也只会在特

殊案件中才会忽略它。而嫉妒比仇恨更宽容，更没有爆炸性，更深沉也更广泛，因此很难被发现。真正的仇恨就像极致的激情一样，需要性情，某种情况下甚至会触发人的同情心，而不友善的嫉妒则是任何一个无赖都能做到的。可能没有任何其他情感会像嫉妒这样能夺走那么多生命，断送那么多重要的事情，被无数的人错看。此外，要是你记得它极广的波及范围、精神上的贫瘠、非常容易隐藏的特质，就会发现，对嫉妒的危险性如何高估也不为过。我们律师常常更容易深受其害，因为我们不会轻易让他人在我们面前受到表扬，比如我们会要求证人一直不停地说与案情有关的问题，所以根本无法轻易发现他们是不是在嫉妒。

不管一个人在多么自由地说另一个人的坏话，我们都可能认为他说的是实话，最糟的也不过就是他的观点不对、被误导了，我们很少发现嫉妒作祟的问题。只有在他开始赞扬另一个人的时候我们才感觉到嫉妒的存在。然后他表现出谨慎的、踌躇的、狭隘的态度，于是就连一个没什么经验的人都能发现他在嫉妒。从这里我们就能看出一个被讨论过很多次的话题，即嫉妒需要双方或多或少处于同一个层面上。举例来说就是，一个小气的店主可能会嫉妒比自己幸运的竞争者，但不会去嫉妒商船开遍全世界的伟大商人。二等兵对将军、农民对地主的感觉不是嫉妒，而是希望能变成他。比嫉妒更好一点的情绪是愤怒，不过由于这种情绪中缺乏令我们产生嫉妒所需的有效能量，因此我们不能称其为嫉妒。它变成嫉妒肯定是因为被什么触发了，或者是由于沟通不畅，等等。因此人们可以承认这种感觉的存在。比如有人会说："我真嫉妒他能四处旅行，他那么健康，还有一辆很棒的车子。"可是不会有人说："我曾因为嫉妒而说过他的坏话，或者干过什么针对他的事。"然而只有在后面这种形式中表现出来的才是真正的嫉妒。

嫉妒者对虚假情况的陈述能力使他们在法庭上尤为危险。如果我们

想了解某人的性格，一般就会去问他的同事和亲戚等。不过正是在这些人当中，嫉妒的情绪占了上风。如果你去问无关紧要的人，那就得不到任何信息，因为他们都不了解那件事，可如果去问专业人士，他们说的话中往往有嫉妒或者自私的成分，这就让我们陷入困境。我们可能因为说话人的犹犹豫豫、反常的回答问题的方式而注意到他的嫉妒心。这在所有阶层的人中都一样，这一点特别宝贵，因为它能让我们避免陷入非常糟糕的误解。

一般说来，关于激情会导致犯罪没什么可讨论的。我们可能会认为激情有三个阶段。第一是以往意象的全部或部分重现；第二是新的或积极或消极的想法占据主导地位，这是激情的顶峰；第三则是被外力扰乱的情绪平衡又得以重建起来。大多数情绪都会伴随人们熟知的身体反应，有的得到了透彻的研究，比如害怕这种对法律非常重要的情绪。害怕的时候呼吸不规则，吸气断断续续，在一个或多个深长呼吸之后可能会有一系列短暂的呼吸，吸气很短，呼气很长，其中还有呜咽声。这些都只是呼吸改变增多的一个结果。而不规则的呼吸又会导致咳嗽，干扰说话，这有一部分是由下颌肌肉的不规则运动造成的，还有一部分是因为呼吸加速。在不断的恐惧中会出现打哈欠的现象，越是害怕瞳孔就扩张得越大。这正是我们在一个面临死罪判决的被告身上发现的。

有一个最令人震惊也最难以解释的事实就是，这些现象不会发生在无辜之人的身上。你可能认为，害怕被误判可能会导致被告表现出惊恐、愤怒等情绪，却不会表现出真正的恐惧。我对此只有实实在在的证据，所以要对一个人清白与否做出新的推论，就必须多加观察。我们万万不能忘记，这种情况下激情和情绪常常会向反向转化。如吝啬变成奢侈，反之亦然，爱也会变成恨。很多人会由于绝望的恐惧而不顾后果地蛮干。所以恐惧可能会转变成让人石化的冷漠，于是就不会表现出任何

恐惧的典型表征。但是这种冰冷的漠不关心同样会出卖它。正如激情能够向反向转化一样，这样的转化也能附带来很多其他的特征。因此，恐惧或害怕伴随着混乱的鲁莽，好色会带来残酷。后面这种关系对我们非常重要，因为它能极大地降低解释案情的难度。残酷和好色同宗同源，这是人们很早以前就了解的。冒险和激烈的爱的顶峰是和某种残酷性相联系的。通常女人会比男人更残酷。[331] 常常有人说恋爱中的女人无时无刻不在渴望自己的男人。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前面那句话就很好解释了。一方面性冲动和残忍之间是与几种激情所特有的不满足感联系在一起的。这方面最容易观察到的例子就是对财富的渴望，尤其是和金钱有关的感官知觉。就像黄金，具有一种让人难以克制的、魔鬼般的力量，让人产生想在其中打滚的渴望和对钱币难以抗拒的感觉。有人认为金钱对人的影响和血液对捕猎中的动物的影响是一样的，这是很正确的。我们都听过无数的例子，很多正直之人仅仅因为看见一大笔钱就被诱导着犯下大罪。对于这一点的了解偶尔可以让我们发现线索甚至发现罪犯的性格。

第**96**节 荣誉

康德认为，男人的荣誉在于别人如何看待自己，女人的荣誉在于别人如何评价自己。还有人认为，荣誉和荣誉感是自我感在别人身上的延伸。荣誉的本质就是我认为自己是为了他人而存在的，自己的行为会被自己和他人批判和评估。福斯塔夫把荣誉称为葬礼上的画。这些作家说得既对又不对，因为荣誉反映的仅仅是一个人在世界上的位置，这样说来流浪儿可能也是有荣誉的。如果不愿承认这一点，犯罪学家就会面临很大的麻烦。一个在我职业生涯中碰见的最糟糕的人，他犯下的罪行严重到让他受人尊敬的父母因此而自杀，他在听见自己被判入狱多年的消息时这样说道：“我不反对判决。但请求能有三天缓刑，让我写几封告

别信，坐牢之后就不能写了。”就算在这样一个人心目中也存在着别人称之为荣誉的光。我们常常碰到类似的现象，这能让审讯变得容易些。当然不是为了让人认罪、揭发同伙等等。这也许确实对案件有利，但人们很容易看出，顺从的态度中带有一种高尚的倾向，但即使是出于最美好的意图，都绝不能利用这一点。此外，在较低阶层的人群中，对体面的追求往往无法长久，很快就会让位给对那些坏人所习惯的事物的追求。这时他们会对自己在那一瞬间的高尚感到后悔，诅咒那些利用了那个瞬间的人。

罪犯寻求自己的“荣誉”的点往往很可笑。小偷认为是好的，江洋大盗可能不这么认为。窃贼很痛恨被看作扒手。很多人在这方面受到严重攻击，尤其是当他们被证明背叛了同伙，或者骗取了属于同伴的“战利品”等等。我记得当有个小偷看见报上说他在一桩入室盗窃案中愚蠢地漏掉了一大笔钱时，他简直伤心欲绝。这也许说明罪犯也是有职业野心、追求职业名望的。

第**97**节 迷信

对迷信的讨论详见我的《验尸官手册》等（英文译者J.亚当，纽约，1907年。以及《汉斯·格罗斯全集》，第1卷,第306页；第3卷，第88页；第4卷，第340页；第5卷，第290页，第207页；第9卷，第253页；第4卷，第168页；第6卷，第312页；第7卷，第162页；第12卷，第334页）。

主题**3** 错误

第**98**节 概论[332]

感觉是知识的基础，感官过程必须是法律程序正确性的基础。我们从感觉中获得的信息以及从中得出的结论总体来说是可靠的，因此不需要过分小心地依靠感官知觉去了解事物。但无论如何，这种知觉并不总是完全正确的，对感觉错误的了解能帮助我们，甚至能让我们反思自己有没有犯下更大的错误。

对感官错觉的研究从赫拉克利特对感官知觉的心理学研究就开始了，他发现的很多错觉被应用到从运动到科学的各种领域。它们往往令人惊异，吸引了公众的注意力，也因此变得广为人知，但是他对其他现象和感官错觉在日常生活中造成的影响却鲜有研究。这有两个原因，第一是这些错觉看起来太小，所以往往令人想不到其产生的广泛影响，比如，不会有人去深思画在纸上的一条线到底是不是比实际看起来更长或者更斜。第二是人们认为感官错觉的影响不容易对现实生活产生影响。如果被人发现是错觉，那就不会造成什么问题，也没有什么影响。但如果事后才发现、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那根本原因就很难找到，因为很难看出事物真实的面貌，事情发展中有很多中间环节，要将其正确推导出来简直是不可能的。

这证明了对感官知觉进行实际思考的稀有，然而这种稀有并不合理。当然，要将有限的实验结果应用到更广的情境中会有很大困难。这些困难产生于这样一种假设，即当条件与科学家进行研究时的条件类似时，在有限的实验条件下出现某种现象时，在大多数实验条件下也会出现这种现象。但我要说的并不是这种情况，正因如此，现代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仍然没有在实际中发挥作用，这当然并不是在谴责实验心理学，也不是对其研究价值的诋毁。因为要有任何确定的发现，实验就必须限定在有限的范围内。不过一旦有了发现，那就有可能延展开来，获得某些实际的成果，尤其是在关于错觉的问题上。这就解决了我们在上面所

说的不去注意错觉的第二个理由。

证人当然不知道自己有错觉，反正我们几乎没听见谁这么说过。正因如此，犯罪学家就必须发现它。困难之处在于，我们从关于这个问题的汗牛充栋的文献中获得的帮助非常少。发现的路径有两条。一条路径是我们必须在工作中理解这一点，通过追溯来判断是否有错觉产生，或这种错觉可能导致反常。另一条路径则是理论上的，因此可以称之为准备之路：它要求我们掌握所有书籍的感官错觉，尤其是那些存在隐藏本性情况的例子。但部分此类材料和我们的目标没什么关系。当然，当疾病的性质尚属未知或者我们并不能确定的时候，我们也应该像医生那样去思考。但总而言之，我们的责任是去咨询医生。

除了医生之外，还有一些材料是要交给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士去判断的。就算不断增长的知识可能要求我们利用那些材料，我们还是得把它放到一边。无疑，我们都见过很多看似无关的错觉躲在某些证人证词背后的现象，就算我们无法准确说出它到底是什么。这种时候唯一要做的要么是证明错觉的确存在，要么是等到有机会的时候再来验证。

分类能让我们工作大为轻松。显然最重要的分类就是区分出“正常”和“不正常”，可二者之间的界限不是确定的，甚至有可能在二者之外出现第三个分类。尤其是有一系列身体状况会助长或导致了错觉的产生，比如肠胃负担过重、血气上涌冲昏头、夜晚失眠、身心过劳等。这些情况并不是反常的，或者疾病，但因为也不是惯常状态，所以也不算正常。如果肠胃负担变成轻微的消化不良，血气上涌造成血栓等，那就非常接近疾病了，不过这与其他情况的界限还是很难划定。

另一个问题是：错觉从哪里开始产生的，究竟该如何将其和正确的感觉区分开？这取决于人的感觉器官的典型构建。自己很难判断哪种感

觉本质上是正确的，哪种又是错觉。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可能会产生无数种不同的错觉，所以对大多数情况的判断很难成为标准，通过一种感觉去控制另一种也很难作为区分的标准。很多时候可以通过触觉去判断视觉，通过视觉去判断听觉，不过并不总是有效。最简单的就是在不同条件下，不同场景中，和其他感觉的联系中，不管观察者是谁，通过什么方式观察，如果某种感觉都保持一致，就可以说它是正确反映现实的。否则就是错觉。但是在这里使用“错觉”这个词的界限还是很难划定。远处的事物看起来比实际上要小，铁轨和街道两边看起来会相交，这些肯定都是错觉，不过没人会这样说，大家会说这是观察的定律，因此我们必须给感觉的概念中再加上一条，即对稀有性或不寻常外表的感知。

我还发现另一个重要的区别，即真正的错觉和由错误观念造成的错误推论的区别。前者感觉器官得到的信息是真正错误的，比如眼睛的瞳孔四周受到挤压，所以看什么都有重影。但是透过一片红色玻璃看风景，于是相信风景真是红色的，这个错误就是推论错误，因为在形成这个想法的过程中没有想到玻璃的作用。此外，下雨的时候我觉得山川看起来很近，或者认为插到水中的棍子真的是弯的，我的感觉完全正确，但是推论却错了。哪怕在最后这个例子中就连在照片上水中的棍子都是弯的。

错觉的本质的差别尤其体现在被人们误称为“感官错觉”的期待值上。比如在教堂里如果有人听见一声低沉微弱的声音，人就会认为应该响起风琴的声音了，因为这样想很合理。看到蒸汽火车有启动的迹象时，很容易就产生车子已经发动的错觉。这种情况下感觉怎么会错了呢？耳朵真的听见了噪声，眼睛真的看见了火车，二者的印象都没有错，但是它们的功能当中都不包含对印象的定性，所以如果想象导致了某种错误推论，就不能称之为感官错觉。

这种不正确归类在错误推论能够通过数值、算术证明的时候就显得更加明显。比如，要是我看见窗外很远的地方有人在用斧子砍什么东西，自然我会先看到斧子落下然后才会听见砍东西的声音。如果距离远到我听见第二声砍东西声时正好看见第三斧砍下去，在那一瞬间我就会忽略我们之间的距离，会同时接收到声音和图像，就像在现场那样。可能一开始我会注意到这种物理上的反常性，可是如果我在推理时犯了一个很简单的错误，我就会告诉其他人我今天经历的神奇的“感官错觉”，就算没人相信我居然会这样被误导。叔本华提到过一个大家都熟知的现象，就是打盹之后醒来时所有的方向感都会很反常，大脑分不清楚前后左右。不过认为这就是感官错觉同样是错的，因为此时大脑并没有完全清醒到能知晓周围的环境情况。这和我们不能对不熟悉的感官印象做出准备判断还不同。在身体不常被触碰的地方轻轻碰一下会觉得用了很大劲，掉了一颗牙齿会感觉嘴里有很大一个洞，而牙医在一颗牙齿上钻一个洞时我们的感觉简直惊天动地！这些例子中感官接收到的新印象是其不能准确判断的，因此就会做出错误的结论。这正是所有对新印象做出错误判断的根源。比如，从黑暗中来到明亮的光线下会觉得很刺眼，冬天特别温暖的地下室在夏天却会让我们觉得无比凉爽，第一次骑马的时候感觉自己简直冲上了云霄，等等。感官错觉的真实存在对我们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必须弄清楚一份证词到底是不是错觉，了解错觉是产生于人的大脑中还是感觉器官中也非常重要。我们可能从一开始就可以相信一个人的智慧，而不是他的感觉，反之亦然。

做判决时讨论感官错觉的重要性显得很多余，判断正确取决于观察的正确，了解感官错觉的本质及其出现频率就是要了解其对于刑罚的重要性。法官如果完全忽略这一点就会导致很多错误产生。有一次有人声称能够认出打了自己眼睛一拳的人是谁，尽管事情发生在一个完全黑暗的地方，法庭却全盘接受了他的说法，仅仅因为大家认为可能因为这一

拳力道太大让他眼冒金星，透过这金星的光他就能看清对方。其实亚里士多德早就知道眼冒金星并不是客观存在的。然而这仅仅被当作是一句提醒罢了。[333]

第99节 视觉错觉

在讨论造成不寻常的疯狂想法产生的因素时，最好从视觉错觉开始。这是因为错觉可以通过其他观察者的不同理解来确认，每个人都可以拿一张纸做实验，就能了解其本质。说到导致特别粗陋的错误的最简单因素，法律界还有太多需要去做的，因为我们感官的“无可辩驳的证据”可能需要被证实。“我亲眼看见”并不能证明什么，因为一个方面的错误意味着其他方面也可能出错。

通常人们认为线段的位置会影响对其长短的判断。[334] 垂直的线段看起来要比实际的长一些。两条长度一样且互相垂直相交的线段中，垂直的那条看起来会比水平的那条要长。一个长边着地的长方形看起来会像正方形，而如果短边着地的话，看起来会觉得长边比实际长度更长。如果把一个直角等分成几个角，就会觉得靠近水平线的那几个更大，所以我们常常觉得30度角像是45度角。习惯在此影响很大。S这个字母上半部分的曲线比下半部分短，这一点让人很难相信，甚至也很难有意识地认识到。但是如果把S反过来很快就能看出来。其他属于这种错误判断的问题还有：斜坡和屋顶在远处看起来都陡到看似无法爬上去。但真正去爬的时候才发现坡度根本没有那么大。因此，有必要在听到有人说一个斜坡爬不上去的时候，问问说话的人是他自己去试过了，还是他只是远远看着做出判断的。

小一些的弯度常常被低估。埃克斯纳说得很对，绕着维也纳普拉特公园的环形建筑走时，总会比预想中到达出口的时间早很多。[335] 这

是因为微小的偏差会导致对距离判断出现巨大失误。还有，人们夜间在树林中迷路时就会绕着特别小的圈子跑，这真是神奇的现象。所以常常发生这种案件，有人被抢劫、虐待或者殴打等，于是从树丛中逃跑，结果天亮的时候才发现虽然感觉自己已经拼命在逃跑了，实际上却离案发地点非常近，他们逃跑的“诚意”令人难以置信。然而这却是完全有可能的，哪怕逃跑者在白天对树林了若指掌。他只是低估了自己路线的曲度，觉得自己是在顺着特别平直的路线在跑，一路向前就要逃出树林了，实际上却在绕着弧度很大的圈子朝着同一个方向跑，所以实际上他跑的路线是一个圆圈。

关于这种错觉可以从这个现象证明：通过左眼看左边的物体，会觉得它比实际的小，而右眼也会低估右边的物体。低估的差值从0.3%到0.7%不等。这些数值自然很重要，在黑暗中更会导致眼睛内侧视觉的偏差，也就是对左眼的左边或右眼的右边的物体判断的偏差。

这种误差如果再加上其他的判断，就会造成巨大的问题。不过要是人知道自己仅仅是在估计，危险还不算太大。但通常每个人都不认为自己的观点只是一种估计，而是确定的认识。他不会说“我估计”，而会说“肯定是这样”。奥贝特讲述了天文学家福斯特是如何让一群受过教育的人，比如医生，估算月球直径的例子。他们的答案从1英寸[336]到8英寸不等，甚至更大。而合适的答案则是在距离12英寸时其直径应该是1.5英寸。

众所周知，空荡荡的房间看起来要比放着家具的小得多，被大雪覆盖的草地则比长满绿草的看起来要小。看见一个明显很小的地方竖起一座巨大的新建筑，或者某个装置被放进较小的建筑里的时候，我们常会觉得很惊奇。这个装置被拆除之后我们还会惊叹那么多的木桩居然能够立在那么小一块地上。从下往上看时错觉就会更明显。比起对水平物体

的判断，我们更不习惯判断垂直的。屋檐上的某个物体比放在同等距离的地面上的看起来要小得多。如果把放在屋顶上多年的什么东西拿下来，就很容易看出这个规律。就算把它放在两倍距离开外，只要是从水平方向去看，还是会觉得比原来要大。这种错觉的产生正是因为练习不够，这可以通过儿童会犯大人觉得不可思议的错误来证明。亥姆霍兹讲述了他小时候让妈妈把放在非常高的一座塔上的小玩偶拿下来的事例。我还记得自己五岁的时候跟小伙伴说，让他们抓着我的脚踝把我举起来，让我去够院子里二楼上的一个球。我判断出的高度只有实际的1/12。当我们判断的一个物体的大小与我们已知的物体的大小相近时，已知的物体就成了我们低估和高估的标准。树木和建筑在所谓壮丽的景观中会有如此理想的尺寸也是艺术性地缩小了比例的结果。印象中几乎没有几幅图画会给我留下这种极其糟糕的印象，这是一幅巨大的克劳德·洛林风格的风景画，遮住了半面墙。它的前景是一位牧师在幽谷中骑着马。人和马都只有几英寸高，如此一来就令本来就硕大无朋的风景显得大得吓人。我还是学生的时候就看到这幅画了，然而至今我还能记得它的每一个细节。如果没有那位微型牧师，它就不会有这样特殊的效果。

千万不能忘记，由于透视原理，我们周围事物的大小关系常常会变得特别不确定，以至于我们不再去注意它。“我觉得，”利普斯[337]说，“很难让自己相信屋子一角的壁炉并不比我伸到一英尺之外的手掌要大，或者月亮并不比眼前的大头针的头大……我们不能忘记自己喜欢对比的习惯。我对比了手掌和壁炉，于是就用壁炉来定义手掌。”这还是因为我们很清楚手掌和壁炉的大小，但我们常常要比较自己完全不清楚的物体的大小，这就会产生很多不寻常的错觉。

和估计月亮直径有关的事例还有托马斯·里德的错觉，他裸眼看月

亮时觉得它和一个盘子差不多大，而通过一根管子看的时候又感觉它和一元硬币差不多大。这种错觉告诉我们一个很重要的事实，那就是通过管径去判断事物的大小时，管径本身的大小会产生很大的影响。透过锁眼进行的观察在刑事案件中也比较重要，事物大小被低估的程度令人震惊。

(图1，略) [338]

（图2，略）

空中透视对判断这种现象也会有很大影响，尤其是在开阔的地方、位于很远的距离之外。这种影响可以通过远处物体的不同外表，远处山川的不同颜色和地平线上月亮的大小，以及空中透视给画家带来的困难中看出来。很多画的成败关键就在于空中透视。如果其影响在绘画这样小的空间上都那么大，那么在自然界中肯定巨大无比，尤其当一个人在不熟悉的地方对物体进行观察，就会导向极端。就连空气状况都能造成巨大的差别，比如有时候有雾，有时候能见度很好，这些差别会让关于距离、大小、颜色等的说法变得完全不可靠。一个证人多次在朦胧的天气中观察某个不熟悉的地区，然后在天气特别晴朗的时候再做出重要判断的证词是不能相信的。

很多感官错觉的解释存在于所谓的错觉线中。对此有很多人研究过，不过措尔纳是第一人。他提出，受到别的斜线或相交线干扰的两条本来非常平行的线，看起来会不平行。 [339] 图1和图2中的两条水平线实际是平行的，用很多方式都可以判断出这一点。

同一条线，直接看或反过来看，会觉得在图1中是凸的，在图2中则是凹的。

（图3，略）

更重要的是图3中的错觉，其中的凸出非常明显。线段的长度等在错觉中并没有什么差异。

而在图4中，如果平行线没有出现在看似平行的位置，就能很容易看出来斜线要比平行线粗。图5这个简单的例子则证明倾斜度正是平行感被破坏的原因，其中从A到B的距离和B到C的距离一样，可是前者看起来肯定比后者要小。

更具欺骗性的是图6，其中向内侧倾斜的第一条线看起来比向外侧倾斜的第二条线短，而且还短很多。

（图4，略）

（图5，略）

（图6，略）

所有人在发现这一令人惊叹的现象后都想把它解释清楚，然而解释却有可能给我们带来很多实际的困难。就算事实非常确定，我们还是远远没弄清“为什么”和“怎么样”。图1和图2中的现象可能出现在一块田的边界垂直于一条街道平行的两边时，其结果就是位于交点位置的街道看起来是向内侧弯曲的。可能我们常常看见这种现象，却没有仔细去想过，所以也就没有强调过，首先这不太重要，其次我们可能认为街道在那个点真的就不是很直。

同样，我们也可以看到角的影响，如图5和图6所示，房屋或房屋的正面都呈对角线建造。对角线看起来要比实际的要长或者短，但因为我们不需要做出精准的判断，所以也就不会多加注意。如果有人要求我们

进行判断，我们多半就会给出一个错误的估计。还有可能我们会认为包围着房子的山墙的一条边比实际的要短，不过迄今为止这一点也没什么实际价值。无论如何，这种错觉的重要性不能低估。它说明我们很容易被骗，就算我们赌咒发誓指出某个简单事物的尺寸，也很可能会错得很离谱。此外，这种可能性表明我们根据自己的感觉标准做出判断的确定性不足，可是我们根本无法去判断这不足到底有多大。如上所述，我们掌握的例子只有措尔纳、德尔伯夫和其他几个人引用过的那些。有可能他们发现这些例子纯属意外，而真正要刻意去发现根本是不可能的。因此，可以假设这种错觉会在很广的范围内大量出现。比如，汤普森的“视觉圆圈错觉”（把六个圆圈排列成一个大圈，然后在正中间放另一个圈，如果将整幅图整体旋转，看起来就像图中每个圆圈都在转一样）就是他在看一个小学生画的几何图饰时意外发现的。每个人都能在女士的服饰中得到这种令人惊叹的错觉，尤其是用高级密织棉布做的衣服，此外还有地毯和家具。这些要描述起来就太复杂了。随着时间的流逝类似的其他错觉会被人发现，对其的解释也会进一步深入，到那时才有可能判断错觉的存在能不能派上实际用场。

所谓倒转视觉对象倒是很容易派上实际用场。图7表明了其中最简单的例子：看图的人会觉得中间的垂直线要比其他的更深或更高。在第一个例子中你面前有一条水沟，第二个例子中则有一个房间。类似的例子还有，根据你认为物体是位于观察角度背景的前方还是后方，或通过管子看物体是凸的还是凹的。在菱形中画下X和Y线的时候这一点更明显，X和Y会交替显得更近或更远，图像于是就会变成不同的样子。（见图9）一旦能够自觉重复这个过程，该现象才会停止。

（图7，略）

（图8，略）

（图9，略）

这类错觉有很多实际例子。辛斯特登有一天晚上看见风车在某种发光的背景上的剪影，风车轮一会儿向右转，一会儿向左转。这显然是因为他没有弄清楚风车柱的位置，觉得自己看见的那一面可能是前面也可能是后面，所以轮子在前一种情况下向右转，后一情况下种则向左转。伯恩斯坦也举了一个类比的例子。如果图10中相交的细线代表风向标的杆，而粗线则代表风向标本身，即使在有照明的条件下，单用一只眼睛从标为“N”的地方看去，要区分风向标指的是东北还是西南也是不可能的；而且完全无法判断转动的起点在哪里。唯一可以确定的就是风向标停在东北和西南之间，其角度就是两条线相交的角度，可是即使只隔着一小段距离，箭头指向的方向也根本无法判断出来。这种错觉也可能出现在刑事审判的时候。一旦得出某种确定的观点或顺序，它就很难被抛弃或者质疑，尤其是在证人宣誓之后。比如，要是有人问风车是向右转还是向左转，回答的人几乎不可能去反思到底有没有视觉错觉。他只会保证说那是自己亲眼所见，情况就是那样，至于看得对不对纯粹就是运气的问题了。

（图10，略）

在所有这些错觉之外，还有一种和运动或运动环境有关的情况。运动中的某些物体我们只能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分辨出来。运动速度提高时物体在运动方向上看起来会比平时短，而减速时则看起来比平时宽。所以当一趟有很多节车厢的特快列车朝我们开过来时我们总觉得它变短了，而行进士兵的队列则看起来很长。这种错觉在通过一个固定的小口去观察时会更明显。同样，我们快速超过某个物体时也有一样的效果，因为这会让该物体看起来变短了。

对这种感官错觉的例子并没有什么特别好的解释，所以必须再考虑一种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显得相对复杂的推论[340]。比如我们都知道，在夜里，尤其是在黑暗多云的晚上，在我们完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会感觉突然出现在眼前的物体变大了很多。假设我在多云的夜晚吃惊地看到一匹马跑到面前，因为有雾的关系，它周围的环境显得很不清晰。我根据自己的经验发现，环境背景中的模糊的物体应该离得比较远，同时我还知道，离得很远的物体看起来应该小很多，因为我忽略了想象中的距离这个因素，我就会肯定地说这匹本来正常大小的马比其他马大很多。思维过程如下："我看见马儿很模糊，所以它离我应该很远。可在那么远的距离之外它竟然那么大，那如果它跑到面前的话得有多大啊！"当然这种推理过程既不慢也并非是有意识的。这是在电光石火的一瞬间、完全没有考虑到瞬间判断的确定性的情况下得出的，所以通常很难发现这个过程和其中的错误。

然而，如果观察者发现某个事件中存在难以解释的脱漏之处，就会因为难以理解而大惊小怪，也就因此产生了一些奇怪的观点，而这观点在询问证人过程中扮演着非常的重要角色。于是，在也许令人很不舒服的情况下，我可能看见一匹马儿奔跑却听不见马蹄声，看见一棵树倒下却感觉不到任何震动，看见一个人在月光下却没有影子，因此觉得怪透了，因为这都缺乏逻辑性。从这一刻开始，这个人会不再可靠，他在这之前到底经历了什么也变得很可疑。此外，很少有人愿意承认自己生病了或自己也许完全不了解情况[341]，于是你就会产生复杂的感官错觉和离奇的感觉，一者导致另一者产生，后者又放大了前者，这样循环往复，直至整件事变得面目全非。于是我们发现自己处于这样一种境地：最值得信赖的人向我们保证：某件最不可思议的事情是完全属实的。

要放大这个现象只需要想想几个略显反常的例子。已经有人指出，

很多像是疾病又不像疾病的情况在法庭上没有得到重视，于是法官没有传唤医生过来检查。这更有可能发生在很多没有特殊症状的局限性疾病出现，尤其是法官是外行的情况下，于是也就没有理由传唤专家。如果把真正与视觉错觉有关的疾病排除在外，我们仍然有足够的例子。比如，很多教科书都会告诉你，吗啡和可卡因成瘾是造成视觉错觉及以此引发的巨大折磨的元凶。如果疾病发展到很严重的程度，那么医生只需要看一眼就能发现问题。但是外行人无法如此快速地做出判断。他可能会有这样的印象，觉得自己在和一个神经非常紧张的病人打交道，而不是一个视觉错觉患者。所以我们很少听证人说自己知道这样的人存在，更不可能听见谁说自己就是这样的人。有名的眼科医生西穆里第一个发现，在视网膜兴奋性发生病变时，每种颜色的色调都要更高一级。黑色像蓝，蓝像紫，紫像红，红又像黄。视网膜的迟钝会使这种替代发生逆转。

迪茨认为，颜色错觉会产生于轻微的消化不良后，歇斯底里的人看到的世界可能是反转过来的，[342] 奥佩则认为："如果视网膜视杆细胞和视锥细胞受到炎症影响，那么视觉平衡就会被打破，大小、形状或外在的改变都会发生。"[343] 当然，犯罪学家在询问证人时不知道他是否存在轻微的消化不良、歇斯底里或视网膜发炎，可是上文所述的错误观察还是有可能对判断案情起到决定性的影响。

这种反常是否是由视觉错觉造成的就是另一个问题了。一般说来，视觉错觉会发生在视网膜、运动感官和触觉感官交流受阻，或是无法将视网膜改变的原因归结为自己的身体运动或眼球运动的时候。这种归结行为是完全下意识的，所以我们觉得物体的观念及其情境是一个整体。此外，毫无疑问，身体运动在我们用固定视角观察时比用眼睛追踪时看起来要快。其中的区别影响很大，所以在判断某个和速度有很大关系的

刑事案件时必须弄清观察的方式。

费希纳深入观察了这个大家熟知的现象：人在飞速奔跑时看地上的东西会觉得东西也在移动。[344] 这可以和其他现象进行对比，你要是在矮桥上直接看着奔腾而过的河水，就会感觉桥突然开始快速往上游游动，尽管水并不见得看起来静止不动。这里有某种未知的因素在起作用，这个因素可能会对很多我们无法观察到结果的现象起很大的作用，其中包括在火车上观察物体时，物体显得离自己非常近，于是感觉它比实际尺寸小很多，由于我们习惯于把尺寸缩小归结为物体离我们的距离发生了变化，于是就错估了距离。这些都很确定——我们自己快速移动的时候就会错误地判断尺寸、距离甚至颜色。在快速移动的时候颜色可能出现调和，红绿变成白，蓝黄则变成绿，等等。我相信所有这些错觉还会随着自行车的推广而增多，飞速转动的轮子会大大加剧错觉。关于运动的区别，斯特里克说："如果我躺着看见万里无云的蓝天上有一只鸟飞过，就算没有任何参照物我都能看出来。这不能用视网膜上受到影响的点的不同来解释，因为如果鸟儿停下来而我把目光移开，我也能知道它没有在飞。"[345] 最后这句话说得不对，如果鸟儿停在树枝上，那就算我的头在晃动，我也能知道它是静止的，这不光是因为我感觉和观察到了鸟儿的静止。可是如果我像斯特里克一样仰面躺着，看到头顶上有一只鸟，在空中一动不动地静止了几分钟，如果这时我转过头去，就不知道鸟儿什么时候开始动了。这一规律不存在例外，可以说我们感知到运动正是因为某个实体折射的光线刺激到视网膜的不同点上。因此如果我们自己和物体都处于运动中时，我们可能就无法定位运动，就分不清动的是物体还是自己。

当然，运动可能会造成奇异的图景，这也是人所熟知的。如果我静静坐在森林中，远远看见一块石头、一片木块或者一片树叶什么的，造

成某种错觉，以为看见的是一只蜷缩的刺猬，由于我对此坚信不疑，在看的时候甚至还能看见它伸展身体、伸出爪子，做各种动作。我还记得有一个冬天，我们没能到离首都不远的一个小村庄去出差。由于我们要调查的是一桩谋杀案，去的时候发现尸体已经冻僵了。点燃房里的壁炉后，掘墓人将尸体抬到炉子边解冻。与此同时我们开始四处搜索。过了一会儿主审法官让我去看看尸体的状况，让我感到很恶心的是，我看见它在壁炉边被放成一种弯曲地坐着的样子，已经解冻好化开了。后来尸检过程中我非常清晰地看见它做出各种动作，甚至在尸检环节结束后宣读程序时，在我的想象中尸体的手脚好像还在动。

想象也有可能导致颜色变化。有次我在窗边的桌旁看见窗格左边反射出很大一摊水渍（见图11），看起来距离我的眼睛1米左右。工作的时候我感觉到水一直在流，最后我想要看看这么大摊水是从哪里来的。然后我一动不动地坐在办公桌前，心想我肯定能看见它从哪里流过来。克制住想走近去看的想法，我开始凭肉眼去观察。过了一阵我才发现那一摊水其实只是一个墨点，很早以前就干了，左侧边缘有一些雪茄烟灰。我把它看成是窗户上的图像，于是很快就把它和某种闪亮的、流动的水联系起来。我完全忽略了那种深黑的色彩。就算知道这条证据非常重要，如果我是证人的话我可能也会发誓说看见的是水。

（图11，略）

很多时候我们可以控制自己的想象，不过只会在我们很清楚地知道事实并不如所见那样时。每个人都遇到过这种情况：看到远处某个被遮住一半的物体或者突然以某种方式聚集起来的东西时，一时间会把它看成别的什么东西。有一次我从办公桌望向吸烟台时，看见一封信半遮着一把很大的剪刀。我看了好几眼，感觉还是一样。直到我猛然想到剪子根本不可能出现在我房间里，这个意象才消失了。一点点灰尘，火柴盒

的下半部分边缘，两个带有金属饰边的雪茄盒被一封信半盖着，暧昧的光线透过树枝射上去，这就是剪刀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家确实有这么一件东西，或者我相信类似的东西可能出现在房间，那我就不会再深想一层，做证时我也会宣誓说就是看见了剪刀。这件事对我影响巨大，从那时开始我就完全想象不出那把剪刀的样子了。类似的事情在进行案件调查时太常见了。

所谓的视觉迷惑在区分真实和错误视觉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们必须从正面看到物体全貌时才能看得正确。斜视只能得出一个大概的图像，于是想象力就能自由地发挥。沉思中的人用余光看见屋子那边有只苍蝇飞过来也会误以为是一只很大的鸟儿。此外，如果直直地看着一本书的前面或者书上面的一支铅笔，书看起来就会小很多。还有，如果你站定在某个点，站直身体去看黑墙上的一道白门，用余光看会比直视时看见的门感觉要高很多。

这些例子表明，余光视角可以被随后的正确视角纠正，不过这种纠正很罕见。我们用余光去看的事物都是自己不太感兴趣的，于是也就不会好好去看。如果后来发现它其实很重要，可能已经变成刑事案件的某个元素时，我们往往就认为自己眼见为实，还宣誓做证说“一只苍蝇就是一只大鸟”。

还有很多偶然因素会导致错觉。假设用余光把苍蝇看成一只鸟的情况与某种鸟在被抓时发生的尖叫同时发生，我就会把二者联系起来，确信自己看见的是那只鸟儿成为猎物。幻觉可能还会升级，因为我们可能会有各种各样的感官错觉。我想举一个舞台布景艺术家的例子，他能够用一点点很有特色的墨迹画出最美的图像来。他通过强化那些对我们而言最有特点的细节，比如玫瑰藤架，通过剧院的光影变化，让远处的我们以为真的看见了很美的玫瑰藤架。如果布景艺术家能给出明确的规

则，对我们律师的帮助会很大。可他说不出来，他全凭经验干活，所以没有办法纠正自己可能出现的错误。如果玫瑰藤架看起来不逼真，他也不会去改进，而是重新做一个。这可能会导出这样一个结论：不是所有人都需要看见同样的特点才能辨识出某个物件，所以如果我们就把这个玫瑰藤架放在舞台上，观众中就只会有一部分人觉得画得好，其他人则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如果某天夜里舞台上出现很多布景，大部分观众可能还是会觉得玫瑰藤架很漂亮。那是因为人类感官在特定条件下是很容易受到同感诱发的。在玫瑰藤架这个例子中我们认为，艺术家将一部分观众认为的玫瑰藤架的典型特点，另一部分观众认为的城堡的典型特点，还有一部分观众认为的森林的特点，第四部分观众认为的背景的特点一一呈现出来。一旦有一个人发现某个物体表现得不错，他的感官就已经受到同感诱发，也就是说被正确的布景的正确性吸引，于是正确的感觉就传导到了全部布景上。这种神经过程在最近出现的展览中十分常见（格拉韦洛特战役、奥地利王储在埃及的旅程等）。技巧就在于将真实的事物，比如石头、车轮等放在前景中，这样就能在人们注意不到的情况下混淆视听。观察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塑料制品上，就会把实体化的感觉传导到后景的画中，于是整个图画就有了三维的感觉。

18世纪初修建的大公园的装饰说明，照明和想象力并不是导致这种错觉发生的唯一原因。韦伯非常开心地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施文茨有一条小巷的尽头立着一座照明很好的凹墙，上面画着带有山川和瀑布的风景画。每个人都觉得那是真的风景，因为目光被吸引、被诱导了。那位艺术家的操作肯定符合心理学原理，必须考虑到我们观察和认知的弱点。埃克斯纳指出了一个简单的情况：我们不喜欢看见在某种条件下不确定的事物。如果画出一条直线然后用一张纸遮住其下半部分，每个人都会怀疑把纸拿开时下面到底还有没有线。

我没听说过这种类型的错觉在刑事案件中有什么作用，不过这样的错觉会出现在许许多多例子中。在我们第一次匆匆忙忙观察某个地方或物体后来又仔细去看的时候，这一点尤其可疑。我们会惊异于自己第一次得出的观点错得那么离谱。这种错误部分是因为记忆错误，可是如果时间间隔不长，或者刚刚目击就被问到，就不存在这个问题。这样一来造成错误观点的本质原因就仅剩我们第一次匆匆一瞥时被误导了，于是就像看舞台那样产生了错觉。所以我们很有可能把某些地方长着青苔的宽宽的篱笆看成岩石，因此就认为自己看见的是深深的悬崖。有些阴影可能会放大客栈原本小小的窗户的尺寸，让我们认为窗户和客厅一样大。如果我们只看见一扇窗，我们就会认为所有窗户的尺寸都是一致的，于是认为这个客栈肯定是一座大厦。或者我们透过树林看见远远的有一片池塘，在记忆中我们可能觉得那是一条河流，当然这并不是必然的。又有可能我们看见教堂的尖顶和旁边树丛上的一栋屋子的屋顶，于是我们就觉得看见了一整座村庄，尽管我们真正看到的只有教堂和一栋屋子。

我必须再重复一遍：如果你已经产生怀疑了，那么此类错觉并没有什么破坏力，因为真相总是能查明的。可是如果没人怀疑，证人还宣誓做证了，就会令庭审发生巨大的混乱。酒吧争吵、挥舞的手杖和头上的红头巾足够让人做证说看见了造成头部流血的严重斗殴事件。折磨人的老鼠、意外没关的窗户和某些因乱丢乱放一时找不到的物件，也能让人错觉碰到了入室盗窃。看到飞驰而过的火车、听到刺耳哨声的同时看见一阵云雾的人，可能觉得自己看到了火车失事。所有这些现象都让我们错以为看到了那些习惯看见的事物。我还是要重复一遍：摄影器材，只要不带折射透镜，都比我们的眼睛更加真实地显示事物，而我们的眼睛看见的总是会被我们的记忆修正。如果我让一个人坐在椅子上给他拍照，让他面对镜头，双腿交叉远远伸出去，就会拍出一张看起来很荒诞

的照片，因为他的靴子看起来会比头还要大。可是错的并不是照片，因为如果让拍摄对象保持在同一个位置，然后测量他的量头部和靴子的尺寸，我们就会准确地得出和照片上相同的大小关系。我们都知道头有多大，因此也能弄清正确的比例关系。可是在照片上无法应用这种“自然的”标准，因为这并不是自然的，所以我们就怪罪相机。

如果在某一桩案子中需要描述事物的尺寸，而证人是根据经验而不是实际看到的来描述事物的大小，只要经验欺骗了我们，我们的证词也同样是错的，尽管我们会装作这证词是基于直接的感官知觉而来的。

所谓的后象，可能因为存在时间太短而没有任何犯罪学上的意义。我曾经一度相信其对证人知觉有很重要的影响，但还没能找出一个可以说明这一点的例子。

此外，光渗现象，也就是白色（或浅色）物体在黑色或暗色背景的衬托下，会产生较强的反射光亮的现象，也是很重要的。这个现象非常有名，就像亥姆霍兹和柏拉图对其所作的解释一样。可是它被应用得还不够。我们只需要在很深的黑色背景上放一个白色正方形，同时在白色背景放上一个相同大小的黑色正方形，然后把模型放到强光下，就能观察到白色正方形看起来会变得多大。这种现象在自然界经常发生，这无须解释。面对尺寸问题时，毫无疑问，我们必须考虑物体颜色及其背景环境的关系，以及由光渗现象造成的影响。

第100节 听觉错觉

从犯罪学家的视角来看，听觉错觉并不比视觉错觉受到的重视要少，因为听错比看错常见得多。这是因为不同语调有极大的相似之处，声音只有一个维度，而视觉不仅有三个维度，而且还有颜色。当然，发

射大炮和扇动翅膀的声音之间的区别不止一个，但是语调的不同也可以说只在一个角度有变化。为了更好地进行对比，我们可以用处于同一层面上的声音，比如人类的嗓音来对比。真正的听觉错觉和听觉误会是密不可分的，二者之间的界限并不很严格。通常误会能通过两个外在条件表现出来，比如音高、回声、重复、声波的偶然重叠等之类的。这种情况就会造成真正的错觉。

在对听觉错觉的研究中，尤其困难的问题在于其极少会重复，这让在观察中排除偶然和错误性因素变得不可能。只有两种现象才能被准确深入地研究。有个人曾连续三年在夏天骑马穿过我住的那条长长的街道。他是个卖冰的，口里吆喝着“凉飕飕”，重音在“凉”字上。这个字听起来很有特点，但是如果这个人走到街道上某个特定的位置，他的声音竟然就变成了“哦天哪”。如果他再走远些，这两个词组就混在一起，慢慢又变成正确的“凉飕飕”了。我每天都观察这个现象，也让其他人来观察，不过我不会告诉他们我的错觉，可是每个人都产生了这种错觉，尽管“凉飕飕”和“哦天哪”的发音天差地别。

我发现教人骑单车也一样。大家都知道，新手常常需要在上下坡时有人扶上一把。他们需要帮助的时候常常会叫：“帮我呀。”有时候这句话简直就像是“妈妈呀”。我一开始很诧异于那么多上了年纪的人居然会很快乐地喊“妈妈”，后来我才发现他们真正喊的词是什么，我又想到了我让熟人去听卖冰人的吆喝的事。这类事情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它说明发音非常不同的词都会被人混淆，如果验证误会来源，常常会指向错误的结果，因为只有在听者和说者都待在完全相同的位置时才能知道有没有错觉。这最终证明，要纠正听觉错误是非常困难的。有人可能会认为这种纠正工作会比纠正视觉上的错觉简单得多。比如，如果有人说见过某支左轮手枪，而有人又能确定这其实是不可能的，那么就几乎无法判

断他看见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会发现那是非常相似的一种东西，比如一支信号枪，除此之外的大部分情况下，其实那都是无法看出有任何相似之处的另一种东西。可是听力则相反，如果有人听错了，尽管要弄清原话是什么会很困难，却也不见得一定没有收获。弄清原话对经常听见语焉不详的话的犯罪学家来说是必要的工作，因为在倾听和复述中都会存在错误。这种错误会造成很大困扰，因此如果是很重要的话，其来源和状态就必须要弄清楚。这任务一般是能够完成的。当然，发音古怪又没听清的名字是很难明白的，但其他的都比较容易。

至于对听觉错觉的应对方式，首先有必要考虑其中大量存在的重要差异。第一，好的听力也有很多种类。大家都知道，听力正常的和不正常的人在听的能力上是有差异的。还有很多特殊条件会导致所谓的过度听力，此类人的听力比普通人更敏锐。当然，如果说谁能听见硫黄在石英晶体的两极之间摩擦的声音肯定有问题，但是确实只要稍加注意就会发现，许多人的听力要远远好于常人，除了儿童，还有音乐家、年轻女孩，还有非常神经质、易兴奋的病态的人。音乐家之所以能成为音乐家正是因为他们的耳朵，年轻女孩听力好是因为她们耳朵精妙的组织结构，神经质的人听力好则是因为他们对巨大声响造成的疼痛很敏感。证人感知中的很多不同都可以用听觉差异来解释，对听到的明显不可能的事情也不要急于否认，而应在恰当条件下对其进行验证。条件之一就是位置。在嘈杂的白天和安静的夜晚、忙碌的都市和静谧的山间，听到的声音会有很大差别。共鸣、音高、回声和声音吸收对声音的定位的影响十分巨大。最后，万万不能忽略的是人的听力会随着天气变化而改变，寒冷会降低听力，很多人会受到温度和气压等的影响。这些都表明了听觉错觉程度在验证其本质和存在性时具有重要意义，还表明每次验证时都必须要用同样物体在同样条件下对比，否则就会导致很多问题。

大家都知道，听觉错觉在患病、发烧、发癔症、神经质、酗酒及其相关的精神紊乱、充血和耳朵疾病等中都会发生，不过这些问题只要及时传召医生就可以解决。这些问题都有鲜明的特点，所以即使是门外汉也应该毫不犹豫地请来医生。最大的问题出现在患有无法知道会产生听觉错觉的疾病，或者外行人不了解其存在所以不去咨询医生的时候。比如，大家都知道耳垢过多会造成各种听觉错觉甚至真正的幻听，但是耳垢过多的人也有可能听力完全正常。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猜到要不要请医生来呢？此外，鼓膜穿孔尤其是患有黏膜炎症可能会导致听觉错觉，这种错觉又会被发炎的耳道皮肤或是贫血或较强的颈动脉脉搏和血管扩张影响，就像酗酒的人常见的情况那样。很多人会在发烧的初期对声音特别敏感。女性则会在更年期听见各种奇怪的声音，到更年期结束时就很少有听力的反常和错误了。生育时也会造成听力差别。年纪较大的、平时都很诚实的助产士声称能听见未出生孩子的呼吸和哭叫声。

这类事的例子不胜枚举，它告诉我们，每当有人对所听到的事情做出任何可疑的断言时，必须请医生来确定证人是否是在虽然不属病态却属异常情况下听到的。同样地，仅是偶然的或习惯性的一般性兴奋倾向于强化所有声音，而涉及的证人是否处于这种情况只能由专家医生来确定。

完全正常的人出现的听觉错觉是最难对付的，其数量和频度都很难估计，医生对此也束手无策。物理学家、声学家和生理学家并不关心犯罪学家在此方面的问题，我们也没什么时间和机会去了解。因此我们的信息量很少，也没人知道到底还有多少亟待了解的东西。我一个朋友告诉我说，他在似睡非睡中去数时钟嘀嗒数时常常会数多一次，我真的证实了这一点。如果我们知道对时间的误判在刑事案件中造成巨大差别的现象有多么常见，而弄错一整个小时又是多么容易，我们就能从这个错

觉中得出某些观点。但要解释清楚却很难，可能这只是基于同一原因的很多未知的听觉错觉的例子之一罢了。其他类似的现象包括“锤击的重音”：如果有人在你旁边用锤子敲击桌面，你用两只手捂住耳朵，然后在锤击之后半秒或者一秒把手放开，就能听见锤击声又响起来。这时再快速睁眼闭眼，你就能重复听见好多次。这可以用声音在房间里多次反射回荡来解释，不过只有听力非常灵敏的人才能听见。不过这一解释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这个实验有时候在开阔的地方也能成功。这个现象本身看起来非常理论化，没什么实际价值。但是这种现象也有可能自动产生。大家都知道，吞咽动作能够瞬间闭合咽鼓管，尤其是躺着的时候。如果这时候正好响起一声爆炸或者枪声，就会被听成是两声。此外，可能有某个噪声把人吵得处于半梦半醒之间，人觉得很害怕而咽了一下口水，而这一本身微不足道的事就会令非常重要的证词发生改变。这种事情也很常见。

听见的声音的强度也很重要。有实验证明，轻微的声音有着非常令人惊叹的效果。如果你将一块表放在能清晰听见很微弱的嘀嗒声的位置，声音就会渐渐减弱直到完全听不见，然后又开始能听见，循环往复。这可能会让人听见由很多音调构成的不同的声音，虽然这种现象不见得和表的嘀嗒声引起的错觉有关，但可能发生在强度更强、更特别的声音上，比如小溪潺潺、火车轰鸣、远处工厂的锤击声等。远处的声音会被折射、空气波动等因素影响，最后以一种完全单一的噪声呈现出来，比如夜里听到远处小溪的潺潺声。假设远处有一条不知名的小溪，那么我们很容易就会把这种单调的潺潺声听成是人的说话、叹息和叫声。

另一个令人惊叹的现象是在黑暗中演奏某种精妙乐器，比如口琴的时候，能听见很特别的声音。乐器蜂鸣声靠近又远离，然后兵分几路，

最后人会感觉到满屋子都是昆虫的叫声，这有可能会一直持续下去。很多原因导致了这种单调声音的产生。众所周知手风琴的和弦是由同样的音符组成的，而旋律则靠右手按下琴键板来完成，这在人处于半梦半醒的时候特别清楚。如果思考被困意打败了，那么节律就开始主导意识。等节律构成一定旋律的时候就会渐渐增强，这时候人如果突然醒来，就会奇怪那么清晰的音乐声为什么现在消失了。同样地，也有人说一群嬉戏的野天鹅能发出美妙的和弦声，尽管每只天鹅只能发出一种声音。距离远近和空气气流的改变造成了和弦的产生。

区分声音强弱的难度也很重要。费希纳从小提琴家瓦西莱夫斯基那里发现，400人的男声合唱并不见得就比200人的声音大。但如果听不见距离很远的一个钟发出的声音，若有100个钟则总归是能听见的。一只蝗虫吃东西的声音听不见，有1000只蝗虫吃东西就能听见，就算每只蝗虫发出的只是一种确定的声音。[346] 早期的专家们已经指出，要分辨出同时有多少铃声响起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就算是音乐家，可能把两三个当成五六个。

在这一点上有些因素会造成差异。外科医生能在术后听见病人低声呻吟，却不会在手术中听见他的高声号叫。手术中医生听不到任何会干扰他工作的声音，但是术后的低声呻吟就能听见。睡眠中的母亲常常完全听不见很大的噪声，可是只要孩子喘个粗气就能立马醒来。磨坊和工厂的工人、旅者等都听不见在各自环境中已经习惯了的噪声，却能听见很小声的叫唤。每个人都只能在宁静的夜晚听见世界的喃喃低语和各种遥远的噪声。

对声音方向的错觉也很常见。有人说即使是动物都会有这种错觉，每个人也都知道，人类几乎无法分辨出街上的音乐、前进的马车的声音或者响铃产生的方向和来源。就算经过长期训练能让一个人准确判断其

方向，但偶然因素，可能是天气、特殊的声音、街上站了一群不同的人等，都会造成严重的错误。我曾经试图坐在办公桌前判断马车声到底是从上面还是下面传来的，最后分辨得非常成功，以至于我都不理解为什么之前会觉得这件事很困难，但后来我再判断的时候又错了很多次。原因至今未明。

上述所有例子都表明，听觉感知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不在同样条件下并且——这最为重要——不能把它孤立出来进行仔细验证，会十分不可靠。此时我们又要被带回那个古老的原则上：所有观察都不是证明，而只是证明的途径，除非这些观察在一系列非常一致的同等条件下得到确认，否则都不能相信。就算我们在做了这些之后还是有可能犯错，但是我们也只能尽人事听天命了。

第101节 触觉错觉

触觉在某些方面甚至是控制视觉的工具，触觉的这一地位人所共知，孔狄亚克试图将所有其他感官与触觉剥离开的努力即使到今天仍然值得赞赏。如果我们想要准确地看清什么东西，就会很自然地想借助触觉来确认，这能弥补视觉的不足。因此我们发现，很多视觉不可靠的人习惯于触摸事物，比如年纪很大的老人、视觉没完全发育好的孩子、没受过快速全面视物训练的人。此外，有的事物确实也只能通过触摸来判断，比如纸张和布匹的粗细、工具的锋利程度或物体的粗糙度。有时我们会很友好地去拍拍一条狗，一部分原因也是想试一下它的皮毛到底有没有那么光滑，我们想通过触觉来验证视觉印象。

但即使触觉非常重要也非常可靠，在其作为唯一知觉来源时也不能轻易相信。我们也不能相信仅靠触觉得来的证词，伤者关于受伤时间和方式的陈述也常常不可靠，除非在触觉之外他还亲眼看到。我们都知

道，大部分人在受到刀伤和枪弹伤，也就是最危险那种伤时，一开始的感觉不会特别强烈。四肢受伤时人的感觉只是疼痛而不是哪里被刺伤，而衡量头部受伤的轻重时一般也只是用疼痛程度来衡量，而不是打击的力度。如果力道强到让人昏迷，人们就会说非常严重，如果不是，那么哪怕最诚实的证人也会说得比实际情况严重很多。关于背部受伤的位置到底是在侧面还是上臂，伤者都只能给出大概的描述，即使真能准确说清位置也是事后弄清的而不是当场就明白的。亥姆霍兹说，实际上，所有对腹部的感觉都来自前腹壁这个位置。如果有人在打架斗殴中多处受伤，想要说清楚某人X出现时他受了A这个伤，而另一个人Y刺他导致了B这处伤，这一点就非常重要了。他们说的几乎都是错的，因为伤者很有可能用事后的疼痛反推受伤那一刻的疼痛。比如，要是有人受到很长但是很浅的刀伤和背部深深的刺伤，第一处伤可能会让他有非常强烈的灼烧感，第二处伤则只是让他有受到重击似的感觉。后来在案件审理时刀伤已经痊愈不再疼痛了，危险的刺伤却深入肺部导致疼痛和呼吸困难，于是伤者就把刺伤带来的疼痛当作是刀伤的，刀伤的则成了刺伤的。

伤者对伤痛的不同类型的感知令人惊诧，我说服一位学识渊博、独具思维个性的法医去收集并分析大量的素材。这些最好通过表格，根据伤口的位置、大小、形状、严重程度进行准确描述，以及伤者本人对受伤瞬间感觉的陈述、后续的恢复，以及最后关于伤者的感觉到底是对的还是不对的理由。由于这只涉及心理学价值，所以伤者是否诚实并不太重要。我们想要知道的是人会怎么形容自己的知觉。是真是假最后自然会水落石出，目标就是对真实的主观感受和真实的主观行为进行对比，甚至得出某种概论和规律。

有很多例子都能说明不受控制的触摸会导致错误知觉。现代心理物

理学指出，由于按压、戳或其他接触皮肤的方式带来的错觉会造成很多其他错误知觉。最有名也是犯罪学上最重要的实验，就是所谓开放罗盘法，即同时触碰某人身体不太敏感的部位，比如后背、大腿等，被触碰者感觉就像是只有一个触点，尽管二者离得很远。弗卢努瓦的实验也证明了不用眼睛判断形状外表的情况下要判断重量是多么困难的事。他让50个人判断10个不同形状的物体的重量，只有1个人发现它们的重量其实是一样的。

同样地，仅仅触摸也不可能让我们很好地控制身体器官。萨利说，躺着的时候我们会不自觉地认为有一条腿的位置与实际情况不同。我想引用几个《司法检验官手册》中的例子。用食指和拇指拿着一颗豌豆，静静地感受它，尽管对它的触觉意象是通过两个指头传来的，也就是说是双重的，但只有我们把中指绕到无名指上方，再用这两个手指夹住豌豆，才能真切地感受到双重触觉意象，因为指头不在平时习惯的位置上，所以就有双重的结果。从这个角度来说有双重感觉是对的，但是如果是用很自然的动作触摸豌豆，经验就会让我们只感受到一种触觉。另一个例子则是伸出双手互相环绕交叉之后十指相握，这时候由于所有指头的定位都乱了，要是有人指着其中一个手指但不碰到它，让你动一动这个手指，你一般会动另一只手相应的那个指头。这表明触觉发展水平并不太高，如果没有长期经验的帮助，它就需要借助视觉。因此通过触摸本身得出的感觉没有太多价值，我们总会在一些很粗略的特征基础上做出某种推论。

我们年轻时玩的一个游戏证明了这一点。把某些无害的东西放到桌子下——一团软软的面团，穿在木头上的湿湿的土豆，一只里面装满沙子的湿手套，去了一圈皮的甜菜等。让人在不看的情况下摸到任何一个东西，他都会以为是什么恶心的东西，然后远远扔开。他的触觉只感受

到湿度、冰冷和动感，也就是爬虫类动物最粗略的特质。尽管这个游戏傻得要命，却有犯罪学上的教育意义，它表明了触觉能够造成多大的错觉。这种触觉想象力的不足之处，还有触感转移的问题。比如，要是有蚂蚁在我座位旁出没，我很快就会感觉它们爬到了我衣服里面，如果我看见甚至仅仅是听见别人的伤口，也会感到自己身体同样位置的疼痛。所以这会给易兴奋的证人造成很大的错觉。

最后，触觉还有一个特征是相对性，其价值有很大的个体差异。我们发现，地下室冬暖夏凉是因为我们感觉到了地下室和外面的温差，要是把一只手放到热水中，另一只放到凉水中，然后再把两只手都放到温水中，一只手就会觉得温水很冷，另一只则感到很热。关于触感的描述在我们工作中多有出现，需要不断质疑其可靠性。

关于疾病的问题一定要咨询医生。有必要说一下，三氯甲烷、吗啡、阿托品和曼陀罗素的轻微中毒会降低触觉器官的敏感度，而番木鳖碱则能提升敏感度。

第**102**节 味觉错觉

味觉错觉仅在中毒案件需要受害者的协助，或自愿品尝毒药判断其特性的时候才有价值。味道和气味很难获得不同人的一致评价，这就不用再说了，因此要清楚地了解这些感觉的错觉就更难。疾病会导致味觉失灵。但是之前的中毒也可能造成错觉。因此，观察表明，玫瑰蛔蒿素中毒（儿童对这个著名的驱虫治疗表现出超乎寻常的敏感反应）会造成长期觉得嘴里有苦味的错觉，皮下注射吗啡则会造成酸和苦的错觉。间歇热可能会让病人在感觉相对较好时觉得嘴里有很浓的金属味，尤其是铜的味道。如果这些都属实，那么就会令人产生自己被下毒的疑心，而间歇热的现象非常常见，所以无法一一识别。

想象力也会造成极大不同。泰纳提到过，有个小说家在描述女主人公的中毒症状时，由于写得太栩栩如生，作者自己真的产生了因尝到砒霜而感到消化不良的错觉。这也是有可能的，因为或许每个人都有误判食物特点而受到巨大影响的经验。如果某种咸肉被当作甜品吃下去，那味道就会让人觉得恶心，因为想象的和真实的味道好像混在了一起。眼睛受到的影响尤甚，有个例子被无数次引用又无数次否认，说在黑暗中红葡萄酒和白葡萄酒、鸡肉和鹅肉根本分辨不清，并且雪茄熄了也没人知道。这是真的，闭着眼睛真有可能把洋葱当作苹果啃了。

之前品尝过的东西也可能造成很大的味觉错觉。因此，提到味觉的时候必须要问之前品尝过的是什么。有经验的主妇在安排菜品和酒品的时候总会考虑到这一点。酒的价值获得极大提升正是因为它造成了彻底的味觉错觉。总之，万万不可忘记，味觉的可靠性怎么低估都不为过。在对某种味道有了先入为主的观念之后再去品尝它，这时候的错觉是最严重的。

第**103**节 嗅觉错觉

嗅觉错觉在健康人中很罕见，所以也不太重要。不过在患有精神疾病的患者中很常见，并且多半出现在和性有关的情况中，一般会被描述得非常生动，以至于法官根本想不到需要咨询医生。有的药物可能会破坏嗅觉。比如番木鳖碱会让嗅觉更灵敏，而吗啡则会让其更迟钝。大部分情况下肺部功能较弱的人会认为呼吸的问题不出在自身，而是因为吸入了有毒气体、煤气等。肺有问题的人表现出来的可疑之处能解释很多怀疑用有毒气体进行谋杀的毫无根据的控告。如果法官不了解这种典型的错觉，他可能就觉得没有必要咨询医生，于是就导致了不公正。

造成嗅觉错觉最多的原因就是想象力。卡彭特常常引用一个例子，

某个官员在棺材被挖出来的过程中闻到尸体的恶臭，最后才发现棺材原来是空的，可是他旁边的很多人也有一样的错觉。我有一次调查一起纵火案，在靠近案发村庄时闻到了动物或人被烧焦的那种特殊的气味。然后当我发现那个被烧毁的农场离村庄差不多还有一个小时的车程时，我觉得味道立刻就消失了。在回家的路上我以为听见了某个访客的声音，于是立刻闻到了她标志性的香水味，可最后却发现她那天根本就没来。

这种错觉只能用这一点来解释：空气中飘荡着很多气味，本来它们之间差别并不大，所以有可能被想象力转化成最明显的那种气味。

过于敏感的人说自己能闻出磁体某一极的味道或是某种化学药品让玻璃杯融化的味道，这也是同样的情况。他们这样说可能是出于好意，可是通过融化的玻璃闻到味道是不可能的。由此我们可以相信，这些人真的在某地闻见了某种味道，并给其赋予了某个特定的来源。类似的事情包括原本可能觉得香甜的某种气味，因为来源未知，就会被认为是很恶心、难以忍受。无论一个人有多么喜欢吃油浸沙丁鱼，要是让他闭着眼睛，再把一罐打开的沙丁鱼放到他鼻子底下，他肯定还是会把头转开。不知道气味来源的时候，价格再贵的芝士散发的味道都让人觉得恶心。吃过螃蟹的手所散发的味道也让人难以忍受，可是如果这个人记得那是刚才螃蟹的味道，他就绝不会感到不快。

联想也起到了很大作用。很长时间以来，我都不喜欢去一个把鲜花、花环和花束放在一起卖的市场，因为我觉得闻见的是死尸的味道。最后我才发现，我会有这种感觉是因为我知道那些花儿会被放在棺材上——葬礼上充满了这种味道。此外，很多人是通过自己是否喜欢那个喷香水的人来判断他的香水味的好坏的，关于某种气味好坏的判断也主要是根据相关记忆的好坏。在我儿子这个天生的素食主义者当了医生之后，我还想，他肯定受不了解剖室的味道，可是他却没有受到困扰，他

解释说："我不吃那种气味的东西，也不能理解，你们怎么吃得下从和解剖室气味一模一样的屠夫店买来的东西呢。"哪种气味是好是坏，是令人心醉神迷还是恶心至极，这纯粹是主观的，是永远不能作为普遍判断依据的。证人所做的关于气味的证供在没有旁证的情况下都是没有价值的。

第104节 幻觉和错觉

感觉错觉和幻觉错觉之间的界限永远无法划定清楚，因为一者的现象也可以用到另一者身上，反之亦然。[347] 最保险的说法是：感觉错觉的原因在于感觉器官的本质，而幻觉错觉则在于大脑活动。后者更有可能是医生应该研究的问题，但同时又会大量涉及律师的工作，因为它有可能发生在正常人或刚刚开始生病的人身上，这时候医生还没有介入。无论如何，只要律师发现自己可能面对错觉或幻觉的问题，那就一定要咨询医生。因为用逻辑学或心理学原理，甚至是其他受过教育的人的知识和经验去解释错觉都很少能解释得通，更不用说必须要用医生的生理学知识才能解释的幻觉了。所以我们的任务只能限制在确定存在幻觉或错觉的范围内，其他的是精神科医生的任务。哪怕我们的担忧再微小，也是重要且困难的，因为一方面我不能向医生透露囚犯所说的每一个愚蠢的想象或谎言；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真正的幻想或错觉当作事实，就得承担很大的责任。因此必须掌握与此相关的知识，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幻觉和错觉的区别之一，是幻觉不会指向任何外在对象，而错觉则常常混淆和误读外物。混淆外物，比如把壁炉当成一个人，把风声当成人的歌声，那就是错觉。但当不涉及任何外物时，比如看见一个人走进来，听见一种声音，感觉到被触摸，但这些都是凭空而来的，这就是幻

觉。错觉是部分地补充外物，幻觉则是彻头彻尾的凭空虚构。可是二者的区别不可能特别明确，因为真实存在的外物和感觉之间可能距离非常遥远，甚至只是一种刺激而已，因此错觉可能转化为真正的幻觉。某位专家将错觉称为：某种真实存在的外物的概念被外围器官以一种与之并不相符的方式感知到的现象。问题并不出在感觉活动的缺陷，而是在于真实感知被某种想象出来的观点代替了。幻觉中没有外物，因此看见的东西都是外围刺激造成的。有的专家相信幻觉是感觉神经痉挛导致的。还有的则认为错觉是受到外在刺激的感官知觉与刺激物不相符造成的，还有人觉得产生错觉再正常不过。大部分人都不时会产生错觉，确实，没人能够随时保持知觉和信念的清醒与理智。我们思想知觉的明亮的中心总是笼罩在幻觉那朦胧半影中。

萨利 [348] 意在将用日常语言概括的错觉与实际上的错觉区分开。他认为错觉这个词往往被用来指代并不暗含不实知觉的那种错误。我们会在某人不停地说自己的时候，或者在他因为记忆力不好而把故事讲错了的时候说他有错觉。错觉可以是任何形式的错误，它可以代替任何直接的不证自明的或直观的知识，不管它是以感官知觉还是以其他方式出现的。

我们可以从脑脊髓的过度兴奋中寻找幻觉和错觉的原因。由于这种刺激在强度和重要性上有很多种形式，从血液瞬间上涌到彻底的精神失常，所以幻觉和错觉既有可能微不足道，也有可能是严重的精神错乱的表现。在弄清这些现象的形式过程中，我们发现，所有不是刻意为之或撒谎的精神现象都可以归结到这一类中。布鲁特斯看见恺撒的鬼魂时，麦克白看见班柯的鬼魂时，尼古拉斯看见自己儿子的鬼魂时，这种幻觉或错觉肯定都和我们的护士“千真万确”地看见的鬼魂是同一种类型。此类人的故事对犯罪学家没什么用处，但是如果一个人看见入室盗窃的窃

贼、逃跑的杀人犯、流血的尸体或和刑法有关的什么东西，却产生了像上述的看见鬼魂那种幻觉的时候，我们就很有可能被骗。霍佩列举了一些明显很正常的人会出现的幻觉。

①一个神父在筋疲力尽的时候还在写作，这时他看见一个男孩的头在他身旁出现。如果他转过头去它就会消失，再开始写作就又会出现。②一个“完全理智”的人总是看见骷髅。③帕斯卡尔在被打之后看见火红的深渊，他很怕自己会掉进去。④一个男人目睹了一场大火，并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能看见火焰。⑤在无数案例中，罪犯，特别是杀人犯，眼前一直会浮现出受害者的样子。⑥贾斯特斯·莫泽能够栩栩如生地看见名花和几何图案。⑦本内特认识一个“健康”的人，他能睁着眼睛看见人和鸟在流畅沟通。⑧一个左耳受伤的人几周后才看见了一只几周前经过他身边的猫。⑨一位88岁高龄的女士常常能看见所有事物上都覆盖着花儿，除此之外她一切“安好”。[349]

这些故事有的是虚构的，有的则无疑是因为病理问题，还有的得到了旁证。杀人犯，尤其是杀害儿童的妇女，常常能看见被害者，犯罪学家都知道这一点。因此，在案发一周年时将囚犯关在一个黑暗的牢笼中24小时是一种文雅的、中世纪的残酷行为。我多次听说过囚犯在殉难日被恐惧折磨的故事。再比如被便秘困扰的人会产生各种视觉听觉幻觉，听见沙沙作响的稻草和各种话语。被隔绝能导致人产生幻觉，这和便秘能导致血涌向头部从而刺激神经一样，是人所共知的。还有，大家都知道，囚犯说的强盗故事也不见得都是在恶意欺骗我们，可能其中有不小的部分还是因为有幻觉。

霍佩讲过很多个人在清醒或半清醒状态下产生幻觉的故事，还断言说，所有人只要关注幻觉，都会发现自己也会产生幻觉。这可能有点夸张，不过一个完全健康的人在受到刺激或害怕时可能会从木柴燃烧的声

音中听到各种各样的声响，可能在烟和云中看见各种各样的事物。在这方面画像和雕塑是特别典型的例子，尤其是在昏暗的光线中、在不稳定的情绪状态下。我就见过一种被吉贝尔蒂称为“肉体崛起”的现象，其中会有七根骨头围着一具尸体唱歌跳舞。如果夜里我关上书房的灯，月光洒落在案头，在我的视力适应由灯光变成月光的过程中，那七根骨头更是跳得欢畅无比。我在一个古老的雕刻梳妆台上也看到过同样的现象。梳妆台上的雕刻异常精致，在昏暗的光线中，具有天主教堂风格的炼狱中的“可怜的灵魂”那小小的脑袋和火焰呼之欲出，在一定光照条件下火焰会闪动，脑袋也会移动，手臂从火中抬起来举到云端。但要看见这一幕并不需要情绪特别兴奋，只需要在夜晚神思困倦时，把目光从单一不变的读写或其他工作中转移过来就可以。 [350] 这在我年幼的时候就发生过。体温过高很容易让人产生幻觉，因此行进中的部队常常会对着不存在的动物或看似正在靠近的敌人射击。一成不变的、让人疲倦的脑力劳动也是幻觉产生的一大原因。费希纳说自己有一天用秒表做了一整天的实验，结果整夜都听见它的声音。所以在他研究完一串串数字之后，到了夜里他能清晰地看见它们，甚至能把它们念出来。

触觉的错误可能在犯罪学上有重要意义。空气流动可能被误认为是有人正在接近。过紧的衣领或领带会令人产生要窒息的错觉！老人常常在吃饭时吃出沙子的味道，有人说这是粗糙的砷粉造成的，但也有可能仅仅是错觉。

最轻微的反常都能造成幻觉和错觉。身处险境的人会有各种幻觉，尤其是对人的幻觉。在法庭上，如果被殴打的证人做证说自己看到了谁，那么幻觉常常是这种证据的来源。月经和痔疮可能导致某种周期性出现的视觉错觉，巨大的疼痛则会伴随着相关的幻觉，随着痛感加剧会更加明显，在痛感消失时才会停止。

看起来幻觉和错觉造成的后果很糟糕，证人的陈述是不真实、不可靠的。我并不认为有必要从所有可能的方面来验证对这些证词的评价，但我们认为是事实的很多东西，都仅仅是以广义的错觉为基础的，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严格地考证作为自己研究基础的一切。

第**105**节 想象的念头

感觉错觉、幻觉和错觉算同一类型，它们和想象的表现特征不同，因为前者的主体多少是被动的，受制于幻觉和错觉的；后者的主体则往往更加主动，是通过纯粹的想象或者想象结合现实创造出来的。无论想象是仅仅有念头，或者是词语、手稿、图画、雕塑和音乐等的产物，这些都不要紧。我们仅仅需要知道想象的存在及其结果。当然，在想象的念头和感官知觉错觉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错觉”这个概念也可以用来表示很多错误的念头和与现实不一致的幻想的产物。

首先需要分析想象活动。根据迈农 [351] 的看法，有两种想象的意象，一种是生成性的，一种是建设性的。第一种以不同元素呈现出来，第二种则将这些元素整合起来。比如，我想象出一所熟悉的房子，然后创造出火这个概念（生成性的），现在要将这两个元素结合起来，我就想象那座房子着火了（建设性的）。这其中包含了很多条件。

生成性的条件没什么困难的。难点在于想象活动的建设性层面，因为我们能想出来的东西少得惊人。我们无法想象自己在四维空间中，尽管我们总需要利用这一维度，但我们都有一种观念，就是一维就好像是一条线段，二维是一个正方形，三维是立方体之类的，但如果要说五维、六维又是代表什么意象，我们的数学语言就走到头了。就算只让我们想象有12个人，或者透过红色玻璃看见绿色火焰，或者两个人在各说各话，这样的意象都很难清晰地想象出来。我们拥有这些元素，但是没

法构建出其复合物。这种困难也同样出现在我们想象某些物体时。假设我们正面对一个从艺术角度来讲很完美的天使，我们总是觉得他的翅膀太小根本飞不起来。如果按照真人那样的比例去塑造一个天使，还能由翅膀托举起来，那翅膀肯定要大到艺术家简直无法塑造的程度。那些有点邋遢的、对解剖学有点兴趣的人看见最美丽的天使像时，都会想他的四肢、翅膀及其与骨架的关系。其实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想象力不足，无法接受一个人形的超凡个体飘浮在空中吧。有的专家进一步指出，我们通常能想象到的是半人半马像，而不是人类有着蛇的身体，这不是因为半人半马像更真实，而是因为马比蛇的数量多太多了。我并不认为这种解释是正确的，否则我们应该想象出很多长着狗身子的人，因为我们至少能看见同样多的狗吧。但事实就是我们更容易想象到半人半马的形象，原因可能是半人半马二者的尺寸比较合适，有暗含的力量感，并且从骑马者到半人半马之间的距离并不太远。简单来说，想象力会在难度较低的地方发挥出来。因此，如果想象起来很容易，出现得也就会越多。我认识一位生活在A地的老绅士和一位生活在B地的老绅士，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彼此，不过我很容易就能想象出他们俩在一起谈天、玩牌什么的情景，可是要想象出他们吵架或者打赌的情景就很难。在可能的情况下，想象力总会想象出某种轻松的场景。

有个很重要的现象，就是在别人帮助我们、我们又正好从中得到乐趣的时候，我们就会去呼应想象力提出的极难的要求。歌剧带给人的远离现实的感觉是如此强大，以至于不习惯于此的人会觉得很傻。但是我们不需要那个不习惯的人，只需要想象各个唱段中最常见的场景，比如爱的宣言、歌唱、爱情消逝的咏叹调、自杀前的咏叹调、暗示不幸事件的合唱等。这些当中哪个部分会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但我们都静静地接受了，还觉得很美丽动人，因为别人很轻松地在我们面前表现了出来，而我们愿意去接受这是可能的。

从上述问题中可以总结出这一原则：只要我们认为某一陈述是基于想象而来或是从某种幻想中得到的，那就要将其与最近的问题联系起来，一步步找到其组成要素，然后用最简单的方式将这些要素整合起来。这样一来我们就有可能得出正确的内容了。当然，不能再加入另一个想象的意象，如果在这一点上失败就会妨碍最终的整合及对这一成果的利用。但是情况并非如此。我们所需要的就是从一堆不确定和无法理解的大杂烩中剥离出一个确定的起点，一旦构建了起点，再和手头所有材料进行比对验证。如果二者相符，也只有在相符的时候，才能假设这个起点是选对了。如果不这样构建，就表示我们只是在毫无目标地感受，在工作真正开始之前就放弃了它。

我们来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在保龄球馆中两个年轻人A和B大吵起来，A拿着手中的球威胁说要砸B的头，B很害怕就跑开了，A追了几步把球扔到草地上，然后抓住B用手打了他的后脑一下，打得不太重。B摇摇晃晃地摔倒在地上，意识也不清楚，出现各种脑袋被打伤的症状（失去意识、呕吐、瞳孔扩大等）。所有具体的细节都得到很多证人异口同声的证实，证人中没有偏向于A或B的朋友，甚至还有教区的牧师。装伤的可能也被完全排除了，因为B是一个单纯的农家小伙，根本不知道大脑发热的症状是什么，也不可能希望一贫如洗的A能给他什么赔偿。现在我们考虑一下相关度最高的事实有哪些。此案件的要素包括：B看到A手里拿着个很沉的球，A威胁他还追赶他，B感觉到脑袋上被打了一下。整合这些要素就会得出一个无可辩驳的说法，那就是B认为A用球重击了他。这种想象出的感觉的结果就是，所有现象发展下去，很自然地就演变成B真的表现出被球砸了的状态。

这种案件在现实中并不罕见，在实际工作中也并不是毫无价值。我们没有发现真相的原因仅仅是因为把确认过的要素当作了真相。更深入

研究会发现，很多事情都仅仅是想象出来的。我们工作中碰到的很多矛盾就是因为有人是幻想的受害者，而其他人则不是。很多此类幻想都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正常人最简单的幻想和精神病患者最不可思议的臆想二者之间没有裂缝或界限。每个人都会经常想到某个远方朋友的容貌，或者见过一次的风景。画家甚至能画出某个不在场的模特的外貌，有经验的象棋手可以不用棋盘来下棋，半梦半醒的人会看见有人出现在面前，在树林里迷路的人夜里会看见鬼魂，神经质的人在家也会看见鬼魂，精神病患者则会看见最不可思议、最恶心的事物。这些都始于日常生活的想象，其终点就是患病的人。起点和终点之间的界限和空隙在哪里呢？

这就像生活中所有事物一样，从正常发展到极端不正常的过程正是这些事物发生频率高的不容置疑的证据。

当然，人不能从自身出发做任何评判。不相信有魔鬼，儿童时期也从没想过这个问题的人，可能永远也不会看见魔鬼。而从一开始就抱有某种受到限制的、永远都无法企及的幻想的人，肯定也无法理解那些将想象产物和现实合为一体的人。我们无数次地观察到这种现象。我们知道，每个人从云、烟、山顶、墨迹、咖啡渍等当中会看到不一样的东西，与他们各自想象力的特点和想象能力的大小有关，而根据人的本性的不同，有人会觉得根本理解不了那些别人认为很自然的事情。

研究任何一门艺术也是如此。艺术都是用具体形式描绘出某种普遍性。只要具有一定知识的人就能辨认出具体的形式，但普遍性则只能被与艺术家有类似的想象力的人领悟，因此，每个人从同一件艺术品中得出的结论都不同，这种不同也会出现在科学问题上。我还记得在考古学的分支刚刚起步时，三个学者要解读象形文字，有人把它当作一个游牧民族的战争宣言，另一个则认为是要宣布从外国君王手中夺来一位皇室

新娘，第三个则认为记录的是为强制劳动做出贡献的被犹太人吃掉的洋葱。“科学的”眼光本身不大可能造成如此显著的差异，只有想象力才能让这些学者分道扬镳。

我们能对他人想象力做出的理解和评判简直少得可怜！就像我们根本无从得知，将自己的想象描述得栩栩如生的孩子们是否真的觉得那是真实的。毫无疑问，认为偶像是真实存在的野蛮人和觉得娃娃是有生命力的孩子，都会考虑偶像和娃娃是否有活过来的迹象的问题，但他们到底是不是真的觉得那是活生生的存在，我们成年人是不知道的。如果我们不能共情地理解自己的孩子的视角和想象，要理解他人的就更不可能了。此外我们必须补充一点，对那些降低影响力的典型条件也要加以考虑。想象力的影响力往往是通过柔和宁静的而不是特别暴烈的印象发挥出来的。后者会让灵魂感到震惊和不安，前者则润物细无声。思维更容易被温和的香烟烟雾激活，而不是维苏威火山喷薄而出的浓烟；小溪的喃喃低语比海啸更能刺激思维。如果事实正好相反，那要观察到想象力对别人的影响就要容易得多。如果我们知道某种宏大的印象在发挥作用，那只要将注意力全放在那里，就很容易观察到其对他人的影响。可是我们观察到的小的、不重要的现象越少，它们对他人想象力的影响就更不明显。这些微小的印象可能出现几百次也没有什么影响，可一旦有一次找到一个适宜的灵魂成为土壤，就开始发芽了。那我们如何才能观察到这一点呢？

我们很少能判断出一个人的想象力到底是否在发挥作用。无论如何，关于名人发挥想象力有数不清的故事。拿破仑把东西剪成碎片，莱瑙会在地上挖洞，莫扎特会把桌布和餐巾打成结又撕碎。有的人会绕圈跑，还有人抽烟、喝酒、吹口哨等。但不是所有人都会这样，而我们要判断想象力是否对证人或罪犯产生了影响，却肯定不会在影响力发挥作

用的时刻正好在现场。要通过证人本身得出某些结论太危险。贝恩很公允地提出，战胜怒火的方式就是保持四肢不动。因此我们肯定可以通过观察某人的手脚是否僵直去判断他当时是否怒火中烧，不过这一指征却并不适用于判断想象力。

此外，大多数人在想象力特别旺盛的时候根本对此一无所知。杜·布瓦-雷蒙说过："我生命中有过几个很棒的点子，我观察过自己当时的状态，它们都是不自觉地、在我根本没有想到的时候冒出来的。"我不相信这一点。他的想象力那么具有创造性，所以才可能在自己意识不到、毫不费劲的情况下表现出来，除此之外，他的基本观点都非常清晰，所以能在无意识的情况下自成逻辑。发挥想象力的"工作"对这样幸运的人来说简直毫不费劲，所以对他们来说这就变成了一种很普通的活动。因此歌德说过，他曾想象到一朵花儿被分解成基本元素，然后再组合起来，再分解，再以另一种方式组合。这个故事揭示出对感觉进行描述时发生错误的原因之一。感觉刚产生时它是正确的，可想象力却导致观点发生了变化，于是产生了二者之间的较量，到底是知觉活动还是想象活动能占上风呢？如果是前者，那么记忆也就是正确的，如果是后者，那记忆就是错误的。因此从律师的角度去研究证人想象力的特点和强度是非常重要的。[352] 我们只需要去观察想象活动对强大的意志的影响，就能清晰地看出其对普通人的作用。叔本华发现，艺术工作的主要乐趣都来源于想象，歌德则认为人在一事无成的状态下是无法去感受或享受任何事物的。

赫夫勒汇编过一些学者、研究人员、艺术家和其他重要人物的想象，这是非常有意义的。[353] 为了达成我们的目标，最好的方法就是找到其他人所做的比较可靠的叙述，这样才能说明普通人是怎么被自己的想象力影响的。这样我们也许就能大致了解想象的观点和作用是什

么，其限度在哪里。萨利提出，写完小说之后狄更斯的主人公对他自己而言就是真实存在的，其戏剧化的人格就变成了个人记忆的一部分。可能所有爱想象的人都会把自己的想象当作真实的记忆吧。如果这样的情景发生在一位证人身上，那我们麻烦该有多大！

汉德卡普医生说，他在切开静脉之前能看见血液流动。另一个医生施梅瑟也有过这种经历。这是生理上可控的，也就是说还没下刀之前肯定是不可能看见血流出来的。但是历史上有过多少在不可控的情况下出现类似错误的情况呢？有这样一个故事：一名女性精准地描述出只有当人吞下一根针后才可能导致的症状，于是医生为她施行了手术，最终才发现这全是她幻想出来的。同样地，有位男士觉得自己吞了假牙，于是出现了很严重的窒息感，而当他在床头柜下面发现假牙的一瞬间，这种感觉就消失了。一位有名的眼科医生告诉我，他有一次给一位著名学者治疗时没有检查出任何问题，但学者准确描述出了视网膜弱化的症状，最后才发现这位幸运的伟大学者只是被自己的想象力玩弄了。莫兹利讲过一件事，说的是冯·斯韦滕男爵突然看到一条狗腐烂的尸体，以至于之后几年他都能在同一个地方看见那具尸体的事。很多人，包括歌德、牛顿、雪莱、威廉姆·布莱克等，都能够将过去的意象完整地重现在眼前。费希纳说，一个人在自己皮肤的任何一点受到压力、冷热刺激时都能有即时反应，却对割伤、刺伤及挫伤毫无知觉，因为这需要更长时间的想象。还有另一个人，在看见自己孩子断了一根手指之后的三天内，都感到自己的对应指头很疼。

阿伯克龙比提到，有个特别容易激动的人相信算命人说的话都将变成事实，还有其他权威人士也认为，热切盼望朋友到来的人会觉得所有声音都像是朋友的脚步声。霍佩发现，爱想象的妇女的外阴瘙痒症状会导致她们产生被强奸的错觉，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对此必须小心。利

伯讲过一个故事：一个有色人种的传教士将地狱描绘得太过于生动，以至于他自己每次都会哭喊好久。穆勒引用的一个例子，说的是一个女士去闻一只空瓶子，有人告诉她里面装了笑气之后她就失去了意识。女人常常会说，搬家之前她在梦中见到的新宅就是后来真的搬进去时的那个样子。还有一个人，瞎了14年还是能看见熟人的脸孔，他为此深受困扰，于是著名的格雷费索性切断了他的视神经，这才把他从想象中解救出来。

泰纳描述了这样一个绝妙的场景：巴尔扎克有次告诉德吉拉尔丹夫人，他想送一匹马给桑道，但还没送，可因为他说这件事说得太多了，最后他竟然去问桑道马儿怎么样。泰纳认为这种错觉的起点正是一部小说构思的起点。产生错觉的人刚开始都知道那是错觉，但到了最后就忘记了。这种错误的记忆在野蛮人和粗鄙的、没受过教育的、幼稚的人当中很常见。他们只看见了一个简单的事实，想得越多就越觉得看见得越多，于是就用环境条件放大并粉饰它，最后把所有细节整合为完整的记忆，就无法辨别真伪了。很多传说都是这么来的。一个农夫对泰纳说，他在他姐姐死的那天看见了她的灵魂——那其实是夕阳照在一个白兰地瓶子上反射的光罢了。

总之，我要引述一个上文提到过的、对我而言很重要的例子。我做学生的时候趁假期去过一个村庄，那时有个年轻的农夫生平第一次去了趟小镇。他从童年时代开始就是我假期中的玩伴，据我了解他是个绝对诚实的人。他从小镇回来以后，告诉我城市的神奇之处，高潮是他看马戏团演出的情景。他很好地描述了自己看见的，说到蟒蛇和狮子的战斗时他说蛇吞掉了狮子，又有很多非洲的摩尔人出现杀死了那条蛇。因为此事是刚刚发生的，所以我回家的时候就验证了一下，才发现他所说的战斗只不过是每个马戏团都会挂的招贴画的内容罢了。这个小伙的想象

力被那天见到的情景大大激活了，所以彻底混淆了真实和想象。这在我们的证人中是多么常见的事啊！

如果想象的概念仅仅局限于其指代的活动，那么我们必须把预感和预警也归入其中，它影响到的不仅仅是没受过教育的人。当然，要是没有后验，并且缺乏可靠的观察结论，我们就不能得出任何结论。但是，确实有大量论断和半科学性的文献都阐述了这一点，这是人所共知的。不能否认，语言、预感等可能会非常生动，也会对身体产生影响。因此，预言死期将至、诅咒某人死亡的威胁可能会对易怒的人产生致命的影响。后面这种迷信尤其影响巨大。诅咒别人死亡是土著人就有的迷信，可以追溯到12世纪，直到今天仍然存在。12年前我听说过一个案例，说一个老妇人因为敌人对她念了死亡弥撒就死了，她就是被吓死的。从某种程度来说，我们必须对这种看起来非常不沾边的问题多加警惕。

第**106**节 口语误解 [354] [355]

在这里也无法在听觉错觉和误解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在口头上，我们可以说，当错误——至少是其主要特征——是由于听觉机制出现问题而发生时，会出现听觉错觉。后者则发生在对某个词句理解错误的时候。这种情况下耳朵很高效，可是大脑却不知道如何处理听见的信息，于是就或多或少地用某些没什么意义的信息补充进去。因此，听到外语词汇的时候最容易产生误会。对比一下移民学校学生唱的歌就能看出来：把“你就是我的祖国”误唱成“我不能分辨三种茶”，或者把“我们的罗恩好地方”误唱成“划你自己的独木舟”。[356]

误解及其发展和对策问题在法律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不光是证人，书记员和秘书也会产生误解。如果没人发现这些误解就会导致严重

的错误，而即使发现了要找出正确的解决方法也很难。判断语境不仅需要努力，还需要心理学知识和站在犯错之人的立场理解问题的能力。直接质问这个人通常是不可能的，因为要么距离太远，要么他已经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或想过要说什么。知道古典哲学家们花了多少工夫去判断某些拼写错误的词汇，我们也就能理解保证文书的拼写绝对正确是多么有必要的事，一个人有罪或无罪可能全都取决于一个拼错的音节。当然，要判断文本中恰当和正确的字词是什么通常都很难，绝大部分情况下甚至是不可能的。无论证人或秘书有没有产生误解，这对该项工作的本质没有任何影响，其重要性还是无法改变。但是如果存在误解，那么只有主审法官能正确地记得自己听见的话，才有可能避免错误。如果所有文书都能在当场宣读，就能将秘书犯错误的概率减到最小，当然读的人不能是秘书而应该是主审法官本人。如果文书的写作者自己来读还是会犯同样的错误，此时只有特别聪明的证人才能感觉到并提出来，否则错误依然会存在。

我举几个自己观察到的例子。关于嫌疑人的记录："那个月12号我离开了资季的主锁"（而不是"自己的住所"）。还有"无关的"（"武馆的"）。很多说话的人顺口说的内容都被记进去了，比如"进来""继续""快点""小心"等。这些词语一旦混进去是很难剔除的。通过宣誓就可以看出人是多么容易产生误解。几乎哪天都会出现至少有一个证人在重复那段话的时候说些毫无意义的废话的情况。

发现这种错误及其对应的正确表述能再次告诉我们这个古老的规则，那就是仅仅研究自己的案例不可能教会我们什么，因为我们的视野太窄、材料太单一、刺激太轻微。其他学科也必须要研究，日常生活中的例子也必须探求。歌德的经验尤其宝贵。在他的专著《听、书写和印刷错误》中，他第一次讲到自己听见重读抄录的信件时发现的奇怪的错

误，都是些如果没有马上处理就会造成很大问题的错误。他认为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大声朗读，沉浸到其含义中，不断重复那些难以理解的词，直到正确的词脱口而出。人们听见的不会全是自己懂的，也不能意识到所有自己感觉到的，不过人都会想象或者说思考。没上过学的人可能会把所有拉丁文和希腊文都转换成德语。同样地，作者不了解某些外语词汇的发音时也会这样做……听写时听者可能会把自己的内在倾向、激情和需求投射到自己听见的词语上，把这些词语替换为自己爱人的名字或某种自己特别想吃的佳肴。"我们还没找到比歌德的方法更有效的发现错误的方法，所以任何东西都必须一再阅读，不然就没什么用处。就像明斯特伯格指出的那样，很多错误源于某人只是瞥了一眼某个词，所以如果这个人在这之前听过或看过类似的词，那这个词就很容易被误读。闹出乌龙的误读常常发生，而人们居然会忽略它们也往往令人觉得不可思议。安德烈森指出，所有流行的解释的原因就是语言的意识，它不想让任何名称仅仅只有空洞的发音，还想赋予每个词组一个单独的意思和不容置疑的可理解性。人类的大脑在这一点上全凭直觉行动，没有任何反思，它会做什么是感觉或意外决定的，所以就会对外语词汇进行各种各样的篡改。

这样的类比与下面这种情况一致：天主教中的守护神的性格取决于他们的名字。圣克拉拉让人眼清目明。圣露西听起来像是圣亮星，是盲人的守护神，圣玛默图斯与妈妈、女性乳房类似，是哺乳和哺乳期女人的保护神。其他可替代的名字包括杰克斯比尔替代莎士比亚，安泊达替代阿波罗，还有勒曼斯大捷替代拉门斯大捷，石膏仓库代替安息地等等。

安德烈森提醒我们，不要在分析的路上走得太远，否则就很容易夸大，尤其是在我们难以理解之处想找到误解的源头时。我们的任务首先

包括把所说所写的都弄对，否则就丧失了起点。只有在实在无法理解的情形下我们才可假定是误读了并开始寻找原因。这就必须在语言学和心理学领域开展工作，需要咨询两个领域的专家。那些最明显的误解源于受过一些教育的人说方言，或者受过很好教育的人改变了方言的表达方式，想用特别典雅的德语进行表达的时候。

弄清外语词汇中的词义改变也是非常重要的，比如德语词汇commode、fidel和famos。一位commode的先生在德语里指的是一个顺从的人；一个fidel的小伙不是说不忠诚，而是说快乐的、愉快的，听者可以从中自行选择一个意思；famos原意指“有名的”，但在德语里是指昂贵的或令人愉悦的。

理解名字是怎么转换的也很重要。我知道有个人的名字很神奇，叫卡莫定纳，他爸爸是一名意大利移民，名叫科玛迪娜，我还认识两个住在不同地方的兄弟，一个人名叫乔瑟夫·瓦尔德豪泽，另一个叫利奥波德·巴尔萨泽。在一代代人生息繁衍的过程中名字可能发生了彻底的改变，所以最后根本无法判断哪一个才是对的。此外，起源于法语的特奥巴尔德这个名字过去曾被叫作杜瓦尔。施泰尔马克州在200年前满是土耳其人，所以很多名字是源自土耳其语的。哈泽内尔可能是从哈桑约里来的，萨拉塔可能是从萨拉丹来的，米伦博克则是从米莱伊·贝格来的。

第**107**节 其他误解

运用现代心理物理学的定量方法，也许可以通过具体实验对上述错误观念和误解进行判断，但是它现在还处于发展初期，没有什么实用价值。因为它是在人工条件下发生作用的，所以其实验结果仅对人工条件有价值。冯特曾试图简化程序，将实验和现实生活联系起来。可是从心

理物理学实验室到人生还是有一段很远的距离。至少在误解这个问题上肯定如此。大多数情况都是我们没弄清其他人在说什么，然后按照自己的想法去理解它。因此误解并不是语言学的问题，因为词语的意思并没有被弄错。有误解是因为在无法理解他人的意思时就用不对的解释代替了正确的。有时候我们可能不用听清楚每个字、每句话就可以理解对方的话，因为我们会自行理解，不过自行理解总会有问题，不光每个人的天性和教育背景不同，当时倾听者的清醒程度和个人态度也会造成很大的差别。最糟的就是没人意识到其实那些想法是自己想当然以为的。而且这样的情况不仅出现在倾听时，也出现在看的时候。我看见远处屋顶上挂着四个白色的球时不知道那是什么。后来我发现有一个伸出了脑袋和尾巴，扇动着翅膀，于是我马上想："哦，那是四只鸽子。"当然，那有可能是四只鸽子，可是我又怎么能从一只鸽子推导出四只来呢？在这个例子中当然不大可能产生什么问题，但是还有很多不是特别明确但也被人自行理解了的例子，这时误解就很容易产生了。有次我太太和我在车上看见一个烟囱清洁工站在火车站台上。他弯下腰找硬币时我那近视的太太大叫："看，那里有一只可爱的纽芬兰犬。"这是近视的人会出现的错觉，可以理解，但我太太到底是基于什么原因，才会把那个人看成一条狗的，还是一条可爱的狗呢？泰纳也讲过同样的事。有个孩子问妈妈为什么要穿白色连衣裙，妈妈说自己要参加派对所以穿上了度假时穿的衣服。从此之后，这孩子一看见任何人穿着盛装，不管是绿色、红色还是别的什么颜色，孩子都会说："哦，你穿着白衣服啊！"我们成年人也会这样。迈农说得很对，我们把同一性和相符性混淆了。要是能将这一点牢记于心，就能帮我们避免巨大的错误和误解。

有一个重要的心理学游戏，说明了人们有多么草率。让大家看看手表上的4和6的样子然后画下来。每个人都会冷静地画出Ⅳ和Ⅵ，但是如果再低头看看就会发现，表盘上的4是ⅠⅠⅠⅠ，并且根本没有6。这就

让人不得不问：“如果没看见那些数字，我们看表时到底看见了什么？”还有另一个问题：“这种美丽的错误是否在万事万物中都存在？”

我认为，只有切切实实看见的东西才能被画下来。我父亲让我的画画老师在教我时先要观察而不急于开始画。我的老师确实就遵照这个要求，先给我一块多米诺，然后两块，然后三块，一块块摞起来，然后是火柴盒、书、烛台等。直到今天我能准确地知道的家里的东西只有那些我画过的东西。可是我们常常要求证人绘声绘色地描述出他们只见过一次的东西，而且还只是匆匆一瞥。

就算是常见的物件，因地点和时间不同也会有很大的不同。第一种问题就像埃克斯纳举的例子所说的那样，从格蒙登到维也纳的路上，因为路上弯度太大，他看见的兰巴赫的一切都是相反的，尽管整条路的走向他很熟悉。[357] 可是火车、公共建筑、河流，所有地标性的地方看起来方向都是反的。要是在晚上经过铁路隧道进入一个城市，而火车机车正好安装在列车尾部时也是如此。日常生活中因地点改变造成事物改变是很常见的。某地的风景就算在白天或者夏天见过无数次，在夜里或冬天还是完全不同。要记住回程的路，最好的方法就是时常看看路边，尤其是在分岔路口。起点本身不同可能也会干扰我们对位置的判断。比如，要是你曾无数次坐火车从A到B，然后有次你从比A更远的地方C出发，那你原来很熟悉的由A到B这段路带给你的感觉就会完全不同，甚至让你无法辨认。而对时间的估计也会对地点及地标类事物的判断造成很大影响。大部分情况下我们都会主观地对较长的时间段进行压缩，因此如果一件事需要的时间比想象中要长，在主观上它其实会变短，不光整件事是如此，而且其中每一个环节都是如此。这样一来，以前看似在一段漫长的时期发生的事情就会被压缩。于是感觉一切都来得很快，这也让我们对事物的感觉更加陌生。

时间差也一样。厄普休斯举了一个例子："如果有人有一段时间没有听见铃声或在听到其他声音后再次听见其声，在那段安静的时间里铃的存在与否不是问题，在它再次响起时就能认出它的声音。"[358] 这对我们当然已经足够了，不过那是否是真实存在的，同样或类似的现象能不能被发现就是另一个很少被问到的问题。如果后来我们再次感知到这个人或铃声还是一样的，那我们就会不自觉地认为一直都是这样，可是我们把时间流逝的因素完全排除了，还无意识地假设它一直都在原地。要验证这一点，只需要观察证人会多快地确认证物，比如刀子、信件、包等就知道了。从看见物件到做出肯定的回答通常只有一瞬间。证人会下意识地这样辩解："我只给了法官一条线索（可能和上述的不同），现在这儿又有了一个线索，因此那肯定就是我给他的那个。"这件事可能已经改变了，其中存在某些混淆之处，或者其他证人也提到类似的事情等可能性都没有被考虑到。所以我们必须要特别当心同一和相符之间的差异。

最后，我们还得考虑兴奋导致的疲倦和其他情况。大家都知道，在深夜时阅读文字常常会让人觉得非常困难，第二天一早再读却会变得轻松易懂。同样地，在夜晚感觉很累时对事物的看法，到了第二天一早会发现那是个极大的误会。霍佩曾讲过，一个实习医生因为常常被病人召唤而无比兴奋和疲倦，最后他听见自己手表的嘀嗒声竟然变成了"哦——医——生"的叫声。证人经历漫长而让人疲倦的问询时也会这样，到最后他知道的会比最开始时少很多，甚至可能完全误解了问他的问题。在被告被各种审问狂轰滥炸，因为太投入太疲倦，供述与之前的发生矛盾时，这种情况会更糟糕。如果"有说服力的矛盾点"出现在审问证人或被告的尾声，那最好看一下审问到底进行了多久，如果持续时间太久，矛盾本身就毫无价值。

疲倦也会造成疏漏。医生、护士、女仆、年轻的妈妈等，这些人有时“忽略了”病患和孩子，在很多情况下其实仅仅是因为他们过于疲劳了。在机器和开关看护人身上也因此发生了很多悲剧，他们就是被自己的疏漏惩罚了。

如果这种阶层的人年复一年地都要工作23个小时再休息7小时，然后再工作23小时，他肯定就会被疲劳打败，对信号、警示、叫声等都不再警觉。数据显示，绝大多数事故都出现在一个工作周期的末期，也就是人最疲倦的时候。但就算不是这样，有的例子也可能和长期疲倦有关。如果一个人在进行高强度工作之后仅仅休息7个小时，疲劳就无法得到完全缓解，而且还会随着时间慢慢积累，最终达到高峰，然后就发挥出它的影响力，哪怕此时刚开始上班。社会主义的信奉者对此的抱怨是很公允的。在最需要责任心的岗位上工作的，往往都是长期处于疲劳状态的人，当自然规律开始发挥作用的时候就会惩罚那个无助的人。

同样，管钱的人也一样。税务局、邮局、银行、金库等部门的人员等都需要每时每刻保持高度警惕，因为他们的工作都涉及金钱往来，所以他们都很容易疲倦。从事这种行当的有经验的人跟我保证说，他们在疲倦时常常会收钱之后数一下，在单据上签字，然后把钱还给对方。幸运的是，对方的震惊让他们很快就能发现自己的错误。但如果他们没有发现，或者收钱的人狡猾而淡定地拿走了钱，而且金额巨大偿还很难，或者这个职员在上司那里的印象本来就不好，那他就基本没机会在被诉挪用公款的案子中胜诉，因为案子更有可能从头到尾都对他不利。[359]任何情感、刺激或疲劳都有可能让一个人变得消极，于是更没有能力为自己辩护。

柏林有位有名的精神科医生讲了一个故事：“我还在精神病院当实习生时，总是随身带着病房钥匙。有一天我去看歌剧，中场时我走到走

廊上，回来的时候就犯了个错：我看见门上挂了一把和精神病院病房的一模一样的锁，于是我就把手伸进口袋，把钥匙拿出来，没想到正好能打开，这时我发现自己走进了一个包间。这种纯属条件反射的举动是否有可能变成一起盗窃呢？”当然，如果一个盗贼这样讲述自己的故事，我们是不可能相信他的。

第108节 概论 [360]

犯罪学家的工作核心要义，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和谎言做斗争。他必须发现真相，打击谎言，他在每一步都会碰到谎言。如果被告一上来就彻底认罪，很多证人就会利用这一点，于是他就会发现自己正在向着一个不能完全自圆其说的方向走去，感到很纠结。彻底消除谎言在我们这一行当然是不可能的，要详细描述谎言的本质，得写一部人类自然史。所以我们必须把讨论限制在一些有重要意义但比较小的范围之内，那样我们的工作会容易一些，也能警惕欺骗的存在并阻止其发挥作用。我曾尝试据此绘制过一些表格，这里我再补充几句。[361]

所谓谎言，指的是以有意识的欺骗为目的，而故意提供不真实的信息，它与各种所谓必要的谎言、虔诚的谎言、教师的谎言和传统的谎言等已得到人们认可的谎言是一样的。我们必须假定站在绝对严格主义的立场上，用康德的话说就是：“形式纯粹的谎言是一个人对自己本性的犯罪，是一种让人自我鄙夷的罪行。”[362] 我们实在想象不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非说谎不可。我们律师没有教化的责任，也不需要教会别人怎么理解，必须通过撒谎才能进行自救的场景也是我们无法想象的。当然，我们没必要讲出所有已知信息，恰当的沉默也确实是好的犯罪学家的一个标志，但我们永远不能撒谎。新手必须特别注意，所谓“好的初衷”和用来找借口而说的“迫切地尽到自己的责任”可能会让某些小谎显

得无伤大雅，不过这最终都毫无价值。暗示共犯已经招供，装作自己知道很多，故意扭曲证人之前叙述的，还有类似的“可以融入的花招”，这些行为都再下作不过。有时这么做仅仅会让撒谎者本人羞愧，而如果他失败了，就会让被告占据优势地位。这样失去的失地永远不可能收回。[363]

通过姿态和行为撒谎也不见得好多少。这确实都很危险，因为当法官做出某个动作，比如伸手去够一个球、突然站起来等，在某种情况下往往会特别有效。这能暗示出法官对案情的了解比实际的要多，或者他的信息更重要等，这会让证人或被告认为法官已经非常清楚案子的性质，已经解决了某些重要的问题。这种类型的动作不会被记录在案，即使被问责也不会很严重，所以年轻的犯罪学家很容易被自己想要追求成功的欲望误导。就连意外事件可能也会有助于产生误解。在我做主审法官时，听过一个意志薄弱的年轻人的证词。他是一起偷窃并藏匿大量金钱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这个年轻人坚定而聪明地否认了罪行。审讯时一个同事走进来想告诉我一些公事，因为我正在工作，他就想等到审判结束再说。此时正好他看见某起学生决斗案中的两把剑，就拿起一把，看它的尖角和刀锋。看到这个举动，被告吓傻了，他举起自己的手跑到我同事面前大叫：“我招了，我招了，我把钱藏在空心的山核桃树里了。”

这件事情很可笑。而另一件事却让我的内心感到极大地不安，而不是自责。一个男人被怀疑杀死了自己的两个孩子，但是找不到尸体。我仔细搜索了他的家，壁炉、酒窖、下水道，等等。在下水道里我发现了很多明显属于兔子的动物内脏。因为那时候我不知道具体情况，于是就把内脏带回来泡在酒精里。在我把犯罪嫌疑人传唤进来问问题时，那个巨大的玻璃容器就放在我的书桌上。他焦虑地看着玻璃瓶，突然说：“既然你都找到了，我不得不招了。”我几乎是条件反射似的问：“尸体在哪里？”他马上回答说藏在城里某个地方，最终我们真的在

那里找到了尸体。显然，瓶子里装的东西让他觉得尸体已经找到了，而且其中的一部分就放在这里。在我问他时，他并没有意识到，如果我真找到了尸体，怎么还会那么问他。整件事是一个巧合，不过我还是认为自己让罪犯招供的方式并不光明正大，我应该想到瓶子会产生的影响，应该在传唤嫌疑人之前就把它收好。

日常生活中，这种显而易见的情况当然很罕见，如果我们就按表面情况去理解事物，一定会犯下巨大的错误。比如，人人都知道幸福的婚姻其实很少，可我们是怎么知道的呢？如果有机会进行近距离观察就会发现，他们的关系并不像人们所希望的那么幸福。那么外表看来呢？在哪怕只受过一点点教育的人的圈子里，是否见过丈夫和妻子在大街上吵架的？他们在社会生活中都彬彬有礼，很少表现出对彼此的不满，所有这些都是口头上和行为上的谎言。如果要在刑事案件中应对谎言，我们就只能通过我们和其他人观察到的纯粹的外部事物做出判断。社会原因、对公众舆论的尊重、对孩子的责任感，常常迫使人们去欺骗这个世界。幸福婚姻的数量被严重高估了。[364]

财产问题、亲子态度问题、上下级关系问题，甚至健康状况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一样的——所有的行为都不见得能透露出事情的真实状态。人们一个个被骗，直到最终世界相信了所听见的一切，法庭认为宣誓做证者说的都是绝对真理。比起语言，外表更容易欺骗我们，这句话也许很有道理。大众的视角本不该对我们有太大影响。然而，正是通过大众视角，我们才了解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被称为民意，但实际上却是很陈腐的观点。在“他们说”“人人都知道”“没人会怀疑”“邻居们都同意”这样的表达方式中，就种下了不诚实和造谣的种子。这样的表述必须彻底从我们的文书和记录中消失。它们指出的仅仅是外表，只是人们“希望”看见的，而不是真实的、隐藏在外表之下的。法律常常将谚语

中所说的“坏人说，好人信”变成现实，甚至据此做出判决。

所有说出口的谎言必须得到行动的支持，这一点儿也不奇怪。众所周知，我们之所以看起来快乐、生气或友善，仅仅是因为我们通过某些姿势、模仿行为和身体态度激起了这些感觉。在拳头松开、脚静止不动、眉头放松时是很难激发起生气的情绪的。因为真正的生气必然会伴随有这些姿势。适当的手势和动作会让生气和其他所有情绪都表现得更加真实，也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得以知道，那些坚信自己清白无辜的人最终会变得有一点相信或者完全相信这样的情绪。很多撒谎的证人刚开始也都坚持自己说的是真话。如果这些人没有表现出撒谎常见的迹象，要对付他们就很困难。

我们对特别细致的、连说谎人自己都相信了的谎话有种特殊的偏好，这可能是对的。基弗举了几个这种能“骗过自己的说谎者”的例子。[365] 让人绝望的是，这些人都极其聪明，可以把这个游戏玩得炉火纯青。这种谎言，和其他谎言一样，如果能被揭露，也纯粹是出于运气，因为它们经常迫切地需要追求表面上的自圆其说。谎言的这个特点很难说清楚。其巨大的数量和活跃度表明，相比是否存在谎言，我们常常根本就没想到其存在的可能性。很久以前我读过一个对法律工作很有帮助的小故事。卡尔和父母与两个表兄一起吃饭，吃完以后卡尔到学校说道：“今天饭桌前总共有14个人。”“怎么可能？”“卡尔又撒谎了。”那些常见的事看似难以解释、神秘而令人困惑。但是如果你再想想“卡尔又撒谎了”这句话，就能得出更准确的结论，据此就能发现某些漏洞，进而弄清整件事。

但矛盾通常能简单地用下面这个道理解释清楚：它本来不矛盾，只是因为我们对听到的话理解不够，忽略了条件，所以才会觉得矛盾。我们常常过于关注谎言和矛盾。有一种偏见认为，被告就是真正的罪犯，

这种偏见驱使着我们为一些小的、次要的事实提供不合理的理由，这些理由后来又导致明显的矛盾。这个习惯由来已久。

如果要问谎言对人影响力最小的是在什么时候，我们会发现是在情绪压力很大，尤其是愤怒、喜悦、恐惧时和临死前。[366] 我们都知道，在很多案例中，当有人对同伙的背叛怒火中烧，对即将被释放欣喜不已，或者对可能被捕恐慌不已时，他可能会突然宣布："我要讲实话了。"这是他们招供的一个典型形式。通常这种说实话的决心不会持续太久。当情绪过去了，他后悔了，他就会很想撤销部分供词。如果审判的过程非常漫长，最后往往能看到他们反悔。

中毒的时候不容易撒谎，这也是大家都了解的。[367] 临死的人说的话常常被认为是真实的，尤其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大家都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哪怕是精神状态不稳定或者是白痴的人，他的意识都会非常清晰，这对澄清很多问题往往会产生令人惊异的效果。如果濒死之人的意识不清，我们就很难对事实做出判断，尤其是这种招供都有简洁明了的特点。

第**109**节 病理性谎言

就像人类的很多其他表达形式一样，说谎也会存在某个阶段，它位于正常情况之后，病态情况还没出现之前。一边的极限是无害的讲故事人、猎人、旅客、学生、中校等，他们都有点爱自吹自擂，另一边的极限则是彻底疯狂的瘫痪者，讲述自己的百万财产和无数丰功伟绩。典型的病理性谎言，晚期癔症者的谎言，比如给自己、给仆人、给高级官员和牧师写匿名信，发布信息，目的是使他们受到怀疑，这些都是病态的。癫痫患者和年纪大到变成白痴的人说的典型谎话，是把真实经历、读来和听来的信息混合起来的。[368]

还有一种人，他们从任何意义上来说都看不出有病，但他们仍然会以某种方式撒谎，让自己显得不健康。这种谎言的发展最可能与循序渐进的习惯有关，会犯这种错误的人可能是天才，就像歌德对自己的评价那样，可能有一种“成名的欲望”。可大多数人都是普通人，不能说会有渴望荣誉的愿望，但是也会因为想凸显自己的个性而玩很多花招。如果在日常生活中过得并不成功，这种人就会通过渐渐把自己身居要职的故事说得越来越夸张，以说服自己和他人。我曾有过深入研究这种已经定型的人的机会。他们的共同点不光是撒谎，他们说的谎言也有共同的主题：都是重要人物询问他们的意见，渴求他们的陪伴并非常赞赏他们的故事。他们暗示自己有巨大的影响力，急于虚构出自己的作用，显摆自己和地位很高的人关系很紧密，说到自己的财富、成就和工作时夸大其词，完全否认会让自己处于不利地位的任何一件事。他们和一般的“讲故事者”的差别，也就是可以用来界定他们本质中病态的特点的，在于他们撒谎时根本没想过谎言立刻或很快就能被察觉。因此他们总会说自己得为某某事感谢自己的能力，就算听众里面有人知道情况完全不是这样。或者他们会提到某些自己的成就，可是听众里有人和这项工作的关系也很密切，所以能够判断出事实并非如此。他们还会为自己根本做不到的事情做出承诺，吹嘘自己的财富，就算听众中至少有一个人准确地知道这个数字。如果有人指出了其中的漏洞，他们就会特别笨拙地解释，这也再次证明他们头脑的病态特征。他们撒谎的方式很像孕妇或正在坐月子的妇女，这也是妓女们常会沉迷于此的一种特殊形式的谎言，这也在卡利尔、隆布罗索、费列罗的著作中提到过，他们都将这一点列为她们的代表性特征和身份证明的标志。我还怀疑，真正病态的谎言都和性有一定关系，可能是性变态或性无能，或者是夸大性冲动等。我相信它比我们想象的更常见，即使只处在萌芽阶段也能被轻易地辨识出来。我曾认为病理性谎言在我们工作中并不太重要，因为一方面它非常完整、非常有特点；另一方面，任何只有一点点经验的人都能成功地辨

识出它来。但是后来我发现，病理性谎言在犯罪学家的工作中举足轻重，所以必须深入讨论。

主题4 独立的特殊情况

第110节 睡眠和做梦

如果某个现象常常发生，那对犯罪学家来说，其发生频率和重要性之间就有某种关系。因此，睡眠和做梦对我们的工作有很大的影响，但因为我们几乎听不到有人提出这个话题，所以就会低估其重要性。可是涉及这一话题的文献还是相对比较丰富的。[369]

除了有轻微病征的睡眠和做梦情况需要咨询医生，比如嗜睡、梦游、引发幻觉的梦等，当在心理物理学方面有问题时，比如睡眠需求异常、失眠或正常睡眠受到影响等，也要咨询医生。犯罪学家必须去研究这些问题，才能在咨询医生时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什么情况。如果忽略了这个问题，就可能会用很没有技巧的审讯方法把一个案子弄砸，以至于看不到最重要的问题，至少也会让工作变得更加困难。

但在很多情况下，犯罪学家必须独立行动，因为很多案情既不涉及生病，也不涉及心理物理学的解释，而仅仅是一个受过教育的外行人必须自己去处理的日常生活的简单情况。比如，我们需要了解梦对我们情绪的影响。我们常会发现，有人会一整天都受到梦的影响，如果做了一个愉快的梦，他的态度就会快乐、愉悦，如果是不好的梦，那人就可能变得生气、害怕或兴奋。其根据常常就是梦境，然而梦境有时候是在下意识的、人不记得的情况下发挥作用的。所谓记忆错误，很大程度上其实就是做梦。[370]

梦对女人和易激动的男人的影响可能很大，对儿童尤其大。有的儿童认为自己的梦境就是真实的，也有女人难以分辨梦境和实际经历，还有年迈糊涂的人无法分辨自己的梦境和记忆，因为他们的记忆力和辨识能力都变弱了。[371]

我知道有个8岁的孩子，饭后跟着一个大人去捡栗子。然后她高高兴兴地回到家，可第二天早上却哭着说那个大人强奸了她。还有一个例子，讲的是一宗涉及金额很大的盗窃案，受害者们情绪异常激动，第二天，受害者10多岁的女儿很肯定地说，她认得邻居家的儿子是盗窃犯之一。在这两个例子中，嫌疑人都被采取了严肃的法律手段，最终两名儿童在想了很久之后才承认说，他们说的应该是他们梦中的情景。

这种情形的标志性特征在于，儿童并不是立刻就说出来那是个梦，而是在过了一两天之后才说。因此，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我们至少要思考一下现实和梦境被混淆的可能性。

同样地，泰纳叙述过巴亚尔热梦见自己当上某本杂志的主编的事，贝尔拉基尔对此深信不疑，还告诉了几个朋友。还有大家都知道的尤利乌斯·斯卡利杰尔的梦。莱布尼茨写道，斯卡利杰尔写诗赞美过维罗纳的名人，有次在梦中，某个名叫Brugnolus的人抱怨他把自己忘了。后来斯卡利杰尔的儿子发现，真有个文法学家和批评家名叫Brugnolus。显然，老斯卡利杰尔彻底忘记了这个曾经认识的人。在这里，进入梦境就是唤醒他记忆的一种方法。这种梦境可能很重要，但因为不可靠，所以必须小心对待。

为了弄清睡眠和做梦的性质，必须要考虑下面几个要素：[372] ①做梦频率越高，生动性就越强。②睡眠越浅，做梦越多。③女人一般都比男人睡眠浅，所以做梦会更多。④年龄越大，做梦越少，睡眠越浅。

⑤睡眠越浅的人需要的睡眠就越少。⑥女性需要的睡眠更多。关于最后这一点，我还想补充一下，女性更擅长忍受在夜里照顾孩子或残疾人这一点仅仅是一个表面上的矛盾，因为她们的睡眠需求并没有减少，但是女人更享受牺牲睡眠带来的善良和喜悦感。

耶森举了很多例子，说明半梦半醒的和梦游的人会做的神奇的事，虽然其中大部分都是古老的文献中记载的，不过还是很可靠的。通过对比可以看出，梦游最常见于年轻有力却过度疲劳的人，比如连续两晚没有睡觉然后突然从深沉的睡眠中醒来的人。神奇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举止往往非常聪明，比如医生开出很好的处方，或者工厂负责人做出正确的指令，但是过后他们都对此一无所知。梦游在犯罪学上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我们可以对其正确性进行调查；另一方面，它往往发生在没有理由去篡改事实的人身上。如果被告提到这类经验，而我们缺乏做出准确判断的方式和能力，我们就会倾向于不相信他。此外，他的身份本来就会让人怀疑。不过正因如此，我们更需要深入研究可信任的人的此类情况。[373]所有专家都赞同，梦游[374]最常见于在熟睡时被梦干扰了的过于疲劳但身体强壮的人身上。

耶森等人引用的这个现象很重要，这说明有人具有在极度兴奋中也能平静入睡的能力，因此拿破仑在莱比锡战役最紧张的时候还是能安然入睡。这种能力有时候被看作是质朴的表现，不过这种看法没有什么说服力。

还值得一提的是在入睡之前感觉到异常活动的奇特的错觉。帕努姆说过，有一次他吸入乙醚然后躺着观察，发现墙上挂的画越来越远，然后又慢慢回来，循环往复。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在很困倦的人身上。因此教堂的牧师就像一会儿消失一会儿又回来。这种错觉的犯罪学意义可能就在于快睡着的人做出的观察，比如看到小偷走到床前，事实上他只

不过是站在那里。

睡梦中的人会被某些特定的事情影响。据说跟睡梦中的人说任何故事他们都会相信，因为他们会梦到这个故事，醒来之后就觉得那是真的。有个故事说的是一位官员用这个办法求爱，年轻的女孩一开始表现出很明确的对他的厌恶，可当他在她睡着以后，他当着她母亲的面，表达了自己的爱意和忠诚之后，她慢慢开始也有所回应。事实上，很多窃贼也相信类似的事，于是很多时候他们会借着红灯的帮助作案，红光被他们赋予了催眠的力量。他们宣称只要有一盏红色的玻璃灯，自己就可以控制房间里睡着的人，可以通过让灯光照到对方脸上、轻轻说话的方法来强化睡眠。有意思的是，住在山村的年轻人的某种习俗也呼应了这一点。他们会拿一块红布裹着一盏灯笼到某个熟睡的女孩的床前，把灯光照在她脸上，轻轻跟她说“跟我走”，她就真走出来了，直到路上有块石头绊倒了女孩子，她才醒过来，这个粗鲁的恶作剧才算结束。不过我们至少能从中得出某些关于红灯照着熟睡的人的科学信息，这一点还是挺有意思的。

O.莫宁谢夫和F. 皮斯贝尔根解释了关于睡眠的某些深奥的问题，比如，为什么他在今天而不是其他时候听到某种声音，为什么有人醒来而有人还在睡，为什么有人在巨大的噪声面前好像成了聋子，等等。[375]这些专家发现，睡眠在入睡后第二个小时的第30～45分钟时是最为深沉的，而在第二个小时的第15～30分钟睡眠不断加深，在第二个小时的第15～30分钟睡眠的加深变得特别快速和明显，并在这以后以同样快的速度变浅，直到第三小时的第15～30分钟。从那个时候开始直到早上第五小时的下半部分，睡眠就在不断变浅。从这时开始加深，但是和第一次相比程度就比较轻微、缓慢。这时候的一个小时睡眠深度达到整个五个半小时之内最深的；之后又开始变浅，直到恢复至一般水平。

第111节 醉酒

醉酒的问题除了病理状况，尤其是对酒精的巨大耐受力 [376] 这种属于医生研究范畴的情况之外，还有很多症状是需要深入研究，而不仅仅是简单地知道因果就行的。通常人们只会问几个常规问题来判断某人醉酒的程度：这个人走路是否踉踉跄跄？能跑吗？说话连贯吗？知道自己的名字吗？认得出人吗？有没有表现出力气很大的样子？只要有两个证人给出肯定的回答好像就足以做出判断了。[377]

一般来说，这种判断有其道理，因为如果这个人还能够控制自己的行为，做出上面这些事情，那就应该理解为他还有分辨对错的能力。但这并非铁律。我不是说只有人醉到不省人事时才会变得不理智，但没有自控力这一点并不是决定性的，因为做出一个行为之后并不见得会产生什么反射作用。就算事后这个人完全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他在做的时候也依然有可能是神智清楚的，这种可能性才是决定性因素。但是了解自己在做什么本身并不一定代表行为者就是有责任的，比如袭警的醉鬼知道自己在打人，因为要是他不知道的话也不可能打人，但他的理由可能是他醉的时候并不知道打的是警察，他自己认为他打的是不法之徒，他正在进行自卫呢。

可要说醉鬼可以不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那时候他醉了，如果他是清醒就绝不会这样做，这也是夸大其词。原因可以通过很多斗殴事件、很多秘密泄露事件和很多微醺时建立的友情看出来。如果这个人是清醒的，当然不会有这些举止，不过没人能说因为这样他就不需要负责了。

因此，我们只能说，当一种行为直接且仅仅是作为一种冲动的反射性表达而发生时，或者当醉鬼对他的目标的性质产生困惑，以至于他认

为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时，醉酒就可以成为借口。因此，在实际应用中，法律术语（比如奥地利刑法中的“彻底醉酒”，德意志帝国《刑法全书》中的“无意识”）都必须比一般词语的含义提高一个等级才行。因为彻底醉酒导致意识丧失通常表示这个人只能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但在这种情况下他根本就不可能有行为能力，更不用说犯罪了。所以必须承认，法条所说的并不是这种情况，而说的是这个人仍是思维活跃的，能用自己的肢体去犯罪，却肯定无法控制自己肢体的情形。

如果把有一定可信度的口述故事和在报纸、警务新闻和法律文书中读到的关于醉汉的消息进行对比，就会发现，有在冬夜里冰雪覆盖的河堤上睡觉时，居然能够脱了衣服仔细折好，并在警察靠近时能立即跑开，跨过围栏跑得飞快，根本抓不着。这种人不仅能控制自己的肢体，并且在脱衣服、折衣服和逃跑时还使用得相当准确。如果这时有人路过这个醉鬼休息的地方，让醉鬼觉得是一个贼要闯入自己家里，所以打伤了路人的话，谁又会相信醉鬼说的这个故事呢？

我们常常看到，街上的醉鬼被抓时都手脚牙齿齐上阵地进行反抗，最后不得不用推车推到警察局。如果有人很不幸，一上来就认出了警察，还能准确说出自己的名字，那我们就会说他“明显表现出能负责任的迹象”，于是就给他判了刑。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那只不过是他的豆腐渣脑袋在那一瞬间的清醒（可能他是被警察粗暴的话语刺激了，才认出警察并说出自己的名字），但这清醒很快就消失了，随之而来的是下意识的自卫行为。人们经常看见醉汉打架时使出相当于三四个人甚至更多人才有的力气，即使把所有人都打趴下还不停手，这种荒唐场景会让人相信这种人当时根本负不了什么责任。

同样要谨记的是，某些习惯性行为也是能负责任的确定性证明。尤其是当这种行为有某些明确的界限，而这个人知道一旦过界就会带来麻

烦的时候，习惯性动作就会自己出现。士兵可能会继续服役，车夫能驾车回家，解下马具，照料完马匹，机车司机也能继续完成艰难的任务，但任务一旦完成，他们就昏睡过去了。如果在他们完成这些习惯性动作时受到某些意外干扰，尤其是反对、哄骗、纠正他们的时候，醉汉就会完全失控，再也无法继续工作，同时也无法用正当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于是他就会条件反射地做出回应，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爆炸式的回应。

这种在下意识状态下进行工作的醉汉如果被突然干扰不能继续工作，无法完成任务就会变成一种特别绝望的情绪表达出来，对此他肯定无法负责任。很多有名的谚语都说，不要拦醉汉的路，不要尝试去帮助他们，因为那时候他们最有能力照顾好自己。大众似乎在理论上也很熟悉这一点，但实际上没有哪个妻子在醉酒的丈夫回家时会真的践行这一点，警察总会照顾醉汉，农夫和主人总会和他们醉酒的仆人和学徒吵架，而在这些人受伤、致残或者被冒犯时，大家又都觉得很震惊。

关于醉汉某些特定模式的最佳证据，就是库姆提到的一个醉酒的搬运工送错一件行李的事。[378] 后来搬运工想不起把行李放到哪里了，但很偶然地，他居然在再次喝醉时找到了行李，还把它送到了正确的地点。这一点说明“酒后吐真言”时不见得只有语言，还有行动，正是因为醉酒后将很多真实想法表露出来，才会有那么多侮辱事件发生。想观察这一现象最好去找那些刚刚喝醉的人，因为所有导致醉酒的条件都会集中在一段很短的时间内出现，因此也就表现得更为明显。在这种情况下人心中最隐秘的想法会不自觉地冒出来，这样的场景在外科诊所里很常见。一个年纪很大的农民要做一个不太危险但比较罕见的手术，大学里的一位有名的医生让自己的学生们以此为练习做出诊断并制订手术方案。但农民完全误会了这件事，当他进入半麻醉状态时就不自觉地叫

道：“那头老驴问了好几个二流子应该怎么办，谁都不知道，现在居然要给我动手术了！”

如果嫌疑人为自己辩护说是酒精让他去偷东西的，尽管这一点永远不会有人相信，却有可能是真的。我知道一个特别聪明、善良和值得尊重的年轻人，在微醺时就会下手去偷一切能偷的东西。他醉酒程度并不重，能够非常娴熟地拿走别人的雪茄盒、手帕，甚至还有钥匙。然而他又会因为喝醉而使他第二天完全不记得这些东西的主人是谁。设想一下，如果有个贼在法庭上这样说会有什么下场！

霍夫鲍尔关于醉酒的发展阶段有一段精彩论述：“一开始身体对酒精的吸收强化了身体健康的感觉，或者真的变得更健康。看起来对脑力也有同样的影响。更容易有想法，表达更顺畅、充分。当时想要为自己和自己所有朋友祈祷祝福。这时候看不出喝醉了，思维活动越来越多，越来越强烈，人常常会有很棒的点子，但需要花点力气对抗不规则的思绪活动。这个阶段的特点就是需要费一番气力才能讲述复杂的故事。因为思维活动太快，讲述者无法根据故事的需要来控制它。这时候醉酒的状态就比较明显，当然思维活动还是非常活跃的，感官变得越来越不敏锐，于是想象力更加丰富。至少在某些表达和转折点上，这个人的语言变得丰富而诗意化，并且比一般情况下说话声音更大。前者表示想象力的激活，后者则表明随着醉酒程度不断加深，感官的敏锐度下降得也更加明显。大声讲话是因为听力减弱，并以为听众和自己一样，醉酒造成的思维敏捷和生动也负有一定责任。很快，感官麻木就会变得更加明显。比如，有人醉到根本认不出熟人，或者是把杯子摔到地上却觉得只是轻轻放下。还有很多其他身体无力的表现。从他的语言可以判断，他思维的连贯性大大降低，尽管语言仍然非常生动，却像明亮的火花一样一闪而过。这种思维的生动性和敏捷性会让醉鬼产生一种无法用理智控

制的强烈欲望，如果没有意外发生，他就会顺从这种欲望。身体无力表现为明显的踉踉跄跄等，最终等他进入深沉的睡眠时，体力和脑力才能开始恢复。

“如果把醉酒的状况划分为几个阶段，应该包括：第一是想法变得超乎寻常的生动。这时对行为规则的理解还没有完全被抑制，所以此时醉汉完全知道自己的外部关系和自己的情况。但是思维的过快运转阻碍了仔细的思考，导致兴奋性增强，尤其是在进行那些以思想运转更快为特征的情绪表达时。这是基于大家都熟悉的心理学法则，根据这种法则，当一种情绪表达出来时在语气上更像另一种情绪，就会将情绪引入后者的状态中。因此，没受过教育的人会很容易变得生气或快乐，他们不习惯参照别人的方式来限制自己的情绪表达。没有了这种限制，所有刺激都能强化该情绪，因为每一种自然的情绪表达都会让它本身更加生动。易怒这一点在此阶段不是主导，因为此时人对自身比较满意，这种满意会让刺激变得可以容忍。这时候只有某些意外情况能强化并扩展这种刺激。这些意外强化了醉鬼的活力，让他爆发出近似于狂喜的快乐情绪，然后是口头争吵，这还不是真正的吵架，可以说还是很友善的。最常见的情况是，在醉鬼的自我满意迅速瓦解之后，或者在他做某些特别自负的事情受到干扰时，愤怒被激起只要醉酒程度不超过这个阶段，其影响和激情迸发是可以得到控制的。直到此时，喝酒的人还是有自我意识的，如果没有被不断刺激，他不大可能失控。

“醉酒的下一个阶段，醉鬼还是有感觉的，不过要比一般情况下弱很多。他仍然有一定自我觉知，却失去了记忆力和理解力。因此他会像下一秒就是世界末日那样行动，该行动会有何种后果的念头对他产生不了任何影响，同时他看不到二者的联系，所有过去的经历都在他脑海中消失了，所以他无法再去考虑任何遥远的问题。因此他会表现得像以往

的记忆和对后果的考虑根本控制不了他的行为一样，丧失了理智。最轻微的刺激就能唤起他最狂暴的激情，然后激情就主导了他。此外，此时最微不足道的借口也能让他放弃真正心中所想。这种时候他对自己、对他人都更危险，因为他不光被自己的激情这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驱使着，还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到底有多蠢。

“最后一个阶段，醉鬼完全丧失了知觉，所以失去了对外部世界的意识。”[379]

对于特定的情况，可以认为到底喝了多少酒无关紧要。我们并不知道这个人到底具体喝了多少酒，只是听到多少升红酒、多少白兰地，酒量的影响因人而异，没有什么规律可循。事实上，有年轻力壮的男子喝了半杯葡萄酒就变傻的，尤其是在生气、害怕或者为别的什么事兴奋的时候，也有年老体弱的人可以喝下大量的酒。简单地说，只谈酒量的人完全是傻瓜。一个人的外表和体格根本不能作为参考依据，而其对喝酒的态度还算比较靠谱的依据。海伦本彻说，酒对同一个人的效果几乎都是一样的，有人总是变得多嘴多舌，有人则更沉默，第三个更悲伤，第四个更快乐。这话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但是有“度”在哪里的问题，因为很多人在不同阶段会有不同的情绪状态。常见的就是在第一阶段想要“拥抱世界、亲吻所有人”的人，这种人情绪一变就成危险人物了，所以，任何见过其第一阶段状态几次的人常会犯错，认为他不可能超越那个阶段。从这个意义上说，要做出任何真实、没有欺骗性的解释就得非常小心。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这个人喝酒的方式。大家都知道，如果将面包不断浸入少量红酒，泡透了再吃，就会很容易让人喝醉。一个人因大笑、高兴、焦虑而喝酒，或同时喝了很多种类的酒，以及空腹喝酒，醉酒效果都会很明显。不同酒精的效果和其在不同状况下对同一个人的影

响，详见明斯特伯格的《实验心理学的作用》第四卷。

酒精对记忆的影响非常大，常常有人会因此丧失某个单一而狭窄范围内的记忆。很多人除了自己的名字之外什么都记得，还有人记不得住处，还有记不得自己已婚的，还有记得所有人就是记不得自己朋友的（甚至他们能记得所有的警察），还有人记不得自己的身份。这些事要是朋友跟你说的，你都会相信，可是如果是被告在法庭上说的，却永远不会有人相信。

第**112**节 暗示

催眠术及其暗示这个话题，古老到不可能只介绍几本书，却又新潮到无法用大量文献来诠释。在我的《司法检验官手册》中，我已经提到其与刑法的关系，以及犯罪学家应该持有的正确态度。在这里我们需要记住的只是一些典型的暗示，法官对证人的影响、证人彼此之间的影响、情况对证人的影响，等等。这种影响不见得通过说服、想象、征引等产生作用，而是通过某些无法解释的遥远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是和"决定性的"相对而言的。暗示和语言一样广泛存在，我们可以从朋友的故事、陌生人的例子、自己的身体状况、食物、大大小小的经验中获得暗示。我们最简单的行为可能就是出于暗示作用，整个世界看似是受到某个人的暗示的影响。就像爱默生说过的，自然通过创造出天才来成就自我，追随天才的脚步你就能看到整个世界关心的是什么。

将"暗示"这个词用作复数就破坏了其初衷，让它变得等同于"暗示性问题"这个词。年长一些的犯罪学家对真相有一种固定观念，所以严格限制提出暗示性问题的做法。米特迈尔也提出，提问者常常无法避免这么做，很多问题被提出时就必然要对其答案给出暗示。比如，如果一个人想知道A是否在一段很长的对话中做出过某种陈述，他就不可避免

地要问“A有没有说过……”，无论他的意图是好是坏都会如此。

米特迈尔对此的态度表明，他在25年前就已经了解到，这种类型的暗示性问题没什么害处，真正的难点在于证人、专家和法官传达出的——尤其是在重要的案件中——会对公众意见、报纸舆论、自己经验和自身想象产生影响的那种暗示，这会造成证词和判决都更多是被暗示影响而不是真相。

慕尼黑的贝希托尔德谋杀案庭审就表明了这一点。尽管两位杰出的精神科医生施伦克-诺青和格拉希努力地回答问题并避免证人受到暗示的影响，[380] 可庭审的进展仍旧表明暗示对证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及关于价值判断的观点是如何矛盾——无论是由医生还是法官来做出判断结果都一样，还有我们对暗示的了解是如何少得可怜。一切都受到暗示的影响。就算有大量文献，我们还是没有足够的资料和观察结果，也没有什么科学的推理。研究暗示对我们犯罪学家工作的影响自然很有诱惑力，但最好还是耐心地将注意力投入到观察、学习和材料的收集上吧。[381]

[1] W. 福尔克曼·冯·福尔克马尔：《心理学教程（两卷本）》，克滕，1875年。

[2] J. 梅茨格：《司法医学讨论》，柯尼希堡，1803年。

[3] 恩斯特·普拉特纳：《医学法庭问题》，由黑德里希译为德语。

[4] J.C. 霍夫鲍尔：《心理学在司法中的主要运用》，哈雷，1823年。

[5] G.A. 格罗曼：《关于外貌人类学的思考》，莱比锡，1791年。

[6] 约翰·海因罗特：《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特点》，柏林，1833年。

[7] 绍曼：《关于犯罪心理学的思考》，哈雷，1792年。

[8] 明希：《犯罪心理学在刑法制度中的影响》，纽伦堡，1790年。

[9] 艾卡茨豪森：《论心理学知识在判断犯罪者时的必要性》，慕尼黑，1791年。

[10] J. 弗里斯：《心理人类学手册》，耶拿，1820年。

[11] J.B. 弗里德赖希：《法庭心理学的系统》，雷根斯堡，1832年。

[12] V. 维尔布兰特：《法庭心理学》，1858年。

[13] E. 勒尼奥：《医生对于心理状况的司法判断》，科隆，1830年。

[14] 克劳斯：《犯罪者心理学》，图宾根，1884年。

[15] 克拉夫特-埃宾：《可疑的精神状态》，埃朗根，1873年。

[16] 莫兹利：《心灵的生理学和病理学》。

[17] 冯·霍尔岑多夫：《法律大辞典》中的词条。

[18] 隆布罗索：《犯罪的人》。

[19] 阿瑟哈芬堡：《通用刑法学期刊》中的文章，第20卷，第201

期。

[20] P. 奈克博士：《论犯罪心理学》，在上述期刊的第17卷。《女性的犯罪与精神错乱》，维也纳，莱比锡，1884年。《伦理癫狂：医学专家报》，1895年《精神病学概况报》，第11和第16期，1896年。

[21] 库雷拉：《犯罪者发展学》，斯图加特，1893年。

[22] 布棱勒：《天生的犯罪者》，慕尼黑，1896年。

[23] 达勒马涅：《犯罪人类学》，巴黎，1896年。

[24] 哈夫洛克·埃利斯：《犯罪者》，伦敦，1890年。

[25] A. 贝尔：《犯罪者》，莱比锡，1893年。

[26] 科赫：《关于天生的犯罪者的疑问》，拉文堡，1894年。

[27] 马施卡：《法医学手册（第4卷）》，图宾根，1883年。

[28] 汤姆森：《犯罪者的心理学》。

[29] 费里：《法庭心理学》，麦兰德，1893年。

[30] 邦菲利：《犯罪者的发展学》，麦兰德，1892年。

[31] 科尔：《罪犯》，巴黎，1889年。

[32] 耶森：《用科学方法创立心理学的尝试》，柏林，1855年。

[33] R.格奈斯特：《法学改革的箴言》，柏林，1887年。

[34] A. 门格：《布朗二世的社会立法档案》。

[35] A. 斯托瑟尔：《民事实践训练第二版》，柏林，1896年。

[36] S. 戈尔德施密特：《法学学习和考试规范》，斯图加特，1887年。

[37] A. 冯·布林兹：《论大学》，校长讲话，1876年。

[38] M. 古根海姆：《格言式知识的原理》，柏林，1885年。

[39] 参见《H.格罗斯全集》，第6卷，第328页；第8卷，第84页。

[40] 沃柯尼希：《创立法制的尝试》，波恩，1819年。

[41] H.施皮策：《论哲学与有机自然科学的关系》，莱比锡，1883年。

[42] 参见《H.格罗斯全集》,第8卷，第89页。

[43] A. 冯· 奥丁根：《伦理统计》，埃朗根，1882年。

[44] 埃德曼：《论愚蠢》，1886年。

[45] 艾宾浩斯：《论记忆》，莱比锡，1885年。

[46] J.S.米尔：《逻辑系统》。

[47] 参见《H.格罗斯全集》中略文斯蒂姆的文章，第7卷，第191页。

[48] 拉丁文，意为“这是一个无耻之徒，罗马人，你们要提防他”。

——译者注

[49] 早期华人移民洗衣店主对美国人说的洋泾浜英语，意为“没有支票不能洗衣”。——译者注

[50] 病理状态如果很明显是很容易识别的，但是病理状态和正常状态之间有一个非常宽阔而被完全占据的边界。

[51] 弗罗贝尔：《人类的表现》，凯尔豪，1826年。

[52] K.朗格：《论感知》，普劳恩，1889年。

[53]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6卷，第240页。

[54] 卡鲁斯：《心理学》，莱比锡，1823年。

[55] M.拉撒路：《心理的生活》，柏林，1856年。

[56] 洛策：《本能：短文合集》，莱比锡，1885年。

[57] 参见“食人者”布拉图恰的妻子的著名的招供。布拉图恰说自己掐死了12岁的女儿，还烤着吃了她。他说他妻子是共犯。女人一开始否认后来却招供了。原来牧师说她只有“供认不讳”才能得到赦免。但是她和她丈夫的招供都是假的。孩子还活着。布拉图恰是精神病患者，而他妻子招供则是为了得到赦免。

[58] C.J.A. 米特迈尔：《德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原则》，达姆施塔特，1834年。

[59] 坡将这些忏悔称为彻底的堕落。

[60] 参见艾森豪斯：《良知的本质与诞生》，莱比锡，1894年。

[61] 参见布拉图恰食人的例子。

[62] 我们不能忽视由于疾病、逼真的梦、中毒，尤其是煤气中毒造成的虚假招供。中毒过深但幸存的人经常会说自己犯了杀人罪（霍夫曼：《司法医学》，第676页）。

[63] 冯·福尔克马尔：《心理学教程》，克滕，1875年。

[64] K. 哈塞尔布鲁纳：《注意力原理》，维也纳，1901年。

[65] E. 维尔斯马和K.玛尔波：《对所谓注意力波动的研究》，《心理学期刊》，第26卷，第168页，1901年。

[66] H.L. 亥姆霍兹：《论自然力的相互作用》，柯尼希堡，1854年。

[67] A.莱曼：《心理状态的肢体表现》，莱比锡，第一部分，1899年；第二部分，1901年。

[68] 赫伯特·斯宾塞：《短论：科学的，政治的，思辨的》，第2辑。

[69] 查尔斯·贝尔：《表情的解析及哲学》，伦敦，1806和1847年。

[70] J.B. 弗里德赖希：《法庭心理学的系统》。

[71] 参见《格罗斯全集》中奈克的文章，第1卷，第200页；第4卷，第253页。

[72] C. 达尔文：《情绪的表达》。

[73] S. 施特里希：《对动作概念的研究》，维也纳，1882年。

[74] 《红色的执着：瑞士罗曼地心理档案》

[75] 亨勒：《论脸红》，布雷斯劳，1882年。

[76] Th. 魏茨：《原始民族人类学》（第一部分），莱比锡，1859年。

[77] 梅内特：《精神病学》，维也纳，1884年。

[78] 路德维希·迈尔：《论故意脸红》，威斯特伐利亚文献，第4卷。

[79] G.冯·希佩尔：《上升的人生经历》，奥丁根编辑，莱比锡，1880年。

[80] G.施·特鲁韦：《精神生活或人类的发展史》，柏林，1869年。

[81] 拉丁文，意为：我们毫无阻碍地释放自己的力量。——译者注

[82] 拉丁文，意为：弱小的力量不可能创造出我们看见的人类和海洋。——译者注

[83] 拉罗什富科：《道德箴言录》。

[84] 《伦理学基本原理》，莱比锡，1844年。

[85] 拉丁文，意为：陶器工匠恨死陶器工匠。——译者注

[86] 《人类学或哲学人类学》，莱比锡，1831年，Ch. 施塔克。

[87] 《简述对犹太人的形象刻画》，1793年。

[88] A. 克劳斯：《犯罪者心理学》，图宾根，1884年。

[89] 英文原文中在此标题前有标题“身体特性单元”，因在原文中未找到与之相对应的同级标题，故未将其作为正式标题。特此说明。——编者注

[90] V. 久尔科维奇：《阳痿的病理学和治疗方法》，维也纳，莱比锡，1889年。

[91] 拉丁文，意为：与此无关，但因此而生。——译者注

[92] 拉丁文，意为：人民之声即上帝之声。——译者注

[93] 参见《H. 格罗斯全集》中奈克的文章，第1卷，第200页；第4卷，第153页。

[94] 参见《H. 格罗斯全集》中伯恩哈迪的文章，第5卷，第40页。

[95] 《两个世界画报》，1872年一月刊。

[96] W. 福尔克曼·冯·福尔克马尔：《心理学教程（两卷本）》，克滕，1875年。

[97] A.贝恩：《情绪和意志》，1875年。

[98] 拉丁文，意为：恐惧来得如此猝不及防，使我脑子一片空白，呆若木鸡。——译者注

[99] 《羞怯之人与羞怯》，巴黎，1901年。

[100] K. 冯·赖兴巴赫：《感性的人类》，考塔，1854年。

[101] 参见H. 贝格松：《笑》，巴黎，1900年。

[102] 米切尔：《论生殖器与头脑的共同损益》，维也纳，1804年。

[103] 布拉姆罗德：《论疯狂》，莱比锡，1836年。

[104] 弗里德赖希：《法律心理学》，雷根堡，1832年。

[105] 参见《H. 格罗斯全集》中奈克的文章，第15卷，第114页。

[106] 施伦克·诺青：《催眠学》杂志，第7卷，第121页；第8卷，第40页，第275页；第9卷，第98页。

[107] 洛策：《医学心理学》，莱比锡，1852年。

[108] 参见《H.格罗斯全集》中博泽的文章，第1卷，第93页。

[109] E. 舒尔则：《心理学及教学法杂志》，第6卷，第1页。

[110] L. 朗杜瓦：《人类心理学教程》，维也纳，1892年。

[111]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2卷，第140页；第3卷，第350页；第7卷，第155页；第8卷，第198页。

[112] J. K. 拉瓦特尔：《相貌上的细节：提升对人的了解和爱》，莱比锡，1775年。

[113] F. J. 加尔：《大脑生理学课程简介》，巴黎，1808年。《神经系统研究》，巴黎， 1809年。

[114] B.V. 科塔：《颅相学的历史与本质》，德累斯顿，1838年。

[115] R.R. 诺埃尔：《精神生活的物质基础》，莱比锡，1874年。

[116] 达尔文：《人类和动物的情绪表达》。

[117] 皮德里：《表情学与面相学的科学系统》，代特莫尔德，1867年。

[118] 卡鲁斯：《人外表的象征意义》，莱比锡，1858年。

[119] 贝尔：《表情的解剖和哲学》，伦敦，1847年。

[120] 勒布伦：《表情座谈会》，1820年。赖希：《人的外表及其与精神生活的关系》，海德堡，1878年。P.曼泰加扎：《面相学与表情》，莱比锡，1890年。迪谢纳：《人类面相学的机制》，1862年。斯克劳普：《表情学问答手册》，莱比锡，1892年。H. 马格努斯：《眼睛的语言》。戈斯曼：《相面术问答手册》，柏林，1896年。A.舍贝斯特：《语言与手势》，莱比锡，1861年。恩格尔：《对表情学的思考》，柏林，1785年。G. 施耐德：《动物性的意愿》，1880年。K.米歇尔：《手势的语言》，科隆，1886年。冯特：《基本原理和其他》，莱比锡，1894年。C.朗格：《论情绪变化》，1887年。吉罗代：《表情学、面相学以及手势学》，巴黎，1895年。A. 莫梭：《恐惧》，1889年。D. A.贝尔：《犯罪者》，莱比锡，1893年。维纳：《精神世界》。

洛策：《医学心理学》。Th. 魏茨:《原始民族人类学》，莱比锡，1877年。门罗:《对疯狂的评论》。C. F. 霍伊辛格：《生理及心理人类学概论》，埃森那赫，1829年。赫巴特：《心理学研究》，哥廷根，1839年。孔泰：《思想生理学》，巴黎，1824年。T.麦奈特：《面相学的机理》，1888年。F.戈尔茨：《论现代颅相学》，《德国评论》，11至12月刊，1885年。H.修斯：《唯意志论基础上的人类表情学》，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00年。博雷：《面相学研究》，斯图加特，1899年。

[121] 《精神病学》，维也纳，1884年。

[122] J. 穆勒：《人类心理学手册》，1840年。

[123] 格拉迪奥：《面相与表情》，巴黎，1865年。

[124] 泰勒：《人类早期历史》。

[125] J. 雷德：《肌肉感觉》，《精神科学》杂志，第47期，第510页。

[126] 《瓦格纳简明词典》，第三册，第一条。

[127] C. 贝尔：《人类的手》，伦敦，1865年。K.G. 卡鲁斯：《论不同的手的成因和意义》，斯图加特，1864年。德·阿彭蒂格尼:《手指论》，巴黎，1843年。阿伦：《手相学手册》，伦敦，1885年。戈斯曼：《男人的手，女人的手，小孩的手》，柏林，1892年，1893年，1894年。利尔施：《左手》，柏林，1893年。J. 兰茨贝格：《基于人外形的占卜术》，柏林，1895年。

[128] W. 埃塞尔：《心理学》，明斯特，1854年。

[129] F. 希勒布兰德：《建立假设的原则》。

[130] C.J.A. 米特迈尔：《德国刑事诉讼中的举证原则》，达姆施塔特，1834年。

[131] 席尔：《归纳式研究的方法》，布劳施怀希，1865年。

[132] 马克斯·迈尔：《刑法中行为和结果的因果联系》，1899年。冯·罗兰：《刑法中的因果原则》，莱比锡，1903年。《H. 格罗斯全集》，第15卷，第191页。

[133] 参见S. 施特里克：《关于对概念的联想的研究》，维也纳，1883年。

[134] 迈农：《休谟研究》，维也纳，1882年。

[135] 《物理学家、心理学家和哲学家视角下的认知问题》，莱比锡，1892年。

[136] C. 伯纳德：《实验药物研究简论》，巴黎，1871年。

[137] 拉丁文，意为：罕见的奇才。——译者注

[138] 叔本华：《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

[139] 休谟：《人性论》。

[140] 马萨里克：《大卫·休谟的怀疑论》，维也纳，1884年。

[141] 利布曼：《对真相的分析》，斯特拉斯堡，1888年。

[142] 奥丁根：《伦理统计》，埃朗根，1882年。

[143] 詹姆斯·萨利：《幻觉》，国家科学图书馆，第62卷，莱比锡，1884年。

[144] 利普斯：《精神生活的基本事实》，波恩，1883年。

[145] 参见《司法检验官手册》。

[146] 意大利文，意为：银行账户结余。——译者注

[147] B. 彼得罗尼耶维奇：《原因的原则》，莱比锡，1898年。

[148] 当然，说“证明性”是“确定性”的时候，我们指的仅仅是可能性最高的那种。

[149] 洛克：《论人类理解力》。

[150] 拉普拉斯：《可能性的哲学论述》，巴黎，1840年。

[151] 维恩：《可能性逻辑》。

[152] 菲洛斯：《对可能性的尝试研究》，维尔茨堡，1883年

[153] 《论可能性》，莱比锡，1875年。

[154] J. 冯·克里斯：《论可信性与可能性及其在刑法中的意义》，《国家刑法学》杂志，第4卷，1889年。

[155] 温德尔班德：《意外事件的原理》，柏林，1870年。

[156] 参见S.弗洛伊德：《日常生活的精神病理学》。

[157] 米特迈尔：《证据原理》。

[158] 该典故来自《新约·约翰福音》。彼拉多直接问耶稣“什么是真理”。——译者注

[159] 汉斯·格罗斯：《纠正后的想象》，第5卷，第109页。

[160] S.埃克斯纳：《精神现象的生理学解释提纲》，莱比锡，1894年。

[161] 斯特里克：《关于对概念的联想的研究》，维也纳，1883年。

[162] 凡·哈特曼：《潜意识的哲学》，柏林，1869年。

[163] 参见《H. 格罗斯文集》，第1卷，第93页；第2卷，第140页；第3卷，第250页；第7卷，第155页。

[164] H.奥贝特：《视网膜生理学》，布莱斯劳，1865年。

[165] 大卫·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开放法庭版）》，第33页。

[166] H. 明斯特堡：《实验心理学文集》，弗莱堡，第3卷。

[167] 参见O. 格罗斯：《社会性的顾虑概念》，第2卷；《格罗斯文集》，第2卷，第123页。

[168] 此处遗漏一段。——英文版译者注

[169] O. 格罗斯：《伦理学的系统产生》，《H. 格罗斯全集》，第4卷，第100页。

[170] 参见B. 福尔德斯：《最新犯罪学统计的结果》，《国家刑法学》杂志，第11期，1891年。

[171] 纳克：《伦理价值观》，《H.格罗斯全集》，第9卷，第213页。

[172] J. 古恩希尔：《自杀的道德》，伦敦，1900年。

[173] 《奈克全集》：第6卷，第325页；第14卷，第366页。

[174] 古特贝勒特：《自由意志及对抗因素》，富尔达，1893年。

[175] 《七大世界之谜》，莱比锡，1882年。

[176] 亨利·莫兹利：《大脑生理病理学》。

[177] 耶森：《用科学方法建立心理学的尝试》，柏林，1855年。

[178] 关于知觉的总论详见詹姆斯：《心理学原理》。安吉尔：《心理学》。

[179] A. 迈农：《论韦伯定理的意义》，汉堡及莱比锡，1896年。

[180] T.佩施：《世界现象》。

[181] 亥姆霍兹：《意识的事实》，布劳施怀希，1878年。

[182] E. L.菲舍尔：《面部识别的原理》，美因茨，1891年。

[183] 参见《H.格罗斯全集》，第16卷，第371页。

[184] 指1878年奥匈帝国出兵占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

——编者注

[185] 文森特：《勒格朗都索尔合法药物条约》。

[186] W.海因里希：《调查色彩感知的方法概论》，克拉科，1900年。

[187] 《视网膜生理学》，布雷斯劳，1865年。

[188] J.O.宽茨：《颜色对判断表面积大小的影响》，《心理学》杂志，第七期，第95页。

[189] 年纪特别大的人好像听不见尖锐的声音。我一位朋友说作曲家罗伯特·弗朗茨就是这样。

[190] W. 冯特：《基本原理》。

[191] A.斯特林德贝里：《味觉的生理学》，《维也纳评论》，1900年，第338页起。

[192] C.隆布罗索和G.费雷罗：《女性犯罪者》。

[193] E. H.韦伯：《触觉与共同感觉的原理》，布伦瑞克，1851年。

[194] 不同学生社团成员是用不同颜色来区分的。

[195] K.费尔罗特：《基于实验的时间意识》，图宾根，1868年。

[196] 第一段译文中有遗漏。——英文版译者注

[197] E.L. 菲舍尔：《脸部识别的理论》，美因茨，1891年。

[198] 此处遗漏一句。——英文版译者注

[199] 拉丁文，意为：所有认知都来自认知主体与自身已知物体的类比。——译者注

[200] E.本内克：《实用心理学》。

[201] 《H.格罗斯全集》，第15卷，第125页。

[202] 参见迪尔：《对记忆能力的研究》，《陈述心理学文集》，第2卷，1903年。

[203] 《面部》，《医学》，维也纳，1898年，第447页。

[204] J.M.卡特尔：《论识别与指认字迹的时间及其他》（出自冯特：《哲学研究第二部》，1883年）。

[205] 参见温德尔班德：《序幕》。

[206] 汉斯·格罗斯：《纠正后的想象》，出自《H. 格罗斯全集》，第5卷，第109页。

[207] C. 德拉格拉夫：《本性的自我暗示》，《催眠》画报，第14期，第257页，1889年。

[208] 此处遗漏多个句子。——英文版译者注

[209] 参见E. 施托希：《论空间视觉》，出自艾宾浩斯和纳格尔的杂志，第24期，第22页。

[210] 施特里克：《运动概念研究》，图宾根，1868年。

[211] 参见《H.格罗斯全集》中奈克的文章，第7卷，第340页。

[212] L. 盖格尔：《语言的起源》，斯图加特，1869年。

[213] W. 奥斯特瓦尔德：《压倒科学唯物主义》。

[214] 赫夫勒：《心理学》，维也纳，1897年。

[215] 福尔克马尔：《心理学》，克滕，1875年。

[216] 利普斯：《心理学中潜意识的概念》，慕尼黑，1896年。

[217] 《潜意识论文集》，《反常心理学》杂志。

[218] 《H.格罗斯全集》，第2卷，第140页。

[219] 法文，三句话分别意为："你是上帝。""叔叔，你真是上帝啊。""她真是上帝的上帝。"——译者注

[220] 拉丁文，意为：在获取知识这一点上，榜样比规则重要。——译者注

[221] 拉丁文，意为：所有类比都带有残缺。——译者注

[222] 明斯特伯格:《文集》第1至4卷，弗莱堡，1882~1892年。

[223] 原文疑有误。查理一世在英国第一次内战失败后被苏格兰军队俘获，后来被英格兰国会以10万英镑赎回。——编者注

[224] A. 迈尔和J. 奥尔特：《对联想的定量研究》，《感觉器官心

理学与生理学》杂志，第26期，1901年。

[225] H. 明斯特伯格：《文集》，第2卷，第4卷。H. 艾宾浩斯，《论记忆》，莱比锡，1885年。J. M. 卡特尔：《心智》，第11～15卷（多篇文章）。J. 布尔东：《年龄对短期记忆的影响》，《哲学画报》，第35期。凯普林：《论记忆错觉》，《精神病学全集》，第27卷，第3页。拉松：《记忆》，柏林，1894年。迪尔：《对记忆能力的研究》，《陈述心理学文集》，第2卷，1903年。

[226] 黑林：《论记忆及其他》，维也纳，1876年。

[227] 参见V. 亨森：《论记忆及其他》，基尔，1877年。

[228] G.K. 厄普豪斯：《论回忆》，莱比锡，1889年。

[229] 多尔纳：《人类的辨别行为》，柏林，1877年。

[230] 屈尔珀：《心理学概要》，莱比锡，1893年。

[231] 克里斯：《目测力原理文集》，汉堡，1892年。

[232] 拉丁文，意为：以下告示在其他地方不那么管用，在本城邦却颇有意义：只要你在此逗留，你就进入了我们有记载的历史。——译者注

[233] 参见施奈克特在《H. 格罗斯全集》中的文章，第8卷，第193页。

[234] 约斯特：《论记忆的建立》。

[235] 弗洛伊德：《日常生活的精神病理学》。

[236] 迪波泰：《吸引力日记》。

[237] F. 凯姆西斯：《对小学生记忆力的调查》，《教学心理学》杂志，第三期，第171页，1901年。

[238] T.E.博尔顿：《学童的记忆发展》，《美国心理学杂志》，第四期。

[239] 参见《H.格罗斯全集》，第1卷，第337页。

[240] J. 胡贝特：《头部受伤后记忆的表现》，巴塞尔，1901年。

[241]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15卷，第123页。

[242] 桑德尔：《论记忆错乱》，《精神病学全集》，第4卷。

[243] 佐墨：《对记忆错乱的分析》，《陈述心理学文集》，第1页，1903年。

[244] 詹姆斯·萨利：《幻觉》，伦敦。

[245] 《H. 格罗斯全集》，第1卷，第261页，第335页。

[246] E.黑林：《论记忆及其他》，维也纳，1876年。

[247] 德罗比施：《伦理统计》，莱比锡，1867年。

[248] 阿贝格：《新刑法全集》，第14卷。

[249] H. 明斯特伯格：《意志行为》，以及詹姆斯、提什那等人关于心理学中的意志的文章。

[250] A.莱曼：《人类感情生活的主要法则》，莱比锡，1892年。

[251] 参见达尔文：《人类的血统》；雅各布·格里姆：《论语言的起源》；等等。

[252] 《语言的起源与发展》，斯图加特，1869年。

[253] E. 勒尼奥：《手语》；《自然》，第26期，第315页。

[254] 此段文字有遗漏。——英文版译者注

[255] 此处有一段遗漏。——英文版译者注

[256] 盖格尔：《语言的起源》，斯图加特，1869年。

[257] 参见《群众人类学》杂志第14期，1889年。

[258] 法语，意为“不幸”“恶棍”和“背信弃义”。——译者注

[259] 英文原文中在此标题前有标题“女性”，因在原文中未找到与之对应的其他同级标题，故未将其作为正式标题。特此说明。——编者注

[260] 反常情况参见奈克：《女性的犯罪与精神错乱》，莱比锡，1894年。

[261] H.马里昂：《女性心理学》，巴黎，1900年。

[262] H.芬客：《浪漫之爱与个人之美》，伦敦，1887年。

[263] 《基督教文物词典》。

[264] 可参见体现古雅典风俗的图片。

[265] 拉丁文，意为：从鱼儿身上可以体会女人的美丽。——译者注

[266] 《论证原理》，达姆施塔特。

[267] 拉丁文，意为“不深入探究就分不清善恶”。——译者注

[268] E. 赖希：《人类作为个体的生活》，柏林，1881年。L. 冯·施特恩：《本地的女人及其他》，斯图加特，1876年。A. 科尔：《人类的母亲与孩子》，巴黎，1882年。A. 冯·施魏格尔-莱兴费尔德：《世界上的女人生活》，维也纳，1881年。J. 米舍莱：《女性》。吕克来：《女性的犯罪行为》，布鲁塞尔，1898年。C. 勒努兹：《男性与女性比较心理学》，巴黎，1898年。莫比乌斯：《女性的生理性愚笨》。

[269] B. 弗里德赖希：《法庭心理学的系统》，雷根斯堡，1852年。

[270] 英文原文中在此标题前有标题“性特质”，因在原文中未找到与之对应的其他同级标题，故未将其作为正式标题。特此说明。——编者注

[271] 伊卡尔：《月经期的女性》，巴黎，1890年。

[272] 参见《H. 格罗斯全集》中内塞尔的文章，第4卷，第343页。

[273] 参见克拉夫特-埃宾格尔：《月经期癔症》，斯图加特，1902年。

[274] 《敏感的人》。

[275] 拉丁文，意为“受到伤害”。——译者注

[276] C.隆布罗索和G.费雷罗：《女性犯罪者》。

[277] 杜绍莱：《法庭上的疯狂》，巴黎，1864年；《法医论》，巴黎，1873年。

[278] 《大商场里的女小偷》，收入《犯罪人类学与刑事侦查学文献集》第16卷，第1341页，1901年。

[279] A. 施沃布：《从法医角度看月经周期性精神病》，里昂，1895年。

[280] 纽曼：《怀孕的影响》，《西博德助产术》杂志，第2卷。霍夫鲍尔：《孕妇的特殊欲望》，《刑法全集》，第1卷，1817年。

[281] 《精神病学档案》，第13卷，1892年。

[282] A.克劳斯：《犯罪者心理学》，图宾根，1884年。

[283] 法文，意为：寻找女人即寻找爱情，更是寻找麻烦。——译者注

[284] 拉丁文，意为：狐狸渴望欺骗，狼渴望羊，女人渴望被赞美。——译者注

[285] 《人类学教程》，莱比锡，1822年。

[286]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6卷，第334页。

[287] 英文原文中在此标题前有标题“特殊的女性特质”，因在原文中未找到与之对应的其他同级标题，故未将其作为正式标题。特此说明。——编者注

[288] 曼特加扎：《快感的生理学》。

[289] 此处有几句遗漏。——英文版译者注

[290] 《法庭纪事》，第2卷，布鲁塞尔，1835年。

[291] C.隆布罗索和G.费雷罗：《女性犯罪者》，莫里森译，纽约，1895年。

[292] 《痛感的生理学》，佛罗伦萨，1880年。

[293] 博古米尔·戈尔茨：《女人的特性和发展史》，柏林，1863年。

[294] 塞尔吉：《生理学档案》，第13卷，1892年。

[295] 拉丁文，意为：愤怒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译者注

[296]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1卷，第306页；第3卷，第88页；第5卷，第207页；第5卷，第290页。

[297] 维甘德：《人类的诞生》，柏林，1830年。克莱恩：《论杀婴的错误》，《哈勒斯年鉴》，第3卷。布尔达赫：《法庭医务工作》，斯图加特，1839年。

[298] 《附录与补遗》。

[299] 《社会学研究导论》。

[300] 《人类学》，莱比锡，1831年。

[301] 特蕾西: 《儿童心理学》，波士顿，1894年。M. W. 希恩: 《儿童成长笔记》，伯克利，1894年。J. M. 鲍德温: 《儿童智力发育》，纽约，1895年；《儿童对真相的陈述》；《陈述心理学文集》，第2卷，1903年。普卢施克: 《小学生的证词陈述》，出自《法律保护》，1902年。奥本海姆:《儿童成长》，纽约，1890年。

[302] 罗别许：《儿童内心的发展史》，维也纳，1851年。

[303] 卢森堡语，意为“统觉”。

[304] 《儿童视觉记忆的发展》；《科学学报》，第5卷。

[305] W. 普赖尔：《儿童的内心》，莱比锡，1890年。

[306] 《恼怒与疯狂》。

[307] 《心理疾病的伦理与物理原因》，巴黎，1826年。

[308] 《法庭心理学系统》，雷根斯堡，1852年。

[309] 克劳斯：《犯罪者心理》，图宾根，1884年。

[310] 第二童年：指老年人的智力出现衰退的时期。——编者注

[311] 《女性犯罪者》。

[312] H. 格罗斯：《宪兵队审问工作教程》。

[313]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14卷，第83页。

[314] 马里·博斯特：《教育与证据可信度的实验性研究》，日内瓦，第3卷，第11页。

[315] T.利普斯：《精神生活的基本事实》，波恩，1883年。

[316] R.H. 洛策：《医学心理学》，莱比锡，1882年。

[317] 《生理学感观手册》，莱比锡，1865年。

[318] love和amour，girl和jeune fille，song 和 chanson，这几个词分别为英语和法语中的“爱”“女孩”和“歌曲”。——译者注

[319] G. 塔尔德：《刑法的哲学》，里昂，1590年。《犯罪的比较》，1886年。《模仿的法则》，1890年。《经济心理学》，1902年。

[320] 《宇宙正论》，莱比锡和维也纳，1897年。

[321] A. 瓦格纳：《人类学统计调查》，汉堡，1864年。

[322] 《论证原理》，达姆施塔特，1843年。

[323] 参见《H.格罗斯全集》，第2卷，第140页；第3卷，第350页；第7卷，第155页。

[324]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7卷，第160页。

[325] 《论记忆及其他》，维也纳，1876年。

[326] 《H. 格罗斯全集》，第2卷，第140页；第3卷，第350页；第7

卷，第155页；第8卷，第161页；第14卷，第189页。

[327] 本尼迪克特：《遗传》；《医学时代》，第30卷，第289页，1902年。理查德森：《遗传理论》，《自然》，第66卷，第630页，1902年。彼得鲁斯科维奇：《对遗传的思考》，弗莱堡，1904年。

[328] 指《司法检验官手册》。

[329] 法文，意为:群体犯罪不涉及个体行为。——译者注

[330] 参见弗里德曼：《人们生活中的疯狂》，威斯巴登，1901年。

[331] A. 奥伊伦贝格：《性精神病》，莱比锡，1895年。

[332] 英文原文中在此标题前有标题“感官错觉”，因在原文中未找到与之对应的其他同级标题，故未将其作为正式标题。特此说明。——编者注

[333] 关于埃德蒙·帕里什的文献：《论对谎言的感知》，莱比锡，1894。A.克拉默：《法庭精神病学》，耶拿，1897年。Th. 里皮斯：《审美印象与视觉假象》。J. 萨利：《幻觉》，伦敦，1888年。

[334] 参见洛策：《医学心理学》，莱比锡，1852年。

[335] 参见《规划》，等等。

[336] 1英寸约合2.54厘米。——编者注

[337] 《精神生活的基本事实》，波恩，1883年。

[338] 在原版书中，作者用多张图为例，讲解视觉误差。但因原书成书年代久远，虽然多方查找，我们仍未找到相对应的图片资料，因此只标注了图片所在的位置。特此说明。——编者注

[339] 《波根多夫物理编年史》，第110卷，第110页；第114卷，第587页；第117卷，第477页。

[340] W.拉尔登：《视错觉》；《自然》，第58卷，第372页，1901年。

[341] H. 格罗斯：《宪兵队审讯工作教程》。

[342] 《论错觉的来源》，《精神研究》杂志，第8期。

[343] 《对错觉的解释》，维尔茨堡，1888年。

[344] 《心理物理学基本概念》，莱比锡，1889年。

[345] 《对语言概念的研究》，维也纳，1880年。

[346] 马克斯·迈尔：《论听觉理论》，莱比锡，1902年。

[347] C. 韦尼克：《论幻觉、无助、迷惑及其他》，《精神病学月刊》，第四期，第1页，1901年。

[348] 詹姆斯·萨利：《幻觉》。

[349] J. 霍佩：《对错觉的解释》。

[350] 参见A. 莫索：《疲劳》，莱比锡，1892年。

[351] 《幻觉与幻想概念》；《哲学与哲学批评》杂志，第95期。

[352] 参见维塔舍克：《论概念的刻意组合》，《心理学》杂志，第七期。

[353] 《心理学》，维也纳与布拉格，1897年。

[354] 英文原文中在此标题前有标题“误解”，因在原文中未找到与之相对应的其他同级标题，故未将其作为正式标题。特此说明。——编者注

[355] 本节末尾有很多脱漏，无法在英语中找到对应的德语例子。——英文版译者注

[356] 弗洛伊德：《日常生活的精神病理学》。

[357] S. 埃克斯纳：《规划》，等等。

[358] 《意识与感受》，莱比锡，1888年。

[359] 参见《H. 格罗斯全集》中洛兴的文章，第7卷，第331页。

[360] 英文原文中在此标题前有标题“谎言”，因在原文中未找到与之对应的其他同级标题，故未将其作为正式标题。特此说明。——编者注

[361] 见我的手册中“当证人不愿说出真相的时候”。

[362] 康德：《论出自人类之爱而说谎的所谓法权》。

[363] 此处有一句话遗漏。——英文版译者注

[364] A.莫尔：《颠倒的性本能》，柏林，1893年。

[365] E. 基弗：《法庭上的谎言与错误》，《马格德堡报副刊》第17、18、19版，1895年。

[366] 见《司法检验官手册》“濒死者的证词”。

[367] 参见奈克：《酒精作用下的证词》，出自《H. 格罗斯全集》，第8卷，第177页；《H. 格罗斯全集》，第1卷，第337页。

[368] 德尔布吕克：《病理性谎言》，斯图加特，1891年。

[369] 参见S. 弗洛伊德：《梦的解析》，莱比锡，1900年。B. 西迪斯：《对睡眠的实验研究》，《非常态心理学》期刊。

[370] 莫兹利：《大脑的心理物理学及病理学》。

[371] 参见《H. 格罗斯全集》中阿尔特曼的文章，第1卷，第261页。

[372] F. 赫尔瓦岑：《对梦和睡眠的统计研究》，《冯特哲学研究》，第5卷，1889年。

[373] P.耶森：《以科学方法建立心理学的尝试》，柏林，1885年。

[374]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8卷，第161页；第14卷，第189页。

[375] 《生物学杂志》，新编，第1卷。

[376] 参见《H. 格罗斯全集》，第8卷，第177页。

[377] 《H. 格罗斯全集》，第2卷，第107页。

[378] 安德鲁·库姆：《神经错乱观察报告》，爱丁堡，1841年。

[379] J. C. 霍夫鲍尔：《心理学在司法中的主要应用》，哈勒，1823年。

[380] 施伦克-诺青：《论贝希托尔德程序中的暗示与回忆错误》，莱比锡，1897年。

[381] M.德索瓦：《当代催眠术参考书目》，柏林，1890年。W. 希尔施：《人的职责与暗示的当代原理》，柏林，1896年。L. 德鲁克：《暗示及其在法庭中的意义》，维也纳，1893年。A.克拉默：《法庭精神病学》，耶拿，1897年。贝里庸：《受启发的伪证》，载于《催眠字报》，第6期，第203页。C.德·拉格人，《自然的自我暗示》，载于《催眠字报》，第14期，第257页。B.西迪斯：《暗示心理学》。

FONGHONG
凤凰联动出品